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文叢書系列 60

中共史論

第四冊

郭華倫 著

中共史論

第四冊

郭華倫 著

吳序

郭華倫教授所撰的「中共史論」第四冊，現已整篇完稿，付印出版。這一冊內容，在時間上以一九三九年下半年至一九四二年，將近四年期間，為其寫作的時序。在此期間，正是我國抗戰進入艱苦過程而又是轉捩的重要階段。

在此重要的關鍵時刻。中共和毛澤東雖仍掛起「共赴國難」的招牌，但在實際措施上，則罔顧國家民族利益，完全從中共一黨的私利出發，并以蘇俄的態度為轉移，其政策主張之矛盾荒謬，皆為國人所不齒。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蘇俄和德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既出賣民主陣營，又保障德國的東面安全，加速促成九月一日之希特勒進兵波蘭，爆發第二次世界大戰。蘇俄因利乘便，便佔波蘭東部，進兵芬蘭，夥同侵略。當時蘇俄躊躇滿志，自詡為和平外交政策的勝利。殊不知不出兩年，引火燒身，招來了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希特勒對蘇俄的猛攻，到頭來還得仰仗當年被蘇俄出賣的民主國家的支援，來渡過生死存亡的難關。

當蘇德締結互不侵犯條約時，毛澤東除歌頌蘇俄外交政策勝利外，并主張不妨與德意接近，打算走德意路線；同時痛罵英法美民主國家，指他們直接間接參加反德戰爭，并非正義戰爭，而是帝國主義戰爭，是一羣瘋狗打架，因此要「特別反對英帝國主義這個強盜魁首」。可是當蘇德戰爭爆發後，一夜之

間，中共的論調便變了：原被指罵為帝國主義的英法，改稱之為民主國家，原被判定為非正義的一羣瘋狗打架的英法對德作戰，改謂為反侵略的正義戰爭；似乎只要有其主子蘇俄參加，任何戰爭性質都可以隨時改變，其邏輯之矛盾，實在令人齒冷！因而本書作者用毛澤東當時惡毒攻擊他人的語句，還斥毛澤東的主張為「極端糊塗的見解。」

在遠東，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三日，蘇日簽訂中立條約，並發表共同宣言，聲稱日本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領土之完整與不可侵犯，蘇俄尊重「滿洲國」領土之完整與不可侵犯。這一蘇日中立條約顯然違反中蘇協定大綱及中蘇互不侵犯條約，且侵害我國領土主權之完整。因而我國政府立即於四月十四日鄭重聲明：蘇日兩國公佈之共同宣言對於中國絕對無效。不料中共中央發表「關於蘇日中立條約的中共意見」，竟謂蘇日聲明互不侵犯滿洲與外蒙，是其中應有之舉，無異承認滿蒙為日俄領土，其實圖與奴才面目由此暴露無遺，為輿論與國人一致譴責。蘇俄與中共此一行為，事後證明，不僅鼓勵日本南侵，而且為日本偷襲珍珠港發動太平洋戰爭解除了後顧之憂。

在當年同盟國家局勢險惡緊張的關頭，我國政府與蔣委員長始終堅持了反侵略的正義立場，站在自由民主陣線的一邊，反對德意日軸心集團。因而當太平洋戰爭發生，「大西洋憲章」公佈之後，我國地位驟形提高，被公認為四強之一。一九四二年一月三日，同盟國宣佈蔣委員長出任中國戰區（包括越南、泰國）盟軍最高統帥，指揮該戰區各國聯軍共同對敵作戰。獨力對日抗戰四年有餘的我國，至此已應盟國之請而與盟軍并肩作戰矣。

作者在第四冊中，除論述當年國際局勢轉變關頭，中共之荒謬主張外，同時從橫斷面記述當時中共之若干重大問題，譬如第一，以具體可信的資料揭發共軍利用抗戰時機坐大與發展，而其坐大并非從對日作戰而來，相反的，而是從打擊華北華中敵後的國軍部隊與游擊隊而發展的，共軍此種違令亂紀行為，遂發展成為新四軍在皖南的叛亂事變。第二，以中共之秘密文電，論述中共之地下工作與特務活動，揭發中共在我抗日大後方之秘密工作，竟一變而為土匪活動，且以破壞我抗日後方之治安為目的。第三，在敵後與游擊區，在日軍掃蕩下，中共以「精兵簡政」為名，把共軍與游擊隊撤至後方或山區，讓我國同胞任由日軍宰割；而中共在敵後所採取的所謂「兩面政策」，實際是建立「自動地維持敵人」、「完全資敵」的漢奸組織。第四，中共為躲避日軍進攻，把成千的敵後幹部，調返延安入黨校受訓，進行對幹部的洗腦工作，即發動長達三年有餘的所謂整風運動，以建立毛澤東的個人崇拜與獨裁。所有這些論述，作者不能不回溯到抗戰開始時之情勢甚或涉及整風後之若干問題，因而在時間次序上，難免超出四年的時限，這是郭教授論述中共某一重要問題時無法避免的。但在資料的運用與研析方面則無重複之感，相反的，且可使讀者就某一重要問題作有系統的透視和瞭解，這是本書的一個特點。

第四冊雖然是中共黨史的記述和論斷，然而就當前大陸情勢與國際局勢言，仍有其現實意義，值得國內外人士深加注意和警惕：

(一)第三十四章第一節，作者引用了毛澤東自稱「我們是革命戰爭萬能論者……：整個世界只有槍桿子方能改造」之後指出：「毛澤東這些軍事論點，充分表現了他的軍閥思想和軍國主義的贗武精神。這

種思想既然認定槍可以造黨，黨是由槍造出來的，就必然會以槍來指揮黨，所謂黨指揮槍不過是一個幌子；事實上，毛澤東在中共黨內，就是依靠槍桿子不斷打倒了黨內反對派而成爲獨裁者的。這種軍閥思想在政治上的表現和發展，也必然形成個人崇拜和軍事獨裁。同時這種軍國主義的黷武精神，在對外政策上，又必將積極向外擴張和侵略，推行用槍桿子改造世界的狂妄企圖。」

近幾年來，大陸上的文化大革命與紅衛兵運動，毛澤東顯然又是以槍桿子來進行奪權的。同時以槍桿子的「三支兩軍」來維持其統治及建立其絕對軍事獨裁的體制。一九六九年四月毛共召開的「九大」，以及目前各級黨委會的建立，無不以軍人爲中心和骨幹；「九大」通過的黨章與九屆二中全會通過的偽憲法草案，亦強調共軍的重要與作用；珍寶島事件後，更以備戰爲中心，藉此加強對內的壓榨與對外的擴張，凡此一切，就使整個大陸捲入軍事暴政之下。而其對外政策，則以亞非拉爲中心，輸出毛澤東暴力革命思想和人民戰爭，宣傳小國可以打敗大國，煽動各中小國家，建立反美反蘇統一戰線，以打敗美蘇「超級強國」，實現其以世界農村包圍世界城市，埋葬民主國家，赤化全球的陰謀。已往的韓戰，現在的印支戰爭以及若干國家內共黨的游擊戰爭與叛亂活動，就是毛澤東戰爭萬能論輸出的結果。去年五月廿日毛澤東的反美聲明，以及今年五月廿日毛共兩報一刊紀念聲明的反美叫器，也證明了這一事實和作者的論斷。在這一血的教訓前面，國際上的若干人士尚幻想與毛共和談與勾搭，其結果必將是引火燒身，自食惡果。

(三) 本書第四十一章，特別詳細論述中共之特務工作與地下鬥爭。中共這種滲透顛覆工作，已往只是

用以來打擊我國政府，現在毛共已以其作法與慣技施用於全世界，在各國通過親毛共黨及其同路人進行滲透顛覆活動，即實行間接的擴張和侵略。毛澤東一再強調建立反美統一戰線，號召美國黑人與美國工人起來推翻美國政府，其作用正在於此。郭教授於研究中共的滲透顛覆工作後，在第四十一章第十一節中，提出了「幾點認識與教訓」，其中三點更值得世人深省，作者寫道：

「從中共的地下工作和隱蔽鬥爭研究……這就說明，反共鬥爭取勝的先決條件，必須把共黨判定為非法集團，使之不能合法存在，不能進行合法鬥爭。事實上，當共黨有了合法地位時，依然進行其非法活動，從公開與秘密兩方面來破壞執政當局。因此，只有把共黨宣佈為非法，逼其進入秘密活動時，才易予打擊和破壞；如果以為讓共黨合法存在，才易於監視和控制，那是一種錯誤與危險的幻想。」

「民主制度固然是一個良好的政治制度，但是民主制度的許多特點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乃至進行示威的自由，却被共黨利用為抨擊政府、削弱政府威信乃至推翻政府的護符；因此，如何杜絕共黨份子假借和利用民主的美名，以施展其罪惡陰謀，便是急不容緩的問題。同樣，一些自命是進步份子，而高唱對共黨姑息論者，客觀上，不僅是共黨的應聲蟲和辯護士，而且已淪為共黨施展罪惡陰謀的幫兇。這些人應該反省，應該知道，共黨要埋葬的是整個民主制度和民主國家，如果共黨的陰謀得逞，那麼，悲慘的結局，對姑息主義者說來，同樣是無法倖免的。」

「中共特務工作的另一特點，就是善於製造矛盾，擴大矛盾和利用矛盾，在矛盾中進行分化瓦解工作。它今天拉此打彼，明天又拉彼打此，它自己則從中漁利。形勢有利時進攻，不利時便退却。當你態

度堅定時，它退讓，當你的立場動搖或猶疑時，它又進攻。它可以和談，也可以武鬥，它把和談當作武鬥的工具。因此，你如果想在和共黨鬥爭中取勝，首先要自己內部團結，杜絕一切可能為共黨利用的空隙和漏洞，不要對共黨有任何幻想和希望，不要被共黨視為軟弱與動搖。要有堅定的立場，明確的態度，任何姑息的觀念和論點，都將有利於共黨，而不利於自己和朋友。」

最近大陸由於「文革」所引起的暴亂，毛共為了緩和內部反抗牽制蘇俄軍事壓力，扭轉國際孤立局面，并圖混入聯合國，遂展開了一連串的乒乓外交與笑臉攻勢。這是中共武裝侵略與和平攻勢兩手策略的一面，這種外交手法的轉變，正足以配合毛共在世界各國煽動階級鬥爭、「解放戰爭」與顛覆活動的發展，為其擴張侵略製造更有利的條件。然而若干民主國家昧於現實近利，固顧世界正義和平，正墜入中共的陷阱，因而瀰漫姑息論調，有如二次世界大戰前的綏靖主義者，惟其演變結果，勢將帶來戰禍連綿與赤禍橫流，造成對自由社會與民主制度的極大威脅。反之，若能及時警惕，認清共黨本質，遏阻姑息逆流，團結反共勢力，伸張正義和平，則尚可挽狂瀾於既倒，造福於世界人羣。

(三)當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軍偷襲珍珠港，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我國國際地位大大提高，在此一新情勢下，迫使中共的態度在表面上不能不趨向緩和；而其對外活動，亦由反對英美，一變而為強調對英美的統一戰線工作，這是中共與國際共黨，聯合在同盟國間進行分化挑撥離間工作的開始，陰謀在國際間打擊我政府的威信和地位，削弱同盟國對我抗戰之支援，以便中共從中取利。同時中共又特別強調越南、南洋一帶工作和華僑工作，為其以後在東南亞的滲透顛覆與武裝叛亂建立基礎。因此，作者在

第四十二章的結論中指出：

「今天的事實證明，當年中共的這些陰謀，在許多方面已經取得了成效，共軍由削弱而轉趨壯大發展，乃至實行全面叛亂，竊據了中國大陸。我國與盟國的關係，尤其是中美關係，由於中共與國際共黨的聯合挑撥破壞，逐漸疏遠隔閡乃至某一時期的誤會與惡化，這從太平洋學會與美亞雜誌事件中得到了證明和教訓。至於北越的赤化與越戰的發生，以及今日中南半島乃至整個東南亞共黨的活動與暴亂，大都導源於當年中共陰謀得逞而來。尤其當中國大陸落入中共魔掌後，整個亞洲、太平洋乃至全世界均在赤禍威脅下，中共已成為世界禍亂的中心與根源。」

「當中南半島戰火漫天的今日，吾人以痛定思痛的心情，重溫這段歷史時，深願世人提高警覺，認識教訓，免蹈覆轍！」

第四冊之最後一章為「再論遵義會議」，在寫作的時序上，似乎又由一九四二年回到一九三五年了。這是由於當郭教授於一九六七年五月撰寫「遵義會議」一文時（現列入「中共史論」第三冊第二十三章），尚未看見中共篡改後的遵義會議決議。直到一九七〇年，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將此一決議寄給郭教授後，他才有機會再度加以研究。於同年七月寫成「論遵義會議決議」一文，提交十二月在臺北舉行的中美第一屆「大陸問題研討會」討論。後因倫敦「中國季刊」連續發表有關遵義會議的論文，郭教授乃又於同年十月再撰「關於遵義會議之若干問題」一文，提送於一九七一年元月在坎培拉舉行的第二十八屆國際東方學者大會討論。這兩篇論文均有其獨到的見解與論斷，如與第三冊第二十三章合併研

究，既可補第三冊前文的不足，又可供讀者作進一步的參考。

至於第四冊採用史料的廣博而豐富，論斷的公正而客觀，較諸前三冊並無遜色，值得再度向讀者介紹。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主任 吳俊才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序於木柵

中共史論 第四冊

目次

第三十四章 共軍在華北之發展與坐大	一
一、毛澤東的戰爭萬能論	一
二、中共策動新軍叛變	三
三、平型關與「百團」戰役	八
四、共軍坐大經過	一五
五、共軍坐大之分析	二四
附錄：友軍工作策略	三〇
第三十五章 共軍造黨建政與磨擦	三五
一、共軍「造黨」概況	三五
二、中共之所謂敵後政權	四一
三、磨擦來源與真相	六〇

附錄：爲河北磨擦真相覆毛澤東……………七〇

第三十六章 鞏固黨的工作……………七九

一、毛澤東「極端糊塗的見解」……………七九

二、「關於鞏固黨的決定」……………八四

三、中共中央南方局會議……………九二

四、關於竹溝事件的實況……………九七

附錄：（一）中共中央關於目前形勢與黨的任務的決定……………一〇三

（二）中共中央政治局關於鞏固黨的決定……………一〇五

第三十七章 所謂「反磨擦鬥爭」……………一〇九

一、「反共高潮」……………一〇九

二、「有理有利有節」……………一一一

三、「投降危險」……………一一六

四、「爭取時局好轉」……………一二九

五、「繼續鞏固黨的工作」……………一二五

附錄：（一）中共中央關於目前形勢與黨的政策決定……………一三一

（二）關於統一戰線工作部的組織和工作的指示……………一三六

(三) 關於保甲長工作的指示·····	一四〇
(四) 開展敵後大城市工作的通知(關於幹部問題)·····	一四二
(五) 開展敵後大城市工作的指示·····	一四四
(六) 審查幹部經驗的總結·····	一四六
第三十八章 共軍在華中坐大與磨擦·····	一五一
一、坐大經過·····	一五一
二、擴軍手段·····	一六〇
三、奪權建政·····	一六三
四、內部傾軋·····	一六七
五、擴大叛亂·····	一七〇
六、誣讎陰謀·····	一七二
附錄：中共中央關於反對投降分裂挽救時局危機的指示·····	一七六
第三十九章 解散新四軍事件·····	一七九
一、國共雙方之對案·····	一七九
二、軍委會勸令共軍北調·····	一八六
三、共軍托詞抗命·····	一八九

四、新四軍叛變經過·····	一九三
五、軍委會通令解散新四軍·····	一九七
六、蔣委員長的立場·····	二〇〇
附錄：(一)何應欽、白崇禧齊電·····	二〇四
(二)中共中央關於時局政策的指示·····	二一〇
第四十章 皖南事變後之中共·····	二一三
一、中共展開政治攻勢·····	二一三
二、周恩來對當時形勢之分析·····	二一七
三、共黨共軍組織之變更·····	二二一
四、國民參政會拒絕中共之要挾·····	二二九
五、中共被迫暫時退却·····	二三五
六、項英被殺真相·····	二三八
附錄：(一)蔣委員長在國民參政會之說明·····	二四二
(二)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後的時局·····	二四七
第四十一章 抗戰期間中共之特務工作與地下鬥爭·····	二四九
一、中共之特務組織與領導關係·····	二四九

二、中共特務工作之方針與政策·····	二五二
三、中共之保衛工作與情報調查·····	二五五
四、中共之暗殺工作與反奸鬥爭·····	二五九
五、陝北的整風反奸與坦白運動·····	二六四
六、康生報告反奸鬥爭發展情形·····	二七四
七、中共的兩手策略與國民黨的防制措施·····	二八一
八、國民黨在浙江之反擊行動·····	二九一
九、江西的地下鬥爭·····	二九四
十、對南委的滲透與破壞·····	二九七
十一、幾點認識與教訓·····	三〇一
附錄：(一) 羅瑞卿在野政鋤奸會議上之報告·····	三〇五
(二) 劉少奇對鹽城保衛人員訓練班之講話·····	三一四
(三) 中共中央關於調查研究的決定·····	三二〇
(四) 中共中央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	三二二
第四十二章 中共抗日援蘇的真相·····	三二九
一、中共對蘇日中立條約的意見·····	三二九

二、中共對晉南戰爭隔岸觀火·····	三三四
三、毛澤東抗日援蘇真相·····	三三八
四、毛澤東七分壯大與保存實力的方針·····	三四五
五、關於增強黨性的決定·····	三五〇
六、太平洋戰爭與中共·····	三五五
附錄：(一) 關於蘇日中立條約的中共意見·····	三六三
(二) 關於反法西斯國際統一戰線的決定·····	三六四
(三) 關於增強黨性的決定·····	三六五
(四) 中共中央關於太平洋反日統一戰線的指示·····	三六七
第四十三章 延安的整風運動·····	三六九
一、發動整風運動的背景·····	三六九
二、從黨校開始的整風運動·····	三七八
三、毛澤東的整風報告·····	三八二
四、延安的整風學習·····	三八六
五、邊區的整風運動·····	三九四
六、抗戰五週年紀念與中共·····	三九九

七、整風與一元領導·····	四〇一
八、文藝整風經過·····	四〇五
九、小廣播與反奸鬥爭·····	四一二
十、陳紹禹對整風的評論·····	四一五
附錄：(一) 中共中央宣傳部關於在延安討論中央決定及毛澤東同志整頓三風報告的決定 ·····	四二四
(二) 中共中央宣傳部關於執行黨的文藝政策的決定·····	四二七
(三) 中央總學委會關於肅清延安「小廣播」的通知·····	四二九
第四十四章 再論遵義會議·····	四三三
一、關於遵義會議之若干問題·····	四三三
二、論遵義會議決議·····	四六八
附錄：中共中央關於反對敵人五次圍剿的總結決議案·····	四九五

中共史論 第四冊

中共史論 第四冊

第三十四章 共軍在華北之發展與坐大

一、毛澤東的戰爭萬能論

遠在國民革命軍北伐期間，史大林就指示中共：「中國共產黨人應當特別注意軍隊工作」，「應盡力加強軍隊中的政治工作」，「應當着手深入研究軍事，他們不應當把軍事看做次要的事情，因為軍事在中國現在是中國革命極重要的因素。」史大林在這篇演說中，後來被中共譽為名言的是：「在中國，是武裝的革命反對武裝的反革命。這是中國革命的特點之一和優點之一。」（註一）其實史大林的所謂名言，所指的是革命的國民革命軍反對北方反革命的軍閥，也就是指當時的北伐進軍而言，中共及毛澤東就把史大林這一說法奉為金科玉律，一再引用，作為全黨遵循的教條。

依據史大林的指示，從南昌暴動起，此後十年，中共的蘇維埃運動與紅軍的竄擾，均以武裝鬥爭作為一切的根本；當武裝力量陷於覆沒危境時，則以統一戰線作為挽救危亡與保存武力的法寶，抗戰前後，中共的輸誠與共軍的改編，正是這一統戰謀略的高度運用。因此，抗戰之後，毛澤東對於武力更為重視，一直發展到「槍桿子裏面出政權」的「戰爭萬能論」。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共中央六屆六中全會上，毛澤東作了「戰爭和戰略問題」的結論，他重復強調史大林論斷的正確，并指出「在中國，離開了武裝鬥爭，就沒有無產階級和共產黨的地位，就不能完成任何的革命任務。」他檢討了中國共產黨的戰爭史，也分析了中國國民黨的戰爭史，認為「有軍則有權，戰爭解決一切」，「在這點上，孫中山和蔣○○都是我們的先生」，「我們應向他學習」。

（註一）

毛澤東進一步指出：「每個共產黨員都應懂得這個真理：『槍桿子裏面出政權』。我們的原則是黨指揮槍，而決不容許槍指揮黨。但是有了槍確實又可以造黨，八路軍在華北就造了一個大黨；還可以造幹部，造學校，造文化，造民衆運動。延安的一切就是槍桿子造出來的。槍桿子裏面出一切東西。從馬克斯主義關於國家學說的觀點看來，軍隊是國家政權的主要成份。誰想奪取國家政權，并想保持它，誰就應有強大的軍隊。有人笑我們是『戰爭萬能論』，對，我們是革命戰爭萬能論者……：整個世界只有用槍桿子方能改造。」（註三）

毛澤東這些軍事論點，充分表現了他的軍閥思想和軍國主義的驕武精神。這種思想，既然認定槍可以造黨，黨是由槍造出來的，就必然會以槍來指揮黨，所謂黨指揮槍不過是一個幌子；事實上，毛澤東在中共黨內，就是依靠槍桿子不斷打倒了黨內反對派而成爲獨裁者的。這種軍閥思想在政治上的表現和發展，也必然形成個人崇拜和軍事獨裁。同時這種軍國主義的驕武精神，在對外政策上，又必將積極向外擴張和侵略，推行用槍桿子改造世界的狂妄企圖。

抗戰初期，毛澤東既有這一套反動的論點，因而在抗戰期間，中共就實行軍閥式的邊區割據和招兵買馬式的擴大武裝，建立了與國民政府相對立的陝甘寧邊區和華北華中各根據地；同時，共軍也不受指揮，自由行動，違令亂紀，在敵後「游而不擊」，專事襲擊國軍，吞併地方武裝，擴張地盤，壯大武力，進而策反國軍叛變投共；這樣，就使國共間的磨擦隨抗戰之持久而尖銳起來了。

二、中共策動新軍叛變

從中共建軍歷史看來，共軍的基礎，大都是從策反國軍而來：毛澤東當年上井崗山的工農革命軍，是國軍武漢警衛團盧德明的殘部，朱德的紅四軍是中共南昌暴動前的國軍，彭德懷的紅五軍（即以後的紅三軍團），是國軍何鍵部獨立師的一個團，董振堂的紅五軍團，是國軍廿六路軍孫連仲部的手槍旅，李明瑞的紅七軍，則是廣西的警備大隊，羅炳輝的紅十二軍，也是由聯防團隊叛變改編而成，他如段德昌的紅六軍，原是川軍的一個旅，高崗的陝北紅軍，則是王太吉的騎兵團叛變而來。由此可知，長期以來，中共會處心積慮對國軍進行兵運策反工作，而且獲得了成就，因而建立了工農紅軍。

爲了進行策反國軍的工作，從國民革命軍北伐前後開始，中共黨內就設立了軍事部，後來又另設兵運部或白軍工作委員會等等，這些都是專門策反國軍的機構，而且在黨內還把這一工作列爲黨的中心任務。

抗戰開始後，國共第二次和平共存開始，不能再把國軍稱爲敵軍或白軍，遂把白軍工作委員會併入

統戰部，各級黨部的兵運機構改稱友軍工作部，對國軍的兵運工作改稱爲友軍工作，策反工作改名爲「交友」（交朋友）工作；名稱雖然變了，但其滲透策反國軍的目的是不變的。

一九三九年冬，中共中央中原局發出了「友軍工作策略」的原則指示（參閱附錄），這一指示，說明中共的策反工作是一貫的、系統的、持久的工作，文件寫道：

「嚴格的站在馬列主義的無產階級的黨的觀點上，友軍工作就是統一戰線期間的敵軍工作，就是兩個基本上敵對階級攜手時做的敵軍工作。

「祕密、堅韌、持久，是爭取友軍工作勝利的唯一保障，離開這些基本特點，工作只有失敗。」關於「目前友軍工作」，此一祕密文件繼續指出：

「在和本黨關係較好的隊伍中，還不能同意反共的隊伍中，進行自上而下的爭取，鞏固與本黨的關係，引導到我黨的方面，並且使這一部隊，求得鞏固與持久，以便將來萬一分裂時的準備。

「在和我黨關係不好、進行反共方針的部隊中，加強祕密工作，發展組織力量，適當的實行瓦解與毀壞的方針，這便是目前友軍工作的政治方針。」

到了一九四一年，中共策反國軍工作，便擴大爲「建立外圍軍」了。中共印發的「黨的政策講授提綱」，有關「中央對根據地軍事政策之原則指示」寫道：

「A、要擴大新四軍八路軍，因係人民抗戰最可靠的武裝。

B、對友黨友軍繼續採人不犯我、我不犯人的政策，盡量開展交朋友工作。

C、利用機會進行建立外圍軍，對此軍隊應採取寬大政策，不強迫其離開我軍地區，不撤換其幹部。

D、在軍隊的領導權握在我黨手中的條件下，可以吸收大量的同情份子（抗日而又不反共的國民黨軍官及無黨無派的軍官）加入我軍。」（註四）

在這一方針下，抗戰期間，中共的策反工作，規模最大而最足驚人的，就是策動山西新軍的叛變投共，其經過如次：

山西省政府主席閻錫山，於一九三六年秋組織「犧牲救國同盟會」，目的是團結各方人士，準備抗日禦侮。不料山西共黨重要份子郭挺一、張文昂、劉岱峯、牛佩琮、宋時昌等，以抗日份子之灰色身份，滲入「犧盟」并予把持；因而該盟之綱領宣言如「擁護與實行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等等與中共之策略口號如出一轍。一九三七年七月，抗戰爆發後，「犧盟」提出「民族革命十大綱領」，其中如「鞏固擴大民族革命統一戰線，堅持持久戰，爭取最後勝利」，「廣泛的展開游擊戰，建立抗日的游擊根據地」等等，又係中共之「抗日救國十大綱領」改頭換面而來。事實上「犧盟」已成爲中共的外圍團體。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太原淪陷前後，「犧盟」積極建立武裝組織，至一九三八年三月，組成抗敵決死隊，并依照共軍設立政委制度，決死隊的最高組織爲縱隊；共編成四個縱隊，每縱隊下轄三個總隊，每總隊相當於一個團的實力，各縱隊負責人如左：

第一縱隊 政委兼縱隊長 薄一波

第二縱隊 政委兼縱隊長 張文昂

第三縱隊 政委兼縱隊長 戎伍勝

第四縱隊 政委兼縱隊長 雷任民

另成立各縣人民武裝自衛隊，每縣有二百人至三百人不等。在工人方面，則成立二千人之工人武裝自衛隊，由郭挺一任隊長兼政委。

這些決死隊、自衛隊的負責人，即隊長或政委，均為中共的策反幹部，因之「犧盟」的武裝力量完全在共產黨掌握中，實際就是中共的「外圍軍」或變相的共軍了。

「犧盟」除建立武裝外，并積極掌握地方政權。山芭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宋時昌（按：即宋劭文），第三區專員薄一波，第五區專員戎伍勝，第六區專員張文昂，表面為「犧盟」人員，實際都是中共幹部。彼等乃利用軍政大權，撤換國民黨籍之各縣縣長，代以中共幹部，結果全省一〇五縣縣長中，屬於「犧盟」之中共幹部，竟達六十人之多。彼等復利用行政力量成立游擊部隊，每一專員區擴充三千至五千人，每縣擴充二百至五百人不等，合計不下五六萬人。

「犧盟」的武裝（包括決死隊、自衛隊、游擊隊等）自稱為「新軍」，原有閻錫山之晉綏軍則稱之為「舊軍」，并從中製造新舊軍之對立，宣傳惟有「新軍」方能抗日，舊軍完全無用。於是新舊軍之矛盾遂日益加深。

閻錫山鑒於事態嚴重，乃於一九三九年三月，在陝西宜川縣境之秋林鎮（第二戰區長官部駐節地）

召開軍政民高級幹部會議，決定將新軍改爲教導軍，或編入保安隊，教導軍由閻氏自任總司令，共轄十三旅，計三十九團。決死一縱隊改編爲獨立第一旅及二一六旅，二縱隊改編爲獨立第二旅及一九六旅，三縱隊改編爲獨立第三旅及一九七旅，四縱隊改編爲獨立第七旅及二〇三旅，自衛隊改編爲二〇九、二一二、二一三、二一五等旅，工人自衛隊及部份游擊隊改編爲二一七旅。

會後不久，閻氏復決定將「犧盟」中共份子操縱下之三、五、六區各縣政權，全部收回，并調整教導軍若干旅之駐地，此一措施對共黨不利，於是在中共指揮下，原決死縱隊各旅遂開始叛變投共，其中以第二縱隊政治部主任韓鈞最爲積極，首先發難。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廿八日晚，駐石樓一線之決死二縱隊開始行動，數次包圍決死四縱隊之第十總隊（即改編後屬於獨七旅之卅三團，該團團長魯應錄係舊軍軍官，不聽「犧盟」指揮，故先遭攻擊），該總隊幾經突圍，結果一、三兩營營部官兵衝出，第二營各連全被解決；繼則到處捕殺舊軍軍官及眷屬，殺害各縣國民黨人士。決死二縱隊叛變後，韓鈞即率部六團北竄招賢莊，取得八路军一一五師之接應和支持。另一部共四團由張文昂率領，竄至沁源一帶，與晉東南三區行政專員薄一波滙合。由是晉東南晉西北之不穩部隊，相繼叛變，八路军亦乘機與叛軍聯合，騷擾各地。

晉東南方面：第三區行政專員薄一波（中共幹部），改編決死縱隊叛軍，自稱抗日鐵血軍總司令，以韓鈞爲第一軍軍長，牛佩琮爲第二軍軍長，薄并自封爲「犧盟」總裁，牛蔭冠爲副總裁。所有新軍叛變後暴露之共黨份子均逃往該區。其所把持下之各縣署，均通電脫離山西省政府。至一九四〇年一月十

九日，薄一波將所屬決死隊及自衛隊等一律改佩八路軍臂章，受中共指揮，集中於屯留、長子間的黑石嶺一帶，以策應八路軍建立太行山根據地。

晉西北方面：六區張文昂、韓鈞之決死隊，於一九四〇年一月初，取得八路軍一一五師陳獨立旅之掩護與支持，乃夥同北竄。原駐方山一帶之新軍（即決死隊）獨立七旅，由該旅政治主任李果率三四、三五團，於一月十三日響應叛變。原駐靜樂一帶之二〇三旅，亦於一月十四日，由旅政治主任劉璣率領，將旅長劉武銘槍殺，在八路軍三五八旅支持下譁變。又駐岢嵐之二區專員郭挺一與其所部二一七旅，由該旅政治主任雷任民率領，會同暫一師續範亭部同時叛變。四區專員張禱軒亦率保安團隊投共。

新軍叛變過程中，八路軍四出支援，所到之處，張貼中共山西省委宣言，薄一波、張文昂、戎伍勝等均列為中共山西省委委員，足見新軍叛變，為中共策動，殆可斷言。（註五）

三、平型關與「百團」戰役

共軍改編為八路軍，準備開入山西前線時，一九三七年八月廿五日，中共中央在洛川召開政治局會議，討論八路軍的作戰方針，當時毛澤東就反對在國府軍委會的統一戰略意圖下，與國軍併肩對日作戰，而要全力壯大自己和建立根據地，并以獨立自主的山地游擊戰為作戰方針。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毛澤東在延安活動份子會議上所作「上海太原失陷以後抗日戰爭的形勢和任務」的報告提綱也說：洛川會議「提出了『獨立自主的山地游擊戰』這個新的戰略原則，并堅持執行之，因而基本上保證了八路

軍作戰上和工作上的勝利。」（註六）

雖然毛澤東也承認：「在抗日戰爭的全體上說來，正規戰是主要的，游擊戰爭是輔助的，因為抗日戰爭的最後命運，只有正規戰爭才能解決。」（註七）可是，爲了壯大自己，就反對國府軍委會和二戰區的作戰命令，反對與國軍併肩作戰，反對參加正規戰，而要進行「獨立自主的山地游擊戰」，且自認此爲國共兩黨的分工，毛澤東說：「在戰爭問題上，抗日戰爭中國共兩黨的分工，就目前和一般的條件說來，國民黨擔任正面的正規戰，共產黨擔任敵後的游擊戰，是必須的，恰當的，是互相需要、互相配合、互相協助的。」（註八）

其實在抗戰剛開始，中共的洛川會議就決定：「當日軍進一步深入，戰局逆轉與混亂時期，八路軍應即單獨行動，以山西爲基地，分散向河北、山東、河南、熱河、綏、察各地區發展，并以獨立自主的游擊戰，在敵後爭取民衆，擴大武力，建立根據地。」（註九）而且當八路軍由陝北開入山西時，毛澤東進一步指示中共幹部說：「中日之戰，是本黨發展的絕好機會，我們決定的政策是百分之七十是發展自己，百分之二十作爲妥協，百分之十對日作戰。」（註一〇）這就是共軍在華北對日作戰和壯大自己的方針。

不過洛川會議又會決定：「進入山西之初，應按照國府軍委會命令和戰區之戰略意圖，統一行動，并在作戰初期，爭取若干表現，以擴大宣傳和影響。」（註一一）因此，八路軍一一五師，於一九三七年九月廿五日，會於晉北平型關，配合國軍，打了一次稍具規模的伏擊戰，作爲擴大宣傳的資本。當時

日軍坂垣師團，圍奪平型關，晉綏國軍防守正面，高桂滋軍佈置於左翼，八路軍林彪師則埋伏於右翼伏擊來敵；先由高軍向敵之右側發動攻擊，戰況慘烈，高軍傷亡近兩千人（註一二）。繼由林彪師伏擊來敵，據稱斃敵三千，林師傷亡近千人。此一戰役，中共之記述如下：

「根據當時具體情況，由一二〇師掩護雁門關一線，一一五師主力向平型關急進，利用平型關天險，由國民黨軍在平型關作正面防禦，一一五師伏擊敵軍主力，待敵仰攻平型關時，從其側背予以殲滅性打擊。一一五師主力部署在平型關至東河南鎮間公路以南山地之線；一部佔領東河南鎮以北某高地，切斷敵人歸路，一部由關溝方面準備迎接友軍的出擊。另騎兵全部步兵一部向靈邱方面前進，遲滯敵之行動。九月廿五日拂曉，敵坂垣第五師團第廿一旅團，約四千人，汽車百餘輛，大車二百餘輛，由靈邱方向西進。五時卅分，敵主力進入我伏擊圈內，我一一五師遂以突然、機動、猛烈的襲擊，開展殲滅戰。激戰終日，將平型關以東十里內地區之敵，全部殲滅。計斃敵三千餘，毀汽車百餘輛，大車二百餘輛，繳獲九二式野砲一門，機槍廿餘挺，步槍千餘枝，擲彈筒廿餘個，戰馬五十二匹，及其他軍用品甚多。」

（註一三）

就作戰經過與傷亡情況而論，高桂滋部傷亡倍於八路軍，足見高軍作戰之英勇，但當時高軍沒沒無聞，對林彪一一五師則誇大宣傳，國內若干報章亦為中共之宣傳所蒙蔽，稱之為平型關大捷，竟喧嚷一時，究其原因，則基於下列兩點：

其一，照國府軍委會規定，為保守軍事秘密，戰況之報導不得公佈國軍番號，故國軍在淞滬及各地

戰績，從未發表番號，高軍之英勇作戰，亦復如此；惟八路軍則不顧國家機密，違反此項規定，故意發表自己番號與戰績，向全國報導宣傳，以達到擴大影響之目的。

其二，八路軍參謀處致各報館之告捷宥（廿六日）電，故意誇張其所伏擊之敵軍為萬餘人，致各報均為所惑，競相轉載，原電稱：「大公報鑒：九月廿五日，我八路軍在晉北平型關與敵萬餘激戰，反復衝鋒，我軍奮勉無前，將進攻之敵全部擊潰。所有平型關以北之辛莊、關沙、東跑池一帶陣地，完全奪取。敵官兵被擊斃者，屍橫山野，一部被俘虜繳械，獲汽車、坦克車、槍砲及其他軍用品甚多，正在清查中。現殘敵潰退至小賽村，我四面包圍中。八路軍參謀處。宥。」但據我國防部存檔之林彪當日報告却稱「將敵兵站及其守備隊之步兵一營全部殲滅，並毀敵車八十輛」。

五年之後，指揮作戰之彭德懷，才在共黨黨內承認平型關戰役的實況。其時彭任八路軍之副總指揮，在黨內接替楊尚昆出任中共中央北方局書記，他於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太行區營級及縣級以上幹部會議上，作了「關於華北根據地工作的報告」，他說：「關於羣衆游擊戰，是從平型關戰鬥之後，更加認識到其重要性。平型關是一次完全的伏擊戰，是敵人事前完全沒有想到的，但是結果我們沒有能俘獲一個活日本兵，只繳到不上一百條的完整步槍。」（註一四）

由此可見，八路軍參謀處有電所云敵官兵「一部被俘虜繳械」，純屬虛構，中共現在所稱「繳獲步槍千餘枝」，亦係誇大十倍的虛妄宣傳，由此亦可測知平型關戰役的真相了。

平型關戰役，如與淞滬、台兒莊、長沙等廿餘次大會戰相較，真是小巫見大巫；但回顧八年抗戰，

八路軍新四軍算得上對日作戰的，也僅僅是此一戰役。至於一九四〇年八月廿日起，八路軍之所謂「百團大戰」，那是以破壞敵人鐵路公路爲目的的毀路戰，此種破壞，大都限於敵人薄弱或全無敵人之處，純屬游擊擾亂性質，無補於戰局之開展，亦難阻斷敵人之交通。故是年十二月八日，軍委會參謀總長何應欽與副總長白崇禧復朱德等代電稱：

「一面兄等……正渲染百團大戰之時，一面敵人橫斷河北之德石（德州至石家莊）鐵路，自本年六月中旬動工，未受絲毫障礙，竟得迅速完成者，亦於十一月十五日大事鋪張，舉行開車典禮！」（註一五）

可見中共大事吹噓的所謂「百團大戰」，對日寇說來，是無關痛癢的。

孰料事隔廿七年，中共當時渲染誇耀的「百團大戰」，文革期間却成爲清算朱德、彭德懷的罪證了。一九六七年二月廿四日，北平出版的「戰報」第六期，以「大軍閥、大野心家朱德的滔天罪行」爲題的文章，歷數朱德的五大罪狀，其中關於「百團大戰」寫道：

「一九四〇年秋，朱德、彭德懷違反黨的組織紀律，不請示毛××，擅自搞『百團大戰』，完全違背了毛××的戰略方針和作戰原則，把日寇的兵力吸引過來了，減輕了日寇對蔣○○的壓力，使我八路軍和地方游擊隊都受到很大的損失，造成我黨我軍力量的下降，得到蔣○○的勳勉，這是朱德執行投降主義路線的又一重大罪惡。朱德在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九日『爲顧全大局挽救危亡朱、彭、葉、項復何應欽、白崇禧佳電』中却說：『即如此次華北『百團大戰』，自八月開始以來，已歷兩月有半，現在進入

第二階段，曾奉委座明令，勗勉備至，全軍感奮。」一九四一年九月「擴大百團大戰的勝利」和一九四五年四月「論解放戰場」中，還大肆吹噓百團大戰「有全國性的偉大的戰略意義」，「八路軍百團大戰的威力，驚醒了敵寇」，公開與毛××的論斷唱反調。」（註一六）

這裏有兩點，顯然是毛共嫁禍他人的歪曲，而必須加以澄清者：

第一，百團大戰，說是朱、彭背著毛澤東擅自發動的，那是不足置信的，因為當時毛澤東係中共中央軍委主席，朱、彭的一切軍事行動，均須服從中共中央軍委命令，絕無擅搞百團大戰可能，何況事後，中共中央和毛澤東對百團大戰也會一再加以渲染吹噓：一九四〇年九月十日「中共中央關於軍事行動指示」稱：「應按照華北百團大戰，先向山東及華中組織一次有計劃的大規模的進攻行動，現在華北則應擴大百團戰役行動，到那些尚未遭受打擊的敵人方面去，藉以縮小佔領區，擴大根據地，打破封鎖線，提高戰鬥力。」（註一七）「戰報」所指「佳電」，實際就是中共中央發出的。毛澤東於一九四一年一月廿二日，以「中國共產黨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發言人」名義，「對新華社記者的談話」中曾加以引用，在該談話註釋中亦曾加以說明。（註一八）至於「論解放戰場」，那是朱德代表中共中央向「七大」提出的報告，其為中共中央與毛澤東所欽定，也是不容置疑的，可是現在却成為清算朱德的罪證了。

第二，所謂「把日寇的兵力吸引過來了」，也不是事實。八年抗戰，敵人始終把國軍視為作戰的對手，毛澤東早就承認八路軍只是擔任輔助的游擊戰，因而共軍得以在華北華中迅速壯大。至於所謂「減

輕了日寇對蔣○○的壓力」一節，這固然也不是事實，但却證明了中共之所謂團結禦侮抗日救國是一套僞裝和幌子，中共所企望的是日軍加強對國民政府的壓力，使共軍可以游而不擊，可以不受損失而迅速坐大，這種自私自利親痛仇快的居心，在「戰報」中完全暴露出來了。

抗戰期間，中共所仰仗的蘇俄「老子黨」，關於當時共軍不肯對日作戰一節，於一九六九年四月十六日，在莫斯科華語廣播「介紹毛澤東的政治生涯」中，作了如下的指責：

「在日本的進犯，有使中國永遠淪為奴隸的那些年代裏，毛澤東足不出戶的深居在他的窩洞裏；在那個時期，毛澤東把他的活動，只局限於發佈宣傳抗日口號，然而他的軍隊卻沒有同日軍打過任何大仗。毛澤東努力追求的只有一個目的，這就是自己苟且偷生，并不惜任何代價保存自己的軍隊，甚至當希特勒對蘇聯發動了進攻，俄國士兵戰死在通往莫斯科的交通道路上的時候，當日本宣稱，一旦德國攻下史大林格勒，日本就開關反對俄國的第二條戰線的時候，毛澤東也沒有改變他的這個策略。」

「毛澤東的所作所爲，給日本人很大的行動方便，並且使蘇聯軍隊把四個師的兵力佈置在滿洲的邊境上，假如局勢不是這樣的話，那麼這些部隊就能夠被用來反擊希特勒匪軍。」

「毛澤東若無其事的，坐觀多年來一向給他金錢和武器的蘇聯人，如何使出最後的力量進行殊死戰鬥。一九四一年十一月，毛澤東在延安的黨報裏講話中說，由於國際局勢的改變，即由於希特勒進攻蘇聯，情勢對中國共產黨很不利，現在我們黨除了擴充加強自己的力量以外，應該設法避免一切犧牲，以便保存自己的實力，他發佈了停止對日軍的一切進攻，要進攻也只許進攻分散的小股日軍。」

「在延安時代，毛澤東所指揮的軍隊一敗再敗，終於被趕出了控制了十多年的解放區。在這以後，共軍在敵軍節節進逼的情況下撤出了延安，一直退到蘇聯國境附近，正像馬歇爾將軍十分正確的指出過的那樣，這如果不是俄國的，而是任何其他國家的國境的話，毛澤東的絕境是不會引起任何懷疑的。」

四、共軍坐大經過

一九三七年八月，陝北共軍改編為八路軍時，其兵力有二萬二千人，除地方部隊外，國府軍委會改編為三個師，規定兵額二萬人；十月改編江南共黨游擊隊為新四軍時，其兵力僅有三千人，軍委會額定編制為一萬二千人；抗戰初期，共軍兵力全部不過二萬五千人，可是，「到一九四〇年，八路軍發展到四十萬人，……新四軍發展到十萬人。」（註一九）八路軍「到一九四五年春則有六十萬主力軍，……新四軍由出發只有三個支隊，一萬二千人，到一九四五年春發展到七個正規師，近廿六萬主力軍，……華南抗日游擊隊，抗戰開始時幾乎是白手興家，到一九四五年春也發展到兩萬餘人的主力。」（註二〇）

中共這一記述，事實上是把地方部隊與游擊小組都計算在內，不無誇大宣傳之嫌，但抗戰期間，共軍的發展坐大則是事實，也是共軍執行洛川會議決定與毛澤東指示「百分之七十是發展自己」的結果。既然是以「發展自己」為中心，那麼對日作戰就只能「百分之十」，而成為「敵進我退」「游而不擊」了。所以在八年抗戰中，除平型關一戰與所謂「百團」戰役以外，共軍之所謂對日作戰，幾乎都是紙上

談兵。日軍也因共軍之「游而不擊」，不足以威脅其佔領區，故在華北華中除派兵維持點線交通外，遂集中全力攻擊國軍，企圖一舉而殲滅之，因而在八年抗戰中，國軍傷亡慘重，據何應欽將軍記述：「單從軍事方面來說，我們在八年抗戰期間，與日軍大規模的會戰，計有淞滬、臺兒莊、武漢、南昌、長沙、桂南、浙贛、桂柳、湘西等會戰廿二次，重要戰鬥一千一百一十七次，小戰鬥三萬八千九百卅一次，其他游擊戰不計在內。在這些戰役中，我們總計傷亡失蹤官兵，達一百卅八萬九百五十七人，斃傷日軍兩百七十六萬二千八百人。這些數字，是軍委會有案的統計數字，也許保守一點。」（註二一）反之，共軍却乘機坐大起來了。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九日，太原失守，戰局混亂，共軍遂違令亂紀，自由行動，乘機向各方發展。據「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人民解放軍」載稱：「太原失守後三天，十一月十一日，八路軍總部就決定：一五師除聶副師長仍留晉察冀堅持外，主力轉移汾河流域與晉南，阻止敵人前進；一二〇師仍留太原附近，并擔負開闢晉西北任務；一二九師到晉東南，開展游擊戰爭，創造解放區。」（註二二）

共軍在各地發展坐大的第一個步驟，就是依靠其武力，在各地建立軍區，以軍區名義收繳民槍，吞併民軍，襲擊友軍，壯大自己。當時各軍區概況如次：

晉察冀軍區：「當一一五師南下，副師長聶榮臻將軍奉命留守五臺時，留下的兵力只有一個獨立團（按：即一一五師三四四旅獨立團，團長楊成武）一個騎兵營（按：該營政委蕭鋒，副營長李鍾奇）和兩個不完整的連，共約兩千人。聶榮臻將軍奉朱彭總副司令的命令，成立了晉察冀軍區司令部（按：該

軍區於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七日成立。在他的指揮下，這兩千人的隊伍，在遼闊的晉察冀三省邊陲地區，開始創造第一個堅持敵後游擊戰爭的解放區。」（註二三）該軍區成立後，即多方派人在冀聯絡河北民軍孟閣臣、李元聲、趙侗等部，以發展實力并成立軍分區。其後孟、趙等人，因非共黨，終被屠殺，所部亦遭吞併。至一九四〇年冬，該軍區兵力擴大至二師又十一團，約五萬餘人。軍區主管及其軍分區情況如下：

軍區司令兼政委 聶榮臻

軍區政治部主任 舒同

軍區參謀長 唐延吉

第一軍分區：司令楊成武，以易縣爲中心，轄涞水、涞源、定興、徐水、滿城等縣，實力四個團，一萬餘人。

第二軍分區：司令郭天民，以五臺爲中心，轄繁峙、代縣、崞縣、平定、壽陽等縣，實力兩個團，六千人。

第三軍分區：司令黃永勝，以唐縣爲中心，轄行唐、望都、曲陽、阜平、完縣等縣，實力三個團，七千餘人。

第四軍分區：司令熊伯濤，以平山爲中心，轄靈壽、新樂、正定、獲鹿、井陘等縣，實力三個團，五千人。

第五軍分區：司令鄧華，該軍分區於一九四〇年春成立，轄雁北、察南各縣，實力較小。

平西軍分區：司令陳漫遠，該軍分區係一二〇師副師長蕭克率其挺進縱隊所建立之平西游擊根據地所形成，實力一千五百人。

第一游擊師：師長由第一軍分區司令楊成武兼任，實力萬人。

第二游擊師：師長由第二軍分區司令郭天民兼任，實力五千人。

冀中軍區：抗戰初期，平、保國軍南撤，東北軍五十三軍萬福麟部團長呂正操（共黨份子），因傷留醫高陽，呂乃召集該軍落伍散兵五百人，號稱「人民自衛軍」，向安國、博野等地游擊，並與「回民幹部教導隊」、「河北游擊軍」滙合，成立冀中軍區。後改編為八路軍第三縱隊。至一九四〇年冬，實力擴大為二萬八千人，軍區主管及其軍分區情況如左：

軍區司令 呂正操

軍區副司令 孟慶山

軍區政委 程子華

軍區政治部主任 李志廉

第一軍分區：司令趙成金，轄深縣、饒陽、安平等縣，實力約七千人。

第二軍分區：司令于權伸，轄蠡縣、安國、清苑等縣，實力五千五百人。

第三軍分區：司令閻九祥，轄任邱、河間、大城、文安一帶，實力二千五百人。

第四軍分區：司令孟慶山（兼），轄安新、高陽、容城等縣，實力五千五百人。

第五軍分區：司令朱占奎，轄永清、固安、安次一帶，實力三千五百人。

獨立游擊第一支隊：司令高士一，駐永清、固安、安次一帶，實力三千人。

獨立游擊第二支隊：司令柴恩波。

獨立游擊第三支隊：司令趙玉崑。

回民教導總隊：總隊長馬本齋，實力千人。（註二四）

冀東軍區：一九三八年六月，原在雁北活動之八路軍一二〇師宋時輪支隊，及在平北活動之鄧華支隊，進入平北冀東。「七月九日，冀東民衆武裝及反正之原有武裝同胞，由洪素蘭（國民黨員）、李運昌、高志遠等志士倡導之下，有昌黎、灤縣、樂亭、遷安、遵化、豐潤等縣共同起義，當即與宋鄧縱隊會合，成立了抗日聯軍。」（註二五）但據「抗戰三年來之中國共產黨」續篇載稱：洪素蘭即洪麟閣，國民黨員，曾領導冀東七縣抗日大起義，並任河北民軍冀東區司令，與宋鄧縱隊會同組織抗日聯軍後不久，即被共黨所殺，所部亦爲共軍吞併，故組織「冀察熱寧」軍區時，亦無洪氏之名。據「解放」期刊載稱：「在這一塊廣大的土地上，已組織了統一的冀察熱寧軍區，推舉宋時輪同志爲司令員，鄧華、高志遠二同志爲副司令，李鍾章同志爲參謀長，伍晉南同志爲政治部主任，李楚離同志爲政治部副主任，統一了軍事指揮。」（註二六）至一九三八年冬，改組爲冀東軍區，該軍區在敵軍掃蕩下，不久即告瓦解。全盛時期兵力約萬人，軍區主管與兵力分佈如下：

軍區司令員

李運昌

軍區副司令員

孔慶同

軍區副司令員

高翔雲

冀東縱隊：司令陳羣，活動於開平、灤縣一帶，兵力七千人。

冀東游擊第三支隊：司令柳士平，活動於天津附近，實力五百人。

游擊隊鮑森部：活動於遵化，實力五百人。

游擊隊單德貴部：活動於薊縣、平谷、密雲一帶，實力千人。

游擊隊翟振國部：活動於遷安，盧龍一帶，實力千人。

游擊隊李德昭部：活動於遵化、豐潤一帶，實力千人。（註二七）

冀南軍區：據「一個革命根據地的成長」一書記述：「一九三七年十二月，由孫繼先、胥光翊同志率領的挺進隊，橫越平漢路東進。年終，東進縱隊在陳再道、李菁玉同志率領下，繼續跟進。」

「一九三八年三月至五月，宋任窮指導下的騎兵團和徐向前率領的主力一二九師所屬的七六九團、七七二團與一一五師的六八八團和曾國華支隊，繼續進入冀南。」

「嗣後，一二九師政委鄧小平和冀西游擊隊司令楊秀峯也齊集冀南，統一冀南的抗戰實力。」（註二八）

一九三八年七月，成立冀南軍區，徐向前任司令，繼改爲陳再道，後爲宋任窮，兵力約一萬八千人

其主管及其各軍分區情況如左：

軍區司令

宋任窮

軍區副司令

王宏坤

軍區政治部主任

姜克夫

軍區參謀長

王波

第一軍分區：司令徐紹恩，活動於束鹿、晉縣、趙縣、高邑一帶，實力三千人。

第二軍分區：司令周光策，活動於柏鄉、隆平、堯山、任縣一帶，實力二千七百人。

第三軍分區：司令孫樹林，活動於曲周、永年、肥城、邯鄲一帶，實力二千五百人。

第四軍分區：司令余隆盛，活動於清河、新河、南宮一帶，實力二千五百人。

第五軍分區：司令葛貴齋，活動於故城、棗強、武邑、衡水一帶，實力二千三百人。

第六軍分區：司令邢仁甫，活動於東光、吳橋、鹽山、南皮一帶。實力三千五百人（註二九）。

晉冀豫軍區：太原失守後，以楊尚昆爲首的中共中央北方局，以朱德、彭德懷爲首的八路軍總部及劉伯承的一二九師，進入了太行山區，與冀南、豫北之李菁玉、李雪峯的中共地方組織和晉東南的薄一波、戎伍勝、董天知等「犧盟」份子及山西新軍第一、三縱隊，打成一片，建立了太行山根據地（註三〇），同時建立了晉冀豫軍區。

軍區司令初爲倪志亮，嗣倪調游擊司令，由八路軍副參謀長左權兼任。至一九四〇年冬，實力約一

萬六千人，其軍分區如下：

太南軍分區：司令何長工，活動於晉南豫北一帶，實力四千人。

太北軍分區：司令桂幹生，活動於正太路南一帶，實力三千人。

太嶽軍分區：司令陳賡兼任（陳爲一二九師三八六旅旅長），實力二千人。

晉豫軍分區：司令唐天際，活動於晉南豫北一帶，實力三千人。

冀西軍分區：司令張賢約，活動於邢臺、沙河、邯鄲一帶，實力五千人。

游擊司令：倪志亮。

一二九師獨立游擊支隊：司令趙基梅，活動於平漢路以西，轄四大隊，實力四千人。

平漢支隊司令許冠英，活動於豫北新鄉（註三一）。

山東縱隊：日寇侵入山東時，我各地方政府紛紛起領導民衆抗日，山東第六行政專員（轄魯西北各縣）范築先矢志抗敵，組成了五萬人的抗日游擊支隊，先後克復魯境黃河沿岸三十縣，惟共黨份子乘機滲入范部，竊取部隊領導權，一九三八年十一月，范氏於聊城殉職後，所部被中共黨員張維翰率領投入共軍，成爲共軍在山東之基礎。此外，中共山東省委負責人黎玉、孫陶林、李竹如等在萊蕪縣境之徂徠山組織游擊隊，在黎玉策動下，其他各地亦紛紛展開活動，組織游擊部隊。自一九三八年起至一九三九年，八路軍亦先後派兵入魯，計有陳光、蕭華率領之挺進縱隊（包括六八六團楊勇部），補充團彭雄部，先遣縱隊李聚奎部，隴海南進支隊鍾鐸部，冀魯豫支隊楊得志部等。一九三九年春徐向前入魯，整頓各

游擊部隊，改組山東縱隊，以張經武接替郭洪濤爲山東縱隊司令。一九四〇年張調陝受訓，由徐向前以蘇魯豫皖邊第一縱隊司令兼山東縱隊司令，其實力連同其他共軍部隊已擴大至七萬餘人，該縱隊負責人及軍分區情況如次：

山東縱隊

司令員

徐向前（兼）

副司令員

王建安

政治委員

黎玉

政治部主任

江華

第一支隊：司令胡蘇華，政委胡奇才，活動於臨朐、沂水一帶，實力二千五百人

第二支隊：司令孫繼先（原司令劉湧陣亡），政委景曉村，活動於莒城、日照一帶，實力二千人。

第三支隊：司令楊國夫（原司令馬耀南陣亡），政委霍士廉，活動於壽光、廣饒、臨淄、鄒平一帶

，實力三千五百人。

第四支隊：司令廖容標，政委林浩，活動於萊蕪、博山一帶，實力三千五百人。

第五支隊：司令高純錦，政委宋澄，活動於掖縣、蓬萊、黃縣一帶，實力六千七百人。

第六支隊：司令何光宇，活動於東平、肥城一帶，實力二千五百人。

第七支隊：司令劉海濤，活動於肥城一帶，實力一千五百人。

第八支隊：司令馬寶山，副司令韓明柱（戰死於長山縣），政委張亦明，活動於昌邑、壽光一帶，

實力三千人。

築先縱隊：司令張維翰，活動於館陶、陽穀一帶，實力三千人。

蘇魯豫縱隊：司令彭明治，活動於魚臺、單縣、曹縣、金鄉、皖北一帶，實力三千人。

冀魯縱隊：司令楊得志，活動於魯豫邊境，實力三千人。

挺進縱隊：司令陳光、政委蕭華，活動於樂陵一帶，實力四千五百人。

先遣縱隊：司令李聚奎，活動於朝城一帶，實力二千五百人。

隴海南進支隊：司令鍾輝，活動於郟城、邳縣一帶，實力五千人。

挺進支隊：司令李貞乾，活動於魚臺、金鄉、豐縣、沛縣一帶，實力千人。

泰西軍分區：司令楊勇，活動於濮陽一帶，實力三千人。

魯西北軍分區：司令張維翰，活動於館陶、陽穀一帶，實力二千五百人，（註三二）

此外，活動於晉西北的一二〇師賀龍部，亦有若干發展，一九三八年八月，派遣李井泉支隊北進大青山地區，在綏察進行游擊戰。活動於長江下游西岸的新四軍，亦積極擴充，企圖控制華中進而與華北共軍聯成一片。

五、共軍坐大之分析

共軍之所以能在華北華中發展坐大，究其原因，可歸納爲下列諸項：

(一) 日寇侵略我國，妄圖速戰速決，因而儘量深入，尋求國軍主力決戰，造成戰線延長，兵力不敷現象，在敵佔區，僅佔據若干點線和若干交通要道，點線以外的廣大地區和鄉村，仍在我方控制之下。當時任中共山東省委書記的黎玉，曾經這樣寫道：「不論日寇如何用盡陰謀詭計，然而山東人民的大多數還是擁護政府的，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還是在廣大地區上飄揚着。……而且，敵人並沒有完全佔領山東。魯西北、魯北十分之九的縣份是在我們手裏。萊蕪、臨朐、蒙陰、黃縣等縣，根本沒有敵人。即在臨沂戰鬥、臺兒莊戰鬥、徐州會戰各役，敵人兵力只在魯南一帶，而後防仍然十分空虛。」（註三三）在這種情形下，共軍當然易於坐大起來了。

(二) 抗戰爆發，全國同胞同仇敵愾，掀起了民族主義怒潮，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隨處奮起與日寇作戰，寫下了無數可歌可泣的義舉。共軍進入敵後，正是利用了人民的抗日熱情，同時又以國民革命軍（八路軍、新四軍）的旗幟號召民衆，自然極易博得民衆的擁護而迅速壯大。一二〇師副師長蕭克說，宋時輪支隊進入雁北時，「沒有多少時間，抗戰怒潮便泛濫於雁北。人民團結在宋支隊的周圍，學習武裝戰鬥的方法，從實際鬥爭中，鍛鍊出很多勇敢有爲的戰士和有戰鬥力的武裝部隊。在軍事動作方面，得力於羣衆的幫助極大。羣衆能夠到各城市中來刺探敵人的消息，能够在敵人倉庫中取出子彈和其他軍用品。各地區厲行戒嚴，逮捕敵探漢奸及封鎖消息，有靈敏的通信連絡（即當地羣衆所謂鷄毛文書，一晝夜達二百里），有救護運輸隊的組織，並能集體決定正確的軍事行動。他們這種積極的鬥爭，有不可輕視的力量。」（註三四）所以，一二九師副師長徐向前在論河北游擊戰爭時說：「人民的力量

是最偉大的力量，也只有這偉大無比的活動的人的力量，是日寇無法戰勝的力量。我們要在平原地開展游擊戰爭，就必須把廣大的人民造成人山。」（註三五）

（三）華北華中，民間存有許多槍枝，當時徐向前就說：「特別是河北地區民間槍枝很多，民性强悍，最近各地武裝組織，猛烈的擴大，都是我們在河北展開游擊戰爭的有利條件，但必須認識這些武裝部隊多係自發的無組織與無紀律的。」（註三六）一一五師副師長聶榮臻也說：「忻口失守以後，我們就有了很大的發展，晉東北有很多游擊隊都組織起來了，槍枝是從打掃戰場來的。在河北，那時候組織的還叫義勇軍，槍枝是從民間來的。因為我們工作深入到農村，老百姓把民間的槍枝拿來，連人帶槍一齊參加游擊隊，我們就這樣武裝起來了。」（註三七）至於山東的情形，黎玉寫道：「山東人民有他不少的自衛的武器來實行自衛。山東游擊隊的種類大致上可分為以下幾種：（1）專員領導的游擊隊；（2）第五戰區、省政府、軍隊委任的各路游擊司令所部；（3）軍事委員會的別動隊；（4）人民自動武裝起來的，包含：紅槍會、紅旗會、黑旗會、黃沙會、無極道、聯莊會、民團、自衛團、人民抗日游擊隊、自衛軍等等；（5）土匪轉變過來的。負責領導的人，除專員及少數縣長外，有軍人、教員、學生、士紳、土匪頭，會門首領。在黨派團體關係上，有國民黨員負責的，也有共產黨員負責的。」（註三八）從中共自己報導的這些資料中說明：第一、共軍的坐大，其武裝來源並不是對日軍作戰中繳獲的（最多是破壞交通、襲擊僞軍時可能繳獲少許），而是「在敵人倉庫中取出」，「從打掃戰場來的」，以及變相的收繳民槍來的。第二、共軍是從吞併其他抗日武裝，特別是吞併國民黨的游擊隊坐大起來的

，如在冀東，消滅了國民黨員洪素蘭領導的七縣起義的游擊隊；在河北，解決了民軍趙侗、孟閣臣等部；在山東，吞併了范築先的游擊隊等等。中共事後檢討，也承認了這種吞併行爲，齊武說，「在武裝建設上不够全面，而對於地方武裝和羣衆武裝強調不够，以致在執行中產生了編併地方武裝和對地方武裝放任不管的兩方面的錯誤。」（註三九）

（四）共軍在敵後的方針是全力發展壯大，僅以「百分之十對日作戰」，這裏所指的「對日作戰」，實際又是躲避日軍，只是偷襲若干脆弱的僞軍，這樣才能減少傷亡，合乎坐大原則。因此，當時國內輿論對共軍甚爲不滿，大都以「游而不擊」責備共軍。另一方面，對國軍的敵後部隊與游擊隊，則全力予以襲擊，執行毛澤東關於「極力消滅國民黨在黃河以北的勢力」的指示（見本書二十八章「洛川會議」註九），這就是當時磨擦的來源，也是共軍坐大的又一原因。所以何應欽將軍在抗戰勝利二十週年紀念報告中說道「事實上，共匪今日所誇稱的『人民戰爭』，也就是當時我們用以對付日軍的游擊戰，不過，共匪所游的却是政府控制的地區，所擊的却是國軍抗日的部隊，有時甚且與日軍合作，夾擊國軍，我們爲了顧全大局，始終未予嚴厲的制裁。依據軍委會當時的統計，共匪襲擊友軍，破壞抗日的事實，僅自二十九年十一月至三十年十月，與我們發生戰鬥的次數，即有三百九十五次之多，就這樣造成了共匪坐大的機會，難怪共匪誇稱它們的『人民軍隊在戰鬥中不斷的發展壯大起來，抗日戰爭結束的時候，已經成了百萬大軍，並還有二百多萬民兵』了。」（註四〇）

註三九：史大林「論中國革命的前途」，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在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上的演說，「史大林全集

「第八卷三二六頁。」

註二、三：「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五三三—五三五頁。

註四：「黨的政策講授提綱」，晉察冀邊區政府一九四二年翻印之油印本原件。

註五：新軍叛變資料，取材於一九四〇年五月，中央調查統計局所編之「山西新軍叛變之真象」油印本。

註六：「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三八三頁。

註七：毛澤東「戰爭和戰略問題」，「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五四〇頁。

註八：「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五四一頁。

註九：見本書第二十八章「洛川會議」第四節「洛川會議的爭論」。

註十：八路軍獨立第一師楊成武部騎兵連共黨支部書記李法廬於一九四〇年逃離八路軍後之談話。

註一一：同「註九」。

註一二：見續範亭（背叛閻錫山之投共份子）「三年不言之言」，載「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八頁，一九五三年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註一三：胡華主編「中國革命史講義」三六五頁，中國人民大學中共黨史系中共黨史教研室編，一九六二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出版。又，「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人民解放軍」對平型關戰役之記載大致相同。

註一四：中共中央華中局宣傳部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日出版之黨內祕密刊物「真理」第十四期。

註一五：「中共問題重要文獻」，一九四一年重慶大公出版社。

註一六：北京「戰報」第六期，「鬥爭彭（真）、陸（定一）、羅（瑞卿）、楊（尚昆）反革命修正主義集團籌備處」，一九六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出版。

註一七：「中共中央關於軍事行動指示」，一九四〇年九月十日中共中央書記處所發密電原件。

註一八：「毛澤東選集」第二卷第七〇—七五頁。

註一九：「抗日戰爭時期解放區概況」第二頁，一九五三年北京人民出版社。

註二〇：「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一九頁，一九五三年北京人民出版社。

註二一：何應欽在中央紀念週報告「弘揚本黨革命精神爭取反共戰爭勝利」，一九六五年十月五日，臺北中央日報。

註二二：同註二〇，第三二頁。

註二三：同註二〇，第三二—三三頁。

註二四：中央調查統計局編「抗戰三年來之中國共產黨」續篇第三一—三四頁。

註二五：丘崗「冀察熱寧軍區是怎樣創造的？」，載延安「解放」第五十五期，一九三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註二六：同前註。

註二七：同註二四，第三五—三六頁。

註二八：齊武編「一個革命根據地的成長」第二六頁，一九五八年北京人民出版社。

註二九：同註二四，第三四—三五頁。

註三〇：取材於「敵後抗日根據地介紹」續集，中共膠東聯合社編印。

註三一：同註二四，第三六—三七頁。

註三二：前中共山東縱隊第三支隊特務團政委劉克生所提供之資料。

註三三：黎玉「山東抗日游擊戰的發展」，一九三八年八月二十日「解放」第四十九期。

註三四：蕭克「論宋支隊在雁北建立抗日根據地」，一九三八年六月二十日延安「解放」第四十二期。

註三五：徐向前「開展河北的游擊戰爭」，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五日「解放」第三十八期。

註三六：同註三五。

註三七：聶榮臻「晉察冀邊區的形勢」，一九四〇年九月十六日「解放」第一一五期。

註三八：同註三三。

註三九：齊武編「一個革命根據地的成長」第五三頁。

註四〇：同註二一。

附錄：友軍工作策略（中共中央中原局秘密文件摘錄）

（一）友軍工作的重要性

武裝是爭奪與保衛政權的支柱，是革命的槓桿，在各國的政治鬥爭上，都起着首要的主導作用，尤其在半殖民地中國，經濟的、文化的、廣大羣衆的覺悟性都比較落後，武裝更成爲一切動力的前提。

革命的史實，鐵般的指示出，有了武裝便可以有一切，因之本黨除了不放鬆任何機會去擴大與創造自己的武裝外，還盡很大的力量，去創造與加強在國民黨部隊中工作的勝利。「寧都兵變」瓦解了氣勢迫人的二十六路，影響整個戰局；「雙十二事變」改變了全國政治生活；這些鬥爭的例子，在告訴出部隊工作的重要性，並且告訴出在刻苦堅毅的工作中，部隊工作有勝利的前途。

在今天，誰忽視了武裝的爭取，誰便是革命的罪人。

（二）友軍工作的意義與性質

「友軍」即是指着所有非共產黨領導下的國民黨部隊，所以非常明顯的，只有當國民黨稱爲友黨時，部隊才能成爲「友軍」。因之友軍工作是一個歷史範疇，是隨着統一戰線的發生發展，隨着國共兩黨的總關係，而不斷的變化着。敵格的站在馬列主義的無產階級的黨的觀點上，友軍工作就是統一戰線期間的敵軍工作，就是兩個基本上敵對階級携手時做

的敵軍工作。

秘密、堅韌、持久，是爭取友軍工作勝利的唯一保障，離開了這些基本特點，工作只有失敗。

友軍工作是處於最有組織性，嚴格的紀律性，高度的集中性的正規部隊中，友軍工作是處於國民黨視如命脈，保持嚴格的絕對領導的部隊中，這是友軍工作環境的主要的基本特點。

友軍工作是處於不斷和日本帝國主義戰鬥中，這也是友軍工作環境上的重要特點。

由於第一個環境上的特點，所以不秘密不能存在，不堅韌不能工作，不持久不能勝利。

由於第二個戰爭環境的特點，所以友軍工作是最富於流動性，最容易變化，因之教育困難，領導疏遠，犧牲量很大，所以友軍中的黨，應該是最富於創造性、獨立性、高度的戰鬥性，要秘密的，持久的埋頭苦幹，不露聲色。

(三) 友軍工作的中心目標

友軍工作的中心目標，也就是工作的主要對象，是向着國民黨政治領導最弱的一環進攻，因為這樣的一環最容易在整個鏈子中個別的突破。

友軍工作是向着對現實，對政府，對國民黨抱有不滿的一環進攻，因為這樣的部隊，最容易離開政府與國民黨的領導，最容易受本黨宣傳的引誘。利用各種機會去建立秘密組織，並且有最大可能爭取他們站到我黨方面（非中央嫡系的部隊，如東北軍，西北軍，川軍，桂軍等。）

友軍工作是要向着某一階段（也許是很短的階段）中政治上、軍事上起重要作用的部隊進攻，因為，這樣的部隊中，如果做出成績來，可以引起政治的、軍事的很大變化，甚至於主要的變化。

帶地方性質的部隊，受中央歧視的部隊，不被國民黨信任的部隊，處境艱難的部隊，最多的具備以上特點，予工作以可乘之機。

(四) 友軍工作的策略

在幾個不同的歷史階段中，友軍工作的策略也不斷的變化着。

(1) 從一九三五年中共發表八一宣言後到一九三六年「雙十二」西安事變期間的友軍工作：

一九三五年中共看到日本帝國主義激烈進攻之下，民族危機日益加緊，某些個別部隊圍剿政策已經逐漸表現動搖，中共遂更緊的抓着這一機會，使已經對圍剿表現動搖的部隊，更進一步的走到中共方面，實現停止內戰，這是當時的基本策略，這一策略的精神，已經是「爭取部隊」而不是像過去的「瓦解部隊」了（雙十二事變的東北軍便是顯明例子）。

(2) 從「雙十二」事變和平解決，到「七七」事變期間的友軍工作：這一期間國內戰爭已經停止，抗戰尚未實現，因之，已經不是內戰與否的問題了，而是如何鞏固已經得到的和平局面，實現抗戰的問題，這是中共的總方針，也是友軍工作的政治方針，所以加強抗戰的各種宣傳工作，幫助部隊的教育，實行秘密工作的發展，準備力量，成爲這一期間的基本工作。

(3) 從「七七」事變到武漢失守期間的友軍工作：

抗戰爆發，引起全國人民最大興奮，在全國政治生活上，都呈現空前的緊張，因之，這時的歷史任務已經不是「是否抗戰」的問題，而是「如何抗戰」，「如何堅持抗戰」，「如何爭取勝利」的問題。而這一期間國共兩黨的關係，也日益向上發展，抗戰也正處在很慌亂艱難的階段，所以當時友軍工作的方針，是站在爭取抗戰勝利的總方針下而決定的。因之。當時的友軍友黨是站在戰爭的前線，指導與教育每一黨員爲鞏固部隊，教育部隊爲爭取每一戰役的勝利而鬥爭。

發展組織的中心目標，是強有力的活動份子與中下級的帶兵官，重質不重量，並且用各種非黨的方式創造與發展各色各樣的非黨的「布爾雪維克」，不過黨的組織生活，不是黨員，但是接受中共的領導，這是目前的組織方針。

工作方式主要是自上而下的，配合着自下而上的秘密工作，這是由於部隊的統御性與秘密性來決定的。

部隊黨直接設特派員制，由「友軍工作部」直接領導，不成立小組與支部，採取一線式的個別領導，和地方黨斷絕關係，於必要時和各地方省委採取適當的橫的聯繫。

目前還未採取「拖出」方針，當然也正在加緊準備工作，進行各種掩護並且戒備着。

(4) 武漢失守後的友軍工作：

武漢失守後，國共兩黨的磨擦，已逐漸表現，這時的友軍工作方針，已經逐漸在爭取與領導鞏固上下工夫，已經不如此以前忠誠的站在鬥爭的前線，不避任何犧牲去爭取戰爭的勝利，特別是隨着國共兩黨關係的變化，部隊工作也日益益密起來，很多地方部隊中進行各種方式的爭取上層的活動，企圖擴大武裝實力，以便於應付將來的變化（即準備分化）。在友軍中的黨員，要鞏固他在部隊中的威信，要幫助他升官，提高他在部隊中的地位，以便擴展工作範圍（如由營長升團長，管的範圍大則黨的力量亦隨之而擴張）。

(5) 目前友軍工作：

在本黨關係較好的隊伍中，還不能同意反共的隊伍中，進行自上而下的爭取，鞏固與本黨的關係，引導我黨的方面，並且使這一部隊，求得鞏固與持久，以便將來萬一分裂時的準備。

在和我黨關係不好進行反共方針的部隊中，加強秘密工作，發展組織力量，適當的實行瓦解與毀壞的方針，這便是目前友軍工作的政治方針。

（錄自一九四〇年七月重慶統一出版社印行「如此團結」）

中共史論 第四冊

第三十五章 共軍造黨建政與磨擦

一、共軍「造黨」概況

抗戰期間，共軍之坐大，就共黨本身說來，還得力於若干秘密工作幹部之策應和配合。抗戰以前，中共之「白區黨」被破壞無遺，大批「白區」工作幹部被逮捕後，均關在國民黨之反省院反省；直到一九三六年八月，中共中央北方局書記劉少奇，才奉准轉知在獄共幹可刊登反共啓事出獄。這批出獄幹部，就成爲抗戰前後中共地下工作的骨幹，如在山西策反新軍叛變投共的薄一波、張文昂，主持山西地下工作的安子文、劉瀾濤，領導冀南暴動的王卓如，參加天津地下工作的高仰雲，擔任山東省委書記的黎玉，曾任山東省委軍事部長的郭洪濤，發動蘇中游擊戰爭的管文蔚，出任豫西區黨委書記的劉子久，負責鄂西北區黨委宣傳部長的曹荻秋，以及參加北方局工作的彭真等等，都是當時的出獄共幹（參閱本書二十七章「中共輸誠前後」第七節及附錄三）。這批共幹，現在跟劉少奇、楊尚昆等一起，被毛澤東整肅了，可是在當時，確曾爲中共立下汗馬功勞，這也是共軍迅速坐大的另一因素。

一般說來，中共在華北（華中亦如此）黨的力量是異常薄弱的，其組織大部份是依靠共軍製造出來的，也就是毛澤東所說的：「八路軍在華北就造了一個大黨」。事實上，一九三七年以楊尚昆爲首的中共中央北方局，就是跟隨八路軍總部四處流竄，齊武在「一個革命根據地的成長」一書中寫道：「省委組

織存在的時間很短，從一九三九年，就都改爲相當於省級組織的區黨委了。而邊區黨的最高領導機關，從抗戰開始到黨的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一直是中共中央駐華北的代表機關——中共中央北方局（亦即華北黨的最高領導機關）。七七事變後，北方局原駐太原，太原失守遷臨汾；一九三七年末，隨八路軍總司令部進駐晉東南，直接領導本邊區（按：指晉冀魯豫邊區）的工作」。（註一）

「抗日戰爭以前，邊區以至華北黨的基礎是相當薄弱的……所以，在抗日戰爭爆發後，八路軍主力進入邊區各地時，黨的地方組織所保留下來的黨員，寥寥無幾。」（註二）隨後，始跟隨部隊的進入與地盤的擴張而發展起來的：

在山西：「這一時期，中共山西省工作委員會張友清、安子文等同志進入沁縣、沁源一帶進行抗日活動。晉南夏縣、豫北的濟源、孟縣一帶黨的組織，以及一九三六年因組織破壞而一度陷於混亂的武鄉一帶的地方黨組織，也都恢復了活動。而最主要的是：薄一波同志爲了推動山西閻錫山守土抗戰，通過統一戰線的關係，建立了山西的統戰組織犧牲救國同盟會（簡稱犧盟）及山西新軍——決死隊，領導了上黨地區（以長治沁縣爲中心）的政權工作，打開了一個全新的局面。」（註三）

在河北：「一九三七年五月，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結束後，李菁玉同志根據北方局的指示，建立了從保定到邢臺、磁縣一線的平漢線省委（後改稱冀豫晉省委），在晉中、晉南、晉西、冀晉、冀南等地，廣泛展開抗日救亡運動。……在冀南，一九三五年暴動失敗後堅持當地工作的一些同志，『七七』事變後也組織了一部分抗日武裝，活動於鉅鹿、威縣、廣宗及任縣、隆平一帶。河北磁縣的地方黨

組織則在彭城（鎮）一帶組織武裝，展開游擊活動。」（註四）「以清豐、南樂、滑縣一帶為中心的冀魯豫三省交界地區的中共直（隸）南特委，早在七七事變以後不久，就聯合國民黨政府濮陽專員丁樹本，共同揭起抗戰旗幟，並創立民軍第二路第四支隊，由唐哲明率領，向大名、滑縣之敵不斷出擊。」（註五）

在河南：「杞、太（康）、睢一帶開闢甚早。一九三八年六月開封陷落後，中共黨員吳芝圃等就在附近一帶開始組織抗日武裝。是年秋，彭雪楓率領原駐山竹溝鎮的新四軍一部，東進抗日。該部於十月間到達西華時，和該地中共地方黨組織領導的游擊武裝合併，成立新四軍游擊支隊（後改為新四軍第六支隊），由彭雪楓任司令兼政治委員，吳芝圃任副司令員。」（註六）

在山東：「這一地區黨的組織，自一九三三年山東黨組織因叛徒的出賣而遭到大破壞時起，即長期陷於混亂狀態。一九三六年初，趙健民同志由直（隸）南進入山東，建立山東省工作委員會，旋改為山東省委。」（註七）據當時在山東參加中共工作之劉克生稱：「一九三八年秋至一九三九年，山東中共組織始具規模，其機構與負責人如下：

山東省委

省委書記 黎玉

宣傳部長 孫陶林

民運部長 李竹如

軍事部長 郭洪濤

統戰部長 姚仲明

清河區黨委（按：此時之區黨委相當於特委）

區黨委書記 霍士廉

組織部長 石磊

宣傳部長 楊滌生

民運部長 劉羣

保衛部長 劉博泉

淄博區黨委

宣傳部長 董琰

民運部長 張敬燾

沂蒙區黨委

區黨委書記 趙博

膠東區黨委

區黨委書記 李琪（按：李在牟平陣亡後，由原山東縱隊第四支隊政委林浩接充書記并調兼第

五支隊政委）

組織部長 蘇繼光

保衛部長 李幼林（註八）

隨著抗戰的持久，以及共軍在華北的活動，中共組織也和共軍一樣，逐漸壯大起來了。在「晉冀魯豫」方面，齊武說：

「一九三七年五月，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在延安召開。爲了迎接新的革命形勢，黨的北方局於會後在華北建立了幾個省的工作委員會的組織。平漢線省委是其中之一。蘆溝橋事變爆發後，平漢線省委合併了原正太路工作委員會，退到正太路南側的井陘、陽泉一帶活動，並改稱冀豫晉省委（後改晉冀豫區黨委，並一度稱爲太北區黨委）。這時，作爲省委開闢工作的依靠的黨員，共計不足三十人（加上冀西贊皇、內邱等地的地下黨員，也不過百餘人）。

「從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娘子關失守，到一九三八年一月，……省委首先在正太路南側和平漢路西側地區，建立了晉中（亦即晉東）和冀西兩個特委，繼即開始了太南（太行山南端……），冀豫邊（太行山的頂部，橫跨晉冀豫三省……）的工作，建立了兩個地區黨的特區委員會的組織。並進而在四個特區內建立了二十多個縣委員會組織。

「一九三八年二月，省委在遼縣召開了黨的活動份子會議。會上，北方局代表彭真同志傳達了中央政治局的十二月決議。會議根據中央和北方局的指示，部署了創造根據地與發展邊區黨的歷史任務。

「一九三八年四月，以陽城爲中心，控制著晉南、豫北大片土地的黨的晉豫邊特委成立了……。

一九三八年六月中，省委根據中共中央的指示，將省委機關南移和順，和駐在遼縣一帶的一二九師領導

機關靠攏。

「同年七月，以沁縣、沁源、安澤、浮山爲中心，建立了包括十二個縣的太岳特區黨的領導機構。

「自此以後，到一九三九年初，黨的工作已發展到後來的晉冀豫及晉西南的全部，而以晉東南的中部，太岳山脈所及的各縣、晉南及冀豫邊各縣爲中心。

「一年之間，邊區黨不僅從數十人的骨幹核心建立起各地的領導機關，而且大量地發展了黨員，建立了黨在邊區農村的雄厚基礎。如武鄉縣在一年中即由二百人發展到二千五百人。邢臺也從數百人發展到數千人。晉豫特區從原有的極爲微弱的基礎發展到約六千人，佔該區全部人口的千分之二。」（註九）

在冀南、豫北、魯西方面，黨員的發展也直線上升，齊武寫道：

「一九三八年四月，經過初步恢復整理的邊區黨的組織，僅有黨員百人左右，到十月就建立了十個孫委，連學生、士兵支部共達一百七十四個支部，黨員數達一、七八六人。一九三九年十月間，冀魯豫區黨委建立，黨的組織也大量發展，到一九四〇年四月，僅直（隸）南、豫北兩地黨員即達二四、二〇七人。

「一九三九年一月，魯西區黨委成立，統一了魯西、魯西北各地黨的領導。……從一九三九年三月到九月的半年中，單是太西區，黨員就由四百多人發展到一萬三千多人。到一九四〇年二月止，全區即有黨員三〇、三九七人。」（註一〇）

由於華北共黨組織的擴大，中共中央的代表機關——中央分局也在各地陸續建立起來了。據陳然、徐振農提供的資料稱：在中共中央北方局之下，一九三九年成立晉察冀分局，一九四〇年設立山東分局，一九四一年組成晉綏分局，各局主要負責人（書記）如次：

中共中央北方局

楊尚昆（一九四一年改由彭德懷接任）

中共中央晉察冀分局

聶榮臻

中共中央山東分局

朱瑞（一九四三年改由羅榮桓接任）

中共中央晉綏分局

關向應（一九四二年改由林楓接任）

在晉冀魯豫方面，齊武說：「一九四二年後半，根據抗戰形勢的發展，曾建立了與山東、晉察冀、晉綏等分局并行的太行分局，作為邊區黨的最高領導機關。一九四三年九月，又建立了領導冀南、冀魯豫兩個區黨委的平原分局。中共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北方局、太行及平原兩分局撤銷，建立了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領導太行、太岳、冀南、冀魯豫四個區黨委的工作。一九四七年一月，豫皖蘇區黨委也劃歸晉冀魯豫中央局領導。」（註一一）

二、中共之所謂敵後政權

中共在華北的活動原則，是先擴軍，次為造黨，然後才是建政。其所以要建立敵後政權，為的是通過政權再次擴軍，搜括物資糧食，維持軍隊的給養，同時通過政權，強迫民衆支援共黨共軍一切前後方

的勤務。因而所謂政權，實際就是共黨共軍的辦差機關，所謂民主，所謂三三制，不過是中共玩弄花樣而已。

(一)中共首先建立的是「晉察冀邊區政府。」據陳昌浩說：「這個邊區擁有冀省西部，晉省東北部，察省西南部——三省毗連的一個廣大地區。……總共約四十餘縣。半數以上縣份的敵人已被肅清，中心區域的十餘縣是完全連成爲一片，如阜平、五臺全縣已沒有一個敵人。」(註一二)至一九四〇年已擴大爲七十五個縣了，但完整的只有阜平一個縣，當時聶榮臻說：「邊區政府統轄著七十五個縣的政權。雖然我們的政權不能統治整個的縣，有的一半，有的只一小部份，只有阜平縣一縣完全在我們統治之下。」(註一三)

邊區政府成立經過，陳昌浩寫道：

「一九三八年一月十日，在河北的阜平縣召集了一個有名的晉察冀邊區黨政軍民臨時代表大會。代表大會的代表共一百四十九人，代表著邊區三十九縣的縣政府……選舉宋劭文(山西省第一區政治主任)、聶榮臻(邊區軍區司令)、劉奠基(國民黨代表)、呂正操(五十三軍的團長)、胡仁奎(孟縣縣長)、李杰庸、孫志遠、張蘇(蔚縣縣長)、婁凝先(山西犧盟特派員)九人爲委員，成立了名爲『晉察冀邊區臨時行政委員會』的邊區政府。」(註一四)，其分工如下：

主任委員

宋劭文

副主任委員

胡仁奎

委員兼秘書處長 婁凝先

委員兼民政處長 胡仁奎

委員兼財政處長 宋劭文

委員兼實業處長 張蘇

委員兼教育處長 劉奠基

司法處長 蔣自力

委員兼軍區司令 聶榮臻

此外，尚設有生產技術委員會，編審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巡視委員會等等（註一五）。中共幹部如劉瀾濤、舒同、劉皚風、王斐然、邵式平、柯慶施、黃敬、鄧拓、朱其文、宋政和等等均參加邊區政府各部門的工作。

邊區政府之下，設政治主任公署，專員公署，縣政府或縣佐公署等級，其負責人如左：

一、第一區 專員 宋劭文

五臺縣 縣長 李天儔

定襄縣 縣長 胡培華

代縣 縣長 孟維璧

繁峙縣 縣長 田宜書

渾源縣 縣長 董閻愁

孟縣 縣長 唐瑞華

靈邱縣 縣長 高文郁

廣靈縣 縣長 齊殿選

應縣 縣長 杜 蕙

忻縣 縣佐 陳象情

崞縣 縣佐 佐顯憲

壽縣 縣佐 趙毅然

平定縣 縣佐 晉 平

二、第二區 專員 (在晉西北，後來劃歸晉綏邊區)

三、冀西政治主任公署主任張 蘇

第三專員區專員 陳一凡

定興縣 縣長 王士元

易縣 縣長 鄭云同

蔚縣 縣長 李文杰

滿城縣 縣長 楊作霖

徐水縣 縣佐 劉 萍

第四專員區專員 張 冲

唐 縣 縣長 張 冲（兼）

完 縣 縣長 李桂林

望都縣 縣長 宋致和

阜平縣 縣長 馬叔乾

曲陽縣 縣長 劉錫山

第五專員區專員 邵式平

靈壽縣 縣長 高文青

行唐縣 縣長 權哲民

獲（鹿）井（陘）聯合縣縣長朱自平

新（樂）正（定）聯合縣縣長曹孟良

平山縣 縣長 邵式平（兼）

第六專員區專員 徐樹本

宛（平）昌（平）聯合縣縣長焦若愚

良（鄉）房（山）聯合縣縣長劉介愚

涿（水）涿聯合縣縣長佟旭野

宣（化）涿（鹿）懷（來）聯合縣縣長魏國光

四、冀中政治主任公署主任呂正操

第七專員區專員 馮鈞

河間縣 縣長 王念基

深縣 縣長 趙孟旭

武強縣 縣長 張玉田

饒陽縣 縣長 邱清哲

肅寧縣 縣長 郭陶

獻縣 縣長 馬光斗

青縣 縣長 崔葆培

滄縣 縣長 丁潤生

交河縣 縣長 李子秋

南皮縣 縣長 王道和

「建國縣」縣長 劉香甫

（劃獻縣東三區及青縣之一部成立建國縣）

第八專員區專員 王文平

蠡縣 縣長 范菊秋

安平縣 縣長 張曉周

深澤縣 縣長 谷小波

無極縣 縣長 李志仁

定縣 縣長 郭拓

安國縣 縣長 范凌霄

博野縣 縣長 安志毅

正定縣 縣長 張介琴

新樂縣 縣長 吳秋西

第九專員區專員 仇友文

文安縣 縣長 鹿一夫

新正縣 縣長 王宗錡

大城縣 縣長 趙晴波

靜海縣 縣長 馬春潭

任邱縣 縣長 馮映民

第十專員區專員 崔鄂壽

雄 縣 縣長 高清源

容城縣 縣長 張金榮

徐水縣 縣長 周家震

安新縣 縣長 李抗綱

高陽縣 縣長 鄭厚菴

清苑縣 縣長 郭昌實

第十一專員區專員 李鳳林

霸 縣 縣長 馮姑民

新城縣 縣長 尙 峯

永清縣 縣長 胡春航

固安縣 縣長 周 濤

安次縣 縣長 陳德鳳（註一六）

（二）其次，是建立冀南行政主任公署。這一公署成爲以後合併擴建的「晉冀魯豫邊區」的基礎。一九三八年八月四日，中共於南宮縣召開冀南五十一縣的軍政民代表會議，成立冀南行政主任公署，推舉前天津北洋工學院教授楊秀峯爲主任，八路軍東進縱隊副司令（按：司令爲徐向前）宋任窮爲副主任。

，共轄六個專員區。是年十月間，敵軍進攻南宮，楊秀峯等不戰而退，河北省政府即明令撤銷該署，惟迄未遵命。一九三九年十月間復成立冀南行政參議會，推王乃堂為議長，平杰三為副議長。該公署及縣級負責人如下：

冀南行政主任公署 主任 楊秀峯

副主任 宋任窮

第一專員區 專員 岳一峯

臨城縣 縣長 崔于義

贊皇縣 縣長 趙進揚

高邑縣 縣長 李存仁

元氏縣 縣長 姜紀五

寧晉縣 縣長 貝仲達

第二專員區 專員 楊秀峯（兼）

內邱縣 縣長 宋乃寬

邢臺縣 縣長 陳夢祺

鉅鹿縣 縣長 胡震

平鄉縣 縣長 張華宣

南和縣 縣長 張子毅

柏鄉縣 縣長 朱林森

第三專員區 專員 唐哲明

沙河縣 縣長 張君英

第四專員區 專員 宋任窮

南宮縣 縣長 宋任窮(兼)

第五專員區 專員 劉建葦

阜城縣 縣長 孫振武

棗強縣 縣長 郭魯

東光縣 縣長 孫子權

景縣 縣長 孟信甫

冀縣 縣長 胡步三

衡水縣 縣長 賈殿閣

武邑縣 縣長 李松霄

第六專員區 專員 楊忠

慶雲縣 縣長 劉冠英

鹽山縣 縣長 劉坤應

寧津縣 縣長 李毓楨

東光縣 縣長 石景芳

太行辦事處 主任 齊燕銘（註一七）

「一九四〇年八月，根據北方局黎城會議（按：即一九四〇年四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在太行區黎城召開之高級幹部會議）的決議，建立了『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聯合辦事處』（簡稱聯辦），以楊秀峯爲主任，作爲過渡性質的全區統一政權組織。」（註一八）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六日，『聯辦』舉行第二次行政會議。會上鄧小平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北方局，提議成立晉冀豫邊區臨時參議會，進一步建設邊區的統一政權。」

「經過短期的籌備，一九四一年『七七』四週年紀念日，晉冀魯豫邊區（原來只是晉冀豫，包括當時的冀南、太行和太岳，後來，魯西三十三縣與原冀魯豫區合併劃入本區，乃改稱晉冀魯豫）民選的臨時參議會——邊區人民的代表機關，於太行區召開。」

「參議員原定名額，除魯西以外，爲一百九十七席。因戰爭的影響，有些參議員未及趕到，出席人數稍少於定額。」

「臨時參會選舉了邊區政府的委員（十五個政府委員中，共產黨員佔六人），組成邊區政府，并選舉楊秀峯爲邊區政府主席，薄一波、戎伍勝爲副主席。」（註一九）

這樣，冀南區便合併擴建爲晉冀魯豫邊區了。

(三) 再次，是建立山東戰時行政委員會。據「抗日戰爭時期解放區概況」載稱：「到一九四〇年底，山東已有七十多個縣建立起新民主主義政權的雛型，八路軍比一九三八年秋擴大了兩倍，有組織的羣衆已達一百萬人，成立了各級參議會，選舉了山東最高政權機關——戰時工作推行委員會（後改戰時行政委員會）。」（註二〇）該委員會及各級負責人如下：

山東戰時行政委員會 委員長 黎 玉

魯西北抗日行政委員會 主任 張維翰

（設冠縣，轄四、六兩行政區各縣）副主任 荆漢傑

冠 縣 縣長 王化雲

館陶縣 縣長 牛連文

邱 縣 縣長 成 潤

莘 縣 縣長 郭澄之

陽穀縣 縣長 管大同

茌平縣 縣長 王巫平

博平縣 縣長 徐寶珊

堂邑縣 縣長 朱月松

聊城縣 縣長 郭文齋

武城縣 縣長 楊增榮

臨清縣 縣長 史光烈

魯北抗日行政第五專員公署專員牟宜之

(設樂陵)

樂陵縣 縣長 匡五

齊河縣 縣長 李逸民

惠民縣 縣長 孫家浩

無棣縣 縣長 劉克難

德縣 縣長 王希賢

陽信縣 縣長 薛士傑

陵縣 縣長 吳匡實

濟陽縣 縣長 陳克

臨邑縣 縣長 徐尙武

泰西抗日行政委員會 主任 董君毅

(設肥城) 副主任 于會川

委員

趙瑞甫

熊華榮

張耀南

馬繼孔

白育普

肥城縣

縣長

于會川(兼)

東平縣

縣長

趙瑞甫(兼)

汶上縣

縣長

白育普(兼)

鄆城縣

縣長

梁紉平

泰安縣

縣長

程子元

壽張縣

縣長

楊啓璜

第一區專員公署專員

(設長清)

張耀南(兼)

長清縣

縣長

張耀南(兼)

東阿縣

縣長

周澤生

滋陽縣

縣長

于會川(兼)

平陰縣

縣長

熊華榮(兼)

寧陽縣

縣長

馬繼孔(兼)

第三區專員公署專員

馮月如

(設沂水)

沂水縣 縣長

馮月如 (兼)

臨朐縣 縣長

馮曉東

莒縣 縣長

謝炳文

日照縣 縣長

劉鴻若

臨沂縣 縣長

丁夢蓀

郟城縣 縣長

翟新正

嶧縣 縣長

潘振武

北海區專員公署專員

曹漫之

(設黃縣)

黃縣 縣長

曹漫之 (兼)

蓬萊縣 縣長

孫端夫

掖縣 縣長

于焯

泰山區專員公署專員

趙篤生

(設蒙陰)

蒙陰縣 縣長

江海濤

新泰縣 縣長

張泰生

萊蕪縣 縣長

譚克平

淄川縣 縣長

趙可

博山縣 縣長

張敬燾

費縣 縣長

韓文一

章邱縣 縣長

吳建章

泗水縣 縣長

封振武

清河區專員公署專員

孫靈鳳

(設臨淄)

臨淄縣 縣長

陳梅川

益都縣 縣長

馮昇營

鄒平縣 縣長

劉盟非(註二一)

(四)最後，是建立晉綏邊區。該區在賀龍的一二〇師及山西叛軍暫編第一師師長續範亭的支持下，雖於一九四〇年二月成立晉西北行政公署，并推續範亭爲行署主任，但一直在流動狀態中。綏遠大青山李井泉的游擊支隊，也未能立足生根。所謂晉綏邊區，實際僅局限於晉西北一隅。直到一九四二年十

月，才正式成立邊區政權，據「抗日戰爭時期解放區概況」載稱：

「經過一年的籌備，一九四二年十月，晉西北臨時參議會召開了。到會參議員一百四十五人。……：經過十八天的討論，大會通過了『鞏固和建設晉西北施政綱領』、『保障人權條例』、『減租交租條例』、『擴大民兵、加強地方武裝、以增強對敵鬥爭』等一百一十二件議案。」參議會選舉結果如下：

晉西北臨時參議會 議長 林 楓

副議長 劉少白

副議長 牛蔭冠

晉西北行政公署 主任 續範亭

副主任 武新宇

行政委員 賀 龍 劉佑卿 張文昂

白如冰 杜心源 王達成

張韶芳 張構軒 劉菊初

樊沚如 劉飽德 孫良臣

王 繕 常耀五 武進卿

王法文 湯 平 郭順道

梁選家（註二二）

上述中共在華北建立之所謂敵後政權，大都是在其發展最高峯時期（一九四〇年）的記述，從一九四一年起便逐漸縮小乃至瓦解，而成爲空頭政權了。其經過如左：

（1）當時這些專員公署和縣政府，大都建立在山區或偏僻鄉村，縣城及交通線大部爲日僞軍佔領，因此，一個縣政府往往只能管轄一個或數個村莊，如最有基礎的晉察冀邊區，在七十餘縣中，僅有一個阜平縣城爲邊區政府所統治，後來連僅有的阜平縣城也給敵人佔領了。又如「冀南區於一九四二年根據地變質，成爲游擊區，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地區直接遭受敵寇的擄取。」（註二三）這就是說，整個冀南政權已經完全崩潰了。

（2）由於共軍避免打仗，專求發展與坐大，只要日軍或僞軍一來，共軍便「敵進我退」，讓人民接受日僞軍的宰割；因而，所謂敵後政權，流動性極大，凡是敵軍所到之處，中共的政權便隨之而瓦解，許多縣府區署只好遷入他縣，成爲流亡政府，徒然有個招牌而已。

（3）最令人驚異的，便是建立所謂「兩面政權」，中共美其名爲「白皮紅心」，實際就是漢奸政權。即當敵軍進佔時，中共領導組織漢奸政府，這種政府當然執行敵軍命令，掠奪人民，爲敵僞服務，但中共解釋爲執行「革命的兩面政策」。關於這一點，齊武有詳細的解釋：

「冀南區黨委和軍區，根據中共中央北方局和軍分會『關於反對敵人蠶食政策的指示』（一九四二年五月四日）和北方局『對冀南工作的指示』（同年六月二十二日），開展了堅決的和全面的對敵鬥爭。……在敵人統治較久、較鞏固的區域，如平漢沿線，仍然堅持『長期隱蔽，積蓄力量』的方針，著

重加強黨的秘密工作，開展社會統一戰線的工作，開展對僞軍僞組織的工作。同時也不放鬆團結基本羣衆，指導其日常的合法鬥爭。所謂合法鬥爭，就是採用『革命的兩面政策』，就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應付敵人，利用敵人統治範圍內很少的一點合法可能爲掩護，以積蓄抗日力量，保護人民利益。採取這種策略的村莊，各種組織形式，在表面上完全是僞組織的一套，但其實質則是抗日的，也就是所謂『白皮紅心』。」（註二四）

但是，「兩面政策」執行的結果，「兩面政權」便成爲道地的漢奸的一面政權了，齊武也承認這一事實，他對冀南根據地情況寫道：「許多縣區抗日政府根本解體，在敵情嚴重的地區裏，幾乎所有的村政權都成了『兩面政權』，完全資敵。」（註二五）可見中共這種降日政策，給日寇漢奸幫了大忙，無怪共軍可以與日軍合作，夾擊國軍了。

（4）在中共兩面政策下，最痛苦淒慘的是我敵後同胞，他們遭受到共軍、敵軍兩面的掠奪，加以災荒頻仍，於是便走入了人間地獄的絕境。齊武說：「在游擊區和敵佔農村，那就是大批的慘死和逃亡。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二年上半年，太行的接敵區，就出現了『人肉脹死了野狗，荆莽侵佔了田園』的『無人區』。……冀南的游擊區如大名、成安、魏縣一帶，人民普遍以糠菜樹葉爲糧，除松柏以外，所有樹木的葉子、樹皮全被採光。在那裏，毀身銷骨的生活苦難，使人們的狀貌都變得不同於常人。他們大都頭大頸長。瞠目咋舌，踉蹌而行，騎步而立……。在這一期間，全冀南區人口死亡二十萬至三十萬，逃亡一百萬。總之『非死即徙』。」（註二六）其他「太南」、豫北、冀西亦莫不如此，所以連

中共的高幹齊武，也感染了「溫情主義」，以舊詩來形容當時華北「殘破的農村」：

處處蓬蒿遍，

歸人掩淚看；

出門無所見，

白骨蔽平原。

三、磨擦來源與真相

共軍改編爲八路軍，成爲國軍的一部，受軍委會指揮，其應服從軍令，遵守紀律，乃屬天經地義之事。孰料抗戰以來，共軍乘山西戰局逆轉，擅自脫離二戰區範圍，向華北各地自由行動，自立政權，自由擴軍，進而襲擊國軍，摧毀地方政府，殘殺國民黨敵後工作人員，其爲禍之慘，與日寇并無二致。

據「共黨二年來在各地破壞抗戰之非法行動紀實」一書第六節所載之「共黨屠殺中央黨政軍人員調查表」中，紀錄了被害人姓名，職業，服務機關，罹難地點，肇事日期，屠殺方法，被何人屠殺，呈報機關各項，其中依照上列項目已有確實統計者，自一九三九年一月至一九四〇年二月，被共黨屠殺之人員共一千零三十六人，其分類如下：

軍—官長 四八人

政—官長 五四人

黨務人員 二九人

保甲人員 五三人

士 兵 七四七人

不分類 一〇五人(註二七)

該書同時註明：自一九三九年八月起至一九四〇年二月止，共軍襲擊國軍之重大事件九起，動輒數千人之被殺未統計在內，亦無法如表列項目加以統計。

據余仲華之「中共問題提要」所載，中共在華北之軍事罪行，其犖犖大者有下列諸端：

(一) 在河北：

① 一九三八年一月，攻擊河北民軍趙雲祥部於新河。

②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圍繳冀察戰區冀中游擊司令部於博野。

③ 一九三九年六月，十八集團軍乘河北民軍張蔭梧部與敵激戰疲困之際，發動賀龍、劉伯承、呂正操等部四萬餘衆，圍攻民軍於北馬莊。復又幾度截擊於贊皇、邢台等地，卒被全部解決，死傷同志無算，張蔭梧僅以身免。

④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襲擊冀察戰區游擊第三支隊於鹽山，繳去槍械千二百枝，燒毀村莊八個，人民流離失所，司令孫仲文被害。

⑤ 一九四〇年一月，襲擊冀察戰區游擊第七縱隊司令於靈壽，司令趙侗及由重慶隨趙侗北上之一百

二十位熱血青年，均被十八集團軍賀龍包圍屠殺。

⑤ 一九四〇年一月，正在元氏集中點驗之冀察戰區游擊第四縱隊侯如墉部，第二縱隊夏維禮部，民軍喬明禮部，被十八集團軍四面襲擊，軍委會檢閱官黎惠孚、徐竹齋及官兵被慘殺者一千二百餘人。

⑥ 一九四〇年四月至十一月，十八集團軍集中全部精銳，幾度進攻正在和敵抗戰之國軍高樹勛、朱懷冰部，及冀察戰區總司令兼河北省主席鹿鍾麟的總部，直至鹿總司令被迫離冀。

(二) 在山東：

① 一九三九年，第十八集團軍一一五師，自由向山東發展之後，到處圍攻抗戰部隊，先後解決山東第四、七、十、十四區保安司令部，魯西北海兩行署所屬部隊，保安第七、八、廿七旅，魯蘇戰區游擊第二、三縱隊，及邱河、萊蕪等三十一縣之保安隊常備隊等。

② 一九四〇年八月，圍攻山東省政府主席沈鴻烈所部於魯村。

③ 一九四二年五月，襲擊第十二師於萊陽。

④ 一九四二年八月，襲擊魯蘇戰區總司令部。

⑤ 一九四三年八月六日夜，襲擊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長秦啓榮被害。

(三) 在山西：

① 一九四〇年初，新二師陸續為朱德所部襲擊於壽陽、榆次。

② 一九四〇年一月，圍攻第二戰區游擊司令黎明於香山大南溝一帶。

③ 一九四二年四月，襲擊獨立第十挺進支隊。

④ 一九四二年四月，襲擊六十一軍於浮山。

⑤ 一九四三年五月，乘敵軍掃蕩太行山時，十八集團軍竟從國軍後面襲擊，至國軍預八師及四五、四六兩師，均損失慘重。師長陳孝強、軍長孫殿英、總司令龐炳勛等，均因受傷被俘。

⑥ 一九四四年，我在浮山附近打擊敵軍之第二戰區六十一軍，數月來不斷受中共之狙擊，大小戰鬥九十餘次。九月八日亥時，復以第三五八第三八六旅，獨立旅，與平遙介休等游擊隊，共三十餘團之兵力，攻擊我浮山附近六十一軍，雙方傷亡近萬人，中共在汾東攻擊開始時，敵人即在汾西調集重兵，向我三十三軍兩壁峪黃花峪攻擊。

(四) 在察哈爾：

一九三九年九月，包圍解決第二戰區第二游擊師於渾源，師長張誠德遇害（註二八）。

上述中共在華北之不法罪行，其中較重大者，「抗戰三年來之中國共產黨」，曾作如下之描述：

張蔭梧事件：張蔭梧爲河北民軍總指揮，所部三師一縱隊，約一萬九千人，頗能殺敵致果。乃自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止，先後被十八集團軍（即八路軍）一二〇師一二九師所部及其冀中軍區呂正操、冀南軍區宋任窮，青年縱隊周光策圍攻襲擊，或竟與敵軍夾擊，在安國、博野、任縣邢家莊，深縣北馬莊，贊皇長沙村，藁城、寧晉等地，將張部次第解決，逼張蔭梧隻身離冀。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復將張部第七縱隊趙侗部在靈壽予以消滅，趙亦被殺；一月十二日，張部僅

存之第二師喬明禮部於迭遭攻擊之後，亦在晉縣被包圍解決，至此，張部已整個被十八集團軍消滅。

秦啓榮事件：秦啓榮爲軍委會別動第五縱隊司令，在魯南游擊敵人，一九三八年夏，中共份子郭洪濤、郭子化亦在魯南作軍事活動，對秦部妬忌甚深，與秦部一度衝突，被秦擊退，嗣中共魯省武力即將秦部層層包圍，不斷攻擊，一九三九年二月，秦部特務團王營在新泰被繳械，王尚志部在博山，楊錫九部在臨朐均被襲擊，損失重大。中共對二個被侵略被壓迫者——張蔭梧、秦啓榮——反贈予「磨擦專家」之頭銜。後來秦啓榮轉任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長，於一九四三年八月終被中共所殺。

「驅鹿」、「拒龐」事件：當一九三八年七月，河北省政府主席鹿鍾麟入冀時，十八集團軍一面煽動民衆，反對鹿之北上，一面在冀大舉製造偽政權，及鹿於九月間抵達冀南之南宮，曾與八路軍副總司令彭德懷等磋商冀省政局之合理解決辦法，一無結果，及十一月中旬，敵軍進攻南宮，迫敵退後，十八集團軍即將省府治下各縣政權一併攘奪；一九三九年五月後，即將省府四週包圍封鎖，并不斷襲擊鹿之警衛部隊，與省府偕行之朱懷冰部，損失極重，鹿迫於一九四〇年二月移磁縣之北王莊，三月間又遭共黨進擊，乃再遷河南林縣，最後移山西晉城。嗣中央命龐炳勳繼任河北省政府主席，十八集團又假借民意，發表「驅鹿拒龐擁朱（按：指朱德）宣言」，其破壞及奪取河北政權之野心，實極狂妄。

「打石」事件：六十九軍石友三部，在冀南抗戰，十八集團軍歧視甚深，且因石與鹿主席同屬西北軍關係，故提出「驅鹿打石」之口號，一九四〇年一月初，將石部給養截斷，衝突乃起，迄一月十六日，十八集團軍一二九師以二萬餘衆，向威縣石部猛襲，石部朱文和師損失甚重，孫良誠部一團在突圍中

更全部犧牲，以後一二九師與冀中軍區緊緊追擊，石部於二月杪撤入魯境。至七月初，十八集團軍駐魯北之蕭華，駐魯西之楊勇，首先向范縣石部進襲，以後一一五師，冀中軍區加入攻擊，石部犧牲甚大。

山東事件：十八集團軍，自一九三九年九月起，即不斷攻擊山東省保安部隊，被其包圍解決者計有博興保安第八旅，招遠保安第二十七旅，及各縣保安隊，常備隊與民家自衛組織。一九四〇年二月杪，十八集團軍又集結陳光、楊勇等部四萬餘人，圍攻山東省政府魯西行署所在地觀城等地，屢在濮陽附近發生激戰，保安朱世勤旅，袁聘之旅，六區專員王金祥部，石部高樹勛師末旅損失均重；三月三日，魯省警備區暫編第三旅劉則齡部，被十八集團軍彭明治部攻擊於單縣；三月二十一日，保安第二十五旅孫儒臣部，被十八集團軍蕭華及山東縱隊第三支隊楊國夫部圍攻於商河，全被消滅，孫亦因傷被俘；他如駐無棣之保安張子良旅，駐莒縣之保安許樹聲旅及保安第四旅均遭攻擊，損失難於枚舉。十八集團軍於攻襲魯境駐軍獲勝之後，繼之即向省主席沈鴻烈加以威脅，向省府所在地之魯村進攻。（註二九）

中共把這種襲擊國軍的罪行，稱之爲「反磨擦鬥爭」，而且毫不忌諱地誇耀其勝利；齊武說，在一九三九年「七七」紀念之後，「在全區範圍內展開了轟轟烈烈的羣衆性的反磨擦（在冀南稱爲討逆）」爭。邊區（按：指晉冀魯豫邊區）部隊，在兄弟區直接的幫助下（晉察冀邊區聶榮臻司令員和冀中區程子華政委，共率領了三、四萬人的武裝，分頭南下，支援太行和冀南區的反磨擦鬥爭），迅速乾脆地消滅了反動軍隊三個師，澈底粉碎了朱懷冰、石友三、金憲章的進犯。」（註三〇）究竟誰在製造磨擦，誰在集中全力進攻國軍，中共已是不打自招了。

毛澤東亦曾於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六日，「和中央社、掃蕩報、新民報三記者的談話」中咄咄逼人地說道：「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接著當記者問他「華北的磨擦問題怎樣？」時，他答復說：「那裏張蔭梧、秦啓榮，是兩位磨擦專家。張蔭梧在河北，秦啓榮在山東，簡直是無法無天，和漢奸的行爲很少區別。他們打敵人的時候少，打八路軍的時候多。」（註三一）後來在共軍不斷襲擊圍攻下，秦啓榮終於在山東被共黨所殺，張蔭梧亦於所部被共軍消滅後逃離河北。但在當時，爲答復毛澤東含血噴人的談話，張蔭梧曾發表「爲河北磨擦真相復毛澤東」（參閱附錄）的公開聲明。他在聲明中，以親身經歷的慘痛事實剖析磨擦的起因，紀述八路軍消滅河北民軍的經過，并以十大問題提請全國同胞公判。這樣，就把八路軍「無法無天」，以及中共「磨擦專家」取得「反磨擦鬥爭勝利」的真相大白於天下了。

抗戰期間，若干共黨同路人，曾爲中共的「無法無天」解釋辯護，他們說，八路軍的自由行動，固然違反軍令，但其勇於深入敵後，未可厚非；共黨的敵後政權，雖於法無據，但爲抗日政權，有利於抗戰。這種說法，似是而非，與事實完全相反：

第一、共軍違令進入敵後，其目的並非對日作戰，而在壯大自己，消滅國民政府在敵後的抗日力量，這在客觀上就幫助了敵人，無異與日寇漢奸站在同一戰線。由於共軍一心專求自己坐大，於是便游而不擊，避免和敵人接觸，以減少損失。共軍既不敢和敵人作戰，剩下坐大的唯一途徑便是圍攻民軍，襲擊國軍，尤其當國軍與敵軍作戰時，乘人之危，夾擊國軍，更易取得「反磨擦」勝利，這也就是磨擦的

來源。中共共赴國難宣言信誓旦旦的宣告：「共軍改編後「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的指揮」，現在不僅不受指揮，違令亂紀，而且專事消滅國軍，「爭取反磨擦鬥爭的勝利」。像這種部隊進入敵後，究竟對國家民族有利呢？還是對日寇漢奸有利呢？

第二、中共在敵後建立的所謂邊區政權，是從屠殺國民政府在敵後的官員，摧毀合法的地方政府，慘殺國民黨敵後工作人員和地方抗日志士之後建立起來的，這種胡作非為，正符合敵人消滅「重慶」政府的目的，為偽政權掃清道路，實際上為敵偽漢奸效勞。而且中共的邊區政權，在敵後徵糧納稅，擅發鈔票，壓搾人民，還種植鴉片，營運毒品，真是「無法無天」，其為禍之烈並不遜於漢奸政權。更令人震驚的，就是當敵軍一來，中共的邊區政權便搖身一變，成為「兩面政權」——成為道地的漢奸政府了。難道這對抗戰有利麼？難道這與中共共赴國難宣言中所說的：「取銷一切推翻國民政府的暴動政策」和「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相符麼？

第三、共軍在華北坐大固有各種因素，但有不能輕估的一點，就是國軍和地方民軍之對日作戰，攔阻了敵人對共軍的進攻，同時也造成了共軍夾擊國軍圍繳民軍，乘機坐大的機會；因此，當華北國軍民軍被共軍消滅後，共軍頓失屏障，所謂邊區和共軍便從一九四一年起逐漸縮小和削弱。據「抗日戰爭時期解放區概況」載稱：「到一九四二年為止，我華北解放區人口縮小到二千五百萬，八路軍減員至三十萬，財政經濟極端困難。」（註三二）在晉冀魯豫邊區方面：「一九四一年中，邊區根據地縮小了六分之一，一九四二年五月以前，退縮局面還未停止。根據地大致被敵分割……太岳區形勢最嚴重的時

候，全區無一完整縣，所有的十二個縣政府，都聚集在沁源，而沁源的縣城也被敵人佔領了。」（註三）這就是中共損人害己的結果。

無怪中共以前的「老子黨」責備毛澤東在抗戰期間「只限於發佈宣傳抗日口號」，「發佈停止對日軍的一切進攻」，「以便保存自己的實力」；這種指責真是一針見血，入木三分！

註一：齊武編「一個革命根據地的成長」第三二頁，一九五八年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註二：同上書第一九八頁。

註三、四：同上書第一九頁。

註五：同上書第二九頁。

註六：同上書第六十七頁。

註七：同上書第二〇三頁。

註八：劉克生所提供之資料，劉爲前山東縱隊第三支隊特務團政委。

註九、一〇：「一個革命根據地的成長」第一九八—二〇三頁。

註十一：同上書第二二一頁。

註十二：陳昌浩「成爲抗日根據地的晉察冀邊區」，「解放」第三十五期，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日延安解放社出版。

註十三：聶榮臻「晉察冀邊區的形勢」，解放第一一五期，一九四〇年九月十六日。

註十四：同註一一。

註十五：中央調查統計局編「抗戰三年來之中國共產黨」第八五頁。

註一六：同上書第八五—八八頁。又，該邊區因地處敵後，交通常爲日軍阻斷，使邊區領導發生困難，故於邊區政

府與專員公署間，增設「政治主任公署」，另若干縣份大部爲日軍佔領，僅存小部村莊，乃聯合隣縣設置「聯合縣政府」，再如在鐵路線上之縣，被鐵路分成兩半，而鐵路又爲敵控制，乃就面積較大之一面設立縣政府，較小之一面，設立「縣佐公署」。縣之下設區，區置區公所，村設村長一人，副村長二人。區村之間，不設鄉。

註一七：同上書第九一—九三頁。

註一八：「一個革命根據地的成長」第五〇頁。

註一九：同上書第九一—九三頁。

註二〇：「抗日戰爭時期解放區概況」第八六頁。

註二一：「抗戰三年來之中國共產黨」第九三—九六頁。

註二二：同註二〇，第一〇三頁。

註二三：同註一八，第七頁。

註二四、五：同註一八，第八四—八六頁。

註二六：同註一八，第一六三—一六四頁。

註二七：中央調查統計局編「共黨二年來在各地破壞抗戰之非法行動紀實」第三三—三四六頁。

註二八：余仲華編「中共問題提要」，一九四五年三月再版。

註二九：「抗戰三年來之中國共產黨」續集，第五五—六〇頁。

註三〇：「一個革命根據地的成長」第四四頁。

註三一：「毛澤東選集」第三卷第五八〇頁。

註三二：「抗日戰爭時期解放區概況」第二頁。

註三三：同註三〇，第七四頁。

附錄：為河北磨擦真相覆毛澤東

新華日報十月十九日刊載毛澤東先生對記者的談話，中間一再涉及河北問題及蔭梧個人，為求國人徹底明瞭事實的真相，不得不略加說明。

自盧溝橋事變爆發以來，河北民軍奮戰華北，其所給予敵人的打擊，及其對整個華北抗戰的作用，已有鐵的證據擺在這裏。儘管毛澤東先生用如何樣的「謠言攻勢」來認識，絕淹沒不了所有的事實。

如果我們不是健忘的話，大家總還記得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國共產黨所發表的有歷史意義的共赴國難宣言，和歷次中共負責人堂堂正正的「精誠團結」、「抗戰到底」的口號。但是出人意外的，正當全國抗戰入於最艱巨階段的今日，毛先生却盛氣凌人的所謂「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與「禮尚往來，來而不返，非禮也」云云的態度向全國人民挑戰，使一切愛護祖國的人都不得不擔心到共產黨再演長城抗戰之故智，予正在進行中的抗戰建國偉大事業以莫大危害！而我們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與漢奸汪精衛等叛逆，却以熱烈的歡迎態度，擴大「謠言攻勢」以毛澤東先生的談話作為他們挑撥離間的唯一機會。

毛澤東先生說：「張蔭梧、秦啓榮是兩位磨擦專家，簡直是無法無天，同漢奸行為很少區別。」什麼事實呢？「打八路軍的時候多，打敵人的時候少」。毛澤東先生是多麼善於攻擊異己！自然，在全國一致、一心一意的和敵人作戰的時候，唯有「漢奸」二字可以制人於死地。假使我不是一個中國國民黨黨員的話，也許中國共產黨更會加以「托匪」的頭銜。因為這是他們用以與排斥攻擊異己的唯一工具，全國人士，尤其在戰區會受屠害的民衆，都早經深切的了解。但是，我今天提出所有這些問題，絕不是如毛澤東先生的觀點來找「磨擦」，同時也不是辯別是非（因為整個的是非，國人早已了解，用不到我來多解釋）。中國的抗戰已經快將三年，在這空前未有的民族危機時期，稍有天良的，也會知道：祇有舉國一致，爭取民族解放，完成抗戰建國的神聖事業，才能求得個人的生存；沒有國家，沒有民族，僅有一個黨

也不會有什麼出路。唯其如此，我們須犧牲個人的、一黨的利益，在全國人人所信仰的三民主義的旗幟之下，求大中華民族的勝利，反對割裂統一的一切特殊組織，反對破壞團結，擁護中央政府，擁護蔣委員長，爲三民主義實現而奮鬥到底！中國共產黨內有許多熱烈愛護祖國的，他們的黨員，對於目前抗戰形勢，自然有不少和我們具同一的認識，他們當不願看見一切慘殺自己兄弟的事件。然而可惜他們所聽所看的盡是些相反的宣傳，像在河北被策動進攻民軍而死的八百戰士，如果英靈有知，恐怕也不會瞑目的！

一、河北民軍與八路軍「磨擦」的起因

現在我要講一些痛心的事實。在未講以前，首先聲明過去我們（民軍）對於八路軍一貫的態度。

我雖然是一個中國國民黨的黨員，可是我始終認爲黨的利益並不能高於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中國共產黨在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共赴國難的宣言，已清楚的提出，放棄赤化運動，取消暴動政策，爲三民主義的實現而奮鬥。八路軍是國民革命軍的一部份，服從最高統帥與國民政府的指揮，拋棄他們一黨自私的活動，這是每個八路軍的戰士忠於祖國應有的天職。我們對八路軍自然亦如對整個國軍一樣，積極協助其一切工作。當蔭梧個人奉命以委員長保定行營民訓處名義組織河北民軍時，一本此赤誠的態度，事事要求與當時在河北的八路軍密切合作，以表示精誠團結的精神。同時歡迎許多共產黨的黨員——如張存實、楊秀峯、朱程、安道敦等，都到民軍擔任重要工作。這證明我們（河北民軍）在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原則之下，對於八路軍與中國共產黨的戰士們，始終是和對我們自己同志一樣的去愛護，而以這樣的赤誠去推動他們，使能集中意志，集中力量，更堅決的救命前線，爲祖國的生存與解放而戰。

然而結果却完全與我們的理想兩樣。表面上他們在高唱「抗日高於一切」，和「信仰三民主義」、「擁護政府」的口號，骨子裏却仍存着曾經宣言放棄的那些陰謀勾當，別有企圖！對於抗戰友軍，則極盡其竊奪破壞之能事。誰都知道：「河北民軍」是河北民衆的武裝，站在國軍的立場，應如何愛護扶助，始能使其在華北戰場上發生更大的作用；而共

黨則分化誘騙，積極摧毀，企圖溶化於其特殊系統之下，變河北三千萬人民所有的抗戰武力，成爲他一黨自私的工具。因爲我們防範的嚴密，陰謀未逞，便進而採取公開的武裝威脅，多方面加以摧殘。第一步便是二十七年四月廿九日，暴力解決了民軍邢台區司令張錫九部，並將邢台的民團首領安慶喜、路紀武、趙天清等六人慘殺。民軍參謀溫子驊，是遼縣有名的公正士紳，也是一個中國國民黨黨員，毀家紓難，因爲批評八路軍「游而不擊」，竟予以「托匪」的罪名而慘殺，河北軍民無不爲之譁然！

由於民軍始終堅守抗戰第一，與保衛華北的立場，而不爲任何誘惑與威脅所動，忌妒自然愈深。嗣後蔭梧又兼任河北民政廳長，便集中於我個人一身，千方百計，必欲除之而後快。於暗殺民軍突擊隊長尙中業、誣害爾強民團首領楊至昆之外，復利用張存官等分化在冀中活動之民軍第一軍分區，挑撥離間，繼之以威脅勒迫，把持冀中政權，藉口冀中軍權應統一於八路軍指揮，竟阻止民軍由冀中南下受訓。二十七年十二月初，敵人由保定、滄縣，向冀中進犯，鹿總司令命令民軍第一第六及特務三團，由南宮北上截擊，乃行抵安國、博野一帶，八路軍之呂正操部，揭示歡迎，竟於十五日深夜三時，以三千餘之兵力，將其分別包圍解決。除第一團力戰不屈，突出重圍，其第六及特務團等，因變出意外，未加防範，大部均被繳械。事後則製造惡意宣傳，冀以掩飾其危害抗戰的罪惡行爲。同時阻止蔭梧以民廳廳長資格視察各縣，把持地方行政，任意抽敲剝削，積極造成冀中之特殊割據組織。此即冀中事件之起因真象。

二、民軍獨立第一旅二三團被解決的經過

冀中事件，不惟予河北全體民軍官兵以最慘痛的印象，所有華北人民亦無不痛心。但是我們仍秉中央寬大爲懷之態度，一切忍受退讓，蔭梧個人，於負責民軍之指揮，及民政廳之職責外，又兼三民主義青年團河北支團工作，積極組織與訓練青年，鞏固華北抗戰營壘，以反對敵人一切奴化政策。在所有各種民衆工作中，亦特別注意、竭力避免與中共之「磨擦」。但吾人無論如何吞聲忍氣，對八路軍磕頭作揖，懇求其顧全國家大局，總不能收絲毫效果，而稍轉變其陰謀

政策於萬一，甚至變本加厲的來阻害我們一切工作，扣留民軍工作人員，壓迫民軍官兵的家屬，用種種卑鄙手段，鼓動士兵脫逃、收買至誘惑叛變，由局部而成爲整個計劃；由漸進而變爲積極強拉。我們逆來順受，除集中全力與敵人相拼之外，絕不會對八路軍取任何報復及敵對行爲。當敵寇於本年二月「大掃蕩」時，八路軍二一九師之一部在衡水被敵擊潰，誠懇要求民軍收容改編，本人對於此等潰部殷殷招待之後，護送其所有人員械彈經數百里，而交還該師師部。呂正操部之張××團，於日寇「掃蕩」後，潰退至東鹿城北，迭次派人要求民軍收容改編，我們不特未如八路軍之掠奪手段，乘人之危而取其一人一槍；相反的，且盡最大力量予以種種幫助及便利，護送其北上。這說明河北民軍如何誠摯的對待八路軍。我們自信，凡是一個中國人，只要稍具理性和良知，絕不肯喪心病狂，藉外患以擴充勢力，假抗戰而篡奪政權，禍害國家。

本年四月，民軍北上進擊敵人，與日寇前後激戰於博野、楊村、窩頭及東鹿之張古莊等處。八路軍應如何盡其國軍之職責，積極援助。乃竟乘此機會，以其一二九師劉伯誠一部，及陳繼光一旅、周光策之青年游擊縱隊等，於四月二十九日夜間，假稱前往襲擊任縣敵人，要求通過我們駐任縣邢家灣之獨立第一旅第二團防地。乃一部份進入村內，突然會合村外之兵力，向該團攻擊，殺死該團崗衛兵，威逼繳械。團長公宜清身負重傷，團附張子英、政治主任尹小波等，均被其殺害。同時，該旅駐寧首徐家河一帶之第三團，亦被八路軍滄河游擊隊支隊及一二九師所解決。繳去了機槍十餘支，步槍數百支，殺了許多會爲民族抗戰而屢建功績的官兵。然而事後八路軍向上級呈報，却瞞過了殺自己弟兄的事實，僞稱爲打敵人而得來的勝利品！這個事件，當然引起所有華北抗戰軍隊一個極大的衝動。民衆們對於八路軍的抗戰，也得不更加懷疑了。爲免影響大局，我們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後，急電獨立第一旅旅長王子耀同志，令其率部西撤，盡量避免衝突，以防事態的擴大。

還有民軍第一支隊張超部（以前爲三團），在無極、藁城一帶，屢次和敵人搏鬥，得獲輕機槍、步槍、迫擊砲、擲彈筒等戰利品，中途都被八路軍劫去。屢次截擊繳械，張部官兵悲憤欲狂，均經蔭梧委曲勸解，涵忍了事……

同志們！究竟是什麼人「無法無天？」究竟是別人「打八路軍的時候多打敵人的時候少？」還是八路軍「打抗戰友

軍的時候多，打敵人的時候少？」事實就在這裏，請你們公正的判斷罷。

三、北馬莊事變

蔭梧和民軍的官長士兵，在這種內外夾攻中，一面忍辱受屈，一面和敵寇拼鬥。在意識上，從未因為八路軍的非法殘害而採取任何報復行爲。

八路軍積聚過去內戰的經驗，軍隊運用的靈活，確實是值得欽佩的特點。然而八路軍的「游而不擊」，絕不是下層官兵沒有愛國熱情，完全是由於中共「擴大實力」，「不打硬仗」的一貫宗旨。記得八路軍在××活動×××部，在一次和敵人遭遇，打死了二十多個敵人，奪獲了十多支步槍。但因為犧牲了幾個士兵，結果共產黨的上級說他是一「英雄主義」，「故意違反黨的命令」，幾乎欲砍掉了這位×××的頭，因此敵人在河北省接二連三的幾次「大掃蕩」，八路軍都無能先撤走，沒有受到損失！

在抗戰期間，對政府「陽奉陰違」，糜費國家經費，「游而不擊」，却積極的「擴大實力」，「爭奪地盤」，這種別具心肝的行爲，固爲舉國所痛心，同時他們更驅策大軍，造成各種互相殘殺的慘劇。本年六月中旬，民軍奉×總司令電令，集結於深縣、衡水、束鹿、冀縣等地，聽候派員點驗，乃以目標過大，敵集合石莊附近十餘縣份之汽車二百餘輛，敵兵六七千人，於六月十二日起，至六月十九日止，與民軍晝夜激戰於文朗口、太古莊、東西蒿料、沙窩、白家村、護駕池、陳家口、大小柳林等地，血戰一週，未稍停息，卒將敵寇擊退，全軍傷亡一百五十餘名，精疲力竭。正準備轉移地點休息的時候，八路軍趁我們疲憊極度，喘息未定之際，×××及××兩部，召集四五萬人，突於六月二十一日夜間一時，將蔭梧及民軍總部包圍於北馬莊，將××民軍司令喬明禮等包圍於張鶯寺，以泰山壓頂之勢，向民軍猛撲。衝進村口時，先冒用我們的軍隊將哨兵擊斃，繼乃一部在村外取包圍形勢，一部衝進街心，攀房頂，大喊「活捉張蔭梧」。八路軍最精銳之武器，小砲、轟擊機槍，均使用於此戰役，即本人所駐之院內，前後計擲入木柄手榴彈一百餘枚。我

們迫於萬不得已，才忍淚自衛。蔭梧親身登屋指揮自衛，民軍總部守衛官兵，大部份完全殉難。時擔任拱衛總部之兵力，僅李俠飛之一團共七百餘衆，倉卒應戰，堅苦支持，由二十一日晚一時，至二十二日晚十時，前後計二十一小時，均在激烈巷戰之中。嗣因彈藥告罄，本人率隊衝出重圍，但總部各處，及民政廳、三民主義青年團河北支團部等處赤手空拳之非戰鬥人員，未能衝出者，一部份遭殺害，一部份被勒迫綁捉，李旅長（俠飛）亦受傷拘俘，被害官兵達一百二十七人。所有民軍電臺、馬匹、車輛、服裝以及款項等，悉被劫掠。事後調查，八路軍死傷八百餘人。駐防張鶯寺的喬明禮部，亦因變出意外，未及防範，八路軍衝進喬之司令部口時，喬及其參謀長楊文錦尙坦然出面交涉，當場八路軍將其擊傷俘去。擔任守衛之特務大隊，大部爲中學生，彼等悲憤萬狀，不肯俯首就縛，對八路軍堅決抵抗，故死亡一百二十九人，共黨死亡三百餘人。其他各村，均有八路軍牽制，亦各單獨作戰，失去聯絡。統計此次八路軍慘殺民軍官兵二百五十餘人，總部及喬部之非戰鬥員不計在內；八路軍因採取攻勢，死傷約四倍於民軍，彼等惱恨之餘，先由俘虜中，挑出民廳秘書主任鄭元平、總部股長代理政治主任李華民、大隊長張文祥，及喬部政治主任鄭錫純、秘書長趙梅峯、大隊長張士忠、某某旅政治主任邱達等高級幹部十餘人，全數予以慘殺或活埋，彼等於退走之後，在行軍途中，審訊民軍被俘人員，先調查職務，再調查是否國民黨員或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倘審查清楚，如二軍區連長劉海泉、排長張雲清等，即拉出活埋，第九旅旅長李俠飛受傷被俘後，亦遭慘殺。據逃出之士兵談，彼等用刑之慘，不啻置身於閻羅寶殿。八路軍對民軍包圍、襲擊、繳械、慘殺之外，復將搶去之無線電臺及電本、印信、名單等，冒用本人名義，向各處發出各種荒謬絕倫及挑撥分化之電報，假撰文件甚多，種種暴行，手段之毒辣險狠，殊非筆墨所可形容。

同胞們！究竟是誰「無法無天」？是誰破壞抗戰摧殘民衆力量？誰是間接幫助敵人的漢奸？你們當然可以清清楚楚了。

四、長沙（村）被迫與冀西突圍

北馬莊事變之後，八路軍極盡其殺人放火之能事，派往寧晉之教官楊用賓、邵大昌同被八路軍慘殺，同時掠奪行政，河北省政府勢力所及只不過××縣，其餘均被八路軍強迫佔據。此××縣中，縣政成績最好者如××、××、××、××、××、××等縣，亦均「池魚遭殃」。八路軍抱定「一不做，二不休」，徹底廓清中央在河北之政治及力量，乃於北馬村事變後，以武力將以上各縣政府解決，縣府工作人員，如區長、科長、秘書等，彼等均加以漢奸頭銜，懲罰或活埋。

北馬村事變後，蔭梧痛心萬狀，當電請冀戰區司令，陳報事變經過，請設法制止八路軍之行動，免其繼續擴大，並請營救民軍被捉人員。嗣後總司令電令民軍以寧晉、××等縣為游擊區域，並謂在此區域內，八路軍部隊及其政工人員，須一律退出，雙方不得越境活動，民軍奉令向指定區域轉移，獨立××旅××部方始開抵任縣之弓子村、魏家村一帶，而八路軍周光策之青年游擊縱隊，即由南宮、鎮鹿跟蹤而至，於七月七日，將××旅包圍襲擊。蔭梧率領所部，向××縣山地駐防，部署未定，八路軍××師××旅之特務團及××團，快速行軍，突然強開入本軍防區，一面放槍挑釁，一面協同八路軍私自設立縣政府，威脅民衆，不准供給本軍給養（臨城一區長為同情本軍堅苦抗戰，暗中對本軍幫助頗多，八路軍竟以漢奸罪名將其慘殺）。本軍被逼，由××、××、××一帶，移住於××、××及××（××西山中）等處。八路軍則得寸進尺，於八月九日下午佔懷中××之後，復向民軍駐××之××團第一營攻擊，本軍再予退讓，仍未還擊，八路軍繼續增加部隊，十二日拂曉，該兩部更聯合冀西游擊隊（八路軍之外衛），復向本軍猛攻，本軍官兵憤慨萬分，□□奮勇還擊，以回答挑釁者之壓迫。八路軍因未討得便宜，乃向××以北退去。

殊八路軍竟由此老羞成怒，調××部由×××××經××口向南壓迫，××××部由山西××和××東下太行向東數路推進。活動於鐵路東之東進縱隊、青年游擊縱隊、先遣支隊、××旅等，均向西調動，對民軍取大包圍形勢。十六、十七兩日，民軍駐樓底村、長生地之第×旅，及駐野狐泉、王家坪、大小石門等地之××旅均遭八路軍襲擊。修械所後方醫院救亡報社等一切械彈什物，均被八路軍所掠奪，人員被俘者甚多。本軍處於八路軍大包圍下，遵命避免衝突，不得已乃躍出其包圍圈，分四部突出：一，到××××一帶活動。二，到任××一帶活動。三，到××××一帶活動。四，到××××一帶活動。是役並無損失。

八路軍爲根本消滅河北的民軍，更通令其在河北各部隊，對民軍隨時隨地予以襲擊，民軍第十一旅一部及特務旅一部因護送蔭梧南來，於八月十六日拂曉，行抵武安上焦時，被其猛烈截擊，行至紀城鎮時又遭其埋伏截擊，當晚宿營於胡雷山時，復於半夜遭其攻擊。迨至今日，八路軍在河北之唯一任務，就是息滅在河北之一切抗日軍隊，積極實現其「五年軍事平衡計劃」，及威勸強迫，篡奪地方政權，以貫徹其陰謀政策。唯一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中共在河北省「無法無天」之行爲不惟不能實現其陰謀，且使廣大人民更清楚認識中共之一切詭計，而河北民軍在日本帝國主義與中國共產黨的兩重夾攻之下，亦更見團結，其堅決爲民族爭生存之奮鬥決心絲毫不變。

五、幾個請同胞公判的問題

毛澤東先生指蔭梧爲「磨擦專家」，其主要原因，自然由於河北民軍堅持抗戰，未能俯首帖耳以受其屠殺，未能依共黨之意旨，聽命幫助其宰割河北人民，竊奪華北政權，實現其一切陰謀。所以八路軍總司令部駐冀代表朱瑞，在陵川時，對河北民軍工作數月，因鑒於「分化」「爭取」之困難，乃致函於張存實等，批評蔭梧專門「向右看齊！」於是拉攏不成，便施之以分化瓦解。打了別人，回過頭來還反認人爲「磨擦專家」。此種顛倒是非、陰險毒辣的狡計，斷難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蔭梧對於自命爲中共負責人毛澤東之誣毀，卒不願多費唇舌，但爲抗戰前途計，爲個人名譽計，不得不略加辯正。

最後，本人尙有幾個問題應請全國同胞公判的：

- 一、割裂中央在華北之行政系統，設立「晉冀察邊區政府」，違抗中央命令，不取消「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及「冀中政治主任公署」等，是否不是破壞統一之封建割據，是否不算「無法無天」？
- 二、擅自印發邊區銀行鈔票，發行救國公債數百萬，是否不算「無法無天」？
- 三、拒絕河北省政府行使職權，擅自頒佈法律命令，委派專員縣長，是否不算「無法無天」？

四、強迫徵收河北地方抗日武裝，掠奪民間財富，綁票勒捐，復加托派漢奸帽子，擇肥噬人，捐罰之外，暗殺活埋，使河北生靈塗炭，冤氣冲天，是否不算「無法無天」？

五、以誘騙威嚇手段，解決了段海洲部、趙棟華部、孟閣臣部、寶同義部、邵北武部、史省三部，並將抗敵最有成績軍紀最好的趙棟華、史省三、及史之旅長（原件漏字——編者）愚忱、政治主任安克貞割鼻砍頭，難道這位抗日英雄也是「磨擦專家」？也會打過八路軍？這種行為是否不算「無法無天」？

六、在冀中一區，殺慘及活埋了國民黨員二百餘人（其餘各處，尙無法統計）。此種殘暴非法行為，是否不算「無法無天」？

七、勾引敵人，消滅抗日友軍（友軍消滅之餘，則收拾其人員械彈，以爲己有）。此種行為，是否不算「無法無天」？

八、扶植地方氓痞，鼓勵階級鬥爭，搜括食糧，屯集深山，利用減租減息口號煽惑暴動，加深農村困難，滅弱抗戰力量，阻礙建國進行。此種行為，是否不算「無法無天」？

九、對敵人游而不擊，敵人走後，則冒人之功，以爲己有，橫橫強暴，截奪友軍所獲敵人械彈，並以解決友軍槍械捏報爲戰利品。此種行為，是否不算「無法無天」？

十、表面高唱「統一戰線」、「擁護中央」，實際則陰謀反對，禁止懸戴國旗及總理遺像，總裁肖像（各民衆集會場所，只懸掛馬列像及朱毛像），赤化太行民衆，高唱打倒國民黨、反對三民主義等口號，是否不算「無法無天」？

以上十問，全國同胞，加以公正的評判。

（錄自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出版「尖兵」半月刊社編「磨擦問題的真相」）

第卅六章 鞏固黨的工作

一、毛澤東「極端糊塗的見解」

一九三三年一月，希特勒掌握了德國政權，共產國際指爲法西斯的專政；因而共產國際於一九三四年一月，召開六屆執委第十三次全會時，遂通過了「法西斯主義、戰爭危險與各國共產黨的任務」提綱，號召各國共產黨建立「反法西斯蒂統一戰線」，并爲「熱烈地保護蘇聯」而鬥爭。

一九三五年七月至八月，共產國際召集第七次全世界代表大會，通過決議指出「德國法西斯蒂是挑撥戰爭的禍首」，「最反動的法西斯主義，就是德國的法西斯主義」，因而再度號召各國共產黨「建立廣大的反法西斯主義的人民陣線。」（註一）

一九三六年希特勒派兵佔領萊茵中立區，一九三八年，吞併奧國，入據捷克蘇臺德區，次年三月復武裝佔領捷克，大戰危機，一觸即發；一九三九年四月至八月，英，法代表齊集莫斯科，與蘇俄談判締約，以制止德國的擴張侵略。不料正當三國代表繼續談判期間，蘇俄突然於八月二十三日和德國締結了蘇德互不侵犯條約，既出賣了英法民主國家，又保障了法西斯德國的東面安全，於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在蘇俄的鼓勵下便爆發了。

蘇德締約不及一旬，德國便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進兵波蘭，英法乃於九月三日對德宣戰，二次世界大戰於是開始；蘇俄亦於九月十七日，派兵佔領波蘭東部，與希特勒共同瓜分了波蘭，十一月底，蘇

俄復進軍芬蘭，戰爭範圍更加擴大了。

前此曾以領導反法西斯、反德意日侵略陣線自居的蘇俄，一夜之間，竟背叛了民主國家，投入侵略陣線，成爲法西斯德國的戰友，其爲世人唾罵與指責，那是罪有應得。可是，當時以「兒子黨」自命的中共毛澤東，却盛贊蘇俄「老子黨」和平政策勝利，他於九月一日發表「關於目前國際形勢與中國抗戰的談話」竟謂：

「蘇德互不侵犯協定是蘇聯社會主義力量增長和蘇聯共產黨與蘇聯政府堅持和平政策的結果。其訂立決不是偶然的，它具有偉大的政治意義。」

「在這個時期中，德國放棄了反蘇立場，它願意實際上放棄所謂『防共協定』，承認了蘇聯邊疆的不可侵犯，於是蘇德互不侵犯協定便訂立了。」

毛澤東進一步指稱：「在外交方面，凡助我者友之，凡助敵者敵之，這是確定不移的原則。例如：過去德、意助敵，汪精衛等主張走德、意路線，這是完全錯誤的漢奸理論。而如果今後德、意放棄其助敵政策，那我們就不妨與之接近，用以減少敵人的力量……。」（註二）

十一個月之前，毛澤東在中共六屆六中全會所作「論新階段」報告中，認爲：「當前的第十一個任務，在於第一，堅決反對一部分人所謂走德意路線之主張，因爲這實際上是一種準備對敵投降的步驟。第二、力爭各民主國家與蘇聯對我物質援助之增加，同時盡力促成各國實行國聯制裁日本之決議……。」（註三）在同一報告中，毛澤東又說：「在東方日寇侵略東四省西方希特勒登臺之後，新的重分世

界的戰爭業已開始了。「法西斯主義就是戰爭」，一點也不錯。」因而毛澤東主張：「中國反侵略戰爭與世界反法西斯運動的配合。」

同一個法西斯德國，同一個戰爭禍首希特勒，一九三八年十月，毛澤東跟著「老子黨」高叫「法西斯主義就是戰爭」反對走德意路線，要把抗戰與反法西斯運動配合起來；到了一九三九年九月，由於蘇德協定的締結，毛澤東便一反前言，主張不妨與德國接近，要走德意路線了。

不僅此也，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四日，毛澤東在延安幹部大會上講演，題為「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講演提綱」，他說：

「一羣瘋狗打架——這就是今天的帝國主義戰爭。」

「不論是德、意、日，不論是英、美、法，一切直接間接參加戰爭的帝國主義國家，只有這一個反革命的目的，掠奪人民的目的，帝國主義的目的。」

「這一次許多人又弄糊塗了，他們以為德國固然是非正義的，英、法却是民主國家反對法西斯國家，波蘭則是民族自衛戰爭，以為英、法、波方面總多少帶有一點進步性，這是極端糊塗的見解。」

「現在世界上最反動的國家，已經轉到英國方面，反蘇反共反民主反人民反弱小民族的第一名魁首，已經是張伯倫了。」

「不管是戰爭的甲方或乙方，把它們都看做一樣的強盜，特別對英帝國主義這個強盜魁首。」

「我在兩個星期之前，在九月一日的談話中，還以為美國資產階級暫時還不至於在國內放棄民主政

治與平時的經濟生活，那知它就在這短短的幾天之內，宣佈了所謂『局部緊急狀態』，這樣一來，它已經在步英、法的後塵，一步一步的走向反動化與戰爭化了。」（註四）

以前毛澤東主張「力爭各民主國家與蘇聯對我物質援助之增加」，現在却「把它看做一樣的強盜」，而且要「特別反對英帝國主義這個強盜魁首」，好像第二次世界大戰不是德國挑起的，而是英國這個「魁首」了。

以前毛澤東認為「一方面日德意組成了侵略陣線，實行大規模的侵略。另一方面各民主國家却為保守已得利益而在和平的名義之下準備戰爭；但至今不願用實力制裁侵略者，尤其是英國的妥協政策實際上幫助了侵略者。……假如英國不改變它的政策，勢將引導法西斯各國進行更大規模的冒險戰爭。」（註五）現在英國「改變它的政策」，與法國共同對德宣戰，英法已經「用實力制裁侵略者」了，但毛澤東却又稱之為「一羣瘋狗打架」。在毛澤東眼中，英法不對德作戰是不對的，對德宣戰也是錯誤的，這才是毛澤東「極端糊塗的見解。」

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七日，蘇俄配合德國的侵略進兵波蘭，佔領了波蘭東部領土。波蘭在德蘇夾擊下遂告淪亡。對此，毛澤東於同年九月廿八日發表。「蘇聯利益與人類利益的一致」一文，極力為蘇俄辯護，說蘇聯的進兵「則是完全的正義戰爭」。說蘇俄瓜分波蘭，「不過是把過去失掉的土地收回來，把被壓迫的白俄羅斯民族與烏克蘭民族解放出來。」因為「在那白俄羅斯民族與烏克蘭民族居住的一大塊土地，還是在一九一八年『布列斯特條約』的時候，就被當時的德國帝國主義從幼年的蘇聯手裏強迫割去，而後來又被凡爾賽條約強迫放到波蘭反動政府的統治下面的。」（註六）

如果照毛澤東這樣來追溯歷史，那麼，俄國又如何取得了這塊土地并移殖白俄羅斯和烏克蘭民族的呢？原來遠在一七七二年，俄國女皇凱瑟琳二世（Catherinell）移回普魯士腓德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奧國瑪莉亞、泰利薩女皇（Maria Theresa）共同瓜分波蘭領土。一七九三年和一七九五一年，俄皇凱瑟琳二世又二次三次攫奪了波蘭領土的一部分。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凡爾賽條約既然根據民族自決原則，恢復了波蘭，那麼，東部領土自然物歸原主，爲波蘭所固有，怎能說是「把過去失掉的土地收回來」呢？蘇俄進兵波蘭，明明是夥同德國瓜分波蘭，和希特勒的擴張侵略一模一樣，也和過去俄皇夥同德（普魯士）、奧掠奪波蘭領土完全相同，怎能說是「完全的正義戰爭呢」？這顯然又是毛澤東「極端糊塗的見解」！

根據毛澤東的見解，中共中央於一九三九年十月十日，發出了「關於目前形勢與黨的任務的決定」（參閱附錄一），這一決定刊載於「解放」第八十七、八期，據說是毛澤東的手筆，後來編入「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六〇七——六〇九頁），但已大加刪改。原決定除重複毛澤東對於第二次世界大戰觀點外，特別指出：「中國對英法德戰爭應該嚴守中立，我們要堅決反對那種引誘中國參加英法戰線的政治陰謀，因爲這只是準備投降日寇破裂國內團結的一個反動步驟。」（按：此一節編入「毛選」時已被刪除）毛澤東當時爲了要與德國接近，想走法西斯主義的德意路線，竟指參加民主陣線，反對德意的侵略爲「政治陰謀」，爲「準備投降日寇」，爲「一個反動步驟」；後來事實證明，如果照毛澤東當時的主張去接近德國，去反對英法民主國家，那才真是「準備投降日寇破裂國內團結的一個反動步驟」！

二、「關於鞏固黨的決定」

抗戰開始，中共取得公開活動地位後，於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五日，發出「關於大量發展黨員的決定」（見第三十章「陳獨秀與張國燾事件」附錄二），在全國範圍內展開大量吸收黨員的工作，決定中共規定「發展黨員，成爲每一個黨員及各級黨部經常重要工作之一，進行經常的考查與推動。」因而中共組織便迅速壯大起來了。

這一決定發佈一年半之後，據毛澤東說：「黨的組織已經從狹小的圈子中走了出來，變成了全國性的大黨。黨的武裝力量，也在同日寇的鬥爭中重新壯大起來和進一步堅強起來了。黨在全國人民中的影響，更加擴大了。」（註七）「中共中央政治局關於鞏固黨的決定」（見附錄二）也指出：「中國共產黨抗戰以來，特別自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五日關於大量發展黨的正確決定以來，已經獲得了很大的發展，吸收了大批的優秀份子入黨，建立了全國的羣衆性的布爾塞維克的黨的基礎。」

可是，在猛烈發展黨員工作中，中共各級黨部却犯了許多錯誤，「關於鞏固黨的決定」特別指出：「但因爲在短時期內，黨得着了猛烈的發展，所以黨的組織很不鞏固，在徵收新黨員的工作中是有嚴重的錯誤與缺點存在的。某些地方黨部爲追求新黨員的數目字，便進行所謂發展黨的突擊運動，集體加入與不經過個別的詳細審查的徵收黨員。因此許多普通抗日份子或黨的暫時同路人，也加入了黨。異己份子，投機份子，以及奸細，也乘機混入了黨。使黨的組織之無產階級先鋒隊的作用和黨的組織之鞏固程

度大大受到損害。使黨的組織與羣衆抗日團體之區別，在某些地方模糊起來。使民族敵人與階級敵人，有了一些機會來進行破壞我黨的陰謀。這些辦法都是錯誤的。這些現象都是黨的嚴重弱點。」

同時毛澤東也作出檢討說：「大批的新黨員還沒有受到教育，很多的新組織還沒有鞏固，他們同老黨員和老組織之間，還存在着很大的區別。大批的新黨員新幹部還沒有足够的革命經驗。他們對於中國的歷史狀況和社會狀況，中國革命的特點、中國革命的規律還不懂得或懂得不多。他們對於馬克斯列寧主義的理論和中國革命的實踐之完全的統一的理解，還相距很遠。在過去發展黨的組織的工作中，雖然中央着重地提出了『大膽發展而又不讓一個壞分子侵入』的口號，但實際上是混進了許多投機分子和敵人的暗害分子。」（註八）

根據這種情況，中共中央政治局關於鞏固黨的問題，作了如下的決走：

- （一）停止黨的發展，進行黨的鞏固工作。
- （二）審查黨員成分和審查各級幹部。
- （三）加強黨內馬列主義教育，階級教育和黨的教育。
- （四）團結新老幹部，建立新老幹部間和協的相互學習相互尊重的關係。
- （五）強化黨的保衛工作，開展反奸細鬥爭，并使之成爲全黨的工作。
- （六）加緊黨的祕密工作，使祕密工作與公開工作有正確的聯繫。
- （七）提高黨的紀律，加強黨內的團結（詳見附錄二）。

中共中央新的有代表性的黨內刊物「共產黨人」，也在政治局這一決策下出版了。毛澤東在發刊詞中寫道：「這個黨內刊物定名為『共產黨人』。它的任務是什麼呢？……它的任務就是：幫助建設一個全國範圍的、廣大羣眾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完全鞏固的布爾塞維克化的中國共產黨。爲了中國革命的勝利，迫切地需要建設這樣一個黨，建設這樣一個黨的主觀客觀條件也已經大體具備，這件偉大的工程也正在進行之中。幫助進行這件偉大的工程，不是一般黨報所能勝任的，必須有專門的黨報，這就是『共產黨人』出版的原因。」（註九）

接着毛澤東強調指出：「十八年的經驗，已使我們懂得：統一戰線，武裝鬥爭，黨的建設，是中國共產黨在中國革命中戰勝敵人的三個法寶，三個主要的法寶。這是中國共產黨的偉大成績，也是中國革命的偉大成績。」（註一〇）

毛澤東解釋「三個法寶」的相互關係時寫道：「十八年的經驗告訴我們，統一戰線和武裝鬥爭，是戰勝敵人的兩個基本武器。統一戰線是實行武裝鬥爭的統一戰線。而黨的組織，則是掌握統一戰線和武裝鬥爭這兩個武器以實行對敵衝鋒陷陣的英勇戰士。這就是三者的相互關係。」（註一一）

這一時期，中共既以鞏固黨爲工作中心，因而「共產黨人」創刊號，全部以如何鞏固黨爲一切論著的中心。

其時由俄治傷返延，復任中央書記處書記的王稼祥，以「爲中國共產黨的鞏固和堅強而鬥爭」爲題，發表長文。他根據馬克斯、列寧、史大林有關共產黨的組織原理，批評中共黨內當時存在着的各種不同意見，他說：

「爲要實行馬克斯列寧主義的組織原理，必須克服在我們隊伍中流行的幾種不正確的意見：

「有些人說：假若在中國嚴格執行馬列主義的組織原理，那會縮小黨的數量，使黨不能成爲羣衆性的大黨……。

「又有些人說：在社會主義革命中，黨的組織原則應依照馬克斯列寧主義的學說，但是在民族解放的鬥爭中，許多份子，特別是社會上層份子，雖然不合黨的水平與入黨條件，然而他們加入黨，對於黨是暫時的，所以不妨目前降低黨的水平，爭取他們入黨，到將來無產階級革命時，再來實行馬列主義的組織原理……。

「又有些人說：組織工作不是應當隨着黨的政治路線而改變的？斯大林同志不是說過：『要使我們的組織工作適合於黨的政治路線底要求』（「選集」五、一七九頁）嗎？所以黨的組織原則也應當隨着客觀條件與黨的政治路線之變化而變化……。

「又有些人說：中國沒有共產黨同情者的傳統，歷史的習慣弄成：既是共產主義的同情者，便要加入共產黨，不管共產黨的嚴格的組織生活與紀律是否對於自己適合，而黨的同志也認爲如不允許這樣的同情者入黨，便會得罪他們，所以寧願降低黨的水平，而同意他們入黨……。」（註一二）

王稼祥認為這些降低共產黨水平的論點，都是違反馬列主義關於黨的學說及組織原理的，而必須加以克服，要保持中共成爲工人階級的先進部隊。

洛甫提出了「共產黨員的權利與義務」的問題，他根據聯共第十八次代表大會通過的新黨章，有關黨員的「義務」與「權利」的規定，提議：「將來我黨第七次代表大會規定新黨章時，希望能夠採納這種規定的基本內容。」（註一三）

劉少奇在「共產黨人」第一期發表了「論公開工作與秘密工作」的論文，這篇文章後來爲中共「幹部必讀」的文獻。他在文中批評了中共過去在這一問題上的錯誤，著重提出「利用合法的可能」和「秘密工作的規律」，他說：

「利用合法的可能，主要就是派遣黨員去參加一切合法的社會團體和機關，即使這些團體和機關是怎樣被反動派所把持也不要緊，同時，還應該利用合法可能去建立各種合法的灰色的社會團體和機關，并在這些團體和機關中採用合法的方式去進行活動——團結羣衆，在合法的可能範圍之內擁護羣衆的利益，指導羣衆的行動。

「在合法的團體和機關中工作的同志，必須耐性的長期保持自己合法的面目，而不能暴露自己與黨的任何關係，并且要儘可能的取得這些團體和機關，保持這些團體和機關合法地位到必要的時期；因此，這些公開工作的同志必須：（一）運用適當的方式去參加這些合法的團體和機關；（二）要採用適當的身份和面目出現，他們的工作方式、態度、言語、作風、裝束以及私人生活等，都要適合他們的身份與

面目。在不妨害黨與革命的實際利益之限度內，以能够表示得最普通最一般爲最好；（三）要採用恰合環境的公開合法的方式去進行工作，去指導羣衆的鬥爭，去執行黨的組織給予他們的指示，而不要超過一定的合法的限度（如提出非法的要求、口號，散發非法的宣傳品等），不能重複黨內的工作方式；（四）要善於利用反動勢力各派之間的矛盾去達到自己的目的，并且要善於採用適當的合法的方式去反對這些團體和機關中的反動領袖，同時又能善於敷衍他們；（五）要忠實於這些團體和機關的原來的任務（倘若這些任務不是根本上妨害革命的實際利益的話），儘可能保持這些團體的合法地位；（六）他們要保持與黨的祕密組織之必要的聯繫，并受黨的指導與監督，但要採用特別技能的祕密的方法。他們一般不兼任祕密組織的工作，只能使最少的人知道他們與黨的關係，并減少他們與黨的聯繫至必要的程度。』（註一四）

「關於祕密工作的規定，大概須包括下列各項：（一）每個黨員和幹部只應該知道他所必須知道的事情，而不應該知道他所能够知道的事情。隨便將黨內祕密告知不相干的同志，及隨便在黨內打聽祕密的事情，都是不允許的。（二）某一個黨的組織或黨員與上下級組織或其他黨員發生關係，須有詳細規定。除規定應該發生關係者外，不許隨便發生橫的關係。（三）某些密碼、代名詞、記號、時間及其他技術上的規定。（四）各級黨的組織的會議所討論的事項，除開規定必要傳達者外，不許參加會議者的任何人洩露。（五）在書面報告與文件傳達中不許寫人名地名及數目字，不要黨員與幹部名冊，在必要作某些記錄時，以某種記號代替。（六）一般不要黨的祕密文件，如必須時也應該是不使洩露黨的具體

工作者，而且在閱讀後應即焚燬。在黨的刊物與宣傳品上，不要暴露黨的祕密。（七）黨的祕密組織以短小精悍爲原則，切忌龐大雜亂，並避免同志間不必要的相互認識。（八）每個黨員，儘可能保持個人的合法地位，儘可能少使人知道他是黨員，儘可能少使黨內同志沒有必要的知道他的家庭及履歷等。（九）黨內具體的祕密工作方式，不要在黨內作一般的傳達。」（註一五）

陳雲撰寫「鞏固黨與戰區的羣衆工作」。李富春則針對新老幹部間的磨擦對立，發表「關於新老幹部問題」一文，要求新老幹部互相尊重，排斥個人的無原則的東西與小資產階級殘渣，克服狹隘的觀點，而互相諒解互相和協的團結。楊松提出「關於宣傳鼓勵工作及其方式」一文。楊超則提供了「研究黨的建設的認識和方法」的提綱。

孔原撰寫了「關於反奸細鬥爭的錯誤認識」他說：

「第一種錯誤認識：把提高黨的警惕性進行反奸細鬥爭與黨的工作對立，與黨的整個政治組織任務對立，以爲這不是黨的工作，只是個別的特殊任務……。」

「第二種錯誤的認識是：把提高警惕性進行反奸細鬥爭與統一戰線政策對立起來，似乎在黨的統一戰線政策下，對於反奸細鬥爭可以放棄……。」

「第三種錯誤認識是：把提高黨的警惕性進行反敵探奸細的鬥爭與黨的幹部政策對立起來，似乎提高階級警惕性，反對奸細混入組織，有系統的考查幹部和黨員就會妨害幹部的團結，阻礙幹部的提拔，就是不相信黨的幹部，就是違反六中全會的幹部政策的精神。」

孔原認為：「上面這些觀點是不對的，不僅妨害黨反奸細的鬥爭，妨害黨員革命警惕性的提高，而且妨害黨整個工作的進行，必須打破這些觀念。把革命警惕性提到最高度、堅決的、有系統的開展反奸細的鬥爭。」（註一六）

此外，楊清提出了「共產黨被捕時的處理與氣節問題」，對共產黨員被捕時提出下列的要求：

第一，估計到有被捕的可能，準備應付的方法。用一切方法避免被捕，但一旦被捕時，雖然不要故意去找犧牲，但是要有不怕犧牲的氣概。

第二，無論如何，絕對不能在敵人面前承認錯誤，如填寫自首表，寫悔過書，或登報聲明等。

第三，無論如何不能洩露黨的任何祕密如黨的機關，黨的負責人，以及一切組織上的關係，如果洩露了一點，就是自首叛變了。

第四，無論如何，不能供別人，否則，便是和自首一樣的叛黨。

第五，隨時要防範中敵人的圈套，要準備一種口供，任何變化，都用這一口供，一切其他問題，完全拒絕答復，擺脫其一切圈套。（註一七）

「共產黨人」第一期的所有這些文章顯然都是爲了進行鞏固黨的工作而寫的，同時又是爲了應付突發事件而作準備。全力進行鞏固黨的組織和工作，就是這一時期中共黨內一切工作的中心。

這裏最值得重視的是審查黨員幹部以及加強保衛工作和反奸細鬥爭，這幾項互有關聯的工作的發展，便成爲以後延安的整風審幹反特的大整肅與大屠殺，也是毛澤東又一次以殘酷的肅反手段，打垮他的

政敵，爲的是建立個人崇拜的獨裁統治。

三、中共中央南方局會議

蘇德締結條約，進而共同瓜分波蘭，國內輿論爲之譁然，而毛澤東的解釋又未能自圓其說，遂引起中共黨內疑竇叢生；中共中央南方局爲解釋當前時局及討論鞏固黨的組織問題，遂於九月初電知大後方及敵後省級黨部負責人，於九月中旬趕赴重慶，舉行重要會議。

據陳然先生說：他接到電報後，從上饒新四軍駐贛辦事處出發（按：當時陳以新四軍辦事處處長名義掩護其中共江西省委書記之實際職務），先到桂林八路軍駐桂通訊處與李克農聯絡，并由李克農安排赴渝機票，曾在桂林停留數日，後與江蘇省委（設上海）書記劉曉、閩粵贛邊省委（設於閩粵邊山上）組織部長兼軍事部長王濤（湖南人，留俄學生，習軍事，後於閩西南山中爲地方團隊擊斃）等同機飛渝，當飛機到達重慶珊瑚壩機場時，葉劍英馳車來接，旋即住入化龍橋、紅崖嘴十八集團軍駐渝辦事處，亦即南方局的辦公住所。在此除晤及南方局各負責人外，又晤及前來開會的若干熟人，如成都來的四川省代表羅世文，湖北省委負責人錢瑛（女），湖南來渝的薛子正，延安前來的喬木、徐冰（徐係以周恩來祕書名義在渝進行統戰工作）等等。

關於開會情形，據陳然先生說：僅舉行過一次集體會議，其餘問題均係分時分地個別解決，緣因大後方與敵後黨的組織均已轉入地下活動，不宜集體討論所致。南方局曾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日，在紅

崖嘴辦事處一樓會議室召開一次集體會議，到會人員除南方局工作人員、各省負責人外，辦事處與新華日報負責人亦同時參加，議題只有一個，即由南方局書記陳紹禹作一次長篇的報告，題為「目前國內外形勢與黨的任務」。這一報告，發表時改名為「目前國內外形勢與參政會第四次大會的成績」，并改註為「九月二十日在新華日報工作人員會上的報告」，刊載於「解放」第八十九期，其中把「黨的任務」全部刪除了。

陳紹禹在報告中，對於當時「急劇變化的國際形勢」，有過詳盡的分析，其論點與中共中央和毛澤東的說法是一致的，而且進一步為蘇俄的「和平」政策吹噓，把蘇日諾蒙坎停戰協定（註一八）亦譽為蘇聯和平政策的勝利。對於蘇日可能簽訂互不侵犯協定的傳聞，陳紹禹也作了詳細的解釋，他認為「如果日寇公開宣佈放棄侵犯蘇聯的政策，誠意地願與蘇聯解決一切懸案，同時誠意請求與蘇聯簽訂互不侵犯協定，則蘇聯礙難加以絕對的拒絕。但是，問題的中心不在於蘇日有無簽定互不侵犯協定的可能，而是在蘇聯會不會改變其援華抗戰政策？現在就要問：蘇聯會不會改變援華抗戰的政策呢？我們根據各方面事實材料研究的結果，可以得出結論說：不會改變的！」

陳紹禹對於一九三九年九月九日開幕，十八日閉幕的參政會第四次大會予以高度的稱讚，他說：「參政會第四次大會的第一個重要的成績，就是又一次明白確定堅持抗戰到底、反對任何妥協投降的國策……從蔣議長的閉幕詞中，就可以看出抗戰到底國策的壯偉精神。閉幕詞代表參政會和全國同胞公意正式宣稱：『我國在對日抗戰之始，即有絕對必要之作戰目的。目的不達，戰鬥不止。本會第一次大會

宣言曾聲明「中國必須恢復國土主權行政完整，此乃任何國家立國自存之最小限度立場，中國全體國民誓以一切犧牲達此目的」；「中國民族必以堅強不屈之意志，動員其一切人力物力為自衛、為人道，與此窮凶極惡之侵略者長期作戰，以達到最後勝利之日為止。」

「參政會第四次大會第二個重要成績，就是在通過了許多鞏固團結推動進步加強抗戰力量的決議。這些決議當中，第一個意義最重大的，當然是關於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實行憲政……。」

另一方面，陳紹禹又說：「參政會第四次大會的第三個成績，就是確定正確的外交政策……。蔣議長在開幕中說明了中國外交的方針是：『（一）反抗日本侵略以保障我國主權與領土行政完整。（二）遵守國際公約，尤其是國聯盟約、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以與世界愛好正義和平之國家共同維持世界秩序。（三）拒絕參加防共協定。（四）外交是自立自主，完全以本國立場與抗戰利益為前提，不受任何拘束，以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實現三民主義，重奠世界永久之和平。』外交部的外交報告的方針，與蔣議長所說明者正相同。」（註一九）

就從陳紹禹的報告看來，毛澤東所主張的與德國接近的糊塗外交政策，與我政府正確的外交方針是背道而馳的，無怪陳紹禹在報告中，從稱讚我政府外交政策的側面方式來否定毛澤東的意見了。

關於「黨的任務」方面，陳紹禹在報告中除一般的提出堅持抗戰到底，增強各黨派之團結，準備實施憲政以外，著重傳達中央政治局「關於鞏固黨的決定」，他指出這一決定對於我大後方和敵後黨更有積極的現實意義，同時提出了執行這一決定的具體方針和工作：

第一，關於停止發展黨員，鞏固黨的組織問題，對大後方與敵後黨說來，要進一步在組織上採取精幹政策與隱蔽政策，並以長期埋伏，積蓄力量，等待時機為總方針。

第二，為著切實審查幹部與黨員，各省級黨部應即設立幹部部，負責審查與管理幹部的工作；在審查幹部與黨員工作中，要著重審查其「政治面目」，以防奸細敵探之破壞。

第三，大後方與敵後黨，必須特別加強黨的保衛工作，秘密的展開反敵探反奸細的鬥爭；在黨內要經常進行勤奸教育工作，提高全黨的警惕性。尚未設立社會部的省級黨部應即設立此一保衛機構，挑選可靠幹部負責此項工作，建立自上而下的健全的保衛系統。

第四，加強黨的祕密工作，嚴格劃分公開工作與祕密工作并建立相互間之正確關係；督促所有黨員幹部切實遵守祕密工作的規定和紀律。動員黨員深入羣衆，在羣衆中取得掩護與隱蔽；指導和幫助工作幹部深入社會各階層，做到幹部職業化和社會化。所有省級領導機關應即從八路軍新四軍辦事處或通訊處撤出，另建祕密領導機關和指揮系統。所有原任統戰工作之公開幹部，今後不得再兼任黨的祕密領導工作。

第五，在祕密環境下的黨內團結與黨內教育，更顯得其重要性，要消除新老幹部間的隔閡和對立，加緊對新黨員新幹部的教育工作；在目前，應以祕密工作技術，保衛工作方法，應付被捕技巧以及黨員階級氣節問題為教育的重點，以應付隨時可能發生的突然事變。

此次南方局會議，除陳紹禹的報告外，沒有進行討論。關於各省的工作問題，當時規定：分別由南

方局各部門負責人與各省負責人個別商討解決，其中南方局各負責人個別商討解決問題之分工爲：陳紹禹——各地的綜合問題與政治問題，秦邦憲——黨的組織問題幹部問題與羣衆運動問題，何凱豐——文化運動宣傳工作與黨內教育工作，周恩來、林伯渠——統戰問題友軍工作與地方糾紛問題，葉劍英——軍事工作與保衛工作問題。

據陳然先生說：關於江西工作問題，陳紹禹曾詳詢江西政治軍事情況，特別對「建設新贛南」會作深入的瞭解。南方局各負責人大體同意陳然的報告與建議并作下列決定：（一）省委機關即脫離上饒新四軍辦事處，移設湘贛邊山區根據地，由便衣武裝加以保衛；另在贛州設立省委的密運機關，以加強全省工作的領導。（二）即請延安中央派遣報務人員譯電人員及密運電台赴贛，準備在山區架設無線電台，與重慶、延安保持電訊聯絡。（三）此後與南方局之聯系除電台外，黨內教育書刊及經費補給，概由桂林通訊處李克農轉發。（四）各根據地之秘密武裝人員，除擔任黨的保衛工作，準備應付突發事變外，在目前，不宜作任何暴露目標之活動。

至於其他各省工作，均個別商討解決，其中值得重視的是敵後工作。據陳然當時轉據劉曉說，對於江蘇工作的決定，特別重要的就是：無論如何不能像國民黨敵後工作人員那樣，到處進行暗殺漢奸的工作，這無異是暴露目標的自殺行爲，南方局負責人特別警惕江蘇省委，要長期埋伏，等待時機，任何與此一方針相違背的行動都是錯誤的；對於漢奸偽組織，不是暗殺所能解決的，而要加以分化爭取和運用，要從長遠目標即將來反攻時期來部署這一工作，任何急功近利的觀念與行爲都應澈底剷除，這樣才能

使敵後密工作長期存在與發展。

直到是年十月間，齊集重慶的中共各省負責人始分別賦歸（註二〇）。

四、關於竹溝事件的實況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發生了竹溝事件，這是國共和平共存期間，又一次的磨擦事件。

延安中共中央的「解放」期刊，對於這一事件後報導說：「去年十一月十一日，在豫南確山縣的竹溝鎮——就是我們新四軍第八團隊留守處的駐在地——發生一件空前的、最不幸的事變。就是確山縣長許工超糾合了確山、信陽、汝南、泌陽等縣的常備隊，以及第一戰區豫南游擊司令戴民權共一千八百餘人，進攻竹溝留守處。我留守處爲了保護工作人員和傷病人員的生命安全，起而實行自衛，打了兩天一夜，我終以寡不敵衆撤出了竹溝，我犧牲中隊長一名，傷政治指導員、副中隊長、分隊長各一名。」（註二一）

但據政府方面的報導，則與中共的說法不同，中央調查統計局對於此一事件，曾作如下的調查報告

（一）留守處組織與活動

新四軍第四支隊，第八團團長周駿鳴，河南確山人，原爲孫連仲部營長，在江西剿匪被俘後，參加

共黨組織。一九三〇年奉共黨命令回籍活動，一九三一年四月，結合黨羽三十餘人，組織暴動，掠取民槍，以國軍進剿，旋即逃散。一九三五年春，又潛回活動，約糾合人槍百餘，竄擾於河南確山、泌陽、信陽各縣邊境，以確山之竹溝鎮及瓦崗寨爲根據。該處地勢險阻，周圍叢山峻嶺，道路崎嶇，向爲匪類淵藪。周等并以兵來則散，兵去則聚之游擊戰術，以資自衛，故地方團隊，雖曾協同國軍數度進剿，但終鮮成效。『七七』事變發生，周部受編，開往皖中前線，但仍以設置後方醫院等名義，設留守處於竹溝，以當地著名共黨份子王國華充主任，參謀長劉貫一，政治部主任徐去非。其內部編制有特務大隊，衛生排及通訊排等，計有人槍七八百。并設有軍事教導隊，及民衆訓練班，吸收豫南及鄂北男女青年，前往受訓。訓練班限以軍事需要爲準，每期三、二月不等。教導處及訓練班，業已辦至第五期，畢業學生約千人左右。所有各部份教職員，除以留守處人員充任外，并由共產黨中原局各負責人前往兼課。政治部之下，設有救亡工作團，領導當地商民、婦女、青年及兒童等。組織各種救國會，把持地方民運，破壞行政及兵役。附近各縣避役壯丁，投奔該處者，日有所聞。

中共中央爲開展該地工作，經於一九三八年春派八路軍參謀處長彭雪楓及前紅軍軍團政委朱理治二人前往協助，工作更形開展，勢力日益增大。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彭雪楓率留守處一部武力約五百餘，越平漢鐵路，開往豫東西華、杞縣，與該處地方共黨武力孟海若部會合，現已發展一萬餘人，編爲新四軍游擊支隊。故該處雖名爲留守處，實已成共黨之軍事重要根據地，及中共中央中原局之掩護機關。該處組織及負責人如下：

留守處

主任

王國華

政委

王盛榮

參謀長

劉貫一

交際科長

王恩九

副科長

斐濟華

供給科長

王文卿

事務科長

胡正禮

衛生所主任

魏聘卿

無線電台主任

吳文治

第一特務大隊長

徐克

政治委員

冷如冰

第二特務大隊長

嚴肅

政治委員

朱光華

便衣隊隊長

李明山

衛生排長

不詳

通訊排長

不詳

軍事教導隊主任 孫某

民運訓練班主任 陳立斌

留守處政治部主任 徐去非

俱樂部主任 黃雲

救亡工作團團長 古一人

副團長 劉淦

商民救國會會長 李文海

婦女救國會主任 向潤英

副主任 楊九傑

副主任 郭金玉

青年救國會主任 朱某

(二) 與地方團隊衝突原因及經過

該軍違抗政府命令，不開往指定地點，而留置大量部隊於後方，從事種種非法活動。一九三七年十一月曾槍決竹溝聯保主任徐景賢，王崗聯保主任李長美，石滾河小學校校長余銘閣等。去（一九三八）年信陽失守時，又圍攻縣政府，擊斃縣府科長郭定一。因此地方人士恨之刺骨，曾迭次呈請第一戰區司令

長官部，准予以人民武力驅逐出境，免禍閭閻。近於十一月十一日，有確山縣徵送補充團新兵去唐河，途經竹溝鎮寨外，該處主任王國華竟率隊截擊。護送團隊雖一再聲明係徵送壯丁，該部仍置之不理，并密彈射擊。護送團隊迫不得已乃開槍還擊。地方民衆及團隊聞訊，集合武裝五百餘，由耿明軒、孫志誠、張建康等率領，馳往救援。十二日開始攻擊，激戰兩晝一夜，該部不支，於十四日上午一時潰退，向西南鄂屬四望山逃竄，遂將竹溝鎮克復。是役該部死傷百餘人，地方團隊死官兵七名，傷三名。該部於臨退時，復將竹溝前聯保主任楊岫峯，小學教員余運昌，及良民十四人槍殺。

本（十二）月四日，該部復行北犯，擬攻打確山縣第三區署，幸地方團隊於事先早作準備，復行擊退，五日并追至龍窩。是役又擊斃其指揮員及士兵六名，獲馬一匹，團隊無損失，該部仍逃回鄂屬四望山（註三二）。

關於竹溝事件，國共兩方的報導雖然不同，但事件發生的根源是非常明顯的：第一，新四軍一個團隊的留守處，設在後方，其任務不過是與有關方面的聯絡，三數人即可勝任，今該處竟藉留守爲名，養兵七八百人，且有幾個大隊與教導隊之編制，其被視爲擁兵割據圖謀不軌是不足爲奇的。第二，該第八團隊被指定之作戰地區爲皖中，今竟擅留部隊於後方，未遵照戰區命令開往前線對日作戰，就軍紀言，乃是嚴重之違令抗命行爲，如政府予以軍紀處分，那也是罪有應得，無法辯解的。第三，該留守處設於竹溝鎮，形同佔地爲王，把持地方民運，收容避役壯丁，破壞行政及兵役，且任意槍殺聯保主任與學校校長，甚至圍攻縣府，槍殺縣府科長，類此行爲，與叛軍何異，如政府派兵圍剿，亦不爲過，何況事件

的發生乃因該處圖截劫新兵而引發，其中是非曲直，已經是非常明白的了。

可是，當事件發生後，中共會一再攻訐政府，甚至把竹溝事件當作「第一次反共高潮」的開始，其實所謂「反共高潮」也者，不過是中共製造磨擦的藉口而已。

註一：「共產國際第七次全世界代表大會的決議案」，一九三八年六月延安解放社出版。

註二：引自重慶出版之「羣衆」第三卷第十三期，及「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指南」第九冊。此一談話雖已列入「毛選」第二卷，但已刪改，且將「在外交方面……」以下一段全部刪除。

註三：「解放」第五十七期二十三頁，毛澤東「論新階段」第三部分「全民族的當前緊急任務」，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註四：毛澤東「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講演提綱」，「解放」第八十五期，一九三九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註五：毛澤東「論新階段」第六部分「中國的反侵略戰爭與世界的反法西斯運動」，「解放」等五十七期卅一、卅二頁。

註六：毛澤東「蘇聯利益與人類利益的一致」，「解放」第八十六期，一九三九年十月十日出版。此文亦已列入「毛選」第二卷（第五八三頁），但已有若干修改。

註七：毛澤東「共產黨人發刊詞」，「毛選」第二卷第六〇三頁。

註八：同上書五九七頁。

註九：同上書六〇四頁。

註一〇：同上書五九七頁。

註一一：一九三九年五月廿八日，日俄兩軍在我東北與蒙古邊界上之諾蒙坎激戰，延至是年九月十五日，日俄兩方

成立停戰協定，俄國與偽滿洲國開始談判「勘界協定」，至一九四〇年六月九日，始成立「勘界協定」。

註一九：陳紹禹「目前國內外形勢與參政會第四次大會的成績」，「解放」第八十九期，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七日。

註二〇：本節有關南方局會議情形，為陳然先生提供之資料。

註二一：彭雪楓「關於竹溝事變」，一九四〇年三月八日「解放」第一〇二期。

註二二：中央調查統計局編「調查專報」第十六期，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附錄一：中共中央關於目前形勢與黨的任務的決定

一、帝國主義世界大戰的爆發，是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的新階段，是由於各帝國主義國家企圖解脫新的經濟危機與政治危機而引起的。戰爭的性質，無論德國或英、法、波，都是非正義的掠奪的帝國主義戰爭。全世界共產黨都應該堅決反對這種戰爭，反對社會民主黨擁護這種戰爭叛賣無產階級的罪惡行爲。社會主義的蘇聯依然堅持其和平政策，對戰爭的雙方嚴守中立，在波蘭國家已經瓦解之時，採取出兵波蘭的行動，以鞏固蘇德互不侵犯協定，鞏固東歐和平，解放被波蘭法西斯統治者所壓迫的西部烏克蘭與白俄羅斯的兄弟民族。蘇聯並與其周圍各國訂立各種條約，以預防國際反動勢力的可能的襲擊，並爲世界和平的恢復而奮鬥。中國對英法德戰爭應該嚴守中立，我們要堅決反對那種引誘中國參加英法戰線的政治陰謀，因爲這只是準備投降日寇破壞國內團結的一個反動步驟。

二、日寇在國際新形勢下的政策，是全力進攻中國，解決中國問題，以準備將來擴大其對國際的冒險行動。其解決中國問題的方針是在所謂『建立東亞新秩序』的總口號下徹底滅亡全中國：（甲）對於敵後方，是確保佔領地，準備滅亡全中國。爲達此目的，它需要『掃蕩』游擊戰爭，需要進行經濟開發，需要建立偽政權，需要消滅我之民族精神。（乙）對於我後方，是以政治進攻爲主，而以軍事進攻爲輔。所謂政治進攻，就是著重於分化抗日統一戰線，分裂國共合作，引誘中國投降，而不是著重於大規模的軍事進攻。在現在時期，如同過去進攻武漢那樣的大規模戰略進攻行動，由

於中國過去二年餘的英勇抗戰所給予敵人的打擊，由於敵人的兵力不足與財力不足，其可能性已經不大了。在這種意義上，抗戰的戰略相持階段基本上已經到來。這種戰略相持階段在敵人方面說來，即是政治進攻階段；在中國方面說來，即是準備反攻階段。但第一，我們說戰略上的相持局面基本上已經到來，並不否認敵人還有某些戰後進攻的可能，敵人現在正在進攻長沙，將來還有進攻其他若干地區的可能。第二，正面相持的可能增多，敵後相持的可能就要減少，敵人將加重其對於我游擊根據地的『掃蕩』戰爭。第三，如果中國不能破壞敵人佔領地，讓其達到確保佔領地經營佔領地之目的，又如果中國不能打退敵人的政治進攻，不能堅持抗戰、堅持團結、堅持進步以準備反攻力量，那末，在將來，不是中國自動降敵，就是敵人仍有大舉進攻的可能，就是說，已經到來的戰略上的相持局面仍有被敵人與投降派破壞的可能，亡國危險依然嚴重存在。

三、抗日統一戰線中的投降危險、分裂危險與倒退危險，仍是當前時局中的最大危險，目前的反共現象與倒退現象，仍是資產階級動搖份子準備投降的步驟。我們的任務，仍是協同全國一切愛國份子，動員羣衆，切實執行我黨「七七宣言」中「擁護蔣委員長」、「堅持抗戰，反對投降」、「堅持團結，反對分裂」、「堅持進步，反對倒退」的總方針，以準備反攻力量。爲達此目的，在敵後方，必須堅持游擊戰爭，實行激進的有利於廣大抗日民衆的政治改革與經濟改革，鞏固游擊根據地，戰勝敵人的『掃蕩』，破壞敵人的佔領地。在正面，必須支持軍事防禦，打退敵人可能的任何戰役進攻。在我後方，必須迅速的認真的肅清投降份子，打擊反共現象，停止倒退現象，實行政治改革，結束一黨專政，召集真正代表民意的有權力的國民大會，製定憲法，實行憲政。只有這樣，才能達到避免亡國危險準備反攻實力之目的，任何的動搖與懈怠，任何與此相反的方針，都是絕對錯誤的。同時我黨各級領導機關與全體同志，應該提高對當前時局的警覺性，用全力從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鞏固我們的黨，鞏固黨所領導的抗日軍隊與抗日政權，以準備對付可能的危害中國民族抗戰的突然事變，而使黨與中國民族抗戰在可能的突然事變中不致遭受意外的損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雙十節

（錄自「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指南」第九冊）

附錄二：中共中央政治局關於鞏固黨的決定

中國共產黨自抗戰以來，特別自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五日中央關於大量發展黨的正確決定以來，已經獲得了很大的發展，吸收了大批的優秀份子入黨，建立了全國的羣衆性的布爾塞維克的黨的基礎，但正因爲在短時期內黨得着了猛烈的發展，所以黨的組織很不鞏固，在徵收新黨員的工作中是有嚴重的錯誤與缺點存在的。某些地方黨部爲追求新黨員的數目字，便進行所謂發展黨的突擊運動，集體加入與不經過個別的詳細審查的徵收黨員。因此許多普通抗日份子或黨的暫時同路人，也加入了黨。異己份子，投機份子，以及奸細，也乘機混入了黨。使黨的組織之無產階級先鋒隊的作用和黨的組織之鞏固程度大大受到損害。使黨的組織與羣衆抗日團體之區別，在某些地方模糊起來。使民族敵人與階級敵人，有了一些機會來進行破壞我黨的陰謀。這些辦法都是錯誤的。這些現象都是黨的嚴重弱點。同時，在目前政治形勢下，對日投降與國內分裂的危險是存在與發展着，嚴重的困難的任務是放在黨的面前。因此，在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鞏固黨，成爲我們今天極端嚴重的任務，成爲完成黨的政治任務的決定因素。爲此，中央政治局特有以下決定：

一、估計到黨的組織的現狀與目前環境，黨的發展一般的應當停止，而以整理緊縮嚴密和鞏固黨的組織工作爲今後一定時期的中心任務。只有某些個別地方與某些個別部門根據環境與上級的指示有必要時才許可進行一些發展工作，但仍須注意發展黨的已有經驗，進行個別的慎重的經過審查的徵收新黨員，糾正追求數目字與採用突擊方式的錯誤，祇求精，不求多。尤其在我後方地區更應注意。一切已有相當數量黨員的地方，一律停止發展，進行鞏固工作。

二、爲着鞏固黨，必須詳細審查黨員成分，清刷混入黨內的異己份子（地主、富農、商人），投機份子，以及敵探奸細。但是這種審查，不應當成爲普遍的清黨運動，而應當是個別的詳細的慎重的審查與洗刷。這種審查工作，必須自

上而下的進行，應由各局各區黨委各省委首先審查各級幹部，保證各級黨的領導機關，掌握在經過考驗與忠實可靠的幹部手中，對於那些實際上是同情者，但已經加入黨的份子，則勸告他們停止黨的組織關係，變成黨外同情者。再則黨的一切工作，必須深入下層黨員羣衆。支部工作必須加強，支部在羣衆中的工作必須發展。各級黨的組織機構必須加以整理，以求得在鞏固黨的工作中收到最大的效果。

三、鞏固黨的中心一環，就是加強黨內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教育，階級教育與黨的教育，使黨員認識馬列主義與三民主義，民族統一戰線與階級鬥爭，民族立場與階級立場的正確關係。糾正各種左傾或右傾的不正確觀點，各級黨部必須根據具體環境與黨員政治文化程度，採取各種方式來進行有系統有計劃的教育工作。

四、爲着鞏固黨必須加強對黨的各級幹部的教育工作，中央特別指出：團結新老幹部，提拔和教育新幹部，建立新老幹部間和協的相互學習相互尊重的關係，對於鞏固黨有一等重要的意義。老幹部必須以身作則去教育新幹部，去領導與鞏固新幹部。新幹部必須虛心的向老幹部學習，重視實際經驗，接近工農羣衆，鍛鍊自己的組織性與紀律性。任何新老幹部間的相互的對立、輕視或歧視，都是有害的，應當加以糾正。對於使幹部實行馬列主義的理論學習，必須有專門的計劃和經常的進行，以切實提高幹部的政治水準與工作能力。

五、爲着鞏固黨必須加強黨的保衛工作，和反對奸細的鬥爭，黨內的鋤奸教育與黨的警惕性，必須大大提高，使保衛黨的任務與反奸細的鬥爭，成爲全黨的工作。同時各級黨部必須指定專門人員負責保衛工作，並在可能的條件下成立專門部門訓練保衛工作的幹部。在審查黨員特別是審查幹部的經常工作中去發現和洗刷混入黨內的敵探奸細托派份子，叛徒和庸俗份子，對於反奸細鬥爭的麻木不仁的忽視態度和寬大爲懷的姑息觀念，以及可能發生的張惶失措現象，都是極端有害的，應當迅速的加以糾正。

六、爲着鞏固黨，必須加緊黨的秘密工作，使秘密工作與公開工作有正確的聯繫。一方面黨的公開機關與秘密組織必須嚴格的劃分和清楚的分離，公開黨員和秘密黨員必須明白的分工，而不應由公開黨員兼任黨的秘密工作。他方面秘密黨員必須有很好的羣衆聯繫與合法地位，黨的秘密工作的紀律與各種規則，必須嚴格的遵守，任何自由行動與疏忽懈

愈都是有害的，應該與之進行堅決的鬥爭。

七、爲着鞏固黨，必須提高黨的紀律和加強黨的團結。必須在黨內開展正確的思想鬥爭，保證黨內思想上的一致，提高黨的鐵的紀律，保證黨的行動上一致，祇有盡一切的努力來鞏固黨的組織，嚴密黨的隊伍，把黨團結得像一個人一樣，才能使黨有所準備來克服目前困難，反對國內投降分裂的危險，團結全中國人民引導抗戰到最後的澈底的勝利。

一九三九、八、二五

（錄自中共中央黨內刊物「共產黨人」第一期）

第卅七章 所謂「反磨擦鬥爭」

一、「反共高潮」

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六日，毛澤東在延安接見「中央社」、「掃蕩報」、「新民報」三記者時，發表盛氣凌人的談話稱：「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也就是中國古聖人說的『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以禮待人——這就是我們的態度。」（註一）

毛澤東這篇「我必犯人」的談話，實際就是製造國共間磨擦的聲明，也就是號召共軍向國軍攻擊的信號，從此國共關係緊張，磨擦事件接踵而來：陝北有隴東事件、鄜縣事件、綏德事件（參閱卅三章「陝甘寧邊區」第七節），山西有中共策動新軍叛變事件（詳卅四章「共軍在華北之發展與坐大」第二節），在河北，共軍消滅了國民黨的民軍、游擊隊和正規軍三個師，在山東，吃掉了當地政府的游擊隊和保安部隊（參閱卅五章「共軍造黨建政與磨擦」第三節）。共黨把這些叛逆的罪行稱之為「反磨擦鬥爭」，并自詡在鬥爭中「得到很大的勝利」。

這些事件，顯然都是中共挑起的，而且達成了毛澤東關於「消滅國民黨在黃河以北勢力」的決策，可是，中共却反咬一口，說國民黨發動了第一次反共高潮，共軍是被迫反擊的，意圖推卸其製造磨擦的責任。所以毛共欽定的「中國革命史講義」作了如下歪曲的記述：

「國民黨頑固派對共產黨的政治壓迫和軍事進攻，在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到一九四〇年三月達到了高

潮，即第一次反共高潮。第一次反共高潮主要集中在三個地區：陝甘寧邊區、晉西北和晉東南。

「中國共產黨中央爲了保持抗日陣地和打退反共浪潮，在一九三九年七月提出了『堅持抗戰，反對投降；堅持團結，反對分裂；堅持進步，反對倒退』的口號，領導全國人民對國民黨的反動傾向和妥協傾向進行堅決的鬥爭。共產黨執行了毛澤東同志指示的『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堅持自衛原則，對反動派的進攻，給以嚴重的還擊。國民黨反共軍隊進攻陝甘寧邊區，邊區軍民打退了它的進攻。閻錫山進攻抗日的新軍，新軍在共產黨領導下給閻軍以重大打擊，然後從晉南轉移到晉西北。在太行區，八路軍消滅了進犯的朱懷冰部三個師。在八路軍的英勇反擊下，各地的反共軍隊都土崩瓦解了。這樣就從軍事上打退了國民黨頑固派發動的第一次反共高潮。」（註二）

就從這段歪曲的記述研究，亦足以證明自從一九三九年七月起，中共就藉口反對國民黨的反動傾向和妥協傾向準備向國軍進攻；到了九月，毛澤東發表所謂自衛原則後，這種攻擊隨即開始，所謂「反磨擦鬥爭」也就全面發展起來了。至於磨擦事件的起因，在陝北係因中共製造各地事件，乘機擴張地盤而引起的糾紛；在山西，新軍是閻錫山的部隊，因中共策動叛變投共而引發；在河北，朱懷冰三個師係配合河北省政府在敵後抗日的部隊，因遭共軍攻擊，損失慘重，河北省政府也被迫退入河南。在山東，各專署、各縣府的保安旅和游擊隊，大部份均遭共軍圍攻而被消滅。可見所謂「反共高潮」，所謂「反磨擦鬥爭」，不過是共軍進攻國軍的烟幕和口實而已。

二、「有理有利有節」

中共的黨員幹部大都好鬥成性，一聲「我必犯人」、「反磨擦鬥爭」，各地共黨共軍便展開全面行動，一致向國軍及地方部隊進攻，且無限期攻擊下去，造成國共和平共存即將破裂的危局，因而全國輿論譁然，一致唾罵中共背信棄義，破壞抗戰團結，形同日寇漢奸！毛澤東有見及此，乃於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一日，在延安高級幹部會上，提出「有理、有利、有節」的鬥爭原則，他說：

「在抗日統一戰線時期，同頑固派鬥爭，必須注意下列幾項原則。第一是自衛原則。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這就是說，決不可無故進攻人家，也決不可在被人家攻擊時不予還擊，這就是鬥爭的防禦性。對於頑固派的軍事進攻，必須堅決、徹底、乾淨、全部地消滅之。第二是勝利原則。不鬥則已，鬥則必勝，決不可舉行無計劃無準備無把握的鬥爭。應懂得利用頑固派的矛盾，決不可同時打擊許多頑固派，應擇其最反動者首先打擊之，這就是鬥爭的局部性。第三是休戰原則。在一個時期內把頑固派的進攻打退之後，在他們沒有舉行新的進攻以前，我們應該適可而止，使這一鬥爭告一段落。在接著的一個時期中，雙方實行休戰。這時，我們應該主動地又同頑固派講團結，在對方同意之下和他們訂立和平協定。決不可無止境地每日每時地鬥下去，決不可被勝利衝昏自己的頭腦，這就是每一鬥爭的暫時性。在他們舉行新的進攻之時，我們纔又用新的鬥爭對待之。這三個原則，換句話來講，就是「有理」、「有利」、「有節」。堅持這種有理、有利、有節的鬥爭，就能發展進步勢力，爭取中間

勢力，孤立頑固派，并使頑固派爾後不敢輕易向我們進攻，不敢輕易同敵人妥協，不敢輕易舉行大內戰。這樣，就有爭取時局走向好轉的可能。」（註三）

接著洛甫（張聞天）發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中的左傾危險」一文，認為「一年來抗日反磨擦的鬥爭，使我黨得到很大的勝利，給了右傾危險以很大的打擊。目前右傾危險，在某些地區，雖仍然存在，然而左傾的危險，却在許多地區大大增長了。因此我就想根據中央最近的決定，把統一戰線中的左傾危險，單獨拿出來談一談。」

「什麼是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中的左傾危險呢？」

「第一，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中的左傾危險表現在對於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政策本身的動搖。黨內有些同志以為這個統一戰線只是在全國形勢順利時纔需要，在全國形勢逆轉時就不需要了。在某些地方，有些同志在同頑固份子進行反磨擦的鬥爭中根本忘記了統一戰線工作。有的，甚至以為這樣鬥爭下去，統一戰線時代很快就會過去，土地革命時代很快就要到來，因而感覺到痛快的……。」

「第二，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中的左傾危險表現在不肯細心的、審慎的、深入的去研究分析統一戰線的不同對象，而採取不同政策。中國的軍事天才家孫武子有句話說得好：『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但是我們黨內有許多同志却不肯這樣做。他們輕易的把頑固份子當作漢奸，把中間份子當做頑固份子……」

「第三，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中的左傾危險表現在不願意或不會用一切方法去接近一切抗戰的人們。」

黨內有些同志，常常以共產黨員的資格，自高自大，看不起別人，同非黨份子總是格格不相入，或採取盛氣凌人的態度……。

「第四，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中的左傾危險，表現在要求太高，求成太急……。

「第五，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中的左傾危險，表現在鬥爭時，不會利用各種矛盾，在一時一地集中力量，打擊當面的最主要的壞人。我們黨內過去時期『打倒一切』的不懂策略的惡劣傳統，直到今天還未被很好克服。他們如果要反對頑固份子，他們就把頑固份子看做完全一樣的東西，而一概的反對。我們不會利用他們內部的矛盾，分別對付他們，中立這個，麻痺那個，同第三個讓點步，同第四個拉攏一下，集中力量打擊當時當地頑固份子中最壞的一個……。

「第六，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中的左傾危險，表現在鬥爭時，不肯認真遵守有理、有利、有節的鬥爭原則。黨內有些同志在鬥爭中常常只憑一時的義憤與衝動，而不去遵守鬥爭的原則。有的地方，爲了鬥爭對自己有利就不太顧及鬥爭是否有理了。有的地方，爲了鬥爭對自己有利，就陶醉於鬥爭，而不太估計到鬥爭能收束時即應收束的必要了。有的地方，却是相反，因爲自己有理，於是不估計鬥爭條件的是否有利，而進行冒險的鬥爭了……。

「第七，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中的左傾危險表現在民主精神的不足，由黨包辦一切的工作作風……。

」。(註四)

從毛澤東、洛甫的報告與文章看來，在這一時期，中共已經把共軍視爲國民革命軍以外的部隊，而

與國軍敵對的武裝，把「共赴國難宣言」所標榜的四項諾言完全置諸腦後，把對日抗戰的任務也攔在一邊，集中全力來反對國民黨了。中共把他的軍事進攻，說成是反磨擦鬥爭，把軍事進攻而造成的國共間的磨擦說成是國民黨第一次的反共高潮，同時又把被中共所消滅的國軍或其首長，說成是頑固派，於是共黨共軍便全面出擊，以爲「土地革命時代很快就要到來，因而感覺到痛快」！

毛澤東和洛甫都一再指出：要選擇最反動的頑固派首先打擊之，經過休戰，又要主動和頑固派講團結；這就說明在所謂磨擦中，無論是打擊進攻或休戰談和，共軍完全採取主動，因而磨擦係由中共主動挑起，已經不打自招了。也正因爲共軍係有計劃有準備挑起磨擦，主動採取行動與攻擊，以致倉皇被迫應戰的國軍和地方部隊，處處退却與失敗，因而華北的國軍和游擊隊幾乎全被共軍消滅了。

由於共黨驕武好戰，一聲反磨擦鬥爭，就像瘋狗一樣，要無止境的鬥爭下去，正如毛澤東和洛甫所檢討的一樣：無故要進攻人家，有故更要大張撻伐，無利固要冒險鬥爭，有利更要全部地消滅之。同時把國民黨和國軍視作頑固派，又把頑固派當作漢奸和投降派，推論結果，凡是反對共黨違令亂紀的都是反共份子頑固份子，都是中共的敵人，都要一律打倒，把中共「打倒一切」的傳統發揮盡致，大有立即破裂國共和平共存的趨勢。

這一危急情勢，引起全國輿論對中共的指責和聲討，要求中共懸崖勒馬，否則就要承擔破壞團結抗日的罪責；毛澤東的所謂「有理有利有節」的鬥爭原則，就是在全國同胞指罵下被迫提出的；但其內容，依然是指導共黨共軍如何找尋藉口來攻擊國軍，在進攻國軍時又如何取得勝利，在勝利中又如何運用

「講團結」來推卸破壞團結抗日的罪責。

同時中共中央鑒於觸犯衆怒，亦於一九四〇年七月四日發出「爲抗戰三週年紀念對時局宣言」，以緩和全國輿論的譴責，宣言說：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全國同胞及友黨同志聲明：我們是始終實踐自己諾言的……我們重新聲明：在整個抗日戰爭與建立民主共和國的時期內，我們將始終執行三民主義的政策。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聲明：在團結抗戰與國共合作時期，採取任何對內的暴動政策與破壞政策，是絕對不許可的。我們始終擁護蔣□□先生及國民政府抗戰到底的國策，始終執行不暴動，不破壞，一切關於共產黨又將採取過去內戰時期的暴動政策與破壞政策的謠言，完全是奸人所造的。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聲明：我們約束自己領導的抗日武裝部隊，將其行動限制在戰區與敵人後方及陝甘寧邊區二十三縣境內，而不向其他地方作任何足以引起友軍衝突的行動。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聲明：我們繼續執行本黨六中全會在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所作『不在一切友軍中發展黨的組織的決定，一部份地方黨部尚未嚴格執行此一決定者，應即加以糾正。』（註五）

毛澤東也在「解放」抗戰三週年紀念特輯中，以「團結到底」爲題發表紀念專文，其結論稱：「我們相信，在我黨全體黨員與友黨友軍及全體人民共同努力下，在蔣□□先生與國民政府的抗戰國策堅持不變之下，克服投降，戰勝困難，驅除日寇，還我河山的目的是能够達到的，抗戰的前途是光明的。」（註六）

這一宣言和專文，正是中共統戰政策中一打一拉又打又拉的陰毒手法。

三、「投降危險」

在抗戰三週年紀念的同時，中共中央對內發出了「關於目前形勢與黨的政策之決定」（詳見附錄一），這一密電指示寫道：

（一）目前形勢：是處在新的重大變化時期，「空前的困難時期與空前的投降危險快要到來了」，「國民黨內部的再分裂，新的汪精衛的產生已經不可避免。」

「增加了的投降危險，與增加了的好轉可能性，將表現於抗日陣線局部分化。首先是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分化，一部份人因日本的壓力，抗戰的困難，與對共產黨對民衆的恐懼，必然分裂出去，變爲投降派；其另一部份人，則可能因爲種種原因（特別是我們的政策），實行好轉變爲較前積極些，變爲抗日派的一部份……我們的任務，在於爭取一切可能的好轉部分，爭取國民黨的主體延長合作抗日，而孤立與驅逐一切投降派。」

（二）黨的政策：「現在是反共高潮下降的時期，故又應強調團結」，「必須使黨員懂得現在強調團結，並不是停止一切鬥爭」，「但現在我們鬥爭的主要火力，應該向著真正的投降派，而不是苟著一般的頑固派。」

「在一切友軍中（包括中央軍，雜牌軍）……擴大交朋友的工作，爭取二百萬友軍繼續抗戰。對

於這種交朋友工作毫無成績的地方，須受到黨的嚴重責備。」

「糾正執行統一戰線中的左傾的錯誤。一年來，在反磨擦鬥爭中，發生了許多的過左的錯誤。例如在軍事鬥爭中，未能堅持自衛原則，亂打漢奸，……：把國民黨看成頑固派，……：甚至把頑固份子看作漢奸，把中間份子看作頑固份子。」

「對全黨加強統一戰線教育」，「繼續鞏固黨的工作。目前組織上的基本方針，仍然是鞏固黨，爭取發展應注意質量，而不是注意數量。必須嚴格考查幹部，認清內奸，以便有效的防止國民黨的內奸政策。」

「必須繼續擴大與鞏固八路軍、新四軍及抗日游擊隊，這是保障抗戰勝利的的基本力量。擴大的方向是：敵人佔領區主要的方針是鞏固，而在其他區域的方針主要是擴大，并在擴大中鞏固之。」

「在國民黨區域的黨，必須執行黨的組織上的隱蔽政策與精幹政策，而在黨外則進行廣泛的統一戰線政策，以便揭破孤立投降派。」

兩個月之後，亦即一九四〇年九月廿八日，中共中央又發出極機密的「關於時局總趨向的指示」，并註明此一密電「只可口頭傳達，不准油印分發」。該指示認為：「時局變化有三種可能：第一種是抗戰拖到美國出來干涉，使其結束。第二種在不得已時，亦在內政問題上，實行某種讓步的可能……：第三種是暗藏的投降派，及一部份頑固派所準備的，即準備在重慶失守後，組織員當政府，投降日寇而與汪精衛合流……：。」（註七）

中共中央的決定和指示，關於時局的估計，事後證明不僅完全錯誤，而且十分詭譎，國民黨內部既未再分裂，亦未產生新的汪精衛，也無所謂投降派，更無所謂貝當政府。從七七抗戰開始，直到一九四五年勝利爲止的八年期間，中國國民黨始終堅持抗戰到底的國策，堅定地領導全國軍民對日作戰，從無絲毫懈怠，更無所謂動搖妥協；就以抗戰三週年被中共指爲空前投降危險時期爲例，當時領導抗戰的蔣委員長，發出了堅定無比的宣言，他在「抗戰建國三週年紀念告全國軍民書」中宣稱：

「我們的抗戰，是保衛國家獨立的戰爭，是維護世界正義的戰爭，是伸張公理反對暴力的戰爭，真可以稱得起現代的『義戰』。戰端一起，我們早就下了最大的決心，必須貫徹始終，完成使命，任何艱苦，在所不辭，任何犧牲，在所不避，人人願爲三民主義而盡忠，人人樂爲中華民國而效死。日暮途窮的敵國，縱然還想以盲目的侵略，瘋狂的濫炸，來掩蔽他的弱點，實際正是他苦悶焦急心理的表現，結果只是貽笑世界，并加強了我全國同胞的敵愾心，而使敵人本身受到更大的打擊！……」。

「總之，我軍實力士氣與時俱增，而敵軍人力物力耗損殆盡，我敢在此抗戰第四年代開始的今天，對我全國同胞負責保證，最後勝利的把握，完全操在我們中國的手中，是毫無疑義的了……」。

「將士們！同胞們！現在是勝利逼近的時期，也是我們奮鬥最嚴重的階段，我們不可忘了爲山九仞的古訓，我們必須明白愈久愈奮的至理，我們要以自尊自信的精神，忍受當前的艱難困苦，我們要以不成功便成仁的決心，衝破一切艱難困苦，我們要從這艱難困苦中，發揮中華民族的偉大力量，爲中國，爲全人類，創造未來的永久的福利。我們團結，我們努力，我們持久奮鬥，我們必定完成歷史所賦予我

們的神聖使命！」（註八）

這是何等堅定的宣言，字字鏗鏘有聲，句句動人心弦，安能誣指爲空前投降危險？

然則中共何以要造謠污蔑國民黨分裂投降？其目的何在？就當時情况分析，至少有如下作用：

第一、削弱國民黨領導抗戰的威望，動搖國民黨的領導中心，宣傳只有中共堅持抗戰，以提高中共地位和擴大其影響，便以爭取抗戰的領導權。

第二、宣傳國民黨頑固、反共與投降，作爲進攻國軍的藉口，以掩飾中共製造磨擦，消滅國軍的罪行。

第三、把國民黨分爲投降、頑固、中立、進步各派，從中挑撥離間，製造國民黨內部疑懼與鬥爭，以遂行其分裂國民黨消滅國民黨的陰謀。

四、「爭取時局好轉」

中共中央一九四〇年七七決定指出：「今後一年，將是異常困苦的一年。全黨必須緊張起來，把自己變爲團結全國抗日力量的中心，認真的明確執行中央政策，達到克服投降危機，爭取時局好轉的目的。」這裏所謂「把自己變爲團結全國抗日力量的中心」，顯然是號召中共黨員幹部，在抗戰第四年間，要攫奪國民黨的抗戰領導權，使中共成爲領導抗日力量的中心。爲達此目的，遂在七七決定中提出了十七項黨的政策，根據這一政策，中共中央又連續發出了執行此一政策的有關指示：

(一) 在軍事行動方面：七七決定中，中共批評了「某些部隊不願深入敵後，而在時局嚴重時，便想向國民黨後方行動，便想恢復內戰時的游擊生活，這種想法是錯誤的。」

因而中共中央於一九四〇年九月十日「關於軍事行動的指示」中指出：「現在華北則應擴大百團戰役行動，到那些尚未遭受打擊的敵人方面去，藉以縮小佔領區，擴大根據地，打破封鎖線，提高戰鬥力，并在山東與華中方面，繼續擴大我軍之數量，而爭取二百萬友軍。」

此一「軍事行動的指示」繼而指稱：「對於友軍則不論何部，即是鼓反動最頑固派者，在目前時期中，在彼沒有向我進攻時，或其進攻已被我擊破，現在應採取緩和態度，對某些部份只要有可能（例如李品仙），應與之訂立和解協定，就地解決原有爭議，這是目前軍事行動的總方針。」

「但當我對敵大舉進攻時，應把防禦集中對頑固派（例如石友三、沈鴻烈、韓德勤、冷欣等）的可能進擊，包括在我們的軍事部署之內。」（註九）

中共中央這一指示，表面上轉取緩和政策，且以對敵行動作掩護，實際上則是向山東、華中方面發展；七七決定中也曾明白指出：共軍的擴大方向主要是敵佔區以外的其他區域，所謂「其他區域」，顯然係指政府統治地區，這種擴大方針，必然導致國共間的軍事衝突進一步的擴大和發展。

(二) 統一戰線工作方面：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五日，中共中央書記處發出「關於開展統一戰線的工作指示」，這一密電指稱：「根據中央七七決定，必須廣泛的開展統一戰線工作，而在友軍中，則必須擴大交朋友工作，以爭取二百萬友軍，繼續抗日。對於交朋友工作毫無成績的地方，須受到黨的嚴重

責備，你們必須根據這一決定，檢查你們的工作。」

「三年來有些地方，黨和部隊根本忽視這一工作，尤其是國民黨實行反共政策以來，許多幹部甚至某些重要領導幹部，認為國民黨及中央軍都是頑固派，我們的方針只是對立鬥爭與準備破裂……對於統一戰線工作機關（統一戰線部或聯絡部）及其他工作人員，沒有指導，沒有檢查，沒有督促，大家覺得無事可做了，甚至根本沒有設立這些機關。對於中央屢次號召加強統一戰線指示，有些竟當它耳邊風，當作官樣文章，實際上根本不理，自己一味等待停職，或悲觀失望，束手待斃。所有上述情形，是在我黨內，在我八路軍、新四軍內嚴重的存在著。因此，許多地方對中央的報告中，只有戰鬥報告或其他工作報告，而很少或根本沒有統一戰線工作報告。中央現在嚴重的喚起你們注意，凡屬存在著上述錯誤現象的，必須在黨內展開自我批評，總結過去三年經驗教訓，發揚有成績的地方，改正有錯誤的地方，中央現在等待著你們在雷到一個月內，用電報發出你們關於統一戰線工作的帶總結性的報告，尤其著重的關於對友軍工作的報告。」（註一〇）

至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日，中共中央統戰部對各中央局及省委區黨委又發出「關於統一戰線工作部的組織和工作的指示」（詳見附錄二），在這一指示中具體規定了統戰部的組織，統戰工作幹部，工作的對象和範圍，乃至工作報告等問題。

這一時期，由於共軍全面進攻國軍，造成中共黨內充滿與國民黨破裂的情緒，因而所謂統戰工作，實際已經放棄；中共中央之糾正指令，亦轉而以瓦解二百萬國軍為統戰工作的中心。所謂停止在國軍中

發展共黨組織，不過是幌子，而代以交朋友的工作，這種所謂交朋友的友軍工作，就是策反國軍叛變投共的工作，其結果必然破壞抗戰陣營，惡化國共關係，加深時局危機，客觀上幫助了日寇漢奸。

(三) 對大後方之滲透顛覆方面：一九四〇年九月十一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保甲長工作的指示」(詳見附錄三)說：「根據許多材料，在國民黨統治區內，共產黨員取得下層各種行政機構公務在職人員(保甲長、區長、縣府科員、直到個別縣長)之地位，還有許多可能。因此各級黨，必須認真扶助和培養一部份黨員，尤其是知識份子黨員取得上述各級公務人員之地位，同時并須教育黨員懂得在管教養衛合一的條件之下，共產黨員在下層行政機構中工作，對於革命工作是有重大的作用和意義。對許多可能取得公務員地位而不願作此工作的同志，應加耐心的說服和教育。」這一指示，同時提出了許多打入滲透與掩護活動的各種工作方法，并要求「南方局、中原局、東南局、及有關省委接到此指示後，應加討論，并設法將此指示，祕密傳達各級縣委負責同志。」

同一時期，中共中央又發出「關於發展文化運動的指示」，認為「在國民黨統治區域，很可能發展廣泛的與應該廣泛發展的一項極端重要的工作，就是抗日文化運動。這項工作的意義，在目前有頭等重要性……須知對於廣大羣衆，對於軍隊中、政府中、黨部中、學校中、社會中的廣大中下層人物，如果不能在思想上引起一個變化，則政治上的根本變化或徹底好轉(即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政權)是不可能的。」(註一一)

對教育界方面，中共亦積極進行滲透活動，一九四〇年十月，中共中央對大後方之共黨組織指示稱

：「爲了抵抗國民黨頑固派的教育統治政策，爭取學術研究與教育的民主自由，爲了推廣新民主主義教育的影響和研究，我黨必須積極的向全國教育界各小派別、小團體以至個人，推廣統戰工作。在教育界各小派別中，以陶行知所領導的生活教育社，黃炎培、江問漁所領導的中華職業教育社，晏陽初、陳範山所領導的平民教育會，劉進月、梁漱溟所領導的鄉村教育建設派等最有歷史和地位。……除了上述四個較大的教育派別，國內國外還存在著因學業出身者結合的小派別小派系，例如留美派、留法派、師大派、北大派等等；還有研究性的學術團體……因此應該以不同的策略，和上述各種派別集團以至個人，建立統一戰線工作……有可能時，并須參加到各種派別、派系和團體中去。」（註一二）

同樣，中共對於大後方小學教育與社會教育之滲透亦不遺餘力，中共中央之另一指示稱：「各級黨的組織、特別是縣區委，必須認識小學教育與社會教育，是密切鞏固黨與羣衆聯系的主要關鍵之一，重視這一方面的工作，并且積極的參加進去……努力爭取參加小學教育和小學教師的位置……與一切非國民黨的教育派，在這方面建立共同的合作的統一戰線，聯合最大多數的，向教育界的頑固份子作鬥爭，使他孤立起來。」（註一三）

此外，對南洋華僑，中共亦開始展開活動，一九四〇年九月五日，中共中央書記處發出「設立華僑委員會的通知」，通知說：「中央爲了加強華僑工作，特在中央之下設立華僑工作委員會。其任務爲：（甲）研究華僑主要所在地，首先爲南洋的一般的政治經濟情況。（乙）研究華僑當地的各種情況。（丙）準備團結各地華僑的行動綱領。（丁）研究在華僑工作中的策略。（戊）研究與培養幹部，設法送

他們回原地工作，并設法經過華僑進行國防宣傳，并與當地人民的各種革命組織取得聯繫，設法將國內革命經驗供給他們。」（註一四）

從中共中央這些措施看來，中共之所謂「爭取時局好轉」，只不過是想暫時維持國共和平共存的殘局，以利中共在政府區域進行滲透顛覆活動，待時機成熟時，再全面奪取政權。

（四）開展敵後大城市工作方面：一九四〇年九月，中共中央書記處發出「開展敵後大城市工作的通知」（詳附錄四）及「開展敵後大城市工作的指示」（詳附錄五），此一指示稱：「爲了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敵後城市工作，中央有以下決定：(1)在全國黨的前面，提出消滅共產黨與敵後大城市的隔離，特別是與大工業區廣大工人羣象隔離的現象，各地黨特別是臨近各大城市的黨與軍隊，應澈底糾正忽視與放棄敵後城市的錯誤，把這一工作視爲是自己全部工作不可分離的嚴重任務。(2)在全國範圍內，確定以香港、平津、晉察冀、晉東南、晉西北、大青山、膠濟、魯西、魯南、皖東、鄂中、鄂東等各處爲據點，責成當地的黨與軍隊，負責分頭進行，逐步開展這一工作（具體計劃另電指示）。(3)中央成立了敵後工作委員會，領導與推動整個敵後城市工作，以恩來同志負總責，康生同志副之。以重慶爲推動整個南方敵後城市工作的中心，以延安爲推動整個北方工作的中心，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臨近敵區的區黨委，亦應成立城市工作委員會，除了主持人以外，須有專門人員負責進行研究這一工作，與搜集培養派遣到敵後的幹部。」

從這時起，中共除對我大後方之滲透顛覆工作外，又着力於敵後工作的部署，顯然中共篡奪政權的

野心，已經以全國範圍爲目標了。

五、「繼續鞏固黨的工作」

中共中央七七決定特別強調要「繼續鞏固黨的工作」，認爲「目前組織上的方針，仍然是鞏固黨」，因而，在這一時期，在組織上採取了如下的措施：

(一) 繼續審查幹部：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日，中共中央組織部把一年來「審查幹部經驗的總結」(詳見附錄六)發交各級黨部，作爲繼續審查幹部的指針。這一經驗總結指出：「審查幹部的目的，有不可偏廢的兩個方面：(甲)爲了發見幹部的長處與缺點，以便適當的培養使用幹部和調動幹部。(乙)爲了發見掩藏在黨內的異己份子，以便清洗他們出黨，而鞏固黨。這項工作必須細心考查，不能粗枝大葉，不能疏忽大意，又不能冤屈好人。」繼而提出了審查各種類型幹部應加注意的問題，以及若干具體工作方法和經驗，但歸根到底還是以清洗「異己份子」爲中心。

同一期間，羅邁(李維漢)在「共產黨人」第十期，發表了「怎樣執行黨組織上的精幹政策和隱蔽政策」一文，爲中共潛伏在政府區域的黨部提出了鞏固組織的方針：在精幹政策方面，羅邁提出的原則爲(1)發展黨員質量重於數量。(2)區分黨員同非黨員的界限。(3)嚴格遵守經過考察的個別徵收黨員的原則。(4)系統的審查幹部。而在隱蔽政策方面則爲(1)深入社會，參加社會公益事業，進行廣泛的統一戰線工作。(2)進行統一戰線的羣衆工作。(3)幹部職業化。(4)生活方式通俗化。(5)適當的分別開秘密工作和公開

工作。(6)不暴露自己的力量(註一五)。

(二) 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一九四〇年十月十日，中共中央宣傳部發出「關於充實和健全各級宣傳部門的組織及工作的決定」，批評黨內還存在有重組織輕宣傳的傾向，不了解宣傳部門是黨在政治上理論上和思想上領導戰爭的機關，它同組織部門的工作有同樣的重要性。決定中規定宣傳工作包括以下各項：(1)領導和進行黨外的宣傳工作及鼓動工作(包括反敵偽的宣傳鼓動工作在內)。(2)領導和進行黨內的教育工作，一般黨員教育和幹部教育(包括黨校及訓練班在內)和指導國民教育。(3)指導與推動文化活動(指文化藝術與學術上的活動)。(4)領導和組織黨報的出版與發行并編審和出版各種書籍教材宣傳品。(5)研究敵人方面與同情者方面的政治方向及宣傳政策，及時提出我們的宣傳政策。(6)影響和指導非黨的文化教育宣傳鼓動機關或組織。同時對於各級宣傳機關之組織，宣傳幹部之培養，以及宣傳部門的領導方式和宣傳工作方式等都作了具體的規定(註一六)。

此外，中共中央宣傳部對各級黨部連續發出了以下各項指示：「關於各抗日根據地內黨支部教育的指示」，「關於抗日根據地在職幹部教育中幾個問題的指示」，「關於加強幹部策略教育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四日)，「關於反對頑固派反動教育政策的指示」(與中共中央青年運動委員會聯名發出)，「關於大後方黨的幹部教育的指示」(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其中特別指出：「一切大後方幹部的教育，以不妨礙黨的隱蔽政策和不妨害黨的工作為原則。」(註一七)

(三) 規定鋤奸政策：一九四〇年九月一日，中共中央社會部頒發「關於鋤奸政策」的指示，此一

指示稱：關於鋤奸工作，已有原則指示。本部根據這些指示，以我黨鋤奸工作狀況，認為鋤奸政策與鋤奸工作，有使之明確化與具體化之必要。

(甲) 要加強保衛工作，須有正確的鋤奸政策；鞏固黨的組織，必須徹底的肅清內奸。因此，一方面要反對對敵人內奸政策的麻木不仁現象；又一方面要反對亂捉、亂殺、亂打、亂罰的左傾現象。

(乙) 爲了正確的進行鋤奸工作，以加強反奸細鬥爭，首先要堅持下列的鋤奸政策：

(1) 必須根據黨的統一戰線方針，認爲日寇是主要敵人，反對鋤奸工作的一般化。因此，不可把日、汪與國特混爲一談；不應將頑固份子當作漢奸；更不可將一切國民黨紳士地主，都當作特務人員；更不可將中間派當作頑固份子；應當經常注意黨的策略方針，是聯合多數，打擊少數。

(2) 必須根據黨的民主政治的方針，真正的提高革命警惕性，反對鋤奸工作的擴大化。因此，要反對無證據無法律的亂捕亂殺，反對嚴刑逼供，虐待犯人。要把握革命的法治精神和客觀的嚴肅態度，依靠偵察，根據證據，廢止刑罰，依靠政治。應經常記得這個原則；不放過一個壞人，也不打錯一個好人。

(3) 必須根據六中全會的鋤奸方針，採用靈活的策略去反對敵人，反對鋤奸工作的簡單化。因此，對整個敵人要分別處理，打擊主要，爭取附從，對主犯要嚴加處理，對脅從少數人准其自首，爭取動搖份子潛伏敵內，感化無知盲愚，減少敵人。應經常記得這個原則：不放過一個敵人，不製造一個敵人。

(4) 必須根據黨中央鞏固組織的方法，反對對敵人的內奸政策無警惕性。應將肅清內奸視爲全黨的戰鬥任務與鞏固組織的重要尺度。因此，目前必須認識日、汪、國特正以內奸政策爲中心工作，國民黨中央檢查反對我黨我軍的領導機關，並進行其內線突擊。因此，黨的鋤奸工作，須以厲行肅清內奸（派人進行反間工作）爲主要任務；同時在反奸細鬥爭中，要防止造成黨內恐慌，不相信黨的和非黨的幹部。應經常記得這個原則：不放過一個內奸，不冤枉一個同志。

(丙) 執行上面的各項政策時，必須廣泛的進行反奸細鬥爭的教育，進行各種具體工作，建立各種正規制度，培養大批「德才兼備、奉公守法」的忠實幹部；沒有這些具體工作，鋤奸政策便不能實施（註一八）。

(四) 改進機要工作：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一日，中共中央書記處頒發「對機要工作的指示」，指示原文稱：

(甲) 機要工作在目前政局下，可能遭受極大危險與困難，各地必須嚴加防備，必須準備在最危險最困難的條件下的機要工作。

(乙) 在最秘密的環境下的機要幹部，必須完全由各地自己解決，依靠延安及時派人，事實上是不可能的，不但交通不便，而且也不能在當地立足。

(丙) 因此，在已有秘密電臺的地方，應緊密的教育機要幹部，使之不致在更壞的情況下驚惶失措。在還沒有秘密電臺的地方，應立即準備政治上忠實可靠，能在當地立足的能應付環境的機要幹部。即

使沒有適當的機要幹部留在該地，做祕密工作的領導幹部。應自己準備擔負這種工作。總之，要把機要工作放在最忠實可靠的幹部手裏。

(丁) 爲防備突然襲擊，必須實行下列辦法：

- (1) 立即將所有現用或未用的一切密碼用法，全部焚燒。
- (2) 密表密底，除保留現用的幾種及備用的一種外，其餘全部焚燒。
- (3) 現用的密表密件，應隨時隱藏，並將使用法用腦記下燒掉。備用的密碼密底，應用祕密方法寫好，妥妥的收藏起來，並將密名通知我們。

- (4) 立即與延安約定一種全靠腦子記的臨時密碼，以防萬一，並努力研究祕密環境下的密碼技術。
- (5) 過去抄存的電報應燬去，以後不得抄存電報；必須抄的，也只能摘要抄列，妥爲保存（註一九）。

中共從一九三九年九月開始所謂「反磨擦鬥爭」，直到一九四〇年七月轉而「強調團結」，其策略演變爲先打後拉，即先吃掉華北國軍和地方部隊，然後再向國民黨要求停戰談和，這是中共一打一拉、又聯合又鬥爭的一貫手法。當時中共的統戰原則是：硬不硬到破裂統戰，軟不軟到喪失立場，在又硬又軟統戰陰謀中，竭力削弱對方，壯大自己，以便在時機成熟時，一舉而消滅國民黨。

註一：「解放」第八十六期，一九三九年十月十日出版。此一談話列入「毛選」第二卷（五七七頁）時已加刪改。

註二：胡華主編「中國革命史講義」三九五頁。

註三：「毛選」第二卷第七四〇頁。

註四：「幹部必讀重要文選」第四二〇——四四三頁。一九四〇年延安出版。

註五、六：「解放」第一一二期，一九四〇年七月十六日出版。

註七：中共中央書記處「關於時局總趨勢」密電原件，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註八：「蔣總統集」第二冊第二一〇五——一〇九頁。

註九：中共中央書記處「關於軍事行動指示」密電原件，一九四〇年九月十日。

註一〇：中共中央書記處「關於開展統一戰線工作的指示」密電原件，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五日。

註一一：中共中央書記處「關於發展文化運動的指示」密電原件，一九四〇年九月。

註一二：中共中央書記處「關於全國教育界各小派別小團體推展統戰工作的指示」密電原件，一九四〇年十月三十日。

註一三：中共中央書記處「關於積極參加國民黨區的小學教育與社會教育的指示」密電原件，一九四〇年四月九日。

註一四：中共中央書記處「設立華僑委員會的通知」密電原件，一九四〇年九月五日。

註一五：羅邁「怎樣執行黨組織上的精幹政策和隱蔽政策」（一九四〇年八月二十六日撰），「共產黨人」第十期。

註一六：中共中央宣傳部「關於充實和健全各級宣傳部門的組織及工作的決定」密電原件，一九四〇年十月十日。

註一七：中共中央宣傳部之五件指示，均引自該指示之密電原件。

註一八：中共中央社會部「關於鋤奸政策」指示之密電原件，一九四〇年九月一日。

註一九：中共中央書記處「對機要工作的指示」密電原件，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一日。

附錄一：中共中央關於目前形勢與黨的政策之決定

(甲) 目前形勢：目前國際形勢都表示出我們是處在新的重大變化的時期。

(1) 目前國際形勢的特點是三大陣線的鬥爭，第一個是德、義、日帝國主義陣線，第二個是英、美、法帝國主義陣線，第三個是蘇聯的和平陣線。兩大帝國主義陣線的多數國家，爲著重分世界的帝國主義戰爭，已經進到生死鬥爭的新階段，而蘇聯領導的和平陣線，則因蘇聯的強大與正確政策未被捲入戰爭，而超脫於帝國主義戰爭之外，這是目前形勢的基本特點。

(2) 兩大帝國主義陣線，由於德國進攻，意國參戰，法國投降，英國退出大陸的結果，陷於嚴重的不平衡的狀態中。目前雙方都在重新組織力量，準備進行新的重大的衝突，德、意準備向英進攻，英國搜集法國殖民地準備抵抗德、義，日本準備在太平洋參加德、意陣線，美國正在加緊武裝起來，走上戰爭軌道。帝國主義戰爭有由歐戰擴大到世界範圍趨勢，帝國主義互相間的衝突沒有完結。

(3) 解脫帝國主義戰爭之外的蘇聯，則正在進一步解決其在波羅的海方面，在巴爾幹方面，在近東方面的安全鞏固問題，正在準備着最大的革命力量，爲應付重大事變與爭取世界和平而鬥爭。

(4) 空前激烈的擾亂整個世界秩序的帝國主義戰爭，正引起各資本主義國家民衆與殖民地被壓迫民族迅速革命化，革命還正在全世界特別是歐洲與印度深刻的醞釀起來，第二國際正迅速破產，共產黨在羣衆中的信仰正迅速增加，蘇聯在全世界人民中的信仰正迅速高漲。

(5) 由於日本切斷我西南國際通路，並積極向正面進攻，企圖用大的壓力分裂中國內部，壓迫中國投降。這樣就使中國抗戰局面隨着新的環境變化，空前的困難時期與空前的投降危險快要到來了，但同時克服投降危險，爭取好轉的可能也增多了。

(6) 投降危險的來源，主要的現在已不是英、美、法的東方慕尼黑政策，而是日本的壓力與德、意勝利對於日本

鼓勵，以及可能的勸和的政策。國民黨頑固派的反共政策，又大大的削弱了自己，因此國民黨內部的再分裂，新的汗精衛的產生已經不可避免，全國人民中，無出路的情緒必然會增加。

(7) 但國際國內存在着許多有利條件，便利我們去執行克服投降，爭取好轉的任務。這些條件是：

(a) 英、美、法已不復是壓迫中國投降的因素，英、美、法雖然想犧牲中國保存南洋，但日本已不能聽命，我們可以利用英、美、法與德、義兩國帝國主義之間的衝突，特別是日、美在太平洋上增長着的矛盾。

(b) 日本尤其其內部與外部的困難，其力量已在三年抗戰中大大的削弱了。

(c) 蘇聯的無比強大與世界革命運動的發展，這是中國抗戰的可靠朋友（以上是三個外部條件）。

(d) 我黨抗戰中的力量大大的增加了，這是克服投降，爭取好轉的主要決定因素。

(e) 廣大的中間勢力，還保存着抗戰的積極性（這些中間勢力，是國民黨中的多數黨員，中央軍中的多數軍官，許多雜牌軍隊，中等資產階級，中、小地主及開明紳士，上層小資產階級，各抗日黨派）。

(f) 大地主、大資產階級內部的矛盾，及其與中產階級的矛盾，使其無法統一的投降，與統一的進行剿共（以上是三個內部條件）。

所有這些條件給了我們以充分可能性去避免統一投降與統一剿共的危險，而使時局逐漸走向好轉。黨內對時局的悲觀情緒，必須在認識這些條件下加以克服。

(8) 增加了的投降危險，與增加了的好轉可能性，將表現於抗日陣線局部分化。首先是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分化，一部分人因日本的壓力，抗戰的困難，與對共產黨對民衆的恐懼，必然分裂出去變為投降派；其另一部分人，則可能因為種種原因（特別是我們的政策），實行好轉變為較前積極些，變為抗日派的一部分。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好轉，只能是在不損害其根本階級利益條件下的好轉，不能有徹底的好轉，但延長合作抗日的時間是可能的。其次，中間勢力中也會發生變化。我們的任務，在於爭取一切可能的好轉部分，爭取國

民黨的主體延長合作抗日，而孤立與驅逐一切投降派。

(9) 今後的一年，將是異常困苦的一年。全黨必須緊張起來，把自己變為團結全國抗日力量的中心，認真的明確執行中央政策，達到克服困難，克服投降危機，爭取時局好轉的目的。

(乙) 黨的政策：根據上述國際形勢的分析，全黨應當執行下列幾項政策：

(1) 主要的不是強調英、美、法遠東慕尼黑政策危險性，而是強調在日本壓力下，一部分悲觀失望與實行投降的危險性。不是同國民黨某些人一樣掩蔽事實真相，說什麼一切皆與中國有利，而是指出抗戰困難與投降危險空前嚴重，號召人民為克服這種困難與危險而鬥爭。

(2) 指出法國失敗的原因，在於反蘇反共，指出法國投降的悲慘教訓，今後中國如欲反蘇反共，必然重蹈法國覆轍。過去的反共政策已使抗戰力量大大的削弱，如不改變這個政策，抗戰勝利是無望的。

(3) 強調抗戰有利條件，特別強調蘇聯的強大，強調世界革命形勢，與強調中國抗戰力量遠非法國可比。宣傳中國人民在三年中英勇奮鬥的成績，以及打擊悲觀情緒，孤立投降派。

(4) 強調自力更生。為此又必然要求國民黨改變其在抗戰中許多作法：應立即召開民主的國民大會，取消反共政策，改變特務作風，改變錯誤的財政經濟政策、文化教育政策及兵役政策等等。宣傳八路軍、新四軍依靠民衆自力更生的模範實例。

(5) 強調團結一致。我們在過去一個時期內，強調自衛鬥爭，是完全必要的，非如此不能打退當時的反共高潮，促成頑固派的重新覺悟。現在是反共高潮下降的時期，故又應強調團結。過去的鬥爭，也正是為着爭取團結。必須使黨員懂得現在強調團結，並不是停止一切鬥爭，國民黨的反共政策一天不停止，我們站在自衛立場的鬥爭是不能停止的。但現在我們鬥爭的主要火力，應該向着真正的投降派，而不是向着一般頑固派，在反共高漲已經降低，某些頑固份子初步表示好轉之時，我們應對他們強調團結，以便爭取合作時期的延長。

(6) 我們軍事力量的發展（這是完全必要的），限制在戰區與敵人後方，及陝甘寧邊區廿三縣境內，而不向國民

黨後方作任何可以引起衝突的行動。某些部隊不願深入敵後，而在時局嚴重時，便想向國民黨後方行動，便想恢復內戰時的游擊生活、這種想法是錯誤的。

(7) 在一切友軍中（包括中央軍，雜牌軍），根據六中全會決議，最後無保留的確定不發展黨的組織的政策，原有黨員，一律停止組織生活。以便建立黨的信譽，擴大交朋友的工作，爭取二百萬友軍繼續抗戰。對於這種交朋友工作毫無成績的地方，須受到黨的嚴重責備。

(8) 向國民黨及全國聲明：我們沒有違背自己在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廿二日的宣言（爲三民主義的徹底實現而奮鬥，停止土地革命，取消暴動政策，紅軍改爲國民革命軍，蘇維埃改爲民主政府），我們過去現在及將來，都是堅決執行自己這個諾言的。而國民黨違背了他的諾言，例如對於黨派合法存在權問題，承認邊區問題，實行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等等，都與其諾言違背，我們要求國民黨實行其諾言，而打破「共產黨違背諾言」的欺騙宣傳。

(9) 糾正執行統一戰線中的左傾的錯誤。一年來，在反磨擦鬥爭中，發生許多的過左的錯誤。例如在軍事鬥爭中，未能堅持自衛原則，亂打漢奸。財政經濟工作中，侵犯商人財產，濫罰濫捐的過左政策，不執行各階級的統一戰線。對中央建立三三制政權的指示怠工，對根據地不作長期打算，不愛護根據地，浪費人力物力。對中央大量吸收智識份子的指示不執行，對於頑固份子只有鬥爭沒有團結。把國民黨看成頑固派，而不顧國民黨多數黨員都是中間派，還有許多進步份子，頑固份子只佔極少數。甚至把頑固份子看作漢奸，把中間份子看作頑固份子，要求中間份子與進步份子一樣的表現，不承認中間份子的地位。對非黨幹部表示不信任不接近，沒有同非黨幹部協同工作的習慣等。都是從狹隘的思想出發的左傾的錯誤表現，如不嚴格糾正，黨的統一戰線政策是要遭到危害的。但同時對右傾錯誤也不能放鬆，例如對時局的悲觀情緒，無原則遷就國民黨，對建立抗日根據地與發展抗日力量，採取消極態度，對國民黨內好政策，缺乏警惕性，混同共產黨與三民主義的原則，個別黨員幹部的發財思想，貪污腐化，工作中的官僚主義與事務主義，以及懼怕自我批評等

。如不糾正，則將喪失黨的獨立性與革命的前途。

00 對全黨加強統一戰線教育。必須使黨員懂得統一戰線教育是階級教育的重要部份，即須使黨員明白如何實現無產階級的獨立性，及使黨員明白無產階級如何同其他階級去進行統一戰線，去反對共同敵人，二者是黨員教育不可分離的兩方面，決不能隨便放棄一方面。黨內至今還有許多幹部，不懂得統一戰線的策略問題，他們把國共問題單純化，各種錯誤便隨此發生，因此全黨必須加緊策略教育，克服幹部單純化現象，把這種策略教育正式課程，作為考試的重要標準。

01 繼續鞏固黨的工作。目前組織上的基本方針，仍然是鞏固黨，爭取發展應注重質量，而不是注重數量。必須嚴格考查幹部，認清內奸，以便有效的防止國民黨的內奸政策，必須從黨內將內奸份子（敵人與國民黨派來的及收買的份子）、投機份子（為敵人利用，混入黨內，表現嚴重的官僚腐化與脫離羣衆的份子）與太落後的份子（不到會、不繳黨費、不作任何工作的文盲黨員），這三種人洗刷出去，而對於其他份子則加緊教育，必須使黨員懂得「黨內要嚴，黨外要寬」兩個不同原則。而這樣兩個不同原則，正是相輔為用的，目前存在着相反的現象，黨內反而是寬，黨外反而是嚴的，這種現象必須糾正。

02 加強各個根據地內的組織工作。現在有些根據地內，如晉察冀邊區等，有些好的組織工作，軍事、政治、財政經濟，文化教育各方面都上了軌道。而在另外許多區域，則由於對堅持長期鬥爭，認識不足，還存在着很大弱點。必須認識今後的鬥爭是異常艱苦的，而要長期支持，就必須改變過去粗枝大葉的工作作風，並在各方面執行黨的指示政策，否則必然要失敗。

03 必須繼續擴大與鞏固八路軍、新四軍及抗日游擊隊，這是保障抗戰勝利的根本力量。擴大的方向是：敵人佔領區，主要的方針是鞏固，而在其他區域的方針，主要的是擴大，並在擴大中鞏固之。

04 在八路軍、新四軍的一切抗日地區，必須堅決實行中央關於瓦解敵軍與偽軍的指示，必須在今後的一年中，表現瓦解敵偽軍的成績，必須認識過去在這方面的成績是很少的。

(15) 在國民黨區域的黨，必須執行黨的組織上的隱蔽政策與精幹政策，而對黨外則進行廣泛的統一戰線政策，以便揭破孤立投降派。

(16) 在日本佔領區，則認真建立黨的組織，並須同樣執行隱蔽政策與精幹政策，而在黨外則在謹慎的組織羣衆，加強工人運動與瓦解敵僞軍，爭取兩面派漢奸，以便孤立日寇漢奸而後驅逐之。

(17) 加強華僑工作。設法向印度、緬甸、荷印、安南、暹羅、菲律賓的民族獨立運動取得聯系，盡量給予幫助，使他們的鬥爭與我們的鬥爭配合起來。

中央責成全黨同志爲堅決執行上述各項任務而鬥爭，果能如此，則克服投降危險，爭取時局的好轉，是有保證的。
(錄自中共中央所發密電原件)

中央書記處 一九四〇年七月七日

附錄二：關於統一戰線工作部的組織和工作的指示

致各中央局分局及省委區黨委

由於統一戰線部的組織和工作，在黨內是一個新的問題，沒有歷史傳統和積累經驗足供參考，雖然全黨進行統一戰線工作已經數年，但對於統一戰線部的組織和工作問題，至今許多地方黨部還有不正確或不明確的觀點，因而影響到統戰組織不健全，和工作薄弱。中央統戰部特有以下指示：

(一) 關於統戰部組織和統戰委員會的問題

根據現有材料，好些地方或者祇有個別負責同志兼管統戰工作；或者雖有統戰部負責人，而無健全統戰部組織。甚至有些地方黨委不注意統戰工作等不應有的現象。現特決定：

甲、自中央局至省委或區黨委，必須設立統戰部，在統戰部內，一般可以分設下列各科：(1)黨派科：負責進行各黨各派及地方士紳、名流文化人等的統戰工作。(2)友軍科：負責進行對正規軍及各地方武裝隊伍的統戰工作。(3)統戰幹部科：負責進行管理統戰工作的黨員和非黨幹部。但在祕密環境不許可時，可以不設科，可在統戰部下酌設工作幹事。在無友軍的地方，當然不設友軍科或友軍工作幹事。

乙、縣委及市委，視所處工作環境及工作對象，而決定是否設立統戰部或統戰幹事。

丙、爲討論和研究各方面統戰政策問題，除統戰部外，可成立統戰委員會，其成份，除統戰部主要負責人員外，應吸收文化、青年、婦女等負責同志參加。在我們有軍隊和政權的地方，必須吸收軍隊和政府負責同志參加。在祕密環境下，可不成立統戰委員會，遇有關某方面的統戰政策問題，由統戰負責人與某方面負責同志臨時商議；但遇重要的統戰政策問題，必須提交黨委會討論決定。

丁、無論有無統戰委員會組織的地方，各統戰部負責人，必須經常與黨委書記商量統戰工作問題，根據其指示進行工作。重要統戰問題，須提黨委會討論決定。各級黨委須經常注意討論和檢查統戰策略與統戰工作問題。

(二) 關於統戰工作幹部問題

好些地方黨不注意物色和培養統戰工作幹部，有些地方甚至輕視統戰工作，以質量不好的幹部去做統戰工作，這都是不正確的。今後對統戰幹部問題，必須注意下列幾點：

甲、由於統戰工作的複雜和重要性，必須慎重選擇和培養統戰幹部。地方黨的組織部必須注意有較好的上中層社會關係的黨員，儘可能使他們作統戰工作。統戰幹部應有下列品質：忠實堅定的政治立場，靈活果敢的策略，具有一定程度的社會經驗，勤儉樸素的生活，艱苦奮鬥的工作作風，誠懇謙和的待人接物的態度。

乙、爲使統戰工作廣泛開展，除黨員幹部外，必須經常系統地物色政治上真正同情我黨，願爲我黨服務的非黨員，加以耐心的培養，和正確的使用。

丙、爲祕密工作起見，在祕密情況下，統戰黨員和非黨員幹部，必須採用越級管理制度，即在縣一級進行友黨、友軍

、文化界工作的重要幹部，歸省委統戰部管理；省一級的歸中央局或中央分局統戰部管理。而特別重要的友黨、友軍中統戰關係人物，應直接歸中央負責人或中央統戰部負責管理。在祕密環境下，管理方法應嚴格遵守下列原則：

- (1) 公開與祕密工作的幹部分開。
- (2) 黨與非黨幹部分開。
- (3) 上層與下層分開。
- (4) 各級對公開或祕密工作的黨員或非黨的統戰工作幹部，除相互熟悉的人外，採用個別的聯繫、接洽、管理的方法，不採取多人會議的辦法解決問題，不應使他們相互知道誰與黨有聯繫。
- (5) 專門進行統戰工作的黨員統戰幹部，一般的不參加普通支部生活，其黨的關係和統戰工作，由越級的上級管理。

(三) 關於統戰工作的對象和範圍問題

根據過去經驗，有些地方將統戰工作限制在狹小的範圍內；有些地方認不清什麼是統戰的對象。今後必須認識統戰工作的主要對象，為各黨各派（從國民黨、第三黨、青年黨、國社黨、救國會、職業教育社、生活教育社、鄉村教育社）及各地方實力派、各種友軍。但對各階層的相互關係，政策之研究，各地方各階層的政治上、經濟上的代表人物的聯繫和爭取，對各地方各界（文化、教育、新聞、婦女、青年、外交、實業、科學、宗教、技術、社會祕密團體等）團體及領導人物的聯繫和爭取，對地方的士紳及政府機關（包括聯保保甲）人員的聯繫和爭取，均係統戰工作的對象和範圍。

(四) 關於統戰工作的方法問題

根據過去許多地方經驗，在統戰工作方法方面，存在着許多嚴重弱點，今後必須認真糾正：

甲、過去對統戰對象缺乏認真研究和深刻了解，不但要對各黨各派各階層各友軍等作一般的研究和了解，而且要對各黨各派各階層各友軍各機關各界團體的每一個具體的代表人物，作多方面的深刻的仔細研究。對這些人的姓

名、年齡、籍貫、財產、生活、歷史、思想變遷、政治活動、生活嗜好、個性、特點、社會關係、親朋關係等等，詳加研究，分別寫成紀錄。沒有這種研究和紀錄，則統戰工作將流於空泛而不切實。

乙、過去對統戰工作多缺乏主動，只是消極等待，或是不找我，我不找人的作風，今後必須處處主動，時時主動，實行人不找我，我必找人的作風。

丙、過去對統戰工作多缺乏經常計劃性，形成有事就去找人幫助，無事就丟開無人管的現象。以後須有計劃經常尋找對象，建立友誼。

丁、過去多半偏於政治聯系，很少認真交友工作，以致始終是泛泛之交，不能認真共事。今後必須利用一切可能的社會關係（如親戚、家族及同鄉、同學、同事等）同風俗習慣（如送禮、賀節，與患難互助等），不僅與對象結成政治朋友，而且與對象結成私人朋友，以便使對象對我們知無不言、言無不盡。

戊、過去孤立頑固份子辦法，認為簡單地只是對一切頑固份子的無情打擊。今後須認識孤立頑固份子的好辦法，不僅對少數頑固份子採取打擊，而且要對各種不同的頑固份子採取連絡、拉攏、分化、爭取的各種辦法。

己、過去對於中間份子的爭取辦法，偏重在我們的政治宣傳和我們的事實需要，很少顧及到中間份子的社會地位和切身利益，致使有些人發生被人利用的感覺。今後必須認真愛護中間份子的地位和利害，與之共患難同甘苦，爭取他們與我們長期合作。

庚、過去對我們直接領導的進步力量，認真的幫助和愛護不夠。今後必須誠懇忠實協助各種進步力量的發展，以他們的事業為共同事業，以他們的成敗為共同成敗。

辛、過去對非黨幹部信任非常不夠，和不善共事。今後須尊重他們的政治地位，信任他們擔任一定部門的工作，不要把他們與黨員幹部同樣看待。要在共同工作中造成互助、互信、互尊、互重的友誼環境。

（五）關於統戰工作的報告問題

除部份黨部外，過去很少關於統戰工作的專門報告。中央一再令各中央局及直屬省委，限定在一月內，將此報告文

件或電報送達中央，各黨委仍未將統戰工作總結電達中央。中央統戰部責成各中央局，以後每個月向中央作統戰工作總結報告一次；中央直屬各省委，每三個月向中央作統戰工作總結一次；各中央分局、各省委、區委，每三個月作統戰工作總結報告一次。統戰工作進行四年，目前時局更要求全黨加強統戰工作。因此，總結統戰組織和統戰工作之經驗教訓，對今後展開統戰工作有嚴重的政治意義。各地接到此指示後，望即詳加討論，並將討論結果和執行辦法，電告中央。

（錄自中共中央所發密電原件）

中央統戰部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二日

附錄三：關於保甲長工作的指示

- (一) 根據許多材料，在國民黨統治區內，共產黨員取得下層各種行政機構公務在職人員（保甲長、區長、縣府科員、直到個別縣長）之地位，還有許多可能。因此各級黨，必須認真的扶助和培養一部份黨員，尤其是知識份子黨員，取得上述各級公務人員之地位，同時并須教育黨員懂得在管教養衛合一的條件之下，共產黨員在下層行政機構中工作是有重大的作用和意義；對許多可能取得公務員地位，而不願作此工作的同志，應加以耐心說服和教育。
- (二) 過去經驗證明：很多共產黨員在上述行政機構中工作，多半很快的遭受破獲，其主要原因，在左傾幼稚錯誤。例如：（甲）不顧本身地位，大做轟轟烈烈的救亡運動；（乙）學習陝北作風，拋棄國民黨的一般行政人員的地位，或與下級人員或民衆、居民打成一片；（丙）所領應得薪俸送給別人；（丁）隨便批評政府，或對政府法令亂發牢騷；（戊）不願或不曾敷衍，或適合上級人員，不願或不曾團結同級人員或地方紳士。（己）對兵役民運，與一般的管教養衛工作，做得太好，特別突出而與衆不同等。
- (三) 同時地方黨部或一部份同志，不願重視這一工作，或者要公務人員同志幫助和掩護他們的黨的和羣衆的工作，或者對公務人員同志提出許多過份的要求，和不應執行的任務，也是引起破獲的主要原因。這些共產黨員之公務人

員地位的喪失，對黨和革命是嚴重的損失。

- (四) 共產黨員爲保持公務人員地位之持久，必須嚴格遵行下列工作方法：(甲) 奉公守法，執行政府法令，不作政府法令以外的事，不作同級政府機關或同級公務人員一般不作的事；(乙) 善於應付上級，取得上級信任；(丙) 善於團結同級人員及地方士紳，取得各方好感；(丁) 善於保護民衆利益，但須限於一定程度範圍，不作自己與政府範圍以外的事，以免暴露政治面目，不作與別人相差太遠的事，以免引起注意或嫉妬；(戊) 不貪污，不腐化，但生活習慣應適合某級公務人員之身份而不標奇立異。同時，必須使縣、區、村級地方黨部及公務員同志，認真懂得不以共產黨員面目公開參政，其根本目的，既不是爲了今天在這裏去實行黨的革命綱領口號，又不是爲了今天在那裏照自己主張去解決民衆痛苦，而是爲的切實掌握這些公開權利，並藉這些合法地位掩護，而建立起與團結各階層廣大羣衆的親密關係。

- (五) 當政府頒佈反共法令(如逮捕某地區的共產黨員)時，共產黨員的公務人員，不應直接出面表示反對，而應秘密設法，使共產黨員得以避免逮捕。當政府頒布違反民衆利益法令時，應善於從中策動當地士紳及民衆團體提出抗議或交涉，自己以調解人立場出面，以取得各方面的好感和信任。

- (六) 爲使公務員地位不致喪失起見，地方黨部應允許現有共產黨員公務人員一律加入國民黨或三青團。當入團入黨時，不必表示遲疑態度，以免引起懷疑。同時，入黨入團，一般的在須填反共表格及反共宣誓時，可照例舉行。於國民黨或三青團，因發現某同志爲共產黨員，而以此要挾，或逼迫自首時，則應嚴厲拒絕填寫任何文件，作任何口頭反共表白。已經暴露無法繼續其職務之共產黨員公務員，應即時迅速撤退，以免被捕被害。

- (七) 公務人員照例須受國民黨或三青團訓練，方能獲得信任，因此我們公務人員同志，應自動參加受訓，根據過去經驗，如果參加受訓的我們同志，事先未受我黨訓練，則有發生動搖叛變之事；反之；如事先受過我黨訓練，反更加對黨堅定和對工作有辦法。因此，各級黨部必須負責給予所有我們在職公務人員同志，或準備作公務人員的同志，以特殊的政治思想上及工作方法上的訓練，使他們在國民黨任何時候調去受訓時，已經有了思想上和工作方

法上的準備。這一點，應該成爲必須遵行的法規，不實行這項法規的地方黨部及其主要負責人，應受到上級的嚴厲處分。

(八) 對於公務人員同志的管理，應嚴格遵行下列原則：(甲) 越級管理：卽省委或區黨委管縣，縣管區級等，均由上一級之書記或組織部長負責管理，不應使其他不必要的人知道。如人數太多，則由常委同志分頭管理。(乙) 所有公務人員同志，均不編普通支部，只與上級管理人發生個別聯系，聯系不要過於密切，至多一月至二月一次，如環境不允許時，聯系更少亦無妨。地方黨部任何黨員，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同志，給予他們有不利於公務人員同志之身份地位，或足以引起公務人員同志名義破獲的各種寄託掩護。

(九) 在我們同志不可能取得上述各級公務人員地位時，地方黨部首先應儘可能設法幫助進步份子（知識份子或開明士紳）取得這些地位，如進步份子也不可能取得地位時，則設法贊助中間份子，以破壞頑固份子壟斷下層政權機關的企圖。同時，我們對已在職的進步份子或中間份子的公務員，應給予真誠的愛護幫助，應把他們的成敗利害看作我們的成敗利害。對一切不顧及進步份子或中間份子的地位，而只抱着簡單利用他們的觀點，對一切不真誠愛護和幫助他們的狹隘作法，應加嚴格糾正。南方局、中原局、東南局、及有關各省委，接到此指示後，應加討論，並設法將此指示，祕密傳達各級縣委負責同志。此外，並望將過去各方面的已有經驗，及今後工作中隨時發現新經驗隨時電告。

(錄自中共中央所發密電原件)

中央書記處一九四〇年九月十一日

附錄四：開展敵後大城市工作的通知（關於幹部問題）

要開展敵後大城市工作，必須準備大批幹部，否則是不可能的。因此：
甲、各地黨應根據第一號通知，立即準備下列工作範圍去搜集幹部：

1. 領導黨的工作或開關黨的；
 2. 作工人運動或參加生產的；
 3. 建立電台工作、交通工作及掩護工作的；
 4. 作文化運動、學生運動或能當教員、學生的；
 5. 作上層統戰工作的，與各方聯絡的；
 6. 打入偽組織、偽政權工作的；
 7. 作敵僞軍工作的；
 8. 作情報工作、偵察工作的；
 9. 能適於營救在獄同志的；
 10. 能作商業工作的。
- 乙、準備下列類別，搜集黨內幹部及黨外關係：
1. 基本的幹部，必須是政治上忠實堅定，有獨立工作能力，有城市工作經驗的同志。各地須下決心，抽調這類幹部為敵後工作的骨幹。黨要幫助他們得到社會掩護，或有社會關係的同志配合起來，派到敵後作領導工作。
 2. 可用的幹部，這就是在政治上無問題，有社會關係可以回去，但無工作經驗的同志。對這類幹部的條件不能太高，只要可以利用，則經過秘密的訓練班加以專門的教育，派回敵後作一部份工作，在工作中逐漸鍛鍊與提高其工作能力。
 3. 試用的幹部，這是在政治上無把握的，但他有很好的社會關係，有工作能力的同志及同情份子。對他們不必經過秘密訓練班，可與他們進行個別談話或個別訓練（短期）派回敵後，依據其社會關係進行某種對外工作。
 4. 利用的關係，這是在政治上不可靠的份子，或者是偽政權、偽軍隊、偽組織個別的動搖份子，我們應利用其兩面派投機心理與某種利害關係，利用他作情報工作。

丙、爲了有效的搜集敵後工作幹部，必須進行下列工作：

1. 在政治上，使同志了解敵後城市工作的重要性，啓發同志回敵後的決心與勇氣。
2. 在組織上，使同志認識社會關係是開展敵後工作的寶貴橋樑，打破黨內懼怕社會關係複雜，並以此懷疑幹部的觀點，使同志敢於講出一切社會關係。
3. 在分配幹部的工作上，要珍貴的使用，可去敵後工作有城市關係的同志不要隨便亂用，盡可能的派遣到敵後工作；派出的幹部，不要隨便調動，盡可能保護其長期工作。有能力的幹部，不要捨不得拿出，盡可能的分配敵後工作。

丁 爲了有計劃的培養幹部，在有政權，在有軍隊的地方，必須舉辦秘密的訓練班，在秘密環境下的黨，採取個別訓練的方式，使幹部了解黨的隱蔽政策，即長期埋伏積蓄力量以待時機的方針，與各種敵後城市的具體工作（訓練幹部另有指示）。

戊、派遣幹部時，應仔細的審查，嚴防奸細混入，根據其政治條件工作能力，分配他一定範圍內的工作。根據隱蔽政策長期埋伏的方針，給予最低的任務；根據幹部的社會關係與身份職業，充分的準備路途上的及居住的秘密技術，使之能安全達到目的地，並找到社會關係埋藏下去。

（錄自中共中央所發密電原件）

中央書記處一九四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錄五：開展敵後大城市工作的指示

甲、目前我國各大城市、重要港口、主要鐵路都淪陷於敵之手，特別是大大工業區（上海、天津等地），在敵人的統治下，已經三年多。在這裏一般的情況是：

1. 工業已相當恢復，工人數量不比戰前減少，這裏仍是無產階級密集的中心地。

2. 學校已重起，有約佔全國五分之二的大、中學生和廣大的知識份子。

3. 偽軍逐漸增加，在日寇的南進政策之下，其數目還將繼續增加。

4. 城市貧民的數目，比戰前增多，敵後大資產階級、大地主集中到各大都市中。

5. 由於英軍的撤退，更增加了敵人對上海、天津等地大工業城市的暫時統治勢力。

乙、敵人依靠這些大城市，在軍事上，作進攻中國的堡壘；在經濟上，作為以戰養戰的中心；在政治上，作為以華制華的據點，在文化上，作為奴化敵區人民的大本營。這裏一部份的大資產階級官僚政客及上層的國民黨員，投降日寇變為漢奸日寇傀儡；而另一方面有廣大的勞動羣衆、知識份子、中間階層，對日寇痛恨，對中國抗戰積極擁護，對共產黨、八路軍的主張的同情。偉大的抗日力量，廣泛的統一戰線的基礎，同樣的潛伏在敵後各大城市之中。

丙、黨在敵後大城市的工作，除少數地方外，還沒有採取積極的方針，在長期隱蔽政策下，艱苦的、有系統的進行各種工作（工人運動、文化工作、統戰工作、偽軍工作等等），使得黨與敵後廣大的工人羣衆、學生知識份子、中間階層、敵偽軍隊之間，形成了長期隔離的現象。甚至對敵後監獄中的同志，我們亦沒有想盡一切方法，及時的進行營救和救濟。這種共產黨與敵後大城市隔離的現象，不能再繼續下去。如果在抗戰開始時，我們自大城市退到鄉村，以開展游擊戰爭，建立抗日根據地，這是完全正確的；那麼，現在就要依靠鄉村，打入城市，積極的開展敵後城市工作，消滅黨的工作與大城市隔離，不然則是錯誤的。因此，全黨同志，應把開展敵後大城市工作，視為黨的最重要的任務，認識抗日戰爭沒有長期艱苦的城市工作的配合，最後的勝利是不可能的。

丁、爲了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敵後城市工作，中央有以下的決定：

1. 在全國黨的前面，提出消滅共產黨與敵後大城市的隔離，特別是與大工業區廣大工人羣衆隔離的現象，各地黨特別是臨近各大城市的黨與軍隊，應徹底糾正忽視與放棄敵後城市的錯誤，把這一工作視為是自己全部工作不可分離的嚴重任務。

2. 在全國範圍內，確定以香港、平津、晉察冀、晉東南、晉西北、大青山、膠濟、魯西、魯南、皖東、鄂中、鄂東

等各處爲據點、責成當地的黨與軍隊，負責分頭進行，逐步開展這一工作（具體計劃，另電指示）。

3. 中央成立了敵後工作委員會，領導與推動整個敵後城市工作，以恩來同志負總責，康生同志副之。以重慶爲推動整個南方敵後城市工作的中心，以延安爲推動整個北方工作的中心，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及臨近敵區的區黨委，亦應成立城市工作委員會，除了主持人以外，須有專門人員負責進行研究這一工作，與搜集培養派遣到敵後的幹部。

4. 開始工作時，應首先進行下列工作：

甲、搜集材料，了解情況，研究經驗。

乙、尋找可用爲開展工作的掩護居住與立足的利於交通來往的社會關係。

丙、搜集培養有社會關係可回敵後工作的幹部，有城市工作、秘密工作經驗的幹部，可以作掩護工作、交通工作的幹部，可以回到敵後大城市參加生產工作的同志。黨必須詳細的調查與珍貴的使用這些幹部，不讓這些幹部力量隨便分配（下面八十字電碼不明）。（本件因電碼不明致無出處及年月，研判當係中共中央書記處一九四〇年九月上旬發出之密電——作者）

（錄自中共中央所發密電原件）

附錄六：審查幹部經驗的總結——中央組織部文件之一

（一）審查幹部的目的，有不可偏廢的兩個方面：

（甲）爲了發見幹部的長處與缺點，以便適當的培養使用幹部和調動幹部。

（乙）爲了發見掩藏在黨內的異己份子，以便清洗他們出黨，而鞏固黨。這項工作必須細心考查，不能粗枝大葉，不能疏忽大意，又不能寬屈好人。

（二）無論從那一方面來說，都必須詳細了解幹部在入黨前入黨後他的全部生活奮鬥的歷史，從歷史具體的環境中，才

能正確的看出他工作的經驗能力，以便適當的培養及使用他，發揮其長克服其短。也只有如此，才能查出誰是幹部，誰是偶然混入的份子，誰是內奸。

(三) 審查幹部是否忠實可靠，一方面要審查其入黨前入黨後的全部歷史，另一方面對不同的幹部，注意不同的問題：

(甲) 長期在秘密黨工作的幹部，應該注意審查其下列問題：

(1) 失過黨的聯系否？失聯的原因，在失聯系期內的活動，有何材料，證明其積極找過黨，與如何恢復組織關係的？

(2) 被捕被扣否？被捕被扣時的口供，有無動搖叛變行為？有無材料證明，他們在獄中表現堅定或動搖？如何釋放出獄？有無材料證明，他寫過或未寫過自首書、悔過書、保單？

(4) 工作中犯過什麼重大的政治錯誤？參加過黨內反黨組織否？現在對錯誤的認識與正確的態度。

(5) 他與自首份子、叛黨份子有無特殊關係？

(乙) 土地革命出身的幹部，應審查其下列問題：

(1) 思想意識的鍛鍊如何？犯過什麼政治錯誤？

(2) 被摧殘的老蘇區家庭中，有無積極反黨份子？與其有某種聯系否？

(3) 在統戰時期結婚妻子來歷及社會關係，在統一戰線環境下，單獨行動時，犯過貪污腐化和違背過黨的政策否？

(4) 是否被捕被俘過，與表現如何？

(5) 軍隊中的幹部，是否違抗命令及開過小差？

(丙) 智識份子新幹部，應注意審查其下列問題：

(1) 思想轉變的過程。

(2) 被迫或自動加入過國民黨或其他派別否？他在組織中的地位與行動如何？參加過某些反動活動否？

(3) 他所報告的家庭及說明關係是否真實？他對他們認識是否正確？

(4) 在工作中是否確實執行黨的路線與各種政策？

(四) 要做到黨不害怕黨員有家庭與社會關係，黨員不向黨隱瞞家庭和社會關係。否則一方面愈是害怕，則一方面愈隱瞞。應該認識不堅定的黨員，固然可被反動家庭和親朋所影響；但堅定的黨員就常可以影響家庭親朋，而使他們同情革命。所以黨在鑑別某個黨員是否忠實時，主要要看黨員本身，而不是決定於他的家庭親朋。

(五) 審查幹部材料，主要的根據本人報告，同時又必須在每個重要關節得到旁證。旁證越多越好，但必須判斷旁證是否可靠，如被審查者不同意證人意見時，在可能環境下召集雙方對質。

(六) 審查幹部必須注意每個關節，但又必須看他整個革命歷史的趨向，主觀與客觀兩則不可缺一，實事求是的審查，才是真正的嚴格。

(七) 每個問題審查結果，均須作出結論（根據地內有安全保障的地區，則須作書面結論）以便以後考查。結論的字句均須有充分的根據，沒有具體的證明，不做武斷的結論。

(八) 對某一幹部的錯誤作結論時，應要他本人出席；不可能時，則應將結論通知他（內奸則例外）。本人因不同意結論提出道理，須給以慎重考慮與切確答覆。

(九) 審查幹部時如遇疑問，應坦白的向幹部提出，不要模糊（內奸嫌疑者例外）。同時使被考查者了解考察每個幹部，是有益於黨，有益於他自己，因此，幹部應樂於受黨考察。

(十) 審查幹部機關，應盡可能從一個人的材料中去發見另一個人的材料。但是對於每個需要查明的材料，切勿懸案不決，必須徹底查清，使幹部安心，使主管機關易於分配工作。

(十一) 幹部調動時之調出的機關，須有正確的鑑定與正式的介绍。未經介紹而自己跑來的人，在未接正式介绍前，不應分配他重要工作。

(十二) 幹部部門工作的同志，須要符於工作任務的需要，而且必須經過考驗與審查清楚的忠實的可靠的幹部，又必

須堅守黨的原則，而不是感情用事的幹部。一般的不要調動他的工作，使他們積累工作經驗，他們的工作的決定，必須經過黨的常委或政治部的通過，並報中央分局、總政治部和中央書記處。

(十三) 審查與管理幹部的工作，應統歸各級幹部科負責。游擊區各級黨政民學及地方武裝的幹部審查，統一於地方黨幹部科；軍隊幹部的審查，統一於政治部幹部科。幹部科應根據自己審查幹部的結果，向黨的黨委和政治部提出調動和配備幹部的意見，黨委及政治部，須尊重幹部科所提出的意見。

(十四) 幹部科應常總結審查配備幹部的經驗，並寫成書面的材料，一方面向上級報告，同時用以訓練管理幹部工作的工作人員。幹部科中，應有專門人員，負幹部的登記與統計工作。

(十五) 愈是熟悉當地黨歷史與社會情況，則愈能正確的鑑定幹部，因此從省委、區黨委到中央，應有計劃的搜集下列材料：

- (1) 各省黨的歷史及負責幹部。
- (2) 全國各個監獄及法院勞動營的情況。
- (3) 反省院的與非常的社會團體及其動向。
- (4) 各地國民黨及反共防共的情況；西四、復興及日本特務、托派份子和叛徒活動的情況；將上述材料繼續送中央組織部，以便彙報編材料，便於全黨審查幹部。

(錄自中共中央所發密電原件)

一九四〇年八月廿日

中共史論 第四冊

第卅八章 共軍在華中坐大與磨擦

一、坐大經過

華北共軍的發展與坐大的同時，大江南北的共軍也逐漸壯大起來了。華中共軍係以新四軍名義發展坐大的。一九三七年十月十二日，國府軍委會爲應中共的請求，發佈收編江南共黨游擊隊爲新四軍命令時，散處華中華南的共黨游擊隊實力，殘存三千餘人，經過半年的招募與編組，仍湊不足軍委會額定之一萬二千人，全部實力僅有八千餘人（註一），於一九三八年六月，始在長江兩岸進行游擊戰爭（詳二十九章「陳紹禹與毛澤東之矛盾和鬥爭」第六節）。

在中共的統一指揮下，新四軍和八路軍的作戰方針是相同的，即「獨立自主的山地游擊戰」和「七分壯大，二分妥協，一分抗日」，因而八年抗戰，新四軍從未與日軍打過一次像樣的仗；如果說，八路軍還有過平型關伏擊戰作爲誇大宣傳的資本，那麼，新四軍便相形見絀始終是默默無聞了。不過，在擴軍與坐大方面，却與八路軍並駕齊驅，據中共出版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三十年」載稱：

「上海、南京相繼失陷後，新四軍進入華中抗日前線，也開始了創造敵後抗日根據地的鬥爭。在長江以南的部隊，一九三八年六月挺進蘇南，建立了以茅山爲中心的抗日根據地；在長江以北的部隊，一九三八年五月挺進皖中和皖東，建立了以藕塘爲中心的抗日根據地。……到一九四〇年，新四軍已發

展到十萬人。」（註二）

當然，在初期，新四軍的實力是有限的，由八千人再進而湊足軍委會額定的一萬二千人，其編組情形，「抗戰三年來之中國共產黨」續篇，曾作如下紀述：

（一）第一支隊：以前蘇維埃江西軍區陳毅部及湘鄂贛邊傅秋濤部、湘贛邊譚余保部改編而成，司令陳毅，約四千人。

（二）第二支隊：以前閩西南張鼎丞部改編而成，司令張鼎丞，約三千人。

（三）第三支隊：以前浙閩邊劉英部及贛東北黃道、會鏡冰部改編而成，司令張雲逸，約三千人。

（四）第四支隊：以前鄂豫皖邊紅軍第二十八軍高俊亭部改編而成，司令高俊亭，約二千人（註三）。

前後不過三年，一支殘破不堪的游擊隊，由三千人招募到八千人乃至一萬二千人，再進而擴大為十萬人，其壯大是驚人的。「抗戰三年來之中國共產黨」描述新四軍之坐大經過如次：

新四軍於一九三八年一月開始改編，二月十日以後開始集中，第一、二、三支隊集中皖南歙縣之岩寺，第四支隊集中皖北之合肥；六月間出動抗戰，六月十四日第四支隊在江北與敵軍作第一次之接觸，是為該軍對敵之始，以後雖間有零星接觸，大都執行其「只准游，不准擊，擴大實力，保存實力」之原則。而其日常工作全為裝脅民衆，強繳民槍，收編土匪，操縱政權，以擴充實力，作風與十八集團軍無異。

三年以來，在江南方面，先由軍部直接指揮，本（一九四〇）年六月間，復成立蘇南指揮部，以陳毅任指揮，以第一支隊在茅山山脈創立軍事根據地，增編游擊隊，發展至五千餘人；以第二支隊在蘇浙皖邊之高淳一帶活動，實力增至六千餘人；以第三支隊據皖南南陵、繁昌沿江一帶，亦擴增至六千餘人；更由第一支隊勾結江南游擊挺進縱隊管文蔚部六個團，約六千餘人，及江南抗敵義勇軍梅光迪部十二個團，約一萬八千餘人編入新四軍，並為與十八集團軍兩下部隊相互應，先後派遣梅光迪於本（一九四〇）年一月率五團兵力渡江進抵江都，圖向通海發展；第一支隊陳毅於本年三月間率兩團兵力渡江進抵高郵，從事蘇中蘇北之發展。

在江北方面，以第四支隊為基幹而擴展，於一九三九年夏間，成立江北指揮部，以張雲逸為指揮，指揮各部。以第四支隊在合肥、舒城一帶活動，發展異常迅速，由二千人發展達二萬餘人，一九三九年六月乃抽調該支隊八千餘人編為第五支隊，以羅炳輝為司令，周駿民為副司令，在來安、嘉山、天長一帶活動。及後十八集團軍參謀處長彭雪楓率該支隊第八團一部，向豫東擴展，聚眾至萬餘人，乃編為第六支隊（初稱游擊支隊），司令彭雪楓，副司令吳芝圃，其任務為建立蘇豫皖邊區。在無為、舒城一帶，又收編前紅軍游擊師長孫仲德二千餘人為江北游擊縱隊，司令員孫仲德，副司令黃岩。

在湖北方面，則以前紅軍第二十八軍一部殘餘編為獨立游擊縱隊，司令李先念，副司令陳垣，漸增至萬人，企圖於隨縣、京山一帶建立山區根據地，安陸、漢川一帶建立湖沼根據地。

在廣東方面，則以惠陽之會生部五百人及東莞、寶安王作堯部游擊隊二百人編為東江游擊縱隊。以

海南島瓊山之馮白駒部四百人編爲瓊崖游擊縱隊。

在浙江方面，於一九三九年七月，以劉英爲首，在平陽建立根據地，擁人槍五千餘。

在閩省與湖南，亦有少數新四軍發現。

該軍蔓延達七省，實力由一萬二千人擴展至十萬人，速度較之十八集團軍猶有過之，惟裝備較遜耳（註四）。

華中華南共軍，除新四軍一、二、三、四支隊主官外（詳第二十九章「陳紹禹與毛澤東之矛盾和鬥爭」第六節），擅自擴編之部隊，其負責人如左：

蘇南指揮部

指揮

陳毅

副指揮

粟裕

政治部主任

劉炎

江南游擊挺進縱隊

司令

管文蔚

副司令

聶揚

政治部主任

陳時夫

副主任

甘玉宇

副主任

陳同生

參謀長

何敏學

第一團團長 聶揚（兼）

第二團團長 陶某

第三團團長 梅嘉生

第四團團長 喬某

第五團團長 不詳

第六團團長 薛漢揚

江南抗敵義勇軍
總指揮 梅光迪

第一路司令 梅光迪（兼）

第二路司令 任天佑

第三路司令 陳振寰

第四路司令 胡肇漢

江北指揮部
指揮 張雲逸

副指揮 徐海東

副指揮 羅炳輝

政治部主任 鄧子恢

副主任 張勁夫

參謀長 賴傳珠

特務營營長 饒守坤

第四支隊 新編第八團 團長 鄭寶貞

(按：原第八團編入第五支隊)

第九團 團長 詹紀曾

政委 胡玉庭

政治主任 高立中

參謀長 顧士多

第一營營長 雷文學

第二營營長 黃永庭

第十四團 團長 梁從學

第一游擊縱隊 司令 戴季英(兼)

(按：第四支隊司令高俊亭，被共黨以托派罪名槍殺，改派戴季英任第四支隊

司令)

第二游擊縱隊 司令 不詳

第三游擊縱隊 司令 梁從學(兼)

第五支隊

第一游擊大隊 大隊長 彭傳風

第二游擊大隊 大隊長 胡幹

第三游擊大隊 大隊長 謝祿軒

第四游擊大隊 大隊長 魏立成

司令兼政委 羅炳輝

副司令 周駿民

政治部主任 郭樹勳

特務營營長 徐鴻

第八團 團長 周駿民

副團長 林愷

政委 王榮漢

政治主任 戴秀符

第十團 團長 陳鈞

政委 程明塵

第十五團 團長 林英俊

第一游擊大隊 大隊長 葉雄武

第六支隊

第二游擊大隊 大隊長

嚴 肅

司令兼政委

彭雪楓

副司令

吳芝圃

政治部主任

蕭望東

參謀長

張 震

特務營營長

周士元

第一縱隊 司令

魯雨亭

第二縱隊 司令

侯孝文

第三縱隊 司令

耿蘊齋

第四縱隊 司令

張愛萍

第一團 團長

藍 橘

第二團 團長

溫海清

第三團 團長

董永和

第四團 團長

劉子仁

第五團 團長

胡 某

第六團 團長

劉來福

第七團 團長 侯孝文(兼)

第八團 團長 李時莊

第九團 團長 不詳

第十團 團長 沈達成

第十一團 團長 趙滙川

第十二團 團長 徐崇富

獨立團 團長 盧新民

司令 孫仲德

副司令兼政委 黃岩

政治部主任 黃育賢

第一大隊 大隊長 顧某

第二大隊 大隊長 張學文

第三大隊 大隊長 楊學春

司令 李先念

副司令 陳垣

政委 劉少卿

江北游擊縱隊

鄂豫挺進縱隊

政治部主任

任質斌

參謀長

周志堅

特務團團長

何丹書

第一團隊 團隊長

周志堅（兼）

第二團隊 團隊長

張文津

第三團隊 團隊長

不詳

第四團隊 團隊長

李人霖

第五團隊 團隊長

蔡松榮

第六團隊 團隊長

郭仁泰

直屬游擊大隊大隊長

漆少川

東江游擊縱隊

司令

曾生

副司令

王作堯

政委

林平

瓊崖游擊縱隊

司令

馮白駒（註五）

二、擴軍手段

新四軍在短期間迅速發展與坐大，係由於該軍採取許多違法亂紀的擴軍手段而達成的，李華所撰「匪華中老根據地」一文，曾記述其擴軍手段如次：

(一) 收繳民間槍枝：一九三九年新四軍第四支隊，在安徽鳳陽大肆宣傳凡民間槍枝，經過共軍登記者，一律得到保障，無論任何部隊或地方政府，不會再有徵繳，但結果全被該支隊沒收。

(二) 破壞兵役：中共利用種種方法，使民衆逃避兵役，參加共軍，並擅出「志願兵役證明」，以對抗政府徵兵法令。如新四軍第一支隊於一九四〇年在句容、金壇一帶，通過所謂「抗敵協會」，令每鄉每月送壯丁一人，美其名爲「自動參軍」。第二支隊於一九四〇年三月在閩西南老巢龍岩、安溪等地宣稱：「政府將向每保徵兵二十名，如擬避免，可參加新四軍。」並誇稱：「新四軍官兵待遇平等，並可免除兵役。」同時提出「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口號，煽動家屬誘騙其子弟參加共軍。又如第二支隊將繁昌縣第一期應徵壯丁數百人，以已參加該支隊爲辭，扣留不解，強制其參加新四軍。

(三) 併吞地方團隊：抗戰時期，各地均有常備隊、後備隊、國民兵團和保安旅、團等組織，但戰鬥力量較爲薄弱，共軍遂得以大吃小，將其人槍併吞，改編爲共黨部隊。如一九三八年新四軍第二支隊在安徽當塗縣，將該縣常備隊長王光譜暗殺後，將所部百餘人槍併入該支隊。一九四〇年三月，新四軍第五支隊將安徽滁縣常備隊解決後，步槍四百五十枝，輕重機槍八挺，及人員六百餘名，全被該支隊收編。同月，新四軍第四支隊將安徽來安縣的國民兵團解決，人槍百餘，被該支隊收編。一九四一年春，皖南事件後，陳毅率殘部逃抵江北時，在泰興黃橋首先即將江蘇保安第四旅解決，以補充共軍。據調查

，僅一九四〇年三月間，新四軍在安徽境內即會併吞地方團隊一萬餘人，步槍六千八百九十二支，手槍九十七支，輕重機槍三十三挺。

(四) 收編游雜部隊：新四軍第二支隊於一九三八年五月間由閩西南開往蘇、皖境內時，沿途除裹脅青年，收繳民槍外，並將太湖沿岸之游民二千餘人收編。一九四一年元月皖南事件時，陳毅率殘部千人渡江逃脫，乃得力於管文蔚部的應援，管部是「江南游擊挺進縱隊」，該游擊縱隊和「江南抗敵義勇軍」梅光迪部，同為新四軍所收編的游擊隊，管部擴展到六千餘人，梅部擴展近兩萬人，該兩部均為新四軍擴展中之重要組成部份。

(五) 鼓動叛變：新四軍第二支隊於一九三八年鼓動安徽宣城縣常備隊叛變；第五、六支隊於一九四〇年三月間聯合鼓動安徽第六專員兼第十五游擊縱隊司令盛子謹叛變，率人槍二千餘投共；同時國軍第一七六師補充團雲應林部亦因受中共鼓動叛變投入第五、六支隊（註六）。

這一記載說明新四軍的坐大與八路軍的發展並無二致，都是從消滅吞併抗日部隊發展起來，而不是從對日作戰中壯大的。至於新四軍的作戰情形，「新四軍叛變之前後」一書曾有如下的報導：

「中共夙以紅軍善於游擊自詡，新四軍的成立當然以在敵區作游擊戰鬥為適宜，中央令該軍進駐皖南，也就是叫他在大江南北發揮其特長，新四軍果真抗戰的話，可以說英雄有用武之地了。孰知該軍計不出此，其一貫計劃，不打硬仗，對敵之據點絕不進攻，偶有戰鬥，亦不過行軍時與敵遭遇不得不戰，所遇戰鬥，輒誇大宣傳，一便衣游擊隊員與一偽維持會人相遇，亦宣傳為一次煊赫的大戰，『游』是做

到了，『擊』只是宣傳而已。前（一九三九）年發動『冬季攻勢』，三戰區曾令其破壞皖南當塗縣屬大金山附近之礦山，以免資爲敵用，該軍初謂礦山係在地面採取，不易破壞，只能煽動其工人自行離開，使其無法開採，後由其第二支隊呈報謂礦山反正工友五十四名，工程師一名，以爲塞責；但事後調查是項工人係我方流散士兵爲敵編爲碼頭工人，旋經解散，自動向游擊區尋覓部隊而來者，其捏造事實，欺騙長官，玩忽命令，貽誤戎機，類多如此。」（註七）

三、奪權建政

新四軍在敵後，對於敵人的據點是絕不進攻的，但在另一方面，對於抗日的國軍及政府所據守的敵後縣城或據點的進攻則是不遺餘力的。據譚希霖（曾任新四軍師長）的「革命回憶錄」（註八）供稱：一九四〇年三月七日，新四軍以第四支隊第七團爲主力，向國軍一三八師進攻，以第五支隊及蘇皖支隊攻打安徽滁縣縣城，以第四支隊第十四團攻入安徽定遠縣城，將國民政府所派縣長吳子常趕跑，另派共軍江北指揮部統戰科長魏文伯爲定遠縣縣長，宣佈成立所謂定遠抗日民主政權。不久，共軍復攻佔滁縣、鳳陽等縣城，成立所謂「定（遠）鳳（陽）滁（縣）辦事處」，以魏文伯兼任主任。譚希霖在回憶錄中同時供述了劉少奇當時對攻打定遠的談話：

「我問少奇同志：『把吳子常打跑了，國民黨會有好縣長派來嗎？』

「『自己派嘛！』少奇同志說：『省長我們也能派出來。我們有一個縣，派縣長，有幾個縣，就派

專員。』

「『人家承認嗎？』有同志插問。

「『要誰承認？黨承認你，人民承認你！』他斬釘截鐵的說，『在這個革命高潮時期，我們一定要大刀闊斧的工作，發動羣衆，擴大武裝，建立我們的政權；如果不把政權掌握到手，建立根據地是不可能的。』」

在劉少奇的指導下，新四軍配合南下的八路軍，不斷攻打縣城，從政府手中篡奪政權，擴張地盤，建立中共的偽組織，其經過情形，「抗戰三年來之中國共產黨」有如下的報導：

在蘇魯豫邊區方面：

十八集團軍蘇魯豫縱隊彭明治，於一九三八年九月間，率數百人侵入蘇北豐（縣）、沛（縣）等縣；隴海南進支隊鍾輝，亦派三十六人在豐、沛等縣活動；漸次發展，彭部擁衆至六千人，鍾部亦達二千人之多，並在蕭縣以蘇魯豫縱隊後方留守處名義發起組織「蘇魯豫邊區軍政委員會」，以圖把持操縱蘇北、魯南、豫東之地方政權，當時該軍政委員會所轄之縣爲蕭縣、銅山、邳縣、永城、夏邑，以及新四軍第六支隊彭雪楓部與十八集團軍在蘇北會合，該支隊亦在蘇北、豫東作種種之非法行動。最近十八集團軍以徐向前任蘇魯豫軍區司令，朱瑞爲政委，則其實現蘇魯豫邊區之企圖，已更急矣。

新四軍第六支隊彭雪楓，於一九三九年十月間，由豫皖邊境及渦陽、蒙城間漸向蘇北挺進，實力發展達萬人。蘇北共黨藉勢恣意蕭縣縣長彭笑千，在蕭縣張山鎮組織蕭（縣）、銅（山）、靈（璧）、宿

(縣、南宿州)四縣聯合辦事處，由共黨馬國良主持。本(一九四〇)年二月，又利用彭笑千名義發起組織蕭、宿、永(城)、夏(邑)、碭(山)五縣辦事處於蕭縣王白樓，以共黨耿蘊齋爲主任。內設四科，各縣政府、軍事、民運均受該處監督指揮。

新四軍在蘇豫邊區所委之偽縣長如下：

銅山縣 縣長 亢爲德

蕭縣 縣長 耿庭飛

邳縣 縣長 粟培元

永城縣 縣長 廖景元

夏邑縣 縣長 邵雨橋

在皖東、蘇中方面：

中共在皖東、蘇中攫奪政權的行動，全爲新四軍一手包辦，茲列舉如下：

泗縣專員公署(設半城) 專員 陳粹夫

泗縣 縣長 陳國輝

五河縣 縣長 張國權

靈璧縣 縣長 廖量之

懷遠縣(設龍坑) 縣長 邵復祥

宿 縣

渦陽縣（設劉家集）

皖東北行政推進委員會
（設泗縣青陽鎮）

縣長 王亞珍

縣長 農超謀

主任 李仲璋

委員 劉玉柱

秘書 張愛萍

鳳定滁三縣聯合辦事處

鳳陽縣（設趙家圩）

定遠縣

滁 縣

主任 魏文伯

縣長 裴英華

縣長 魏文伯（兼）

縣長 蔣家璋

宿西行政聯合辦事處

（設鐵佛寺）

主任 李時莊

副主任 陳輯五

縣長 趙起謀

皖東各縣聯合辦事處

盱眙縣

主任 不詳

縣長 余紀一

「渦北縣」

嘉山縣

縣長

汪導涵

天長縣

縣長

王仲文

來安縣

縣長

鄭百川

全椒縣（設太馬廠）

縣長

黃宜生

和縣（設南義集）

縣長

朱以防

含山縣

縣長

趙卓如

巢縣

縣長

王子久

合肥縣（設石塘橋）

縣長

胡斌甫

江都抗日自衛委員會

主任委員

惠裕宇

儀徵縣

縣長

楊萍

六合縣

縣長

賀希明

以上各縣，擅委縣長，割據地方政權，均由中共操縱，雖尚未正式建立省級組織，然各個辦事處，均係具體而微之邊區政府，篡奪政權之野心，已由華北而又施展於華中矣（註九）。

四、內部傾軋

新四軍坐大過程中，中共內部曾有過爭論，主要是毛澤東和項英不同的看法和觀點，「中國人民解

放軍的三十年」載稱：

「一九三八年十月，黨在延安召開了擴大的第六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這次會議……：……決定了放手組織人民抗日武裝鬥爭的方針。毛澤東同志在會上所作的結論中，再次地論述了戰爭問題在中國革命鬥爭中的首要地位，要求全黨注意研究軍事問題，把工作中心放在戰區和敵後。八路軍由於及時糾正了右的偏向，到一九三八年已發展到十五萬六千人，並開闢了廣大的抗日根據地；新四軍則由於右傾機會主義的影響，一九三八年只發展到兩萬五千人，根據地也沒有很大發展。」（註一〇）

項英亦曾出席六中全會，但未待會畢即提前返皖，他在積極份子會上傳達「六中全會的總結與精神」時，雖然承認新四軍的發展趕不上八路軍，但解釋發展遲緩的原因時，則強調新四軍所處的環境不同以及種種困難所使然（註一一），根本否定有什麼「右傾機會主義的影響」。

一九三九年四月，周恩來在浙江與項英會晤，傳達中共中央關於新四軍作戰方針的決定，規定新四軍要積極向東向北發展，即新四軍江南部隊，於茅山根據地建立之後，一面向東即向海邊推進，一面準備渡江向蘇中蘇北發展，並應放手發動敵後的羣衆武裝鬥爭；新四軍江北部隊即第四支隊，則須加強領導，成立江北指揮部，並應積極向東推進，無論如何要越過津浦路東，與北上之江南支隊和山東南下之八路軍聯接，創造華中根據地，使與華北根據地聯成一片，控制華中華北廣大地區。當時項英對這一作戰方針，雖有懷疑，但經周恩來解釋後，還是執行了這一決定（註一二），因而新四軍江南部隊，於一九三九年五、六月間，積極向東向北發展，「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三十年」亦作如是之記述：「新四軍江

南部隊一九三九年春夏之間，組織了東進縱隊，進入蘇州、常熟、太倉一帶，開闢了游擊根據地，並幾次襲擊了上海近郊。江北部隊一九三九年越過津浦路，進入來安、嘉山一帶進行游擊戰爭。皖北地區和鄂豫皖地區的部隊也都取得了很多勝利，擴大了根據地，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權。爲了便以指揮長江南北廣大地區的游擊戰爭，一九三九年成立了以陳毅爲首的蘇南指揮部和以張雲逸爲首的江北指揮部（按：蘇南指揮部遲至一九四〇年六月始成立）。到一九四〇年新四軍已發展到十萬人。」（註一三）

新四軍這一時期的坐大與發展，在毛澤東看來並不是項英領導的功績，而是「新四軍自黨的六中全會以後，大部份同志都根據中央的決議，糾正了右傾錯誤」的結果（註一四）。相反的「中共中央委員、中共中央委員會東南局書記項英同志的思想中存在着嚴重的右傾觀點，沒有堅決執行中央的方針，不敢放手發動羣衆，不敢在日本佔領地擴大解放區和人民軍隊。」（註一五）

但項英則持另外一種看法，他認爲新四軍是在克服種種困難中壯大起來的，一九四〇年他在「抗戰以來的新四軍」一文中指稱：「新四軍自成立之日起，無論在環境上、物質條件上等等，都處在困難的環境中，影響了與阻礙了戰鬥的進行和部隊的發展……。」「總之，兩年多以來，我們是在不斷的與困難作鬥爭，克服一個困難，又要克服另一個新的困難。我們依靠於新四軍全體指戰員的民族覺悟和抗敵決心，去戰勝我們周圍的一切困難，發揚艱苦奮鬥的精神，以達到抗戰的勝利。」（註一六）

持平而論，新四軍於一九三八年六月始開進戰區，至同年十月至十一月中共六中全會，還不够半年，在短短的期間，擴大到兩萬五千人，如果說初期的這種發展還嫌緩慢，趕不上八路軍，那也是可以理

解的，似與所謂「嚴重的右傾觀點」無關。自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的兩年期間，新四軍發展神速，擴大到十萬人，如果說這一發展，只歸功於新四軍的「大部份同志」，而與領導全黨全軍的項英無關，甚至項英依然犯了嚴重的右傾錯誤，那是無法解釋，也無法使人信服的。中共這種奇妙的論點，只能說明一件事實，那就是毛澤東有計劃打擊項英，以圖洩憤報復而已。

五、擴大叛亂

正當項英指揮新四軍積極執行周恩來傳達的中共中央的決定，即堅決向東向北發展的時候，一九四〇年五月四日，中共中央對東南局又發出了進一步的指示信，據說這是毛澤東的手筆，後來列入「毛選」第二卷時，題為「放手發展抗日力量，抵抗反共頑固派的進攻」；信末並說明：「此指示，在皖南由項英同志傳達，在蘇南由陳毅同志傳達。並於接電後一個月內討論和傳達完畢。對於全黨全軍的工作佈置，則由項英同志按照中央方針統籌辦理，以其結果報告中央。」

這一指示，除有關「在國民黨統治區域的方針」與中共中央前後的指示大體相同不予論列外，其主要內容如左：

「這種發展的方針，中央曾多次給你們指出來了。所謂發展，就是不受國民黨的限制，超越國民黨所能允許的範圍，不要別人委任，不靠上級發餉；獨立自主地放手地擴大軍隊，堅決地建立根據地，在這種根據地上獨立自主地發動羣衆，建立共產黨領導的抗日統一戰線的政權，向一切敵人區域發展。例

如在江蘇境內，應不顧顧祝同、冷欣、韓德勤等反共分子的批評、限制和壓迫，西起南京，東至海邊，南至杭州，北至徐州，盡可能迅速地並有步驟有計劃地將一切可能控制的區域控制在我們手中，獨立自主地擴大軍隊，建立政權，設立財政機關，徵收抗日捐稅，設立經濟機關，發展農工商業，開辦各種學校，大批培養幹部。中央前要你們在今年一年內，在江浙兩省敵後地區擴大抗日武裝至十萬人槍和迅速建立政權等項，不知你們具體佈置如何？過去已經失去了時機，若再失去今年的時機，將來就會更困難了。

「對於反共頑固派的一切反動的法律、命令、宣傳、批評，我們應提出針鋒相對的辦法和他們作堅決的鬥爭。例如，他們要四、五支隊南下，我們則以無論如何不能南下的態度對付之；他們要葉（飛）、張（雲逸）兩部南下，我們則以請准徵調一部北上對付之；他們說我們破壞兵役，我們就請他們擴大新四軍的募兵區域；他們說我們的宣傳錯誤，我們就請他們取消一切反共宣傳，取消一切磨擦法令；他們要我們舉行軍事進攻，我們就實行軍事反攻以打破之。」

「四、五支隊反對韓德勤、李宗仁向皖東進攻的自衛戰，李先念縱隊反對頑固派向鄂中和鄂東進攻的自衛戰爭，彭雪楓支隊在淮北的堅決鬥爭，葉飛在江北的發展，以及八路軍二萬餘人南下淮北、皖東和蘇北，均不但是絕對必要和絕對正確的，而且是使顧祝同不敢輕易地在皖南、蘇南向你們進攻的必要步驟。即是說，江北愈勝利，愈發展，則顧祝同在江南愈不敢輕動，你們在皖南、蘇南的文章就愈好做

了。（註一七）

毛澤東對東南局和新四軍這一指示，顯然是指揮新四軍擴大叛亂的命令，也是毛澤東七分發展在華中的具體實施；其中所謂不受國民黨限制，超越國民黨所能允許的範圍，反對一切法律、命令，提出針鋒相對的方針，以及你們在皖南、蘇南的文章就愈好做等等，實際就是無法無天、違令亂紀、反叛政府的命令，一九四一年一月，新四軍在皖南的叛亂，就是執行毛澤東這一指示的結果。

在毛澤東這一指示下，一九四〇年七月，新四軍襲擊江蘇省主席所屬陳泰運部於泰興縣。十月攻擊江蘇獨立第八旅及第三十三師。同月又攻擊八十九軍於黃橋（屬泰興縣），軍長李守維、旅長翁達、團長秦鵬等遇害（註一八）。從此，華中的新四軍就和華北的八路軍相互配合，採取同一步驟，不去打擊日軍，反而倒轉槍頭，全力向國軍進攻了。

六、誣讒陰謀

在華北，八路軍以反「磨擦鬥爭」為藉口，消滅了敵後的國軍和游擊隊，在華中與江南，新四軍以同樣的手法向國軍進攻；共軍這一叛亂罪行，引起了全國同胞的譴責，造成了國共和平共存分裂的嚴重危機。但每當分裂危機為共軍造成的同時，中共總是惡人先告狀，誣讒國民黨發動內戰實行投降日本，這樣來掩飾其破壞團結罪行並圖藉此遏阻國軍的反擊；一九三九年九月至一九四〇年春共軍製造磨擦時期是如此，一九四〇年夏至一九四一年春新四軍叛亂時期亦復如此。同時，對於國民黨內部亦極盡分化挑撥之能事，前期把國民黨分成進步、中間、頑固、投降各派，說國民黨內部即將再度分裂，產生新的

汪精衛，甚至說醞釀組織員當政府，後期則稱名道姓，竟指參謀總長何應欽將軍爲親日派首領了。

當新四軍猛烈向華中國軍進攻同時，中共中央於十一月七日發出了「關於反對投降分裂挽救時局危機的指示」密電（參閱附錄），這一指示稱：「日本引誘中國投降，德使陶德曼已有電報致中國當局，實行勸和。國內親日派陰謀家與內戰挑撥者，已在積極活動，包圍壓迫中國當局發動內戰，實行投降日本。親日派之目的，在引起中國分裂，使國共兩黨互相火拚，兩敗俱傷，以便彼等坐收漁人之利。時局危機十分嚴重，全黨必須動員起來，反對投降分裂，挽救時局危機。」至於所謂親日派，指示中竟謂：「誰是具體的親日派、陰謀家及內戰挑撥者，應根據各地證據去決定。而其兩面性的領袖，就是秘密的以何應欽爲首的親日集團。……目前最危險的，是以何應欽爲首的親日派集團，全黨應從口頭上揭穿何應欽的罪狀，僅僅暫時避免文字上提出何應欽的名字。」

中共之所以誣指何應欽將軍爲親日派首領，係由於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九日軍委會嚴令江南各地之新四軍，限於同年十一月底以前，開赴黃河北地地區作戰，以消除該軍在華中之叛亂行爲；中共抗不受命，又懼國人之譴責，乃先發出此一指示，動員全黨，進行歪曲宣傳，爲其日後之抗命反叛行爲預作辯護。由此可見，一九四一年一月，新四軍在皖南的叛亂，是中共預定的一貫陰謀。

中共指示中之所謂實行投降日本，顯然也是虛構和誣蔑，爲的是削弱國民黨領導抗戰的威望，製造進攻國軍的藉口。就在中共誣指國民黨實行投降日本期間。蔣委員長於一九四〇年國慶紀念日（十月十日）和一九四一年元旦兩項文告中明白宣稱，我國不僅要抗戰到底，而且要以安定東亞之先鋒自任。

同時特別強調要在抗戰中積極來建國。 蔣委員長說：

「敵人的野心，他自稱是沒有際限的，自然不止於侵略中國。敵人的野心，是要以征服中國爲中心，佔領整個的東南亞，宰割整個的太平洋，再不斷地向世界作無限制的侵略。……我們中國明白這一點，所以不僅決心抗戰，來粉碎他征服中國的野心，且要以抗戰來打破他征服東亞妄想。中國爲東亞最古最大之國家，沒有中國，決沒有東亞，而東亞安危，關係中國生存至深且切，所以中國決不辭以安定東亞之先鋒自任。」（註十九）

「今天是中華民國三十年的元旦，我們抗戰從此進入了第五年度。歲序更始，我們對於抗戰的工作應該要跟着時代而有進一步的努力，求得最後的勝利。

「就抗戰全般形勢而言，可說敵人日暮途窮，窮兇惡極已到了惡貫滿盈的日子。敵人的失敗已成定局，而國際大勢亦更於我們抗戰有利……。

「我願全國同胞注意，我們抗戰建國的工作，從現在起已是進入一個新的時代。過去三年半的奮鬥，是以抗戰來建立我們建國的基礎；從今天起，我們工作重心應該是『要在抗戰中積極來建國』。」（註二〇）

蔣委員長前後文告證明，中共所發中國當局發動內戰，實行投降日本的祕密指示，完全是一片謊言，是有計劃的惡意中傷和誣蔑，爲其進一步的叛亂罪行製造烟幕和藉口！

註一：鄧子恢「新四軍的發展壯大與兩條戰線的鬥爭」，「星火燎原」第六卷三七六頁，一九六二年北京人民文

學出版社。

- 註二：黃濤「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三十年」二一—二六頁，一九五八年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 註三、四：中央調查統計局編「抗戰三年來之中國共產黨」續篇一六一—一九頁，一九四〇年編印。
- 註五：取材於「抗戰三年來之中國共產黨」續篇第二三—二八頁。
- 註六：李華「匪華中老根據地」，「匪情研究」第八卷第七期「叛亂史料」，一九六五年七月卅一日出版。
- 註七：「新四軍叛變之前後」第六節，一九四一年中央調查統計局編印。
- 註八：譚希霖此文載於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北京「人民日報」。
- 註九：全註三，第九八一—一〇〇頁。
- 註一〇：全註二，第二三頁。
- 註一一：項英「中共六中全會的總結與精神」，一九三八年十月卅一日在積極份子會上的報告。
- 註一二：參閱本書第卅二章「武漢撤守後之中共」第三節「周恩來東南之行」。
- 註一三：全註二，第二六頁。
- 註一四：全註二，第二六頁。
- 註一五：「毛澤東選集」第二卷第七五〇頁。
- 註一六：項英「抗戰以來的新四軍」，「解放」第一〇四期，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日。
- 註一七：「毛澤東選集」第二卷第七四九—七五三頁。
- 註一八：余仲華編「中共問題提要」，一九四五年三月再版。
- 註一九：蔣委員長「二十九年國慶紀念告全國軍民同胞書」，「蔣總統集」第二冊二一—二二〇頁。
- 註二〇：蔣委員長「三十年元旦告全國軍民同胞書」，全上書二二—二二三頁。

附錄：中共中央關於反對投降分裂挽救時局危機的指示

(一) 日本引誘中國投降，德使陶德曼已有電報致中國當局，實行勸和。國內親日派陰謀家與內戰挑撥者，已在積極活動，包圍壓迫中國當局發動內戰，實行投降日本。親日派之目的，在引起中國分裂，使國共兩黨互相火併，兩敗俱傷，以便彼等坐收漁人之利。時局危機十分嚴重，全黨必須動員起來，反對投降分裂，挽救時局危機。

(二) 迅速動員黨內外一切積極份子，用口頭、文字、圖書、書信、書報，一切可能方法，直接間接向政府當局，向國民黨，向軍隊，向各黨各派各界，誠懇說明剿共就是亡黨亡國，投降必使中國四分五裂，必使抗日軍瓦解，必使抗戰統帥身取名裂，這正是日本的詭計，正是親日派陰謀家與內戰挑撥者的詭計，我們萬萬不能中此詭計。鵝蚌相爭，只是漁人得利；槍口對內，只是親痛仇快。我們共產黨始終愛護口，愛護國民黨，愛護友軍，愛護一切抗日黨派團體人民，所要求者，只在團結抗戰，只在不投降不分裂。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實行我黨七七宣言中的一切宣誓及歷來統一戰線方針，願與國民黨及各黨各派各界團結到底。如果他們一時不慎，陷入敵人圈套，門到亡黨亡國，我們就愛莫能助了。對於親日派、投降派與內戰挑撥者，我們共產黨、八路軍、新四軍是決不能容忍的，對於一切抗日朋友，我們是始終愛護的，今當存亡危急之時，我們不能不忠告之，要求各界積極注意。最近河南方面有一二十萬軍隊，向八路軍、新四軍前進，大家應要求政府制止這些軍事行動，制止內戰的大爆發。對於向我抗日根據地進攻之軍隊，我應立即在自衛立場上，堅決反擊，誓為保衛抗日與制止內戰而戰。但對於一切被壓迫進攻之人，應在反對內戰，團結抗日口號下，勸其停止進攻；對於一面反共，一面也還抗日的兩面派，應勸其覺悟，而與親日派加以區別。

(三) 黨內外積極份子作宣傳時，應當注意自己的態度，不要罵口，不要罵國民黨，不要罵中央軍與黃埔系，不要罵雜牌軍，不要罵三青團與復興社，也不要罵英美與英美派（我們當然不同意加入英美集團，因為他們是帝國主義戰爭集團，但不是鬥爭的中心）。而要集中一切注意力痛罵親日派、陰謀家與內戰挑撥者，強調日寇的誘降陰謀，

響亮的提出反對投降、反對內戰的口號，提出全國人民團結起來，制止投降，制止內戰，驅逐親日派、陰謀家的口號。我們態度要誠懇熱烈，積極的利用一切可能，到處奔走呼號，不惜舌乾唇焦，表示自己是一個團結人民保衛民族的愛國的志士與忠心朋友。在此緊急時間，全黨中心任務是反對投降與內戰，我們過去對於頑固派的火力，現在主要的要轉移到親日派與內戰挑撥者的身上，以此為中心而痛擊之。如果親日派與內戰挑撥者被擊破，頑固派要投降，就比較困難了。

(四) 誰是具體的親日派、陰謀家及內戰挑撥者，應依據各地證據去決定。而其兩面性的領袖，就是秘密的以何應欽為首的親日集團，這一集團與日本汪精衛聯系着的，目前正在包圍○○○下剿共命令與調動剿共軍隊。這一集團目的，是在執行日本命令，挑起國共戰爭，使日本軍隊能在中國泥淖中拔出，好去對付英美。而中國一經內戰勢必實行投降。但要全國下水，必須拖○下水，於是由擁護○之反共政策着手，極力助○反共，他們以為反共戰爭一爆發，便把○置於爐火之上，上下不得，不得不接受，投降就可實現，然後要求日本把○拋棄，自己充當中國貝當，這就是何應欽等的全部陰謀，因此，○及○系，是有被人牽入圈套內反共而走投降的極大危險性，這是○的主要危險，我們應當十分警戒，絕對不可疏忽，以免上○的當。但就目前而論，○還是佔在國際三大陣線中間三條道路（或者投降，或者參加英美集團，或是繼續獨立戰爭）的交叉點，還未有具當的決心，因此我們還要爭取他，以延長抗日的時間，那怕最短的時間也好。目前最危險的，是以何應欽為首的親日派集團，全黨應從口頭上揭穿何應欽的罪狀，僅僅暫時避免文字上提出何應欽的名字。

(五) 積極加緊統一戰線工作，要進到更加具體化，不失一個機會，去聯絡每個可能爭取的對象。要研究如何接近與如何同每個具體對象協同進行反投降反內戰的工作，要求不要過高，那怕只有一二點微小的口頭協定，都是有用的。要每日每時檢查自己工作中的缺點，要嚴密分析各階層、各黨派、各軍隊、各團體、各個人的具體情形，看出其中的矛盾與可能性，不要只看見漆黑一團，閉門不納，望而却步等，這都是不對的錯誤的。

(六) 一切國民黨區域的組織，要遵照中央歷次的指示，完全的、有秩序的隱蔽起來，並準備長期埋伏，積蓄力量，以

待時機。任何地方都要嚴防突然事變的襲擊，要經得起這種襲擊。

(七) 我八路軍的一切抗日根據地，必須堅持長期的獨立戰鬥，與自力更生的抗日戰爭，同時準備任何嚴重的反共戰爭，必須粉碎日本與親日派夾擊的陰謀。

(八) 必須告誡黨內外一切積極份子與抗日人員，只要大家積極起來，進行堅決的恰當的鬥爭，目前制止投降與內戰是可能的，還來得及，還有這種時間；認為時局已經無希望的意見，是不正確的，因此我們必須為制止投降與制止內戰而奮鬥。今天我們與全國人民，多作一分反投降反內戰的工作，即是明天多得一分勝利。時局最後結果如何，主要依據我黨的政策與工作來決定；也不管時局發展如何，最後勝利必然是中國與中國人民的。我黨有五十萬軍隊，六十萬黨員，有全國人民廣大的同情，有很多中間派還在作我們的朋友或者守中立，有蘇聯偉大的力量贊助，有世界革命的醞釀，有帝國主義間空前緊張的矛盾，有敵人內部的困難，有親日派與頑固派、頑固派與中間派、以及各派內部的許多矛盾。一切這些條件，都是使我們有把握的來說最後勝利必然屬於中國與中國人民的。不論時局如何黑暗，我黨是有一切條件與把握去戰勝這些黑暗。全世界與全國的任何黑暗都是暫時的，只有依靠自己的堅決鬥爭與堅固團結的革命政黨與革命人民提高最後勝利的這種信心，要在全黨與全國人民中鞏固的建立起來。黨內外必然要發生的悲觀動搖情形，必須加以堅決的克服。

中央書記處 十一月七日（一九四〇年）

（錄自中共中央所發密電原件）

第卅九章 解散新四軍事件

一、國共雙方之對案

自從一九四〇年五月四日，毛澤東以中共中央名義發出對東南局指示之後，新四軍即在華中稱兵作叛；當時國民政府仍本寬大爲懷團結抗戰政策，冀由談判予以解決，乃着軍委會參謀總長何應欽、副參謀總長白崇禧與中共中央代表周恩來、十八集團軍參謀長葉劍英商談處理辦法，綜合商談結果，於一九四〇年七月十六日，提出具體方案，經蔣委員長核定後交周恩來帶返延安執行。此一「中央提示案」原文如左：

壹、關於黨的問題

中央最後決定：

依照抗戰建國綱領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貳、關於「陝甘寧邊區」問題

中央最後決定：

區域：爲陝省之綏德、米脂、吳堡、葭縣、清澗、延安、延長、延川、保安、安定、安塞、甘泉、鄜縣及定邊、靖邊兩縣之各一部（定邊縣城不在內，靖邊縣城在內），甘省之合水、環縣及慶陽之一部（縣城在內），以上共十八縣。（內定邊、靖邊、慶陽不完整）其全部區域如附

圖。(略)

名稱：改爲「陝北行政區」，其行政機關，稱爲「陝北行政區公署」。

隸屬及管轄：「陝北行政區公署」暫隸屬行政院，但歸陝省府指導。又區內各縣由該區公署直接管轄，不再設中間機構。

組織：區公署設主任一人，其詳細組織由政府以命令定之。縣以下之行政機構，一律不得變更。政令：區內政令，一律遵照政府現行法令辦理。

人員：區內主任，准由朱總司令德保薦，其所轄各縣縣長，准由該區主任保薦，并一律由政府核委之。

駐軍：十八集團軍在陝、甘、寧留守部隊，一律撤至該區內。

附記：除此一區外，其他任何地方一律不得援例。各方面公務人員以及公物等件經過該區時，不得留難。區內不得擅自發行鈔票，區內人民過去有與十八集團軍感情不融洽者，一律不得加以仇視。在綏德須設立軍事委員會辦事處及駐軍。

叁、關於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作戰地境問題

中央最後決定：

一、取消冀察戰區，將冀、察兩省及魯省黃河以北併入第二戰區。閻錫山仍任戰區司令長官，衛立煌、朱德仍分任副司令長官。（魯省黃河以北簡稱爲魯北，其區域包含利津、蒲臺、濱縣、濰

化、無絳、樂陵、惠民、德平、甯河、陵縣、臨邑、濟陽、德縣、平原、禹城、齊河、恩縣、武城、夏津、臨清、高唐、清平、博平、茌平、聊城、邱縣、館陶、堂邑、冠縣、莘縣、朝城、陽穀、壽張、范縣、觀城、濮陽共三十六縣，其南面以黃河爲界。）

第二戰區之地境如附圖（略），但此項地境爲臨時性，非永久性，亦非政治性，軍事委員會之作戰命令絕不受限制。

二、關於作戰指揮，應由戰區司令長官稟承軍委會命令辦理。各副司令長官，應絕對服從司令長官之命實行作戰，并不得干涉戰區內各省之政治、黨務或擅發鈔票。

三、爲遂行作戰便利起見，晉東南方面由衛副長官負責。冀、察兩省魯北及晉北之一部，由朱副長官負責。晉西南方面由戰區司令長官直接負責。

關於晉省內作戰地境之細部劃分，由閻長官統籌呈軍委會核定。

四、十八集團軍全部及新四軍全部，應掃數調赴朱副長官所負責之區域內（即冀、察兩省及魯北、晉北）。并將新四軍加入第十八集團軍戰鬥序列，歸朱副長官指揮。

五、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須於奉命後一個月內全部開到前條之規定地區內。

六、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調赴前條規定之地區後，不得在原駐各地設立留守處、辦軍處、通訊處及其他一切類似機關。

七、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調赴前條之規定地區後，不得變更名義，留置部隊或武器彈藥於原地。更不得

藉抗日民衆力量爲掩護，秘密武裝在原地活動，以免惹起地方糾紛。

八、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在前條規定之地區內，非奉軍事委員會命令，不得擅自越出地境線外。又除軍事委員會別有命令規定外，在其他各戰區以及任何地方，一律不得再有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名義之部隊。

九、冀、察兩省主席，由中央遴選任命，省府委員得由朱副長官保荐三人至五人。

冀、察兩省政府暫設在大名、蔚縣附近，以便執行職權。

肆、關於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編制問題

中央最後決定：

一、十八集團軍除編爲三軍六個師三個補充團外，再加兩個補充團，不准有支隊（師之編制爲整編師兩旅四團制）。

二、新四軍編爲兩個師（師之編制爲整編師兩旅四團制）。

三、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應遵守下列各條：

（一）絕對服從命令。

（二）所有縱隊支隊，及其他一切游擊隊，一律限期收束。編軍之後，不得再委其他一切名義，或自由成立部隊。

（三）軍事委員會隨時派員點驗。

(四) 人事經理遵照陸軍法規辦理，經費暫以軍爲單位，直接向軍需局請領。

(五) 對於所屬官兵之待遇，須遵照中央規定之餉章，軍事委員會隨時派員點驗。(註一)

「中央提示案」對中共說來是有利的：第一，確定了中共在陝北統治的區域，由原來的三數縣，擴大爲合法的十八縣。第二，八路軍和新四軍作戰地區，由原來的晉北及蘇皖邊一隅，擴大爲冀、察兩省及魯北晉北的廣大地區。第三，准許中共保荐省府委員，參加冀、察兩省政府工作，予中共合法參政的機會。第四，八路軍與新四軍，由原來的三個師四個支隊，擴編爲四個軍、八個師又九個補充團的正規編制，且提高官兵待遇，照中央政府規定的餉章發餉。

當然，「中央提示案」對於共黨共軍亦有所限制和規範，緣因共軍之任意擴張地盤、擴大部隊，乃至四出襲擊國軍與游擊隊，破壞軍令政令之統一，迫使中央政府不能不加以約束，其目的在於消除磨擦，使共軍真能對日作戰，以免再受國人之譴責，這對政府對中共都是有利的。

「中央提示案」雖然對共黨有利，可是仍難滿足中共的要求，因爲從毛澤東給東南局的指示看來，他是要「將一切可能控制的區域控制在我們手中」，也就是說不僅要控制華北，而且要控制華中，乃至妄想控制全中國了。因而中共對於此一提示案拒不接納，反而提出如下要求和對策：

壹、懸案應行解決者：

(一) 請依陝甘寧邊區現在所轄之區域，劃爲陝北行政區，其區內組織，另以命令定之。

(二) 請擴編第十八集團軍爲三軍九師，其編制照甲種軍及調整師辦理。

(三) 請改編新四軍爲三個師，其編制亦照甲種軍調整師辦理。
(四) 請改組冀、察兩省政府，兩省政府主席，由中共方面保釋，省府委員應包括各抗日有關方面人員。

貳、關於劃分作戰區問題：

(一) 同意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應劃定作戰地區，及友軍之作戰分界線。

(二) 但爲實行上項原則，應請中央解決以下各項問題：

甲、各抗日黨派之全國合法權：

(1) 請中央明令保障各抗日黨派及各抗日人民團體之合法存在；

(2) 請釋放一切在獄之共產黨員，及其他抗日份子。并保障不因黨籍信仰之不同而橫遭扣留拘禁

非刑與歧視；

(3) 請停止查禁各地抗日之書報雜誌，對新華日報出版發行請予以法律之保障，禁止各地非法扣

留，并允許該報登載中共之文件決議，及其領導人之言論文章；

(4) 請通令保護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之軍人家屬，一律按照抗日軍人家屬優待，禁止非法騷擾

和殘害。

乙、中國人民之敵後游擊權：

(1) 請明令指導及援助在敵佔地區廣大發展抗日的人民武裝游擊隊；

(2) 請明令規定在敵佔地區實行政權開放，建立民主的抗日政權，并扶植抗日的民衆組織之發展，封鎖敵人，吸收法幣，奪取外匯。

(3) 請明令規定各抗日游擊區有發行以法幣爲基金的地方流通券之權，以加強各該區的經濟戰爭。

丙、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之作戰權……

(1) 請規定以華北五省爲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部隊之作戰地區，并規定其與友軍在該區內之作戰分界線；

(2) 請依同等待遇，按時補充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的槍械彈藥被服糧秣及衛生通訊交通等器材

(3) 請依擴軍成例，先行補充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一批槍彈器材，以便繼續作戰。(註二)

迨周恩來返渝，復於九月間提出關於調整作戰區域及游擊部隊三項辦法如次：

一、擴大第二戰區至山東全省及綏遠一部。

二、按照十八集團軍新四軍及各游擊部隊全數發餉。

三、各游擊部隊留在各戰區劃定作戰界線，分頭擊敵。(註三)

顯然，中共係以政治問題，以所謂敵後游擊權、作戰權等問題來對抗「中央提示案」，且在「各抗日黨派之全國合法權」之內，捏造事實，攻訐政府，這就是毛澤東給東南局指示的所謂「我們應提出針

鋒相對的辦法和他們作堅決的鬥爭」的具體實施，因而國共兩黨間的關係也就更形緊張了。

二、軍委會勸令共軍北調

「中央提示案」重點之一，就是新四軍及十八集團軍之一部，調返黃河以北，以解除該軍在華中之違法亂紀行爲，殊不知該軍不僅不遵令北移，反而變本加厲，進襲國軍；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何應欽，副參謀總長白崇禧，乃於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九日發出皓電，正式下達提示案，并勸令黃河以南之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於十一月底以前掃數開往黃河以北對敵作戰。皓電原文如左：

「第十八集團軍辦事處葉參謀長劍英即轉朱總司令玉階（朱德字）、彭副總司令德懷、葉軍長希夷（葉挺字）均鑒：民族之存亡，基於抗戰之成敗；抗戰之成功，基於軍紀之嚴明。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在抗戰之初期，均能恪遵命令，團結精神，用克禦侮宣勤，不乏勳績。孰意寇氛未靖，齟齬叢生。糾紛之事漸聞，摩擦之端時起。張蔭梧之民軍，橫遭解決；鹿鍾麟之省政，復被摧殘。晉叛軍之遁逃，石友三之被逐；不特自由行動，抑且冰炭相消，削弱抗敵力量。中央以寬大爲懷，冀全始終，以濟艱危，乃命應欽、崇禧與周副主任委員恩來（按：周恩來時任中央黨政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葉參謀長劍英談商辦法。幾經研討，詢謀僉同，乃於本年七月十六日，綜合商談結果，提出極寬大之具體方案，呈奉核定，交周副主任委員於七月二十四日飛陝，與玉階、德懷諸兄切商遵辦。并於七月二十八日由應欽電令各部，飭與十八集團軍新四軍避免衝突。但周副主任委員返渝後，對於商定之案，迄無確切遵辦表示

，又提出調整游擊區域及游擊部隊辦法三種，致中央處理更感困難。

「最近十八集團軍徐向前部，於八月十一日分頭向山東省政府所在地魯村進攻，沈主席（鴻烈），以遵令避免衝突後撤。十四日，徐部遂陷魯村，又復繼續進攻，魯省府及所屬部隊，損失甚大，經統帥部嚴令撤退，并令于總司令學忠查報。據于總司令電復稱：『查徐向前部於十四日攻佔魯村，本部一再電徐制止。撤出魯村，徐當即復電願遵令辦理，但并未實行，迨新、博一帶之敵進犯魯村，徐部乃於十八日不戰而退，該地遂於十八日晨被敵佔領。二十二日敵退，徐部復入魯村，至二十三日始撤去』等語。

「此外蘇北方面，新四軍陳毅、管文蔚等部，於七月擅自由江南防區渡過江北，襲擊韓主席所屬陳泰運部，攻陷如皋之古溪蔣壩等地，又陷泰興黃橋及泰縣之姜堰曲塘。到處設卡收稅，收繳民槍，繼更成立行政委員會，破壞行政系統，并截斷江南北補給線。統帥嚴令制止，仍悍不遵令。復於十月四日向蘇北韓主席部開始猛攻，韓部獨六旅十六團韓團長遇害，五日又攻擊八十九軍，計擄去該軍三十三師師長孫啓人，旅長苗瑞體以下官佐士兵數千人。五日晚又繼續襲擊，致李軍長守維、翁旅長、秦團長等被衝落水，生死不明，其他官佐士兵遇害者不計其數。現韓主席部已陸續撤至東台附近，而該軍尚進攻不已。同時北面十八集團軍彭明治部，復自十月六日起，由北向南夾擊。查蘇北、魯省皆非十八集團軍與新四軍作戰區域，各該軍竟越境進攻，似此對敵寇則不戰而自退，對友軍則越軌以相侵，對商談後提示之方案則延宕不遵，而以非法越軌視爲常事，此不特使袍澤寒心，且直爲敵寇張目也。

「綜觀過去陝、甘、冀、察、晉、綏、魯、蘇、皖等地歷次不幸事件，及所謂人多餉少之妄說，其癥結所在，皆緣於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所屬部隊：一、不守戰區範圍，自由行動；二、不遵編制數量，自由擴充；三、不服從中央命令，破壞行政系統；四、不打敵人，專事吞友軍。以上四端，實爲所謂摩擦事件發生之根本，亦即十八集團軍與新四軍非法行動之事實。若不予以糾正，其將何以成爲國民革命軍之革命部隊。除蘇北事件，委座已另有命令，希切實遵辦外，茲奉諭將前經會商并奉核定之中央提示案，正式抄達。關於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之各部隊，限於電到一個月內，全部開到中央提示案第三問題所規定之作戰地域內，并對本問題所示其他各項規定，切實遵行，靜候中央頒發對於執行提示案其他各問題之命令。至周副主任委員恩來所提調整游擊區域及游擊部隊辦法三種，其第一、第三兩種，決難照辦；其第二種應俟開到規定地境後，再行酌辦。特併附達，盼復。參謀總長何應欽、副參謀總長白崇禧、皓祕印。」（註四）

何、白皓電所述共軍在蘇北猛攻國軍之罪行，事後中共供稱係劉少奇策劃的。據當時任新四軍政治部副主任的鄧子恢說：「少奇同志在分析這些情況之後，認爲要開闢蘇北，要建立以蘇北、皖北爲中心的華中抗日根據地，單靠新四軍現在江北的四、五支隊力量是不夠的。因此少奇同志在淮南反摩擦以後便向中央提出建議：如果我們要向東發展，解決蘇北問題，最大障礙是頑軍韓德勤。韓是國民黨中央委員，江蘇省主席，是二十四集團軍總司令，所屬部隊號稱十萬，聲勢不小，要掃除這個絆腳石，全面解決蘇北問題，單靠現有江北部隊顯然力量不足，因此建議中央從華北調八路軍一個師南下，并令江南陳

、粟部隊北上，歸中原局統一指揮。這個電報發出不久，中央便同意少奇同志的建議，即要陳毅、粟裕兩同志率蘇南部隊渡江北上，調八路軍第五縱隊三個旅南下，進入蘇北，歸中原局統一指揮。一九四〇年十月黃橋一戰，陳、粟部隊殲頑韓主力，我五縱隊也已進入蘇北鹽城。」（註五）

其實劉少奇之建議以及共軍在山東、蘇北之進襲國軍，歸根到底，還是執行毛澤東對東南局指示之所謂「江北愈勝利，愈發展……：他們在皖南、蘇南的文章就愈好做」的結果；接着，皖南、蘇南愈好做的文章，那就是新四軍的公開叛亂了。

三、共軍托詞抗命

中共中央於接獲皓電後，遲至十一月九日，始以朱德、彭德懷、葉挺、項英名義電復，有關「中
央提示案」所列各節，均藉故拒絕，復電主要內容如下：

（甲）關於行動者。原電稱：「最近蘇北事件，德等已有馬電詳陳委座。魯南事件亦有複雜原因，甚堪注意。除令該地部隊服從鈞令，約束行動外，擬請中央選派公正大員，予以澈查。」

（乙）關於防地者。「緣華中敵後各部，多屬地方人民爲反抗敵寇保衛家鄉而組織者，……：欲其置當面敵軍奸淫焚掠之慘於不顧，遠赴華北，其事甚難。……：對於江南正規部隊，德等正擬苦心說服，勸其顧全大局，遵令北移，……：對於江北部隊，則暫時擬請免調。」

（丙）關於編制者。「中央亦爲顧全事實起見，允予酌爲擴編，如提示案內所示，職等聞之，實深

慶幸。茲所求者，則請早日實行，并請對編制額數酌予增加。」

(丁) 關於補給者。「雖明知中央亦處艱難境地，然職軍之特殊困苦，不能不上達聰聽，以求於艱難之中，稍獲涓埃之助。」

(戊) 關於邊區者。「陝甘寧邊區二十三縣一案，懸而未決者四年於茲。……合亟懇請中央對於懸案則予解決，對於封鎖則予制止，釋軍民之疑慮，固合作之根基。」

(己) 關於團結抗戰之大計者。「而國內一部份人士，復正在策動所謂新的反共高潮，企圖為投降庸清道路，頗聞內外鈞煽，欲以所謂中日聯合剿共，結束抗戰局面，……時局危機，誠未有如今日之甚者。」(註六)

針對朱德等十一月之佳(九)電，何應欽、白崇禧又於十二月發出齊(八日)電(詳附錄一)，對中共所提各節，嚴加駁斥，并再度勸令該軍遵令北調。另於十二月九日，由蔣委員長手令該軍准予展期限令北移，手令原文為：「前令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各部，展期開到黃河以北作戰。茲再分別地區，寬展時期。凡在長江以南之新四軍，全部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到長江以北地區，明年一月三十日以前開到黃河以北地區作戰。現在黃河以南之第十八集團軍所有部隊，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開到黃河以北地區。希即遵照參謀總長十月皓電所示之作戰地境內，共同作戰，克盡職守，毋得再誤，此令。」(註七)

在統帥部一再嚴令及寬限北移之催促下，共軍除同意新四軍江南部隊北移渡江外，仍頑強反對華中

部隊北調。中共中央且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秘密發出「關於時局政策的指示」（詳見附錄二），竟謂「對彼方強迫我限期撤至黃河以北，則必須強調下列理由以反對之」，至其所列「十大理由」，除第一項「我江南部隊決定北移以示讓步」外，其餘各節，均屬抗命之托詞，與朱、彭、葉、項之佳電論點大致相同，此已有何、白齊電之駁斥，無足論述。但從中共中央此一指示研究，足證其軍勢將頑抗到底，絕無遷令北移之意向。

且就江南部隊決定北移一點而論，中共中央雖有此指示，惟中共中央東南局書記兼新四軍副軍長項英則持反對態度，據鄧子恢稱：「項英同志却片面強調所謂『江南特殊性』，不積極執行中央東進北上的方針，不敢也不想江南敵後建立根據地。當時項英同志有這樣一種企圖，想把雲嶺變為延安第二，等到將來敵人打通浙贛路以後，以雲嶺作為向南發展的前進基地。項英同志從假想情況出發，忽視當時江南敵後的現實情況，坐失有利時機，顯然是與中央的正確部署相違背的。而企圖使新四軍單獨向南發展，不與八路軍華北根據地聯成一片的戰略思想更顯然是極端錯誤的。」（註八）

由於項英想把雲嶺變為延安第二，企圖使新四軍單獨向南發展，因而對於江南部隊北移，拒不受命。且由於項英與毛澤東素有宿怨，從來就瞧不起毛澤東，對於以毛澤東為主席之中共中央軍委命令，素取輕蔑排拒態度。一九六八年七月，中共始公佈的「皖南事變和叛徒項英」（註九）資料專輯，曾揭露其中內幕如次：

「項英一貫瘋狂反對我們偉大領袖毛××。早在瑞金，他惡毒咒罵我們偉大導師毛××『不懂馬列

主義』，『狹隘的農民主義』。他與博古、洛甫等反黨分子勾結在一起，反對毛××，從毛××手裏奪走了軍政大權，致使第五次反『圍剿』失敗，給革命帶來嚴重損失。一九三四年秋，紅軍主力北上抗日，項英留守蘇區，此時則更加大搞獨立王國。

「對中央指示陽奉陰違，拒不執行，并惡毒咒罵中央、毛××『沒有調查研究』、『主觀主義』，叫罵『毛××搞了個延安，我在南方也搞了個延安』。」

「抗戰初期，項英依然執行『一切服從統一戰線，一切經過統一戰線』的投降主義路線。反共高潮的前夕，毛××高瞻遠矚，於一九四〇年五月四日，再一次嚴厲批評項英之流的投降錯誤，然而項英對××一再警告置若罔聞，依然不作反磨擦的準備。」

「抗日戰爭爆發後，新四軍在華中，後來毛××就指出：新四軍應該東進作戰，逼近上海，并向北發展，進入蘇北。黨中央曾派周總理（恩來）去皖南傳達中央的東進北進方針，但項英仍不執行，咒罵毛××『主觀主義』。」

「國民黨於一九四〇年掀起反共高潮，在此嚴重形勢下，黨中央命令皖南部隊迅速北移，但是，項英仍想繼續堅持株守皖南、不願北移的錯誤主張。」

於是在項英一貫主張單獨向南發展的政策下，新四軍不僅抗拒拒絕北移，而且由涇縣向南經茂林偷襲國軍，遂造成解散新四軍的皖南事件。

四、新四軍叛變經過

「新四軍叛變之前後」記述皖南新四軍叛變經過如次：

自中央決定新四軍北調以後，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於一九四〇年十月下旬，派駐寧國之第二十二集團軍總司令上官雲相前往涇縣與新四軍首長葉挺、項英等會談，葉等提出要求如下：

- 一、預發五個月薪餉，并發給開拔費二百萬元；
- 二、一律換發新式槍支，及子彈一百萬發；
- 三、留一部武裝於銅陵、繁昌一帶；
- 四、該軍抗屬應予慰勞及優待，其所組織抗戰團體，應加以切實保障；
- 五、江南新四軍祇開至蘇南爲止。

上官總司令以該軍此種無理要求，無法答覆，乃於十一月中旬偕葉晉謁顧司令長官，由葉面陳意見，顧長官允撥費五萬元，并將其餘各點轉呈蔣委員長核示。同月下旬再度轉令，限該軍於十二月底以前全部開拔完畢。

事後，據顧長官於元亥電轉報拿獲該新四軍參謀處長趙凌波（按：原參謀處長賴傳珠調江北指導部後，卽由原第三支隊參謀長趙凌波接任）供稱：當時新四軍內部意見紛歧，葉挺力主固守皖南，項英主張在江南各省游擊。會於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涇縣雲嶺該軍軍部召開高級幹部會議，討論拒絕北

調問題。隨後始作如下決策：

一、堅決拒絕北調，決定移赴蘇南，先佔據金壇、丹陽、句容、郎溪、溧陽等縣，擴充與加強東南各政治機構，期於短期內掌握京、滬、杭三角地區，建立根據地。

二、先以政工人員、地方幹部及武裝工作隊等陸續開赴蘇南，在金、丹、句、郎、溧五縣間，擴充組織，以待全部到達後，展開攻擊，消滅第二游擊區之頑軍，以便向太湖、浙西擴展。

三、為爭取開拔費及彈藥各五十萬計，集中兵力於涇縣、繁昌一帶，以為聲援。

四、以日艦封鎖長江為由，拒絕由皖南渡江，力爭經蘇南渡江，以便順利移赴蘇南。

五、覓尋機會，進襲頑軍，配合蘇北勝利，造成動亂局勢，以改變北調命令。

此項決策，係新四軍參謀處長趙凌波所供，自屬可信。根據此一政策，該軍乃分兩路先行遣走非戰鬥人員：

新四軍北開路線，原由第三戰區司令長官決定，經銅陵、繁昌一帶渡江，嗣以該軍為達成其盤據蘇南之目的計，請分二路渡江，一路照規定路線北上，一路由宣城、郎溪以入蘇南，經溧陽、金壇、句容等地北渡；雖經批准，仍毫無開拔動靜。截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正，該軍非戰鬥人員，如政工人員、地方幹部、自衛隊與民衆團體等工作人員，共約八千餘人，方依照其預定計劃，向蘇南溧陽、溧水等地移動；另有極少數之地方武裝護送眷屬向銅陵、繁昌邊境開動，旋渡江至無為一帶，其戰鬥部隊則迄未依照命令移動。

新四軍在皖南之主要戰鬥力量，共計一萬人左右，自其內部決定盤據蘇南後，遂又加強民運及擴軍工作，截至十二月底止，乃又增編第一支隊第一團（原者稱老一團），第二支隊第三團（原者稱老三團），軍部之教導隊亦擴編為兩個團，將盤據區內之壯丁，裹脅一空。另據鄧子恢在「新四軍的發展壯大與兩條路線的鬥爭」一文稱：當時新四軍皖南軍部直屬隊和六個團（一、三、五團、新一團、新三團、特務團）共約九千餘人。

該軍於遣走非戰鬥人員及擴編部隊完成後，已逾限令北開規定時間（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卅一日），截至一九四一年一月三日，仍盤據於涇縣、南陵、銅陵之間（即孤峯鎮、三里店、中村、何家灣、丁潭、雲嶺、章家渡鎮等地），毫無北移跡象。其實，就在此時，新四軍正秘密準備奔襲國軍第四十師。據趙凌波事後供稱：

「第四十師由蘇南換防至後方整訓，新四軍早悉其行軍道路，嗣知該師於元月一日下午到達三溪與榔橋鎮之間，認爲此乃其襲擊四十師唯一之機會，遂於四日夜全軍潛伏茂林，分兵左中右三路取先發制人手段，以期各個擊破。其所定計劃，係殲滅第四十師後，即以其左支隊在丁王殿板橋一帶，牽制一〇八師；以中右兩支隊急趨胡樂司、甲路東岸一帶，奪取倉庫被服糧彈，直襲上官總司令部。然後與左支隊分趨郎溪、溧陽會同蘇南部隊夾擊冷欣部及郎溪一帶之國軍。」（註一〇）

果然，新四軍突於一九四一年元月四日夜悉數南移，進駐茂林、巧峯鎮、銅山等村，并封鎖消息，禁止民家外出，五日夜分左中右三路向國軍第四十師進襲，同時另分一股向上官雲相總司令部猛攻。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據報後，以該軍不惟不遵令北調，且南下襲擊國軍，實屬不法已極，乃下緊急處置命令，予以制裁，同時被該軍襲擊之國軍，亦為自衛而應戰。

激戰至元月八日晨，新四軍見計不得逞，乃分頭撤退逃竄，一股企圖東進入浙江之天目山，一股退至太平縣南之黃山，企圖竄入皖、贛邊境。八日晚國軍向榜山挺進，新四軍憑山腰工事頑抗，九日拂曉，新四軍一部出榜山向東，與國軍第四十師鏖戰，國軍應援各部繞襲其後，加以包圍解決。新四軍地區警備司令傅秋濤部與第三支隊一部，猛向國軍第五十二師司令部衝擊未逞，回竄榜山以北，五十二師乃乘勝追擊，傳僅率殘部二十餘人突圍逃走。

葉挺、項英、袁國平（新四軍政治部主任）退至雲嶺親自指揮第一支隊第一團及特務團與國軍激戰。至十一日夜，新四軍一部約四百名由大麥嶺東竄，在東坑為國軍截擊；另一部約三百名經丁家溝抵盤坑休息，疲憊不堪。至十五日全部即告肅清。

新四軍軍長葉挺被擒。副軍長項英、參謀長周子昆、祕書長李一氓、軍分會委員梁璞、副官處處長黃序同等在逃。政治部主任袁國平、政治部宣傳部長朱鏡我殞命。參謀處長趙凌波、政治部組織部長李子芳、敵工部長林直夫、祕書處長黃誠及各級幹部以下官佐士兵等共俘獲五千餘名，收繳步槍三千餘枝。（註一一）

這就是新四軍叛變經過和結果。

五、軍委會通令解散新四軍

新四軍叛亂事件發生後，軍事委員會於一九四一年元月十七日發出解散新四軍并撤銷新四軍番號之通令與談話，通令全文如次：

「據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刪（十五）亥電稱：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違抗命令，不遵調遣，自上月以來，在江南地區，集中全軍，蓄意擾亂戰局，破壞抗日陣線，陰謀不軌，已非一日，本月初，自涇縣潛向南移，竟於四日，膽敢明目進攻我前方抗日軍隊陣地，危害民族，為敵作俵，喪心病狂，莫此為甚！我前方被襲各部隊，對此不測之叛變，若不忍痛反擊，不僅前線各軍之將士，無以自衛，而且整個抗戰之國策，亦必被其破壞無餘，瞻念前途，痛憤無已！職為應付危急，伸張綱紀，不得不為緊急處置，關於該軍叛變全部陰謀，業於十三日將拿獲該軍參謀處長之供詞，電陳鈞督。茲已將該新編第四軍全部解散，編遣完畢，該軍軍長葉挺於當日就地擒獲，該軍副軍長項英潛逃不獲，正在飭部嚴緝歸案。所有處置新四軍叛變經過，理合先行呈報，敬候鈞核示遵。等語，據此，該新編第四軍抗命叛變，逆跡昭彰，若不嚴行懲處，何以完成國民革命軍抗戰之使命，着將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番號撤銷，該軍軍長葉挺着即革職，交軍法審判，依法懲治，副軍長項英着即通令各軍嚴緝歸案訊辦，藉伸軍紀，而利抗戰。特此通令。」（註一二）

軍委會發言人談話略稱：「此次事件完全為整飭軍紀問題。新編第四軍之遭受處分，為其違反軍紀

，不遵調遣，且襲擊前方抗戰各部隊，實行叛變之結果。緣中央爲調整軍事部署起見，曾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下令，限新四軍全部，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開到長江以北地區，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開到黃河以北地區作戰，并指定繁昌、銅陵一帶，爲其北移路線，詎該軍并不遵照命令行動，又復藉端要索，希圖延宕。顧長官爲維持軍令尊嚴，督令該軍，遵由原地北渡，該軍悍然不顧，仍擅自行動，非特不向北渡江，而且由涇縣向太平地區南竄，企圖襲擊上官總司令部。適第四十師由蘇南換防，調至後方整訓，新四軍早已詳悉其行軍道路，及知該師於本月一日到達三溪，遂於四日晚，全部潛赴茂林（涇縣南約八十里），分兵左中右三路，向該師襲擊，該師倉卒被襲，不得不加以抵抗，藉資自衛，第三戰區顧司令長官，爲整飭紀綱，乃下令制裁。至十二日止，該軍已被全部解散，所有拿獲該軍長葉挺等，現已交軍法審訊，該軍番號業經明令撤銷，此該軍違反軍令卒被制裁之經過也。

「此次新四軍違令叛變，非出偶然，而實本於該軍一貫之陰謀，據顧長官元亥電，轉報拿獲該新四軍參謀處處長趙凌波之供詞，即可明瞭其真相，該項供詞如下（見上節，從略）。該軍叛變陰謀昭然若揭。第四十師倉卒應戰，出於自衛，顧長官對該軍相機處置，全部編遣，實爲維持軍紀上必要之措施。當此全國抗戰，一致團結之際，竟發生此種叛變之事，殊可痛心，中央以軍令必須貫徹，綱紀必須維持，而後方能爭取抗戰之最後勝利，故斷然將該軍番號取消，并將叛軍長官分別交軍法審判，嚴緝治罪。此次事變，幸賴前方將士戮力用命，當地民衆明辨忠奸，協助戡亂，而新四軍官兵中大多皆深識大義，不甘附逆，紛紛投誠，用能於數日之中，平定變亂，此未始非顧長官應變若定所致云。」（註一三）

新四軍在皖南叛變，全國輿論譁然，一致對共黨共軍痛加譴責，當時以穩健而客觀著稱之重慶「大公報」，亦以「新四軍事件」為題發表社評。該報社評於敘述了新四軍在蘇北襲擊國軍事實後寫道：

「這種自亂陣線襲擊友軍的行動，依軍紀，本應予以制裁，而統帥部初未採取斷然處置，只限令該軍調防黃河以北，以避免衝突。這種處置，在中央可謂已寬大忍恕，若在一般軍隊，必不能邀此寬典。統帥部之所以如此，據我們揣想，當然是爲了顧念團結之局，不願以小不忍而亂大謀。新四軍北移之命，曾經展延一個月，迄最近展延之期亦已逾過，在中央指定的路線上，曾有該軍的輜重及政治工作人員渡江北移，而該軍大隊則不北而南，更於途中襲擊四十師，因此乃有解散編遣的緊急處置。

「以上所述，是此次新四軍事件的綜合經過。這事實，至爲不幸；而就軍紀軍令以言，統帥部的處置是無可置議的。我們只能就此事件一述純國民的感想。

「我們熟察現代國家的建國原則，并深思我們中國的苦痛經驗，而確切認定建立國軍的重要。國家的建軍原則，必須是單一的。組織是一個，軍令是一個，而意旨更必須是一個。一個軍隊不容有紛歧的組織，不容有多系的軍令，更絕不容有兩個意旨；否則，那軍隊就絕對不能作戰，尤其不能對外交戰。這原則是天經地義的，我們在以往不能作到，乃是我們國軍的最大苦痛。我們自民元建國以來，國家常處在分裂的狀態，政治對立，軍隊紛歧，內戰不休。國家在那種狀態之下，所謂民族自衛權根本就不能成立。建國以來，遭受了多少外侮，我們爲什麼不能發動自衛權？就因我們沒有統一的國軍，沒有中心的武力。這狀態，一直到黃埔建軍，國家才有了中心武力的萌芽，更經蔣委員長領導國民革命軍北上，

國家才有了統一的雛形，而經十七年全國統一之役，國家的統帥權實質仍未建立，國家仍陷於內戰深淵。那時中國共產黨在江西自稱蘇維埃共和國，在福建更有一個所謂人民政府。國家有四分五裂之勢，怎麼還能抵抗九一八事變以來日本的侵略？我們遭逢那樣嚴重的外患，而國家仍在演著四分五裂的內戰，真是危險萬分。國家之幸，是蔣委員長所領導的這一脈中心武力，經過艱辛的洗鍊，到二十五年冬西安事變以後，共產黨取消了建制，共軍改編為國民革命軍，軍令統一了，最高統帥權確定了，國家的統一規模才算告成。我們必須切記，國家這點統一規模，是經過三十幾年的內戰，流了無量的血，付了無數的犧牲，纔產生出來的。我們更須切記，假使我們國家沒有這點統一規模，我們根本就沒有發動這次民族自衛戰爭的資格。這樣艱難得來的國家統帥權，我們全體國民必不讓它分裂！擁護統一，反對分裂，是全體國民的良心，是我們抗戰建國的必不可缺的條件！尤其在這大敵當前，強敵日削，勝利接近之時，我們全體國民必然吐棄一切蔽於黨見而貽害國家的行爲！……」。〔註一四〕

「大公報」這篇社評，大體可以代表當時全國同胞對解散新四軍事件的看法和願望，也正因爲如此，所以在解散新四軍後，中共還不敢全面叛亂，再次發動內戰。

六、蔣委員長的立場

一九四一年元月二十七日，蔣委員長在國府擴大紀念週會就新四軍違法事件發表講詞，主要內容如次：

「這兩週以來，敵人假借我們新四軍案件，造出許多離奇怪誕的謠言，姿意挑撥中傷，不僅企圖動搖我們抗戰的精神，而且妄冀迷惑國際間對我國抗戰的視聽，求逞其侵略中國的迷夢……」。即就我們此次處置新四軍事件來說，無論中外人士，大家都知道，這完全是我們整飭軍紀的問題，性質很明白，問題很單純，事情也很普通。凡違令亂紀的軍人，在所必懲，至於稱兵作叛，襲擊友軍，侵佔防地，妨害抗戰的軍隊，更必然的須解散。這是抗戰治軍的天經地義，除非像無法無紀的敵國少壯軍人，才會把這件事看做一種特殊而不尋常的事件，故意來作誇大的惡意宣傳……。

「尤其我們自抗戰迄今，處罰違抗命令，觸犯軍紀的案件，如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等案之類（註一五），已不止一次，這次新四軍因為違抗命令，襲擊友軍，甚至稱兵作亂，因而受到軍法制裁，這純然是爲了整飭軍紀。除此以外，并無其他絲毫政治或任何黨派的性質夾雜其中，這是大家都明白的第一點。

「其次，我們當時對於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等案件，只是將他們三個負責主管長官正法，而對於這次新四軍事件，爲什麼要將他番號取消，部隊解散？關於這一點，我亦要向各位說明，因爲當時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只是其主管本人不服從命令而已，而並沒有稱兵叛亂，攻擊友軍的行動。各位都已知道，當時中央命令韓復榘堅守山東，他却不守山東，而偏要擅自退往陝西漢中。想保存他個人的實力。中央命令李服膺在前線抗戰，不許退却，他却不服命令前進，反要擅自後退，甘冒革命軍的連坐法。至於去年石友三之伏法，亦是如此，當時統帥部命令他移駐豫西，他偏抗命不動，盤踞豫東，騷擾地

方，勒索人民。但這三個人雖然是違抗命令，而其部隊並沒有反抗叛變的行動，所以只要將他三人執行紀律，其部隊官兵不僅無處分之必要，而且因其官兵皆深明大義，遵令整編，所以政府依舊愛護保全。但這一次新四軍一案，就與此不同了，統帥部自去年十一月以來，迭次命令要他北上，移駐指定地區抗戰，他偏按兵不動，到了最後限期已過，他還要自由向南移動，作一種有計劃的軍事行動，明目張膽，來襲擊第四十師及上官雲相的總司令部，實行叛變，所以我們要執行軍紀，將他全部解散。由此可知這次解散新四軍一案，不過是我們在抗戰期中整飭軍紀普通的一例而已。……但自去年以來，新四軍違抗命令，違反紀律的案件，層出不窮，中央雖一再寬大為懷，剴切告誡，促其覺悟，無如他怙惡不悛，竟至稱兵叛變，襲擊友軍。中央在此情形之下，就再不得有所姑息，再不能不嚴加處置，但在我個人對此事件，只有悲痛與慚愧，因為部屬的罪惡，就是我作長官的責任，也就是我的恥辱。因此各位須知這不是一件什麼可安慰的事，這是萬不得已的一頁痛史。現在新四軍事件雖然已經處理，而我國民革命軍在光榮抗戰中間，畢竟留下了一個污點，我身為統帥，我的傷心實在任何人之上，這是大家必須明白認識的第二點。

「復次，我們為什麼要如此嚴格整飭軍紀，因為軍紀是軍隊命脈之所在，亦即國家民族生命之所寄。我們抗戰之成敗，就看我們的軍隊能否執行紀律，而這次新四軍之公然稱兵抗命，破壞軍紀，我們政府能否澈底執行紀律，就是我們國家能否生存的最大一個關鍵。因此我這次乃抱定決心，要嚴肅軍紀，以挽救全軍的危亡，保障抗戰的勝利，維護國家的生存。反之，如果我們這次不能整飭軍紀，任令部隊

軍人違反命令，破壞紀律，那末，軍隊失敗，國家就要滅亡。並且國家付託我以統帥大權，如我統帥個人希圖苟安一時，不惜姑息養奸，致陷全軍於危殆，那不僅有負職責，而且對不起我們全軍官兵，和一般已經爲抗戰犧牲的將士同胞。并且嚴格言之，這就無異我統帥縱容部屬軍隊違法亂紀，陷他們於滅亡自殺之途，那這就是我統帥莫大的罪過。因此，我寧願不顧一切犧牲，必須徹底執行紀律。凡屬國民革命軍的將士，必須明白軍紀重於一切，軍紀一律平等，決不能稍有偏袒不公之處，亦不能因爲姑息一二少數人而置軍紀於度外，以致抗戰失敗，陷國家於滅亡，這是大家必須明白認識的第三點。……。

「總之，這次處置新四軍事件，完全是積極的而不是消極的，主要的意義完全爲加強抗戰。語其要點，就是：（一）打擊敵人妄冀我軍紀敗壞，內部分裂，以減弱抗戰力量的妄想。（二）申明軍隊的紀律，使全軍得所觀感而振奮自愛，爲國效命，因而加強我們團結抗戰的精神。……」（註一六）。

蔣委員長這篇講詞，說明了他整飭軍紀的苦心以及爭取抗戰勝利的堅毅精神，因而有關解散新四軍的措施，獲得了全國同胞的支持與擁護，從而也加速了抗戰勝利的步伐。

註一：引自「共匪禍國史料」第三冊，原件註明「總統府資料室存檔」。

註二：中央調查統計局編「新四軍叛變之前後」二〇——二二頁，一九四一年印。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鄧子恢「新四軍的發展壯大與兩條路線的鬥爭」，「星火燎原」第六卷第三九四頁，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出版。

註六：「解放」第二二〇期，題爲「爲顧全大局挽救危亡，朱彭葉項覆何應欽白崇禧佳電」，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一

日延安出版。

註七：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編二一〇頁。

註八：同註五，「星火燎原」第六卷第三九三頁。

註九：資料專輯第一號「皖南事變和叛徒項英」，摘自「西北工業大學」一七七、一七八期，工革聯郊商委員會（九二六），鋼三司五一七縱隊五七戰團，一九六八年七月印發。

註一〇：一九四一年元月十八日重慶「中央日報」。

註一一：同註二，第四一——四二頁。

註一二、一三：一九四一年元月十八日重慶「中央日報」。

註一四：一九四一年元月二十一日重慶「大公報」。

註一五：韓復榘任山東省主席兼第三集團軍總司令，李服膺任六十一軍軍長，石友三爲六十九軍軍長，此三人在抗戰期間均因抗命而伏法。

註一六：一九四一年元月二十九日重慶「中央日報」。

附錄一：何應欽、白崇禧齊電

（特急）第十八集團軍辦事處葉參謀長劍英，即轉朱總司令玉階、彭副總司令德懷，葉軍長希夷、項副軍長英均鑒：密，佳電誦悉，已轉呈委座，另有命令由劉次長（按：即劉斐）囑葉參謀長傳達飭遵。惟應欽、崇禧深覺兄等來電所陳各節，大都以對外宣傳之詞令，作延緩奉行之口實；似此呈復命令，未免太乏真誠！夫堅持抗戰，爭取勝利，必須有澈底統一之軍令，使各部隊分工合作，共同一致，而後防戰攻守，乃能悉中機宜；必須有嚴格整齊之軍政，使各部隊質量配備，皆遵規定，而後抗戰禦侮乃能集中有效；同時地方行政系統，不容擅加割裂，袍澤同心殺敵，不容陰謀兼併；是皆克敵致果不易之原則，亦即全國各軍所應必守之紀律。兄等身為軍人，自必深明此義。今披閱來電，按之事實，則

兄等對統帥命令，仍以推諉延宕爲得計，迄無確切遵從之表示；而凡所指陳，更以避實就虛爲掩護，絕無平心靜氣之反省；此實應欽、崇禱之所大惑，且對兄等不勝其痛惜，而願再竭精誠，以相告語者也。

來電不云乎？該軍所有部隊，莫不以遵照國策，服從命令，堅持抗戰，爲唯一之任務；倘事實洵如所言，是乃統帥之所殷切期勉，舉國之所共同仰望；然而兄等部隊之實際行動，果何如者？第十八集團軍，自抗戰之始，卽列入第二戰區之戰鬥序列，新四軍自成立之初，卽列入第三戰區戰鬥序列；均各有指定之作戰目標與作戰地域。乃對此命令規定之範圍，迄未始終遵守，以求達成任務，始則自由侵入冀、察、繼則自由分兵魯省，終則陰移新四軍，渡江而北，明派擾魯部隊，伺隙而南，桴鼓相應，夾擊蘇北；似此擅離規定之戰區，夾擊蘇北之友軍，究係違何命令？而且所到之處，凡屬友軍，莫不視同仇敵，遍施襲擊，苟非意存兼併，寧至一無例外；此種任意相殘之戰爭，又係違何命令？其尤可痛者：各該省區，原有各軍，受命抗敵，對於兄等部隊之突來攻襲，事前既略無猜疑防範之心，臨時復力避衝突爲志；因之當受不意之夾擊，竟由忍讓而被創；及至事後又須恪遵中央嚴禁鬪牆之旨，未敢稍存報復之心，祇有紛向中央呼號哀訴，會謂：苦鬥前方，不敗於當面兇悍之敵寇，而將亡於併肩作戰之袍澤。應欽、崇禱每覽前方此類報告，既不勝一上聞，復無詞可以相慰，往往攬電踟躕，咨嗟累日；而兄等部隊侵襲之計已售，割據之勢半成。來電所謂齟齬事件，所謂磨擦糾紛，胥屬於由此而生。禍端誰啓，責有攸歸，通國皆已共見；蓋無論蘇北或魯南各區域，實與新四軍及十八集團軍所指定作戰之地區，固風馬牛不相及也。如果貴軍能服從命令，不作此規外行動，則磨擦何由而起，糾紛更無由而生，此固不待智者而明矣。

且自兄等自由行動以來，統帥迭有命令制止；詎兄等部隊於提示案送達後三個月內，反愈變本加厲，相繼大舉攻擊魯、蘇，統帥又嚴令制止，然兄等違令撤出魯村之報告甫來，而蘇北喋血之鉅變踵起。默察兄等部隊之所爲，不惟不體念中央委曲求全之苦心，且更利用中央一再優容愛護之厚意，冀逐漸擴充而一氣貫通晉、冀、魯、蘇，完成其外線長蛇之勢，又無與敵寇糾纏之勞；馴至師行所至，見敵則避，遇友則攻，得寸進尺，更無止境；既存兼併之心，遂忘寇患之亟；我之所痛，卽爲敵之所利。河北方面，自鹿、朱、高、孫等部，因兄等橫施攻擊，奉令調開以後，我軍實力遽行薄

弱；敵遂得舒其喘息，部署軍事，發展交通；故一面兄等部隊，方慶握手蘇北暨正爐柴宣傳百團大戰之時，一面敵人橫斷河北之德石鐵路，自本年六月中旬動工，未受絲毫障礙，竟得迅速完成者，且於十一月十五日大事鋪張，舉行開車典禮。此即兄等排除友軍，自殘手足，養寇資敵，所謂團結抗戰中實際行動之表現也。

至對於政治方面，在兄等部隊所到之處，凡縣以下之基層機構，則假借民意以摧毀之，凡主管全省政務之省政府，則罪以摩擦口號，濫用暴力以破壞之；自上地方軍政當局，下至縣鄉工作人員，該軍欲加排除，則一律認以投降妥協之惡名，驅迫殘戮，極人間之至慘！在晉、冀各地如是，在蘇魯戰區亦復如是，聞者驚人，見者錯愕！而身受迫害之軍民，間關幸免，怨憤相譬，至謂該軍在晉、冀、魯、蘇之所為，跡其手段，幾與敵人到處殘戮我同胞與製造傀儡維持會之方式，如出一轍。揆其居心，則凡敵後各地，非屬該軍設置之政治組織與民衆力量，必須一網打盡，爲虎作倀，爲敵前驅。此言雖激，亦既爲道路所彰聞；而兄等乃至稱爲「驅除倭寇之後，建立抗日政權」；其實，凡在中央命令系統下設置之地方組織，何一非抗日政權，該軍特爲標揭，顯存彼此之心，別抱揚抑之見。况若干敵後地方，原無敵人盤踞，該軍開至其地，放棄原來任務，已違作戰本旨；即該地係爲該軍所收復，如果服從命令，亦應將其行政組織，交由中央設置之省政機關，負責建立，不容別立系統，輒自把持；否則，全國各戰區作戰部隊，設均效法兄等所爲，到處自由建立政權，則中央對於各省之行政組織，豈不根本解體，再無維持餘地。不惟此疆彼界，形成封建割據之局，而當前領導全國民衆艱苦抗戰之大業，豈非綱紐盡解，再無提挈可能。此則兄等部隊在抗戰之中，破壞政治軍事之實情也。

抑兄等來電所稱之防地，竟併指華中敵後該軍所到地區而言，似謂該軍由攻襲友軍，破壞行政系統，而自由調入之各地方，均應爲該軍所據有，亦且有移動之困難，非中央所得而區處，否則且影響人心。夫部隊作戰地境及任務，皆由統帥部命令所指定，決無固定而不能遵命移動之防地；如非別具作用，則任何部隊，皆應奉令開調，更無失去地方人心之理由。須知冀、察、魯、蘇、豫、鄂、皖等戰區內，中央均於敵軍後方，配置正規軍及大量游擊隊，其餘地方團隊及民衆武力，則規定由地方政府統率，在軍事統一指揮之下，一致抗戰。實施以來，軍政雙方，極爲協調，民衆配合，亦極融洽，抗續昭著，實力增強；若無兄等自由行動之部隊擅自侵襲其間，不使各友軍受腹背攻擊之憂，民槍被收繳之害

，民糧被征光之苦，損傷軍民作戰力量，逼其自相抵消，則在敵後方之戰績，庸詎止此！

至兄等謂：「華中敵後，多屬地方人民爲抵抗敵寇，保衛家鄉而組織者，欲其當面敵軍奸淫擄掠之慘於不顧，轉赴華北，其事甚難」云云。將謂此項部隊爲正規軍耶？則正規軍隊豈有不能遵令調動之理？信如所云，則凡籍隸戰區各省，如冀、魯、豫、蘇、湘、粵、桂等省之部隊，均將不能調赴其他戰場作戰，有是理乎？將謂此爲地方團隊及民衆游擊武力耶？則中央早有明令，概歸地方政府負責統率管理，非兄等職權之所應過問，更不能謂與兄等所部發生關係，遂應將其人數武器全部納入兄等部隊編制之內，反使各地民衆倍增脅從之痛也。因此，又證明兄等來電所謂編制方面，因任務與組織之連帶關係，因而超過原來編制，現在有五十萬人之說者，異指此而言乎？夫統帥部對於各軍任務分配，均視其軍隊之素質與敵寇之情況，而規定作戰地區與作戰任務；第十八集團軍原在晉北作戰，新四軍原在江南作戰，其性質裝備，皆與規定地區悉相配合，乃兄等均不遵照命令，擅自放棄規定任務，而肆意越境略地，奪槍勾兵，自由擴編，故十八集團軍遵令改編之始，原僅四萬五千人，而至今竟稱爲五十萬人，今姑不問其人員武器有無虛實，亦不計裹脅成人，從未有未經核准，而自由擴編者；敵後游擊隊，且不下百餘萬，亦未有未經點驗編組，而自由領餉者。茲兄等所稱人數，若爲未經核准，而擅自毫無限度之擴編，恐再閱幾時，勢必號稱百萬；中央安有如許財力，地方安有如許民力，供給此核定數目以外，無限制之兵員？若本無此數，而漫爲虛報，則法定編制尙應剔除缺曠，更無不經點驗而濫發之理。苟有其一，皆悖抗戰建國，統一軍政之原則。

至於補給方面，該軍年來新領子彈、藥品，中央均按照該軍法定編制及作戰消耗狀況，充分發給，與其他國軍一律待遇，毫無差別；乃兄等來電竟謂：「十四個月未發顆彈片藥，有一槍僅餘四發五發者，有一傷僅數一次兩次藥物者」。倘果如所言，則此十四個月來，該軍在河北連續攻擊鹿鍾麟、朱懷冰、高樹勛、孫良誠各部，在山東連續攻擊沈鴻烈等部，在蘇北連續攻擊韓德勤等部，以及其他各地攻擊友軍之一切行爲，其彈藥從何而來？而且最近第八十九軍軍長李守維等多數師旅團長，皆被新四軍與十八集團軍不意襲擊南北夾攻以殉職矣。國人方謂中央以抗敵之餉糧、彈藥，實爲

該軍攻擊友軍，蹂躪地方之責，多加責難，而來電抹煞事實，尙以久未補給爲言，其將何以自解？

再如來電語及邊區問題稱：「邊區二十三縣一案，懸而未決，四年於茲」；又稱：「羣相驚疑，紛紛揣測」；及「懸而未決，又加封鎖」云云。查所謂邊區，純係兄等自由破壞地方行政系統之不法組織，中央迭經派員與兄等商洽，懇求正當解決，而每度洽商結果，均以兄等堅持特殊組織，不容中央一切政令實施於該區，體制規章必欲獨爲風氣，復對地域範圍爭持固執，以致迄無成議。此何得視爲懸案？且中央雖不認所謂邊區之法律地位，固始終爲抗戰大局而曲予優容，初未嘗因該軍之侵凌壓迫，而有一兵一卒相還擊；而兄等部隊，則已馳突數省，軍政大員之被殘害者，已不可數計。以視兄等動輒誇大宣傳之平江事件，確山事件，重輕之去，何啻天淵！何況平江、確山等處，皆非兄等防地，無論中央與地方，亦未有明令之許可，貴部更無任意擅留之理由；而且當此敵探漢奸潛伏各地，甚至冒稱各軍名義，肆意擾亂，爲害後方之時，若不嚴格取締，誰能認其真偽，辨其邪正！各地政府職責所在，自不能不依法處理。如果貴部能嚴守法紀，不越規擅留，則此等平江、確山事件，即無從發生。乃兄等不自反省，竟以此爲口實，顛倒是非，信口雌黃，此豈團結一致，精誠抗戰之所爲乎？今中央提示案，對於邊區已示寬大解決之道，若仍有意違延，不肯接受，專圖散佈謔語，中傷中央，冀達擴張割據地盤之私慾，則視聽昭彰，是非俱在，豈能盡掩國人之耳目？

此外，來電中最足令人駭詫之點，即謂「國內一部份人士，正在策動反共高潮，肅清投降道路，內外相煽，欲以所謂中日聯合剿共，結束抗戰局面，以內戰代抗戰，以投降代獨立……」又稱：「求中央對於時局趨向，明示方針，拒絕國際之陰謀，裁抑國內之反動……」等語。查中央執行抗戰國策，一貫不變，邇來敵僞勢蹙力窮，我抗戰方針之正確明顯，抗戰決策之堅強有效，不唯全國婦孺所共知，即友邦人士與國際輿論亦皆一致稱頌，今不意兄等乃竟不察事實，而尙有請中央明示方針之要求，至所謂「中日聯合剿共結束抗戰局面……」恐祇有漢奸偽組織發此囑語，即敵寇亦已不敢再存此妄想；而兄等反爲此言，誠何異爲敵僞張目！更不知兄等曾否計及此言之將搖惑人心，而貽抗戰以極不利之影響？抑兄等迭次對於各地友軍之攻襲，均先被以妥協投降之名，今觀來電所稱，誠又未明意向之何在矣！

溯自抗戰開始之時，中央以精神團結，一致禦侮相倡導，兄等以取消原來特殊軍政組織，實行三民主義，歸屬於中

央統一指揮之下，矢誠失信，誓以國家民族利益爲前提，用能使舉世刮目，敵寇喪胆，以奠抗戰勝利之始基；誠使兄等率循初志，服從命令，尊重法紀，晉奉所部恪守軍人本分，發揮軍人天職，終始一貫，爲國效命，事之可幸，孰逾於斯！不意抗戰方及中途，而兄等部漸有背離國策，玩忽軍令之行動。兄等不加戒飭；致使迷途日遠，舉措益非，誠不能不引爲痛惜！檢討最近一年以來，兄等部隊之行動，率置當面之敵寇，惟務地盤之擴充，遵照國策之謂何？踰越指定之戰區，阻撓軍令之執行，服從命令之謂何？日尋攻殘之紛爭，抵消作戰之效力，堅持抗戰之謂何？然而中央爲顧全抗戰之大局，統帥爲愛護抗戰之實力，對於兄等部隊種種違令干紀之行動，不惟迄今大度包容，不加罪譴，而且始終顧全，期以精誠相感；始則改劃作戰地區，屢將破兄等攻擊之國軍，設法他調，以避免磨擦；最後，且不惜將抗戰有功之冀察戰區總司令鹿鍾麟與該戰區抗戰有功之國軍各部，均予調開，而如提示案中所示，准予玉階兄指揮冀察區內軍事指揮之大權，俾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全數集中該區域內，得有廣大之作戰地域，盡量發展抗戰之功用，並免與友軍雜處，根本消除所謂磨擦之因素，藉使全國各軍，同仇敵愾，無所牽制，得以各對當面之敵，專心作戰。中央之所以維護兄等所部，委曲求全，蓋已無微不至矣。切望兄等迅即遵令將黃河以南之部隊，悉數調赴河北，厚集兵力，掃蕩冀察殘敵，完成抗戰使命，全國軍民同胞，所祈求於兄部者，惟此而已矣！

總之：提示案中對於兄等希望之一切問題，均已體切規定，平停至當，應欽、崇禧十月晚電復本革命大義，開誠規勸；此次委座續發命令，又更逾格體諒，寬展限期，務盼兄等確切遵照，依照實施。應欽、崇禧所以不憚再三申告，純爲貫徹抗戰國策，爭取最後勝利，確認軍令法紀之尊嚴，必須堅決維持，始能策勵全國軍民，共趨一轍；亦惟有冀兄等聽從軍令調度，忠實執行任務，始能有裨於抗戰。中央對兄等所部自必愛護扶持之有加。若仍放棄責任，專以擴地凌人爲目的，任令智辯如何動聽，而前方袍澤鑒於晉、冀、蘇、魯之前車，勢必人人自危，中央亦難終遏其悲憤。所願兄等：推察本源，撫躬循省，屏絕虛矯，懷念時艱，勿爲敵僞所稱快，勿爲同胞所痛心，深惟覆巢完卵之戒，切悟焚蕪復豆之非；同仇禦侮，必出以真誠，善始全終，宜持以真信；本急公忘私之義，求追來諫往之功，時機不容再誤，遵令公忠，一槍一彈，皆爲殺敵而施，同德同心，永絕蕭牆之隙。現在舉國軍民皆對抗戰抱有必勝信念，而所錫總引憂慮者，厥

爲兄等部隊之縱橫爭奪，以損及軍事之效能；倘得由兄等翻然悔悟，放棄規外之行動，負起抗敵之大任，將見寰宇鼓舞，精神愈奮，勝利愈近；來電所謂「國家民族成敗之所關，萬世子孫生存之所繫，」其在斯乎！其在斯乎！尙希兄等熟思而深察之，幸甚！幸甚！參謀總長何應欽、副參謀總長白崇禧。齊。秘。

（錄自中央調查統計局編「新四軍叛變之前後」）

附錄二：中共中央關於時局政策的指示

作者按：據陳然先生告知，本件係中共中央發給中共江西省委密電，但未署明年月日。查「毛選」第二卷七五九頁「論政策」一篇，即毛匪爲中共中央所寫的對黨內指示，其前文與政策：（一）至（七）項，與本件之丙項丁項文字略有出入，但內容完全相同；據此判斷：（一）此一文件應爲毛匪手筆，列入「毛選」時，再加增刪并定名爲「論政策」。（二）「論政策」註明爲「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寫，是卽爲本件發出時間。爲保留原始文件之真實性，本件丙、丁兩項，未照「毛選」加以刪改，仍照原電刊出。

甲、自日汪條約簽定，美國借款，蘇聯援助，與我黨反投降鬥爭開展後，此次投降危機已被制止，雖然將來還會發生此種危險可能，但目前仍是抗戰局面。因此目前我軍我黨人員，對於反投降宣傳不應有如過去那樣強調，否則，不但國民黨會起反感，人民及友軍亦不了解。（以下電碼不明）

乙、國民黨仍是一面反共，一面抗戰的兩面政策，因此我們仍是一面團結，一面鬥爭革命的兩面政策。國民黨的反共，除在自己統治區域內加強高壓政策外，對華中我軍舉行軍事進攻是必然的；且在西北修築萬里長城，造成對我封鎖的局面。因此，我們對華中的進攻，與西北的封鎖的反對，特別必須強調對彼方的軍事進攻，必須舉行堅決的自衛鬥爭粉碎之。對彼方強迫我限期撤至黃河以北，則必須強調下列理由以反對之：

1. 我江南部隊決定北移以示讓步。

2. 華北災情漸重，尚有一部南移就食之必要，華中部隊北移，等於就死。

3. 游擊戰爭需要擴大迴旋區域，局促一隅，必歸消滅。

4. 華中部隊多係人民保衛家鄉而組織者，欲其移動，甚為困難。而此種組織，均屬遵照蔣委員長廬山談話（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均有抗日救國之責任）及屢次告淪陷區同胞書中所示，並非沒有法律的根據。

5. 整個新四軍、八路軍牽制敵軍一半，國人上書大功於國家，理應受獎不應受罰。

6. 皖南部隊已遵令北移，江北部隊乃事實上困難移動，並非故意抗命。

7. 磨擦之原因，係由於國民黨發佈反共命令（防止異黨活動辦法等等），及親日派發動反共（石友三即是證明），並非由我黨我軍而來。

8. 軍餉不足，編制甚少（五十萬人，只編三個師），太不公平；強迫新四軍游擊部隊北移，更加無理。至於長久不發軍餉，不知置我軍於何地，實屬不明，因此要求繼續發餉。

9. 新四軍所屬各地，如贛南、閩北、閩西、湘贛邊區、湘鄂贛邊區及湘南、鄂豫邊區等地，其留守人員，均遭屠殺，毫無保證。

10. 華中部隊北移，只有日寇歡喜，對堅持抗戰，保衛華中均為不利。

以上十大理由，必須利用各種機會指出。以抵抗國民黨對我移至黃河以北狹小區域，以便他藉口的惡毒政策。（不明）

丙、在目前反共高漲下，我們的政策，有決定的意義，而黨內幹部，尚有些人不知黨的政策，應與內戰時有原則的區別。必須明白，在整個抗日戰爭時期，無論何種情況下，我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政策是決不變的。關於蘇維埃時期的許多政策，都不能再引用，尤其是蘇維埃後期，由於不認識中國革命是半殖民地資產階級性民主革命，與革命長期性這一個基本特點，而發生的許多過左政策，如以為五次圍剿與反五次圍剿的鬥爭，是兩條道路的決戰，消滅資產階級（左的盲動政策），消滅富農（分壞田），消滅知識份子與肉體上消滅地主（不分田），肅反中的左傾政策

，中國共產黨員的完全獨立政權，共產主義的教育宗旨，過左的軍事政策，以及黨內組織上的打擊政策等等，不但今天抗日時期一概不准採取，就是過去亦是錯誤的。這種過左政策，適與大革命後期陳獨秀領導的右傾機會主義相反。所謂右傾機會主義錯誤，在大革命後期，是一切聯合，否認鬥爭；蘇維埃後期，則是一切鬥爭，否認聯合（除基本農民外），乃為代表兩個極端政策的極端顯明例證。而這兩個政策，是會使黨與革命受到極大損失的。

丁、今天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政策，不是一切聯合，否認鬥爭；又不是一切鬥爭，否認聯合；而是聯合與鬥爭的兩面的政策。具體的說就是：

1. 一切抗日民衆聯合起來（或一切工農兵學商聯合起來），組織抗日民族統一戰線。
2. 統戰下的獨立自主政策，既「聯合」，又須獨立「鬥爭」。
3. 在軍事戰略方面，是在戰略統一下，獨立自主的游擊戰爭，但不放棄有利條件下的運動戰。
4. 在和反共頑固派鬥爭時，是利用矛盾，爭取多數，反對少數，各個擊破。是有理、有利、有節；是一打一拉，又打再拉；及硬不硬到會破裂統一戰線，輾不輾到會喪失自己的立場。
5. 在敵佔領區與國民黨統治區域的政策，是一面開展工作，一面採取隱蔽精幹的政策；在組織方面與鬥爭方面採取長期埋伏，積蓄力量，等待時機的政策。
6. 針對國內階級關係，規定我們的政策標準，是發展進步力量，爭取中間力量，孤立反共頑固力量與打擊親日勢力。
7. 但對頑固派是革命的兩面政策，即對其尚能抗日方面是聯合政策，對其堅決反共方面是孤立政策。在抗日方面，頑固派又有兩面性，則我們對其堅決方面，採取聯合政策，對其動搖方面（暗中勾接日本及不積極反對汪派漢奸等），是孤立與鬥爭政策。頑固派在反共方面也有兩面性，因而國民黨在國共間有其過去六個月那樣緊張關係，目前即採取暫時的輕微的緩和，這是蔣○○需要的。

（錄自中共中央所發密電原件）

第四十章 皖南事變後之中共

一、中共展開政治攻勢

共軍在華中及皖南的叛變，就其演變看來，顯然係執行毛澤東擴大叛亂指示，堅持項英向南發展方針的結果。其間，國府軍委會雖欲北調新四軍，以消除該軍在大江南北之違令亂紀行爲，無奈中共執迷不悟，竟以毛澤東針鋒相對的方針加以對抗，卒致演成皖南的叛變事件；當時軍委會不得不採取緊急措施，施并忍痛解散新四軍，自有其不得已的苦衷，這點，蔣委員長有過詳細的說明，且曾獲得國人的支持與擁護。

照常理言，在日寇入侵敵騎縱橫的形勢下，中共從此應有所反省，共軍應有所約束，轉而團結抗戰，以履行中共之四大諾言，殊不知中共竟罔顧承諾，不僅不承認在蘇北皖南進襲國軍的罪行，反而開展其所謂政治攻勢，誣指解散新四軍是「親日派陰謀家及反共頑固派有計劃的舉動。」當一九四一年一月十七日，國府軍委會發表解散新四軍命令後，一月十八日中共就發出「中共中央發言人對皖南事變之談話」，其談話略稱：

「這次事變並不是偶然的，實是親日派陰謀家及反共頑固派有計劃的舉動。

「以這種事實看來，過去內戰的悲慘局面，又有重演之勢。

「我們號召全國一切愛國軍民同胞，我們號召全世界同情中國民族解放事業的公正人士，與我們團結起來，共同奮鬥，以達到下述各項目的：

- ① 嚴懲陰謀消滅新四軍皖南部隊的罪魁禍首。
- ② 釋放所有被俘之新四軍，保障葉軍長等軍政幹部之生命安全。
- ③ 撫卹新四軍皖南部隊死傷將士及其家屬。
- ④ 停止華中數十萬大軍之剿共戰爭。
- ⑤ 摧毀西北之反共封鎖線。
- ⑥ 停止全國各地殘殺逮捕共產黨員及愛國人士之罪行，立即釋放一切愛國政治犯。
- ⑦ 肅清何應欽等一切親日份子。
- ⑧ 反對一切破壞抗戰破壞團結的陰謀計劃。
- ⑨ 嚴整抗日陣線，堅持抗戰到底。」（註一）

接着於一月二十日，「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發表如下命令：

「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抗敵有功，馳名中外，葉軍長等領導抗戰，百折不撓，此次奉命北移，突被親日派陰謀襲擊，力竭負傷，身陷被擒，現據該軍第一支隊長陳毅及該軍參謀長×電所呈皖南事變經過，憤慨之餘，殊為軫念。除對破壞抗日、襲擊友軍、發動內戰之毒計罪行另有處置外，茲特任命陳毅為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代理軍長，張雲逸為副軍長，劉少奇為政治委員，賴傳珠為參謀長，鄧子恢為

政治部主任。仰陳代軍長等悉心整飭該軍，努力殺敵，團結內部，協和軍民，實行三民主義，遵行總理遺囑，鞏固與擴大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爲防止親日派襲擊而奮鬥，誓死保衛民族國家，堅持抗戰到底。此令。」（註二）

同日，中共又發出「中共中央軍委發言人對新華通訊社記者的談話」稱：

「新華通訊社記者，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於一月十七日發表命令，宣佈新四軍叛變，取消該軍番號，並將該軍軍長葉挺交付軍事法庭審判，實爲抗日陣營中之鉅大事變，特訪中國共產黨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詢問事變之意義與處置辦法，承該會發言人發表談話如次：

「此次事變醞釀已久，目前之發展，還不過全國性突然事變之開端而已。蓋自日寇與德意訂立三國同盟之後，爲急謀解決中日戰爭，遂積極努力策動中國內部之變化，其目的在假中國人之手，鎮壓中國的抗日運動，鞏固日本南進之後方，以便放手南進，配合希特勒進攻英國之行動。中國親日派投降份子，潛伏在黨政軍各機關中頗有人在，直至去年年底，其全部計劃乃準備完成。襲擊皖南新四軍後，發佈一月十七日反動命令，不過是此種計劃表面化之開端，最重大之事變，當在今後逐步演出。

「日寇親日派之整個計劃爲何？即是：

- （一）用何應欽、白崇禧名義，發表致朱彭葉項之皓齊二電，以動員輿論；
- （二）在報紙上宣傳軍紀軍令之重要性，以爲發動內戰之準備；
- （三）消滅皖南新四軍；

(四) 宣佈新四軍叛變，取消該軍番號；以上諸項，均已實現。

(五) 任命湯恩伯、李品仙、王仲廉、韓德勤等爲華中各路剿共軍司令官，以李宗仁爲最高總司令，向新四軍彭雪楓、張雲逸、李先念諸部實行進攻，得手後再向山東與蘇北之八路軍新四軍進攻，而日軍則加以密切之配合；這一步驟，亦已開始實行。

(六) 尋求藉口，宣佈八路軍叛變，取消八路軍番號，通緝朱德、彭德懷；這一步驟，目前正在準備中。

(七) 取消重慶、西安、桂林等地八路軍辦事處，逮捕周恩來、葉劍英、董必武、鄧穎超諸人；這一步驟亦正開始實施，桂林辦事處已被取消。

(八) 封閉『新華日報』；

(九) 進攻陝甘寧邊區，奪取延安；

(十) 在重慶及各省大批逮捕抗日人士，鎮壓抗日運動；

(十一) 破壞各省共產黨之組織，大批逮捕共產黨員；

(十二) 日軍從華中華南撤退，中國宣佈收復失地，同時宣傳實行榮譽和平之必要性；

(十三) 日軍將華中華南兵力向華北增加，最殘酷的進攻八路軍，實行中日夾擊，全部消滅八路軍新四軍；

(十四) 實行以上各項時，一刻也不放鬆對於八路軍新四軍的進攻，并在各戰場上，中日兩國繼續

去年之休戰狀態，以便完全轉到停戰議和局面；

(十五) 中日兩國訂立和平條約，中國加入三國同盟；

以上各步驟，現正積極準備推行中。

以上就是日本與親日派整個陰謀計劃的大綱。……」

「中共中央軍委」發言人接著列舉六項原因推斷「日寇與親日派總是要失敗的」；同時提出了與中共中央發言人所稱九項「共同奮鬥」目的相類似的「十二條」要求。(註三)

新四軍解散後中共的措施，大有破壞抗日團結、破裂國共和平共存的趨勢，顯然又是毛澤東一貫的針鋒相對的方針。這一方針一面歪曲事實，提出荒謬要求，尤其所謂「日本與親日派整個陰謀計劃的大綱」，更極盡造謠誣蔑之能事；一面竟以偽軍委發佈偽新四軍之人軍命令，以與國府軍委會解散新四軍命令相對抗，此與抗戰初期中共承認軍令政令統一，要求改編共軍為國軍之四項諾言完全相反，其存心叛變，昭然若揭！國民政府如據此討伐共軍，亦理直氣壯，必為全民所擁護，惟終以容忍態度尋求和平解決者，窺其用心，不外大敵壓境，不願自亂抗戰陣營，置國家民族存亡於不顧，冀圖以和平手段促使共黨覺悟悔改。殊不知中共罔顧民族危亡，正好利用國難方殷此一情勢，抗拒命令，擴張實力，作全面叛亂準備，此實為國民政府始料所不及也。

二、周恩來對當時形勢之分析

關於解散新四軍事件，在中共中央及其各級黨部看來，國共和平共存大有破裂可能，因而積極作應付突變的準備。以中共江西省委爲例，據陳然先生說：他當時擔任中共江西省委書記，省委機關一部份秘密設於贛州，大部份已移設於安福、蓮花、永新三縣間之洋溪大山上（即武功山脈之南翼），在山上集中了一部份秘密武裝和架設了無線電臺，從延安、重慶拍來的火急電報，得悉了皖南事變經過，當時江西省委除作緊急應變措施外，并電詢重慶南方局關於時局發展的意見。一九四一年二月四日，周恩來始電覆陳然稱：

「（一）目前情況，已是內戰開始，絕無好轉可能。壞的前途上，有兩種可能在發展中：

一種是走上全面破裂，親日派、極端頑固派屬之。

一種是推遲破裂時間，以便欺騙友軍，取得外援，麻醉民衆，好施高壓，尤便分區剿共，各個擊破，此乃蔣及頑固派屬之。

我們方針，是政治上開展全面進攻，揭露頑固派，親日派罪行，堅持十二條要求，絕不讓步。軍事上仍守自衛原則，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毀滅之。他要取消新四軍，我要恢復新四軍；他不發八路軍餉彈，我們不管他。組織則堅決隱蔽。

（二）你們隱蔽方針仍舊。政治進攻應設法從側面、從間接方面，用各種方式方法施行，絕不要暴露自己。軍事上必須立即佈置幾處隱蔽的武裝根據地，尤其要注意湘鄂贛方面的游擊戰。」（註四）

周恩來這一覆電，代表了中共中央對皖南事變的政策，即基本方針政治上積極進攻，軍事上暫取守

勢，目的是推遲破裂時間，壯大力量，以應付日後之全面破裂。

但中共在工作部署上，總是從最壞的方面着想，因而在皖南事變之前，設在重慶的中共中央南方局，即已陸續撤退，南方局書記陳紹禹，組織部長秦邦憲，宣傳部長何凱豐以及林伯渠等均已先後邁返延安，僅留下周恩來、葉劍英、董必武、鄧穎超數人支撐局面，由周恩來代理書記兼負敵後工作，同時代表中共中央與國民黨進行統戰談判工作，藉以開展政治攻勢，延長國共和平共存的時間。

周恩來於一九三九年春到達江西時，就曾指示江西省委發動湘鄂贛邊的游擊戰爭，因而發生了平江事件，現在仍然念念不忘，再度要江西省委佈置幾處的武裝根據地，尤其要注意湘鄂贛邊的游擊戰爭，足見中共當時不管在任何地區，均以武裝鬥爭爲第一，這樣就使國共兩黨在抗日大後方的鬥爭也日益尖銳起來了。

在浙江，以劉英爲書記的浙江省委，也發出了「關於新四軍突遭襲擊事給各級黨的指示」，這一指示除說明：（一）新四軍遭襲擊下的當前政治形勢；（二）究竟是誰襲擊誰；（三）我們對新四軍突遭襲擊應有正確認識外，提出了：（四）擺在我們面前的緊急任務。此一任務主要內容如左：

「我們總的政治任務與方針，仍是本着我中央一貫的堅持統一戰線，堅持團結抗戰與進步，反對投降分裂與倒退的總方針，繼續并更加緊奮鬥下去，絕不變更；要把黨的工作放在最壞的情勢下去考慮與佈置，切實執行掩蔽與精幹的政策，達到長期打算，積蓄力量，等待時機的組織任務與方針。在這方針下，根據目前政治形勢的變動，與浙江黨的環境，我們更應具體執行如下的緊急任務：

「第一，抓緊這一事件（按：指解散新四軍事件），立即在黨內作普遍深入的政治動員與解釋教育工作，並進一步加緊政治進攻，立即向廣大羣衆及一切進步和中間人士，普遍的耐心的詳盡的解答與說明這一事件發生的原因意義與真實經過，實際揭穿并擊破投降派與少數最頑固份子的造謠中傷，捏造事實，誣陷抗戰軍隊的欺騙宣傳，以及他們企圖以反共分裂開始實行投降日寇的陰謀詭計。

「第二，今後對於時局的變動和發展，要加以冷靜而又週密的最大注視，研討估計和提高對目前時局的政治警惕性。加緊執行與檢查對秘密工作的一切規定，絕對隔離一切不必要的橫的關係，立即調動已經暴露的紅幹部。

「第三，目前黨的組織工作，應該是以切實審查黨的幹部，認真整理支部爲中心。各級黨必須按級認真做到切實瞭解每個幹部與黨員，特別是他的來歷、政治上的忠實與堅定，以及他的布爾塞維克的修養和實際工作經驗等。我們絕不能隨便懷疑或歧視一個幹部或黨員，但也絕不讓一個壞份子混跡在黨內；同時在整理支部時，必須切實做到短小精幹的原則。

「第四、各級黨必須加緊有計劃的鞏固與發展各種重要區域內有戰略意義的部門與地區的工作，特別是鐵路公路與河流等交通要道的工作，工廠工作與學校工作，大城市村鎮工作等等。

「第五，教育與培養幹部，是目前黨內教育工作主要的一環，沒有更多的堅強幹部，是絕不能擔負與完成這一大時代中我黨的艱苦的任務，我們要培養各種各樣人才的幹部，特別要注重地方幹部與工人幹部。

「第六，要深入羣衆工作，澈底轉變我們的工作方式與作風，切不要暴露突出衝動與盲幹，而要埋

頭苦幹，長期打算，切不要簡單的只拿老一套，而要用各種各樣社會上所習慣的方式，不要只會在自已建立的團體中去工作，而要深入公開合法的團體、舊式落後的團體中去工作。

「目前時局是在一天天的急轉，更加複雜更加艱苦與更加惡劣的環境正在到來，各級黨委各級幹部，以及全體同志，必須嚴重的注視目前時局的演變，與掌握住當前時局的中心環節，在中央與省委正確領導下，擊潰日寇投降派與頑固派反動份子的任何陰謀詭計。」（註五）

浙江省委這一指示，係運用皖南事變展開政治進攻，并以鞏固組織為中心，準備應付即將到來的「惡劣環境」；另一方面，浙江共黨和江西共黨一樣，都有自己的武裝和根據地，在國民政府統治區域，做了許多非法的破壞活動，國共兩黨在浙江正展開尖銳的地下鬥爭。浙江省委這一指示發出當時，其各級黨部已陸續遭受破壞，省委亦曾遭受嚴重打擊，省委書記劉英本人，終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八日在永嘉遭捕處死；在國民黨號召下，浙江共黨幹部與黨員約有二千五百餘人，脫離共黨組織，尋求新的出路，因而指示信中所謂政治進攻與鞏固組織，也就成為泡影了。（註六）

三、共黨共軍組織之變更

皖南事變後，中共為貫徹其針鋒相對的方針及適應情勢之變化，在共黨組織與共軍編制上採取了一連串的相應措施。

在軍事方面，根據中共中央軍委命令，於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蘇北鹽城成立了偽新四軍（

註七），并由延安中共中央提前於一月二十三日代為發出「新四軍將領就職通電」，該項電文稱：「全國各軍公鑒：頃奉中國共產黨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號日命令內開：任命陳毅為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代理軍長，張雲逸為副軍長，劉少奇為政治委員，賴傳珠為參謀長，鄧子恢為政治部主任等因，奉此，遵即宣誓就職。當茲強寇壓境，秦檜橫行之際，毅等誓遵三民主義，實行總理遺囑，與日寇及其走狗中國親日派奮鬥到底。惟望我全國袍澤，共本抗日之忠誠，勿為奸人所利用，力臻團結，一致對敵，民族國家之前途，實深利賴。特電奉聞，敬候明教。」云云。（註八）該僞新四軍乃於「二月十八日頒布命令將全軍擴大整編為七個正規師。」（註九）改編情形「抗日戰爭時期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一書有如下的記述：「這時，新四軍雖在事變中被殲近萬，還有九萬人分佈在大江南北……當時各師的陣容和活動區如下：

「第一師，由蘇北指揮部、第一、第二支隊和管（文蔚）葉（飛）縱隊改編而成，師長粟裕同志，活動於江蘇中部的蘇中解放區。

「第二師，由江北指揮部、第四、第五支隊和當地的游擊部隊改編而成，師長為張雲逸同志兼任（後由副師長羅炳輝同志升任），該部活動於安徽東部和江蘇一部的淮南解放區。

「第三師，由八路軍南下五縱隊，張、韋支隊，彭、宋支隊改編而成，師長黃克誠同志，該部活動於江蘇北部的蘇北解放區。

「第四師，由在豫東發展起來的人民武裝——新四軍的一個支隊改編而成，師長彭雪楓同志，該部原

活動於隴海路以南，淮河以北，津浦路以西，黃河以東的地區，皖南事變後，爲着避免與國民黨李仙洲、王仲廉部的磨擦，曾一度退入了津浦路以東和運河以西的地區，建立起了淮北解放區。

「第五師，由鄂豫邊的人民武裝，新四軍鄂豫邊挺進縱隊改編而成，師長李先念同志，該師活動於河南南部、湖北東部及中部、安徽西部、江西西北部、湖南東北部的鄂贛湘皖解放區。

「第六師，由蘇南指揮部、新二支隊、江南抗日人民自衛軍改編而成，師長譚震林同志，該部活動於江蘇南部和安徽一部的蘇南解放區。

「第七師，以皖南突圍部隊爲骨幹，加上江北游擊縱隊和江南渡江部隊各一部改編而成，師長張鼎丞同志（後由譚希霖同志擔任），該部活動於皖中解放區。

「此外，在浙東沿海淪陷區，從一九四一年起，即有我們的游擊支隊，一九四二年六月浙贛戰役後，我軍收復了浙東廣大地區，成立了江浙抗日游擊聯合指揮部，以何克希同志爲指揮，建立起了浙東解放區。」（註一〇）

僞新四軍之擴編爲七個師，實際係陸續改編而成，如李先念之鄂豫邊挺進縱隊改編爲第五師，延至四月五日，始在湖北隨縣之南發出所謂就職通電，該項通電由所謂第五師全體將領十五人（李先念、任質斌、王翰、劉少卿、周志堅、方正平、羅厚福、張體學、王海山、周志剛、黃春庭、楊經曲、張執一、黃林、劉子厚）署名發出。（註一一）而其所謂華中各個解放區，也是誇大的宣傳，實際上僅僅是僞新四軍流竄的區域。

在黨政組織方面，也有許多變動，從一九四一年二月起，中共組織改變如下：

(一) 陝甘寧邊區黨委，擴充為邊區中央局（後又改稱為中共中央西北局），以原邊區黨委書記高崗，出任邊區中央局書記。

(二) 成立中共中央華中局，即將原由劉少奇主持的中原局與項英任書記的東南局合併成為華中局，其管轄範圍包括原兩個中央局的指揮地區，華中局設於蘇北鹽城，主要負責人為：

書記 劉少奇（原任中原局書記）

副書記 饒漱石（原任東南局副書記）

組織部長 曾山（原任東南局組織部長）

宣傳部長 饒漱石（兼任）

宣傳部副部長 錢俊瑞（原任東南局宣傳部副部長）

軍事部長 陳毅（原任東南局軍事部長）

鋤（奸）保（衛）部長 湯光恢（兼僞新四軍軍法處處長）

鋤保部副部長 楊帆（又名殷揚，兼僞新四軍軍法處副處長）

華中局之下，除原有各級黨部外，新成立三個區黨委：

(1) 鹽阜區黨委 書記 曹荻秋

(2) 蘇中區黨委 書記 陳丕顯

(3) 淮海區黨委 書記 楊純(女)

行政方面，亦成立三個行政公署：

(1) 鹽阜行政公署 主任 宋乃德

副主任 賀希明

(2) 蘇中行政公署 主任 管文蔚

(3) 淮海行政公署 主任 楊純

訓練工作方面，將「抗大」第五分校（由蘇北軍政幹部學校改編而成）擴編為「抗大」華中總校，由陳毅兼任校長、馮定任副校長，劉少奇兼任政委，至一九四一年秋，改由洪學智任校長，薛暮橋為教育長。該校分三個大隊，每一大隊轄四中隊，每中隊約有學員百人，全校共有學員一千二百餘人。其中由京滬前來的學生約六百餘人，其餘為工農幹部。該校教員計有劉少奇（講「論共產黨員的修養」）、陳毅（講「統一戰線」）、賴傳珠（講「游擊戰術」）、黃源（講「文藝思想」）、薛暮橋（講「經濟學」）、錢俊瑞（講「中國民族解放運動史」）、孫克定（講「唯物史觀」）等人。

此外，并創設魯迅藝術學院華中分院一所，該院負責人如下：

院長 黃源

文學系主任 許幸之

音樂系主任 何思德

戲劇系主任 許晴

美術系主任 方向（註一二）

（三）成立中共中央南方工作委員會，簡稱南委。皖南事變前後，重慶中共中央南方局負責人陸續撤退，以應付時局可能的突變，同時中共中央於一九四一年二月初，設立祕密的中共中央南方工作委員會，準備於時局更惡化時接替南方局的領導工作。南委設於閩粵贛邊省委根據地之內，其指揮範圍，包括下列各單位：

- （1）閩粵贛邊省委
- （2）江西省委
- （3）潮梅特委
- （4）粵北省委
- （5）粵中特委
- （6）粵南特委
- （7）瓊崖特委
- （8）香港市委
- （9）湖南省委
- （10）廣西省委

十個單位的中共幹部與黨員共有六萬人。

南委負責人如下：

書記 方方（即方思琼原閩粵贛邊省委書記）

副書記 張文斌（即張純清，曾任紅三軍團保衛局特派員）

組織部長 郭濟（前東南局宣傳部長，原江西省委書記）

宣傳部長 涂振農（前中共中央祕書長，東南局宣傳部長）

幹部部長 郭濟（兼任）

祕書長 姚華（原潮梅特委書記）

閩粵贛邊省委根據地有祕密武裝保護并設有強力電臺，此一根據地是在福建平和與廣東大埔縣交界之大山上。南委設於此大山上，對外指揮與交通均感不便，乃於三月間移設大埔縣百墩鎮附近，并派郭潛至粵北曲江設祕密指揮機關，就近指揮湘、贛、粵、桂各地黨的工作。（註一三）

在南委指揮範圍內，中共各單位大都有公開的或祕密的武裝力量，除東江縱隊、瓊崖縱隊為公開的游擊隊外，其祕密便衣武裝以閩粵贛邊省委和江西省委力量最大，在江西各地中共擁有一千餘人。中共中央曾電示江西省委，除在湘鄂贛邊區發動游擊戰爭及在湘贛邊鞏固根據地外，應積極從根據地向外發展，首先應就蘇維埃運動時期，曾建立蘇區之贛南各地建立新的基礎、新的祕密據點，打破敵人的圍剿及老根據地之孤立狀態，以應付可能的突發事變。根據中共中央這一指示，南委於一九四一年四月間亦

發出「南字第一號」指示，同時指令粵北省委予以協助。南委指示電文如左：

「南委致粵北省委及贛省委：

(1) 贛南是我向北發展的重要據點，必須以大力爭取其鞏固發展，以長期鬥爭經驗，打破頑固派的剿共，是可以達到目的的。

(2) 應將埋伏幹部及各武裝團體，重新編制：

(甲) 各級黨的領導機關，應短小精幹，附以少數武裝自衛，其任務為管理原有組織，領導整個黨的工作，加緊訓練幹部，開展政治攻勢，重新建立完全隱蔽的新基礎。其行動須極端秘密，不直接進行任何鬥爭，但在不得已情況下，實行自衛。

(乙) 將一部份人員，組織十個或幾十個土匪式的武裝，由忠實可靠而不很赤的幹部領導。其組織與活動，均仿土匪形式；其任務為籌款，打擊便衣隊和最壞的叛徒。但此時仍須絕對秘密，只能用土匪搶劫方式行之，但須保持與工農小商羣衆的友好關係，并加緊內部教育，闡明紀律，免得變質，并加緊其他土匪中的爭取與聯絡工作。

(丙) 鼓勵有羣衆信仰，又不能打游擊及不應參加土匪工作（恐損政治影響）的紅幹部，出外面來，由省委設法安插、教育、培養并妥爲安家。鼓勵一部份不能打游擊、也不能埋伏工作的普通幹部出外，設法工作，并酌量安家。其安家費如自己不能設法，則彙報中央，請發給。

(3) 粵北及贛省委，負責派人由外而內，切實平行建立贛南新基礎，并着重城市交通要道。

(4) 加緊政治進攻，集中火力，反對少數頑固派破壞治安與人民生活，揭露它各種黑暗行動，啓發人民不滿情緒；并由贛省委（粵北省委多加幫助）在贛、庾一帶進行。沒有在頑固派後方強大的宣傳攻勢，是不能取得對我同情與動搖頑固派進攻共的。

(5) 在據點，應對羣衆宣傳，以華北華中的勝利提高人民的勇氣和自信心。」（註一四）

同時，江西省委書記郭潛調任南委工作後，書記一職原由軍事部長顏國華代理，南委爲加強江西工作領導，另派謝育才（原任閩粵贛邊省委組織部長）接任省委書記。（註一五）

從中共中央南委所發指示看來，在國民政府抗日大後方，中共正以土匪搶劫的方式破壞社會治安，當時後方的許多土匪，就是中共的便衣武裝。這樣就迫使國民政府的情報治安機關，不能不對中共的祕密組織、中共的土匪武力和根據地進行圍剿與破壞，因而國共兩黨在大後方再次開始了地下鬥爭。

四、國民參政會拒絕中共之要挾

照周恩來的說法，中共對皖南事件，採取「政治上開展全面進攻」、「軍事上仍守自衛原則」的方针，因而對預定於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在重慶舉行的第二屆第一次國民參政會，中共的七個參政員決定拒絕出席，并提出出席參政會的要挾條件，用作政治進攻的主要武器。二月十五日，毛澤東等致電參政會稱：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公鑒：關於政府對新四軍之處置，我黨中央曾有嚴重抗議，并提出善後辦法十

二條，如（一）制止挑釁；（二）取消一月十七日的命令；（三）懲辦事變禍首何應欽、顧祝同、上官雲相三人；（四）恢復葉挺自由，繼續充當軍長；（五）交還新四軍全部人槍；（六）撫卹皖南新四軍全部傷亡將士；（七）撤退華中的剿共軍；（八）平毀西北的封鎖線；（九）釋放全國一切被捕的愛國政治犯；（十）廢除一黨專政，實行民主政治；（十一）實行三民主義，服從總理遺囑；（十二）逮捕各親日派首領交國法審判等項。請政府採納，在政府未予裁奪前，澤東等擬難出席，特此通知，敬希鑒察。毛澤東、陳紹禹、秦邦憲、林祖涵、吳玉章、董必武、鄧穎超叩刪印。」

此一電報到達參政會後，各參政員無不譁然，僉認中共以民意機關爲對象，提出此種出席會議之要挾條件，於理於法，均屬不合，遂紛加指責。處此不利情況，周恩來乃通過各中間黨派參政員，從中奔走解釋。據南方局於三月九日發給江西省委之「政治消息」密電稱：

「頑固份子欲我黨七參政員出席參政會，藉此證明解散新四軍純爲局部問題，純爲軍紀問題，藉此以維持其欺騙民衆，欺騙國外之華僑，我黨洞悉其奸，故有刪（十五）電致參政會，陳述不出席之理由，嗣經各中間黨派從中奔走，我黨爲顧全大局，乃由董必武、鄧穎超二同志提出臨時辦法十二條（沒有提出懲辦何、顧、上官，收回一月十七日命令，恢復新四軍番號），視政府之能否採納，作爲我黨出席之前提，但當局缺乏誠意，竟置我黨之要求於不顧，要我黨無條件出席。幾經嚴拒，又企圖一面交涉，一面向席的辦法，使我黨上敵的圈套，我黨又洞悉其奸，故於三月二日有周、董、鄧三同志致函各黨派先進人士之信，說明我黨不出席之原意。」（註十七）南方局所稱董必武、鄧穎超提出之臨時辦法，經

重慶「大公報」披露，原文如左：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公鑒：關於我黨七參政員礙難出席本屆參政會事，曾有二月刪電通知在案，茲爲顧全團結加強抗戰起見，必武、穎超特就在渝所見各方奔走之殷，『提出臨時解決辦法』十二條附列於後，倘此十二條能蒙政府採納，并得有明白保證，必武、穎超屆時必可出席。此點已得延安我黨中央覆電同意，特此達知，敬希鑒察，并致公祺。董必武 鄧穎超同啓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日

「附『臨時解決辦法』十二條：（一）立即停止全國向我軍事進攻；（二）立即停止全國的政治壓迫，承認中共及各黨派之合法地位，釋放西安、重慶、貴陽及各地之被捕人員，啓封各地被封書店，解除扣押各地抗戰書報之禁令；（三）立即停止對新華日報之一切壓迫；（四）承認陝甘寧邊區之合法地位；（五）承認敵後之抗日民主政權；（六）華北、華中及西北防地均仍維持現狀；（七）於十八集團軍之外再成立一個集團軍，兩集團軍共應轄有六個軍；（八）釋放葉挺回任軍職；（九）釋放所有皖南被捕幹部，撥款撫卹死難家屬；（十）退還皖南所有被獲人槍；（十一）成立各黨派聯合委員會，每黨派出席一人，國民黨代表爲主席，中共代表副之；（十二）中共代表加入參政會主席團。」（註一八）

至於「周董鄧致各黨派領導人士書」，其原文如下：

「敬啓者，數日來承奔走團結，欽感無既。敵黨代表之礙難出席此屆參政會，所有苦衷，早經洞鑒。現爲顧全大局起見，特與敵黨中央往返電商，改定臨時解決辦法十二條，具見於致參政會公函中。凡有可以謀團結之道者，同人無不惟力是赴，今茲所提，已力求容忍，倘能得有結果，并獲得明確保證，

必武、穎超必親往參政會報到。考其形，容或有負諸先生之望，察其心，又知諸先生之必能見諒。方命事小，國家事大，惟求諸先生能一致主張，俾此臨時辦法早得結果，斯真國家民族之福。萬一因一時扞格，大局趨於惡化，同人實已委曲求全，問心可告無愧，而諸先生尤爲愛國先進，屆時必有更多匡時宏謨，同人竊願追隨不懈也。延安諸同人聞諸先生之熱誠苦心，亦極感奮，并電囑轉致謝意。特此奉達，敬請公安！ 周恩來、董必武、鄧穎超謹啓 卅年三月二日晨」（註一九）。

中共所提第一個十二條和第二個十二條，雖經周恩來、董必武、鄧穎超等多方活動，仍然得不到參政員的同情，相反的，予以堅決的拒絕。三月六日，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舉行第六次會議時，對於中共參政員毛澤東等所提之出席條件，經由參政員王雲五等臨時動議，請大會對毛等未能出席大會事件，應有所表示，當經全體一致通過，決議全文如下：

「（一）本會於閱悉毛參政員澤東等七人致秘書處刪電，董參政員必武等二人本月二日致秘書處函件，暨聆秘書處關於此事經過之報告以後，對於毛董諸參政員未能接受本會若干參政員與本會原任議長之勸告出席本屆大會，引爲深憾。本會爲國民參政機關，於理於法，自不能對任何參政員接受出席條件，或要求政府接受其出席條件，以爲本會造成不良之先例。」

「（二）本會連日聆悉政府各種報告之後，深覺政府擁護全國團結之意，至爲懇切。一切問題，除有關軍令軍紀者外，在遵守抗戰建國綱領之原則下，當無不可提付本會討論；并依本會之決議，以促政府之實行。因是本會仍切盼共產黨參政員深體本會團結全國抗戰之使命，并堅守共產黨民國二十六年九

月擁護統一之宣言，出席本會，俾一切政治問題，悉循正當途轍，獲得完善之解決，抗戰前途，實深利賴。」（註110）

同時，蔣委員長於三月六日在參政會第六次會議中，對於中共籍參政員不出席問題，亦曾說明政府之態度（參閱附錄一）。蔣委員長把中共所提的條件，與抗戰前日寇對我國所提的所謂「三原則」條件相比較說：「中國共產黨同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不料在此對敵抗戰作生死存亡鬥爭的時期，竟向我們本國提出這樣的條件，而且對我們全國民意機關的國民參政會提出這個條件，這豈不是他們明明與我們本國政府和國民參政會立於敵對的地位，其將何以自解於國民？」

蔣委員長把中共前後兩次提出的條件，歸納為軍事、政治與黨派三部份，并加說明稱：

「第一，就軍事部份而言，其意義就是要政府對於已經違令的叛變軍隊不得明令制裁，否則就要懲罰政府軍事當局。」

「第二，就政治部份而言，其意義就是要求在國民政府行政系統以外，劃出特殊的區域，承認特殊的政治體制，而且要限制政府對於公私社團與其不法的行動也不得依法取締，行使政府的職權，更要承認其所謂『敵後的民主政權』。這個意義，充其演變所極，就可以養成藉外患深入之機而謀奪取政權之實的大禍亂。」

「第三，就黨派部份而言，其意義就是只有中國共產黨要在國民參政會有特殊的地位與特殊的權利，而政府在參政會中對各黨派和無黨派的參政員不得與中共有一律平等的待遇，否則中共就拒絕出席。」

「但是，我們政府如果隨便接受他這個要求條件的時候，試問我們中國還成一個國家嗎？就是我們國民參政會也選成一個民意機關嗎？」

接着，蔣委員長說明政府對於這三部份的意見與方針，為軍隊國家化，決不能有第二個私黨私人的軍隊系統，政治民主化，但不能有兩個政權，黨派在參政會之內人人平等，決不能有特殊地位與特殊權利。

最後，蔣委員長說明政府的態度稱：

「我們政府對於中國共產黨及其有關的軍隊，目前并無其他要求，所唯一熱切盼望的，就是希望他們能一貫實行他們自己的宣言，和參政會所一致擁護全體共守的抗戰建國綱領，并望十八集團軍將領能徹底反省，要以國家民族為重，而打破黨派觀念，服從軍令，嚴守紀律，遵照指定的任務與地區，與全國友軍親愛精誠，和衷共濟，共同一致，抗戰到底，而使國家能早日獲得自由平等，我們政府所期望的僅止於此而已。」

蔣委員長的說明，獲得了全體參政員的支持和擁護，也取得了全國國民和全國輿論界的擁戴和讚譽，就連以中間立場自詡的重慶「大公報」，亦以「關於共產黨問題」為題發表社評，認為「蔣委員長的說明，內容很堅決而明瞭，其措詞雖似嚴厲，而根本精神則只在希望共產黨反省，貫徹團結抗戰的初衷，以爭取勝利的早臨。這種精神是我們完全贊同的。」其次，該社評又指出：「這問題有一個最重要之點，就是『軍隊國家化』；無論如何，國家的軍隊只有一個系統，而不容兩個軍令。這一點是絕對不容撼

動的原則！」（註二一）

這樣一來，中共的要挾條件，給參政員和國人刻下了惡劣的印象和觀感，中共的所謂政治攻勢也就被全國國民的公意粉碎了。

五、中共被迫暫時退却

當中共向參政會提出要挾條件進行所謂政治進攻失敗後，中共只好鳴金收兵作策略的轉變，使國共關係由緊張而轉趨緩和。一九四一年三月十八日，中共中央發出「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後的時局」的指示（詳附錄二），就是這一轉變的標誌。據說，這一指示是毛澤東的手筆，後來列入了「毛選」第二卷（七七七—七七八頁）；同年五月八日，中共中央又發出「關於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的總結」指示，對於前一指示加以補充和解釋，據說這也是毛澤東寫的，同樣列入了「毛選」第二卷（七八一—七八五頁）。中共中央這些指示，實際是被迫退却，但却把它說成是打退了第二次反共高潮，這是共產黨人慣用的詭辯之術，實在是不足為奇的。

一九三九年九月至一九四〇年三月，中共在華北製造磨擦，說是「反磨擦鬥爭」，「得到很大勝利」，「打退了第一次反共高潮」；的確，在當時，中共討了很大的便宜，把華北的國軍和游擊隊驅逐了或者是消滅了。這一次，從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九日何、白皓電起，至一九四一年三月六日參政會通過拒絕接受中共要挾條件止，中共說是第二次反共高潮。這次「反磨擦鬥爭」，在前期，中共又討了便宜，在

山東進攻魯村，在蘇北攻陷鹽城，在黃橋等地擊潰了八十九軍、獨六旅和陳泰運等部，但在後期，皖南新四軍進襲四十師時却吃了大虧。這次的磨擦鬥爭，中共僅僅是勝負兼半。接着中共的政治進攻，由於理屈詞窮，顯得軟弱無力，經過參政會否決，也就走向失敗。參政會的一戰，類似中共中央三月十八日指示所說，那是中共政治進攻「退兵時的一戰」，「謀取暫時的輕微的緩和」，這是中共當時所需要的。緣因自皖南事件後，中共黨內「忘記了民族矛盾是基本矛盾這一點」，「并因此對國內階級關係作了錯誤的估計，因而對黨的政策也有時發生動搖」，認為黨的政策「已不是抗日時期的統一戰線的政策，而是像過去十年內戰時期那樣的土地革命的政策了」；「這些同志，當着我黨中央令其準備對付國民黨的可能的破裂，對付時局發展的最壞的一種可能性的時候，他們就把別的可能性丟掉了。」（註二二）在這一情勢下，中共如不及時退却，就只有走向與國民黨破裂，承擔破壞抗戰國策的責任，而成爲千古罪人了。

三月十八日中共中央的指示說：「這次鬥爭表現了國民黨地位的降低和共產黨地位的提高」，這顯然是不符事實的說法。相反的，共軍之違令亂紀，不去對日作戰，而在魯、蘇進襲國軍，當軍委會令調該軍時，又在皖南偷襲國軍，此種親痛仇快，違背中共自己四項諾言的反叛行爲，遭受國人同聲譴責。而國民黨當時所取寬大容忍、就事論事、謀求團結抗戰的政策，則獲得全國同胞與輿論的支持和擁護，就連中間立場自命的「大公報」，亦不斷爲文評論，正是國民黨威望增高與共產黨地位降低的表現。中共中央這種顛倒的說法及其自欺欺人的用心，可能是安定黨內情緒、維繫黨員向心力的一種手法和論

斷。

中共中央的指示認爲該黨十一月九日的電報（佳電）所取的退讓政策以及兩個十二條和拒絕出席參政會的猛烈反攻政策，取得了全國人民的同情和贊助，這也是違背事實的估計。以佳電言，那是一紙抗令的托詞，僅僅同意江南新四軍移調長江以北，其餘提示案所列各節，均藉故拒絕，并無所謂委曲求全之退讓政策可言。以兩個十二條及拒絕出席參政會言，全國同胞不僅不予同情，且紛加指責，民意代表機關參政會否決中共之要挾條件，便是最好的例證。

至於中共中央指示所謂：「國民黨對淮北、皖東、鄂中的進攻還會繼續，我軍必須堅決地將它打退」一節，那是中共暫時退却，準備新進攻的信號，此後事態的演變，也確是如此；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重慶「大公報」載稱：

「近兩天報紙上接連著登載十八集團軍在晉魯蘇等省襲擊友軍侵奪政權情事，其報告約略如下：一、十八集團軍決死隊薄一波部，於本（七）月八日拂曉，向駐掌上附近之友軍劉師某團襲擊，并收繳該團官兵槍械，復於九日晚侵佔其防地，越洪屯公路擅自南開太岳區，委派縣長，侵奪政權。其另一部於十二晨侵入長子縣屬辛莊，將縣長孫培文及若干公務員扣押。二、該集團軍一一五師及衛河支隊共三千餘，於八日突向駐魯西在平南大吳莊友軍薄光三旅襲擊，團長馬永圖被擊殞命，傷亡士兵五十餘人。三、上（六）月二十二晚魯北行署何主任及第五區劉專員督率團員南渡黃河向敵進擊之時，該集團軍山東縱隊第三旅楊勇竟率部兩千，向各該部分別猛犯，致行署副官高永樂及連長一員被擊殞命，并死傷官兵

多人。四、該集團軍張愛萍部於上（六）月二十五日進擊蘇北銅山縣政府駐在地，科長孫亞英被擊死，分隊長馬鐵義等七十餘人被擄，并繳去槍枝數百枝。軍委會據報，已電令該集團軍朱總司令德制止，并令將各該擅自行動部隊撤回原防，惟尚未據呈復。這些消息，都由軍方正式公佈，當然確實。國家軍隊，而不違紀，且襲擊友軍殺官奪政，性質嚴重。因此，我們特對十八集團軍一致懇勸之詞……」（註二二二）。以後更有蘇北攻規韓德勤主席、太行山與敵人夾擊國軍、山東秦啓榮被害事件等等。

所有這些事實都說明：三月十八日中共中央的指示，係中共製造第二次磨擦受挫後暫時的退却，為其以後的進攻作積極的準備。

六、項英被殺真相

在解散新四軍事件中，據「毛選」第二卷記載：新四軍「在皖南的軍隊九千人遭受覆滅的損失，項英同志亦被反動份子所殺。」（註二二四）「毛選」第三卷毛澤東又說：「國民黨毫無理由地解散了英勇抗日的第四軍，殲滅新四軍皖南部隊九千餘人，逮捕葉挺，打死項英。」（註二二五）直指項英係被國民黨所殺；近三十年來，中共黨史書刊，大都作如是記述。可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毛共的清算整肅，連死人也不放過，第一個被清算的死人是瞿秋白，被毛共判定為共黨的叛徒，連他母親的坟墓也被挖毀了。第二個死人就是項英，他生前是毛澤東的對頭，現在同樣被判為劊子手和叛徒，大概南京雨花臺項英的坟墓也會被剷平了。

毛共清算項英時，公佈了兩件資料：

第一，新四軍在皖南潰敗過程中，若干新四軍的幹部和士兵，是由項英下令砍殺的。這是毛共判定項英爲劊子手和叛徒的根據。（不過，如果以此和毛澤東在富田槍殺紅軍官兵相比，那是小巫見大巫了。）

第二，項英不是被國民黨殺死的，而是爲中共幹部，即項英的副官劉厚忠槍殺的，爲的是謀財害命。

以下就是毛共於一九六八年七月公佈的「皖南事變和叛徒項英」資料專輯的節略：

（一）項英是一貫反對毛××的老牌右傾機會主義份子，個人野心家（從略，可參閱卅九章「解散新四軍事件」第三節）。

（二）項英一伙，在皖南事變中是臨危潛逃叛徒。

值此生死關頭（按：指新四軍襲擊四十師挫敗過程中），項英只顧保全自己的狗命，於八日晚（一九四一年一月）伙同政治部主任袁國平，參謀長周子昆帶同警衛員可恥地臨危脫逃了；與此同時，軍部祕書長李一氓與項英合謀後又伙同×科科長胡××、張××、楊帆（現在押）、特委負責人李××、張××、林×（已死）等人結爲一路，以「保存幹部」爲藉口脫逃了。

（三）項英一伙是慘殺我新四軍戰士的劊子手。

項英、周子昆一伙躲過敵人搜捕後，先後與一些失散的新四軍戰士相遇，這些同志有的是受傷的

，有的是生病的，有的是餓得走不動的。有女同志，有年紀很輕的小鬼。項英經常說『人太多了，吃飯成問題，目標又大，行動不便』，『還有女的，囉哩囉嗦』，怕這些同志帶不走而連累他，怕隱蔽在老百姓家裏給敵人抓到又會暴露目標，於是便對這些戰士下了毒手。

在敵人一次搜山前，喪心病狂的項英糾集周子昆、李××（已死）、謝××、×××、×××同謀策劃，決定用刃活活砍死這些同志。在他們轉移前一天，這個絕滅人性的計劃終於分兩處執行了。當將這七、八個同志綁在一起的時候，他們才知道是怎麼回事，他們高喊：『我們要革命！』『我們要走！』但是面對項英這一小撮殺人魔鬼，又有何用？這些曾與國民黨反動派浴血奮戰的革命戰士却倒在這一小撮反革命的屠刀下！血債要用血來還，堅決為死難烈士報這血海深仇！

（四）項英死得輕如鴻毛。

皖南事變後，項英、周子昆這一小撮叛徒仍藏匿於皖南深山中，拒不過江，企圖逃避黨和人民對他們的懲罰，并準備重建獨立王國。

突圍前，每個幹部都發了錢。由於我軍經費來之不易，負責保管經費的同志本打算將剩下的一批金條和偽鈔通過地下黨組織保存起來，項英、周子昆、李××見財眼紅，却將金、款全部由他們六個幹部分掉。

項英慘殺了我新四軍革命戰士之後，又轉移一處。他與周子昆住在一個山頂的洞裏，與他們同住一起的還有周子昆的一個警衛員，項英一個副官劉厚忠。劉厚忠原是土匪出身，混入革命後匪性不

改，幹部、戰士對其意見甚大，但項英却因其槍法準確，而百般包庇，視爲親信。一日劉匪發現項、周身帶巨款，頓生賊心，於是在深夜乘風雨交加項、周等熟睡之際，開槍打死項、周，將其金款槍支及其他貴重物品全部盜走。看！項、周根本不像一小撮反黨分子所吹捧的那樣是皖南事變犧牲的『烈士』，他們死得輕如鴻毛。

劉少奇、饒漱石之流，爲項英樹碑立傳，一九五二年還去皖南運回其屍骨，遷到雨花臺，百般包庇、吹捧，不惜歪曲歷史，是可忍、孰不可忍！（註二六）

這一資料專輯，除揭開了項英被殺的真相外，同時也暴露了中國共產黨人的黨性、黨德、同志愛、階級愛的廬山真面目！

註一：「中共對新四軍事變文告原件彙集」，并註明「延安印發」。

註二、三：全註一，此爲毛澤東手筆，已列入「毛選」第二卷七六九——七七五頁，此文列入「毛選」時已有若干修改，爲保持原始文件之真實性，本書採用當時延安印發之原件。

註四：中共中央南方局周恩來復中共江西省委陳然密電原件。

註五：中共浙江省委「關於新四軍突遭襲擊事給各級黨的指示信」油印原件摘要。

註六：陳然先生所提供之資料。

註七：「抗日戰爭時期中國人民解放軍」一三一頁，及「星火燎原」第六卷三七七頁。

註八：全註一。

註九：全註一，「新四軍第五師師長兼政委李先念就職通電」。

註一〇：「抗日戰爭時期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三一——一三四頁。

註一一：全註九。
註一二：小羅提供之資料。小羅原爲中共幹部，結業於中共之「抗大」第五分校第一期，曾任新四軍軍法處文化教員。

註一三：陳然所提供之資料。

註一四：中共中央南方工作委員會致中共江西省委、粵北省委密電原件。

註一五：全註一三。

註一六：一九四一年三月七日重慶「大公報」。

註一七：中共中央南方局佳（九日）渝密電「政治消息」原件。

註一八：一九四一年三月九日重慶「大公報」。

註一九：摘自「周恩來致張沖公函」鉛印資料原件。

註二〇：一九四一年三月七日重慶「大公報」。

註二一：一九四一年三月十日重慶「大公報」社評：「關於共產黨問題」。

註二二：中共中央「關於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的總結」，一九四一年五月八日，「毛選」第二卷七八一頁。

註二三：一九四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重慶「大公報」社評：「懇勸第十八集團軍」。

註二四：「放手發展抗日力量，抵抗反共頑固派的進攻」題解，「毛選」第二卷第七五〇頁。

註二五：「評國民黨十一中全會和三屆二次國民參政會」，「毛選」第三卷九二二頁。

註二六：「皖南事變和叛徒項英」資料專輯，一九六八年七月第一號，工革聯郊商委員會九二六，鋼三司五一七縱隊、五七戰團出版。并註明「摘自西北工業大學一七七、一七八期」。

附錄一：蔣委員長在國民參政會之說明

蔣委員長在參政會第六次會議中對於中國共產黨籍參政員不出席問題，說明政府之態度，其詞如下：

主席，各位參政員：今天中正代表政府，說明對於中國共產黨參政員向貴會所提各種條件的態度。

在報告之先，有一點要聲明的，就是政府對於中國共產黨的問題，本來不願作任何公開的報告，但這次中共參政員對於我們全國民意機關——國民參政會既然正式用函電提出條件，就與他平時各種言論行動的性質不相同，因此，爲國家爲民族爲抗戰以及爲建國的前途着想，我們政府與國民參政會不能不有一個正式表示。

一個國家，尤其在受強敵侵略對外作殊死戰的時候，他整個民族的命脈所寄托，就是在紀綱與法令，只要紀綱不紊，法令貫徹，無論他國家遇到如何危險困難，都可以轉危爲安，獲得最後勝利；反之，如果紀綱敗壞，一切軍令不能統一，政令不能貫徹，這樣的國家他雖有怎樣強大的武力，亦必歸失敗，最後且必陷國家於滅亡。現在我們全國軍民，正拼全民族的力量與日本軍閥作生死存亡的鬥爭，處此千鈞一髮之時，我們尤其不能不特別注重國家的紀綱與法令。凡事只要於國家紀綱與法令沒有抵觸或妨礙，無論政治社會或黨派問題，都應開誠布公，莫不可以求得合理的解決。政府對於中共的事情一向就是採取這個方針與態度，始終是委曲求全，以期團結禦侮，達到我們抗戰建國最後成功的目的。

但這次參政會祕書處所接共產黨參政員的函電，知中共有先後兩次（一）「善後辦法」，（二）「臨時解決辦法」各十二條件之提出。我可聲明，此等條件，雖然在重慶的各位參政員多已接到，而政府方面無論機關或個人以及本席自己都沒有接到這樣的條件。現在我們在參政會中看到了這兩項條件，先看他的題目，就覺得很駭異，再看他的內容，更使人聯想到七七事變以前，日本軍閥對我國民政府與當地駐軍所提出的條件，在方式與名稱上並無二致；尤其回想到戰前敵國屢次提出所謂「三原則」的條件，要求我們政府承認的慘狀，更令人悲痛傷心。中國共產黨同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不料在此對敵抗戰作生死存亡鬥爭的時期，竟向我們本國提出這樣的條件，而且對我們全國民意機關的國民參政會提出這個條件，這豈不是他明明與我們本國政府和國民參政會立於敵對的地位，其將如何自解於國民。

因此，我對於他們所提出的兩次條件，實不願多言，也不必逐條有何聲辯，而只是概括說明其內容與意義之所在。綜觀他的內容，大概可分爲「軍事」、「政治」與「黨派」三部分。他第一次「善後辦法」中之第一至第八各條，與第二

或「臨時解決辦法」中之第一及第六至第十各條，皆歸納在「軍事」範圍之內，其第一條中之第九、第十二兩條及第二條件中之第三至第五各條皆可歸納在「政治」範圍之內，其餘第一條件中之第十第十一第二次條件中之第十二各條，則可歸納在「黨派」範圍之內。關於這三部份意義之所在，與其對於抗戰建國影響之所在，我不能不略加說明。

第一，就軍事部份而言，其意義就是要政府對於已經違令的叛變軍隊不得明令制裁，否則就要懲辦政府軍事當局，而且要賠償叛軍的損失。

第二，就政治部份而言，其意義就是要求在國民政府行政系統以外，劃出特殊的區域，承認特殊的政治體制，而且要限制政府對於公私社團與其不法的行動也不得依法取締，行使政府的職權，更要承認其所謂「敵後的民主政權」。這一個意義，充其演變所極，就可以養成藉外患深入之機而謀奪取政權之實的大禍亂。

第三，就黨派部份而言，其意義就是只有中國共產黨要在國民參政會有特殊的地位與特殊的權利，而政府在參政會中對各黨派和無黨派的參政員不得與中共有一律平等的待遇，否則中共就拒絕出席。

他們這兩次條件內容的真意，如果要認真的說起來，實在就是如此。我想他們提出這個條件的時候，或者並沒有研究到他的性質有如此的嚴重，但是我們政府如果隨便接受他這個要求條件的時候，試問我們中國還成一個國家嗎？就是我們國民參政會也還成一個民意機關嗎？

我現在再將我們政府對於這三部份的意見與方針，對貴會明白聲明。先就軍隊部份而言，我們政府一貫的精神，就是要軍隊國家化，換言之，在我們國民政府統轄之下，只有一個國家軍隊的系統，決不能有第二個私黨私人的軍隊系統。我可對貴會切實聲明：國民革命軍乃是國家的軍隊，而不是那一黨的軍隊，更不能將國民革命軍之一部認作共產黨一黨的軍隊，因此，我們軍令亦只有一個而不能有二個軍令；否則何以自別於汪逆偽組織的偽軍事委員會。這不僅是我們國民政府之所不容，亦為全國國民之所深惡而痛絕，效忠抗戰的中國共產黨，何忍出此。其次，對政治部份而言；政府對於全國政治就是要使政治民主化。凡在國家法律與政令之下，無論國民個人或團體，只要他各守紀律，各負責任，各享權利，人人皆有其自由；但政權只有一個，一國之內不能有兩個政權，否則如在國民政府之外，另要成立一個政權，

例如此次條件之內所謂「敵後民主政權」這一類的名稱，如此割裂國家的政權，那又何以異於汪逆與偽滿的傀儡組織。所謂漢奸賣國的政權，不但爲政府所不容，亦更爲全國國民所仇恨而誓不與之兩立的。再次，就黨派來說；現在國內黨派，由於歷史演進的結果，事實上雖有執政黨與在野黨之分，以及各黨大小與歷史久暫之不同，但其精神是一律平等，尤其在民意機關——國民參政會之內，更應該人人平等。在參政會之內，祇有國民的立場，沒有黨派的立場，決不能讓任何一黨或任何個人在會內有特殊的地位與任何權利之要求，以斷喪我們尙在萌芽的民主政治之根基。以上是政府對於軍事政治與黨派之一貫的方針與態度，今天特明白表示，希望參政會諸君一致諒察。

現在再將軍事方面有點補充報告：自從民國二十七年第十八集團軍不聽統帥部命令，自由行動，擅自撤到黃河右岸，不久又非法強佔了綏德等地，政府當時的觀察，並不以爲這完全是受中共指使，亦不認此爲中共有破壞抗戰的意思，而該軍對中央軍令不能絕對尊重，或亦並不一定是有破壞抗戰，擾亂後方的整個計劃。但是他這一行動影響所及，竟使我全國人心不安，尤其抗戰根據地的大後方，皆受到無形的威脅；而其結果所致，實已造成了牽動全局破壞抗戰，乃至爲敵張目，危害國家的極端惡劣影響。因此這兩年餘以來，我們政府一方面要統率全軍在前方努力抗戰，一方面又不能不在西南和西北大後方的抗戰根據地作安定內部的佈置，這是抗戰期間最感痛苦的一件事。世界各國，每當對外戰爭的時候，他們政府與國民，只是一致對外戰鬥，以求最後勝利。而我們現在在大敵當前，敵騎深入之時，政府既要對外作戰，又要加上安定內部的任務，此實爲中外革命歷史上所未有之悲痛的戰史。但我們政府幸而有過去兩年餘時間的戒備，卒使前方後方幸無隕越，實爲國家無上之幸事。到了現在，我們不僅對外抗戰已有堅強的戰鬥實力，可操最後的勝利，就是後方安定的力量，亦有雄厚而鞏固的基礎；否則二年以前如果政府在當時如不及時準備，也許現在西南與西北抗戰的大後方各省不是早爲敵人乘隙侵入，亦將爲叛徒敗類所破壞所搖撼，而我大後方的民衆，亦要和現在冀察魯蘇各淪陷區的同胞一樣，不能得到地方政府和國軍的保護，要受敵僞雙層的壓迫和蹂躪了。然而我們因爲要安定後方的關係，致使我們多數的軍隊本可開至前方作戰的，而乃不能不控置於後方，此實爲我們抗戰力量最大的損失，而尤爲全國軍民精神上莫大的痛苦。

但要解決這種困難與痛苦，其實並非難事，只要中共能够翻然改變他過去的態度與行動，不將第十八集團軍當作他一黨所私有的軍隊，不利用其來牽制友軍，妨礙抗戰，而能依照他自己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宣言上所說的：「（一）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為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為其澈底的實現而奮鬥；（二）取消一切推翻中國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四）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為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的四點，切實履行，一本他過去其同抗戰的初衷，使與中共有關的軍隊，依照軍事委員會的命令與計劃，集中於指定區域，忠實執行抗戰任務，那末，全國軍隊共同一致向前禦侮，我們後方既無牽制，又無任何顧慮，所有國軍乃得盡量調赴前方，如此前方的力量既可大增，來對此勢衰力竭之窮寇加以猛攻，我相信在短期間內必能獲得最大驚人的勝利，至少乃可恢復到二十七年秋季以前的戰線，這是我們軍事當局所確信無疑的。如此，我們已經淪陷的區域就能早日恢復，而我們各戰區受苦的同胞亦必能早日得到了解救。這就是中國共產黨與第十八集團軍對國家民族莫大的貢獻，而其愛國的精神與功績在此次中日戰史上亦必為全國軍民所崇敬而永垂不朽了。我們政府對於中國共產黨及其有關的軍隊，目前並無其他要求，所唯一熱切盼望，就是希望他們能一貫實行他們自己的宣言，和參政會所一致擁護全體共守的抗戰建國綱領，並望第十八集團軍將領能澈底反省，要以國家民族為重，而打破黨派觀念，服從軍令，嚴守紀律，遵照指定的任務與地區，與全國友軍親愛精誠，和衷共濟，共同一致，抗戰到底，而使國家能早日獲得自由平等，我們政府所期望的僅止於此而已。

還有他們兩種條件內所提的與軍事最有關的條件，就是中共參政員所謂「制止挑釁」，「撤退華中剿共軍」，「立即停止全國向我軍事進攻」等三條，我於此不能不略加聲明。這種信口雌黃顛倒黑白淆亂視聽的惡意宣傳，不僅是誣蔑我們政府，有意來破壞他抗戰神聖的使命，而且是污辱我們整個民族團結抗戰共同禦侮的純潔的精神。我今日可以說：我們政府與全國國民只有一致對日抗戰與剷除民族叛徒的漢奸偽逆，決不忍再見所謂「剿共」的軍事，更不忍以後每聞有此種「剿共」之不祥名詞留於中國歷史之中。只要他們以後奉命守法，不再襲擊友軍和到處挑釁，我們政府無不一律愛護，一視同仁；而且我們政府寬大為懷，決不追究既往；否則，如果有抗命亂紀破壞抗戰的行動，如從前的新四軍之

所爲，那無論其爲任何軍隊，我政府爲國家利益，爲抗戰勝利，不能不依法懲治，而加以制裁，以盡我政府抗戰建國的天職。所以政府不特對我們忠實將士實在愛護不遺，豈有如其所謂挑釁進攻自殘手足之理，而且以後亦決無「剿共」的軍事，這是本人可負責聲明而向貴會保證的。

希望參政員諸君本着精誠團結共同禦侮的精神，懇切向毛澤東董必武等參政員勸勉，使中國共產黨能切實改變他過去的態度與行動，各中共參政員能在參政會共聚一堂，精誠團結，來從長討論他所要提出的問題，以求得合理的解決。貴會是戰時全國一致推出來的民意機關，諸位代表民意，必求抗戰建國綱領之澈底實現，以求抗戰勝利與建國成功，來達成全國國民共同一致的願望，來安慰一般爲抗戰而犧牲的軍民同胞的英靈，只要中國共產黨能尊重貴會民意的勸告，今後一切言論行動不違反抗戰建國綱領，與他自己宣言中所提供的諾言，則貴會爲解決這一次事件所有決議，規定政府應如何處理的，政府必尊重貴會的決議，絕對接受，澈底執行，毫不猶豫。

總之，政府對於這次事件，只要能達到團結一致抗戰到底的目的，一切問題，皆願聽從我們國民參政會依據公衆民意來解決。至於對中共各參政員，更希望其在此敵寇深入全國軍民正與之作殊死戰的時候，能本着「兄弟鬩牆，外禦其侮」的精神，毅然決然接受我們參政會公衆的意思，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使我們全國團結抗戰的精神不致有絲毫遺憾，而能堅持貫徹，始終無間，這不僅爲全國國民所馨香慶祝，亦足予敵人以莫大的打擊。我們爲愛護中國共產黨，爲成全他們此次共同抗戰勝利的歷史，一定要督促他始終一致，團結到底，來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這是兄弟今天代表政府要向大會懇切聲明，並盼望參政會諸君衷誠諒察，實爲至幸。（錄自一九四一年三月九日重慶「大公報」）

附錄二：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後的時局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八日中共中央致各級黨部的指示）

（一）從何白「皓電」（去年十月十九日）開始的第二次反共高潮，至皖南事變和蔣○○一月十七日命令達到了最

高峯；而三月六日蔣○○的反共演說和參政會的反共決議，則是此次反共高潮的退兵時的一戰。時局可能從此暫時走向某一程度的緩和。處於世界兩大帝國主義集團進行着決定意義的鬥爭的前夜，依然和日寇對立着的中國英美派大資產階級，不能不對目前緊張的國共關係，謀取暫時的和輕微的緩和。同時，國民黨內部的情況（中央和地方之間，CC系和政學系之間，CC系和復興系之間，頑固派和中間派之間，皆有矛盾，CC系內部和復興系內部又各有矛盾），國內的情況（廣大人民反對國民黨的專橫，同情共產黨）和我黨的政策（繼續抗議運動），均不容許國民黨在國共間繼續過去五個月那樣的緊張關係。故目前謀取暫時的輕微的緩和是蔣○○所需要的。

(二) 這次鬥爭表現了國民黨地位的降低和共產黨地位的提高，形成了國共力量對比發生某種變化的關鍵。這種情況迫使蔣○○重新考慮他自己的地位和態度。他現在強調國防，宣傳黨派觀念已陳舊，乃是企圖以「民族領袖」的資格，站在國內各種矛盾之上，表面上表示并不偏於一個階級一個黨，以便維持大地主大資產階級和國民黨的統治，但是如果只是形式上的欺騙而無政策上的改變，他這一企圖必然徒勞無功。

(三) 我黨在這次反共高潮開始時採取顧全大局委曲求全的退讓政策（去年十一月九日的電報），取得了廣大人民的同情，在皖南事變後轉入猛烈的反攻（兩個十二條，拒絕出席參政會和全國的抗議運動），也為全國人民所贊助。我們這種有理、有利、有節的政策，對於打退這次反共高潮，是完全必要的，且已收得成效。在國共間各項主要爭點未得合理解決之前，我們對國民黨內親日派反共派所造成的皖南事變和各種政治的軍事的壓迫，仍應繼續嚴正的抗議運動，擴大第一個十二條的宣傳，不要鬆懈。

(四) 國民黨在其統治區域內對我黨和進步派的壓迫政策和反共宣傳，決不會放鬆，我黨必須提高警惕性。國民黨對淮北、皖東、鄂中的進攻還會繼續，我軍必須堅決地將它打退，各根據地必須堅決地執行中央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指示，加強黨內的策略教育，糾正過左思想，以便長期地不動搖地堅持各抗日民族根據地。在全國和各根據地上，要反對對時局認為國共已最後破裂或很快就要破裂的錯誤估計以及由此發生的許多不正確的意見。（錄自「毛澤東選集」第一卷）

第四十一章 抗戰期間中共之特務工作與地下鬥爭

一、中共之特務組織與領導關係

抗戰爆發，國共第二次和平共存期間，中共反對政府的活動和鬥爭始終是積極的，而且隨抗戰的持久而日趨尖銳；這種鬥爭，公開的是所謂磨擦事件，秘密的則是間諜戰，也就是隱蔽鬥爭，當時在中共方面，幾乎是全力以赴，并時時警惕全黨加以重視。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六日，中共擴大的六中全會決議就指出：「六中全會特別喚起全黨提高革命警惕性，以銳敏的注意力去嚴防日寇及其走狗——托洛茨基分子及一切漢奸和反共的分子們在共產黨內部外部所進行的各種挑撥離間和破壞危害的陰謀詭計，以布爾塞維克應具的黨性來揭發和反對一切公開的和暗藏的（採取兩面派方法的）反黨的和危害黨的份子。」因而六中全會提出「厲行鋤奸（漢奸、敵探、托洛茨基份子等）運動。」（註一）但中共的鋤奸運動，表面上是以漢奸、敵探、托派為目標，實際執行上則是對付國民黨，即對付所謂反共份子。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關於鞏固黨的決定」，特別強調規定：「為着鞏固黨，必須加強黨的保衛工作，和反對奸細的鬥爭，黨內的鋤奸教育與黨的警惕性，必須大大的提高，使保衛黨的任務與反奸細的鬥爭，成為全黨的工作。同時各級黨部必須指定專門人員負責保衛工作，并在可

能的條件下成立專門部門訓練保衛工作的幹部。在審查黨員特別是審查幹部的經常工作中去發現和洗刷混入黨內的敵探、奸細、托派份子、叛徒和庸俗份子，對於反奸細鬥爭的麻木不仁的忽視態度和寬大爲懷的姑息觀念，以及可能發生的張惶失措現象，都是極端有害的，應當迅速的加以糾正。」（註二）這一決定說明，中共中央已經把特務工作作爲全黨的工作，其重視程度已可想而知了。

事實上，抗戰開始後，中共鑒於過去特務工作的失敗，已經從痛苦教訓中，積極謀求改進其特務工作：一九三七年十月，康生隨陳紹禹由俄飛返延安，其主要任務就是改進與主持中共特務工作；遠在一九三一年冬至一九三二年底，康生在上海就會接替周恩來主持中共中央的特務工作，後來康生赴俄，亦以學習蘇俄特工經驗爲中心，當他邁返延安後，自然就擔負起中共特工的領導工作，接替王首道爲政治保衛局局長。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中共中央六中全會後，中共中央改組，把政治保衛局改爲中央社會部，直隸中央政治局，康生出任首任部長。同時，中共各級黨的領導機構，如各地之中央局、中央分局、省委、區黨委、特委、地委、縣委均陸續設置社會部，區委設社會幹事，支部設社會委員，把黨的特工組織由中央一直貫串到基層幹部，作爲祕密進行情報活動和控制黨政軍的有力工具。

當時中央社會部的內部組織，除部長、副部長、祕書長外，設有祕書室、一室（主管組織）、二室（主管情報）、三室（主管審理）、四室（主管研究）、總務處、教導團等。社會部的主要任務和工作爲製定中共保衛工作政策，監督與指揮特工政策之執行，統一領導中共各級社會部工作，主持黨內保衛和整肅工作，透過黨的關係，指導與監督軍政各部門之公安、保衛、情報等工作，派遣特工幹部，對外

進行滲透破壞與情報活動，訓練特工幹部，統一編製密碼與調派各級機要人員等等。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六日，中共中央擴大的六中全會，通過「關於各級黨委暫行組織機構的決定」（詳卅一章附錄三），規定中共各級黨部應設立統一戰線部，負責「管理對友黨聯絡及各機關中之黨員工作」，這裏所指的「友黨」，主要的是指國民黨，亦則由統戰部負責對國民黨進行滲透、分化、挑撥、離間、爭取、打擊諸種聯絡工作，至於「管理各機關中之黨員工作」，係指潛伏在國民黨和國民政府各機關中之中共黨員工作，也就是中共的情報活動和破壞顛覆工作。至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五日，中共中央書記處所發「關於開展統一戰線的工作指示」（詳卅七章第四節），轉而以策反國軍叛變投共為中心，即所謂「爭取二百萬友軍」的交朋友工作。統戰部這種所謂統戰工作，實質上就是中共特務工作另一作法，與社會部的秘密特務工作是相輔相成的。不過，在敵偽統治區域，缺乏「友黨」聯絡對象，後來遂把敵偽地區之中共各級統戰部，改稱為聯絡部，兼負對日敵汪偽之特務工作。

至一九四〇年九月，中共中央又成立了敵後工作委員會，由周恩來負總責，康生副之；從中共中央所發開展敵後大城市工作的通知和指示研究（詳卅七章附錄四、五），此一委員會，以佈置敵後之情報特務工作為中心，因而該委員會亦為開展中共特務工作的又一組織。

在共軍方面，除參謀系統之情報組織外，中共之軍中特務工作，主要設在政治部內，一為政治部之鋤奸部，負責剷除敵探漢奸異黨份子及進行部隊中之保衛工作，惟團級以下僅設鋤奸特派員，營連兩級的鋤奸工作則由政工人員兼任，連隊并普遍鋤奸工作網。另一為政治部之敵工部，即敵偽軍工作部，專

負宣傳、瓦解、破壞敵僞軍及處置俘虜等工作，旅以下則僅設一個科或一個股。

在偽政權方面，陝甘寧邊區政府的情報組織，一九四二年以前採取「保安處」建制，即分級設保安處、保安科（縣級）、保安助理員（區級）、鋤奸主任（鄉級）、鋤奸小組等等；在黨的領導上，保安處受同級黨的社會部指揮，保安處處長，大都是同級社會部負責人，如邊區政府保安處處長周興，即為邊區黨委（後改為中央西北局）社會部部长，副處長李啓明則為中央社會部副部長李克農之婿。至於鋤奸小組情形，據一九三九年一月林伯渠所作「陝甘寧邊區政府對邊區第一屆參議會的工作報告」透露：「目前邊區有七百個以上的鋤奸委員會，將達九千個的鋤奸小組，包含十萬多的鋤奸組員。」（詳卅三章第五節）但自一九四二年底以後，則改採「公安局」建制，分設公安局，公安分局（縣級，惟有些縣亦設公安局）、治安員（區級、或稱公安員）、治安委員（鄉級，但有的鄉則設治安委員會）、派出所（設在重要集鎮和交通要道）等等（註三）。

總之，抗戰開始後，中共的特務組織，已有很大的改變，和蘇維埃運動時期的保衛局已大不相同了。

二、中共特務工作之方針與政策

抗戰期間，中共特務工作之打擊對象，主要的為「民族敵人」（包括日本奸細及漢奸）與「階級敵人」（指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兩方面。中共雖然將前者稱為「主要敵人」，後者稱為「次要敵人」，但

在實際工作上不僅沒有輕重之分，而且往往把「次要敵人」當作主要的鬥爭對象。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日，羅瑞卿（當時羅任八路軍政治部主任）在「野戰軍政治部鋤奸會議」上之報告（詳見附錄一），曾特別強調指出：「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抗日鬥爭中，國內階級鬥爭并未因之消滅，只是其表現形式不像過去是以武裝鬥爭為主罷了。階級矛盾因為民族矛盾而減輕，但階級矛盾仍然是存在的。地主階級及其當權派，由於他們階級的限制，由於他們的反共傳統，就決定了他們必然會於反日之外……還要反對無產階級及其政黨……而今天國內階級鬥爭的表現形式，主要的是以政治鬥爭代替了過去的武裝鬥爭。國民黨的內奸政策和我們的反內奸政策，就是這種政治鬥爭的一面。因此，我們的鋤奸工作，除應粉碎敵寇的兇惡特務政策外，還要粉碎國民黨的內奸政策。」

羅瑞卿繼續說明：「所謂主要敵人及次要敵人，我們決不作機械的了解。對於兩個敵人的處置上，應有不同的看待，並不是說對於國民黨的內奸政策可以輕視與忽略，如果以為對於兩個敵人的處置上，應有輕重不同，因而得出結論對於兩個敵人的注意，也應有輕重的區別，那就是錯誤的。而且就某種意義講來，國民黨的內奸政策，比敵人的特務政策，對我威脅更大，更難於防止。而且與他們作鬥爭的時間也會更長，更需要我們作長遠打算。對於我們一個作為鋤奸部門的幹部來說，不能不有此種認識的。」

因此，中共的特務工作，在實際行動上，也就把打擊國民黨作為基本方針了。

關於中共特務工作的特性，劉少奇曾於一九四一年四月廿九日「對鹽城保衛人員訓練班之講話」（詳見附錄二）中指出：鋤奸工作是一種特殊的任務，是鬥智的祕密戰爭，是一種祕密的工作，是沒有人

監督，專門與反革命週旋，長期性的最艱難最困苦的工作，但也是最光榮的工作。因此，他向受訓的保衛人員聲稱：「有最高的責任心，堅決的立場，好的技術，同時完全服從黨的政策，才是頂好的鋤奸者，才是最好的共產黨的品質。」

至於中共特務工作政策，中共中央社會部曾於一九四〇年九月一日，頒發了「關於鋤奸政策」的指示（詳卅七章第五節），認為「要加強保衛工作，須有正確的鋤奸政策；鞏固黨的組織，必須徹底的肅清內奸。因此，一方面要反對對敵人內奸政策的麻木不仁的現象；又一方面要反對亂捉、亂殺、亂打、亂罰的左傾現象。」這一指示所規定的鋤奸政策主要內容為：反對鋤奸工作的一般化，應當聯合多數，打擊少數；反對鋤奸工作的擴大化，不放過一個壞人，也不打錯一個好人；反對鋤奸工作的簡單化，不放過一個敵人，也不製造一個敵人；反對對敵人的內奸政策無警惕性，不放過一個內奸，也不冤枉一個同志。

中共特務組織在體制上，也不同於保衛局時代之自成系統，獨斷專行，甚至「形成了超過黨超過政權的獨裁機關」（見十七章附錄三），而把其特務最高指揮機關社會部納入黨的系统，通過各級黨部來推進其特務工作，「使保衛黨的任務與反奸細鬥爭，成爲全黨的工作」，以全黨的組織和力量來進行特務工作，當時對抗日大後方的滲透顛覆工作，在性質上雖是特務工作的一部份，但不用社會部名義，而用中共中央名義頒發各種指示：如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五日「關於開展統一戰線的工作指示」（着重於對國軍的策反工作），一九四〇年九月十一日「關於保甲長工作的指示」（見卅七章附錄三），乃至對文化

教育界之滲透活動，對敵後大城市工作的指示等等均是明顯的例證，這樣就使中共的特務工作，在全黨動員下得到快速的發展。

三、中共之保衛工作與情報調查

中共對內的鋤奸保衛工作，自一九三九年八月，中共中央頒發「關於鞏固黨的決定」後，便全面開展起來了。

當時中共中央認為「許多普通抗日份子或黨的暫時同路人，也加入了黨。異己份子，投機份子，以及奸細也乘機混入了黨。」因此，決定：「爲着鞏固黨，必須詳細審查黨員成分，清洗混入黨內的異己份子（地主、富農、商人），投機份子，以及敵探奸細……這種審查工作，必須自上而下的進行，應由各局各區黨委各省委首先審查各級幹部，保證各級黨的領導機關，掌握在經過考驗與忠實可靠的幹部手中。」（註四）

次年，中共中央「關於審查幹部問題的指示」，又強調指出：「特別在今天複雜的鬥爭環境中，日本和國民黨的特務機關以及地方上的反動勢力和黨的叛徒們，都在用各種方法打入我們黨內和黨領導的武裝力量中，以破壞我黨和軍隊的時候，對於幹部的審查、考察與教育，更成爲鞏固我黨的一個重要的工作。」這一指示，同時又具體規定：「審查幹部，須注意研究每個幹部的家庭背景，社會關係，過去參加反對革命（入黨前）和反黨派別（入黨後）活動沒有，脫離過黨的關係否，脫離原因及其如何恢復

或重新入黨。如曾被捕或被俘過的幹部，則須仔細的審查被捕或被捕過程中的政治上的表現，以及出獄及釋放經過（自首叛變份子不應恢復黨籍）。對單獨行動的軍、政、黨幹部，則須注意其在單獨行動中是否有貪污腐化違背黨的政策等行爲。如果犯過重大政治錯誤的幹部，應注意研究所犯錯誤的內容與性質及現在對錯誤的認識。每個幹部經過細心審查之後，必須做出一定的結論和鑑定。」（註五）

接着，中共中央組織部又發出了「審查幹部的經驗總結」（見卅七章附錄六），同樣是以清洗所謂內奸爲中心。

「關於鞏固黨的決定」，中共中央特別強調要加強黨的保衛工作和反奸細鬥爭，並決定要把這一工作作爲全黨的工作，因而審查黨員特別是審查幹部的工作，自然就成爲當時中共特務機關的主要任務，對於中共每一幹部所作的結論和鑑定，名義上由組織部（後來移由幹部部）出名，實際上是先由社會部加以調查鑑定的，這樣一來，中共每一黨員幹部的政治前途與生死存亡，均控制在中共特務機關手裏了。

至一九四一年，共特通過黨開始了全面情報調查的活動，中共中央於八月一日發出了「關於調查研究的決定」（詳見附錄三），這一決定指出：自抗戰以來，中共對於日本、國民黨及社會各方面的了解雖有進步，但「所了解者仍然多屬粗枝大葉的，漫畫式的，缺乏系統的周密的了解，主觀主義，形式主義作風并未澈底消滅。」

因此，在決定中，中共中央號召全黨「必須力戒空疏、膚淺，掃除主觀主義作風，採取具體辦法，

從中央到每一個黨員，加重對於歷史，對於環境，對於國內外、省內外、縣內外具體情況的調查與研究，同時規定：在中共中央設置調查研究機關，收集國內外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階級關係各方面材料加以研究；各中央局、中央分局、獨立區域之區黨委或省委、八路軍、「新四軍」之高級機關，以及各根據地之各級偽政府，均須設置調查研究機關，「收集有關該地敵友我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及社會階級關係各方面材料，加以研究，以爲各該區工作的直接助手。同時供給中央以材料。」此外，「必須動員全黨全軍及全體同志，着重對於敵友我各方面情況的調查研究，并供給上級調查研究機關以材料。」等等。

該決定對於收集材料之方法，亦有具體規定，如收集敵友我三方關於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階級關係的各種報紙、刊物、書籍，加以摘錄、編輯與研究；邀集有經驗的人開調查會，調查一鄉、一區、一縣、一城、一鎮、一軍、一師、一工廠、一商店、一學校、一問題。此外，并作深入的人事調查：凡財產在五萬元以上的資本家、地主，團長以上的軍官，縣長以上的官長，各黨各派縣以上的負責人，名流學者、文化人、新聞記者，宗教家、社會活動家在一縣內外聞名者，會門首領、流氓土匪頭子、名優名娼，以及在華外人活動份子，都替他們每人寫一數百字到數千字的傳記，以便了解他們的歷史與志趣，決定對他們應取的適當步驟。此種傳記責成地委縣委同志分負責任，同時注意收集各種人員的照片。

這一決定，顯然是中共中央動員全黨全軍進行情報調查的積極步驟，也是特務工作的基本資料和依據。後來，中共淮南蘇皖邊區黨委又把調查研究工作，歸納簡化爲下列幾個重點：「（一）屬於統治階

級的黨政軍社會民家團體及一切活動方向與矛盾。(二)非統治階級方面的集團及其一切活動。(三)帝國主義國家在華勢力及一切活動與矛盾。同時指出在調查中尤應注意「政治態度的不同，階層的不同，利益的不同，又分爲若干派系，其中有對我們的同情者、同路者、進步派、中立派，也有我們的反對派（如頑固派、反共派）。」因此，我們對大家要求，應普遍的開展調查研究工作，切實的，有系統的，周密的，有計劃的去了解各種具體情況，才能使我們正確的掌握政策和執行政策，而且才能深入的進行鋤奸工作，并使之成爲廣大的羣衆運動。」（註六）根據這種細密的情報調查，中共的特工人員便可以施展其說服爭取、威脅利誘、挑撥離間、分化打擊的陰謀了。

決定中所指要設立調查研究機關一節，據涂振農說（涂於一九四二年二月，始離開中共中央統戰部，由延安至廣東參加南委工作）實際就是擴大各級社會部，在社會部內設立此種調查（中央社會部爲二室）研究（中央社會部爲四室）機構，因而所謂調查研究工作，就是情報調查活動，其由中共特務機關負責主管，那也是順理成章的。

經過這一調查研究的活動，就使共特有了基本資料，爲其滲透工作打開了寬廣的道路，同時中共的統戰工作也爲其開闢了源源不斷的情報來源；事實上，中共當時在國民政府區域建立的政治的、經濟的、軍事的、文化教育的乃至一般黨派社團的統戰關係，大都爲共特的內線或其運用的關係，特別是所謂民主黨派與民主政團，如重慶之民主政團同盟（後改稱爲民主同盟），均爲特工全面滲透，成爲中共特工運用的工具。這些特工之統戰關係，大都爲中共做情報工作做掩護工作乃至幫助共特進行各種活動。

這些共特之統戰關係，有的是中共自己建立的，有的是利用其他黨派建立的。其建立方式第一，是根據調查研究，針對各個對象的情況與弱點，投其所好，加以說服爭取，分化拉攏乃至威脅利誘，使之爲中共所用，這也就是共特的「拉出」工作；第二、根據調查研究，利用各種關係與可能，派遣人員，以間接迂迴的手法，滲入政府黨政軍機關工作，這也就是共特的所謂「打入」工作。這些共特關係，平時爲中共做情報工作，一到緊急時期，則爲中共擔負政治的軍事的策反工作，以配合中共的叛亂。後來事實證明，許多靠攏投匪份子，原來都是中共的統戰關係或情報關係。

四、中共之暗殺工作與反奸鬥爭

一九三〇年前後，中共中央尚設在上海時期，中共的特務活動，特別重視暗殺工作，一以暗殺叛徒，保衛自己，一以對付國民黨的情報治安人員。此一暗殺行動，雖會收效一時，但却激起民衆的反對，反而自陷孤立，而且暴露目標，招致毀滅性的打擊。當中共中央遷入瑞金後，檢討蘇區肅反錯誤時，同時指斥白區黨的暗殺行爲與赤色恐怖爲虛無主義、個人英雄主義的錯誤，譴責這種脫離羣衆、自陷孤立、暴露目標，招致破壞的行爲，無異是白區黨的自殺，因而會嚴令白區黨停止暗殺工作（註七）。直至抗戰爆發後，中共在日偽統治的淪陷區，從未對日寇漢奸進行過暗殺工作，其遠因就在於此。

但在中共竊據區域，情況就不同了，中共往往把屠殺作爲鎮壓的有效手段，不論在江西蘇區、陝北邊區或所謂敵後根據地，大都以公開的砍殺和祕密的處死，作爲控制的武器，所以在抗戰期間，國民黨

的工作人員，國軍官兵以及公正人士，遭共黨所殺的人數，幾乎是無法統計的（參閱卅五章第三節）。中共自己也承認，抗戰期間，山東湖西地方有過大屠殺事件，就是由逼、供、信招來的亂捉、亂打、亂殺現象（見附錄四）。

不過，在所謂統戰區域（即國民政府區域），抗戰初期，國共關係較爲正常，共特一般停止暗殺工作，而致力於滲透活動。但到抗戰中期情況又變了，當共軍侵佔政府區域時，共特之屠殺往往以「政權」的「羣衆」的面貌爲掩護，進行公開的處決，或祕密的處死；所以劉少奇在對保衛人員訓練班講話時（見附錄二）曾強調指出：「任何政權的建立，統治的建立，不殺人就不能建立統治的權威。」「最壞的，進行暴動、殺人、破壞，那當然要殺，……不必公佈他是否國民黨。」「流氓、反革命的土匪頭子，土豪地主真正反革命的，我們也可殺幾個，不過我們要慎重顧到羣衆的影響等。例如對那些鼎鼎有名的，有地位的，過去在羣衆中有些威望的紳士地主，因爲他們地位太重要了，雖然他是頑固的反對我們的，但因爲捉了他或殺了他影響很大，就不能不在事前慎重考慮處理辦法。」「對國民黨的特工人員，一般的不殺，但是危害最大的也得殺幾個。」劉少奇所說對國民黨特工人員，一般的不殺，其目的，在於爭取這些人，派返國民黨內部，爲共特擔負反間工作。後來，中共中央「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中指出：「要着重注意將反革命特務份子轉變爲革命的鋤奸幹部。愈是大特務，轉變過來就愈有用處。」（見附錄四）

中共對於「叛徒」，一貫是採取堅決消滅的政策，過去是如此，抗戰時期亦復如此，當時羅瑞卿就

曾強調：「被俘叛變或自動叛變爲敵特務機關服務，進行破壞我軍之反革命工作者……一般應採取嚴厲處置……應以各種方法打擊之，消滅之。」抗戰期間，共特在我大後方暗殺姚華，便是一件典型的例證，其經過如下：

姚華，廣東澄海人，知識份子，中共老幹部，原任中共潮梅特委書記，一九四一年二月，成立中共中央南方工作委員會，姚被調升爲南委祕書長。一九四一年底，國民黨情報機關爭取姚華祕密爲國民黨工作，并會祕密協助破獲南委和粵北省委，但姚之反間身份仍未爲中共發覺。一九四三年，中共中央調姚至重慶八路軍辦事處，一個月後，周恩來又自延安電召姚赴陝北檢討南方工作。當時，國民黨情報機關猜想姚之身份是否已被中共懷疑，爲防萬一，乃令姚從辦事處逃出，仍以中共中央南委祕書長身份，組織「中共中央非常委員會」，展開反毛活動。一九四三年四月，返廣東潮梅，組織「中共廣東非常委員會」，爭取了中共八個縣委參加廣東非常委員會組織，聲勢日大，予中共莫大威脅。中共特工乃由福建淪陷區調來暗殺隊一隊，潛伏於澄海、潮陽、揭陽一線，準備刺殺姚華。一九四三年七月，共特暗殺隊偵知姚以揭陽中學教員名義掩護反毛活動，并以該校爲工作據點，遂於七月某夜，潛入該校，狙擊姚華，姚身中兩槍未死，入醫院治療兩月，傷愈出院後，仍繼續其反毛工作。至同年十月底，共特再派暗殺隊二人，乘姚在揭陽城外與非常委員會人員接頭之際，予以擊斃，憲警聞聲馳救，將一匪徒擊殺，并在該匪徒身上搜獲姚華照片一張，共特命令暗殺姚華指令一紙，足見共特早已處心積慮，務必刺殺姚華而後已（註八）。

解散新四軍事件後，共特在抗日後方的暗殺工作，改以土匪身份出現，組織了幾十股土匪武裝，四出打家劫舍，爲的是「籌款、打擊便衣隊和最壞的叛徒」（註九），遂造成抗日大後方治安上的困難。

在中共侵佔區，共特之反奸工作，又採取了另一手法，那就是在各機關、各部隊中，普遍發動羣衆，展開全面性的反奸鬥爭。中共之所謂羣衆性反奸鬥爭，即是使廣大羣衆，普通機關與專責機關（保衛、鋤奸機構）三者密切結合起來，使公開的治安工作與秘密的特務工作結合起來，普遍建立羣衆性防奸網和秘密偵察網，使羣衆互相猜疑、互相監視，互相檢舉，結果人人自危，不可終日。

所謂羣衆性防奸工作，中共中央晉綏分局印行的「農村特務活動與農村防奸問題」一書，說得最爲清楚。該書載稱：羣衆性的防奸工作，在農村中取得了如下成績：第一，打擊了漢奸特務，維持了社會秩序；第二，培養了「防奸英雄與能手」，提高了羣衆對防奸工作的積極性；第三，創造了全面防奸的各種形式，如防奸與生產戰鬥及一切工作相結合的形式，農村羣衆坦白運動的形式，從外線偵察以達到內部除奸目的的鬥爭形式；第四，創造了偵查、治安工作的方式方法，如偵察工作上的「追、拉、鑽、聽、詐」五個辦法和治安工作上的「查、問、看、記、限」五個辦法等等。

所謂「追、拉、鑽、聽、詐」的偵查辦法之含義爲：

「追」是「追話」、「追事」、「追人」；「追話」是追謠言，追破壞話；「追事」是追不正常的現象及可疑的事件；「追人」是追嫌疑份子的行踪。

「拉」是「拉出來」，「拉此打彼」；「拉出來」就是用軟的硬的各種辦法，通過各種關係，利用

敵人的空隙與弱點，和動搖的特務份子拉關係，其目的是搞情報，建立反間，以偵察隱蔽的特務；「拉此打彼」就是利用矛盾，製造矛盾，擴大矛盾，「因為在敵人的矛盾與不團結中最容易進行偵察」。

「鑽」是「鑽進去」：鑽到敵人的內部，即鑽到敵人的心臟中去；鑽到敵人的據點中去，打聽一般的消息；在竊據區以灰色面目打入敵人的特務組織，以求得更精確和更多的材料。關於鑽進去的人員則分爲兩種，一種爲中共「最堅定的幹部或人員」，另一種爲中共所利用的人員或外圍人員。

「聽」是偷聽：「偷聽在農村中是很普遍、很有效的一種偵察方式」。具體方法爲：在偷聽中要注意秘密，不被敵人發覺，所以事先要做被人發覺後的充分準備，以防臨時驚恐失措；偷聽的方式，有些怕被對方發覺，赤着腳，有些用袖堵嘴，甚至有些不穿衣服，有的是在門口、窗下偷聽，有的是在屋頂上偷聽。

「詐」是「詐唬」：這種辦法不能常用，要在一定的條件下，有了一定的材料，還未得到證據或者對方的弱點已明顯的暴露出來時才能使用。

至於治安工作上的「查、問、看、記、限」之具體做法爲：

「查」是盤查與檢查：通過檢查站、崗哨、路條制度、清查戶口等來發現「壞人」。盤查一定要嚴格認真，對行人要問清來路去處，對路條要識別真偽。檢查要細心徹底，要在獲得可疑的象徵以後有對象的去檢查。

「問」是盤問：以詢問的方式來了解對方，因之要耐心，要不厭其煩，從細小的問題問起，又要能

發現關鍵中心，并能善於抓住中心；談話要有技術，自己少說，要引起對方多說，且使對方有興趣；問話要能不被對方發現重心和目的，問話要有分寸，要能善於掩蔽目標，避去中心；既會包圍迂迴，又要突然襲擊；要警惕不為甜言蜜語所軟化而被迷惑，要喜怒不形於色，要善於質疑。

「看」就是「察顏觀色」：要善於捉摸對方的心理變化；看對方的舉止動作是否自然和正常；看對方的服裝用具是否合乎其身份等等。

「記」是指心記和筆記兩種：留宿親戚朋友要報告登記，流動客商要審查登記，每隔三、兩個月就須將登記的東西查閱統計尋找規律、尋找問題；在日常生活中要多留心，多注意，記謠言，記「破壞話」，記其行動規律，以作發現問題的線索和考查可疑者的根據。

「限」是限制：如嫌疑份子外出時，找藉口不給開路條，或限制其出門的路程，對來路不明者不准留宿；對可疑人物要討保具結，或用聯保形式，使其互相監察，實行祕密監視等等（註一〇）。

五、陝北的整風反奸與坦白運動

一九四二年二月起，中共開始了全黨的整風運動，這一運動的目的，除打倒毛澤東的勁敵陳紹禹等國際派外，同時又是中共進行反奸鬥爭和坦白運動的陰毒手法。在這一運動中，把思想鬥爭與反奸鬥爭混淆起來，把不滿份子當作「國特」托派加以懲處，不知冤枉了多少青年。整風開始時，中共強調民主，號召大膽講話，要求「議論紛紛，言者無罪」，為的是發現發生騷的不滿份子，然後再加以迫害整肅。

。經過情形，中共中央密電拍發的「防奸經驗」期刊所載之「延安防奸經驗介紹」寫道：

「延安反特務鬥爭，正式開始於一九四二年，但不是突然而來，是去年（一九四二）一年整風學習中發展起來的，他經過如下的過程：

「在整風學習此一階段，去（一九四二）年三月至六月，是強調民主，號召大膽講話，即使是錯誤的意見，也不立刻反駁的；使不正確的批評，特別是錯誤的思想，內奸的活動，能够盡情的暴露。於是王實味的野百合花，成全的上毛××書，丁玲的三八節有感等等反革命的言論，到處活躍起來。

「從六月二十三號，中央研究院的反王實味思想鬥爭大會上，更進入思想反駁和鬥爭的第二階段。自反于彥然的大會，九月起，在中央研究機關，對王實味、成全、王里、潘方、宋靜五人反黨集團，進行了七十二天的鬥爭大會；同時黨校也進行了一個多月反李國華、吳奚如思想鬥爭大會。十月間，邊區高幹會檢討了過去邊區歷史教訓，清算了朱理治、郭洪濤的錯誤路線。

「就在此時，黨校弄出了吳奚如是特務，提高了黨內的警惕，同時保衛機關也破獲了重要特務份子，看出內奸的面目。毛××在邊區高幹會上，便宣佈整風不僅要弄清無產與非無產（半條心），其主要

是革命與反革命（半條心），要注意反特鬥爭。

「當時，成爲這個開展鬥爭的最大障礙，就是自由主義。於是，配合黨風文風的學習，強調反自由主義，着手進行每個人填寫小廣播調查，社會關係調查，各人寫思想自傳，歷史自傳，并以思想反省、歷史反省展開坦白運動。

「這樣，就使整風學習，從十二月起，完全達到第三階段，即審查幹部的階段，也就是開始展開反特務鬥爭，從此正式轉入反奸鬥爭。

「按其發展進度，又可分爲四個時期：

「第一時期：是由十二月一號，至四月十號。這時期發現了陝南、甘肅、河南、湖北、隴海等地國民黨派來的奸細，其中張克勤提出了國民黨的紅旗政策，藍亞光證實了紅旗政策的內容（作者按：這裏所謂「紅旗政策」，係指國民黨在大後方組織假共產黨地方組織，然後由這些組織派遣人員以共黨身份赴延安接頭受訓或工作而言）；這使我們對國民黨特務政策有了一個新的認識，使我們對大後方的組織，不能不從新估計，使我們對延安特務份子的多，也更得到解答；使那種懷疑反奸運動的同志思想上起了一個變化。藍亞光的口供，幾乎是一副藥，誰如果不相信有特務，只要給他一看，就可以治病的。四月初，胡宗南的代表胡公冕來延安，爲防止邊區內部的特務與胡來往，於四月一號晚上，捕了兩百多人，使初期突破告一段落。

「這時期的特點是：（一）祕密的少數機關、少數人弄的。（二）以鎮壓爲主的。（三）發現了黨校獨立作戰的經驗。（四）發現了對張克勤等的感化形式。（五）創造反省機關。

「第二時期：是從四月十號，到七月九號。這個時期方針：是採取寬大爲主的爭取方針。各機關不依賴保衛機關，由首長負責，自力更生，原則上不捉不殺。四月十號，由任弼時、康生同志，在全延安的幹部會（分幾次開的，參加人數在兩萬以上）傳達我黨愛護青年，爭取失足者改過自新的寬大政策；

并由已經坦白自新的特務張克勤等，出來講話，號召有問題者向黨坦白。

「這樣，使運動轉入了一種新的鬥爭形式，主要是：（一）由鎮壓為主，轉入以寬大為主鎮壓為輔。（二）由少數人的運動，變為多數人的羣衆運動；由少數機關的，變為各機關學校的。（三）由祕密的，轉變為公開的。（四）由簡單的形式，轉變到各種的形式；如勸說運動，控訴運動，個別談話，大會小組會等等。運動澎湃的發展，到七月九號以前，有四百五十人坦白了問題。」

「這一時期中，必須談到的，是提出了培養幹部、教育羣衆的任務，要培養十分之一的幹部學會反奸的全部本事；同時提出了反奸鬥爭的兩條路線：反對逼供信的傾向，實行毛××的九大方針，保證了運動正確進行，確定今後反奸鬥爭的正確道路。」

「第三時期：是從七月九號，到八月十五號。利用國民黨反動派向邊區的軍事進攻，來一個搶救運動。康生同志七月十五日，在中央大禮堂，作了關於反對國民黨進攻邊區，搶救失足者的報告；在各單位傳達此一報告後，從思想上解除了特務份子的武裝，更掀起羣衆反特鬥爭的熱潮。在十天中所突破的人，多於幾個月的人總數。」

「這個時期，使運動造成了真正的廣大羣衆運動，打破了傳統的只依靠少數做防奸工作的思想，開闢了新的羣衆的反奸運動的路線。這個搶救運動的主要經驗是：（一）由首長核心份子、積極份子的防奸工作，變為廣大羣衆的防奸運動。（二）由寬大政策，發展到思想爭取。（三）由三種機關（普通機關、反省機關、保衛機關）的分立，變為三種機關的互相結合。十分困難或情節重大者，可送反省機關

、或保衛機關。在反省機關、或保衛機關已經坦白者，又可送回普通機關。(四) 審查中層幹部，開關到下層『雜務人員』，接觸到上層『高級幹部』。(五) 創造了許多生動活潑的勸說方式(大會勸、小會勸、硬勸、軟勸、苦勸、集團勸、個人勸) 與鬥爭方式(硬的、軟的、虛的、實的、對質的、挑戰的)，積累了許多領導與羣家相結合的經驗。」

「第四時期：是從八月十五以後到現在。這個時期運動發展的第一個特點：是由機關內部的審查幹部，發展成工、農、商、學、兵廣大羣家的防奸運動。由延安一地的反特務鬥爭，發展成全邊區的反特務鬥爭。綏德樂丁生案，延安縣楊志功案，以及隴東關中各地特務活動，紛紛秘密揭發出來，打開了羣家的眼睛，發展了羣家防奸的積極性，教育羣家有了充分防奸的經驗。同時，培養出大批的鋤奸幹部。這樣，就使我們達到黨政軍組織及邊區日愈鞏固的目的。」

「第二個特點：是在延安各機關、學校的防奸運動，對於未突破者，更着重思想爭取，對於已突破者，則着重在思想上鞏固的工作。」

「因此，從八月十六，到十月中，兩個月內，有系統的進行了一次關於國民黨特務罪惡事實的清算，從具體的事實中，從內奸思想上的反省，從教育中去瓦解特務，收到了極大的效果。從去年十二月到現在，我們在延安及全邊區已弄出大批的特務。最多的是國特，其次是日特，還有小部份是其他系統派來的，在一個人身上，同時是國特，又是日特者也不少。他們幾乎鑽進了一切部門，與一切地方。」

「特務雖然如此之多，但並不是不可爭取的，他們大部份是屬於臨時掛號(掛名國民黨員)，或短

促突擊的（被捕被迫服務的）。只有極少數是受過專門訓練的職業特務。現在，他們絕大多數已向黨表示坦白悔過。我們所以會獲得這樣成績，是由於全黨都能正確執行毛澤東同志的政策，機關首長親自動手，在防奸運動中不斷的吸取經驗，改進方法。現在，延安及全邊區的防奸工作，主要的已經不是靠領導機關來做，是靠各機關自己負責，是靠羣衆自己起來負責。我們現在選擇一些延安及邊區防奸的模範經驗，向各根據地介紹，給你們參考。

「這些經驗，包含有黨的，有政府的，有軍隊的，有學校的，有城市的，有鄉村羣衆的，將分作很多次拍發。由於各根據地環境的不同，對象的不同，情況的不同，運動深入程度的不同，希望各根據地，除了可以參考採用陝甘寧邊區經驗外，特別要依據你們的具體環境，創造你們自己的經驗。」（註一）

1)

除「延安防奸經驗介紹」外，中共中央又從「防奸經驗」第九期起，連續向各根據地介紹了下列「坦白運動」經驗：（註一二）

- (一) 延安縣整風學習與審查幹部介紹。
- (二) 警一旅坦白運動經過（按：係指警備第一旅）。
- (三) 西北公學防奸工作會報。
- (四) 行政學院初期防奸經驗。
- (五) 延安坦白大會與三天突擊規勸運動的經驗總結。

(六) 二局防奸經驗 (按：係指中共中央軍委第二局)。

同時，中共中央亦於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了「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見附錄四)。

從這些審幹、防奸、反奸、坦白運動等決定與所謂經驗介紹中，可以窺破當時中共「肅反」的實況

(一) 當時在中共竊據區(即所謂根據地)的全面大整肅，不再稱之為「肅反」，因為這個蘇運時期所使用的名詞，使人想起過去富田大屠殺而膽寒，遂改稱為整風、防奸、反奸、坦白，最後美其名曰「審幹」。這種審幹和坦白運動，單在延安一地就審查出二千餘名特務份子(見「中共中央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之報導)，全陝北邊區坦白出四千餘名特務人員(見防奸經驗介紹)，如果把華北、華中各根據地及共軍中的坦白人數合計起來，約略估計，當不少於蘇運肅反時期所屠殺的五萬人的數字。據俄共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的報導，這次整風審幹及坦白運動中，有四萬多名共產黨員遭到迫害。俄共指控說：「改造和清黨，是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四年底，在中共展開的所謂整風運動的實質，正是這個時期裏，大部份真正的共產黨員——國際主義者，被扣上了所謂外國特務、教條主義者、……的帽子。但是，事情不盡於此，扣上思想帽子以後，就在政治上、在肉體上迫害正直的共產黨員，在這個清洗運動的進程中，消滅了黨內大部份的國際主義幹部，四萬多名共產黨員遭到迫害。」(註一三)這顯然是一件可怕的過去肅反悲劇的重演。

(二) 「中共中央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中，承認過去「肅反」方針的錯誤，決定指出：「這個錯

誤方針，簡單的說來，就是「逼、供、信」三字。有些人對特務份子及可疑份子採用肉刑，變相肉刑及其他辦法；然而，被審人隨意可以誣陷好人，然後，審訊人及負責人，不加思索地相信這種絕對不可靠的供詞，亂捉亂打亂殺。這是完全主觀的方針與方法。抗戰時期，山東湖西地方的錯誤肅反事件，也是重複這種方針與方法的結果。這種錯誤思想的餘毒，在許多幹部中，特別是在保衛工作幹部中，至今還是嚴重的保存的。「正因為許多中共幹部至今還嚴重保存着「逼、供、信」的思想，於是歷史悲劇再度重演。中共中央「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中，雖然說：「不稱爲『肅反』不採取將一切特務份子及可疑份子均交保衛機關處理的方針……延安是分普通，反省，保衛三種機關進行這個工作的；對於有問題的人，責成普通機關，即各黨政軍民學機關自己處理的約佔百分之八十，送反省機關，例如：西北公學、行政學院處理的約佔百分之十。送保衛機關，例如：社會部，保安處，軍法處處理的（逮捕審訊者）約佔百分之十，三者在整個審查過程中，又互相交流。……各機關學校均嚴密的組織自己的自衛軍，在一定時期內實行戒嚴，除可靠人員攜帶通行證得自由外，其餘一切有問題的人，都暫時禁止個人外出自由……」。但是，這種審幹措施較之「肅反」有過之無不及，因爲第一，把所有普通機關都變成了肅反機關，任何機關都有權捉人辦人了。第二，把西北公學、行政學院及各學校都當作人犯拘留所來使用了。第三，各機關都有自衛軍，戒備森嚴，造成人人自危不可終日的現象，顯然，中共已經重蹈了「亂捉、亂打、亂殺」的覆轍。

(三) 在所謂「坦白運動」的方法上，較之江西的「肅反」更爲離奇與特別。即「每一單位須由領

導核心擬定兩種名單，一種是估計無問題的，一種是估計有問題的，然後對於有問題的一個一個地予以實事求是的調查研究。」在訓練中共特務人員方面，中共決定：「延安三萬黨政軍，一萬老百姓，應該培養出四千至八千人善於這一套。從一九四三年四月至八月止，延安頭一期參加審查工作的一萬幹部及數千雜務人員中，已經培養出二千多個這樣的人。」由此可知，當時中共之肅反（審幹），其規模較任何時期為大，區區延安一地，就要訓練出八千特務人員來擔負肅反工作。同時在方法上，預先擬定名單，即先在人們頭上套上「有問題」的帽子，然後再去調查研究，即再去製造材料，羅織罪狀，加以審訊懲處，這與過去的肅反并無根本的區別。

（四）在審幹與坦白運動中，同樣是採取「逼供信」的一套，不過這種「逼供信」不是像過去由少數保衛人員來執行，而是強迫羣衆、以羣衆的鬥爭大會、小會，硬的軟的諸種手法來實施的，下列三件案例可作爲代表：

據「延安縣整風學習與審查幹部報告」中載稱：「縣委（延安）將黃流、楊志功合寫的『牡丹區幹部印象記』三篇文章，印發給整訓班的幹部研究，把這些文章與黃流、楊志功的思想歷史配合起來，在大會上進行討論。這三篇文章，一篇『一個半幹部』，是說牡丹區整個幹部都不能工作，都是很壞，只有一個半幹部可以。第二篇名『五個鄉長』，是說牡丹區的五個鄉長都貪污腐化，吸鴉片，打麻雀，一個也要不得。第三篇名『上頭難』，是說一個人作了共產黨的幹部，是沒有出路的，牡丹區的一個幹部上頭碰釘子，回到家裏碰老婆的釘子。這三篇文章比托派王實味的野百合花還要壞！但黃流不承認思想

上有問題，於是縣委決定由檢查思想再檢查黃的歷史，進一步展開了大會的討論，然而在這個討論中，有些外來知識份子，替黃流辯護，甚至有人以為黃流是老實人是好同志。……大會進行一天，縣委即決定停止對黃流的討論，在大會上將黃流禁閉起來」（註一四）。事後，中共宣佈黃流、楊志功為「日本特務」，又指其下層人員為「國特」，可是整訓班的中共幹部却說：「黃流是老實人，是好同志，這樣鬧來怪可憐的！」

其次，據延安「行政學院」院長王子宜向劉少奇、康生二人報告該院之「防奸經驗」稱：該院二百一十五名學生中，竟有「內奸份子與內奸嫌疑份子」六十二人之多，發現這些內奸份子的方法則是：（一）總的方向是一打一拉最為有效。（二）開始先用迂迴談話，用軟的方式，到了中心問題要硬一下。（三）要抓緊時機掌握情況，我們利用大會後，共產黨員的革命熱潮，壞份子的吃驚動搖，在各班向壞份子的頭上普遍硬敲他們，一一先釘上一個釘子（敲出來很好，敲不出暫時放下），然後再個別解決，各個擊破。」（註一五）

再次，中共在西北公學演出的防奸把戲，更其滑稽有趣：「學校為澈底清查同學中祕藏之文件，於二十四日（一九四三年四月）晚飯後，分班開始突擊檢查，事先召集支組（支部小組）聯席會議，配備力量；繼召集支部大會，宣佈後，馬上檢查。……檢查後，發現大批未登記之文件等物（按：原規定學生之任何文件應向校方登記），可供將來研究者，計二一八三件。……一般材料中，又發現很多可疑的東西……：檢查時，同學中的種種表現：王××說：『我這些亂七八糟的大便紙，檢查幹啥？』×

×說：「我又不是漢奸，要檢查就來罷！」解×說：「小紙頭都放到支部去檢查，使我們大便紙都沒有！」李××說：「擦桌子布也要檢查了？」翟×，在登記他的小本子時說：「這也要登記，那麼蛋子也要登記了！」（註一六）這樣，就把學生的片紙隻字都當作可疑材料，當作內奸的把柄了！遂造成了風聲鶴唳，草木皆兵的驚恐現象。

（五）陝北當年的審幹坦白，實際又是中共在江西蘇運時期「吃知識份子」野性的復發。一九四二年，整風開始時，毛澤東就痛罵知識份子，說知識份子只曉得搬書本，背教條，連廚房裏的大司傅都不如！因為知識份子既不會燒飯、做菜、殺豬，又不會耕田、做工、打仗、辦事（註一七）。隨後，在審幹中，便以「特務」罪名向知識份子開刀了。在整訓班的坦白運動中，「有些人在會後說地方幹部逼得太緊，是打擊外來知識份子的宗派主義。」如再從坦白份子的成分上分析：延安縣六十九個特務中，就有六十二個新的知識份子。警一旅二百三十二人中，就有一百九十八個知識份子，無怪坦白份子說：坦白運動是「專門對付外來知識份子的。」（註一八）

六、康生報告反奸鬥爭發展情形

一九四四年三月廿九日，中共特務頭子康生，在中共中央西北局高幹會上作了一次講演，題為「關於反奸鬥爭的發展情形與當前任務」，全文要點如下：

在一九四二年冬季西北局高幹會議後，各縣進行了整風學習，反對了自由主義。從去（一九四三）

年四月起，到十二月止，各地先後發動了廣大的羣衆反奸鬥爭，在全邊區開展了坦白運動。自十二月底，又開始轉入甄別工作，分清是非輕重，糾正逼供信錯誤。

（一）鞏固發揚一年來反奸鬥爭成績

一年來的反奸鬥爭，在思想上政策上方法上有了極大的進步，獲得了很大成績：

在思想上：糾正了幹部的自由主義，提高了他們的警惕性，教育了廣大羣衆，提高了他們的階級覺悟，改變了某些人對保衛工作的取消觀念。

在政策上：從過去片面鎮壓或片面寬大，轉而以寬大爲主鎮壓爲副的寬大政策。轉變爲爭取失足者爲革命服務的方針，使許多失足者轉變過來爲革命服務。

在方法上：從依靠少數保衛人員轉變爲依靠羣衆依靠全黨的羣衆路線，轉變爲首長負責、親自動手、領導骨幹與廣大羣衆相結合的九條方針（按：即本章附錄四：中共中央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一年來全邊區有十六萬人參加了坦白運動大會。

正因爲反奸工作有了新的進步，使我們獲得了巨大成績，首先是破獲了特務。在坦白運動中，使國民黨中央黨部調統局暗藏在邊區的職業的領薪金的特務份子，大多數暴露了坦白了。使軍統局派入邊區的漢中特訓班的特務分子全部被查出，有的坦白了并爲我們服務。查出了長槍二十二枝，短槍十枝，子彈四百八十發，手榴彈十二枚，法幣三十萬元，邊幣七百萬元。

同時，我們在黨的組織內，清出了托派國特王實味等內奸份子；政權系統中清出了王汝琪、吳南山

、樊作材等特務份子；在軍隊中清出了吳奚如、許遇之等暗害份子；在民衆中清出了楊宏超、鄧應賢等特務份子及其組織；在學校系統中清出了樊丁生等特務份子；在工廠系統中揭破了張志剛等特務份子。

第二，是教育了幹部，培養了幹部。一年的反奸鬥爭，各級領導幹部親自負責親自動手，從鬥爭中提高了自己的警惕性，發揮了自己的創造性，相當學會了與特務鬥爭的本事。同時在坦白運動中又暴露了某些幹部的錯誤思想，暴露了黨派份子，反黨騙黨份子，被特務利用的份子，貪污腐化消極怠工份子，違犯紀律、破壞治安法令、侵犯羣衆利益的份子，洩露機密、破壞祕密工作等等份子。

第三，是教育了廣大羣衆，提高了他們的階級覺悟。一年來在邊區十四萬老百姓二萬幹部參加了反奸鬥爭，這是在我黨反奸鬥爭歷史上所未曾有過的一件大事。

第四、在坦白運動中又和掃除暗害份子相配合，打破了工作中的官僚主義，推進了工作的效率。

(一) 澈底糾正「逼供信」錯誤

一年的反奸鬥爭，我們收到偉大成績，但在執行正確路線時，工作中也產生了許多缺點和錯誤，最主要的是：有的地方因經驗不足，對大部不捉的方針沒有及時注意；有的地方對九條方針宣傳不夠，對寬大政策與爭取方針沒有貫徹到底；有的地方不注意調查研究，輕視證據重視口供；有的地方忽視分清是非輕重，對清查特務與保護好人沒有完全統一，因此就產生了一些缺點和錯誤。有些錯誤是相當嚴重的，因此我們必須糾正。

「逼供信」的本質就是主觀主義，這種錯誤思想殘餘，在許多幹部中還嚴重的存在着。爲了澈底糾

正這種錯誤，就必須在思想上認識上弄清下列問題：

第一、要正確的估計敵我力量，反對誇大敵人不相信自己。不能誇大了敵頭的力量，不能把敵佔區和大後方某些人都看成特務，不能將從敵佔區或大後方來的某些一時來歷不清的學生知識份子都認為是特務份子，其實真正的特務是佔極少數。因此，反對小資產階級的狂熱病，清醒的客觀的正確估計敵我力量，這是肅清逼供信的前提。

第二、要全面的認識特務工作的性質，反對主觀主義的片面認識。中央審查幹部決定提出了「特務是世界性羣衆性的問題」，這是完全正確的必要的。所謂世界性即是說現時的特務問題，已不是個別國家的一個單純的陰謀手段，而是成爲國家機構的組成部分，是階級鬥爭的重要形式之一。所謂羣衆性，即是說現時的特務工作已不是個別人的活動，日寇和國民黨均有龐大的特務系統，其進行活動，不是幾個人的個別活動，而是有組織的帶羣衆性的活動。但羣衆性並不是「特務如麻」的主觀主義，所以審幹決定又指出要調查研究，分清是非輕重，不可把半條心的人與兩條心的人混爲一談，不可把黨派問題與特務問題混爲一談；不可把特務份子與受特務影響的人混爲一談，不可以爲凡被提出的一定都是特務或都是重要特務。如果以爲某人已有可疑，定是特務，既是特務，在我區定有龐大組織，既有組織定有頭子，既有頭子定有領導機關，既有領導機關必有下層組織；因此，對每一個被提出的人，一定要逼出龐大特務組織系統，一定要要求他供出許多特務關係，一定要信以爲真，不准懷疑。如果是這樣（確有許多地方是這樣）那是錯誤的，如果有了這種主觀推論的方法，必然產生擴大化的結果，產生逼供信的各種

形式。

第三、要具體分別敵人的特務組織，反對簡單化，反對公式主義。有些同志在進行反奸工作中不去耐心調查材料，個別研究，而是採取簡單化的方式去對待最精細最複雜的反奸鬥爭，他們喜歡用一種公式去解決各種不同的具體問題，如達不到自己的主觀願望時，就以逼供信的辦法，一直逼出自己所要的組織公式，才算徹底解決問題。

第四、要正確的認識新知識份子幹部，反對宗派主義。在整風前，有時對新知識份子無原則的提拔，這是錯誤的。在坦白運動中又增長着不相信新知識份子的情緒，或者懷疑其中有很多人是特務，甚至有的工農老幹部中有報復主義的宗派思想，這也是錯誤的，必須引起我們極大的注意。

第五、要提倡注重證據反對輕信口供，這是反對逼供信的重要環子。有的同志常常以口供代證據，不願細心的調查研究搜集證據，即得到證據也不加重視，也不作為研究案情分清是非輕重的根據。

第六、反對逼供信是一個思想上工作上長期的鬥爭，同時又是我們今後進行反奸鬥爭的前提。我們必須堅決克服逼供信，徹底實行寬大政策與九條方針的羣衆路線，以寬大政策和羣衆路線打破敵探國特的各種陰謀。

(三) 正確執行新的反奸政策

寬大政策、爭取方針、坦白運動、羣衆路線組成了我們正確完整的新反奸政策。

一年來實行寬大政策，使我們得到很大收穫。這個政策是爭取失足者與保護好人兩方面的統一。現

在的偏向是一方面不敢大膽使用，進行爭取感化工作不够，另一方面是對他們的自由主義，甚至有將審查幹部的全權交在他們手裏的，這兩個偏向都要糾正。另外一個偏向就是認為不殺就是寬大，打罵一下不要緊的，把好人亂戴特務帽子也不要緊。我們不要中敵人誣害好人的奸計，不能亂戴特務帽子。

羣衆路線是一年來反奸工作最寶貴的收穫。當羣衆運動起來時，常常是左的偏向，粗暴態度，簡單化的要求也會隨之而來，這種現象是不可避免的，但如果領導者不善於掌握羣衆情緒，忽視調查研究的精細工作，忽視了保衛部門的專門工作，僅僅靠羣衆火力去衝一下，必然會衝到錯誤的道路上去。當羣衆運動已經起來之時，要善於糾正偏向，既不向羣衆潑冷水，降低羣衆情緒，也不被羣衆浪潮衝昏頭腦，變爲尾巴主義。

坦白運動是我們審查幹部進行反奸工作一種好方式，是暴露敵人、調查材料、搜集證據的一種好方式，也是發揚批評與自我批評、教育幹部、教育羣衆一種好方式；同時坦白運動不僅限於審幹反特可以使用，不管對那類事對那類人都可以適用的。一年來坦白運動採用過多種方式，經驗證明最好的形式是採取整風學習自我反省的姿態，不要只求坦白特務問題，而歡迎坦白生活的、道德的、工作的、思想的、政治的、黨派的、特務的各種問題。

一年來證明首長負責是進行反奸運動決定的因素，但不是首長負責親自動手就一切沒有問題了，因爲一個首長如果他負九條方針之責，動正確之手，那就好得很，如果他負逼供信之責，動錯誤之手，那就糟得很。因此，各地領導同志要真正能夠掌握新的反奸政策，就必須深刻研究中央審查幹部決定。

(四) 怎樣進行甄別工作

過去一年，是以坦白爲主的階段，目前爲了分清是非輕重，就要將中心轉到甄別上去；這個工作的目的，就是要使被特務誣害或弄錯了的人得到平反，去掉特務帽子，恢復名譽，使真正的失足者得到結論。

(1) 首先要以實事求是的精神，對坦白的人加以具體分析，不要將他們統統看爲特務。根據延安機關學校的初步經驗，已坦白的人，大致分爲六類：

第一類是特務份子。再加上第二類變節份子，合共只佔極少數，佔全體坦白份子百分數，不到百分之十。

第二類是變節份子。也是極少數，連同前一類人，合共不到百分之十。

第三類是黨派問題。他們加入國民黨、三青團或其他黨派，在加入我黨後并未向黨報告。

第四類是被特務運用的份子。有的不自覺的被利用，有的是因半條心或幼稚無知作了工具。

第五類是黨內錯誤。如假造歷史，虛報黨齡，欺騙組織，包庇壞人，損人利己，思想錯誤，政治錯誤及貪污腐化等等，在坦白運動中被破獲而誤認爲特務。

第六類是在審查時完全弄錯，或被特務誣害的。

(2) 要進行甄別工作，必須耐心教育幹部，將他們的思想打通，使他們認清黨內清出特務，固然有極大成績，從坦白的人中平反出好人，同樣是極大成績。因爲在坦白運動中，會將不是特務的人誤作特務，在甄別工作中，將個別特務分子當作好人，也必然會有的，同時將個別的好人誤作特務，也還可

能有的。我們要有這種思想準備。

(3) 在甄別工作中，調查研究是一個最重要的環節，沒有調查研究，便沒有甄別工作。但甄別工作的調查研究，其範圍要更全面，其程度要更深入。

(4) 與調查研究工作相配合的就是對坦白了的人進行教育。坦白者對我們分清是非輕重的方針，約有四種心理：①認為是一種手段；②認為要最後處分；③懷疑態度；④借機利用。因此，我們必須懇切的進行思想教育，打破他們思想上種種顧慮，相信我們的甄別工作是真的。

(5) 更有效的辦法就是我們事先將幾個確有真憑實據的特務分子，作出初步結論；將幾個確實冤枉的人，加以平反，去掉帽子，恢復名譽，並將這兩種結果，在甄別大會上公佈。(註一九)

七、中共的兩手策略與國民黨的防制措施

綜觀抗戰期間中共的特務工作，是以國民黨為主要打擊對象，據羅瑞卿說，因國民黨對中共威脅更大，與國民黨鬥爭的時間也會更長，因之，在實際行動上便放鬆了對敵人的鬥爭，把日寇漢奸作為次要敵人，把槍口轉而對內了，這一轉變，顯然與中共之共赴國難宣言背道而馳。其實，當時中共的整個政策（包括特務政策）就是表面是一套，內裏又是一套的兩面手法和兩手策略，其陰毒與奸詐實非常人能窺破，國民黨也因此而上了大當。

由於中共的兩手策略，在抗日大後方進行滲透顛覆活動，甚至以土匪名義進行搶劫，造成了後方治安的困難；當時蔣委員長就會在國民參政會宣稱：「因此，這兩年餘以來，我們政府一方面要統率全軍

在前方努力抗戰，一方面又不能不在西南和西北大後方的抗戰根據地作安定內部的布置，這是抗戰期間最感痛苦的一件事……我們因為要安定後方的關係，至使我們多數的軍隊本可開至前方作戰的，而乃不能不控制於後方，此實為我們抗戰力量最大的損失，而尤為全國軍民精神上莫大的痛苦。」（註二〇）這就是當時中共兩手策略所造成的惡果，中共這種錯誤政策，顯然對於日寇漢奸是有利的。

當然，如果以共產黨人的觀點來衡量，抗戰期間，中共的特務工作，顯然有積極的轉變和發展，它已不同於蘇運時期的「肅反中心論」，「以殺人為兒戲」，以及把特務機關造成為超過黨超過政權的獨裁機關；相反的，當時的特務工作是通過黨，以全黨的力量來建立與支持它的發展，同時又以特務力量祕密來控制全黨，因而在工作上便有長足的進步，特工的陰謀也往往得以施展，成為中共對內進行整肅，對外進行叛亂的有力工具。

可是，如就陝北反奸鬥爭與坦白運動研究，中共蘇運時期「逼供信」的傳統仍深藏在中共特務工作之中，「防奸經驗介紹」說明，中共的特工人員，把行政學院的學生，普遍加以硬敲，一一先釘上一個釘子，希望在他们頭上敲出祕密來。康生在西北局的報告，也特別強調要糾正逼供信的錯誤，可見這種逼供信的嚴重情況與蘇運時期的肅反不僅并無根本不同，而且有過之無不及。蘇運時期，僅僅是少數中共的特務人員進行逼供信，陝北的反奸鬥爭，則是動員所有機關學校和脅迫羣象集體來進行逼供信，其範圍之寬廣深入，鬥爭之殘酷恐怖，自非蘇運時期所能比擬的。陝北反奸運動的後期，雖曾針對這種嚴重情況，企圖以甄別工作加以補救，其結果亦無濟於事。緣因被坦白的所謂特務份子，後來經過分別是

非輕重的甄別，由百分之百的「特務」，改爲百分之十的「職業特務」與叛徒，可是所剩百分之九十，不是黨派份子，就是被「特務」運用的人員，還有「黨內錯誤」的份子等等，這些人依然要遭整肅的。這些被坦白遭整肅的人員，當然有少數是國民黨的情報工作者，但絕大部分都是抗戰前後奔赴延安的知識份子、青年學生，還有一部份是中共原來的老幹部老黨員，他們在「逼供信」的硬敲之下，被冤屈與枉殺的，據中共中央自己的報導，還在陝北反奸坦白的中期，就敲出了四千餘名異己份子和「特務」份子，延安一地就有二千餘人被當作「國特」托派或異己份子加以懲處（註二一）。到了後期，以及在各根據地、各部隊中，究竟被枉殺的人員有多少，連中共自己也無法統計了。據俄共的報導，當時被枉殺的人數是駭人聽聞的：

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莫斯科華語廣播稱：當毛澤東說服印尼共黨領導人艾狄（已死）去消滅印尼一部份軍官和將領時，「毛澤東自豪的說，我在陝北一下子就消滅了兩萬名幹部。」（註二二）

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俄共指稱：「歷史上所有暴君的殘酷性，都比不上毛澤東的罪行，而最令人驚奇的是：毛澤東認爲，沒有必要掩蓋自己的罪行、逃避自己的殘酷性。一九五八年，他在中共八大第二次會議上講話時說，我肯定的說，我們比秦始皇強大，他埋葬了四百六十人，而我們埋葬了四萬六千人，比秦始皇多一百倍，我同某些民主人士爭論過，他們稱呼我們爲秦始皇暴君。總的來說，我們接受他們的指控。」（註二三）

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俄共廣播又稱：據目睹陝北整風坦白的人們說：「在進行了大量的所謂

自我坦白以後不久，在延安突然發現了大批特務，這些所謂特務，未經詳細的審查都被槍斃了。這些所謂特務，佔了解放區黨務機關和行政機關的百分之八、九十的人員，從那裏會突然出現這樣多的特務呢？有一個事實是很明顯的，也就是凡是被懷疑為不同意毛澤東的人，都乾脆的被當成了特務，用這個辦法為殺害不可思議的人創造了表面上的藉口，給整風運動提供了某些警惕，被殺害的共達十萬人之多，原來這就是學習二十二個文件的實質。」（註二四）

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蘇俄漢學家克林洛夫發表「毛澤東是怎樣抗日的」評論寫道：「毛澤東不但沒有集中力量反擊日本侵略，反而在延安展開了所謂整風運動，其目的在於把所謂毛澤東思想強加給全黨，作為領導思想，在實際上這個運動以及接着而來的坦白運動和檢舉運動變成了在黨內和整個解放區的大清洗運動。毛澤東的鎮壓手段在那個時期，給中共造成了嚴重的損害，據不完全的統計，當時槍斃了數十萬人，經過鍛鍊的老革命幹部被槍殺，或者是精神上受了磨折……」。 （註二五）

究竟當時在反奸坦白運動中，毛澤東、康生等殺了多少人，中共自己既然無法統計，也沒有公佈，那麼，俄共的報導就有參考價值了。而且有一點是可以確定的，即當時中共所吹噓的「一個不殺、大部不抓」是騙人的謊言，因為既然把所有機關學校都變成了監獄和拘留所，既然黑名單上的「特務」份子如王實味等從此永遠失蹤，那就證明連康生報告中所稱的甄別工作，以及審查幹部決定中的九條方針等都是殺人的圈套和騙術，無怪坦白者認為甄別工作，不過是「一種手段」而已。

同時，這批被坦白的所謂異己份子，據涂振農說，大部份都是曾經在國民黨區域工作的中共知識份

子幹部與黨員，這些人，在上海、武漢乃至重慶時期，曾受國際派陳紹禹、秦邦憲等人的教育與影響，對國際派人物有過深刻的印象和好感；當他們進入陝北後，對於延安的一切，持不滿與反抗立場，且爲文攻擊像丁玲、王實味、吳奚如、黃流、楊志功等便是代表人物。因而所謂整風反奸與坦白運動，實際就是剷除國際派黨羽的手法，也是毛澤東打倒陳紹禹國際派，建立其個人獨裁的一場慘酷鬥爭。（註二六）

在另一方面，即在國民政府統治區域，中共特務的滲透工作，也就是所謂「拉出」、「打入」工作，確曾盡了最大的努力，也收到了一定的成果。主要的是中共利用了抗戰情勢與反日的民族熱情，利用了它的合法地位與合法活動，同時也利用了所謂民主黨派；到了抗戰後期，中共更利用了美籍人士，影響白宮對華的決策，這是中共統戰與特工交互使用相互配合成功之處。在地下黨方面，則以土匪方式，搶規行爲破壞後方的治安，這樣就使國民黨情報治安當局不能不加以防制了。

本來，七七事變後，國民黨領導抗戰，其情報工作自然以全力去打擊日寇漢奸，在淪陷區開展游擊戰爭和情報活動，曾給予日寇漢奸嚴重打擊，寫下了無數可歌可泣的事蹟，爲國人所稱道與讚佩！可是到了抗戰中期，由於中共特工在抗日後方的破壞活動，就使國民黨情報機關不能不抽調一部分力量至後方，以防制中共的破壞和顛覆；但由於中共已有合法地位，又使這種防制工作受到了很大的限制。

據「暗鬥」一書載稱：當時國民黨中央調查統計局對中共的防制工作遭遇了很大的困難，因爲第一，共軍的存在與活動成爲合法，各地都設有它的辦事處或通訊處，中共的活動與組織，可以在共軍辦事處的掩護之下，從容進行。第二，中共的策略，在抗日大後方，表面上由武裝鬥爭轉變爲和平鬥爭，由

非法鬥爭轉變爲合法鬥爭，一切均以合法姿態出現，實際是以合法掩護非法，如何在其合法後面揭破其非法陰謀，在工作上是一個辣手的問題。第三，一般所謂民主人士，受了中共的煽惑，對國民黨的情報工作持敵視態度，稱之爲「國特」，甚至把中共挑起的磨擦事件，也歸罪於「國特」。在此一情勢下，國民黨情報工作的困難是不言而喻的。

雖然如此，但據「暗鬥」一書載稱：該局人員，仍是努力不懈，當時該局的第一項工作，便是如何揭破中共「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惡毒陰謀，使國人不致爲中共之偽善面目所欺騙。因在抗戰初期，中共之叛跡未彰，其統戰陰謀與禍機，不易爲外間人士所窺破。該局乃以各種有效措施，從中共內部取得了下列重要的祕密文件：

(一)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自延安取得張浩（林毓英）的「中共黨的策略路線」小冊子，此爲張浩在「抗大」講授的教材，這一教材揭露了中共統戰陰謀，在於獲得喘息與合法的存在，以和平合法的鬥爭來壯大力量。張浩說：「我們假抗日救亡的號召，來分化削弱和消滅反革命勢力，等到革命情緒到了最高潮時，我們黨即以迅速的手段，來實現無產階級專政，而完成社會主義革命。」當時周恩來雖會以中共駐漢代表身份發表公開信，聲明這是張浩講授的錯誤，但證諸當時及以後中共之所作所爲，正說明這一「黨的策略路線」正是中共的決策與陰謀。

(二) 一九三八年五月，在湖南發現了中共之祕密教材「黨的建設」一種，該書強調「在中國革命現階段上，擴大與鞏固共產黨在政治上和組織上的完全獨立性，保障共產黨成份的純潔，和布爾塞維克

的鐵的團結，是爭取抗日民族革命戰爭與民主共和國的徹底勝利，以及準備革命轉變到社會主義的基本條件」，此段文字，顯然係以革命轉變爲中心，足證中共四項諾言之虛僞。

(三) 一九三九年十月，說服中共軍事幹部李法卿自太行山脫離共軍向國民黨投誠，據李供述，當八路軍由陝北開赴晉北時，毛澤東會對八路軍幹部指示：中日戰爭爲共黨發展絕好機會，以七分發展，二分應付，一分抗日爲決策，分妥協、相持、反攻三階段。此一供述，頓使國民黨當局爲之震驚不已。

(四) 一九四〇年四月，在重慶中共祕密訓練班中，取得中共中央黨內祕密刊物「共產黨人」第一期，該刊之發刊詞爲毛澤東所撰，論述中共之統一戰線、武裝鬥爭、黨的建設的所謂三個法寶，暴露了中共的統戰陰謀與篡奪政權的野心。

這些文件，當時都曾在武漢和重慶陸續公佈，使中共僞裝抗日的陰謀，暴露無遺。(註二七)

該局的第二項工作，便是如何以合法的手段對付中共的合法鬥爭，其所取辦法，大體是當他們發現中共的祕密組織祕密活動或進行合法鬥爭時，便動員精幹人員從側面或正面以各種辦法予以勸導說服，曉以三民主義思想和民族大義，使之脫離中共，爲抗戰而共同努力；這一和平合法的勸說，如能針對中共內部的鬥爭及其各個幹部的處境與弱點時，往往發生很大的效用。同時，中共發表共赴國難宣言，提出四項諾言後，若干中共黨員與幹部亦因而發生懷疑與動搖，再加以中共內部經常的鬥爭與整肅，迫使好些中共黨員與幹部自動向政府接頭並聲明脫離中共。據「轉變」第二輯編者稱：「自抗戰初期至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年）夏季爲止，中共人員之宣言脫黨者不下萬人，茲復將其履歷與宣言編爲『轉變』

續輯（即第二輯）；惟以篇幅所限，不能一一列入，僅選其中較重要者四十篇，列之以次。」（註二八）

「轉變」第二輯所列「轉變者履歷與宣言」四十篇，如果把一九三九年以前宣言脫離中共之張國燾、孔荷寵、向愚夫婦三篇剔除，仍有三十七篇，從時間計算，大體係從一九三九年起至一九四一年五月爲止，在此近兩年半期間，宣言脫離中共而又有履歷與宣言者，共有六千五百三十人，分類如後：

- (一) 中共鄂西北地區各級組織負責人鄧一淘等四百六十二人。
- (二) 中共閩西南各級組織幹部陳榮金等一百七十八人。
- (三) 江西大庾中共幹部與黨員黃贊龍等四十八人。
- (四) 共軍團級幹部林波等三十一人。
- (五) 湖南中共特委幹部余稼生一人。
- (六) 逃離陝北之中共幹部與學員史懷玉等三百二十七人。
- (七) 逃離陝北之「抗大」學員陳樹禮等一百人。
- (八) 共軍連級幹部趙巨川等十一人。
- (九) 中共安徽縣級幹部崔興亞等一百八十二人。
- (一〇) 「抗大」四分校學生馬中興等七人。
- (一一) 中共安徽霍邱縣級負責人蕭克禮等十九人。

- (一二) 前中共東北軍委委員李震等二十二入。
- (一三) 中共安徽岳西縣委書記儲憲章等六十九入。
- (一四) 共軍連級幹部吳盈周等十一入。
- (一五) 中共贛東北特委負責人周成等十九入。
- (一六) 中共湖南淑浦等六縣縣委負責人李鳴鶴等九入。
- (一七) 中共浙江遂昌等四縣幹部黨員華沛堂等五百七十八入。
- (一八) 中共安徽舒城縣委幹部黨員袁國定等六十一入。
- (一九) 中共吳堡青訓班隊長郭家駒等二十二入。
- (二〇) 中共安徽鳳台縣委書記廖多沂等八入。
- (二一) 中共安徽「宿西」行政與軍事幹部及官兵等五百入。
- (二二) 中共湖南益陽縣委負責人劉世隆等十一入。
- (二三) 共軍服務團團長吳岳俊等九入。
- (二四) 安徽壽縣中共區級幹部黨員孫龍亭等三百入。
- (二五) 中共皖南黟縣縣委負責人汪懷仁等三十一入。
- (二六) 中共安徽南陵縣委負責人李國元等五百入。
- (二七) 中共安徽涇縣幹部黨員翟松年等二千三百入。

(二八) 中共皖南旌德縣縣委負責人賂炳坤等二十四人。

(二九) 共軍營長吳慶九等二人。

(三〇) 中共四川各級負責人許洪章等六十人。

(三一) 共軍大隊長徐樹吾等一百零一人。

(三二) 中共河南息縣幹部古少傑等二十四人。

(三三) 共軍地方部隊隊長蔣鳳山等一百四十五人。

(三四) 中共皖北蒙城幹部楊光智等十八人。

(三五) 中共江西省委文教幹部文超等三人。

(三六) 中共福建幹部黨員邱海金等三百一十五人。

(三七) 中共寧夏幹部汪生玉等十七人。

就上列三十七起脫離中共的共黨幹部黨員加以分析，以級職言，大部份爲普通黨員，一部份還是中共的運用人員，最高級職的爲特委一級和共軍團級幹部，很少有省級和師級負責幹部。這說明中共重要的領導幹部仍潛伏在抗日大後方，成爲以後策應共軍叛亂的骨幹。以數量言，據陳然任中共中央南委組織部長時的統計，南委領導下的中共幹部和黨員就有六萬人，如果再加上其他國民政府統治區域的中共潛伏力量，那麼，至少應有十萬人以上。照「轉變」第二輯的統計，這一時期脫黨的中共人員不過萬人，果此，則中共在大後方的潛伏力量仍甚強大，這也就使國民黨對於破壞抗日後方治安的中共力量不能不

加以反擊了。

八、國民黨在浙江之反擊行動

在解散新四軍事件之前，一般說，中共在大後方的隱蔽鬥爭，大體還採取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活動，但自一九四一年一月皖南事變之後，這一鬥爭便轉趨劇烈了。尤其在浙江，由於中共浙江省委擁有便衣武裝和根據地，在皖南事變後，早就在後方進行破壞活動，逼使國民黨情報機關不能不加以反擊，以掃除抗日後方的牽制力量。

中共在浙江的領導人即省委書記爲劉英，劉爲江西瑞金人，農民出身，早年投入共軍。後轉入閩浙贛邊方志敏之紅十軍工作，一九三五年一月，方部（即所謂抗日先遣隊）在皖浙贛邊被消滅後，劉英率殘部逃入浙南山區，以慶元、泰順、青田各山區爲活動根據地，該處毗鄰福建，萬山重疊，形勢險要，人民好鬥，遂爲劉英所利用，成立中共浙江省委，堅持浙南游擊戰爭。

抗戰軍興，劉部奉命編入新四軍，當時僅由粟裕率領部份共軍赴編，劉英與一部份幹部與武力仍留浙活動，并積極擴充武裝和根據地，發展各地秘密組織，且派出便衣武工隊實行搶劫與襲擊地方黨政機關，因而引起政府治安情報機關予以反擊和破壞。

一九四一年六月，國民黨浙江情報機關（浙江省黨部調統室）首先捕獲中共永康縣委書記胡德才，經說服并辦理自新手續後，仍囑其潛伏於中共黨內工作。八月捕獲天台縣委總交通朱煥舟，并破獲天台

縣委組織，捕獲齊樹銘等縣委以下一百二十餘人，均先後予以說服自新。旋又被獲黃岩中心縣委，捕獲台（天台）屬特委委員兼黃岩中心縣委書記陳秧夫，陳對台屬特委及黃岩中心縣委組織，均供述甚詳。彼更供出於三月前，曾由省委書記劉英約見，在永嘉（溫州）住宿六天之久，知道永嘉省委聯絡機關二處及省委秘書長周超。周妻小貓，但不知小貓之真實姓名及彼二人之住址。

由陳秧夫之供述，獲悉中共台屬特委內部鬥爭甚烈。台屬武裝工作團團長李少金，曾任劉英部特務營營長，爲劉英之親信，彼與特委書記劉清揚發生磨擦，與樂清縣委書記鄭伯永更積不相容，李之處境危險，若能爭取其自首，則破壞省委組織逮捕劉英，較有把握。同時由陳秧夫口中復獲悉台屬特委宣傳部長林堯，於半年前被六區專員公署捕獲，押於臨海縣獄中，迄未供認與共黨有關係。因陳供述徹底，態度誠懇，乃令其祕密辦理自新手續，仍潛伏共黨內部，其主要任務爲策動李少金自首，進一步佈置逮捕劉英，破壞省委機關。

接着該室便提訊林堯并予說服，除供述中共臨海組織外，并詢以逮捕李少金問題，林謂「很難，李少金膽大，行動機警，隨身帶有武器，且槍法甚準」，惟繼又謂「李處境危殆，且天台黨的組織被破壞，全部人員自新，李等甚感恐慌，亦有可能加以爭取」；該室遂將林堯交保釋放，准予辦理自新手續，責成其策動李少金自首，林欣然受命而去，且答應於一九四一年十月初返回方岩（戰時浙江省會）復命。延至十一月初，李少金果然自動到天台國民黨黨部調查室自首，旋由調查室派人護送至方岩，經察其態度誠懇，當即予以優待，李提供有關台屬特委組織與人員甚詳，并提供逮捕劉英意見，謂劉膽大

，現仍有時來往永嘉，永嘉有省委交通機關三處，經核一處與胡得才所供者相同，一處與陳袂夫所供相同，另告知小貓真名鄭惠芳，爲永嘉地方銀行董事長鄭某之女，省委經費，有時亦以鄭某名義存入該行。

根據李少金之供述，浙江調統室乃派員率同共黨自首自新人員李少金、陳袂夫，胡得才三人，於一九四二年元月三日由方岩行抵永嘉，偵查與守候省委五所機關，尤着重於其中有三角門的一處機關。經一月餘之守候，至二月八日晚上六時許，天已微黑，當李少金等三人正在有三角門之省委機關守候時，劉英果然單人而來，隨即加以逮捕。劉捕獲後，當即由李少金以原來中共身份誘捕地方銀行董事長鄭某，并令鄭與劉英晤面，鄭見劉大駭，知事已敗露，無可挽回，乃領路拘捕其女鄭惠芳，再由鄭惠芳帶路捕獲其夫周超，即省委祕書長。周又供出了五所省委機關，乃於一夜之間，逐個予以破獲，搜獲省委文件五大箱。這五所機關中，其中一所設在永嘉最熱鬧的五馬街，是一間大中華百貨公司，這一公司原來就是中共的掩護機關。

在五所省委機關的偵破中，同時捕獲了衢州特委組織部長小李，浙西特委總交通及省委交通三名。另外根據周超的供述，在龍游縣捕獲了另一中共要角張貴卿，張曾任永嘉中心縣委書記，爲周超前一任的省委祕書長，後調任衢屬（衢州）特委書記，兼嚴屬（嚴州，卽建德）督導員，其地位僅次於劉英。

根據破獲中共浙江省委所得各種線索與資料，浙江調統室再由上而下，對中共浙江各級組織與武裝根據地，逐級予以破壞，全案共有中共幹部與黨員一千五百餘人辦理自首自新，聲明脫離中共，浙江中

共組織從此一蹶不振，迄至抗戰勝利以後，大陸淪陷以前，仍無法恢復其組織與活動（註二九）。

九、江西的地下鬥爭

新四軍解散後，中共在江西、福建、廣東、廣西、湖南等省的地下鬥爭，轉趨尖銳，緣因當時南方局周恩來指示各地共黨，在抗日後方建立武裝根據地，發動游擊戰爭，南委則指示各級共黨把便衣武裝改編成土匪，在大後方四出搶劫、殺人越貨，無所不爲，（詳四十章周恩來復江西省委陳然電及南委致江西省委粵北省委電），中共的這種反動行爲，事實上已經把中共自己這一合法政黨，變成爲土匪的指揮機關，而所謂武裝根據地也成爲土匪的山寨，這就無怪國民黨的情報治安機關要把中共組織當作土匪來處辦了。

國民黨的情報機關，首先向武裝力量（實際上已成爲土匪）較強的江西中共組織進攻，其經過如下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日軍攻佔南昌後，江西省政府遷至泰和，但以吉安爲政治活動中心；由豐城、樟樹至吉安一線便成爲水陸交通要道。國民黨江西調統室於一九三九年說服江西中共文化界潛伏份子文超等案件中，偵悉有年青婦女二人以姑嫂相稱，經常來往於豐城、吉安、泰和之間，她們是中共特委的交通人員。經過長期的追蹤偵查，終於一九四一年三月，在吉安加以逮捕，經說服後，她們供認不諱，并帶路至樟樹捕獲了豐城、樟樹的中共負責人吳振臣及中共贛西南特委女聯絡員黃靜玲，她是特

委書記黃路平之妹。訊據黃女供稱，她負責特委「吉安前方指揮站」至豐城、樟樹一帶的交通工作，領導人楊道芬，住址不明，經常的聯絡辦法，係以信件投入吉安一間茶樓約定晤面的時間地點。

在黃女轉變與合作下，她寫信給楊道芬，照樣由郵局送至茶樓轉交，到第三天，楊復信約黃女於晚上九時在吉安中山碼頭河邊柴船上晤面，原來這隻來往贛江上下游的柴船，就是中共流動的聯絡場所。按照楊所約定晤面時間地點，調統室人員在船上捕獲了楊道芬和全船中共男女幹部黨員十七人。

據說服轉變的楊道芬供稱：他是中共贛西南特委宣傳部長兼吉安前方指揮站主任，特委書記黃路平，組織部長李照賢，特委設在遂川縣之長碧山上，與萬安、贛州三縣交界之處。至於中共江西省委，則設在安福、永新、蓮花三縣邊界之洋溪山上，為湘贛邊區之高山，省委書記原為陳然，已調中央南委，現新派了一位李志強（真名謝育才）接任書記，社會部（即特工部）長駱奇勳，組織部長兼青年部長唐敬齋，軍事部長顏國華，為著名的武裝匪酋。最近省委召開會議，贛西南特委李照賢，即將於明晨到達吉安，轉往省委開會。

由於楊道芬的轉變，使江西調統室人員瞭解中共江西省委的情況，為爭取時效，當將楊釋放。次日在楊住地（吉安電廠側十三號）又把李照賢逮捕了，李十八歲即當紅軍，作戰多次，在贛江流域有相當號召力，又是工農出身，故深得共黨信任，他所知道的祕密，比楊道芬更多。遭捕後李即轉變，承認此來任務，是要去安福山上省委開會，并在手電筒的後端及牙粉筒內，取出密藏的祕密文件，即特委向省委的政治與工作情況的報告。

據李照賢供述，在船上遭捕的十七人中，其中一個老頭蕭三省，化名老鐵拐，簡稱老鐵，是一個不可忽視的人物，他在共黨中有長期歷史，毛澤東也知道他重視他，紅軍離開江西後，他改以操船爲業，現任省委交通，在特委與省委的三名交通中，他是唯一可以進入洋溪山省委機關所在地的人，此次在船上出現，就是等候帶李照賢上山開會。如要向省委滲透，非說服他不可，他雖受共黨長期麻醉，思想頑固，不易轉變，但他很愛他的獨子，這是軟化他的唯一辦法。調統室人員根據此一供稱，對老鐵做了許多說服工作，爲試驗他轉變的程度，曾經設計對之施行三擒三縱，直到第三次捕獲後，才真誠表示願意上山，爲調統室對省委進行滲透工作。

至此，老鐵、楊道芬、李照賢三人，均已徹底轉變，并願意擔任滲透瓦解省委的工作，但是他們三人間，還有些猜疑，彼此都怕誰轉變不忠實而被出賣，最後調統室人員想出一個辦法，由他們三人共同宣誓簽字，并共拍照在一起，彼此都負連環責任，以收共同防範之效，這樣一來，他們彼此之間才相互信任與放心。

根據此三人進一步的供述，省委書記謝育才及省委社會部長駱奇勳的妻子均潛伏在吉安，謝妻待產，駱妻治病，對此，乃由老鐵、楊道芬二人以原來共黨身份與之接觸，把她們當作誘捕謝、駱的引餌。按照省委的規定，遂由老鐵帶李照賢上山開會，向省委滲透；他們上山時并帶了謝、駱之妻致謝、駱之信，信中敘述近況并深盼謝、駱二人能下山看望他們。當老鐵、楊照賢上山後，老鐵幾次三番都想向省委坦白自己之被捕，情況非常危險，幸而李照賢幾次從中勸說，說明坦白只有死路一條，并以其子

之安危相威脅，總算渡過了危機沒有暴露真實身份。

一九四一年五月間，當蕭、李下山時，省委書記謝育才，社會部長駱奇勳二人也隨同下山，當他們到了吉安，即加以逮捕，謝雖態度倔強，終因乃妻懷孕待產而轉變，惟供述不多，態度尚欠誠懇；駱則坦白供述，據稱謝之下山，係赴曲江南委開會，探望其妻乃順道而來。

當時山上省委工作人員及便衣武裝仍有四十餘人，正感給養困難，急需解決經費問題；一九四一年六月間，調統室乃以贛西南特委名義假造情報一件送往省委，謂湖南銀行將於某月某日運款二十萬元，道經安福界化隴一線公路，盼省委派精幹人員下山偵察地形，以便攔劫，解決經費問題；另由謝育才函軍事部長顏國華，說明自己病滯吉安，要顏下山商量工作。果然，顏國華便帶了五個武裝幹部下山，準備偵察地形，搶劫銀行現款。經過一次驚險場面與肉搏打鬥中，才逮捕了顏國華和五個武裝人員，旋經說服轉變，均願為調統室進行瓦解省委工作。

接着以省委書記謝育才，軍事部長顏國華名義誘騙省委之電台、電台台長林雲生、報務人員蕭維（女）、譯電員老何以及組織部長唐敬齋等陸續下山，並予說服轉變。最後再由顏國華帶同已轉變之武裝人員上山，說服省委全體警衛部隊下山，其間雖經過多次拔槍相向之緊張危險局面，但終因顏在警衛人員中素具威望，而把這些武裝人員說服了（註三〇）。

十、對南委的滲透與破壞

中共江西省委負責人及其電台爲江西調統室控制後，遂由省委原班人馬用原來的中共面目，以電台及原來的台長、報務員、譯電員在空中向南委滲透，按照南委規定之呼號、波長、時間與密碼對南委總台呼叫，約於一九四一年十一月，江西省委電台與南委總台在空中接通了，碰了頭，接着便不斷通報，由轉變的省委幹部草擬假報告假問題向南委電告并要求南委解決；南委深知江西省委有鞏固的陣地，且有精幹的武裝人員保護，其間江西省委與南委雖有半年以上矢卻聯絡，但預料不致發生問題，遂深信不疑，且滙過八千元至贛州轉給省委，作爲疏散紅色幹部安家費用。這種通報，一直到破獲南委爲止，約維持了半年之久。

由於向南委滲透，希望獲得更多資料，因而對江西省委之破獲，江西調統室曾用許多辦法封鎖消息，以原來的省委與各特委之間維持着過去中共的關係，對其下級組織亦不驚動，以免走漏消息至南委。不料，對南委滲透半年之後，發生了一件意外事件：一九四二年五月上旬，已辦自新手續的省委書記謝育才夫婦，丟下了才幾個月的兒子逃跑了，江西調統室預料謝如跑回南委，需時二十天至一月，乃提前對南委的偵破，五月十日，調統室派出精幹的工作隊十五人，包括已轉變之省委軍事部長顏國華與若干前省委之武裝幹部，前往曲江，會同廣東調統室及廣東軍憲警，對南委進行全面之破壞。恰好在此期間，廣東調統室也曾爭取南委祕書長姚華祕密轉變，潛伏在南委內部作內線偵查工作，遂根據內線所獲資料以及電台聯絡時所獲悉之接頭地點，在粵北曲江、粵東大埔一線，對南委各機關採取全面行動，結果除南委書記方方逃逸，南委祕書長姚華留置作向上滲透不予逮捕外，其餘所有人員全部遭捕，同時

在粵北樂昌捕獲了廖承志，廖係因日軍攻佔香港，從香港撤退至南委的。

接着，根據破獲南委所獲資料及轉變人員所供線索，廣東調統室會同軍憲警在全省對中共組織加以破壞，結果除中共之東江縱隊、瓊崖縱隊等共黨武裝一時無法消滅外，中共之粵北省委以及各地黨的組織，一一加以肅清。

稍後，在湖南和廣西，也由破壞南委所得線索，對兩省中共的組織，同樣給予毀滅性的打擊。

與破獲南委的同時，在江西展開了全面肅清共黨組織及其武裝的行動其所取方式如左：

第一，偽裝上級（南委或省委）名義，繼續誘騙山上之中共武裝下山，陸續予以說服轉變，如對贛邊特委及其武裝人員三十餘人便是採取這種辦法加以解決的。

第二，偽裝南委或省委巡視員，到贛西南特委及其各縣縣委巡視，召開會議，檢討工作，然後分別以調訓、另派工作、疏散紅色幹部或舉行積極份子會議諸種方式，通知縣級及縣級以上幹部陸續到指定地點接頭或報到，這樣就輕易的把贛西南七十餘名縣級以上幹部送入感訓所，加以說服爭取。

第三，在已轉變之共黨武裝幹部中，挑選最精幹者三十六人，組成行動隊，利用其對山地地形之熟悉，長期游擊經驗，及其改編為土匪時之活動方法與慣性，用以對付共黨武裝，派他們至湘鄂贛邊、粵贛邊、贛東北各地，會同軍政當局，配合地方團隊清剿土匪（即中共之便衣武裝），結果在湘鄂贛邊消滅了中共武裝兩百餘人，在粵贛邊也掃清了殘共人槍一百餘，在贛東北肅清了楊文翰的游擊隊一百餘人，楊文翰也一併捕獲了。

第四，偽裝省委名義，派遣自新之共黨幹部，滲入共黨部隊，分別予以掌握，然後誘至我武裝預伏地區，予以解決，如對長汀、瑞金一帶之共黨劉國興部隊，就是採取這種方式解決的。該部原僅八十餘人，拒絕編入新四軍，流爲土匪，自稱紅軍司令，至一九四二年，已擴充至五百餘人，省政當局動員近萬兵力，歷時近五載，仍師老無功。江西調統室乃派出自新人員，偽裝省委代表與劉國興接上關係，隨後假借省委名義通知劉匪親來省委報告工作，參加檢討會議。當劉匪跟隨交通人員到達泰和時，在旅邸中加以密捕，隨即加以說服轉變。然後以省委名義及劉之親筆函通知該部，分四批每批十人，調訓該部幹部，另派已轉變之中共武裝幹部四十人，分四批調入該部，任中級幹部，名義爲加強部隊領導，實際爲分別掌握部隊。至調訓之劉部四十名武裝幹部則分別加以密捕說服。如此經過四次幹部對調之後，劉部已被自新人員確實掌握，至一九四二年底，始將劉部帶至調統室所預伏之包圍圈內，在裏應外合的夾擊下，全部予以繳械。

第五，擴大自首運動。挑選已轉變之各特委各縣委負責人，配以行動隊，前往各縣市各鄉村擴大自首運動之宣傳勸導工作，促使散佈全省之中共黨員自動前來自首，一律不究既往，立功有賞，寬大處理。至一九四二年底，前後辦理自首之中共黨員共五千餘名。

至此，擁有八千黨員，一千餘土匪武裝的江西共黨乃告肅清，直至一九四九年，共軍渡江入贛，江西并無共黨作內應，其原因在此。另一方，廣東、廣西情況亦復如此。一九四九年十月中旬，共軍佔領廣州的第二天，從香港開向廣州去的列車，載了一批華商報（共黨在港所辦的機關報，共軍佔領廣州之

日，始宣佈停刊）的全部工作人員，包括排字工人在內，浩浩蕩蕩到了廣州，這批人到了廣州之後，即以地下人員的姿態出現，接收各機關。可見中共南委遭受破壞七年之後，廣東共黨的組織仍未恢復，當年南方共黨所受打擊之沉重，於此可見一般。

一九四三年，姚華仍以南委祕書長身份奉命到達重慶，入八路軍辦事處報告工作，最初見他的爲董必武，當時董對姚華說：「毛主席對南委的遭受破壞，極感痛心，毛主席說這一破壞，等於我們損失了十萬精兵！」（註三一）

十一、幾點認識與教訓

綜合看來，抗戰時期中共的特務工作與國民黨的反擊措施，下列幾點特別值得重視與警惕。

（一）抗戰軍興，也就是國共第二次和平共存的開始，在和平共存初期，中共的隱蔽鬥爭雖沒有停止，但表面上是溫和的，合法的，而以合法掩護其非法活動。到了抗戰中期，由於共軍之擴張磨擦與叛亂，以及中共在抗日後方之土匪活動，就使這一鬥爭走向尖銳，同時，中共又在陝北整風中開始了反奸鬥爭，這樣就使這種鬥爭在兩種不同的區域全面緊張起來。到了抗戰後期及抗戰勝利之後，這種鬥爭更顯得劇烈與尖銳，即從一九四三年起，中共的特務工作，在大後方已轉向以各民主黨派以及外籍人士特別是美國駐華官員爲中心，以影響美國對華政策，配合其全面叛變，企圖從內外兩方面來夾擊國民政府。後來事實證明，當時中共的特務活動是起了重大作用的。

(二) 無可諱言的抗戰時期中共的特務工作，較之蘇運時期，已有長足的進步，其特點在於：全黨動員支持特務工作，而又使特務工作配合黨的政策，為黨的奮鬥目標服務；走羣衆路線，而又與統戰相配合，使特務與統戰相輔相成；雖是祕密活動，但隨時利用合法，且使祕密與公開，非法與合法相互配合而又相互支援；尤其值得重視的就是進行全面調查研究，為特務工作建立了基礎，開闢了道路。但是，中共特務工作的最大弱點，還是蘇運時期逼供信的傳統，這在陝北坦白運動中已經嚴重的暴露出來了。

(三) 國民黨的情報工作，雖在和平共存，共黨共軍有合法地位，可以公開活動的困難環境下，仍然發揮了它的經驗和傳統，在揭發共黨陰謀，說服中共人員脫黨以及打擊共黨的土匪政策方面，起了積極的作用；可是在中共竊據地區的情報工作，似乎顯得軟弱無力。當然，可能是國民黨的情報工作，爲了配合抗日戰爭，已經把重點置於日寇漢奸統治的淪陷區，而把力量分散了，不像中共那樣，把矛頭指向自己的抗戰政府和共同作戰的友軍。

(四) 從中共的地下工作和隱蔽鬥爭研究，說明了一項不變的法則，即當中共取得合法存在或半合法地位時，它的特務工作、黨的組織乃至武裝力量，便有飛速的發展，反之，當它進入非法狀態，進行祕密活動時，它的力量便大大削弱了，甚至有全軍覆沒的危險。這就說明，反共鬥爭取勝的先決條件，必須把共黨判定爲非法集團，使之不能合法存在，不能進行合法鬥爭，事實上，當共黨有了合法地位時，依然進行非法活動，從公開與祕密兩方面來破壞執政當局。因此，只有把共黨宣佈爲非法，逼其進入

秘密活動時，才易於打擊和破壞，如果以為讓共黨合法存在，才易於監視和控制，那是一種錯誤與危險的幻想。

(五) 民主制度固然是一個良好的政治制度，但是民主政治的許多特點如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乃至遊行示威的自由，却被共黨利用為抨擊政府，削弱政府威信乃至推翻政府的護符；因此，如何杜絕共黨份子假借和利用民主的美名，以施展其惡毒陰謀，便是急不容緩的問題。同樣，一些自命是進步份子，而高唱對共黨姑息論調者，客觀上，不僅是共黨的應聲蟲和辯護士，而且已淪為共黨施展罪惡陰謀的幫兇，這些人應該反省，應該知道，共黨要埋葬的是整個民主制度和民主國家，如果共黨的陰謀得逞，那麼，悲慘的結局，對姑息主義者說來，同樣是無法倖免的。

(六) 中共特務工作的另一特點，就是善於製造矛盾，擴大矛盾和利用矛盾，在矛盾中進行分化瓦解工作。它今天拉此打彼，明天又拉彼打此，它自己則從中漁利，形勢有利時進攻，不利時便退却，當你的態度堅定時，它退讓，當你的立場動搖或猶疑時，它又進攻。它可以和談，也可以武鬥，它把和談當作武鬥的工具。因此，你如果想在和共黨鬥爭中取勝，首先要自己內部的團結，杜絕一切可能為共黨利用的空隙和漏洞，不要對共黨有任何幻想和希望，不要被共黨視為軟弱與動搖，要有堅定的立場，明確的態度，任何姑息的觀念和論點，都將有利於共黨，而不利於自己和朋友。

所有這些，都是國民黨過去與共黨鬥爭中用鮮血換來的教訓，這種教訓，不論是成功或失敗，都值得世人警惕！

註一：「抗日民族自衛戰爭與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新階段」，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解放」第五十七期。

註二：中共中央黨內刊物「共產黨人」第一期，一九三九年十月延安印行。

註三：關於中共特務組織之改制，除據涂振農、陳然所提資料外，并取材於「共匪特工」一書，一九四八年四月，南京中聯出版社編印。

註四：全註二。

註五：中共中央「關於審查幹部問題的指示」密電，一九四〇年七月十五日。

註六：中共淮南蘇皖邊區黨委會「關於調查工作指示」，一九四五年十二月。

註七：陳然所提供之資料。

註八：陳然轉據涂振農所提供之資料。

註九：中共中央南方工作委員會致江西省委及粵北省委密電。

註一〇：中共中央晉綏分局「農村特務活動與農村防奸問題」，一九四五年四月一日。

註一一、一二：中共中央連續拍發給各根據地黨部的密電「防奸經驗介紹」，自一九四三年十月十日起，從第九期

「防奸經驗」開始介紹。

註一三：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莫斯科華語廣播，題為「談延安時期在毛澤東思想形式過程中的作用」。

註一四：中共中央密電「延安縣整風學習與審查幹部報告」。

註一五：「行政學院初期防奸經驗」，中共中央密電。

註一六：中共中央密電「西北公學防奸工作會報」。

註一七：毛澤東「整頓學風黨風文風」，見邊區總學習委員會一九四二年編印「整頓三風二十二個文件」。惟毛

此一演說列入「毛選」第三卷時，改題為「整頓黨的作風」，并將譏罵知識份子一段刪除了。

註一八：同註一一。

註一九：康生「關於反奸鬥爭的發展情形與當前任務」，一九四四年三月廿九日，在西北局高幹會上的講演抄件摘要，全文長達一萬三千餘言。

註二〇：「蔣委員長在國民參政會的說明」，一九四一年三月九日，重慶「大公報」，詳本書第四十章附錄一。
註二一：同註一一。

註二二：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莫斯科華語廣播「竊取政權的血腥道路」談話。

註二三：一九六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莫斯科華語廣播連續談話：「毛澤東的政治面貌——帶着人民領袖假面具的獨裁者」第七篇。

註二四：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莫斯科華語廣播談話：「轟屠殺來推廣的所謂思想」。

註二五：一九七〇年五月五日，莫斯科華語廣播，評論：「毛澤東是怎樣抗日的」。

註二六：陳然轉據涂振農所提供之資料。

註二七：取材於U. F. HSU「暗鬥」及有關資料。

註二八：「轉變」第二輯，一九四一年重慶統一出版社出版。
註二九：中共浙江省委之破獲，係前中共浙江負責幹部李少金所提供之資料。
冊三〇：前中共江西省委軍事部長顏國華所提供之資料并參考「暗鬥」一書之記述。
註三一：同註三〇。

附錄一：羅瑞卿在野政鋤奸會議上之報告

（八路軍政治部主任羅瑞卿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報告）

第一部份 緒言（略）

第二部份 抗戰中鋤奸工作的總結（略）

第四十一章 抗戰期間中共之特務工作與地下鬥爭

第三部份 目前鋤奸工作應指向那些方向去努力？

(甲) 應當認真把偵察工作確實建立起來。

什麼是偵察工作？過去野政的指示上的解釋是這樣的：「子、偵察工作，並不是什麼不可知的神祕的東西，要堅決肅清我們某些幹部中的那種『福爾摩斯』的觀點，偵察工作，就是嚴密精細的科學的，但却是祕密的調查研究工作，偵察工作的進行，也就是黨的調查研究決定在鋤奸工作中的具體表現。丑、正因為偵察工作的祕密性，因此就較一般的調查研究工作更爲困難。因此每一個偵察工作的進行，都必須經過一定時間過程，都必須不間斷的搜集材料與整理材料，都必須經過深刻研究與判斷，只想求速效，不認真的建立鋤奸部門的內勤工作，或者只抓取一些片斷的材料就……（缺十個字）成自己工作中的錯誤。寅、偵察工作，是與敵人作智能的鬥爭，因此擔任偵察工作要……（缺十個字）要相當于自己的對方，想以一個工農份子，去偵察一個智能很強的人，當然是不會有什麼作用……（缺四個字）偵察工作，必須開始于生活上的接近，再到感情上的接近，再到政治上的接近。把這些接近中的一點一滴的材料，收集與貫穿起來，才能構成自己判斷的根據。一開始就採取反偵探，或不經一定組織許可隨便採用反偵探的辦法，必須堅決禁止。」這些解釋，我覺得仍然是適用的。

目前我們的偵察工作，必須指向三個方面：子、建立自己內部的偵察工作，以防衛敵寇及任何奸細特務的侵入與破壞。丑、建立對敵人特務的偵察工作。寅、建立對國民黨特務的偵察工作。三者之中，應當以執行子項爲主，但「丑」、「寅」兩項，亦必須用大力進行。只要我們有決心並想方設法去做，就一定可以做出成績來，也只有內部工作與外部工作的配合，才能更有效的打擊奸細，粉碎敵寇與國民黨的特務陰謀。

如何去進行「丑」、「寅」兩項工作呢？此次會議後，還要作專門研究，野政亦還有專門指示，我在這裏就從略了。但應當重複指出：只要我們訂出切實的計劃去做，是一定可以做出「名堂」來的。我們管理這一工作的同志與部門，必須建設這樣的信心，有些人直到今天還在懷疑不應該做的問題？把此工作看成黑漆一團，看成比衝破銅牆鐵壁還要困難，是不對的，事實上我們有些地區已經開始表現有成績了。

部隊偵察，凡係重要案件，均須經上級鋤奸部門親自佈置。把這種案件簡單委託于能力不够的下級同志，以為上級只是發指示，並不需要自己親自去佈置重要案件的偵察觀點，是不對的。由于我們下級同志……（缺七個字）證明，許多重要的案件，均是依靠了上級鋤奸部門的親自佈置，才得到破獲的，而……（缺六個字），自己進行，在實際工作中教育幹部，也教育自己，並也因此就會加強自己的領導能力。

每個案件的破獲，均必須經過嚴密的組織過程，因此不斷檢查，不斷研究，不斷依據新的情況的發展，而訂出新的偵察方法，否則是不成的。

偵察工作，還要善于使用力量與善于發現新的偵察對象，總政指示中，指出那些值得注意的人？那些值得注意的事？必須隨時警惕加以嚴密注意，以為應該偵察的對象，只是自己已經發現的幾個嫌疑份子，那只是一種政治上的麻痺。每一偵察，必須貫徹，務求水落石出，不能半途而廢，以免授與奸細活動以空隙。每一偵察材料均必須有正確適當的處理，以免脫節遺漏。

偵察過程，不能拖得太長，不能操之過急。拖得太長，由于我們的技術不足，往往會引起對方發覺加以警戒，反而妨害破案；操之過急，則往往證據不充分，無法正確判斷正確處理，甚而迷惑自己，莫辨真偽。

(乙)、鋤奸工作的組織形式問題

(1) 甲種團設特派員一人，特派幹事一人，乙丙兩種團均只設特派員一人。

(2) 營連兩級的鋤奸工作，仍執行總政決定，以營連兩級政治人員兼任之。目前已發生的某些弊病，問題在于應當從領導上去糾正。任何一個東西，在轉變初期，總會有些不合拍的現象的。

(3) 某些已經改變了的，則不必再改（改變組織，以後不能輕率從事，每改一次，對工作都會有損失的；故非到不得已或必要時，不應隨便改）。但團級須增加幹事一人，連隊工作網，須設組長或隊長以便管理。

(4) 工作網的組織，祇以兩種形式組織之，過去某些部門的花樣很多，不起作用，實際上是一種形式主義，應當改變。一種形式是戰鬥連隊的工作網，一般的是一個連隊三人到五人，連隊幹部中應有一人，不在量多，而在質精。一

種是機關單位的組織形式，重要機關應按部門組織，如果說有幹探，這就應是幹探。對於這種幹探的管理與加強，是應該多加注意的。

(5) 關於工作網員的態度問題，在意見上也有一些不一致的地方，我認為：

工作網員的態度，一般不應混同於一般共產黨員，過分強調工作網員的模範作用，把他們過份在羣衆中突出，是不應該的；是妨害他們進行工作的。工作網員的任務，主要是在於同反革命進行隱蔽的鬥爭，如以共產黨員的公開面貌與公開工作方式，想要達到秘密工作的目的，當然是不可能的。

那麼工作網員是否不問情況如何，總是故意表示落後呢？當然也不是的。適切的態度，是以表面上表現一些灰色爲宜，所謂灰色，當然不是反偵探。只是不過分強調工作網在一些公開場合中的模範作用。在發現某些政治上的落後現象，工作網員也不必去直接與之對立，而應通過支部或通過其他辦法解決之。有些指導員把工作網員的報告拿到隊前去宣佈，當然是很笨的，至於領導羣衆與奸細作鬥爭，這是應列入支部的責任之內，依靠一般的共產黨員去進行，而不依靠工作網員去進行。只有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如單獨行動發生嚴重的叛變，或其他緊急的反革命行爲而支部或黨員的力量感到不足，或力不能及時），才允許工作網員以積極的共產黨員的面貌與行動，率領羣衆，去完成一般共產黨員應當完成的任務。

關於工作網員的教育，必須改變到完全切合實際，對於一般戰鬥連隊的工作網，主要的教育他們應當去進行一些什麼工作和如何去完成任務。要着重在他們進行工作中的勤密指導，要搜集一些生動事例，實際工作的具體材料，給他們以示範式的教育。內容要簡單明瞭，交待任務要是他們能夠駕御與能夠掌握的，切忌冗長、複雜、煩雜。對於機關單位的工作網員，即是所謂智能較高的幹探的教育與交待任務，當然又有不同。因爲他們所擔負的任務也是不同的。只有把教育他們改變得切合實際，才能提高工作網員的工作興趣與工作信心。

(6) 當臨時發生了情況，感到自己的偵察力量不足時，鋤奸部門可以臨時物色與指定適當的同志，去進行考察或偵察，對於此種同志，除由鋤奸部門找其談話交待任務，並說明進行工作之方法外，還可以經由政治首長親自談話，說

明這是黨給他的任務，共產黨員爲黨完成任務，是不能有所推辭的。

(丙) 幹部問題

(1) 提議全軍對現有鋤奸幹部來一次普遍的審查，應當堅決撤換與調動一些政治上不純與能力上太不稱職的份子，使鋤奸組織步入更加堅強的階段。

(2) 關於幹部的提拔，一定要決心引進一些有能力有智識的忠實幹部，去充實鋤奸部門。鋤奸幹部的提拔與選定的原則，政治條件固然是第二的，忽視此點，即可能造成對黨的罪過，但把政治條件第一，錯誤了解爲鋤奸幹部只能引進些庸懦無能的所謂「老實人」，那也是要不得的，有害的。我這裏當然不是說我們現有的鋤奸幹部都是或大都是一些庸懦無能的「老實人」，但不應諱言，我們的鋤奸部門中真正有智識有能力的幹部是不多的，組織與任務不相稱的狀況，還沒有得着應有的改變。如就領導責任說來，有意識的去加強我們這一個部門，已經是時候了。否則也許將來恰恰在這一個環節上，使我們遭受打擊與損害。

在此次幹部審查中，還應去發現一些忠實、積極、真正有能力的幹部，並大膽的提拔他們，提拔他們到其能力能勝任的位置上去，即令資格淺一點也不要緊，在這裏一定要打破一些人認爲幹部一定只能按級提拔而不能越級提拔的觀點，過多的越級，一步登天的辦法，固然不對，但提拔幹部的標準，必須依據于才、德、資三個方面的條件，資既不是唯一的條件，也不是主要的條件，老實說：在幹部問題上，只是強調資格，其實質也是宗派主義的。

至于鋤奸幹部是否可以改行呢？當然是絕對不可以的。這主要決定于是否有工作上的需要。至于是否應當確立一條原則？即做了一個時期的鋤奸工作即應改行，以示提拔和便于提拔其他的人，這都是不應該的。而應該成爲原則的，恰恰是每個鋤奸幹部都應決心終身許給黨的鋤奸事業。如果以爲鋤奸工作是「苦差事」，「沒有前途」，這種認識，實在是嚴重的政治上與思想意識上的錯誤。

(3) 幹部教育，主要應加強在職幹部的教育，而不是訓練班。教育的內容以加強業務，提高幹部的工作能力爲主。此次會議的各種文件，如工作條例，業務教材，某些經驗的總結等等，應該很好利用。

(4) 鋤奸人員應該具有之品質：

- ① 政治上的堅定性，並應當從各方面表現出來。
- ② 要有不斷的追求進步，追求新事物的興趣。
- ③ 要能埋頭苦幹，不出風頭。
- ④ 對事物的感覺，要有充分的銳敏性，但又要能客觀的觀察問題與冷靜的分析問題，既不麻痺遲鈍，又不衝動主觀。

⑤ (缺四個字)，決不存任何褻祖，既不尋仇洩憤，寬屈好人，又不徇情舞弊袒護壞蛋，甚至大義滅親的氣概，這不僅是鋤奸人員必須遵守的紀律，也是鋤奸人員應當修養的道德。

⑥ 對於黨的鋤奸事業抱無限忠心與熱忱，把自己終身許給這個光榮的事業，要決心在鋤奸事業上有所建樹，一個真正有事業心的人，他一定是願意終身忠心於一個事業的。這樣幹不好，那也不想幹，總是「想吃新鮮飯」，這種人的結果，一定是一事無成。

(丁) 敵人的陰謀及我們應有的對策。

根據已有的材料，只能指出以下各點：

(一) 日寇

(1) 自首政策，與新的俘虜政策。

(2) 尋找我幹部中某些腐化墮落份子，予以收買，並大胆的利用叛徒。

(3) 故意以進步面孔出現，要求與我幹部見面或接頭，其目的，或乘機逮捕殺害之，或騙取我之祕密；或騙取破壞我之政治資本。

(4) 利用日本人朝鮮人，假投降，假革命，圖投入我軍之日本朝鮮反戰團體，一方面以瓦解這些團體為目的，一方面則經過這些關係竊取我黨我軍情報，或正面企圖以這些團體為依托，組織更嚴重的反革命陰謀。

(5) 大批利用中國漢奸，乘機混入部隊進行內線破壞工作，尤其抓緊我之薄弱部份及在接敵區游擊區單獨活動的小部隊或游擊隊。

(6) 不惜重價收買我之機要人員或重要部門的人員。

(二) 國民黨特務——許多與日寇相類似者不重複。

(1) 所謂高級特情人員的突擊，長期埋伏，爭取信任，竊取重要地位從長打算。

(2) 美人計——如華中之政委會因其美人計上當。

(3) 恐怖手段——如華中某支隊長在火線上被奸細暗害。

(4) 在敵佔區偽軍偽組織中之借刀殺人政策，或與日寇特務相互勾結，相互利用，建立反共統一戰線。

(5) 挑撥我軍我黨之上下級關係，挑撥新老幹部的團結，挑撥地方與軍隊的關係，尋求幹部中可以尋找的空隙。如某些過去參加過其他組織的人，現在不願承認或不敢承認，或已入黨者，或未入黨者都可以給國特以挑撥的空隙。

(6) 慣于抓住我之弱點，實行造謠，慣于利用羣衆中的落後性，以挑撥我軍民關係，以打擊我軍隊威信，慣于把公開鬥爭與秘密鬥爭相配合。

(三) 我之應有對策：

(1) 對於敵寇之俘虜政策與自首誘降政策，爲了打破敵寇在我內部製造奸細份子，採取過去的簡單的辦法，就要上當，而且恰恰是敵人所歡迎的。因之一的對策應該是：

① 被敵壓迫自首，並向敵人履行了某種手續（如承認爲敵做事），然後回隊的人員，自動向上級機關報告其自首經過，並經考查確係忠實者，應當加以信任。

② 與上述情形相同，但因畏罪隱瞞，經相當時日始悔悟自動報告，經考察確未進行過活動者，亦應不究既往，分別予以安慰和批評，並照舊給予工作。被迫始承認，但未進行過活動者，亦應與看待進行過奸細活動的人，有所區別。

③對於被敵收買進行奸細活動，有明顯證據者，則應以奸細論罪。

④被俘叛變或自動叛變為敵特務機關服務，進行破壞我黨我軍之反革命工作者，應與甲乙兩類的人，有根本不同的對待與處置，對於此類份子，一般應採取嚴厲處置。但在不同情況，又不拒絕爭取，使他們回心向善，至少亦不堅決作惡。願意中途來歸的，可以不念舊惡；願意將功贖罪的，可以准許將功贖罪。對於堅決作惡的份子，則應以各種方法打擊之，消滅之。

⑤加強氣節教育，教育每個人員從思想上警戒敵之自首政策，俘虜政策與誘降政策。提倡寧死不屈，提倡果敢機警；應把寧死不屈與向敵自首的份子區別起來，說明萬一被敵俘虜，只有堅持到底，誓死不屈或設法逃跑，萬勿被騙被誘。說明敵寇逼人就範，誘人為惡的方法，是很多的，切勿上當。但如在自首以後，必須據實報告，目的爲了欺騙敵人，切不可隱瞞，將錯就錯。

⑥以上辦法，應以適當方式在部隊中進行教育，以打破敵之陰謀。

⑦對被俘人員歸來後，應當仔細考察，以防奸細，但亦不可毫無根據的只是懷疑。

⑧應採取一切辦法預防我之幹部投敵，譬如說不准什麼人與敵僞發生關係，不准私收外款外禮，發現可疑情形，就應及時制止與揭穿，不能聽之任之。要抓住實例在幹部中進行教育，對於已經上了圈套或將要上圈套，但尚有一線生機可以挽救的份子，則應設法挽救之。不可簡單粗率，逼之向敵。平時放任，犯了錯誤，則挽救又少于打擊，都是錯誤的。而且也都是害了幹部。每一個投降的實例中，都可以引起我們對幹部政策的檢查。應當知道，在民族敵人面前敢于投敵，就領導上說來，是值得我們注意的，自然對於投敵份子，應當嚴厲的處置，而且也有其自身動搖的原因，但不能因此就不去檢查自己領導的責任。

⑨對於高級機關主要部門的人員，應當加強考察與管理，對於來歷不明面目不清沒有信任保證的份子，一律不能參加這些部門的工作；對電臺人員的管理，亦要求更爲嚴密。這些地方，都正如中央軍委指示：是我黨我軍的命脈。最近電臺與機要部門，出了不少的亂子（二縱、山東、北南、太岳等等），值得我們十分警惕！政治機關，錫奸部門要好

好檢查自己的責任，中央軍委屢次指示，究竟我們重視了沒有？

(4) 凡是以進步面貌來投向我軍而情況却很離奇者必須加強考察，防止奸細的欺騙。但也不能隨便懷疑，而排斥真正的革命份子。因為頑敵內部，存在着許多不滿于他們而感到沒有出路的人，亦正因為這樣，他們亦可以利用這種現象來進行偽裝與欺騙。如果尚不能肯定的人，則可以其他適當辦法處理之，決不可草率從事（禮送出境婉言謝絕，或給以訓練提出任務送回工作，但不給任何證據）。

(5) 幹部婚姻尤其重要幹部，必須管理，不准胡來。鋤奸幹部自己更要慎重。

(6) 對於會參加過其他黨派，目前尚不敢向黨報告的人，這是一個漏洞，必須塞着它，一方面以適當方式解釋中央決定；一方面要防止我們許多下面同志的簡單化，逼得有些人想講又不敢講。對於某些自動向黨報告，經考察屬真實者，應該予以鼓勵和信任。

(7) 保衛工作的加強，主要是機關保衛。反對老一套，反對特務人員的馬弁化；反對特務人員脫離羣衆。

(8) 對於國民黨的借刀殺人政策，亦應以適當辦法對付之，鋤奸部門應與敵工部門適切配合。具體對策，另有指示。

(9) 對某些專喜打聽我們內部關係，或對挑撥我們上下級關係與幹部之間的關係，特感興趣者，要嚴加注意如係某些意識上的不正派所致，則應加強教育，予以糾正。並警告他謹防上敵人挑撥離間之當。對於奸細有意識的從此方面來破壞我們的則須嚴加防止。

(10) 對國特之造謠破壞，挑撥軍民關係等，要在羣衆中及時駁斥打擊，我們要善于抓緊民族口號去打擊他們的破壞，地方公安局、鋤奸部、宣傳部對此要好好的在工作上配合起來。

(11) 地方武裝，民兵……：我們薄弱部份的鋤奸工作，要特加注意，並迅速加強起來。

(12) 杜塞敵人欺騙宣傳的來源。如偽報、敵宣傳品等等禁止隨便閱讀，有必要時，還應適時予以揭破。

(錄自一九三四年晉察冀軍區政治部編「鋤奸工作」)

附錄二：劉少奇對鹽城保衛人員訓練班之講話

(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一) 鋤奸工作的重要性：

同志們：現在我們要幹一件大事，把世界改造一下，成爲共產主義社會。爲了這目的而鬥爭叫作革命。這革命是世界的，是最後的一次革命，是最大的，一件人類解放的事，也是共產黨的總目標。在這個總的目標下，各個不同的國家分擔不同的革命任務。同時因地之不同，便有各種不同的戰略和策略。譬如在中國，現階段是爭取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要達到這個目的，便要實行統一戰線，渡過這階段，達到社會革命。其他國家的革命性質、任務、戰略與策略等雖不同，但最後總的目的是一致的。有些國家已經建設社會主義社會，有些國家正在進行無產階級革命。有些國家進行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我們現在的口號是建設新民主主義的新中國，而不是社會主義的新中國。我們的敵人，他要阻礙而且反對這個革命。因此，他想盡一切方法，一切手段來破壞革命，來鎮壓革命，來反對推翻人類進步力量。

在十八世紀的時候，資產階級是贊成民主革命的，而在今天中國的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資產階級臨時想叛變。今天的革命是要過渡到社會主義的，不錯，中國資產階級性的民主革命已超出了舊的範疇，而是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的一部份，正因爲中國革命是世界性的，所以世界的資產階級也反對我們。

現在世界上有兩種鬥爭，一種是拿槍砲對打公開鬥力的戰爭，另一種是祕密的鬥智的戰爭，這戰爭便是你們負擔的戰爭——間諜戰爭。在這兩種戰爭的作用上講，決定勝負的主要的方面當然是前一種。但目前世界也好，中國也好，形勢的發展，使得這種鬥智的戰爭一天天提高了。在整個鬥爭任務來說，這種戰爭重要性更增加了。這部門工作，成爲戰勝反革命，取得革命勝利不可缺少的因素。我們可以這樣說：在決定勝負時是用公開的戰爭，在準備勝利與取得勝利以後的鞏固勝利是鬥智的祕密戰爭來決定，也就是你們這項工作來決定的。倘若你們這項工作作得好，經過三五十年，在敵人內部佈置好了，一旦公開的戰爭爆發，便可馬上把敵人打垮。但打勝以後還是需要來鞏固勝利。譬如打走了韓德勤

，要把這勝利鞏固起來，靠那一個呢？就是靠你們。韓德勤在此地雖然沒有軍隊，但有他的特務工作，有他的各種秘密組織遺留在此地。因此，鹽城半年來尚未鞏固。以後是否能鞏固，就是看你們的工作如何。

德國爲了準備在戰爭中取得勝利，老早就在秘密的進行特務工作。日本在華進行特務工作已有了三四十年的歷史。有許多國民黨機關裏的負責人都是被日本特務收買了；匈牙利整個內閣都是德國的特務工作線索，保加利亞之加入軸心國，也是德國預先收買了他們的許多政治上的負責人，只須外面用武力稍爲壓一壓，子彈還沒有出膛，勝利便得到了。這是因爲在敵人裏面已經準備好了，所以不費一槍一矢，一旦之間，便可獲得勝利。由此便可看到這工作的重要。

國民黨對付我們，一面是用軍事，一面派特務工作人員，他們的目的是打入我們上層，來領導我們的黨，領導我們的政府和軍隊。在我們八路軍和新四軍裏面，誰能擔保沒有一個國民黨的特務工作人員呢？

總之在今天世界的戰爭，不管希特勒也好，國民黨也好，日本也好，都在進行這種間諜的戰爭，把這種工作的重要，性更加提高了。

因此今天的情況下，已逼迫着我們不得不注意這工作，不得不來反攻敵人。一個革命者非注意鋤奸工作不可。最好的革命者，最好的領導員必須來作這一工作。特別是共產黨八路軍新四軍是中國最新生的力量，是最進步的，革命最徹底最堅決的隊伍，因此成爲一切反革命的眼中釘。現在敵僞國民黨都在用盡一切力量，在大批的佈置線索，打入我們的內部，我們如果毫無警覺，大量吸收，那就好像把孫猴子吃進肚子裏，它在裏面作怪，你也沒有辦法，你要剖開肚皮把他挖出來，甚至把自己都挖死了。山東湖西鋤奸工作的錯誤，就是個好的例子。

我們知道國民黨遠在十多年前，就在向我們進行這種奸細工作。他們也能吃苦耐勞長期埋伏，甚至講得好做得好，博得上級的信任，到必要時他就把原形顯露出來，實施明暗破壞行爲了。奸細的陰謀手段技術方法常常是驚人的。

到這個時候人家到處進攻我們，我們自己如果還不注意來防禦，那自己一定要失敗。因此我們必須強有力的來建設這項工作，誰不注意這項工作，誰就等於不要勝利。在今天我們還是站在防禦地位，但是我們要勝利的達到防禦的任務，必須採取攻勢才能達到真正的防禦目的。我們要防禦敵僞必須要向他們的特務工作進攻，他們打入我們內部，我們也

要打入他們內部，才能知道他們在我們內部活動的真象。當然也要防止他們的反間諜，不能中了他們的反間計。現在我們還不能很好的防禦敵人，自然談不到進攻敵人。因此，即使僅只爲了達到防禦的目的，都必須大大的加強這項工作。

列寧領導俄國革命勝利以後第一步便注意這個工作，建立國家保衛局。如果在勝利以後，沒有這個工作便不能保障蘇維埃革命的勝利。十月革命以後，就是靠這東西保障勝利的果實，依靠他澈底的消滅了反革命。列寧說道工作好像他的右手，由此可以看到這工作的重要性。

今天就在我們蘇北也是這樣，除了那些一般的民運工作、政治工作、文化教育工作種種之外，如果沒有鋤奸工作，要鞏固蘇北抗日民主根據地，要鞏固抗日部隊都是不可能的。一定還要你們的努力才能完成鞏固勝利鞏固我們黨政軍民力量的任務。

(一) 鋤奸工作的特性：

(1) 鋤奸工作是一種特殊的任務，是鬥智的祕密戰爭。在工作技術上有它獨有的一些特點，對予敵人講欺騙，要善於兩面，甚至於三四面。我們做鋤奸工作的同志是最堅決的最優秀的同志，但到敵人方面去工作應付敵人時，表面上有時又好像是最反動的最壞的人。這就是給人家以假相，不給人家知道真相。

(2) 你們的工作是一種祕密的工作。我們的黨會做過長期的祕密工作，因爲環境不同，現在黨的活動有很多是公開了，但是永遠不能公開的就是在革命勝利以後還要祕密的，就是鋤奸工作。因此鋤奸工作人員必須善於保守祕密。一般說，祕密工作是相當艱苦的，如果有突出風頭的喜歡表揚自己的毛病，就不能做這項工作。特別是青年同志，喜歡吹吹牛，那是不行的，無論你做了多大的事，有了多大的功勞，都不能吹牛，都不能讓人家知道。最有本事的人也會裝做傻瓜的樣子，才能做得好這項工作。拋頭露面便幹不好這工作。你想，成千成萬的人在流血而你要出風頭，難道有這樣的道理嗎？現在還不是出風頭的時候，保衛工作人員尤其不能出風頭，如果要出風頭，不願埋頭苦幹，那只好請到共產黨以外去出風頭。好的共產黨員應該幹最艱難的最困苦的事，好的共產黨員應該把擔任保衛工作看成最光榮的，不應該有畏

難就易，不安心工作企圖改行的心理。如果有人想在共產黨裏面討便宜，投機取巧那是不行的，而且是做不到的。整個共產主義的革命事業就是艱苦的，須要大多數人長期奮鬥才能完成的，那有什麼便宜可討呢？

(3)這工作不是一下就能够做得好的。人家派來的間諜有三四十年歷史，有資產階級的反動方法，你想一下就作好，那簡直是夢想。因此這工作是長期性的，就是我們到日本那裏去作工作，也同樣是長期性的。因此鋤奸工作必須埋頭苦幹，耐煩耐勞，不心急不幻想。

(4)鋤奸工作的特性是專門與反革命週旋，很少看到甚至完全看不到前進的革命的光明的東西，你們腦子裏完全是一些日本的特務奸細反革命等等，你們天天接近這些東西，與光明離得較遠，因此在這裏我們應該特別注意，革命有光明的一面，也有黑暗的一面，而我們就是看了這黑暗的一面，表面上污七八糟的事有時你們也要去做。在這裏可能使你們發生一種錯覺，覺得共產黨裏也有這樣黑暗的事，而悲觀失望，想脫離革命。我們同志如果不注意這點，那我們的工作，不但沒有肅清反革命，反而讓反革命者帶走了你。

(5)另外一個特點，就是你們沒有人監督的。其他的羣衆工作和部隊工作同志有羣衆及軍隊的監視，保證不做壞事是容易的。而你們則不然，在許多工作的場合都是獨立行動，完全沒有人監督。譬如日本特務機關來了一個女間諜，要你和她的週旋，同她講戀愛，這都是你一個人的事，沒有人監督，檢查也很困難。假使你把握不住自己就糟糕。因為這些，所以更依靠做這種工作同志極端的忠實，黨性很強，不然，則不但沒有把奸細鋤掉，反讓奸細把我們鋤掉了。所以做這部門工作的同志，必須經過黨的選擇。

爲什麼讓你們做這工作？就是表示黨相信你們。當黨給你們做這工作的時候，你們應該認爲是獲得了莫大的安慰。對於一個共產黨員來說，這就是他的最大的光榮。因此我對你們有兩點勸告：

A、安心作這工作，長期的堅決的做這工作，最後出風頭的還是你們。當然我們不要爲了想出風頭而做這工作。要認識這工作是革命的，無產階級的需要。如果你們不願意做這工作，那就是你不要勝利，就是不希望革命成功，你就是一個孑子同志，就是想地位想出風頭。在我們共產黨來說，這樣的人，偏沒有風頭出。共產黨出風頭的，就是最不想出

風頭的人，如果你願意做一些人家不願做的事不怕倒霉，不怕困苦，自然得到同志的擁護愛戴與推荐，這風頭便是你出了。相反的，你專門想出風頭（缺八個字）去居功佔便宜，倒霉的事總想推別人，沒有你的份，這樣黨和同志決不會捧你的。

B、要有最高的革命堅決性。當你們看到黑暗的一面的時候，要想到另外的一面。整個革命除了你們接近的一面以外，還有最好的共產黨員在英勇的戰鬥着。當你們可能做一些壞事，黨不監督你們的時候，你們要特別謹慎。古語云：「君子慎獨」。最容易幹壞事的時候，是沒有人監督的時候，獨自生活和行動的時候，品質最好的人，就是在單獨一個人，可以幹各種壞事的時候，而他却廉潔自持，不幹壞事。我們要做一個品質最好的人，就是當着沒有監督的時候不做壞事。中國古書上有句話說：「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這幾句話，我今天送給你們。

(三) 今後工作應注意的地方：

黨是相信了你們，今後你們出去工作，不要辜負了黨對你們的信任。除了接受我上面的兩點勸告以外，還有很多應注意的地方：

(1) 我們一方面做這工作，一方面還要注意研究這方面的技術方法，只有提高了技能和方法，才能應付這千變萬化，非常複雜的環境，才能達到我們任務完成。

(2) 要堅決站在黨的立場工作，如果我們稍許離開了共產黨員的立場，將造成無窮的罪惡。如果是堅定的站在共產黨員的立場，則將給黨以莫大的功勞。所謂「為功為罪，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就是這個意思。因此保衛工作有最嚴格的紀律，規定了具體的守則，這種守則和紀律是依靠同志們自覺遵守，自覺的在行動上表現自己對黨無限忠誠。

(3) 有些人想到反革命裏去做官，去發財，也有想在革命隊伍裏發洋財的，這更是要不得的。你們是最高權力的機關，絕對不能濫用權力，不能祕密的扣押犯人東西，不能公報私仇，這些制度要很好的建立起來。正因爲你們有最高的權力，同時也有最高的責任，如果把事情弄錯了，是要負最大的責任；濫用權力更是不應該。因此你們不但是有權力，還應該有高度的責任心。

(4) 除此以外，還得絕對服從黨。因為黨對鋤奸工作有整個的政策，你就不能違背黨的政策，但如果完全依黨，什麼事情都問上級，自己一點辦法不想，遇事推諉，就是不負責任，這也是不對的。一方面要服從黨，一方面想盡最好的辦法去執行命令，符合黨的鋤奸政策的原則，兩個東西應同時並重。

有最高的責任心，堅決的立場，好的技術，同時完全服從黨的政策，才是頂好的鋤奸者，才是最好的共產黨員的品質。

(四) 鋤奸工作在蘇北的任務與方針：

(1) 建立蘇北抗日民主根據地，一定要肅清暗藏的反革命，但要慎重不亂殺人。

(2) 統一戰線始終不變，不用國民黨的罪名，不因為他是國民黨而槍斃任何人。如果是最壞的，進行暴動、殺人、破壞，那當然要殺。依照抗日民主根據地的法律來制裁，不問他是否國民黨員，也不必公佈他是否國民黨。

(3) 任何政權的建立，統治的建立，不殺人就不能建立統治的權威。沒有威，就沒有恩，給他很多好處，他不感覺，反而背後笑我們無能。我們一定要有威力，「有威則知恩」，因此對真正的漢奸反革命，今天應採取鎮壓政策，毫不留情的對付他。但絕不能亂殺。我們做到不放走一個奸細，也不冤枉一個好人。

(4) 流氓、反革命的土匪頭子，土豪地主真正反革命的，我們也可殺幾個，不過我們要慎重顧到羣衆中的影響等。例如對那些鼎鼎大名的，有地位的，過去在羣衆中有些威望的紳士地主，因為他的地位太重要了，雖然他是頑固的，反對我們的，但因為捉了他或殺了他影響很大，就不能不在事前慎重考慮和決定處理辦法。

(五) 鋤奸政策有一定原則一定辦法，但不是機械執行，要看在什麼環境什麼時候的具體條件靈活運用，加以伸縮。例如我們初到鹽城的時候，採取比較寬大的政策，就是因為人民在頑固份子的長久統治下受到欺騙，說共產黨新四軍殺人放火，造成民衆對我們懷疑與畏懼的心理，不了解我們。所以我們對於反革命的豪紳土匪等壞蛋暫時放任一下，不採取嚴格的懲治政策，免得造成恐怖現象，不易進行爭取和組織羣衆工作，免得使人民發生錯覺，以為我們真的「殺人放火」，反而「證實」了頑固份子的造謠誣蔑。然而當我們的言行已為大多數民衆所了解，不但不懷疑和畏懼我們，反

而同情我們，擁護我們的時候，當我們對於反革命的罪大惡極的土匪豪紳爭取說服無效，反而肆無忌憚，怙惡不悛，進行搗亂破壞，仍然組織暴動的時候，我們就要改取嚴格認真殺它幾個，這時候人民決不會再對我們懷疑，反而贊成我們的嚴厲政策了。

對國民黨的特工人員，一般的不殺，但是危害最大的也得殺幾個。

鋤奸政策必須基本上認清是鎮壓反革命，鞏固根據地，爭取羣衆，如果弄得黨與羣衆脫離，那就錯了。因此我們對每一件鋤奸工作的實施必須考慮他的後果，對羣衆的影響，鋤奸工作的目的，是提高黨的政治威信，鞏固黨與羣衆的聯系，不是很簡單的只要鋤掉壞人就算完了。

其次是技術問題。現在對於敵人的幹探，我們還是無法對付。因此對於審訊技術，特別是偵察技術，我們要提高到能對付敵人幹探。必須加強技術方面的修養，我們絕不能滿足現在技術的程度，一定要在工作中來提高自己，努力學習，努力修養，不斷的進步，才能真正的做一個好的保衛工作人員。

（錄自一九四三年晉察冀軍區政治部編「鋤奸工作」）

附錄三：中共中央關於調查研究的決定

（一九四一年八月一日）

二十年來，我黨對於中國歷史中國社會與國際情況的研究，雖然是逐漸進步的，逐漸增加其知識的，但仍然是非常不足；粗枝大葉，不求甚解，自以爲是，主觀主義形式主義的作風，仍然在黨內嚴重的存在着。抗戰以來，我黨在了解日本，了解國民黨，了解社會情況諸方面，是大進一步了，主觀主義形式主義作風也減少了。但所了解者，仍然多屬粗枝大葉的，漫畫式的，缺乏系統的周密的了解，主觀主義與形式主義作風，並未徹底消滅。對於二十年來由於主觀主義與形式主義，由於幼稚無識，使革命工作遭受損失的嚴重性，尙未被全黨領導機關及一切同志所徹底認識。到延安來報

中工作的同志，其中的多數，對於他們自己從事工作區域的內外環境，不論在社會階級關係方面，在敵偽方面，在友黨友軍方面，在自己工作方面，均缺乏系統的周密的了解。黨內許多同志，還不了解沒有調查就沒有發言權這一真理。還不了解系統的周密的社會調查是決定政策的基礎。還不知道領導機關的基本任務就在於了解情況與掌握政策，而情況如不了解，則政策勢必錯誤。還不知道不但日本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的調查研究是如何的無微不至，就是國民黨對於國內外情況，亦比我黨所了解的豐富得多。還不知道粗枝大葉自以為是的主觀主義作風，就是黨性不純的第一個表現。而實事求是，理論與實際密切聯繫，則是一個黨性堅強的黨員的起碼態度。我黨現在已是一個負擔着偉大革命任務的大政黨，必須力戒空疏，力戒膚淺，掃除主觀主義作風，採取具體辦法，加重對於歷史，對於環境，對於國內外省內外縣內外具體情況的調查與研究，才能有效的組織革命力量，推翻日本帝國主義及其走狗的統治。為此目的，特決定辦法如下：

(一) 中央設置調查研究機關，收集國內外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及社會階級關係各方面材料，加以研究，以為中央工作的直接助手。

(二) 各中央局、中央分局、獨立區域的區黨委或省委，八路軍，新四軍之高級機關，各根據地高級政府，均須設置調查研究機關，收集有關該地敵友我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及社會階級關係各方面材料，加以研究，以為各該地工作的直接助手。同時供給中央以材料。

(三) 關於收集材料的方法，舉例如下：第一，收集敵友我三方關於政治、軍事、經濟、文化及社會階級關係的各種報紙、刊物、書籍，加以採錄、編輯與研究。第二，邀集有經驗的人開調查會，每次三五人至七八人，調查一鄉一區一縣一城一軍一師一工廠一商店一學校一問題（例如：土地問題、勞動問題、游民問題、會門問題）的典型。從研究典型着手，是最切實的辦法，由一典型再及另一典型。第三，在農村中應着重對於地主、富農、商人、中農、貧農、佃農、手工工人、游民等各階層生活情況及其相互關係的詳細調查。在城市中，應着重對於買辦大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貧民羣衆、游民羣衆及無產階級的生活情況及其相互關係的詳細調查。第四，利用各種幹部會、代表會、收集材料。第五，寫名人列傳。凡地主資本家財產五萬元以上者，敵軍偽軍友軍團長以上的軍官，敵區友區縣長以上

的官長，敵黨僞黨友黨縣以上的負責人，名流學者、文化人、新聞記者在一縣內外聞名者，會門首領、教派首領、流氓頭、土匪頭、名優、名娼，以及在華外人活動分子，替他們每一人寫一數百字到數千字的傳記。此種傳記，要責成地委及縣委同志分負責任。傳記內容須切合本人實際。同時注意收集各種人員的照片。第六，個別口頭詢問，或調人來問，問幹部、問工人、問農民、問文化人、問商人、問官吏、問流氓、問俘虜、問同情者，均屬之。第七，收集縣誌，府誌、省誌、家譜，加以研究。

(四) 除中央及各地的調查研究機關外，必須動員全黨全軍及政府之各級機關及全體同志，着重對於敵友我各方情況的調查研究，並供給上級調查研究機關以材料。

(五) 向各級在職幹部與訓練幹部的學校，進行關於了解客觀情況（敵友我三方）的教育。鼓勵那些了解客觀情況較多較好的同志，批評那些尚空談不實際的同志。鼓勵那些既了解情況又注意政策的同志，批評那些既不了解情況又不注意政策的同志。使這種了解情況注意政策的風氣與學習馬列主義理論的風氣密切聯繫起來，在學習中，反對不管實際只記條文的風氣。反對將學習馬列主義原理原則與了解中國社會情況解決中國革命問題互相脫節的惡劣現象。要提倡幹部與學生看報。指導看報方法，指導他們分析時局的每一變動。要供給幹部與學生關於國內外省內外縣內外各種情況的實際材料，把講授與研究這些材料及其結論當作正式課程，給予必要時間，並實行考績。

(六) 責成各級黨部將本決定與中央七月一日所發關於增強黨性的決定聯系起來，向黨的委員會及幹部會議作報告，並討論實施辦法。

（錄自一九四二年邊區總學習委員會出版「整頓三風二十二個文件」）

附錄四：中共中央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

（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中共中央發給各級黨部之密電）

特務之多，原不足怪。在德、意、日法西斯國家及其附屬國與佔領地，欺騙與強迫千百萬青年，加入法西斯組織，並為其服務。中國，買辦封建的法西斯化的國民黨，雖有抵抗外國法西斯侵略的作用，但從一九二七年以來，就是反共反人民的，設立了龐大的特務系統。抗戰期間，雖則一面利用共產黨抗日，但一面又極力反共，欺騙與強迫廣大青年加入其組織，並將其中一部份，變為職業特務，從事於反共破壞活動。日本法西斯，利用中國人作特務，其數量，亦是很多的，故特務是一個世界性，羣衆性的問題，不認識此點，就不能採取正確方針。

這一次，我黨在整風中審查幹部，並準備進一步審查一切人員。不稱爲「肅反」，不採取將一切特務份子及可疑份子均交保衛機關處理的方針，而採取首長負責，自己動手，領導骨幹與廣大羣衆相結合，一般號召與個別指導相結合，調查研究，分清是非輕重，爭取失足者，培養幹部，教育羣衆的方針。就是因爲這是一個羣衆性的問題，離開了機關、學校、部隊、工廠、農村的廣大羣衆，及其各級聯系羣衆的強有力的幹部，就無法最妥善地最徹底地解決一切問題。

首長負責的整個方針，是和內戰時期，曾經在許多地方犯過的，錯誤的「肅反」方針根本對立的。這個錯誤方針，簡單的說來，就是「逼、供、信」三字。有些人對特務份子及可疑份子採用肉刑，變相肉刑及其他辦法；然而，被審人隨意可以誣陷好人，然後，審訊人及負責人，不加思索地相信這種絕對不可靠的供詞，亂捉亂打亂殺。這是完全主觀的方針與方法。抗戰時期，山東湖西地方的錯誤肅反事件，也是重複這種方針與方法的結果。這種錯誤思想的餘毒，在許多幹部中，特別是在保衛工作幹部中，至今還是嚴重的保存的。祇有採取上述首長負責的整個方針，才可糾正這種主觀主義的錯誤思想，而使這次審查幹部，乃至審查一切人員達到最妥善最徹底之目的。

首長負責：就是將大多數有問題的人，留在各機關，各學校，部隊，信任與責成當地各級行政首長負責審查，（如若干被壞人掌握的部門，凡有此例，這些部門必須首先改造領導）。延安是分普通，反省，保衛三種機關進行這個工作的；對於有問題的人，責成普通機關，即各黨政軍民學機關自己處理的約佔百分之八十，送反省機關例如：西北公學行政學院處理的約佔百分之十，送保衛機關例如：社會部，保安處，軍法處處理的（逮捕審訊）約佔百分之十，三者在整個審查過程中，又互相交流，某些人由普通機關送入反省及保衛機關，某些人在反省與審查清楚並表示改悔之後，又由

反省及保衛機關送回普通機關。凡在普通機關及反省機關的特務份子及嫌疑份子，大多數均照常在原來的工作崗位，及學習崗位上，僅為加強機密防止破壞及自殺，或將某些人移動工作，或加以監視。各機關學校均嚴密的組織自己的自衛軍，在一定時期內實行戒嚴，除可靠人員攜帶通行證，得自由外出外，其餘一切有問題的人都暫時禁止個人外出自由，祇許隨大眾集體行動。

自己動手：就是從當地最高負責同志，至各伙食單位的首長，均須親身參加審查幹部的大會，小會，勸說，詢問，及研究；以便收集經驗，指導運動。空口指揮，坐着不動的官僚主義態度是錯誤的。

領導骨幹與廣大羣衆相結合：就是從每一伙食單位的全體人員中，以最可靠的一個行政首長為中心，圍繞着他組織幾個人的小核心；再圍繞着小核心，組織十幾人，乃至幾十人的中核心。圍繞着這些核心，乃是廣大的羣衆。大多數有問題的人，均須經過核心的談話與羣衆的質問，勸說，鬥爭及開展熱烈的坦白運動。各級核心，即是各級學習委員會，支部委員會與小組長，這些人須是完全可靠的，而且是從整風及審查幹部過程中，逐漸地形成起來。

一般號召與個別指導相結合；就是各級領導人員，除在當時當地，一般地提出審查任務，并推動大家去做之外；還須選擇個別單位，集中力量給予突破，才能取得經驗，造出範例，推廣其餘。然後，再對所有各單位一個一個地，給以具體的總結與指示，經常不斷，耐煩耐勞，審查工作才能澈底收效。不犯錯誤，或少犯錯誤。

調查研究：就是調查與研究每一個人的歷史，找出其矛盾，發現其問題。每一單位，須由領導核心。根據所有人員平日言行，經過慎重考慮擬定兩種名單；一種是估計無問題的，一種是估計有問題的，經過上級，在慎重考慮後的批准。然後，對於有問題的一個一個地，予以實事求是的調查研究，禁止主觀主義的逼供信方法。

分清是非輕重：就是用調查研究方法：第一、分清其是不是兩條心的特務或叛徒，或隱瞞自己參加過其他黨派的人們。決不可把半條心的人（共產黨員，但有非無產思想及犯錯誤者）與兩條心的人混為一談。第二、分清其犯罪之輕重，或者是情節很輕的普通份子（佔多數），或者是情節較重的中等份子，或者是情節很重的頭等份子（後二者佔少數）。不可以為，凡被提出的一定都是特務，或都是重要特務。每一個被提出的人，雖被提出或被逮捕，但他究竟是不是特

務？及是輕是重，全靠我們用調查研究方法，搜集材料，加以分析，才能清楚。這就是分清是非，分清輕重的任務。如果，是被冤枉了的，或被弄錯了的，必須予以平反，已逮捕的宣佈無罪釋放，未逮捕的宣佈最後結果，恢復其名譽。在審查運動中，一定會有過左的行動發生，一定會犯逼供信錯誤（個別的逼供信與羣衆的逼供信），一定會有以非爲是，以輕爲重的情形發生；領導者，必須精密注意，適時糾正，對於過左偏向，糾正太早與糾正太遲都不好；太早則無的放矢，妨礙運動的開展，太遲，則造成錯誤，損傷元氣，故以精密注意，適時糾正爲原則。

爭取失足者：就是對於一切大小特務叛徒，或被日本，被國民黨一時利用的普通份子（佔多數），原則上一律採取爭取政策，即寬大政策。延安審查出二千多人（其中，有一部分人被弄錯了或被冤枉了，準備在最後清查時，給予平反）。至今未殺一人，其罪大惡極，反覆無常，絕對堅決不願改悔者，自應處以極刑，但這種人是極少數的。前線及邊境地區環境特殊，或對某些個別份子有早日鎮壓的必要，但總方針應是毫不動搖的，千方百計的，耐心地，熱情的，爭取他們！在大會，小會及個別談話中，向他們說明世界法西斯末日已到，國民黨腐敗黑暗及無前途；共產黨則光明正大，前途無限，從思想上瞭解他們！延安經驗證明：絕大多數這類份子，都是能够被我們爭取轉變爲一條心的，許多人且轉變得很好。整風的任務：就是將半條心的人們，都變爲一條心。日本及國民黨，很久以來，就採取爭取與軟化共產黨員，爲他服務的反革命方針，很少殺人。我黨必須採取爭取大部至全部特務分子，爲我們服務的方針。否則，我們就是失敗的。不要怕特務跑掉的恐懼心理。當然，不是故意放縱，讓其抱掉；但是，不可因怕跑掉，而主張多殺。在某種情況下，寧可讓他們跑掉亦不可多殺人，跑掉是比較掉爲有利的。只有少捉不殺或少捉少殺，才可保證最後不犯錯誤。留得人在，雖有冤枉可以平反（確實冤枉的必須平反，絕無猶豫餘地）。但多捉多殺，則一定會犯不可挽救的錯誤。

培養幹部：就是應該從一切參加審查及被審查的人員中，培養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人，學會調查，研究，偵察，訊問，審查等一套的理論與技術，例如延安三萬黨政軍，一萬老百姓，應該培養出四千至八千人善於這一套。從一九四三年四月至八月止，延安頭一期參加審查工作的一萬幹部，及數千雜務人員中，已經培養出一千多個這樣的人；只有這樣，才能打破保衛工作神祕化的觀點，才能使特務不容易再侵入。爲了將來準備大批的勤奸幹部，肅清爭取並改

造許多的特務破壞分子，在培養幹部的任務中，應該包括黨員與特務兩部份人在內，就是說：不僅要注意培養共產黨員（這當然是主要的），而且要着重注意將反革命特務份子轉變為革命的鋤奸幹部。愈是大特務，轉變過來就愈有用處。這個政策，日本及國民黨也是很早就採取了，用以對付共產黨，並且收到了成效。延安幾個月來，已經爭取一大批特務份子，很好的轉變過來，為我黨服務，便利了我們的清查工作。

教育羣衆：就是在此次審查幹部以及一切人員中，一定要發動廣大羣衆與核心骨幹一起進行。這樣，不但培養了幹部，而且使羣衆有了充分的經驗；積極性發揮了！眼睛打開了！覺悟性提高了！黨才真正鞏固了！如果沒有羣衆的發動參加受鍛鍊與提高覺悟，黨的真正鞏固是不可能的。脫離羣衆，少數人冷冷清清地審查幹部，也一定是達不到目的的。我黨過去在審查幹部問題上，所犯極端惡劣的形式主義的錯誤，其根本原因，就是在組織問題上的右傾觀點，與審查幹部時的脫離羣衆。

爲了培養幹部與教育羣衆，一般地上級不可代替下級，此地不可代替彼地，例如：中央局各區黨委，如果代替下級審查一切有問題的人，一則全部代替是不可能的，二則即使可能（例如：代替下級審查大部分幹部），也會使地委、縣委、區委及鄉村支部袖手旁觀，毫無審查幹部，審查黨員，審查其他壞人，肅清反動份子的經驗，並使有問題的人脫離當地羣衆，脫離工作崗位，是不易審查清楚的。從淪陷區調人，來根據地審查是必要的。在根據地間，抽調一部分人中層至（例如：進黨校、抗大、或開整風班），也是必要的。但一般的代替下級，代替他處，則是錯誤的。爲了防止下級發生偏向，上級事前應作充分的思想準備與組織準備，並派人下去幫助調查研究，密切注意，毫不放鬆，就可以解決偏向的問題。

以上提出了主要的方針與經驗，希望各地同志研究採用，並依據你們的具體環境，創造你們自己的經驗。根據各地材料，各地整風須延長至一九四四年，「審查幹部」可在整風中參雜的進行。凡發現了特務活動，並且有了思想準備與組織準備的地方，就可動手審查他們。先從一部分重要機關開始，取得經驗，並鞏固這些機關，然後，逐漸推廣於其他部門及其他地方，決不可普遍地同時進行。在那些還沒有思想準備與組織準備的地方，在領導機關掌握在壞人手裏的部

門或地方，便決不可輕易發動審查幹部；這類地方，仍然應該着重整風或改造領導，準備審查幹部的必要條件。

（錄自中共中央所發密電抄件。作者按：此一文件即當時中共通稱之所謂「九條方針」）

第四十二章 中共抗日援蘇的真相

一、中共對蘇日中立條約的意見

皖南事件後，中共由於黨內外情勢之不利，遂轉取暫時退却的策略，這一策略形成之另一因素，則爲國外形勢對於中共同屬不利。緣因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三日，蘇聯外長莫洛托夫與日本外相松岡洋右在莫斯科簽訂蘇日中立條約，并發表共同宣言，頓使中共立場處於左右爲難的困境。

蘇日中立條約的主要內容是：（一）締約國雙方保證維持相互間之和平與友好邦交，互相尊重對方領土完整與神聖不可侵犯性；（二）倘締約國之一方成爲一個或數個第三國敵對行動之對象時，則締約國之他方，在衝突期間，即應遵守中立；（三）本約有效期限五年。另附一項宣言稱：「蘇日雙方政府爲保證兩國和平與友好邦交起見，茲特鄭重宣言：蘇俄誓當尊重滿洲國之領土完整與神聖不可侵犯性，日本誓當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領土完整與神聖不可侵犯性。」（註一）

當此一條約簽訂之日，日本外相松岡洋右對德國駐俄大使強調說：「這一條約對於日本是非常重要的，它將是加於中國國民政府的一項極大的壓力，可能由此而容易迫使中國屈膝求和；同時日本對抗英美的地位也因此增強了。」（註二）俄共眞理報亦於四月十五日發表社論稱：「這一條約不但有助於和平的增強，同時也爲日俄兩國偉大人民的眞實善鄰友好關係開啓一條大道——這種關係是日俄兩國爲發展

相互的歷史的途徑所必需的。」（註三）

這一蘇日中立條約，顯然違反了中蘇協定大綱及中蘇互不侵犯條約，且侵害我國領土主權之完整，因此我國外交部長王寵惠於四月十四日發表聲明，予以否認稱：

「本月十三日蘇聯與日本簽訂中立協定時所發表之共同宣言，內稱日本尊重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領土之完整與不可侵犯性，蘇聯尊重所謂『滿洲國』領土完整與不可侵犯性。查東北四省及外蒙之爲中華民國之一部，而爲中華民國之領土，無待贅言。中國政府與人民對於第三國所爲妨害中國領土與行政完整之任何約定，決不能承認。并鄭重聲明，蘇日兩國公佈之共同宣言對於中國絕對無效。」（註四）

同時舉國輿論譁然，一致抨擊蘇俄之背信棄義。據上海正言報載稱：重慶各報一致抨擊蘇聯違背一九三七年之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及一九二四年之中蘇協定。益世報謂蘇聯公然將「外蒙」與「滿洲國」同視，此舉使蘇聯之威望受重大損失。大公報向爲贊助中蘇親善至力者，今亦加以痛責矣。（註五）

事實確實如此，當時重慶大公報之社評，曾以「蘇日中立條約」爲題，對蘇俄指責稱：

「日本與中國戰爭已打到第四年，它又與德、義訂有軍事同盟而遲早須參加歐戰；蘇聯與他締結中立條約，保證不侵犯并保證在與其他一個或數個國家發生軍事衝突時遵守中立，這在客觀上，就等於蘇聯便利日本對華侵戰，便利日本南進在太平洋上與英、美開戰……。」

「日本是否南進，是一個不知數，而此條約之便利日本侵華，則係第一義。因此在邏輯上，就自然

妨礙了中蘇邦交。中蘇邦交之基礎建立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簽訂的中蘇協定，該協定第四條規定：「兩締約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中國始終信守此項誓約，凡損害蘇聯利益及以蘇聯為敵的條約與集團，中國均曾拒絕參加。例如日本一再向中國誘脅的防共協定，防共同盟，均為中國所拒絕，這實際是中日開戰的基本原因之一。現在蘇聯與日本訂立此約，是便利了中國的敵人，是損害了中國的利益，且共同宣言中承認『滿洲國』的存在及不可侵犯，是損害了中國的主權。且中國開戰之後，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日締結了中蘇互不侵犯條約，其第二條規定『倘締約國之一方受一個或數個第三國侵略時，彼締約國約定，在衝突全部時間內，對該第三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任何援助，並不得為任何行動或簽訂任何協定，致該侵略國得用以施行不利於受侵略之締約國。』蘇聯與日本簽訂此約，顯然是予侵略中國之第三國以協助，至施行不利於受侵略的中國。

「尤其可憾的，是蘇日共同宣言的互相尊重所謂『滿洲國』及『蒙古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與神聖不可侵犯。東北四省的領土是中國的領土，東北四省的人民是中國的人民，日本強要割裂中國的領土，強要奴隸中國的人民，中國為此與日本打著生死存亡的大仗，蘇聯代表亦曾為此在國聯席上譴責過日本，曾接受國聯歷次否認所謂『滿洲國』的決議，尤其在一九二四年中蘇協定中有『不訂立有損害中國主權之條約及協定』的誓約，現在蘇聯所為，實屬違約背信。又一九二四年中蘇協定第五條規定：『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份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蘇日共同宣言中竟扯出所謂

「蒙古人民共和國」，并「尊重其領土完整與不可侵犯」，尤其是破壞雙方條約侵害中國主權之舉。……」（註六）

在全國民意的憤怒下，甚至一向附和中共的沈鈞儒、王造時、張申府等，亦於四月十九日聯名致函蘇俄駐華大使潘友新轉史達林，表示對這種「顯然妨害我中國領土與行政的完整，我們不能不表示莫大的遺憾！故對於我政府宣佈其無效的鄭重聲明，絕對擁護，而且深信這是我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的公意。」（註七）

可是，當時以「兒子黨」自居的中共，竟甘冒天下之大不韙，曲意爲其「老子黨」蘇俄辯護。四月十五日重慶「新華日報」社論「論蘇日中立條約」竟謂：「這次蘇日條約中附帶的宣言，提到僞滿及外蒙古人民共和國的事，這本是蘇日過去的關係上久已存在的事實，當着張鼓峯諾門坎戰鬥時，蘇日軍隊便是在蘇聯滿洲及外蒙古邊境地方作戰的，所以以後停戰及劃界委員會也是有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及僞滿代表參加的。現在這個宣言，一方面是結束了過去這個有關滿蒙的挑釁，另一方面也便是保證了這兩方面的今後安全，這絲毫不能也沒有變更中國的領土主權。尤其是蘇聯聲明不侵犯『滿洲國』之領土，只是在說明蘇聯決不以武力侵犯滿洲，并不能即解釋爲蘇聯已正式承認僞滿之獨立的國家地位，更不能解釋爲可以妨礙我們收復東北。」（註八）

四月十六日，延安中共中央又發出了「關於蘇日中立條約的中共意見」（詳見附錄一），進一步爲其主子吹噓說道：「這是蘇聯外交政策又一次偉大的勝利」，「蘇日條約，使蘇聯的國際地位極大的提

高了。」「至於蘇日聲明互不侵犯滿洲與外蒙，這也是其中應有之舉……這不僅對外蒙有利，即對全中國爭取解放也是有利的。」

四月二十七日，延安「解放」期刊又以「蘇日條約之偉大意義」為題，發出報導稱：「蘇日中立條約發表後，全球評論之多，空前未有。綜合言之，則三國同盟方面，極力誇為自己的勝利，謂為蘇德協定及三國同盟之邏輯發展。英美方面，則極力縮小該約之意義，同時亦暴露其一貫挑撥蘇日關係，企圖使蘇聯外交政策為其帝國主義利益服務之陰謀，遭到了嚴重失敗之恐慌情緒；但仍在繼續挑撥蘇聯關係，不說希特勒你要提防蘇聯，就說蘇聯你要提防希特勒……但在國民黨中之親日派方面，則強調此約只於日本有利，於中國不利，散佈恐慌情緒，企圖引導中國走入投降道路。頑固派方面，則企圖利用狹隘民族情緒以為反蘇反共之活動，客觀上為親日派所利用。」（註九）

中共當時的這些論點，特別是為了討好「老子黨」，甚至說蘇日聲明互不侵犯滿蒙，是應有之舉，無異承認滿蒙為日俄領土，中共這種賣國漢奸面目，已經暴露無遺了。

至於「解放」期刊批評民主國家警告蘇聯要提防希特勒，以及所謂親日派強調此約只於日本有利，於中國不利等等，事後已為事實證明，當時罔顧國家民族利益，強詞奪理，曲意為蘇聯辯護并肆意造謠挑撥的，不是民主國家或國民黨人士，相反的，正是寧願出賣滿蒙并鼓勵日寇南侵的中共自己。

同時殘酷的事實也證明，蘇日中立條約，鼓勵了日寇偷襲珍珠港和發動太平洋戰爭，這難道就是「蘇聯外交政策又一次偉大的勝利」？

二、中共對晉南戰爭隔岸觀火

蘇日中立條約簽訂當日，日本外相松岡洋右強調：「它將是加以中國國民政府的一項極大的壓力，可能因此而容易迫使中國屈膝求和」。然而，中國政府領導抗日戰爭，仍堅定不移，愈戰愈奮。因此，日本軍閥便企圖從軍事上展開進攻，加強壓力，以解除其南進後顧之憂。從一九四一年五月上旬起，日軍在晉南向中條山國軍展開猛烈的攻擊，經過情形，當時重慶「大公報」社評「爲晉南戰事作一種呼籲」寫道：

「敵人最近的攻勢雖有四線，而其主攻之點在晉南。它先攻擾各黃河渡口，封鎖了黃河沿岸，截斷了晉豫間的交通，然後以重兵『掃蕩』中條山。這是一個大戰役，其意義也甚大。山西是北方的高原，有山西即可控制北方數省；中條山是山西的鎖鑰，握住中條山即可不失山西。……現在敵人集合七八個師團的力量，從事中條山的爭奪戰，我們自應重大視之……」。

「晉南的戰爭，迄目前止，是敵人佔了些便宜，於是它便作種種的誇大宣傳，不是說我軍死傷重大，就是說某某軍官被俘，這已經我軍事發言人予以駁斥。尤其離奇的，是對於第十八集團軍的種種說法：（一）敵方廣播：『以中條山爲中心盤據於山西省東南部之第十八集團軍主力，於我軍攻擊重慶軍主力時，不但始終持隔岸觀火態度，且出動游擊隊威嚇重慶軍側面，并乘機解除敗殘軍之武裝。』（二）上海十六日合衆電，敵陸軍發言人秋山盛誇日軍在晉南之戰績，并稱：『日軍共產軍素不彼此攻擊。』」

(三)華盛頓十八日同盟電，華盛頓明星報發表社評稱：『中國共產黨可以背棄蔣委員長，轉而幫助汪精衛。』這些說法，固然大部出自敵人的捏造，惟已播之中外，其實真相，自為中外人士尤其我們忠良軍民各界所聞知。因此，我們熱誠希望第十八集團軍能給這些說法以有力的反證。……。

「晉南戰役，業已經過半個月之久，我軍苦戰，全國關切，而十八集團軍集中晉北，迄今尚未與友軍協同作戰，則係事實……：現當晉境敵軍求退之際，近在咫尺的十八集團軍，豈能坐視敵軍猖獗而不抗？豈能坐視國軍苦戰而不援？在國家民族的大義名分之下，十八集團軍應該立即參加晉南戰役。……：我們謹代表國民輿論，作熱誠激切之呼籲！」（註一〇）

「大公報」社評發表後，周恩來當即致函「大公報」張季鸞、王芸生稱：

「讀貴報今天社論『為晉南戰事作一種呼籲』，愛國之情，溢於言表，矧在當事，能不感奮……：但我可負責敬告貴報，貴報所據之事實，并非事實。在貴報社論發表一週前，晉南白晉公路一段即為第十八集團軍襲佔，停止通車；其他地區戰事正在發展，祇因遠在敵後，電訊聯絡困難，此間遂不得接時報導」。（註一一）同時中共以記者走訪方式，由周恩來發表聲明謂：「十八集團軍有戰報，有戰果！」「十八集團軍敢以接受敵人挑戰」云云（註一二）。前者以電訊聯絡困難為藉口，後者則以空洞之有戰報為掩飾。其實，十八集團軍如不趁火打劫，夾擊國軍，真能隔岸觀火，那已是難能可貴了。

按諸已往事實：十八集團軍在山西策動新軍叛變投共，在河北消滅民軍攻擊國軍，在山東圍攻省政府，進襲各保安旅、團；新四軍在蘇中攻擊韓德勤部，在皖南偷襲第四十師。類此以親痛仇快之叛亂行為

著稱之十八集團軍，尙望其能配合國軍對日作戰，豈非緣木求魚？「大公報」之呼籲固出自愛國熱情，惟周恩來之答覆，則以空洞通詞爲搪塞。以後事實證明，八路軍不僅未能配合作戰，且在中條山戰役後，又重施故技，襲擊友軍，一九四一年七月起，八路軍與僞新四軍，在華北華中四出攻襲國軍。爲此，七月二十一日，重慶「大公報」乃又以「懇勸第十八集團軍」爲題，發表社評（該社評所列共軍襲擊友軍事實，詳第四十章「皖南事變後之中共」第五節），再度呼籲：

「國家軍隊，應聽軍令、守軍紀，乃屬天經地義之事；其違令犯紀者，應受統帥部制裁，也是不待討論之事。十八集團軍是由中共軍隊所改編，爲國軍之一部，抗戰以來，共同作戰，義應無貳。雖然共產黨已宣言服從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中共軍隊已改編爲國軍，同受軍委會統轄；終因信仰與組織的關係，精神與事實上不能不另眼看待。最顯著的，抗戰四年以來，從無軍隊攻擊友軍，自由擴軍，侵佔防地及自立政權之事。而中共系統的十八集團軍，自河北民軍被解決，近兩年來，常有襲擊友軍，侵奪政權之事發生。道若在一般部隊，中央必毫不寬假，立即予以制裁，乃對十八集團軍，獨予隱忍勸導，冀其規於軌範。跡統帥之心，自然爲顧全團結之局，不忍使之破裂；無如違令犯紀之事，層出不已。迄今抗戰日益艱難，世局日益震蕩之際，尙有此類不幸事件發生，我們除希望統帥部續採寬大態度之外，更望十八集團軍遠瞻世變，近體國艱，矢忠矢勇，爲祖國奮鬥……」。

「自蘇德戰起，我們從未主張蘇聯單獨先發攻日，因爲方在西線對納粹作生死大戰，若主張其在東線先打日本，實太不近人情！我們現在不忍希望蘇聯來替我們打敵人，但却絕對應該由我們在北方堅決

對敵作戰，以牽制并消滅它對蘇聯的威脅，……；但是在北方我們的一部分軍隊，還在襲擊友軍，埋首私鬥，又怎能對敵人作戰呢？共產黨是最能同情蘇聯的，十八集團軍又是服膺抗戰的，在今日情況之下，無論爲了同情蘇聯，或是爲了保衛祖國，都應放下自殘之刀，走上抗敵戰線，會同友軍，一致槍口對外！」（註一三）

當時不僅「大公報」有此希望，尤其蘇聯更有此迫切要求，可是結果如何呢？一九七〇年五月，俄共揭開了當時毛澤東的祕密。

蘇俄歷史漢學家克林諾夫寫道：「事實表明，毛澤東利用了他生活在延安的十多年中，來完成他的獨霸中國共產黨的大權，他力圖把全黨的抗日行動冒爲己有，保全力量，以便對國民黨繼續進行戰爭，因而他在實際上幫助了日本侵略者佔領中國，給中國人民造成了無數的犧牲，破壞了在那個時候迫切需要的抗日統一戰線政策。」

「從毛澤東對待同蘇聯採取共同行動，反對日本帝國主義者這個問題的態度上，可以判斷他在抗日戰爭中的真正作用：在反抗法西斯德國最艱難的初期，蘇聯向中共領導者提出了在一旦日本進攻蘇聯時幫助蘇聯的問題，他們會答應了給予這種幫助，但實際上在這一方面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以後毛澤東及其擁護者百般拒絕關於協調行動的問題。此外，毛澤東還散佈了關於蘇聯必定失敗的濫調，說什麼才有二十四年的社會主義國家，不能同當年的法西斯相比，說什麼蘇聯的戰略是錯誤的，他認爲不需要保衛莫斯科、列寧格勒、史大林格勒，而是應當不作認真的抵抗，把這些城市及其他城市讓給敵人，把紅軍

撤到東北，撤到烏拉爾，并對德國法西斯匪徒進行游擊戰，等待英美在西方的進攻……」。〔註一四〕

毛澤東和中共對其主子蘇俄，尚且採用陽奉陰違、兩面三刀的手法，其對抗日戰爭以及對晉南戰役之隔岸觀火與幸災樂禍那是必然的。無怪俄共指罵毛澤東「事實上幫助了日本侵略者佔領中國」！

三、毛澤東抗日援蘇真相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希特勒扯毀了蘇德互不侵犯條約，揮軍進攻蘇俄。蘇俄外長莫洛托夫於當日發表廣播宣言稱：「今日上午四時，德國未對蘇俄提出任何要求，亦未宣戰，德國竟進攻我國……對我國此種未之前聞的襲擊，乃文明民族歷史中空前無比的不義暴行。對我國之進攻，實屬罪大惡極，雖然事實上蘇德間因簽訂有互不侵犯條約，蘇維埃政府固以最忠貞不渝之精神始終信守此約所有一切條款……德國政府決不能找任何藉口控訴蘇聯未遵守此約。是故此對蘇聯之掠奪性的進攻，自當完全由德國法西斯統治階級負全部責任。」〔註一五〕

希特勒對蘇攻擊異常兇猛，史大林形容德軍在蘇聯境內「橫衝直撞」，不過史大林於七月三日解釋稱：「至於說到我國一部份領土還是被德國法西斯強奪了去，這主要是由於下面一件事實，就是：法西斯德國對蘇的戰爭，是在對德軍有利而對蘇軍不利的情況下開始的。實際上，德國是正在打仗的國家，德軍早已完全動員，而且德國急調了來對付蘇聯并且已開拔到蘇聯邊境的一百七十個師團，是在完全備

戰狀態中的。只等信號一響就可出動了。至於蘇軍呢，還不得不實行動員，還要向邊境移動。」因此，史大林把他的反德戰爭寄望於各國反法西斯的統一戰線和民主國家的援助。他說：

「我們爲國家的自由而進行的戰爭，必然會跟歐洲和美洲各國人民爭取民族獨立解放，爭取自由的戰爭融化爲一片，一定會有一種擁護自由，反抗希特勒法西斯軍隊所施奴役和威脅的各國人民的統一戰線。

「就這一方面來說，英國首相邱吉爾關於援蘇的具有歷史意義的言論，以及美國政府表示準備援助我們而發表的聲明，在蘇聯各族人民的內心裏，惟有喚起無上感激而已，這都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而且是一種徵候。」（註一六）

回溯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蘇俄和德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既出賣了英法民主國家，又保障了德國的東面安全，促成九月一日希特勒進兵波蘭，爆發了第二次歐洲大戰；蘇俄則趁火打劫佔波蘭東部，更進兵芬蘭。當時蘇俄躊躇滿志，自詡爲和平外交政策的勝利。殊不知不出兩年，蘇俄無異引火燒身，招來了希特勒的猛攻，到頭來還要仰仗當年被蘇俄出賣的民主國家的援助了。

至於中共方面，當蘇德締結互不侵犯條約時，除歌頌蘇俄外交政策的勝利外，并主張不妨與德意接近，打算走德意路線了，而且痛罵英美法民主國家，說他們直接間接的參加反德戰爭，并非正義戰爭，而是帝國主義戰爭，是一羣瘋狗打架，因此要「特別反對英帝國主義這個強盜魁首。」（詳卅六章第一節「毛澤東極端糊塗的見解」）可是當蘇德戰爭爆發，一夜之間，中共的論調便變了：原被指罵爲帝國

主義的英法，改稱之爲民主國家；原被認爲非正義的一羣瘋狗打架的英法對德作戰，改稱爲反侵略的正義戰爭。似乎只要有其主子蘇俄參加，不僅戰爭性質可以變更，連瘋狗也可以變爲俠客，其邏輯之矛盾實在令人齒冷！

中共中央「關於反法西斯國際統一戰線的決定」（詳附錄二）就是在這一邏輯基礎上作出的。據延安「解放日報」載稱：「蘇德戰爭爆發後，中共中央曾於上月二十三日召集會議，作出關於反法西斯國際統一戰線的決定。」（註一七）此一決定係以建立國際反法西斯統一戰線，保衛蘇聯援助蘇聯爲重點，同時要與當年被毛澤東指罵爲強盜的英美聯合了。決定中尤其值得重視的就是「須集中於反對法西斯奴役，而非實行社會主義革命」一點（後來此一決定列入「毛選」時，後一句被刪除了），這可能是後來解散共產國際的徵兆，也可能是先經共產國際欽定，延至七月三日始行公佈此一決定的原因所在。

蘇德戰爭爆發半個月後，正是我國抗戰四週年紀念，中共中央爲抗戰四週年紀念宣言，亦以吹噓蘇聯反德戰爭意義爲重點，宣言聲稱：

「蘇聯這一反法西斯戰爭，完全是和我們的抗日戰爭屬於同一性質，都是保衛獨立、保衛自由、反抗侵略的正義戰爭。

「因此，我們與蘇聯是完全站在同一戰線上，成敗與共，休戚相關。

「因爲蘇德戰爭直接影響我國的抗戰，希特勒如在蘇得逞，則中國即將遭到嚴重的危機……蘇聯的成敗，即是中國的成敗。

「因而打倒希特勒，不但是蘇聯人民與各國人民的任務，而且是中國人民的任務。接着，中共中央宣言提出了如下十大任務：

(一) 擁護國際反法西斯陣線，促進中蘇英美及其他一切反法西斯的國家民族一致聯合，反對德意日法西斯同盟，擁護國民政府對德意絕交的正確行動，並準備採取新的步驟。

(二) 加強反對汪逆傀儡政府的鬥爭。肅清汪逆餘黨，鞏固抗日陣營。

(三) 加強全部國軍的整理訓練，加強前線各軍的配合作戰，接濟敵後各抗日部隊的軍餉彈藥，積極反攻敵人。

(四) 加強各抗日根據地的政治經濟文化設施，由政府予以援助，俾能長期堅持於敵後，使敵人無法抽調兵力西進北進或南進。

(五) 加強各抗日黨派的合作，調整國共關係，解決新四軍問題，承認各黨派合法活動，停止逮捕共產黨員及一切愛國份子，消除內部磨擦，培養抗戰實力。

(六) 給一切愛國人民以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發動民智民力，反抗敵寇。

(七) 改革政治機構，罷免貪官污吏，引用開明人員，從政府機關中淘汰暗藏的親日份子，肅清敵人的第五縱隊。

(八) 禁止貪官污吏及奸商劣紳囤積居奇操縱國民經濟，實行調劑糧食，平抑物價，以蘇民困。

(九) 改革兵役動員制度，禁止敲詐賄買強迫虐待，代以鼓勵人民上前線的政治動員，以利抗戰。

(十) 調整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任用本地人材，團結少數民衆，以固後方。」(註一八)

中共此一宣言，一面爲蘇聯宣傳，一面又誣譏國民政府，雖然如此，但因蘇德戰起，其態度已轉趨緩和，不若過去磨擦時期之囂張與暴戾矣。

抗戰四週年之次(八)日，延安「解放日報」且以「國際的團結與國內的團結」爲題發表社論，盛讚蔣委員長於抗戰四週年所發表的「告全國軍民書」和「告友邦書」。該社論寫道：

「可以慶幸的是，抗戰統帥蔣○○先生在今年七七所發表的『告全國軍民書』和『告友邦書』，對於國際的團結和國內的團結，和中共中央的意見是基本上一致的。蔣先生在他的宣言中對於目前的國際形勢說：『今天世界上侵略國家和反侵略國家，已形成顯然分明的兩大分野，軸心國家的侵略範圍在歐洲與亞洲同時擴大，一切愛好自由的友邦很自然的站在一條戰線上。我們抗戰必須在世界局勢發展中盡到我們的責任，乃能求得最後的勝利，達到真正的成功。』關於抗戰問題，他表示了國民黨反對日寇汪逆的決心和加強國內團結的願望。他警告國人不要因爲敵人的南進北進而放過反攻的機會，使積年之功毀於一旦，并號召『全國軍民一致精神團結，提高戰爭力量。』這種表示，對於時局的推進是有益的，是值得歡迎的。」(註一九)

其實蔣委員長及中國國民黨之反侵略、反日德意軸心、反汪逆僞組織是一貫的，堅定不移的。不類中共之搖擺不定，以蘇俄之態度與政策爲轉移，當蘇德締約時，中共把民主國視作強盜，毛澤東聲言要走德意路線；當蘇日中立條約簽訂之時，中共又把日蘇聲明互不侵犯「滿」蒙認爲是應有之舉，無異承

認滿蒙爲日蘇領土，這怎能說是「和中共中央的意見基本上是一致的」呢？

而且中共在宣傳上固然爲蘇俄吹噓，并在「關於反法西斯國際統一戰線的決定」中規定「驅逐法西斯日本強盜出中國，即用此以援助蘇聯」，但在實際行動上則完全與此相反，中共依然以躲避日軍，攻擊國軍，壯大自己勢力爲方針。當時中共的老子黨俄共，直到一九七〇年五月十日，才揭發了當時毛澤東的陰謀詭計，俄共歷史學家克林諾夫寫道：

「在同德國法西斯主義和日本軍國主義進行殊死搏鬥時，世界的所有正直的人都站在蘇聯和其他反法西斯陣營國家的一邊，他們用一切手段，幫助了進步力量，反對法西斯黑暗勢力的正義鬥爭，但是有人千方百計的企圖阻撓這種鬥爭，毛澤東就是其中的一個。

「一九四一年，當希特勒軍隊在蘇德戰線上取得了暫時成就時，當蘇聯處在戰亂的狀況時，蘇聯和共產國際，向延安的中共領導者提出了關於防止日本進攻蘇聯而採取協調一致行動的建議。毛澤東公開抵制了這些建議，他實際上讓軍國主義日本、希特勒德國的盟國放手去做。現在不妨舉個具體的例子：

「一九四一年七月，蘇聯通知延安，日本正在向大陸派遣有充分戰鬥準備的軍隊，並且請求採取有效的措施，牽制日本軍隊，不讓他們集中在通向蘇聯邊界的地區，例如，請求破壞鐵道交通。但是毛澤東和過去一樣，沒有理睬這個請求。

「一九四一年一月，共產國際代表直接向毛澤東提出了這樣的問題，即一旦日本進犯蘇聯，中共將採取什麼行動呢？毛澤東沒有作出直接的答覆，後來他破壞了一切旨在採取對日敵對行動的努力。

「在國際無產階級、一切進步力量和反帝力量，必須盡最大的努力採取積極的反法西斯行動、這個複雜而困難的時期裏，毛澤東實際上停止了同日本軍隊的戰鬥。他提出了這樣的方針，即：把百分之十的力量用於同日本作戰，把百分之二十的力量，用以反對國民黨，把百分之七十的力量，用於發展自己的勢力。」

「根據毛澤東的指示，直接參加抗日戰爭的軍隊越來越少，此外他還指出儘可能同日僞軍簽訂停戰協定，鼓勵同日本當局進行貿易和友誼的合作。事情竟達到了這樣的地步，以致根據毛澤東的命令，把八路軍新四軍的所有指揮員和政工人員，所有縣級和縣以上的各級黨委書記，以及各種羣衆團體的黨的負責幹部，都調到延安中央黨校；這樣一來，直接保證戰鬥成功的最重要和最需要的大批人才，不能參加自己的軍事行動。這些人留在延安，一直到蘇軍進入了東北爲止。」

「應當指出，毛澤東對蘇聯的軍事力量估計過低，而對法西斯德國的力量估計過高，毛澤東不僅沒有組織對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的援助，反而散佈了蘇聯必然遭到失敗的言論，說什麼蘇聯的軍事策略是錯的，應當把莫斯科、列寧格勒、史大林格勒和其他城市交給敵人，應當爲反對希特勒匪軍進行游擊戰，應當等待英美軍在西方的進攻的開始。」

「還在一九四一年，毛澤東沒有同中央政治局商量，就在『新中華報』上發表了一篇文章，反對蘇、英、美、法四國建立反希特勒聯盟。他認爲共產國際在中國建立抗日統一戰線的路線是不對的，毛澤東不同意這一切，而主張同日本及其傀儡汪精衛建立聯盟。正是這個主張預先決定了他的實際行動，這

些行動的目的是破壞中國統一戰線，在反對日本激烈鬥爭中，阻撓採取同蘇聯協調一致的行動，縮減反對日軍的戰鬥和鼓勵同日本當局進行合作。

「這樣一來，歷史事實暴露了毛澤東是一個背叛抗日戰爭，背叛中國人民利益和無產階級主義思想的人。他因這一罪行而受到懲罰的時刻一定要到來。」（註二〇）

這就是中共和毛澤東抗日援蘇的真相，這一真相，直到將近三十年後的今天，始由洞悉中共祕密的老子黨俄共揭發出來，這是毛澤東料想不到的。

四、毛澤東七分壯大與保存實力的方針

抗戰期間，中共和毛澤東如何利用抗日幌子，壯大自己的力量，如何攻襲國軍，客觀上形成與日軍夾擊國軍，以及侵越防地，自立政權等等違法犯紀的罪行，各章均有詳盡報導分析，且為衆所週知的事實。然而在當時，共產國際、俄共與中共、毛澤東間，有關蘇德戰爭期間的關係，毛澤東對於蘇俄戰略的批評等等，則是外人所無法知悉的。尤其中共與日偽關係，以及毛澤東一分抗日、二分叛亂、七分壯大的方針（按：當時毛澤東說是二分妥協，即二分應付國民黨，現在俄共指為二分反對國民黨，當係指以後共軍之違令亂紀而言），現在居然由洞悉中共祕密的俄共揭發出來，這就證明當年投誠政府的共幹李法卿的供述（參閱第二十八章「洛川會議」第一節「共軍之改編」）是完全可靠的。事實上，在整個八年抗戰期間，共黨與共軍就是遵循此一方針發展壯大的。

俄共克林諾夫評論中，特別指責毛澤東在抗日戰爭緊張關頭，把共黨共軍中上級幹部都調到延安受訓，因而放棄了當時的抗日戰爭。這當然是事實，不過，毛澤東何以採取這一措施？拆穿來說，就是逃避日軍的進攻，以便保存實力。

緣因蘇日中立條約締結後，日寇爲了準備發動太平洋戰爭，乃集中兵力向我軍進攻，先有晉南中條山的戰役，後有對各游擊區的掃蕩，中共爲了保存實力，遂採取了退却逃跑的措施：

(一) 據王若飛說：「在敵人繼續掃蕩中，許多根據地可能暫時變爲游擊區，今天游擊區在敵後已經佔很大的區域，這可能還要增加。」「在游擊區環境，由於敵人的據點增多，我週旋地區太窄，不利於大兵團集中的活動，大兵團有時轉移山地或分散爲若干支隊活動。有時甚至小的游擊隊也不能公開存在，而要完全掩蔽在一般的羣象中。」(註二一)

當時接任中共中央北方局書記的彭德懷也說：「正規軍不能不更加分散，甚至分散到以班、排、連爲單位，進行游擊戰爭，與公開的、半公開的、隱蔽的羣象武裝相結合，進行羣象性的游擊戰爭，甚至羣象武裝的活動更多於正規軍的分散活動，而運動戰在客觀上已根本不可能。」(註二二)

在中共逃避日軍的方針下，把正規軍儘量後撤至山區生產，改以游擊小組或武工隊在敵後活動；可是這些游擊小組也徒具形式，王若飛就曾這樣供述：「許多縣區的游擊隊，無論在成份的調劑上，幹部的配備上，武裝的充實上，羣象的紀律上，戰鬥的鍛鍊上，都存在着嚴重的弱點，被羣象稱爲『小八路』，內部既不鞏固，又無戰鬥力，不能靠他來保衛黨、政、羣象團體組織，更不能望他能在敵人殘酷掃

蕩中，堅持抗戰。許多地區對於游擊小組，或者是沒有組織，或者是徒具形式而無工作。」（註二三）

這樣，實際上是放棄了在敵後的抗日戰爭。因此，當「一九四一年七月，蘇聯通知延安……並且請求採取有效措施」時，當然，「毛澤東和過去一樣，沒有理睬這個請求」。

（二）在中共退却逃跑保存實力的方針下，就把敵後據點儘量放棄，讓敵後同胞任由敵人宰割。同時指示各根據地對日寇漢奸採取兩面政策，建立所謂兩面政權，實際就是建立「自動地維持敵人」、「完全賣敵」的漢奸偽政權。中共高幹齊武以冀南為例，曾經這樣寫道：

「一九四二年初，敵人的進攻空前加劇，『鐵壁合圍』，『治安強化運動』及『特務自首政策』的兇焰，日益高漲。但是，冀南地區的黨、軍領導機關對這種形勢的嚴重性却估計不足，加上政策指導上的某些偏向：如對『積蓄力量，以待時機』的方針理解錯誤，片面強調和誤解了『革命兩面政策』與『隱蔽活動』，以致放鬆了正面鬥爭，甚至自動地維持敵人，放棄武裝鬥爭；片面地了解『發展敵佔區、接敵區羣衆工作』，而放鬆了積極地加強與鞏固根據地工作；在軍事上把反對單純軍事觀點了解爲不要打仗，把保存力量與削弱敵人對立起來，結果正規軍被動地向根據地收縮，以致與廣大游擊區的羣衆游擊戰爭脫節等等；特別是由於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兩年中，沒有抓緊時機，發動羣衆……因此，當形勢演變突趨緊張的時候，根據地便陷入了嚴重的退縮與混亂中。

「『四二九』（一九四二年四月廿九日）大掃蕩之後，冀南根據地急劇減縮了五分之三，所餘的較大的地區，僅有六分區的棗（張）南，二分區的冀特區，四分區邢濟路南的臨清、企之、邱縣、廣平

、曲周一帶，及三分區的館陶一隅。

「平原的抗戰力量遭受了巨大的損失：黨的支部垮了近二分之一，黨員從四萬人減至二萬一千人。許多縣區抗日政府根本解體，在敵情嚴重的地區裏，幾乎所有的村政權都成了兩面政權，完全資敵。軍隊，正規軍減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約萬餘人），游擊隊垮了十分之七八。總計正規軍及游擊隊、民兵損失槍枝共達五千之譜……。」

「敵人對冀南平原的封鎖分割計劃已臻完成，根據地已經變質。敵偽氣焰不可一世。羣衆性的抗日活動銷聲匿跡，人民普遍陷入思想混亂與苦悶狀態中。」（註二四）

在這二情勢下，據俄共指控，毛澤東「還指示同日偽軍簽訂停戰協定，鼓勵日本當局進行貿易和友誼的合作。」

（三）在日軍威脅下，中共中央提出了精兵簡政的政策。毛澤東說：「自從中央提出精兵簡政政策以來，許多抗日根據地的黨都依照中央的指示，籌劃和進行了這項工作。晉冀魯豫邊區的領導同志，對這項工作抓得很緊，做出了精兵簡政的模範例子。但是，還有若干根據地的同志們因爲認識不夠，沒有認真地進行。這些地方的同志們還不理解精兵簡政同當前形勢和黨的各項政策的關係，還沒有把精兵簡政當作一個極其重要的政策看待……。」

「我們的龐大的戰爭機構，是適應過去的情況的。那時的情況容許我們如此，也應該如此。但是現在不同了，根據地已經縮小，在今後的一個時期內還可能再縮小，我們便決然不能像過去那樣地維持着

龐大的機構……。

「若說：何以對付敵人的龐大機構呢？那就有孫行者對付鐵扇公主爲例。鐵扇公主雖然是一個厲害的妖精，孫行者却化爲一個小蟲鑽進鐵扇公主的心臟裏去把她戰敗了……。」（註二五）

毛澤東在其退却逃跑放棄敵後對日鬥爭過程中，自然要緊縮裁併機構和部隊，在精兵簡政的掩護下，要把共黨和共軍像孫行者一樣變成一個小蟲，名義上說要鑽到鐵扇公主（意指日僞內部）肚子裏去，這樣去戰勝日軍，其實正如俄共克林諾夫所說一樣：「毛澤東實際上停止了同日本軍隊的戰鬥。」

（四）中共在日軍前面退却逃跑與精兵簡政決策下，正如俄共所說，就把敵後共黨共軍幹部大批調返延安受訓，美其名曰保存幹部、保健幹部。據中共說，這是在日軍進攻下減少犧牲的重要措施，於是各敵後中中共上級幹部乃陸續調返延安，連中共中央北方局書記楊尚昆也一併調走，由彭德懷接任北方局書記。同時中中共爲了保健幹部，特別組織了「中央幹部保健委員會」，負責對幹部的保健工作，因而在延安，中上級幹部配有小廚房，吃保健飯，穿幹部服，處處高人一等。在統戰區，據涂振農、陳然提供之資料稱：中中共中央南委負責人（按涂、陳二人當時均爲南委負責幹部）所領保健費，高於一般共黨幹部所領生活費三倍以上，連南委負責人之妻、子均可領用保健費。當時中共高級幹部之享受，實非外人所能像想的（註二六）。無怪王實味在延安說：「衣分三色，食分五等，却實在不見得必要與合理」了。

毛澤東決定把各地幹部調返延安之另一作用，就是要迫害一批反毛或傾向於國際派的幹部，要在整

風與坦白運動中，以日特、「國特」、托派等罪名整肅這批知識份子。所以在「中共中央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中規定：「從淪陷區調人來根據地審查是必要的，在根據地間，抽調一部分人集中審查（例如進黨校、抗大、或開整風班），也是必要的。」（註二七）這裏所謂審查，照中共當時的說法就是「肅反」，不過美其名曰「審幹」而已。無怪俄共要說：「這樣一來，直接保證戰鬥成功的最重要最需要的大批人才，不能參加自己的軍事行動」了。

可見當時毛澤東，既然放棄前線和敵後的抗日戰爭，讓游擊區的同胞任由日軍蹂躪宰割，那麼，對於遠處歐洲的蘇德戰爭和共產國際與俄共的建議或要求，當然置諸腦後；他念念不忘的是如何把那批留俄學生——國際派剷除，以樹立毛澤東的個人獨裁。緊接而來的整風審幹，就是實現這一企圖的血腥的整肅和屠殺。

五、關於增強黨性的決定

一九四一年夏季至秋季，在日軍掃蕩下，共軍分散逃命，敵後據點大都為日軍佔領，共幹紛紛後撤，或入山生產，或調延安受訓與「保健」；在此一情勢下，共黨黨員與幹部大都悲觀失望，怨聲四起，攻擊上級機構及其負責人，因而糾紛時起，形成黨內的嚴重危機。一九四一年六月，中共中央華中局「關於禁止黨內無原則糾紛的決定」，就會這樣指稱：

「最近地方黨軍隊黨內，時常發現無原則糾紛，如新老成份間的不洽合，來自不同地區的界限分別

，基於感情的互相掩蓋和攻擊，誇大片面事物的論短流長，破壞負責人及黨的機關威信，進行個人暗地批評和攻擊，向黨外發表不負責的言論，進行同志間挑撥是非，洩漏黨內祕密，自由傳播消息，鬧戀愛糾紛等等。

「由於黨最近的發展，新成份不斷增加，非無產階級意識濃厚存在，工作的艱苦及資本主義意識在黨內一部份黨員中的發展，及缺乏馬列主義與組織原則的教育，這就是無原則糾紛的來源。

接着，華中局在決定中關於什麼是所謂無原則問題，它解釋稱：

「無原則糾紛是指在黨內提出問題時，發表意見時，進行鬥爭時，對待同志時，處理政治上、事務上的日常問題時，不站在黨的正确立場，而站在個人立場，不是爲了黨的利益把工作弄好，而是爲了達到一種不正大的個人目的，不是爲了堅持或反對一種原則要求黨員或負責同志採納以有利於革命，而是爲了發洩個人的慾望，不管其對於革命是否有利，不是依據正確的組織手續，正確的組織手段，來提出批評和意見，而是不講手續不擇手段，進行任意鬥爭和胡亂批評。這種糾紛之存在和發展，必然要破壞黨內團結，破壞黨的威信，便於反革命利用，走到損害黨與革命的前途。

「個人立場與黨的立場，個人目的與黨的目的，合乎組織原則的批評方式與鬥爭手段，與違反組織原則的批評方式和鬥爭手段，這是黨所容許的原則鬥爭和黨所反對的無原則糾紛之分界線。個人與黨是一致的，不能拿個人與黨對立。當某種場合個人利益與黨的利益發生矛盾時，應當犧牲個人，服從黨的組織，就是自己以爲我的政治意見是正確時，自己可以堅持保留，但在組織上、行動上，仍須服從黨和

大多數。」（註二八）

華中局在分析當時無原則糾紛情況、來源與立場後，提出了禁止和處理無原則糾紛的十項辦法如下

「（一）凡黨內文件和決議及一切黨內事件，未經黨許可公開發表者，任何黨員不得擅自在口頭上、報紙上、文筆上向黨外宣佈或提及。

（二）黨對某一組織，某種事件，業有決定或討論，當未決定在黨內外公開發佈時，任何黨員，應以自己知道為限，不得通知第二個人。

（三）黨對某同志的錯誤有所討論、指摘和決定，不管其錯誤如何嚴重，未經黨許可公開討論時，任何黨員既不得向黨外傳播，亦不得在黨內任意進行批評。

（四）凡黨員對黨、對工作，對一切黨的機關有意見，均可向相當的組織或負責同志提出，並可再要求在一定會議中討論，或再求向上級轉達，此外即不許在羣象中傳播。

（五）凡黨員對其他黨員，尤其是負責同志有意見時，應負責的當面向本人勸告或批評，或向適當的黨的組織提出，此外即不得在羣象中或黨員同志中作任何指摘及批評。

（六）每個黨員有保守黨內秘密任務，黨內事情，黨員只應知道與自己工作有關必需知道的事情，這是為了工作便利，此外即不得作另外要求知道黨的祕密，或祕密打聽和祕密傳播，黨員應替黨保守祕密。

(七) 以上各項如有違反者，特別是違反黨的利益與黨的組織原則之言論行動，破壞領導機關及高級負責人威信時，應受黨的嚴厲處分。

(八) 黨員知道其他黨員進行對黨不利之活動，或違犯組織紀律時，應即向黨報告，隱匿不報告或報告不確實者，均應受到指責與處分。

(九) 各級黨的機關與負責同志，應尊重黨員所提的意見和批評，不得壓抑或漠視；應適當擴大黨內民主，鼓勵黨員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而黨的機關和負責同志，亦應盡心考慮黨員意見，予以應有的答覆。

(十) 對內愛鬧無原則糾紛的份子，應找其談話，徹底揭發，予以批評，嚴重的應令其向黨寫申明書；對無原則糾紛，應站在正確原則的立場，予以解決或禁止，作出適當結論，反對採取自由主義的態度。」(註二九)

華中地區，中共黨內無原則糾紛的發展，一面固與當時所處的環境有關，一面則與當時中共的放棄對日抗戰、退却跑逃、精兵簡政、下放勞動、保存幹部、保健措施等等錯誤決策更有密切關係；再以華中局及偽新四軍係由原東南局與中原局、原江南部隊與江北部隊歸併而成，其出處與來源不同，思想觀念有異，作風作法相左，且派系之歸屬有別，自然此種無原則糾紛，便「時常發生」無法遏止了。

在中共中央此一錯誤政策下，除華中地區外，中共全黨同時發生了各種不同的反黨傾向，這種傾向是異常嚴重的，因而中共中央「關於增強黨性的決定」(詳附錄三)曾嚴厲的指稱：

「上述的這些傾向，具體的表現在下列各方面：

(一) 在政治上自由行動，不請示中央或上級意見，不尊重中央及上級的決定；隨便發言，標新立異。以感想代替政策，獨斷專行，或借故推脫；兩面態度，陽奉陰違，對黨隱瞞。

(二) 在組織上自成系統，自成局面，強調獨立活動，反對集中領導；本位主義，調不動人，目無組織，只有個人。實行家長統制，只要下面服從紀律，而自己可以不遵守。反抗中央，輕視上級；超越直接領導機關去解決問題，多數決議可以不服從。打擊別人，抬高自己。在幹部政策上毫無原則，隨便提拔，隨便打擊；感情拉攏，互相包庇，祕密勾結，派別活動。

(三) 在思想意義上，是發展小資產階級的個人主義，來反對無產階級的集中主義，一切從個人出發，一切都表現個人，個人利益高於一切；自高自大，自命不凡，個人突出，提高自己；喜人奉承，吹牛誇大，風頭主義；不實事求是的了解具體情況，不嚴肅慎重的對待問題，鋪張求表面，不肯埋頭苦幹，不與羣衆真正密切聯繫。」

因此，中共中央在增強黨性的決定中，特別強調全黨的統一性集中性，強調服從中央的領導，反對分散主義、獨立主義、個人主義，反對兩面派；強調紀律教育，服從組織，加強學習，改造自己等等。

這一增強黨性的決定，固然是針對當時中共內部的嚴重危機而提出的，企圖以中央集權與獨裁，克服地方的分散主義和獨立王國；但窺其深意，似在準備一次大規模的黨內整肅鬥爭；後來長經三年的整風坦白運動，就是以此一決定爲其前奏的。

六、太平洋戰爭與中共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軍偷襲珍珠港，日機遍炸香港、菲律賓、新嘉坡等地，並進兵曼谷，太平洋戰爭遂全面爆發；我國民政府乃於同月九日正式對日宣戰，同時宣佈對於德、意兩國立於戰爭地位。對日宣戰原文如下：

「日本軍閥向以征服亞洲並獨霸太平洋爲其國策，數年以來，中國不顧一切犧牲，繼續抗戰，其目的不僅在保衛中國之獨立生存，實欲打破日本之侵略野心，維護國際公法正義及人類福利與世界和平，此中國政府屢經聲明者也。

「中國爲酷愛和平之民族，過去四年餘之神聖抗戰，原期侵略者之日本於遭受實際上之懲創後，終能反省。在此時期，各友邦亦極端忍耐，冀其悔過，俾至太平洋之和平得以維持；不料殘暴成性之日本，執迷不悟，且更悍然向我英美諸友邦開釁，擴大其戰爭侵略行動，其爲破壞全人類和平與正義之戎首，逞其侵略無厭之野心，舉凡尊重信義之國家，咸實忍無可忍，茲特正式對日宣戰，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特此佈告。」（註三〇）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二次世界大戰壁壘分明，一方是德意日等軸心集團，一方是中美英等自由陣線。當我國正式對日宣戰之日，蔣委員長曾分別照會羅斯福、邱吉爾、史大林，建議由中、美、英、蘇、荷五國訂立聯盟作戰計劃，並由美國領導。邱吉爾贊成此議，史大林則稱蘇俄並未參加太平洋戰爭，

不能參予其事。惟有羅斯福之反映最爲積極，羅氏在覆函中建議我國在重慶召開一次聯合軍事會議，創設指揮機構。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美、英三國軍事代表會議，在蔣委員長主持下舉行於重慶。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中、美、英、蘇等二十六國，在華盛頓發表反侵略共同宣言，聲明接受「大西洋憲章」，決心對軸心作戰，絕不單獨對敵媾和，從此，中國被公認爲四強之一，國際地位驟形提高。

一九四二年一月三日，同盟國宣佈，蔣委員長出任中國戰區（包括越南、泰國）盟軍最高統帥，指揮該戰區各國聯軍共同對敵作戰。獨力對日抗戰四年有餘的我國，至此已應盟國之請而與盟軍并肩作戰矣。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中共中央亦於十二月十日發出「中國共產黨爲太平洋戰爭宣言」，該項宣言聲稱：

「本月八日，日本法西斯政府已經對英美兩國宣戰，轟炸夏威夷、菲律賓、香港與新加坡，陸軍在馬來亞北部登陸。在日本宣戰後，美國及英國亦已對日宣戰，太平洋戰爭已經爆發了。

接着中共宣言指出：日本方面是非正義的掠奪的戰爭，英美方面的抵抗是正義的解放戰爭。全世界法西斯與反法西斯陣線，「已經最後的明朗化了」。

中共宣言一方面誇大蘇聯的勝利，認爲紅軍在羅斯多夫的勝利，「已經開始進入對德反攻的階段」，另一方面則寄望於「英美兩大強國，具有豐富資源與偉大軍力」，因而宣稱：「反法西斯陣線的最後勝利局面，是已經確定了」。

最後在宣言中，中共提出了如下各項主張：

(一) 中國與英美及其他抗日諸友邦締結軍事同盟，實行配合作戰，同時建立太平洋一切抗日民族的統一戰線，堅持抗日戰爭，至完全的勝利。

(二) 全國軍隊積極打擊敵人，並積極準備大規模的戰略反攻。

(三) 八路軍及新四軍繼續忍受艱難困苦，堅持華北華中敵後抗戰，粉碎敵人的掃蕩，大量的牽制敵人。

(四) 向日本軍隊日本人民，向朝鮮、臺灣、安南各民族，向中國淪陷區的人民進行反對日本法西斯的更加擴大的宣傳鼓動，為建立日本內部的反法西斯陣線而鬥爭。

(五) 鞏固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堅固國民黨共產黨及其他黨派的合作，解決國共兩黨間之爭論，恢復新四軍，發給八路軍餉彈。

(六) 制裁親日派與親德派，肅清敵人的第五縱隊。

(七) 實行民主政治，使全中國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人士的代表都能在政治上組織上擔負抗戰建國的責任。

(八) 加強南洋及各地華僑同胞的內部團結，反對一部分人的挑撥離間行爲，同時全體華僑應與各友邦政府及各本地民族協同一致，反對日本法西斯的進攻。」(註三一)

接着中共中央又發出「關於太平洋反日統一戰線的指示」(詳附錄四)，這一指示認為當前中心任

務」就是建立與開展太平洋各民族反日反法西斯的廣泛統一戰線」，「這個統一戰線應當是上層，同時又是下層的，政府的，同時又是民衆的聯盟，應當實現中英美及其他太平洋各國的反日軍事同盟。」這一指示特別強調：「對英美的統一戰線特別有重大的意義，……爲此目的，中國共產黨，應該在各種場合中與英美人士作誠懇坦白的通力合作。」此外，中共這一指示又稱：「必須大大的開展南洋與英美各地的華僑工作。」「必須努力開展華南敵佔區、海南島越南及日本在南洋一切佔領區域的抗日游擊戰爭。」「在南洋各地的工作，應與當地民族的共產黨取得聯繫，並幫助他們糾正存在著的左的傾向，廣大的開展統一戰線工作。」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中共在延安展開了各種活動，以表示其反日的願望和姿態：

(一)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延安成立東方民族反法西斯大同盟，並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的工作。會議由朱德主席，除決議發表宣言外，選舉朱德爲同盟主席，李介春爲祕書，阿里阿罕、巴素華、馮文彬、劉春、武亭、烏蘭夫、蕭三、蔡前、蔡暢、卜一、高克林爲常委。

(二) 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華日人反戰同盟延安支部，召開盟員大會，以表示反對日寇在太平洋上的侵略戰爭，由支部書記小林主持，會議通過「反對日本法西斯侵略太平洋戰爭宣言」。

(三) 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延安組織「中國青年反法西斯大會」，由高朗山、王繼安分任正副祕書長，並定於一九四二年元月五日在延安正式舉行開幕禮。

此外，並會召開「各同學會響應反法西斯大會」，「延安留日同學會關於日美戰爭座談會」，「延

安詩會聲援英美會議」，「延安美術協會舉行反侵略畫展」等等。（註三二）

不過，在另一方面，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由於蘇日中立條約，蘇俄態度沉默曖昧，重慶各報紛紛爲文催促蘇俄參戰，以期共同戰勝日寇，此本爲國內外人士自然的必有的願望，也是任何反軸心國應有的之責任，然而中共對此則大加譏罵，並曲意爲蘇俄辯護。延安「解放日報」竟指重慶各報之評論爲施放毒箭，杞人憂天，庸人自擾，甚至指爲癡人說夢等等，其一味爲主子聲辯的奴才態度，深爲當時報界所不恥。（註三三）

從中共對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所提主張與措施研究，由於我國堅持抗戰，終應盟國之邀而與盟軍並肩作戰，同時國際地位隨之大大提高。在此一新情勢下，迫使中共態度不能不進一步趨向緩和，要求解決國共兩黨間之爭論；但又誣指國內有親日派、親德派及第五縱隊，主張加以制裁和肅清。可是，照俄共揭發毛澤東的祕密看來，當時中共在淪陷區「儘可能同日僞軍簽訂協定，鼓勵同日本當局進行貿易和友誼合作」的，正是中共和毛澤東，發表文章「反對蘇、英、美、法四國建立反希特勒聯盟」的，也是毛澤東，主張「不妨與德、意接近」，準備走德意路線的，又是毛澤東，建立兩面政權（即漢奸偽組織），「自動地維持敵人」以及「完全資敵」的，更是中共的主張和措施，在日軍面前，退却逃跑，放棄對日抗戰的，也是毛澤東的決策，可見真正的親日派、親德派和第五縱隊，正是毛澤東和中共自己，這無異是中國俗語所說的：「賊喊捉賊」而已。

在對外活動上，中共亦由反對英美，一變而爲特別強調對英美的統一戰線工作，這是中共和國際共

黨，聯合在同盟國間進行分化挑撥離間工作的開始，陰謀在國際間打擊我政府威信和地位，削弱同盟國對我抗戰之支持，以便利中共從中取利。

在抗日戰爭的戰略上，中共主張國軍積極準備大規模的戰略反攻，但對於中共自己的共軍，則僅僅負責牽制敵人的活動，好讓國軍在前線作戰犧牲，共軍乘機坐大發展，這又是毛澤東七分壯大陰謀的翻版。

同樣值得注意的，就是中共強調越南、南洋一帶工作和華僑工作。遠在一九四〇年九月，中共中央就設立了「華僑工作委員會」，開始在南洋進行活動（註三四）。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中共進一步展開在南洋一帶及華僑中的統戰工作和游擊戰爭，爲其以後在南洋的滲透顛覆活動與武裝叛亂建立了基礎。

今天的事實證明，當年中共的這些陰謀，在許多方面已經取得了成效，共軍由削弱而轉趨壯大發展，乃至實行全面叛亂，竊取了大陸政權。我國與盟國的關係，尤其是中美關係，由於中共與國際共黨的聯合挑撥破壞，逐漸疏遠隔閡乃至某一時期的誤會與惡化，這從太平洋學會與美亞雜誌事件中得到了證明和教訓。至於北越的赤化與越戰的發生，以及今日中南半島乃至整個東南亞共黨的活動與暴亂，大都導源於當年中共陰謀得逞而來。尤其當大陸落入中共魔掌後，整個亞洲太平洋乃至全世界均在赤禍威脅下，中共已成爲世界禍亂的中心與根源。

當中南半島戰火漫天的今日，吾人以痛定思痛的心情，重溫這段歷史時，深願世人提高警惕，認識教訓，免蹈覆轍！

註一：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五日，重慶「大公報」。

註二：「昭和之動亂」中譯本第七十一頁，轉引自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第四一五頁，一九五四年三月，臺北國立編譯館出版。

註三：H.L. Moore, Soviet Far Eastern Policy P252. 轉引自「俄帝侵略中國史」。

註四：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五日，上海「正言報」。

註五：一九四一年四月十六日，上海「正言報」。

註六：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五日，重慶「大公報」社評。

註七：劉一鶚「蘇日協定後的中國共產黨」第二十七、二十八頁，重慶勝利出版社，一九四一年八月出版。

註八：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五日，重慶「新華日報」社論。

註九：延安「解放」第一二八期，一九四一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註一〇：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重慶「大公報」。

註一一：二：中共中央機關刊物「羣衆」第五、六期合刊，一九四一年六月十日重慶出版，題爲（一）「周恩來致大公報張季鸞、王芸生兩先生書」，（二）「周恩來發表聲明」特載稿。

註一二：一九四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重慶「大公報」社評：「懇勸第十八集團軍」。

註一三：一九四〇年五月五日，莫斯科華語廣播：歷史漢學家克林諾夫評論「毛澤東是怎樣抗日的」。

註一四：「莫洛托夫廣播宣言」，載「羣衆」第六卷第七期，一九四一年六月三十日，重慶出版。

註一五：一九四一年七月三日「史大林演說」，「羣衆」六卷七期。

註一六：一九四一年七月三日，延安「解放日報」。此一決定據稱爲毛澤東手筆，後來列入「毛選」第三卷，但已

有若干修改，其中刪除了「而非實行社會主義革命」一句最爲重要。

註二八：「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爲抗戰四週年紀念宣言」，載一九四一年七月七日延安「解放日報」。

註二九：一九四一年七月八日延安「解放日報」社論：「國際的團結與國內的團結」。

註三〇：一九七〇年五月十日，莫斯科華語廣播「歷史事實是駁不倒的」。

註三一：王若飛「準備根據地變爲游擊區的武裝鬥爭」，一九四二年一月，中共中央北方局黨內刊物「堅持」月刊第四期油印本原件。

註三二：彭德懷「關於根據地工作的報告」，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太行區營級及縣級以上幹部會議上的報告，轉載於中共中央華中局宣傳部發行的黨內祕密刊物「真理」第十四期，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日。

註三三：同註二一。

註三四：齊武編著「一個革命根據地的成長」第八四、八五頁。一九五八年北京人民出版社。

註三五：毛澤東「一個極其重要的政策」，「毛選」第三卷，第八八一—八八三頁。該文所稱孫行者戰勝鐵扇公主故事，出自中國神話小說「西遊記」第五十九回。

註三六：前中共南方工作委員會負責人陳然、涂振農事後所提供之資料。

註三七：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中共中央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詳上章附錄四。

註三八：中共中央華中局「關於禁止黨內無原則糾紛的決定」抄件，一九四一年六月。

註二九：同註二八

註三〇：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日延安「解放日報」。

註三一：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日延安「解放日報」。

註三二、三三：佚名「日美太平洋大戰後的中共」專報，一九四二年一月編。

註三四：見中共中央書記處一九四〇年九月五日「設立華僑委員會的通知」密電原件。

附錄一：關於蘇日中立條約的中共意見

（新華社十六日延安電）關於蘇日中立條約中國共產黨方面發表意見如下：

（一）蘇聯根據其一貫和平中立政策，於四月十三日與日本簽訂了中立條約，這是蘇聯外交政策又一次偉大的勝利。這個條約的意義，首先在於鞏固了蘇聯東面的和平，保證了社會主義建設的安全發展，而蘇聯的這種和平與發展，也即是全世界勞動人民與被壓迫民族的利益。

（二）蘇日條約，使蘇聯的國際地位極大的提高了。蘇聯無論在東方在西方都增大了他的發言權，這對於一切反動派都是不利的，而對於一切愛好和平的人民與被壓迫民族都是有利的。

（三）蘇日條約沒有限制蘇聯援助中國進行獨立的正義的對日抗戰，只要中國政府的方針是堅持民族解放的獨立戰爭，只要中國政府對於蘇聯的援助是用以反對日本侵略者，而不是用以反對國內同胞，例如今年一月在皖南消滅新四軍及目前在安徽蘇北等省大舉進攻新四軍之所為，只要不是這樣，我們根據蘇聯的國策，深信蘇聯是會繼續援助中國的，蘇聯的外交政策，是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決不為帝國主義者的利益束縛自己援助被壓迫民族正義行動的手足，日本此次對於限制蘇聯援華的目的沒有達到，是表示失望的。中國人民的希望，只要說到外援，便只首先寄托在蘇聯身上的，而蘇聯在這條約上並沒有使中國失望，也永遠不會使中國失望。

（四）至於蘇日聲明互不侵犯滿洲與外蒙，這也是其中應有之舉，因為所謂「滿洲國」者，早為日本用作擾亂蘇聯與外蒙邊境的工具，張高峯諾門坎兩次戰爭便是明證。蘇聯既與日本訂立和平中立條約，便不能不把這一問題同時加以解決，在蘇聯根據其和平中立政策，無論與日本訂約與否，都並不準備侵入東四省的。而日本却屢圖侵犯外蒙，但外蒙是與蘇聯訂了互助條約的，現在蘇日聲明却保證了外蒙不受侵犯，這不僅對外蒙有利，即對全中國爭取解放也是有利的。

。說到東四省的收復，原是我們自己的事，決不能像有些投機家總是希望蘇聯與日本打起來，以便坐收漁人之利，及見蘇聯聲明不打滿洲，他就認為蘇聯不對，這種人至少也是毫無志氣的傢伙，我們必須收復全國一切失地，必須打到鴨綠江邊，驅逐日本帝國主義出中國，這是中國全國民族的神聖事業。社會主義的蘇聯，也必是贊助我們這種事業的。

(五) 在蘇日條約之後中國必須堅持抗戰團結進步三大方針：

第一任何對抗戰的動搖是不許可的，第二國共合作必須繼續，解散新四軍一類的分裂行動必須取消，以後再不可發生此類行動。第三各種反動的對內政策必須停止。照此執行，外援方有所附託，抗戰才可期勝利，如果反其道而行之，則必至衆叛親離，危亡可立而待，我們共產黨深望國民黨當局實行深切的反省，善處當前的危局，則不僅國民黨之利，民族解放事業實利賴之。

(錄自重慶「新華日報」一九四一年四月印發之鉛印原件)

附錄二：關於反法西斯國際統一戰線的決定

德國法西斯統治者已於六月二十二日進攻蘇聯，此種背信棄義的侵略罪行，不僅是反對蘇聯的，而且是反對一切民族之自由獨立的。蘇聯抵抗法西斯侵略的神聖戰爭，不僅是保衛蘇聯的，而且是保衛一切正在進行反對法西斯奴役的解放鬥爭之國家與民族的。

目前在全世界的任務是：動員各國人民組織國際統一戰線，爲着反對國際法西斯而鬥爭，爲着保衛蘇聯，保衛中國，保衛一切民族的自由獨立而鬥爭。在目前階段上，須集中於反對法西斯奴役，而非實行社會主義革命。

中國共產黨在全中國的任務是：

- (一) 堅持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堅持國共合作，驅逐法西斯日本強盜出中國，即用此以援助蘇聯。
- (二) 對於大資產階級中反動份子的任何反蘇反共活動，必須堅決的反抗之。

(三) 在外交上與英、美及其他國家一切反德、意、日法西斯統治者的人士聯合，反對共同的敵人。

中共中央委員會 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錄自一九四一年七月三日延安「解放日報」)

附錄三：關於增強黨性的決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中共二十週年紀念日中央政治局通過)

(甲) 中國共產黨經過二十年的革命鍛鍊，現在已經成爲全國政治生活中的重要的決定的因素，然而放在我們面前的仍然是偉大而艱難的革命事業。這樣，就要求我們的黨更進一步的成爲思想上、政治上、組織上完全鞏固的布爾塞維克的黨，要求全黨黨員和黨的各個組成部份都在統一意志、統一行動和統一紀律下面，團結起來，成爲有組織的整體。沒有這樣堅強的統一的集中的黨，便不能應付革命過程中長期殘酷複雜的鬥爭，便不能實現我們所擔負的偉大歷史任務。因此今天鞏固黨的主要工作是要求全黨黨員，尤其是幹部黨員，更加增強自己黨性的鍛鍊，把個人利益服從於全黨的利益，把個別黨的組成部份的利益服從於全黨的利益，使全黨能夠團結得像一個人一樣。

(乙) 我們的黨，雖然已有二十年英勇奮鬥的歷史，雖然已經是和廣大羣衆密切聯系的布爾塞維克化的黨；但是必須指出：我們的環境，是廣大農村的環境，是長期分散的獨立活動的游擊戰爭的環境，黨內小資產者及知識份子的成份佔據很大的比重，因此，容易產生某些黨員的「個人主義」、「英雄主義」、「無組織的狀態」、「獨立主義」與「反集中的分散主義」等等違反黨性的傾向。這些傾向，假如聽其發展，便會破壞黨的統一意志、統一行動和統一紀律，可能發展到小組織活動與派別鬥爭，一直到公開反黨，使黨與革命受到極大損害。而有這些傾向的個人如不改正，亦會身敗名裂。叛徒張國燾的結局，便是明顯的歷史教訓。這些缺乏黨性的傾向，今天在黨內雖然還不是一個普遍的現象，但在某些個別部份中，在某些同志中是確存實在着的。上述這些傾向，具體的表現在下列各方面：

(1) 在政治上自由行動，不請示中央或上級意見，不尊重中央及上級的決定，隨便發言，標新立異，以感想代替政策，獨斷獨行，或借故推脫，兩面態度，陽奉陰違，對黨隱瞞。

(2) 在組織上自成系統，自成局面，強調獨立活動，反對集中領導，本位主義，調不動人，目無組織，只有個人，實行家長統制，只要下面服從紀律，而自可以不遵守，反抗中央，輕視上級，超越直接領導機關去解決問題，多數決議可以不服從，打擊別人，抬高自己，在幹部政策上毫無原則，隨便提拔，隨便打擊，感情拉攏，互相包庇，祕密勾搭，派別活動。

(3) 在思想意識上，是發展小資產階級的個人主義，來反對無產階級的集體主義，一切從個人出發，一切都表現個人，個人利益高於一切，自高自大，自命不凡，個人突出，提高自己，喜人奉承，吹牛誇大，風頭主義，不實事求是的了解具體情況，不嚴肅慎重的對待問題，鋪張求表面，不肯埋頭苦幹，不與羣衆真正密切聯系。

(丙) 爲了糾正上述違反黨性的傾向，必須採取以下辦法：

(1) 應當在黨內更加强調全黨的統一性、集中性和服從中央領導的重要性。不允許任何黨員與任何地方黨部，有標新立異，自成系統，及對全國性問題任意對外發表主張的現象。要求各個獨立工作區域領導人員，特別注意在今天任何時候更需要相信與服從中央的領導。應當在黨內開展反對「分散主義」、「獨立主義」、「個人主義」的鬥爭。

(2) 更嚴格的檢查一切決議決定之執行，堅決肅清陽奉陰違的兩面性的現象。

(3) 即時發現，即時糾正，不縱容錯誤繼續發展，才更能挽救幹部和不使工作受到損失。反對當面客氣，背後指斥，一切批評應當是正面坦白誠懇的提出，目的是爲了挽救，而不是爲了打擊。應當強調黨內的團結互助，愛護幹部，幫助幹部在政治上的進步。但對於屢說不改者，必須及時預防，加以紀律制裁。

(4) 要在全黨加強紀律教育，因爲統一紀律，是革命勝利的必要條件。要嚴格遵守；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全黨服從中央的基本原則。無論是普通黨員和幹部黨員，都必須如此。

(5) 要用自我批評的武器和加強學習的方法，來改造自己，使適合於黨與革命的需要。要求每個黨員，特別每是

個負責領導的幹部，都深刻反省自己的弱點，把黨的利益看得高於一切，任何人都不應有自滿自足、自私自利的觀念，要提倡大公無私，忠實樸素，埋頭苦幹，眼睛向下，實事求是，力戒驕傲，力戒膚淺的作風。要改造那些把理論與實踐、學習與工作完全脫節的現象，這樣來更加堅定自己的階級立場、黨的立場與黨性。

(6) 最後決定從中央委員以至每個黨部的負責領導者，都必須參加支部組織，過一定的黨的組織生活，虛心聽取黨員羣衆對於自己的批評，增強自己黨性的鍛鍊。

(錄自「整頓三風二十二個文件」，一九四二年延安「邊區總學習委員會」印)

附錄四：中共中央關於太平洋反日統一戰線的指示

一、如同本黨中央對太平洋戰爭的宣言所說，英美及太平洋各國的抗日戰爭，是正義的解放的戰爭，英美對日的勝利就是民主與自由的勝利，因此，我全國人民全體海外僑胞，及南洋各民族在抗日戰爭中的中心任務，就是建立與開展太平洋各民族反日反法西斯的廣泛統一戰線。這個統一戰線的組成部分，應該包括反對日本侵略的一切民族的一切民族的政府黨派及一切階層的人民，日本國內的反戰人民和日本殖民地朝鮮、臺灣、越南的人民在內；這個統一戰線應當是上層的，同時又是下層的，政府的，同時又是民衆的聯盟，應當實現中英美及其他太平洋各國的反日軍事同盟；應當建立宗主國政府與土著民族的親密合作，同時應當改善各土著民族的政治經濟地位，組織其民衆，提高其積極性，並開展一切日本佔領區內的遊擊戰爭，沒有這些，戰勝日寇是不可能的。

二、中國人民與中國共產黨對英美的統一戰線特別有重大的意義。一方面在與英美合作下，消滅日寇是中國民族解放的必要前提；他方面，中國內部的團結一致，改革政治軍事，積極牽制打擊敵人，積極準備戰略反攻，又是英美戰勝日寇的重要條件。爲此目的，中國共產黨，應該在各種場合中與英美人土作誠懇坦白的通力合作，以增加英美抗戰力量，並改進中國抗戰狀況。

三、必須大大的開展南洋與英美各地的華僑工作。華僑工作的方針，應當是團結全體華僑，團結其各階層各黨派，共同進行反日鬥爭，宣傳並擁護祖國的團結抗戰，贊助並參加當地政府一切抗日的設施與行動。應該糾正僑胞中及一部分共產黨員中的過左傾向，要求他們與各地中國使館及國民黨部合作，但對親日親德份子分裂僑胞團結妨害抗日工作的行爲，必須堅決的但是適當的反對之。

四、必須努力開展華南敵佔區、海南島、越南及日本在南洋一切佔領區域的抗日游擊戰爭，並應儘可能與各抗日友軍及英美等抗日友邦的軍事行動協力一致，及取得他們在各方面的贊助。游擊隊所實施的各種政策，應該符合於反日統一戰線的要求，應該注意防止並糾正各種左的傾向。

五、在南洋各地的工作，應與當地民族的共產黨取得聯系，並幫助他們糾正存在著的左的傾向，廣大的開展統一戰線工作。

（錄自佚名「日美太平洋大戰後的中共」專報，一九四二年一月編）

第四十三章 延安的整風運動

一、發動整風運動的背景

毛澤東於一九四二年二月起，在延安發起了長達三年有奇的整風運動，這是中共史無前例的一次長期的殘酷的鬥爭和整肅。毛澤東當時之敢於毫不顧忌的掀起此一運動，係基於下列情勢和背景：

(一)中共原是共產國際的一個支部，一切均應服從國際的指揮和命令；但自共產國際於一九三五年七月，召開第七次全世界代表大會後，對於各國共產黨的控制已開始有有限度的放鬆，七次大會「關於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工作」的決議，曾向共產國際執委提議：

「在解決一切問題時，要根據每個國家的具體情形和特點，一般的不要直接干涉各國共產黨內部組織上的事宜。

「使各國共產黨當着事變急遽轉變的時候，能根據共產國際各次代表大會以及共產國際執委各次全會的決議，而迅速和獨立地正確解決共產主義運動的政治任務及策略任務。

「切實幫助各國共產黨進行思想鬥爭，反對政治敵人。

「幫助各國共產黨去正確利用本身的經驗以及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的經驗；可是不要機械地把一國的經驗搬到別國去，不要用呆板格式和籠統公式去替代具體的馬克斯主義的分析。」（註一）

共產國際既然決定不要機械搬用別國的經驗，要各國共產黨獨立解決自己的任務，而且不去干涉各國共產黨內部組織上的問題；這就給毛澤東獨斷專行，排除異己，實現他個人野心的機會。所以遠在一九三八年，中共舉行六屆六中全會時，毛澤東就大膽的修正馬列主義，提出「馬克斯主義中國化」的問題，他說：

「共產黨員是國際主義的馬克思主義者，但馬克思主義必須通過民族形式才能實現。……因此，馬克思主義的中國化，使之在每一表現中帶着中國的特性，即是說，按照中國的特點去應用它，成爲全黨亟待瞭解并亟須解決的問題。」（註二）

一九四〇年一月，毛澤東的「新民主主義論」又重複了這一觀點，他寫道：

「中國共產主義者對於馬克思主義在中國的應用也是這樣，必須將馬克思主義的普遍真理和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完全地恰當地統一起來，就是說，和民族的特點相結合，經過一定的民族形式，才有用處，決不能主觀地公式地應用它。」（註三）

這樣一來，毛澤東就修正了馬克思主義，把它作爲一種方法論來使用，使它與中國的特點相結合，而成爲毛澤東思想！即所謂「馬克思主義的中國化」；同時，毛澤東把史大林和共產國際所強調的列寧主義的國際意義也一併抹煞了，即列寧主義不過是馬克思主義與俄國革命實踐相結合的一國革命經驗，而不能應用它。實際上就是要建立他自己的毛澤東思想。所以延安的整風運動是以學習毛澤東的講演和著作爲中心，企圖改造黨員幹部的思想，并以毛澤東的觀點和尺度去衡量與審查每一黨員幹部的思想轉

變情況，亦即當時所強調的「思想革命」。這就是延安整風運動的由來及其關鍵所在。

(二)一九四一年六月廿二日，希特勒以閃電戰攻襲蘇俄，德軍在俄境橫衝直闖，進展神速，九月圍困列寧格勒，十月攻抵莫斯科近郊，年底及次年（一九四二）春，正是蘇俄戰局岌岌可危與最艱困時期；史大林直接領導莫斯科的保衛戰，共產國際正號召各國共黨建立反法西斯統一戰線，為保衛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蘇聯而鬥爭。在此一生死存亡的緊急關頭，史大林、俄共及共產國際顯然沒有餘力過問各國共黨的內部問題，這就給毛澤東以最好的時機在延安發動整風運動，建立他的領袖地位和個人崇拜。事後，當匪俄關係惡化期間，俄共對毛澤東作了如下的指責：

「遠在二十年代末，和三十年代初，毛澤東在中國黨內的威信還很低的時候，就利用同樣的方法，在黨內奪權。一九三〇年十二月的富田事變，就可以證明這點……，被逮捕的人受到殘酷的拷打，硬要他們承認他們是反布爾塞維克聯盟（按：指A B團）裏的人，這些人拷問以後被槍殺了。對這些人的迫害，繼續了一年之久，一共屠殺了一萬多人。

「四十年代初，還在延安，展開了所謂整風運動，這個運動的鋒芒，對準了中國共產黨的國際主義的領導，……誠實的黨員、馬克思主義者，被指為教條主義者、宗派主義者，甚至是國民黨的間諜。夜裏在延安近郊經常可以聽見槍聲，被打死的『國民黨間諜』的革命者！——共產黨員一天比一天多了。

「當黨集中全力，組織中國人民抵抗日本侵略者，當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和整個世界共產主義運動，全力以赴的同法西斯主義進行鬥爭的時候，毛澤東趁這個機會，實現他的見不得人的陰謀。」

(註四)

(三)中共爲躲避日軍的掃蕩，從一九四一年下半年起，實行精兵簡政，把機構、部隊儘量裁併，把敵後、戰區幹部大批調返延安受訓；在此期間，中共黨內滋長着無原則糾紛，諸如自由行動，陽奉陰違，自成系統，目無組織，派別活動，個人主義等等嚴重現象（註五）。此種現象，在華中也很突出，據當時任中共中央華中局書記的劉少奇說，華中黨內存在着下列各種不良傾向：

第一種是在統一戰線的環境與工作中，喪失自己立場與獨立性的傾向，以及在統一戰線中的左傾錯誤。

第二種是個人享樂主義的傾向。

第三種是個人英雄主義的傾向。

第四種是本位主義傾向。

第五種是不服從不尊重黨與組織傾向，以及無原則糾紛與不團結的傾向（註六）。

關於無原則糾紛，劉少奇在華中黨校講演「論黨內鬥爭」時他列舉了下列例子：

黨校第二班已結婚與未結婚的女同志間發生嚴重糾紛，譏罵已結婚的爲「太太」，說黨校是「老婆隊」，對已結婚的女同志任何一種舉動均加以批評鬥爭。好像女同志不該和幹部及負責同志結婚。劉少奇接着指責那些未結婚的女同志說：如果你們認爲與幹部及負責同志結婚不好，那完全有你們的自由，你們有本事，去找戰鬥員結婚好了。

有同志說：我們這裏黑暗。那你就到國民黨那裏去好了！又何必到這個「黑暗」地方來呢？

有人說：我們這裏還有封建思想。是的！我們這裏有個特務員硬不肯去拿女同志洗過澡的盆子。他不怕飛機大砲，硬怕女同志的洗澡盆，你有什麼辦法呢？（註七）

僞新四軍政治部主任鄧子恢也指出：新四軍不斷發生打人罵人，隨便槍斃逃兵，打老百姓，打政府人員，虐待俘虜，私有觀念等嚴重現象，他呼籲要澈底剷除這種軍閥思想（註八）。

僞新四軍第一師師長粟裕，指斥新四軍及華中黨內發生普遍的個人享樂觀念，剝削階級意識、特權思想，對財經問題「誰籌誰支」，「亂籌亂支」，造成貪污浪費的嚴重現象（註九）。僞新四軍第四師副師長吳芝圃發表「反對不良傾向，剷除自私自利腐化墮落的個人主義」長文。第五師政治部主任鄭位三亦以「關於當前××地區黨內主要的不良傾向」為題發出長信，揭發當時華中黨與新四軍之嚴重危機（註一〇）。

這些現象，除華中外，也遍及華北與陝甘寧邊區，正威脅着中共的存亡，因而中共的整風運動，同時又是針對此一情況而發動的。

（四）中共自一九二八年七月，在莫斯科召開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後，直至抗戰開始，將近有十年沒有舉行過全國大會。一九三七年十月，王明由俄返國，十二月九日至十三日，在延安舉行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時，始通過「關於準備召集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推定「七大」準備委員會委員，認為在最近時期內必須召開「七大」。一九三八年初，中共中央政治局再度討論「黨的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具

體準備工作」。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中共擴大的六屆六中全會又通過「關於召集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具體決定各地代表產生的辦法（註一一），好像中共的「七大」就要舉行了。

據當時任中共江西省委書記的陳然說，中共六屆六中全會後，積極籌開「七大」。一九三九年十月間，江西省委接獲由重慶南方局轉發的密電——中共中央關於召開「七大」的通知：江西省委由於平江事件轉入地下活動，規定「七大」代表不進行選舉，由省委選派五人為代表出席「七大」，其中應有工人成份一人，婦女代表一人，並應於年底到達延安。所派代表經皖南東南局，由新四軍護送至江北去延安。根據此一規定，江西省委選派黃耀南（代表黨工幹部，湘鄂贛邊特委書記），李輝（代表貧農，湘鄂贛邊特委組織部長），李毓琰（代表青年學生，贛西南特委青年部長），李建（代表婦女，省委婦女部長），及另一工人代表（湘贛邊特委民運部長），出席「七大」，於十一月赴皖南涇縣新四軍軍部轉延安。

由這一事例看來，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中共中央在共產國際催促下，的確準備召開「七大」，但後來又被延擱下來了。事後，俄共指稱：「一九三九年，根據共產國際的建議，應當舉行中共第七次代表大會；但是，中共領導中的民族主義份子（按：指毛澤東），在各種藉口下，拖延召開代表大會，他們想在代表大會上確立民族主義意識形態為黨的思想基礎。但是，那個時候，他們對實現這種計劃的可能程度還沒有信心，這就是為什麼在黨內要開始展開叫做整風運動的思想政治清洗的原因。」（註一

毛澤東不利用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〇年共軍發展壯大的時機召開「七大」，的確是故意拖延會期；到了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二年，在日軍掃蕩下，便振振有詞的把會期擱置一邊了。據張鼎丞說：「爲了渡過難關……黨中央和毛澤東同志號召全黨，……發展大生產運動，實行精兵簡政等一系列政策。并且利用這個時機，從前方和其他各個戰線上抽調一部份黨的負責幹部回延安學習。這時，黨中央正在準備召開黨的七次代表大會。爲了開好這個會，把各地選出的大部份代表，和調來的黨的負責幹部，集中到延安中央黨校進行整風學習，并以黨校爲重點，開展全黨範圍內的偉大的整風運動。」（註一三）

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一年，如果舉行「七大」，毛澤東的確還沒有把握能够控制這個大會，并建立其個人獨裁體制；因而對於「七大」代表，以整風爲名送往黨校，在思想上加以清洗，這也是掀起整風運動的重要原因。

(四) 在中共黨內，對留俄回國的學生，除托派外一般都稱之爲國際派。這些留俄學生亦以執行國際指示爲標榜，把黨內的正確路線稱之爲國際路線，反之，便成爲左傾右傾或調和主義路線，尤其在反立三路線及六屆四中全會以後的四年中，所謂國際路線就成爲黨內正確路線的代稱了。

共產國際主席團委員皮克 (Wilhelm pieck) 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討論立三路線錯誤的主席團會議中聲稱：共產國際培養這些留俄學生的目的是要派他們回中國擔任中共領導工作的（註一四）。根據這一論點，共產國際派東方部長米夫 (Pavel Mif) 到上海，指導中共六屆四中全會，從此，以陳紹禹 (王明) 爲首的留俄學生便實際掌握了中共中央的領導權。毛澤東也一直受到留俄學生的輕視壓抑和

打擊，遲至一九三五年一月，毛澤東才利用紅軍流竄的失敗，在遵義會議開始翻身，奪取軍事領導權。可是國際派的力量還很深厚，黨權仍在張聞天手中，而且王明在莫斯科任國際主席團委員及中共駐國際首席代表，毛澤東還不能不低頭仰賴國際。

一九三七年抗戰開始後，十月下旬王明從莫斯科回到延安，傳達了史達林的指示，要幫助毛澤東使之成爲黨的領袖，但毛澤東還是遷就留俄學生的，尤其關於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政策，一般的都以王明意見爲依歸，毛澤東在六屆六中全會所作「論新階段」的報告，就是王明意見的翻版和引伸。到了一九四二年，毛澤東在軍中在黨內的力量逐漸擴張，一步步分化與削弱國際派的勢力，接着就以整風爲名，公開打擊國際派了。

毛澤東之敢於打擊留俄學生，除上述各種因素與時機外，另一重要原因，就是以王明爲首的留俄學生國際派，並不是史達林一手培養與提拔的親信幹部，而是在布哈林（Bukharin）時代，經過米夫培植起來的人物。

在史大林和托洛斯基鬥爭過程中，共產國際主席布哈林的幹部米夫（共產國際東方部部长），接替拉狄克（Radek）爲莫斯科孫中山大學校長（米夫原爲副校長）。在「孫大」中國留學生內部，於一九二九年也形成了「反托擁史」與「擁托反史」兩大派系的鬥爭，以王明爲首的二十八個中共留俄學生，在米夫領導下，以布爾塞維克自居，在「反托擁史」的名義下，打擊中共留學生中的「擁托反史」派，因而「孫大」的托派及其他反史派份子譏罵王明爲米夫的兒子，并給予「二十八個布爾塞維克」的「

渾名」(註一五)。

可是好景不常，布哈林、李可夫 (Rykov) 和托姆斯基 (Tomsky) 於同年被指為向世界資產階級投降，企圖在蘇俄恢復資本主義的右派分子首領，并根據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關於布哈林的決議，聯共 (布) 中央全會決議撤消右派份子領導者布哈林的政治局委員 (註一六)，僅保留其中央委員職務至一九三六年為止，延至一九三八年三月，終於把布哈林、李可夫等二十一人槍斃了。

雖然直接支持王明的米夫，在布哈林失勢後，仍在共產國際任職，一九三五年七月舉行的國際「七大」，王明仍當選國際執委及國際主席團委員；但至一九三八年，米夫同樣以右派罪名遭受整肅 (註一七)。中共內部的所謂國際派，從此便失去了靠山和後臺。一九四二年，毛澤東之敢於向國際派開刀，原因在此。同時長達三年的整風運動，共產國際 (未解散前) 及史大林對於毛澤東的整肅異己，未置一辭，其原因也在於此。

現在由於中共與俄共之分裂和鬥爭，俄共始再翻舊案，指斥毛澤東當時的整風運動，為的是打擊國際共產主義者。俄共聲稱：「那時許多曾在共產國際中工作過多年的共產主義者，在黨的領導機關裏佔着很大比重。而這些共產主義者，則在共產國際中獲得了淵博的理論知識，和進行革命活動與黨務工作的全面的經驗。同時還不能忘記一點，那就是這些共產主義者，都曾在國民黨恐怖統治的條件下，在中國進行地下工作，在這艱苦的環境中，經過了鍛鍊，並且在為反對國民黨圍剿而直接作戰期間領導過黨

「所以這些人，由於他們對中國共產主義運動和全體中國人民的革命鬥爭，所建樹的不可磨滅的功績，而成了黨內的主要領導幹部。整風運動的倡導者，正是把運動的鋒芒，指向了這些共產主義者。那時他們選擇了玩弄一部份最落後的羣衆中的民族成見，當作反對共產黨員、國際主義者的主要武器。他們指責黨內的國際主義核心，是盲目搬用蘇聯和共產國際的經驗，并且還說這種經驗對於中國革命，只有反面的意義。」（註一八）

這顯然是俄共的翻案，而在當時，俄共對延安的整風是置若罔聞的。

二、從黨校開始的整風運動

毛澤東進行整風運動，正式開始於一九四二年二月，但其準備工作則早在一年以前。一九四一年三月，毛澤東發表「農村調查」序言，他指出：

「『沒有調查，就沒有發言權』，這句話，雖曾經被人譏爲『狹隘經驗論』的，我却至今不悔。不但不悔，我却仍然堅持沒有調查是不可能發言權的。有許多人，『下車伊始』，就哇喇哇喇的發議論，提意見，這也批評，那也指責，其實這種人十個有十個要失敗的。因爲這種議論或批評，沒有經過周密調查，不過是無知妄說。我們黨吃所謂『欽差大臣』的虧是不可勝數的。而這種『欽差大臣』則是滿天飛，幾乎到處都有。」（註一九）

毛澤東在此，一面爲其在江西蘇區時期被國際派指爲「狹隘經驗論」辯護與反擊，一面又攻擊中共中央從上海經江西至延安時期，前後一批一批「下車伊始」的留俄學生爲「欽差大臣」，其整肅國際派的居心，已躍然紙上！

一九四一年五月，毛澤東在延安幹部會上發表「改造我們的學習」講演，他指出我們學習的缺點：研究現狀是「閉塞眼睛捉麻雀」、「瞎子摸魚」，研究歷史則是「言必稱希臘，只會記誦馬、恩、列、史成語，對於自己的祖宗，則對不住，忘記了。」學習國際革命經驗，則是消化不了，不會運用馬、恩、列、史的立場與方法，甚至「十七八歲的娃娃，教他們啃『資本論』，啃『反杜林論』，這樣一來，就在許多學生中造成了一種反常的心理，對中國問題反而無興趣，對黨的指示反而不重視，他們一心嚮往的，就是他們先生那裏學來的據說是萬古不變的教條。」因而毛澤東譏罵這些教條主義者爲：

「牆上蘆葦，頭重腳輕根底淺；

山間竹笋，嘴尖皮厚腹中空。」（註二〇）

可見當時毛澤東對留俄學生的譏評是何等尖酸與刻毒！

接着中共中央於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發出「關於增強黨性的決定」（見第四十二章附錄三），八月一日又頒發「關於調查研究的決定」（見第四十一章附錄三），這些決定，都是爲發動整風鋪路。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過「關於延安幹部學校的決定」（註二一），在這一次決定中指出延安幹部學校的基本缺點在於理論與實際、所學與所用的脫節，存在着主觀主義與教條主義

的嚴重毛病；因而把中央研究院、中央黨校、軍事學院、延大、魯藝、自然科學院等培養幹部的目的、課程、教材與教育方法作了全盤的具體規定。同時決定要「堅持反對主觀主義、宗派主義、教條主義、好高騖遠、武斷盲從、誇誇其談、自以爲是及粗枝大葉、不求甚解的惡習。」

根據這一決定，中共中央於一九四二年一月間，改組中央黨校，並於二月一日舉行改組後的中央黨校開學典禮。經過情形，當時中共中央發給各級黨部之通電報導如下：

「中共中央關於延安幹部學校的決定，澈底揭發了延安幹部學校的基本缺點，規定了幹部教育的新方針。中央黨校的澈底改組，是中央新教育計劃的具體實施，是爲了培養大批幹部，以適應將來工作之開展。東（一日）午中央黨校在中央舉行開學典禮，參加人員及邀請之來賓及全體學員共千餘人……」

「大會選出毛澤東同志及全體政治局委員，延安學者、學生代表等二十餘人爲主席團。校長鄧發同志報告中央黨校改組籌備經過，教育計劃及學習方法，理論與實際的一致，克服教育中的教條主義與主觀主義，力求從實際出發學習，掌握理論方法，這是黨校教育的新方針，而對教育計劃的完成是有決定意義的。教員問題也遵照中央決定，由中央委員、中央各機關負責同志及延安各專門學者任課……」

「毛澤東同志講話中心，是幹部教育之方針，首先指出目前黨內學風、黨風、文風之不正，學風不正之表現爲主觀主義，黨風不正之表現爲宗派主義，文風不正之表現爲黨八股。爲了『懲前毖後』、『

治病救人』，故急須嚴格整頓學風、黨風、文風。在整頓學風中要反對主觀主義的空洞的理論教條，空洞的理論，阻礙了理論之提高與知識之發展。毛××並明確的解釋什麼是理論家，什麼是知識份子，即將馬列主義的書唸一千遍，不能運用於具體實際，不能解釋宇宙，改造世界，都不能算是理論家。在反對宗派主義中，要顧大局識大體，並密切聯繫實際工作，發揚共產主義的精神。最後對於黨八股必須廢除，因真正革命的內容，不能藉諸黨八股之形式來表達。

「毛××講話時，會場空氣異常緊張，精神集中。學生代表張鼎丞同志致答覆後，大會即行結束：……。」（註111）

毛澤東所以選擇黨校爲整風起點，是由於從各地調返延安的幹部以及各地選派前來出席「七大」的代表近千人，均集中在黨校受訓。黨校開學典禮任學生代表的張鼎丞，事後亦曾撰文寫道：

「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毛澤東同志在延安中央黨校開學典禮大會上發表了『整頓黨的作風』的演說以後，我們黨的著名的整風運動揭幕了。這個運動是以延安中央黨校爲重點發展的。它是全黨範圍內有歷史意義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同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相結合的，偉大的思想革命運動。」（註112）

可是黨校的整風並不順利，據張鼎丞說，當時黨校領導上口頭上擁護毛澤東指示，實際上并不照做，因而不得不再度改組黨校。他說：「針對這種情況，根據黨中央的決定，黨校實行了改組，毛澤東同志親自兼任黨校的校長，林彪、彭真同志任副校長，并由彭真同志直接主持黨校整風學習的組織領導和

思想領導工作。」（註二四）「中央負責同志對於黨校學習整風文件的這些思想和組織工作，是十分重視的，……記得毛澤東同志親自看整風牆報。劉少奇同志及其他中央負責同志親自參加了民主大會。」（註二五）

最後張鼎丞的結論說：「延安中央黨校的整風運動，經過三年的時間……是全黨整風運動的重點，也是全黨整風運動的一個縮影。」（註二六）

三、毛澤東的整風報告

毛澤東在黨校的整風報告，題為「整頓學風黨風文風」，值得重視的有如下各點：

毛澤東認為整風是：「反對主觀主義以整頓學風，反對宗派主義以整頓黨風，反對黨八股以整頓文風，這就是我們的任務。」

關於理論水平與理論家的問題，毛澤東說他所要的理论家，是「能够依據馬恩列史的立場、觀點、方法，正確地解釋歷史中與革命中所發生的問題，能够在中國經濟、政治、軍事、文化種種問題上給予科學的解釋，給予理論的說明。」「我們黨校不應該是死讀馬列主義條文的，而是要能够首先精通它，然後應用它。」

對於知識份子，毛澤東不僅異常輕視，而且盡情挖苦，他說知識份子「他們一不會耕田，二不會做工，三不會打仗，四不會辦事」，他們連大師傅都不如，因為所謂知識份子「只要你認得三五千字，學

會了翻字典，手中又有一本什麼書，公家又給了你小米吃，你就可以搖頭擺腦的讀起來。書是不會走路的，也可以隨便把它打開或者關起。這是世界上最容易的事，這比大師傅煮飯容易得多，比他殺豬更容易。你要捉豬，豬會跑，殺它，它會叫，一本書擺在桌子上，既不會跑，又不會叫，隨你怎樣擺佈都可以。」

「我這樣說，難免有些人要發脾氣，他說：『照你這樣解釋，那麼，馬克思也是一個半知識份子。』我說：是的，馬克思一不會殺豬，二不會耕田。但是他參加了革命運動，他又研究了商品……：這樣馬克思算一個完全的知識份子。」

毛澤東認為中共黨內的主觀主義有兩種，一種是教條主義，一種是經驗主義，但以教條主義最為危險。「因為教條主義容易裝出馬恩列史的面孔，嚇唬工農幹部，把土包子俘虜過來，充作自己的用人，而工農幹部不易識破他們的面孔。也可以嚇唬天真爛漫的青年，把他們充當俘虜。」

毛澤東對於教條主義極盡譏諷刺的能事，他說：「那些將馬列主義當宗教教條看待的人，就是這種蒙昧無知的人。對於這種人，應該老實對他說：你的教條沒有什麼用處，說句不客氣的話，實在比屎還沒有用。我們看，狗屎可以肥田，人屎可以喂狗。教條呢？既不能肥田，又不能喂狗，有什麼用處呢？」（註二七）

關於中共黨內的宗派主義，毛澤東着重指斥鬧獨立性的傾向，他說「劉少奇同志曾經說過，有一種人特別長，很會替自己個人打算，至於別人的利益與全黨的利益呢？那是不大關心的。『我的就是我

的，你的還是我』。這種人鬧什麼東西呢？鬧名義，鬧地位，鬧出風頭。在他們掌管一部份事業的時候，就要鬧獨立性。」

對於改善外來幹部與本地幹部的關係，團結軍隊工作幹部和地方工作幹部，以及改善老幹部和新幹部的關係，以反對宗派主義傾向等等問題，毛澤東也有論述，其中特別批評外來幹部不善於聯系羣象和不熟悉地方情況，并以他自己作例子說道：「拿我來說，就是這樣。我到陝北已經五六年了，可是對於陝北情形，對於陝北人民的聯系，我比高崗同志他們就差得多。」（註二八）

關於「反對黨八股」問題，毛澤東是一九四二年二月八日，中共中央宣傳部與中央出版局召集的宣傳工作會議上發表的演說，他說：

「剛才凱豐同志講了今天開會的宗旨。我現在想講的是：主觀主義和宗派主義怎樣拿黨八股做它們的宣傳工具，或表現形式。……黨八股在我們黨內已經有了一個長久的歷史；特別是在土地革命時期，有時竟鬧得很嚴重。」

接着毛澤東列舉了黨八股的八條罪狀，那就是：

- (一) 空話連篇，言之無物。
- (二) 裝腔作勢，藉以嚇人。
- (三) 無的放矢，不看對象。
- (四) 語言無味，像個癩三。

(五)甲乙丙丁，開中藥舖。

(六)不負責任，到處害人。

(七)流毒全黨，妨害革命。

(八)傳播出去，禍國殃民。

同時毛澤東又指出：「不但文章裏演說裏有黨八股，開會也有的。『一開會，二報告，三討論，四結論，五散會』。假使每處每回無大無小都要按照這個死板的程序，不也就是黨八股嗎？在會場上做起『報告』來，則常常就是『一國際，二國內，三邊區，四本部』，會是常常從早上開到晚上，沒有話講的人也要講一頓，不講好像對人不起。」（註二九）

毛澤東這兩篇報告，顯然是針對留俄學生而作的刻毒的攻擊，同時也是毛澤東吃知識份子野性的復發和反對馬列主義教條粗野的叫罵。他把知識份子卑視得一文不值，較大師傅還不如的廢物，又把馬列主義教條比作連狗屎也不如的廢料。其實毛澤東自己偏偏是一個半吊子的知識份子（師範學生），他既然自稱對陝北情形的瞭解比不上陝北土包子高崗，又比不上曾經留俄而又有長期工運經驗的劉少奇。在報告中引用劉少奇的說話來批評宗派主義。可是，這兩個曾被毛澤東欣賞的高幹！一個是瞭解地方情形的本地幹部的代表，一個是反宗派主義反教條主義的知識份子代表，結果均被毛澤東整肅了。高崗被迫自殺而死，劉少奇則是隨時有被殺可能的階下囚！

當年留俄學生國際派，僅僅是在文章裏引用馬恩列史的說法來解釋當時的若干問題，即被毛澤東視

作「將馬列主義當作宗教教條看待的人」。可是在今天，毛澤東的「毛語錄」才道地的被毛共當作宗教教條的萬應靈丹，居然強迫大陸人民接受「毛語錄」，照「毛語錄」辦事，一切成就都要歸功於毛澤東，否則就是修正主義。類此「教條主義」，顯然千百倍嚴重於當年之留俄學生。似此「毛語錄」的「宗教教條」，是不是像毛澤東所說連狗屎也不如呢？

尤有進者，一九四五年四月至六月，中共「七大」，居然把毛澤東思想列入黨章，「作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針」（註三〇）。一九六九年四月，中共「九大」通過的黨章，也把毛澤東思想列入黨章，「作為指導思想的理論基礎」，並吹噓毛澤東思想「把馬克思列寧主義提高到一個嶄新的階段」，規定每個黨員必須活學活用毛澤東思想（註三一）。更其荒謬的，那是一九七〇年九月六日，中共中央九屆二中全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改草案」，第一條規定「毛澤東××是全國各族人民的偉大領袖，是我國無產階級的元首，是全國全軍的最高統帥」。第十一條規定「一切國家機關和機關工作人員，必須活學活用毛澤東思想」。第二十六條進一步規定「公民最基本的權利和義務是：擁護毛××和他的親密戰友林副××」（註三二）。

照毛澤東二十九年前的說法，教條是連狗屎也不如的廢料，那麼，今天毛澤東的教條，居然列入黨章和「憲法」，豈不是要毛共黨員幹部和全大陸人民一起去啃連狗屎也不如的教條了嗎？

四、延安的整風學習

在延安整風運動中，康生成爲毛澤東整風的第一名健將，毛澤東的每一報告以及中共中央的每一決定，均由康生出面傳達，成爲當時毛澤東以及中共中央的代言人。

毛澤東於黨校作了整風報告後，即由康生作傳達報告。據一九四二年二月廿二日延安「解放日報」載稱：「康生同志在八路軍大禮堂向延安二千二百餘幹部，作了關於此報告的深刻生動的傳達與說明。首先關於主觀主義的問題……：『言必稱希臘，死不談中國』，對目前實際問題『熟視無睹』的人，即使讀一萬本馬列主義的書，唸一千遍，并能逐字逐句背出，都不能將馬列主義的精神立場和方法實際運用。從實際運用中創造出理論的人才算理論家。關於什麼是知識份子問題，康生同志指出，目前所謂知識份子，實際上最無知識，工農份子反而有一點知識……。

「最後康生同志指出在研究毛澤東同志的報告時，必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毛澤東同志『整頓學風黨風文風』的報告，乃全黨思想建設的指南，一切從事科學工作者的辯證唯物論方法的指南，乃真正與實際聯系的馬列主義的理論，是黨自遵義以來正確路線的發揮。

(二)研究報告時，應將遵義會議前與會後分別開來，因爲會前主觀主義宗派主義在黨內佔統治地位，會後只剩殘餘了。

(三)研究報告時，要與前年十二月二十五號黨的決議（註三三），去年五月毛澤東同志關於學習的報告，去年七月中央關於增強黨性的決定，八月關於調查研究的決定，十二月關於延安幹部學校教育的決定等聯系起來討論，并作爲檢查各同志工作的尺度。

(四)毛澤東同志報告中雖有很多批評，但犯錯誤的多是不自覺的，本質上是很好的同志，批評的目的主要在對事而不對人。

(五)全黨要整頓三風，必先消滅三盲，即「學盲」（思想上的盲目），「黨盲」（實際工作上的盲目）以及「文盲」（文化上的盲目）。

(六)研究毛澤東同志的報告要抓住一個中心，就是將馬列主義的方法立場貫徹於實際工作之中，就是黨與羣衆的聯系，總結羣衆的經驗變成理論，並且向羣衆學習……」（註三四）。

毛澤東作了「反對黨八股」的報告後，康生又作一次傳達。三月八日延安「解放日報」載稱：「康生同志於傳達反對黨八股報告中，提出以後討論中央決議與此次毛澤東同志報告辦法：

(一)各機關各同志對毛澤東同志兩個報告要深入研究，必須糾正過去幹部會上『得到栗子，心滿意足，出了禮堂萬事大吉的惡習……。

(二)各部門的行政組織要先行深刻討論，糾正只交支部討論，而領導行政的同志和機關，不負責領導討論中央決議，和不負責領導討論毛澤東同志報告之問題……。

(三)各機關負責同志要將中央決定和報告，以及自己討論決定的精神，深入的貫徹到各部門同志的思想中……：使中央決議和報告成爲推動和改進自己工作的武器。

(四)各機關不僅是討論研究及領會報告之實質，而且要在檢查工作中實行起來……。

將前四項歸納起來：「第一要『研究』，第二要『討論』，第三要『檢查』，第四要『實現』。」

根據毛澤東的兩次報告和康生的兩度傳達，中共中央宣傳部於一九四二年四月三日發出「關於在延安討論中央決定和毛澤東同志整頓三風報告的決定」（詳見附錄一）。在這一決定中除檢討過去討論增強黨性決定和調查研究決定的經驗缺點外，着重規定：第一，每人都要反省自己的工作及思想，反省自己的全部歷史，同時對別人也要作歷史的全部的考查。第二，要澈底檢查本部門與本人的工作。第三，在討論報告檢查工作時，要組織檢查委員會。第四，在討論中對於犯錯誤的同志，只要他想改正，想求進步，就要鼓勵他，幫助他。第五，可以出牆報，并設牆報委員會領導之。第六，規定學習討論的文件為十八種，後又增加四種，共為廿二個文件。

中共中央宣傳部這一決定發出後，四月十八日延安舉行了幹部學習動員大會，康生又作了「怎樣研究中宣部四月三號決定」的報告，在報告中，最值得重視的有下列兩點：

(一)關於批評與自我批評問題，他提出「批評的態度，應該是嚴正、澈底、尖銳，否則不能解決問題。」

(二)關於改進思想，改進工作問題，他說：「有個別的人說：中央決定的二十二個文件，好似是『束縛人的緊箍咒』，如果是一個共產黨員站在自由主義的立場來說話，這顯然是完全錯誤的；反之，如果從共產主義者反對自由主義的立場來看，這又完全是對的。因為二十二個文件，對不正的三風，確是一個『緊箍咒』，不僅是一個『束縛』，而且是一種戰鬥的尖銳的武器，用此向三種妖怪作鬥爭，并將其

澈底肅清。」（註三六）

康生作了上述傳達報告後，自四月廿日起，延安各機關、學校和陝甘寧邊區便開始全面的整風學習，同時也建立了各種的學習組織，據中共中央宣傳部所發指示附件二，關於「延安學習組織概略」如次：

「中央成立總學習委員會，以毛澤東同志爲主，康生爲副，領導全延安學習。由中央總學委會每週或兩週召集一次延安高級幹部的學習會，會中討論學習問題及時事、政治、工作等問題。

「中央直屬機關成立一分區學習委員會，由康生、李富春同志負責，各機關成立學習分會。

「軍委直屬系統成立一分區學習委員會，由王主任（稼祥），陳雲負責，下成立幾個中心學習組，如參謀部中心學習組，政治部中心學習組，後勤部中心學習組，專家中心學習組等。各機關部隊成立學習分會。

「邊區系統成立分區學習委員會，任弼時，高崗負責。

「延安各機關學校的高級幹部均成立中心學習組（甲組），……此外有中級學習組（乙組），與普通學習組（丙組）……。

「延安共有一萬零九十八人參加這次的整風學習。」（註三七）

同時，「中央直屬學習委員會」訂出了「中央直屬系統四個月研究二十二個文件的計劃」，規定四月二十日起，瀏覽全部文件，作爲初讀階段，五月二十日起爲精讀階段。并從五月二十日起到九月二十日止，共研究時間十七星期，九月廿一日到九月卅日爲考試與總結學習經驗，準備檢查工作時期（註三

根據延安學習的計劃和經驗，中共中央宣傳部於五月間又發出了「關於在全黨進行整頓三風學習運動的指示」，認為「在全黨進行整頓三風的學習運動，是非常必要的，對於全黨幹部黨員思想的改造和工作的改進都是有極重大意義的。因此決定全黨均應進行整頓三風的學習運動。」（註三九）并規定了各種辦法，企圖把整風運動由延安推廣到全黨。

整風學習進行三個月後，李富春在「中央直屬總學委」上，報告「怎樣總結學風與開始黨風學習」。據稱這是根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的討論與決定而提出的，他說：「常委會討論了如何總結學風學習和如何開始黨風學習的問題，我們認為學習已有三個月，整風學習的第一部份已經完畢，已經得到許多成績與豐富的經驗，有慎重總結之必要，有根據學風學習的經驗及黨風學習的特點，來慎重佈置黨風學習的必要。故將常委所言，提出大家討論。」

（一）如何進行學風學習的總結。三個月來，中央直屬近二千二百人的學習運動，是很生動的，每個人都經過從哨字句記概念以至反省實踐諸階段。每人的收穫也不同，有的已有大進步，有的得到中等成績，也有少數人懶於未動。各機關創造了許多的學習方法與制度，各人自己也嘗試了許多的學習方法，然而這些東西有的在開始學習時是需要的，現在已不運用了，有的已隨着思想方法的改進而改進了自己的學習方法，有的却還是以教條主義的態度對待此種學習，所以此次總結的目的，第一是要看學習中是否真正懂得了文件的精神與實質，是否還有教條主義的思想存在。第二是要看保障學習的組織方式是否

適當，是否只注重形式而忘記了實際需要……。

「(二)如何開始黨風學習。黨風問題是學風問題在黨的對內對外關係上的具體化。我們要根據學風學習的經驗，來計劃黨風的學習：第一，我們一定要進行具體的學習……。第二，關於發揚民主領導方面，要大膽放手提倡自由想、大膽講、慢作結論，不怕熱烘烘的爭論問題，只怕冷清清的沒有爭論……。第三，關於學習內容應因人而有分別，工作忙的及有專門技術的同志，要有決心減少文件，不然想件件學，結果一件都學不好……。第四，關於學習方式切忌繁瑣，不要使自由思想被繁瑣的形式所束縛，妨礙生動活潑的學習生活……。第五，時間問題，決定八月一日到六日為學風總結的時間……。黨風學習包括黨風學習的測驗與總結在內，決定從八月十一日起到九月底止。」（註四〇）

此外，中共中央關於「目前延安整風學習中的文件研究與工作檢查」的通電中也指出：「三個月的整風學習，無論在領導與學習效率各方面都得到了很大成績。中央研究院反托派王實味的鬥爭，澈底揭發和粉碎了托派反革命的思想，提高了中央研究院同志們的思想覺悟，教育了延安廣大的幹部。同時在他們的學習中又克服了和克服着資產階級自由主義、平均主義的思想，得到了很大的成績。魯藝（魯迅藝術學院）在學習運動中檢討了自己的教育方針，發動了批擊教條主義的討論，提高了同志們對理論與實際聯系的認識，弄清了文藝的提高與普及的關係……。但三個月的學習在領導學習效率、各機關的學習領導工作，到現在還偏於組織方面的工作。對於思想領導，一方面是抓不到，沒有聯系到本部門工

作領導的方法；另一方面是抓得太緊，不敢放手的運用民主，不敢允許各種思想各級意見儘量提出，因此便不能激發同志們的思想，不能具體的教育同志……」（註四一）。

從延安整風學習研究，顯然有下列問題值得重視，也是毛澤東發起整風的目的所在：

(一)康生傳達報告時已經指出，要把遵義會議前與會後分別開來，會前是三風不正，在黨內佔統治地位，會後只剩殘餘了。這就表明：第一，既然三風不正僅僅是殘餘，又何必大張旗鼓，發動全面整風？顯然是藉故打擊王明等留俄學生的國際派，以此來剷除他們的勢力和影響。第二，把遵義會議作為三風不正與否的分界線，那就準備否定遵義會議前中共中央總路線仍是正確的歷次決議與說法，包括毛澤東歷次的分析與判斷，以及一九三八年十月毛澤東在六屆六中全會仍強調的反五次圍剿所犯的錯誤「并非黨的總路線的錯誤」的說法。第三，為篡改中共黨史作思想上的準備，把毛澤東翻身的遵義會議當作毛澤東正確領導與掌權的開始，為毛澤東個人崇拜與獨裁鋪平道路與建立基礎。

(二)在整風學習中，康生一再強調要配合各部門工作詳加討論與檢查，要澈底揭發自己的錯誤缺點，要反省與檢討自己的工作思想和全部歷史，同時也要揭發批評他人的歷史工作與思想，對他人加以考查。這就是第一，要每一幹部黨員作祖宗三代及其一生所作所為的交代，要在黨員幹部間唾罵自己，污辱自己，反省自己的一切錯誤，為坦白運動作準備。第二，鼓勵黨員幹部間互相檢舉，向上級打小報告，挑撥黨員幹部間的互鬥，為清洗整肅收集黑材料。第三，準備審查每一幹部和黨員（即所謂「審幹」或稱「肅反」的工作）審幹的尺度，以是否接受毛澤東的整風報告為標準，換言之，凡是擁護毛澤東的都

是思想正確黨性堅強的「好同志」，反之，則是主觀主義、宗派主義、甚至是反革命份子了。

(三)所謂整風學習，事實上已經不是學習，而是有組織的開展大規模的鬥爭和整肅。從中共以至各機關學校及各級黨部均籠罩在學委會的組織之內，任何人都無法逃避和倖免，單在延安就有一萬餘人參加所謂整風運動。在時間上，開始雖規定為四個月至五個月，但後來竟延長到三年有餘，足見鬥爭整肅的殘酷與可怕了。

(四)在整風的手法上，最初標榜民主領導，號召「自由想」、「大膽講」，鼓勵與幫助犯錯誤的人，并打出毛澤東的「懲前毖後」、「治病救人」的幌子；其實是爲了儘量暴露每一個人對中共和毛澤東的牢騷和不滿，然後予以批鬥和整肅。康生在傳達報告中，已明白聲稱：「應該是嚴正、澈底、尖銳」的批評與自我批評，而且把整風二十二個文件認定是一個「束縛人的緊箍咒」。結果許多不滿現狀的共幹與黨員不明其圈套，便上當而落入陷阱，成爲整風的犧牲品了。

(五)整風才剛剛開始，在中央研究院便鬥爭了王實味，指王爲反革命的托派；這是由於毛澤東的整風報告及各種整風文件，無法以理服人，只好以反革命、托派等大帽子來整肅反毛幹部了。事實上王實味的「野百合花」，除爲延安青年作不平之鳴外，既找不出「反革命」的論點，也聞不到托派的氣息，所謂托派與反革命，不過是整肅的用語與代號而已。

五、邊區的整風運動

毛澤東所發動的整風運動，雖說是全黨範圍內的運動，但是有組織有計劃進行的，除延安中央一級機關外，主要的是陝甘寧邊區，其他地區大都未能貫徹；究其原因，在於第一，一九四二年中共開始整風時，正是日軍對我邊區與游擊區積極進攻與掃蕩時期，這時中共的政策，為躲避日軍，放棄游擊區，中共的所謂敵後根據地，大都淪為敵佔區，無法進行整風了。第二，在國民政府區域，由於中共之土匪政策，遭受政府治安機關的反擊，各級黨的組織屢被破壞，也無法進行整風。不過，在延安的中央黨校已集中了中共各地的負責幹部和準備出席「七大」的代表一千餘人，如果把延安的整風當作是高階層的全黨整風也未嘗不可。至於陝甘寧邊區的整風，據中共公佈的資料，其經過情形約如下述：

中共中央西北局在黨內印發的小冊子「關於陝甘寧邊區黨高幹會經過及其經驗總結」（註四二）寫道：「西北局於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九至一九四三年一月十四日期間，召開了高幹會。這次高幹會不是像過去那些普通的會議，而是西北黨最好最實際的一次整風會議。」

據稱：這次高幹會的整風作了如下的準備工作：

(一)在高幹會之前，全邊區進行了整風學習運動。「從一九四二年四月間開始，到十月間高幹會開會為止，恰好有半年時間……邊區一級黨政軍民學各系統參加整風學習的幹部，就有三千六百八十九人。」但當整風最初被提出時，「有人以為『整風是整別人與自己無關』，有人以為『整風是整領導人，應當脫領導人的褲子』；還有人以為『讀熟了二十二個文件，就算完成整風任務。』」因而這次整風運動「主要的缺點是整風不够深入，沒有把整風與檢查工作及審查幹部更好的結合起來。」

(二)會議之前，西北局、西北局組織部、宣傳部，邊區政府，中央軍委與留守兵團，中央青委，中央婦委等單位均組織了考查團，到各縣蒐集下層材料，對高幹會的整風起了直接的作用。

(三)「高幹會的直接準備工作，是從九月開始的。西北局確定高幹會的任務是整黨、整政、整軍、整民（按：指民衆運動及與人民關係）、整關（按：指黨政軍民間之關係）、整財、整學等七整。」并組織了七個準備委員會，分別進行具體的準備工作，其中整政由林伯渠負責，整軍由賀龍主持。

高幹會的舉行，據「經驗總結」小冊子說，經過了四個階段：

(一)第一階段：十月十九日舉行開幕式，由小組討論整黨整民問題。并由陳正人先在大會做整黨整民報告。第一階段的缺點，其一爲純討論組織上的具體問題，離開思想上的根本問題；其二是缺乏批評與自我批評。

(二)檢討邊區黨的歷史問題爲第二階段：「特別在最後兩天高崗同志總結式的發言中，歷史的與全面的把邊區黨在中央未到達前內戰時期，其後期的爭論問題，加以深刻的有系統的說明。指明這一時期在一切場合所爭論的問題，都是屬於路線上的爭論。一方面是朱（理治）、郭（洪濤）所代表的錯誤的左傾機會主義路線，即主觀主義、宗派主義、黨八股的路線；另一方面是高崗、劉志丹同志所代表的正確路線，即從實際出發的實事求是的路線。這兩條路線的鬥爭，就是歷史爭論問題的本質。」

(三)從毛澤東講解史大林布爾塞維克化十二條到大會討論五整問題爲第三階段。其間於十二月十六日由康生報告鋤奸問題。一九四三年一月四日由彭真報告如何與反革命鬥爭的實際經驗。一月十九日葉劍

英報告華北鬥爭現狀。

(四)從高幹會討論財經問題到大會閉幕爲第四階段。確定生產與教育爲今後邊區黨的兩大工作，并討論毛澤東的「經濟問題與財政問題」小冊子及朱德對生產問題的演講。一月五、六日劉少奇講演關於領導工作問題。一月七、八、九日任弼時講演「關於幾個問題的意見」。一月十三、十四日，由高崗做了大會的總結報告。大會至此，始宣佈閉會。

關於高幹會的收穫，據說主要在思想上與實際工作上兩方面：

(一)在思想上的收穫爲清算了邊區黨的歷史問題，對「自由主義及鬧獨立性進行了無情的鬥爭」，「組織上爲達到黨的一元化奠定了可靠的基礎。」

(二)在實際工作上，「邊區以西北局爲中心與分區以地委爲中心的一元化領導已經建立起來」，黨對春耕運動、擁軍運動、整風運動、銀行工作、部隊工作、民衆團體工作、教育文化事業、精兵簡政、領導作風、「與羣衆聯系，都有了很大很顯著的進步」。

西北局總結高幹會所以能收到重大效果，歸納爲下列原因：(1)把整風與邊區存在的實際問題結合起來。(2)從思想上來解決問題。(3)發展了批評與自我批評。(4)有正確解決問題的方法。(5)能抓住邊區當前的中心任務。(6)有很好的準備與組織工作。因此，西北局認爲「這次高幹會是邊區黨歷史的和現狀的全面大檢討，是把理論與實際結合的典型，是最好最實際的一次整風會」。

邊區高幹會後，中共中央發給各地參考之「西北局高幹會議經驗總結提要」中指出：

「以朱德之『實事求是』爲『正確路線』；『正確路線』之理論中心人物爲高崗。

「以高崗路線打擊王明路線，并揭發過去肅反運動之內幕。

「高崗路線之要點：

(一)反公式主義，宗派主義，教條主義（整風之對象），主觀主義與新派主義（老派係由江西經過二萬五千里長征而建立西北區者，多爲軍事幹部，新派即抗戰後由各地集中而多爲知識份子）。

(二)以現實的事實爲基礎，使思想切合於實際，而不尙空談——實事求是。

(三)提出反省的口號，由此而自我批評，相互批評，根本改變過去之思想方法。」（註四三）

中共中央這一提要，已經指明：所謂整風運動是以王明等人爲主要整肅對象，即在邊區「要以高崗路線打擊王明路線」，而「高崗路線之要點」又有所謂「反新派主義」，其目的在於打擊外來知識份子，尤其迫害受王明影響的知識份子，因而延安的三年整風，就把這些知識份子打入十八層地獄，永無翻身之機會。

毛澤東在整風期間，利用高崗及邊區勢力打倒了勁敵王明，可是十三年後，也就是當中共竊據大陸之後，一九五五年三月，高崗又被毛澤東指爲「高饒反黨聯盟」的首腦而被迫自殺。死後，還被中共中央斥爲至死不悟的反黨份子。

在整風期間，毛澤東以同樣手法伴稱朱德之「實事求是」精神爲「正確路線」，藉以籠絡軍人合擊王明。可是二十五年之後，即「文革」期間，一九六七年二月四日，毛共在北平出版的第六期戰報，竟

以「大軍閥大野心家朱德的滔天大罪」爲題，歷數朱德的五大罪狀，準備清算整肅朱德，結果朱德雖未步高崗後塵，但從此便成爲點綴門面的傀儡了。

這是毛澤東數十年來運用權謀厲害之處，也是他能不斷擊倒勁敵而成爲最高獨裁者的原因所在。

六、抗戰五週年紀念與中共

一九四一年，中共對國民政府極盡造謠、中傷、漫罵、污蔑之能事，且聲稱「我必犯人」，其暴戾囂張，達於頂點。但至一九四二年，由於國際、國內形勢均不利於中共之倒行逆施，遂被迫而轉趨緩和。七月七日抗戰五週年紀念，中共乃發表宣言，重申「一致擁護蔣委員長」。該宣言聲稱：

「在團結問題上，中國共產黨認爲：中國各抗日黨派不但在抗戰中應是團結的，而且抗戰後也應是團結的。……戰後的中國應當是民主的中國，既不是專制的半封建的中國，也不是蘇維埃的或社會主義的中國。戰後的中國應當是民主幸福的經濟繁榮的中國，既不是只顧一部份人的經濟利益，而使大多數人受苦的中國，也不是以暴力沒收土地沒收工廠的中國……總之，戰後中國新秩序的建立，應當依據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國民黨的抗戰建國綱領和中國共產黨的施政綱領與社會政策」。

在宣言中，中共重申遠在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表的四大諾言（註四四），它說：「我們現在再一次聲明：這些諾言的精神與原則，這些綱領與政策，不僅適合於抗戰時期，而且適合於戰後的建國時期，中共誓爲其徹底實現而奮鬥。」

最後該言宣佈：

「中國共產黨認爲：全國軍民必須一致擁護蔣委員長領導抗戰，中國共產黨承認，蔣委員長不僅是抗戰的領導者，而且是戰後新中國的領導者。

「中國共產黨認爲：爲着上述目的，必須按照合理原則改善國共兩黨及一切抗日黨派間的關係，加強國內團結，不給日寇以任何挑撥離間的機會。我們願盡自己的能力來與國民黨當局商討解決過去國共兩黨間的爭論問題，來與國民黨及各抗日黨派商討爭取抗戰最後勝利及建設戰後新中國的一切有關問題。

「中國共產黨認爲：必須按照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綱領的原則改善內政，使人民更踴躍的爲抗戰而服務，才能戰勝日寇，并爲戰後新中國建設樹立前提。」（註四五）

當然，這是中共在其情勢惡劣時所要強調的統戰策略，以後的事實也證明，抗戰勝利後，當中共稱兵作叛時，就把這些宣言一筆勾消；可是在宣言發表當時，確曾迷惑了一部份社會人士及若干國內小黨派，爲改善國共關係而奔走呼號，造成一股國共談判的氣氛，同樣，對於當年的盟邦美國，也煽起了國共和談與「合作」的幻想，這就是馬拉松式的「重慶談判」的來源。

可惜歷史的教訓和悲劇，并未能喚起世人的警惕，若干民主國家對於共黨問題，仍寄望於談判來解決爭端，甚至說現在是「談判時代」。殊不知在共產黨人看來，和談不過是戰爭的延長，也是共黨進行鬥爭的另一種方式，企圖在談判桌上爭取在戰場上無法取得的利益，并藉此爭取時間，壯大實力；一旦

當共黨的實力足以擊敗和談對方時，它就會把談判一脚踢開，暴露出它侵略的猙獰面目。「重慶談判」的失敗以及中共之竊據大陸，就是一項慘痛的教訓和一幕歷史的悲劇。

七、整風與一元領導

中共整風運動目的之一，就是要建立黨的一元領導。爲此，中共中央於一九四二年九月一日通過了「關於統一抗日根據地的領導及調整各組織間關係的決定」（註四六），決定中指出：「由於主觀主義、宗派主義的遺毒，由於對某些政治觀點與組織關係還缺乏明確的瞭解與恰當的解決，黨政軍民關係中，在某些地區，還存在着一些不協調的現象。例如：統一精神不足，步伐不齊，各自爲政，軍隊尊重地方黨地方政權的精神不夠，黨政不分，政權中黨員幹部對於黨的領導鬧獨立性，黨員包辦民衆團體，本位主義，門戶之見等。這些不協調的現象，妨害抗日根據地的堅持與建設，妨害我黨進一步的布爾塞維克化。根據地的建設與民主制度的實行，要求每個根據地的領導一元化。」

爲了實現黨的領導一元化，中共中央在決定中規定：

(一)黨應該領導一切其他組織，如軍隊、政府與民衆團體。確定各中央局、分局及各級黨委爲各地區的最高領導機關，統一各地區的黨政軍民工作的領導。各級黨委性質與成份必須改變，必須包括黨務、政府、軍隊中主要負責的黨員幹部。而不應全部或絕大多數委員都是黨務工作者。

(二)中央代表機關（中央局、分局）及區黨委地委的決議，決定或指示，下級黨委及同級政府黨團、

軍隊軍政委員會，軍隊政治部及民衆團體黨團及黨員，均須無條件的執行。

(四)中央局與中央分局爲中央代表機關，由中央指定之。區黨委、地委，由軍隊與地方的黨組織的統一的代表大會選出，經上級批准之。

(五)主力軍是黨領導下的武裝部隊，是建設根據地與支持鬥爭的有力柱石。主力軍應以鞏固和堅持各所在地根據地爲其第一等任務。

(六)政權系統（參議會及政府）是權力機關，他們的法令帶有強制的性質。黨委與政權系統關係，必須明確規定。黨委包辦政權系統工作，黨政不分的現象、與政權系統中黨員幹部不遵守黨委決定，違反黨紀的行爲，都必須糾正。

(七)民衆團體是民衆自己的自願組織的團體，黨、政府、軍隊不應直接干涉民衆團體內部的生活。黨對民衆團體的領導，經過自己的黨員及黨團。像黨民不分、包辦、清一色的現象，必須糾正。

(八)在游擊區因爲它的特殊，領導的一元化不僅在相互關係上應有所確定，而且在黨政軍民的機構上，在必要時亦須一元化。

(九)下級服從上級，全黨服從中央的原則之嚴格執行，對於黨的統一領導，是有決定意義的。各根據地領導機關，在實行政策及制度時，必須依照中央的指示。在決定含有全國全黨全軍普遍性的新問題時，必須請示中央。不能標新立異，自作決定，危害全黨領導的統一。

(十)爲改進黨政軍民關係，必須在黨政軍民各系統黨員幹部中進行思想教育，整頓三風，肅清主觀主

護宗派主義的餘毒。

(十)「一切服從戰爭」是統一領導的最高原則。

當時中共所以特別強調黨的領導一元化，據任弼時（按：其時任爲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及中央書記處書記）說，是由於「在軍隊方面，對於黨的尊重是不夠的，甚至覺得比黨還要高一些，大一些，認爲自己是中央軍，就不把自己的工作提到西北局去討論，邊區黨的決議也沒有認真去執行。在政府工作方面，前一時期，在某些政府裏面工作的同志，對西北局的決定不很尊重，沒有認真按照決定辦事，如發票子、運鹽等問題；到了後一個時期，又發生政府工作中的黨員幹部對於黨團也不大尊重。在羣衆團體方面，曾經有一個時期，青年團體對西北局鬧獨立性走到『青年主義』、『第二黨』的傾向，會中有個同志指出除了政府以外，青年都單獨有一套（指青年農場、青年運輸站、青年商店、青年食堂和青年武裝等等而言），其實邊區青聯又何嘗不是青年政府呢？政府管不到，黨也管不到，公開向黨要求尊重青年運動獨立性，甚至在青年的會議上對黨表示反對，鬧得多麼嚴重……：。再次在學校方面，也有鬧獨立性的，邊區師範一直發展到反對西北局……：。此外在黨部方面，還有這樣一個黨部……：，它覺得西北局的成份似乎沒有能力來領導邊區工作，這也是一種鬧獨立性的行爲。」（註四七）

任弼時分析產生這種鬧獨立原因時，歸結到黨員幹部對黨的領導作用沒有正確的認識，對邊區民主問題也沒有正確的估計和認識，「似乎現在的政府并不是由人民自己產生的，而是站在人民頭上的一種『治者』。」軍閥主義的傾向也很嚴重，「特別是某些高級幹部，有一種把黨的軍隊看成自己的勢力的

壞想法。」因而「產生一種只圖自己享樂的腐化思想」，「有集體貪污的，有花幾十萬元開賭場的，逃亡的數目也相當大，半年來幹部逃亡的也不少。」等等，「這許許多多思想上的不一致和傾向，都在這次高幹會中揭發出來，以求黨內思想的統一，以奠定黨的領導一元化的牢固基礎。」（註四八）

根據中共中央「九一」決定，高崗在西北局高幹會上提出了「關於調整黨政軍民各組織間關係問題」的報告，即所謂「整關」問題。高崗在報告中特別強調高級幹部的責任，他說：

「發生以上不統一不協調現象的原因：是由於黨員幹部中主觀主義與宗派主義的遺毒尚未清除，以致關係不好，特別是高級幹部要負重大責任，不能責備下級幹部及戰士與人民。」

因而高崗在結論中認為：「一元領導能否實現的中心關鍵，不在一般黨員及下級幹部，就在今天到會的（以及未到會的）高級幹部，特別要負主要領導責任的高級幹部以身作則。」（註四九）

綜觀中共分析當時內部鬧獨立性、各自為政、本位主義、蔑視黨政、軍閥主義、貪污腐化、享樂逃亡等等現象，均歸罪於主觀主義與宗派主義遺毒，即留俄學生國際派王明等錯誤之所致，這樣就把建立一元領導與整風運動聯結起來，以便進一步打擊和整肅國際派。但揆諸事實，則大謬不然。因毛澤東曾經一再強調：「有了槍實又可以造黨，八路軍在華北就造了一個大黨；還可以造幹部，造學校，造文化，造民衆運動。延安的一切就是槍桿子造出來的。槍桿子裡面出一切東西。」（註五〇）既然一切都是由軍隊造出來的，毛澤東又如此重視槍桿子，那麼，軍閥主義，即軍隊對於黨、政、學、民的輕視與獨立割據，不受指揮等現象也就跟毛澤東的槍桿子思想發展起來，而不是什麼主觀主義宗派主義遺毒之所

致。不過，毛澤東既然要打擊他們的勁敵，就把自己造成的一切錯誤都歸罪於王明，顯然這是毛澤東嫁禍於人的一貫手法，實在是不足為奇的。

環顧世界各國共黨，特別是那些掌握政權的蘇俄、東歐等國的共黨，軍隊或軍事幹部不僅不能干政、干黨，而且也很少被提升到共黨高級領導機關負責，因而也就沒有以軍干黨十政甚或是軍閥主義的發生。可是在中共則適得其反，毛澤東的「槍桿子裏出政權」與「戰爭萬能論」，必然養成軍事幹部自高自大的心理，「覺得比黨還要高一些，大一些」。就以中共中央「九一」決定來說，雖說要建立以黨為中心的一元領導，可是決定第一條就規定要改變各級黨的領導機關的成份，要把各地軍事負責人（司令員、政委、政治部主任等）提拔至各級黨的領導機關負責，這樣就使中共各級黨部逐漸為軍人所掌握。以後經過一九四五年四月中共的「七大」，大批軍幹欽選為中委，再經過近年的「文革」與「九大」，中共黨的組織，就蛻變為毛共的軍事獨裁機構了。

八、文藝整風經過

抗戰前後，若干青年、知識份子，誤以為延安是「革命聖地」，紛紛奔赴延安，可是當這些敏感的知识份子透視了中共的偽善面目後，便牢騷滿腹地為文咒罵延安了。

首先發難的是女作家丁玲，當中共整風開始時，一九四二年三月九日，她發表「三八節有感」一文（註五一）。她說延安女同志「不管在什麼場合都能作為有興趣的問題被談起。而且各種各樣的女同志

都可以得到她應得的誹議」。延安女同志如果結婚，「不是騎馬的就是穿草鞋的，不是藝術家就是總務科長」，「不結婚更有罪惡，她將更多的被作為製造謠言的對象，永遠被污蔑。」

丁玲描述延安婚後的女同志說：「她們都得生小孩，小孩也有各自的命運：有的被細羊毛線和花絨布包着，抱在保姆的懷裏，有的被沒有洗淨的布片包着，扔在床頭啼哭，而媽媽和爸爸却在大嚼着孩子的津貼（每月二十五元，價值豬肉二斤半），要是沒有遣筆津貼，也許他們根本就嚐不到肉味。」

丁玲又說：女人在延安更苦的還是結婚以後的事，第一、養了孩子，她們不願被譏為落後的娜拉，遂四方奔走，厚顏要求托兒所收留他們的孩子，要求割子宮，寧可冒生命危險吃墮胎藥。第二件可悲的事，是隨養小孩和紅顏衰褪時輕易的被男人們遺棄等等。

接着，偽中央研究院研究員王實味，以「野百合花」裸文（註五二）揭露延安的「骯髒污穢」和「醜惡冷淡」！

他說延安青年肚子裏裝的有些不舒服。他以兩個女青年的對話來解釋不舒服的來源：

「動不動，就說人家小資產階級平均主義；其實，他自己倒真有點特殊主義。事事只顧自己特殊化，對下面同志，身體好也罷，病也罷，差不多漠不關心！」

「哼！到處烏鴉一般黑，我們××同志，還不也是這樣！」

「說得好聽，階級友愛呀，什麼呀——屁！好像連人對人的同情心都沒有！平常見人裝得笑嘻嘻，其實是皮笑肉不笑，肉笑心不笑。稍不如意，就瞪起眼睛，搭起首長架子教訓人。」

「大頭子是這樣，小頭子也是這樣，我們的首長×××，對上竟畢恭畢敬的，對我們，却是神氣活現，好幾次同志病了，他連看也不伸頭看一下。可是，一次老鷹抓了他一隻小雞，你看他多麼關心這件大事呀！以後，每次看見老鷹飛來，他却噤噤的叫，扔土把去打它！自私自利的傢伙。」

他繼續描述青年人到延安來是爲的追求「美麗和溫暖」，結果却看到「醜惡和冷淡」！「至於『醜惡和冷淡』，對於他們也并不是『陌生』；正因爲認識了『醜惡和冷淡』，才來延安追求『美麗和溫暖』，他們才看到延安的『醜惡和冷淡』而『忍不住』要發『牢騷』……」。

王實味在樞文中譏諷毛澤東整風報告中的主觀主義宗派主義和所謂馬克思主義中國化與「天場不下來」。他寫道：

「他們說『我們的陣營存在於黑暗的舊社會，因此其中也有黑暗，這是有必然性的。』對呀！這是『馬克思主義』，然而這是半截馬克思主義，還有更重要的後半截，却被『主觀主義宗派主義的大師』忘記了……就睡覺去了。」

「在『必然性』的『理論』之後，有一種『民族形式』的『理論』叫做『天場不下來。』是的，天是不會場下來的，可是我們的工作和事業，是否因爲『天場不下來』就不受損失呢？這一層『大師』的腦子絕少想到，甚至於未想到……。」

最後，他以「平均主義與等級制度」來結束他的雜文，他刺諷地寫道：「聽說，會有某同志用與這同樣的題目，在他本機關的牆報上寫文章，結果被機關『首長』批評打擊，致陷於半狂狀態。」

「我并非非平均主義者，但衣分三色，食分五等，却實在不見得必要與合理——尤其在衣服問題上（筆者自己是所謂『幹部服、小廚房』階層，葡萄并不酸），一切應該依合理與必要原則來解決。如果一方面害病的同志喝不到一口麵湯，青年學生一天只得到兩餐稀粥（在問到是否吃得飽的時候，黨員還得起模範作用回答：吃得飽！）另一方面有些頗健康的『大人物』，作非常不必要不合理的『享受』，以致下對上感覺他們是異類，對他們不惟沒有愛，而且——這是叫人想來不能不有些『不安』的。」

繼王實味之後，延安詩人何其芳，在「解放日報」發表三首新詩（註五三），發洩其厭世憤俗的情緒，他勸延安青年忘記地獄世界，忘記自己是無罪的囚徒，到野外去痛哭一場。

他這樣寫道：

「年青的同志們：我們一齊走到野外去吧，

.....

「走到遼遠的沒有人跡的地方，

把我自己投在草地上，

我像回到了我最寬大，最會撫慰人的母親的懷抱裏，

她不說一句話，只是讓我在她的懷抱裏痛哭一場。」

.....

一直到完全洗淨了我心裏的一切繁瑣、重壓和苦悶。」

「……………

完全忘記了世界是一個地獄，

而所有的人都是無罪的囚徒。」

以寫「八月的鄉村」小說聞名的作家蕭軍，也在「解放日報」發表「論同志之愛與耐」一文（註五四），他譏諷中共的所謂「同志愛」，更反對中共的內鬥與整風，把中共的派系鬥爭比作「同志的子彈打進同志的胸膛！」他寫道：

「年來和一些革命的同志接觸得更多一些，我却感到這『同志之愛』的酒，也越來越稀薄了，雖然我明白這原因，但這却阻止不了我心情上的悲愴。」

蕭軍究竟「明白這原因」是什麼呢？他不便直接了當的揭發出來，只好轉灣抹角的借撰「八月的鄉村」的一段故事寫道：

「因為我不願看，也不願讓讀者們看，同志的子彈打進同志的胸膛！」

丁玲、王實味等人的文章發表後，博得許多讀者的同情與共鳴，蕭軍說：「近來常接到一些不相識的同志的信，信裏面大致是述說自己的痛苦和牢騷。」（註五五）當時奉命批判「野百合花」的筆者也不能不承認：「我以爲今天延安在生活上，在供給制度上，在許多工作上，確是存在有嚴重缺點，甚至有個別同志，窩洞前臘肉掛得老長，蹺起腿來當寓公的。」又說：「延安今天有些單位的負責同志，不關心下層幹部，有些人搭架子訓人，甚或實行首長管制，我想這情形該是有的。」（註五六）

當丁玲參加思想鬥爭大會，鬥爭王實味，她對自己所寫的「三八節有感」作自我批判，自請處分時也說：「到昨天我還接到署名同感者的來信，問那篇文章的缺點究竟在那裏，表示對某些批評爲不適當。」丁玲雖說「儘管我灌注了血淚在那篇文章裏」，但在思想鬥爭重壓下，只好無可奈何的聲稱：「我再三的告訴你們，那不是好文章！讀文件去吧！」（註五七）

這些作家的文章，暴露了延安的黑暗與醜惡，雖然獲得了廣大讀者的共鳴，但在中共尤其在毛澤東看來，顯然是與他剛剛發動的整風運動作對，那是「毒草」與「叛逆」，非連根剷除不可！於是文藝整風也就開幕了。

一九四二年五月二日，中共召開了延安文藝座談會，毛澤東在會中發表「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註五八）。在講話中毛澤東要求中共的黨員作家和非黨員的同路人作家都應「站在無產階級的立場」，「站在黨性和黨的政策的立場」爲工農兵和小資產階級服務；要暴露打擊階級敵人，聯合批評同盟者，讚揚自己的人。毛澤東強調指出：文藝是服從於政治的，必須創作工農兵能够接受的東西，因而文藝工作者必須深入農村、工廠、軍中去學習工農兵，和羣衆打成一片，經過長期甚至是痛苦的磨練，把自己來一番改造，才能成爲「無產階級作家」。毛澤東這一講話雖被胡風譏爲文藝「圖騰」（Totem），但在當時則是文藝整風的號令。

就在毛澤東這篇講話結束後的第四天，即五月廿七日起，延安中央研究院連續舉行十六天的反對王實味的鬥爭大會。參加鬥爭大會的要角有：中共中央宣傳部長何凱豐，邊區政府祕書長周文，教育廳長

柳湜，中央研究院黨委羅邁，副院長范文瀾，以及陳伯達、艾思奇、張如心等人。他們動員了研究院及其他機關黨員幹部集中火力打擊王實味，指王實味爲托派份子，「他污蔑黨的領導機關，認爲有一部份人已經腐化了」。在鬥爭大會過程中，「王實味會向黨委提出退黨要求，他說他『個人與黨底功利主義之間的矛盾是幾乎無法解決的』，他要去走他『自己所要走的道路』……」。在會中，王實味會聲辯他不是托派，他說：「你們看我在『中國文化』上寫的關於民族形式的文章，就可以知道我的統一戰線的立場站得很穩……那裏會有托派思想？」可是大會主席團會幾次制止王實味發言，使他有口難言，無法爲自己辯護。最後一天，即六月十一日，丁玲對「三八節有感」一文被迫作了一番自我批評，羅邁接着指控王實味的文章是反黨行爲以及反革命和托派的思想，范文瀾則直指王實味爲托洛茨基份子（註五九）。

在文藝整風中，王實味既然被戴上托派的帽子，其悲慘的下場也就不問可知了。直到「文革」期間，紅衛兵報紙透露的資料證實，當一九四七年三月間，共軍撤出延安時，中共才把監禁與磨折多年的王實味槍斃了（註六〇）。至於丁玲，當時雖倖免於難，但到一九五七年也被鬥倒，據說被下放勞改，有一時期被派至北平人民大會堂擦地板，以後便沒沒無聞了。還有非黨員作家蕭軍，則被流放到東北的露天煤礦場做長期苦工，直到一九五八年始被磨折而死。

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的講話，延至一年半之後，即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始在延安「解放日報」發表，中共中央宣傳部亦於同年十一月七日，根據毛澤東的講話，對各級黨部發出「執行黨的文藝政

策的決定」(參閱附錄二)。在這一決定中除強調戲劇工作與新聞工作外，特別提出要警惕在文藝戰線上，已經混入若干奸細破壞份子，在散佈思想毒素。其所以出此，因為此時之所謂整風運動與文藝整風，已經轉變為審幹與反奸鬥爭了。

九、小廣播與反奸鬥爭

整風開始時，中共強調民主，號召黨內外人士「自由想，大膽講」，要求「議論紛紛，言者無罪」，許多知識份子與青年，不知道這是毛澤東的陷阱與陰謀，遂在會議上與報刊上，儘量作不平之鳴，暴露延安的「醜惡和冷淡」。殊不知不到半年，中共便根據這些口頭上的文字上的不滿與牢騷，作為迫害與整肅的資料。從此，延安的知識份子與青年便陷入整風災難之中。不過，他們雖在延安「紅色恐怖」的整肅下，并不屈服，依然進行秘密的反抗，把原來的滿腹牢騷，改用「耳語運動」求發洩了。

這種交頭接耳，秘密流傳的「耳語運動」，當時中共名之為「小廣播」，且認為這種「小廣播」的危害性是極端嚴重的，而要加以徹底肅清。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六日，中共中央總學委會發出了「關於肅清延安『小廣播』的通知」(參閱附錄三)。通知指出：這種小廣播「破壞了黨內有生命的機密」，「有的人對黨內同志任意污蔑造謠中傷；有的人散佈整風是爲了打擊某些人的謠言，破壞黨內團結；有的人替反革命份子『廣播』反黨思想，有的人替反革命份子製造反黨謠言。」「實際上這種『小廣播』決不是小事而是極端危害黨的大患，是黨內自由主義的具體表現，是黨內違反黨的原則，違反黨的紀律

，破壞黨的團結的問題，甚至於是反革命份子進行反黨活動破壞黨的問題（王實味）。」因此通知規定要進行下列工作：第一、對這種「小廣播」應號召全體黨員羣起而攻之。第二、號召每個黨員深刻的反省自己與嚴正的批評別人。第三、製作「小廣播」調查表，分發每個黨員填寫。第四、根據反省與揭發資料及調查結果，對有關人員，分別輕重予以獎懲。第五、認真進行祕密工作的教育，並對祕密建立經常的檢查制度等等。從此，延安的整風運動從反王實味鬥爭，經過肅清小廣播，已經轉入所謂反奸鬥爭了。

據「延安防奸經驗介紹」稱：一九四二年六月，反王實味思想鬥爭大會後，使整風運動轉入反奸鬥爭的方針，毛澤東「在七月間，已經在中央總學習委員會上提出了，在策略上，是從思想鬥爭深入，到十一月才宣佈」。即十一月「毛××在邊區高幹會上，便宣佈整風不僅要弄清無產與非無產（半條心），其主要是革命與反革命（半條心），要注意反特鬥爭。……於是，配合黨風文風的學習，強調反自由主義，着手進行每個人填寫小廣播調查……展開坦白運動。這樣使整風學習，從十二月起，完全達到第三階段，即審查幹部的階段，也就是開始展開反特務鬥爭，從此正式轉入反奸鬥爭。」（註六一）

延安與陝甘寧邊區所謂反奸鬥爭情形，第四十一章「抗戰期間中共之特務工作與地下鬥爭」曾有敘述。如再從中共中央晉綏分局（即所謂晉西北根據地）的整風審幹經過研究，同樣是很快的便轉為反奸鬥爭。當時擔任中共中央晉綏分局書記的林楓，曾在分局高幹會作出了關於整風審幹的結論（註六一）。

結論中指出：

「整風審幹的發展經過：從去年（一九四三）一月到今年七月一年半中，可以分為三個時期，自去

年一月開始整風到七月初是第一時期，從去年七月初到今年二月是第二個時期；從今年二月到七月是第三個時期。三個時期的特點：第一個時期主要是整學風，性質是黨內鬥爭，主要是反對主觀主義……；第二時期是反特鬥爭，這個時期從黨內鬥爭轉到了黨外鬥爭。第三時期又開始整黨風，成爲黨內黨外兩種鬥爭的滙合。」

林楓在結論中強調反特鬥爭的成功與收獲是實行了九條方針（按：即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中共中央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見第四十一章附錄四），在坦白運動與反特鬥爭中，破壞的特務及坦白人員，在邊區一級和各分區共×××人。「在這個運動中，參加者有五千個幹部，三千個戰士，兩萬五千個羣衆，共三萬三千人。」不過，林楓也承認，在反奸運動中又犯了逼供信的錯誤，尤其在打人罵人，硬逼特務組織與輕信口供上表現出來。因此他在今後整風審幹的方針與步驟的結論中，除重復康生的反奸報告外，要求開展甄別工作，克服逼供信及防止特務熟視無睹偏向的發展。

事實上，延安和各邊區的整風與審幹（肅反），都重復逼供信的作法，許多青年與知識份子都被冤屈成「反革命份子」而遭屠殺。延安整風二十六年之後，即在「文革」期間，康生「談專案工作」時，也不能不承認：「在延安審幹就有弄錯的，後來平反了。全國解放後，證明延安審幹大部分是對的。所以平反，有時也有平反錯的，因為條件不一樣，所以這個問題要調查研究，這個問題要掌握政策。」（註六三）康生說延安審幹僅僅大部份是對的，這就說明一部分是錯的，如果照俄共公佈的有四萬餘名中共黨員幹部被打成反革命來計算，那一部分不對的被冤曲的至少也在萬人以上，這是多麼可怕的大冤獄

！雖說後來平反了，可是平反又有錯的，這樣就造成是非顛倒、黑白不分的紊亂現象，許多青年、知識份子就在這場紊亂冤獄中枉死了。

如從延安、陝甘寧邊區、晉西北邊區整風的過程研究，大都在整風半年之後，便轉為審幹、坦白與反奸鬥爭，接着因逼供信的錯誤，乃又進行甄別工作，即所謂平反。整個過程，整風僅佔半年時間，審幹反奸則長達將近三年。可見整風不過是一種手法，審幹才是目的所在。即以將近三年的時間迫害黨內外不滿現實與不接受毛澤東教條的青年與知識份子，為毛澤東個人崇拜與獨裁掃除障礙。

十、陳紹禹對整風的評論

毛澤東在延安發動的整風運動，既然是以陳紹禹（王明）為首的留俄學生（即所謂國際派）為打擊對象，那麼，王明這批當事人，對於整風的內幕應該是瞭如指掌的。整風之前，王明從重慶被調回延安，在整風高壓下，他一聲不響，噤若寒蟬；據說有一時期還稱病住入醫院。直到中共竊據大陸後，一九五七年他才藉治病逃往莫斯科，從此一去不回。迨毛澤東發動「文革」，鬥倒劉少奇後，他才在莫斯科具名撰文譴責毛澤東，同時把延安整風的內幕加以揭發，他指控稱：

「現在全世界的共產黨人和正直的人們，都發出憤怒和正義的呼聲，抗議毛澤東對中共中央副主席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劉少奇同志的這種卑鄙的迫害。這正像毛澤東在一九四二年二月開始的所謂『整風』運動中的作法一樣，當時毛澤東利用被他篡奪的我黨軍權和希特勒進犯蘇聯初期艱難的國際形勢，

實行這個名義上叫做是『整風運動』，也就是所謂的『黨風、學風和文風』。實際上是『四洗、四反』的運動，也就是反馬列主義，反共產國際，反蘇，反黨。

「毛澤東爲什麼要搞這個運動呢？在這個運動的準備和實行過程中。毛澤東自己不止一次的說過，他要通過這個運動達到三個目的：（一）用毛澤東主義代替列寧主義；（二）把中國共產黨的歷史寫成毛澤東一個人的歷史；（三）把毛澤東個人擺在中央和全黨之上。

「他爲什麼要這樣做呢？毛澤東本人的回答是爲的實現兩種渴望：第一，奪取黨的領導機關中最主要的領導地位，以便奪取全部黨權；第二，如果他已經坐上了黨的領導的第一把交椅，那麼，就要使任何人在任何時候都不可能把他推倒。

「爲了達到上述目的，毛澤東當時做了下列幾件事：

- 一、他宣佈列寧主義是俄國的馬克斯主義，只能領導俄國的革命，不能領導世界革命和中國革命。
- 二、他宣佈共產國際對中國共產黨的一切領導和幫助都是錯誤的。
- 三、他宣佈聯共和蘇聯對中共和中國革命的支持和幫助，不但是不切實際的，沒有什麼用的，而且甚至有害的。
- 四、他責怪全黨不承認毛澤東主義，忠實列寧主義和共產國際，親信聯共與蘇聯。

「這些都是由於誰的過錯？毛澤東認爲這些都是那些在蘇聯學習過的、在中國傳播馬列主義、共產國際、聯共和蘇聯影響的黨的領導人和負責幹部，這些人的主要代表是王明、博古、張聞天、王稼祥、凱

豐、楊尚昆、朱瑞。

「誰又犯下了上述親信共產國際的錯誤？毛澤東認爲這是朱德、周恩來、項英、鄧華、彭德懷、賀龍等人。」

「毛澤東採取一切可能的欺騙、造謠、威脅和暴力的方法，強迫大批的黨員和團員、承認自己是叛徒、是反革命份子和國民黨、帝國主義和蘇聯的特務。許多不願意承認這些罪狀的人，有的被逮捕，被殺害，有的被逼得自殺。這種情況繼續了三年以上的時間。」（註六四）

如果把延安的整風細加研究，王明的指控大部分是事實。在整風過程中，毛澤東強調馬克思主義中國化，實際是否定列寧主義的國際意義；接着一九四五年召開的「七大」，就把毛澤東思想列入黨章了。一九四五年四月，六屆七中全會通過的「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已經把中共黨史篡改成毛澤東個人的歷史。中共「七大」，改中共中央總書記制爲主席制，毛澤東既是中央委員會的主席，又是政治局；書記處的主席，而且還是中央軍委的主席，毛澤東已經凌駕全黨之上。當然，在這種情形下，任何人已無法把他推倒，像劉少奇其人，原是由毛澤東一手扶持起來作繼承人的，他僅僅與毛澤東在策略路線上有分歧，就被毛澤東剷除了，任何人想取代毛澤東，在毛共黨內，只有死路一條。在這一問題上，王明也是有過教訓的，一九三七年十月，王明從莫斯科返回延安，他就會企圖把毛澤東捧爲掛名的領袖，結果是失敗了，終於遭受批鬥，避難到俄國去了。

「文革」之前以及「文革」期間，毛澤東自己的說法與林彪的講話也證明王明的若干譴責是可信的

，毛澤東說：「讀書不能讀得太多。馬列主義的書要讀，但也不能讀得太多，無非是那幾本，讀多了就要走向反面，成了教條主義或修正主義，就會成爲書呆子。」（註六五）當然，毛澤東自己的書則是例外，現在正強迫大陸人民要多讀，要天天讀，且已列爲各學校的基本教材，稱之爲「紅寶書」。林彪更進一步詭稱：「毛澤東思想是全黨全軍全國人民的統一的綱領，全世界誰也不能代替毛澤東思想，什麼李達、康斯坦丁諾夫（Konstantin F. V.）、尤金（Yudin P. F.）都不行（註六六）……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著作中，我們要百分之九十九學習毛主席著作，這是革命的教科書。」「毛××比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大林高得多，現在世界上沒有那個人比得上毛××的水平，毛澤東思想就是最高水平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註六七）這樣說來，馬列主義在毛澤東、林彪眼中，已經沒有任何地位與作用了，這正是王明所說的，當年延安的整風，毛澤東要「用毛澤東主義代替列寧主義」最好的註釋。

當然，毛澤東和王明是處於勢不兩立的地位，「文革」期間，毛共「九大」（一九六九年四月）召開之前，毛共中央會對各單位徵詢對「九大」的意見，有的單位向毛共中央提議，「九大」開會時不僅要開除王明的黨籍，而且要開除他的國籍，因爲他已經叛黨叛國了。毛澤東在「九大」致開幕詞時也說，「七大」選舉王明爲中委是錯了，是不好了。另一方面，王明在莫斯科具名爲文攻擊毛澤東時，是站在俄共的立場，站在解散前的共產國際立場，以及站在毛澤東篡奪黨權前的中共立場說話的。據說王明還在組織「中國馬克思列寧主義者同盟」，出版該同盟機關刊物「紅潮」（按：「紅潮」已出版兩期）

該同盟以中共正統自居，以推翻毛澤東的統治爲目的。因而在相互攻訐的情況下，上述王明對毛澤東當年發動整風運動的實況，難免有言過其實之處。雖然如此，整風運動打擊的主要對象王明的指控，就全面瞭解與研究延安的整風來說，仍有其參考價值的。

註一：「關於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工作」（共產國際第七次全世界代表大會根據皮克同志報告決議，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通過），見「中國共產黨史論」第三冊第二十四章附錄一。

註二：毛澤東「中國共產黨在民族戰爭中的地位」，「毛選」第二卷五二二頁。

註三：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毛選」第二卷第七〇〇頁。

註四：一九七〇年五月卅一日，莫斯科華語廣播：「恐怖和屠殺是毛澤東奪權的主要方法」。

註五：「中共中央關於增強黨性的決定」，見第四十二章附錄三。

註六：劉少奇「反對黨內各種不良傾向」（節錄某某會議記錄），見「整頓三風參考材料」第八集第三五十五頁。

註七：劉少奇「論黨內鬥爭」（一九四一年七月二日在華中局黨校講演），「整風參考材料」第八集第三二一—三四頁。但當劉少奇在延安整理「論黨內鬥爭」講稿時，把這一部份刪除了。

註八：鄧子恢「徹底剷除軍閥思想」，「整風參考材料」第八集第七一—七五頁。

註九：粟裕「財政經濟問題與肅清貪污浪費」，「整風參考材料」第八集第七六—七八頁。

註一〇：均見「整風參考材料」第八集第八九—一一一頁。「中共蘇中區黨委編，一九四四年出版」。

註一一：「中國共產黨史論」第三冊第二十九章第二節，第三十一章附錄二。

註一二：一九七〇年四月六日，莫斯科華語廣播「談延安時期在毛澤東思想形成過程中的作用」。

註一三：張鼎丞「整風在延安中央黨校」，「星火燎原」第六集第六頁，一九六二年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註一四：共產國際主席團關於立三路線錯誤的討論，載中共中央機關刊物「布爾塞維克」第四卷第三期。

- 註一五：留俄學生關素質先生提供之資料。
- 註一六：見「蘇共決議彙編」聯共（布）中央全會（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七日）
- 註一七：同註一五。
- 註一八：一九七〇年三月十日莫斯科華語廣播「論中國反蘇言行的一個目的」。
- 註一九：「毛選」第三卷第七九一頁。
- 註二〇：「毛選」第三卷七九七、七九九、八〇〇頁。又：「十七八歲的娃娃」以下一段，引自「邊區總學習委員會」印「整頓三風廿二個文件」第四一五頁。此段文字列入「毛選」時已被刪除。
- 註二一：見「整頓三風廿二個文件」。
- 註二二：中共中央於一九四二年二月二日自延安發出之通電，引自「中共文電彙輯」第八集。
- 註二三：同註一三，「星火燎原」第六卷第一頁。
- 註二四：同上書第七頁。
- 註二五：同上書第八頁。
- 註二六：同上書第十五頁。
- 註二七：引自一九四二年「邊區總學習委員會」印「整頓三風廿二個文件」。作者所引毛澤東這一報告之若干部份，列入「毛選」第三卷時，均已被刪除。題目亦改爲「整頓黨的作風」。
- 註二八：毛澤東「整頓黨的作風」，「毛選」第三卷第八二一—八二六頁。
- 註二九：毛澤東「反對黨八股」，「毛選」第三卷第八三一—八四二頁。
- 註三〇：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一日，中共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國共產黨黨章」總綱。
- 註三一：一九六九年四月中共第九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國共產黨章程」。
- 註三二：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五日，臺北「中央日報」刊載中共中央九屆二中全會通過之「僞憲法修改草案」。

註三三：即「中共中央關於時局政策的指示」，列入「毛選」第二卷第七五頁時，曾大加增刪，改名「論政策」，詳見「毛選」第二卷及作者所撰本書第三十九章「解散新四軍事件」附錄二（此一附錄爲未經增刪之原件）。

註三四：轉引自「中共三風運動之面面觀」第八三——八五頁，一九四二年八月重慶統一出版社編印。

註三五：全上書第八五——八八頁。

註三六：康生「怎樣研究中宣部四月三號決定」見「中共三風運動之面面觀」第二二——二六頁。

註三七：「中共中央宣傳部關於在全黨進行整頓三風學習運動的指示」附件二：「延安學習組織的概略」，見「中共三風運動之面面觀」第二二〇——二二一頁。

註三八：同上中宣部指示附件一：「中央直屬系統四個月研究二十二個文件的計劃」，同上書第二一八——二二〇頁。

註三九：「中共三風運動之面面觀」第二一七頁。

註四〇：見中共中央發給各級黨部之通電，引自「中共文電彙輯」第二集。

註四一：同上註

註四二：「關於陝甘寧邊區黨高幹會經過及其經驗的總結」（黨內文件），一九四三年六月中央中共西北局印發之原件。

註四三：「中共高幹會議總結報告之要點」，「共匪禍國史料彙編」第三冊第三三七頁，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十月出版。

註四四：詳「中共史論」第三冊第二十八章附錄三：「中共共赴國難宣言」。

註四五：見一九四二年七月七日延安「解放日報」。

註四六：「關於統一抗日根據地黨的領導及調整各組織間關係的決定」（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中共中央政治

局通過），載一九四三年六月解放社出版「整風文獻」訂正本一三九——一四八頁。

註四七：任弼時「關於幾個問題的意見」，一九四三年一月七、八、九日在西北局高幹會的講演，載「整頓三風參考材料」第六集第七一一—一〇八頁。中共蘇中區黨委編印。

註四八：同上註。

註四九：高崗「關於調整黨政軍民各組織間關係問題」，「整頓三風參考材料」第六集第六四——七〇頁。

註五〇：「毛澤東選集」第二卷第五三五頁。

註五一：見一九四二年三月九日延安「解放日報」。

註五二：王實味「野百合花」，一九四二年三月十三日、廿三日延安「解放日報」。

註五三：何其芳「什麼東西能够永存」；「我想該說種種純潔的事情」，「多少次呵我離開了我日常的生活」，延安「解放日報」，一九四二年四月三日。

註五四、五五：蕭軍「論同志之愛與耐」，一九四二年四月八日延安「解放日報」。

註五六：延安「解放日報」，一九四二年四月七日。

註五七：丁玲在鬥爭王實味思想大會上的發言，一九四二年六月廿八、廿九日延安「解放日報」載：「鬥爭日記」。

註五八：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一九四二年五月二日引言，五月廿三日結論），此一講話，延至一九四三年十月十九日始在延安「解放日報」發表，後列入「毛選」第三卷第八四九—八八〇頁。

註五九：溫濟譯「延安中央研究院座談會，及對王實味的鬥爭日記」，載中共中央在重慶出版的機關刊物「羣衆」第七卷第十七期第四一四—四一七頁，一九四二年九月十五日出版。又，一九四二年六月廿八、廿九日延安「解放日報」亦有「鬥爭日記」之紀述。

註六〇：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毛澤東在擴大的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稱：「還有個王實味是個暗藏的國民黨探子。在延安的時候，他寫過一篇文章，題名『野百合花』攻擊革命，誣蔑共產黨。後來把他抓起來，殺掉

了。那是保安機關，在行軍中間，自己殺的。」按：是次擴大會議，有七千人參加。

註六一：中共中央拍發給各根據地黨部之密電：「延安防奸經驗介紹」，一九四三年十月十日。

註六二：「關於整風審幹的檢查及今後的方針」——「林楓同志在分局高幹會關於整風審幹的結論」，一九四四年七月七日（黨內文件）——這一文件請與康生同志的報告配合研究，並應以那一文件為依據而又是聯系實際的研究。按：所指康生報告，即作者所撰第四十一章「抗戰期間中共之特務工作與地下鬥爭」第六節「康生報告反奸鬥爭發展情形」。

註六三：「康生同志談專案工作」（一九六八年二月八日接見吉林省黨委組織代表專案組部分人員和軍代表時的講話摘要）。

註六四：一九六九年三月卅一日莫斯科華語廣播：王明撰「不是文化革命而是反革命的政變」第二部份摘要。

註六五：毛澤東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三日，在「春節座談會」上的講話，見毛共「紅代會作戰部隊鬥批改辦公室」編選「毛××教育語錄」（毛共「北京電機學校」一九六七年七月印）。

註六六：李達，湖南人，一八九〇年生，日本留學生，為中共創始人之一，曾出席中共「一大」，並當選中共中央局宣傳委員。一九二七年八月脫黨，在各大學任教，對馬克思主義甚有研究，著作亦多。中共竊據大陸後，重新加入共黨，曾任一、二屆人大代表，偽中國哲學會主席，偽中國科學院武漢分院主任，偽中國科學院中南分院副院長，湖南大學校長，武漢大學校長等職。「文革」期間，被毛共指為以「馬克思主義哲學權威」作招牌，進行「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活動，一九六七年七月遭紅衛兵慘鬥，延至八月廿四日卒被鬥爭至死。

康斯坦丁諾夫，一九〇一年生，一九一八年加入俄共，為哲學博士及蘇俄科學院通訊院士。畢業於紅色教授學院，曾任俄共中央宣傳部長，社會科學研究院院長，主編「哲學雜誌」多年。並曾任「共產黨人

「總主編。一九六一年二月會訪問匪區。

尤金，一八九九年生，一九一八年參加俄共，為蘇俄科學院院士。紅色教授學院畢業，曾任紅色教授學院哲學研究所所長，蘇俄科學院哲學研究所所長。著作甚多，如「簡明哲學辭典」、「哲學教程」等等。一九五三——一九五九年曾任駐匪大使。

註六七：一九六六年十月林彪在北平「軍事學院」的講話，題為「把學習毛××著作提高到新階段」，引自紅衛兵報刊「北航紅旗戰鬥隊」印發之祕密資料。

附錄一：中共中央宣傳部關於在延安討論中央決定及毛澤東同

志整頓三風報告的決定

（一九四二年四月三日）

去年七月以來，中央關於黨性的決定，調查研究決定及其他決定，最近毛澤東同志關於反主觀主義反宗派主義及反黨八股的報告，是黨在思想上的革命，是改正幹部及黨員思想，轉變工作作風的銳利武器。為了使幹部充分掌握中央決定與毛澤東同志報告的精神和實質，並在工作中運用這一武器，必須認識這是一個長時期的思想上教育與行動上實踐的問題，如果以為討論一次就解決了問題，是沒有那麼容易的事情的。

鑒於前次討論中央關於增強黨性決定和調查研究決定的經驗，其缺點是黨的各級領導機關及行政領導機關很少有準備的有計劃的組織這一討論，而讓一般支部自行討論。其結果，多數支部只做到就文件討論文件，沒有了解文件的精神和實質，更沒有進一步發揮這些文件，即是根據文件的精神實質來檢討本部門的工作及每個同志的工作與思想，發揚其成績，糾正其錯誤，鞏固黨內團結，創造正確作風。但要這樣做，單靠一般支部進行討論是不可能的，單靠支部也是不可以的，首先必須黨的各部門領導機關的負責人把這種責任擔負起來。又鑒於個別機關雖是由行政方面領導討論並檢查工作，

但沒有在幹部中預先研究清楚，醞釀成熟，及周密考慮各方面情況，以致發生某些不適當現象，今後亦應避免此種情形。因此，本部對於研究及討論中央決定與毛澤東同志報告的方法，特有如下的決定。

(一) 各機關各學校對於中央決定，毛澤東同志報告及其他中央指定的文件，要深入的研究，熱烈的討論，先把這些文件的精神與實質領會貫通，作為自己的武器。為此目的，各同志必須逐件精讀，逐件寫筆記，然後逐件或幾件合併開小組會討論，必要時由中央及本部派人作報告。在閱讀與討論中，每人都要深思熟慮，反省自己的工作及思想，反省自己的全部歷史。在考察別人亦是如此，必須作歷史的全面的考察，避免有害的片面性。明哲保身，有話不說的態度是不對的，避開自己，專攻別人的態度也是不對的。

(二) 各部門的（包括黨的和行政的）負責人，在研究及討論中央文件時，應有準備有計劃的來領導這一研究討論過程。然後好好的想一想本部門及本人的工作，並與他人交換意見，擬定檢查工作的計劃。然後着手檢查本部門及每個幹部的工作。然後做出改進工作的結論。這是由研究到檢查到結論的不可缺少的程序。在檢查工作時，不要泛泛的檢查，而要切實的檢查。不僅只檢查領導方面的，而且要檢查下面的與各個側面的。不只是揭發與糾正缺點及錯誤方面，而且要發揚與鞏固成績和正確方面，並要估計到那一方面主要的，那一方面是次要的。如此，方能運用中央文件的精神和實質，澈底改造本部門的工作，澈底改造每個同志的工作作風與思想作風。

(三) 討論及檢查的方式，應以上面領導和發揚民主同時並重，不可偏廢。只有上面領導，而不啓發下面的積極性，是不能澈底討論文件與檢查工作的。只有下面的積極性，而沒有上面的領導，會使討論與檢查脫離正確方向。發揚民主的程度又要依據各機關不同性質的情況有所伸縮。在某些機關內應組織檢查委員會，此委員會內包括該機關領導同志及從工作人員中吸收的人員。在某些學校中，除領導人當然參加並負領導責任外，可以用選舉方式，從學生中選出若干人參加委員會。在討論中要發展爭論，在規定檢查期間內，不管是正確的或錯誤的意見，都得自由發表，不得加以抑制。但領導方面應善於注意把錯誤意見引導到正確的方向上去，不得將錯誤意見變成結論。

(四) 研究討論與檢查的目標是為着澈底了解中央文件的內容，認真的切實的整頓學風、黨風、文風，改造工作，

團結幹部，團結全黨。一切與此目的相違反的言論及行動，都是不正確的。因此，討論與批評的態度，應該是嚴正的，澈底的，尖銳的，但又應該是誠懇坦白的，實事求是的，與人為善的態度，而一切冷嘲暗箭、詆譭謾罵、捕風捉影、誇誇其談，都是不正確的。在討論中，應時常把握毛澤東同志「懲前毖後，治病救人」的警語，對於犯錯誤的同志，只要他想改正，想求進步，即使是在進步中尚不免有錯誤，也應鼓勵他，幫助他。要歡迎每一同志的微小進步，從此去爭取他的完全進步。要使同志們懂得，我們是爲此目的而去使用批評武器的。

(五) 研究中央指定文件的時間，各機關規定爲三個月，學校規定爲兩個月。然後開始檢查工作。其檢查工作時間，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規定，取得上級同意。個別機關學校已經實行檢查並得中央同意者，不在此例。

(六) 在討論與檢查期間內可以出牆報，並設牆報委員會領導之。

(七) 有非黨員共同工作的機關，應與非黨人員一道進行討論與檢查。

(八) 各機關學校討論及檢查工作的最後結論，須由上級機關批准，其重要者須得中央批准。各機關學校自己做結論後，在上級中央尚未批准之前，對結論有不同意見者，允許向上級或中央申述其意見。但一經批准，便須服從。

(九) 政府中軍隊中的黨組織研究及討論中央文件的辦法，完全適用本決定。但檢查工作的民主範圍，須依情況有所增減。其辦法由西北局及總政治部規定之。

(十) 參加討論文件與檢查工作者以幹部及能閱讀中央文件者爲限，學校中包括學生在內。

(十一) 爲了考察幹部及學生，是否確實了解中央文件及本決定的內容與意義，本部決定舉行普遍考試一次，其辦法另定。

(十二) 規定以下列十八個文件爲幹部（學生在內）考試的範圍：（一）毛澤東二月一日在黨校的報告；（二）毛澤東二月八日在延安幹部會上的報告；（三）康生兩次報告；（四）中央關於增強黨性決定；（五）中央關於調查研究決定；（六）中央關於延安幹部學校決定；（七）中央關於在職幹部教育決定；（八）毛澤東在邊區參議會的演說；（九）毛澤東關於改造學習的報告；（十）毛澤東論反對自由主義；（十一）毛澤東農村調查序言二；（十二）聯共黨史

結束語六條；（十三）斯大林論黨的布爾塞維克化十二條；（十四）劉少奇論共產黨員的修養第二章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節；（十五）陳雲論怎樣做一個共產黨員；（十六）四軍九次代表大會論黨內不正確傾向；（十七）宣傳指南小冊；（十八）中央宣傳部關於在延安討論中央決定及毛澤東同志整頓三風報告的決定。

中央宣傳部通知

（一）增加下列四個文件，作為在延安討論整頓三風材料的第十九至第二十二件：
斯大林論領導與檢查；

列寧斯大林等論黨的紀律與黨的民主；

斯大林論平均主義；

季米特洛夫論幹部政策與幹部教育政策。

（二）延安研究及討論中央指定材料的時間，規定學校自四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機關自四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

四月十六日

（錄自一九四二年「邊區總學習委員會」印「整頓三風二十二個文件」）

附錄二：中共中央宣傳部關於執行黨的文藝政策的決定

（一）十月十九日解放日報發表的毛澤東同志在延安文藝座談會的講話規定了黨對於現階段中國文藝運動的基本方針。全黨都應該研究這個文件，以便對於文藝的理論與實際問題獲得一致的正確的認識，糾正過去各種錯誤的認識。全黨的文藝工作者都應該研究和實行這個文件的指示，克服過去思想中工作中作品中存在的各種偏向，以便把黨的方針貫

激到一切文藝部門中去，使文藝更好的服務于民族與人民的解放事業，並使文藝事業本身得到更好的發展。

(二) 小資產階級出身並在地主資產階級教養下長成的文藝工作者，在其走向與人民羣衆結合的過程中，發生各種程度的脫離羣衆並妨害羣衆鬥爭的偏向是有歷史必然性的，這些偏向，不經過深刻的檢討反省與長期的實際鬥爭，不能澈底克服，也是有歷史必然性的。這個真理已爲各根據地的無數事實所證實。因此各根據地黨的文藝工作者，都應該把毛澤東同志所提出的問題，看成是有普遍原則性的，而非僅適用於某一特殊地區或若干特殊個人的問題。無論是在前方後方也無論已否參加實際工作，都應該找到適當和充分的時間，召集一定的會議，討論毛澤東同志的指示。聯系各地區各個人的實際，展開嚴格的批評與自我批評。各地方與部隊中黨的領導機關，應該普遍負責領導所屬範圍的文藝工作者的這個學習運動，並檢討本身過去文藝工作的寫實主義或認識不足等缺點。須知只有透過這個學習與批評，才能使真正屬於人民羣衆的文藝與文藝家成爲可能，而這種革命文藝與革命文學家的產生，對於根據地人民事業是有重要意義的。又須知在今天的文學戰線上，與民族鬥爭階級鬥爭的其他戰線一樣，不但存在着保持小資產階級錯誤思想的份子，而且還混有若干爲敵人反動派所派遣的奸細破壞份子，他們過去利用我們的尊重文化人（這是對的）與若干同志中的自由主義傾向？（這是錯的），散佈思想毒素，進行反對人民的破壞革命隊伍與革命文學隊伍的純潔性的活動，不經過認真的學習運動並使這些份子覺悟，則文學事業的發展與根據地的鞏固都將遇到困難。

(三) 在目前時期，由於根據地的戰爭環境與農村環境，文藝工作各部門中以戲劇工作與新聞通訊工作爲最有發展的必要與可能，其他部門的工作雖不能放棄或忽視，但一般地應以這兩項工作爲中心。內容反映人民感情意志，形式易演易懂的話劇與歌劇（這是融戲劇、文學、音樂、跳舞甚至美術於一爐的學術形式，包括各種新舊形式與地方形式），已經證明是今天動員與教育羣衆堅持抗戰發展生產的有力武器，應該在各地地方與部隊中普遍發展。其已發展者則應加強指導，使其逐漸提高。各根據地有演出與戰爭完全無關的大型話劇和宣傳封建秩序的舊劇者，這是一種錯誤，除確爲專門研究工作的需要者外，應該停止或改造其內容。報紙是今天根據地幹部與羣衆最主要最普遍最經常的讀物，報紙上迅速反映現實鬥爭的長短通訊，在緊張的戰爭中是作者對讀者的最好貢獻，同時對作者自己的學習與創作的準備也有大的

益處。那種輕視新聞工作，或對這一工作，敷衍從事。滿足于浮光掠影的宣傳而不求深入實際、深入羣衆的態度，應該糾正。由于過去許多根據地的文學運動都會不適當的強調提高，故在執行這兩項工作或其他任何工作中，目前的方針都應該特別着重普及方面，如戲劇工作者的主要精力即應放在指導地方與部隊的羣衆劇團或羣衆戲劇活動，新聞通訊工作者及一般文學工作者的主要精力，即應放在培養工農通訊員，幫助鼓勵工農與工農幹部練習寫作，使成爲一種羣衆運動。在這一方面，專門化的文藝工作者必須深刻覺悟到過去對這個任務的不認識或認識不足，是已經造成了嚴重的損失，今後應以十分的熱誠與恆心來開始這個工作，在陝甘寧邊區工農（首先是工農幹部，八路軍與工廠工人）的學習條件較好，更應以大力有系統的進行之。

（四）毛澤東同志講話的全部精神，同樣適用於一切文化部門，也同樣適用於黨的一切工作部門。全黨應該認識這個文件不但是解決文藝觀文化觀問題的教育材料，並且也是一般的解決人生觀與方法論問題的教育材料，中央總學委對此已有明確指示，鑒于根據地知識份子大多數都是受過小資產階級，資產階級或地主階級文藝的深刻影響的，在他們之間尤須深入地宣傳這個文件。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七日）

（錄自「整風文獻」增訂本，山東新華書店出版）

附錄三：中央總學委會關於肅清延安「小廣播」的通知

——黨內祕密文件整風參考材料之一——

延安整風學習中暴露了黨內「小廣播」的危害性是極端嚴重的。根據各方面材料可以看出：有的人將黨內政治、軍事、黨務、組織、經濟教育、勤儉、清報等秘密消息與機密行動都洩露出去，破壞了黨內有關生命的機密；有的人散佈對蘇德戰爭中日戰爭的悲觀言論，甚至於「廣播」對敵有利的謠言；有的人對黨內同志任意污蔑造謠中傷；有的人散佈整風是

爲了打擊某些人的調言，破壞黨內團結；有的人替反革命份子「廣播」反黨思想，有的人替反革命份子製造反黨謠言。這種嚴重的現象流行在每個角落裏，無論在黨政軍民學各機關中無論在老幹部新幹部中，無論公開工作部門中與機要祕密部門中都或多或少存在着。雖然在整風的學習中已促成了許多同志的覺悟，自動的向黨揭發出來。但在許多機關學校中「小廣播」尚未澈底消除。過去有些同志對「小廣播」行爲認爲是某些同志個人的幼稚行動，是無聊的小事，不值得加以注意，這是絕對錯誤的。實際上這種「小廣播」決不是小事而是極端危害黨的大患，是黨內自由主義的具體表現，是黨員違反黨的原則，違反黨的紀律，破壞黨的團結的問題，甚至於是反革命份子進行反黨活動破壞黨的問題（王實味等）。反革命份子正是依靠着這些人的「小廣播」進行反黨宣傳，特務人員正是依靠着這些「小廣播」取得黨內祕密取得「合理流言」並作爲反革命的掩護。因此各學委會必須嚴格的注意這個問題在反自由主義的鬥爭中進行下列工作：

(一) 號召全體黨員起來反對這種洩露祕密造謠的「小廣播」指出他們的階級立場是動搖的，他們相信敵人造謠，對托派反革命的「人性論」「蛇化論」的宣傳是有些臭味相投的；他們在思想上組織上存在着濃厚的自由主義，把黨的機密當作表現個人的宣傳品；至於是否違反黨的紀律破壞黨的事業這是毫不關心的，他們主張個人的言論行動自由，甚至於厭惡黨的原則，組織紀律與祕密工作制度；（有些人並不是不曉得啊）他們講溫情私交、論友誼，對個人的「私交」可以無所不談，即使黨的最機密的消息也可以衝口而出，對黨的組織可以欺騙隱瞞。甚至聽到反革命的言論，也可以不報告組織；他們對「自己人」有錯誤可以互相包庇，對黨的「公憤」可以漠不關心，就是反黨的份子也可以作爲他們的朋友，至於對不滿意的人便造謠中傷，對個人的「私憤」便力圖報復，就是黨的幹部也可以成爲他個人的「仇敵」。這種人是過不慣政治的原則的黨的生活，而是喜歡溜門子，專門調查黨內的祕密作爲廣播資料，打聽個人的生活起居，加以評頭論足，以便把自己吹成一個「通曉黨的人物」而實際上是變成了敵人義務的情報員，對這種「小廣播」應號召全體黨員羣起而攻之以促其覺悟，並須嚴整黨的紀律澈底肅清之。

(二) 號召每個黨員深刻的反省自己與嚴正的批評別人，檢查自己與別人是是否犯了「小廣播」的錯誤，會洩漏了一些什麼祕密，向外廣播了一些什麼消息，向黨隱瞞了一些什麼問題，聽到了一些什麼不利於黨的消息沒有向黨報告。對

對於這些問題每個黨員應向黨誠懇坦白的報告出來。各學委會應把這種反省與揭發當作學習考試與學委檢查的尺度之一。

(三) 各機關學校，應根據上面的主要問題與本機關的具體情況製發『小廣播』調查表分發每個同志填寫，以調查本機關的工作人員向外廣播了一些什麼及由內外向本機關人員廣播了一些什麼，這種調查資料，應加以整理研究，并向總學委報告。

(四) 根據反省與揭發材料及本機關及其他機關調查的結果，對能夠遵守紀律，保守秘密的同志應給以贊揚，對能夠向黨坦白報告自己過失的同志，應歡迎他改正錯誤，對洩露秘密造謠生事者應按其性質程度之輕重給以處罰，對確有錯誤隱藏不報者，應在羣衆中開展鬥爭使其覺悟。

(五) 要認真的進行秘密工作的教育，打破有些同志認爲看不到秘密材料，聽不到秘密消息，就是不相信同志的錯誤觀點。根據各機關學校的具體環境定出秘密工作之條例與工作須知等規則，並建立經常的檢查制度。

(六) 各學委應該詳細討論這一問題並配合黨的支部共同進行。此通知發到各學委分會，根據各機關情況適當處理并報告總學委。

(錄自「整頓三風參攷材料」第八集，蘇中區黨委編印)

一九四二、一二、六

第四十四章 再論遵義會議

一、關於遵義會議之若干問題

(按：本文爲作者提交一九七一年一月在坎培拉舉行之第二十八屆國際東方學者大會討論之論文)

(一)

中國共產黨自一九二一年七月建黨以來，到現在已有四十九年的歷史。在這漫長期間，召開過無數次中央級的會議，其中最令人注意而又最感迷惑的，還是一九三五年一月舉行的遵義會議。緣因中共中央之若干決議文件與黨史書刊，雖會一再強調這次會議「在最危急的關頭挽救了黨」，「開始了以毛澤東同志爲首的中央的新的領導，是中國黨內最有歷史意義的轉變。」(註一)可是，遲遲沒有公佈會議決議或報導會議情形。一九四八年晉冀魯豫中央局編印之「毛選」上冊，雖會一度列有遵義會議決議，但三年後，北平正式出版「毛選」時，却又把這一決議刪除。此中原因，作者曾加以探討研究，認爲一九四八年公佈的決議，并非遵義會議原始決議，而係篡改後的贗品；爲此，曾撰就「論遵義會議決議」一文，提交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主辦的第一屆中美大陸問題研討會討論，現特附錄於後，併供研討參考。

自從哥倫比亞大學獲得中共於一九四八年公佈的遵義會議決議之後，倫敦「中國季刊」從四十期至

四十三期連續發表了四篇有關邊義會議的論文和評論，計有 Jerome Chen的「邊義會議決議」，Ro-derich MacFarquhar的評論，Dieter Heinzig的「李德與邊義會議」，Chi-Hsi Hu的「華夫、五次圍剿和邊義會議」。此外，一九七〇年七月出版的「世界政治」(World Politics) 第二十二卷第四期所載 Henry G. Schwarz 的「中共領導的特性」，也在長征一章中詳論邊義會議情形。所有這些論文，都有其不同的價值，為研究邊義會議真象提供了各種資料和判斷。其中「李德與邊義會議」一文，曾引用李德（按：李德為中國名，華夫為其筆名，據莫斯科一九七〇年六月二日華語廣播李德之真名為 Otto Braun）對邊義會議的回憶，所可惜的他說得很少，他懷疑已公佈的決議的真實性，認為為適應新情勢已加以修改。在這一點上，他與陳然的追憶不謀而合。因此，當吾人研究邊義會議時，對已篡改的決議，不宜過份採信，而應廣泛蒐集資料，以揭發事實的真相。

當然，在探討邊義會議史實過程中，由於決議之篡改，資料的貧乏，難免發生許多困擾，產生若干疑點以及難以解釋的一些問題，就上開各篇論文業已提出的問題而論，它包括下列各點，那就是：中共反五次圍剿及「長征」期間之戰略戰術問題，邊義會議前後中共與共軍的領導機構與人事配備，參加邊義會議的成員與當時之派系傾軋，中共之政治路線與軍事路線之關係，毛澤東從此翻身或當權甚或是軍事政變等等問題。作者不敏，試圖就上列問題作一初步的探索，以供研究中共黨史學者的參考。

(一)

研究反五次圍剿共軍的戰略戰術，不能不追溯到以前共軍作戰的慣性與戰法。一九三〇年底至一九

三二年冬，國軍對江西共軍有過四次圍剿，當時國軍以分進合擊，長驅直入的戰法圍剿共軍；而共軍則採用誘敵深入、擊破一方，或集中兵力、先發制人的戰法予以對抗。其間，由於發生「九一八」事變，「一二八」淞滬抗戰，以及日軍之陷錦州、佔熱河，進攻長城各口，直趨平津等外患頻仍（註二），分散國軍圍剿兵力，影響剿匪軍心，以致四次圍剿，均師老無功。而共軍則利用日寇之進犯，加強作戰，客觀上形成與日軍夾擊國軍的態勢，這就使共軍之反圍剿作戰，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但國軍的五次圍剿，情形就完全不同了。一九三三年十月，完成部署，十一月向蘇區推進，就在此時，發生福建事變（註三），使圍剿停頓了三個月，直到一九三四年一月國軍收平閩變後，始繼續圍剿蘇區紅軍。

鑒於以往圍剿的教訓，五次圍剿採取了新的戰略戰術，蔣委員長提出「三分軍事，七分政治」口號，即政治重於軍事的圍剿方略；軍事上也採取了新的作戰方針，即「一面禁運物資，封鎖其經濟，建築碉堡，截斷其交通；一面開拓公路，步步為營，節節進剿。」（註四）簡言之，即穩紮穩打的碉堡政策。這一圍剿方針，迫使長於游擊戰運動戰的共軍束手無策，共軍以往使用的戰略戰術，再也無法得逞，這樣就造成了蘇區紅軍的絕大困難。所以中共前期黨史書刊「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曾經這樣寫道：

「當時在敵人大舉圍攻下，蘇區紅軍遇到了下列幾點困難：

（一）以前用的『誘敵深入』，『擊破一方』的辦法，因為敵人改變採用了以集團軍和方面軍為作戰單

位，并力戒輕進，致不能達到前次所收到的效果。

(二) 敵人用飛機大砲作戰，而軍事技術低劣的紅軍不能和敵人對峙作戰，難以消滅敵人主力，因此不能不退出某些領土。

(三) 敵人後方和前方的聯絡非常密切，又加上利用碉堡政策，致不能拆散敵人的聯繫與配合，造成作戰有利時機；同時使得蘇區的武器糧食來源，缺乏接濟。

(四) 敵人利用藍衣社的監視部隊，於是爭取敵人，瓦解敵人的敵軍工作，很難進行。

(五) 中國革命發展的不平衡，因此革命與反革命的武裝鬥爭，只限在中國廣大領土的一部份地區之上，因而反革命可以調動大批軍隊包圍蘇區，而蘇區則得不到其他地區的配合。」（註五）

曾經篡改的邊義會議決議，也承認當時的困難，但誇稱堡壘主義也是能够粉碎的，決議寫道：

「應該指出我們工作中還有許多嚴重的缺點：黨對於白區廣大工農羣衆反帝反國民黨與日常鬥爭的領導，依然沒有顯著的進步，游擊戰爭的發展與瓦解白軍士兵工作依然薄弱，各蘇區紅軍在統一戰略意志之下的相互呼應與配合還是不夠。這些弱點，無疑的要影響到反對五次圍剿的行動，成爲五次圍剿不能粉碎的重要原因。但不應該以爲這些弱點的存在，乃是不能粉碎五次圍剿的主要原因。」（註六）

「我們不能否認，堡壘主義造成了粉碎敵人五次圍剿新的困難，……但就在現實條件下，堡壘主義也是能够粉碎的」（註七）。

在國軍五次圍剿造成共軍極其惡劣的情勢下，新任中共中央軍委會主席兼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政

府革命軍事委員會副主席的周恩來（註八），提出了反五次圍剿所取的持久戰的戰略方針，這在他發表的講演與爲「紅星報」所撰的社論中有如下的解釋，他說：

（一）在持久戰中，「紅軍不僅會進行運動戰，同樣也在學習陣地戰。」「我們要使堡壘戰陣地戰的勝利，能够配合我們基本的運動戰的勝利。」（註九）

（二）一九三四年二月八日，周恩來在「紅軍全國政治工作會議」的報告和演說，認爲「在敵人採用新的戰略戰術的時候，使我們在戰術要求上及戰鬥動作上，有大的改變，過去我們時常放棄某幾個戰略上的要點，而集中力量來消滅某處的敵人，一二次戰爭是這樣，即東黃陂戰役（註一〇）也是這樣，一處失敗，便一齊退……這種辦法在五次戰役是不能用了……敵人在決戰方面亦不是猛進，而依靠堡壘步步進攻。我們有時集中兵力要求決戰，而敵人會躲開這個決戰，所以我們要靈活使用我們的主力……求得在運動戰中消滅敵人，來保衛蘇區……我們的防禦是攻勢防禦，我們不能將蘇區周圍都修起像萬里長城的支撐點來守備……因爲我們的防禦是爲配合着進攻，我們反對單純防禦路線，我們要進行運動的防禦。」（註一一）

（三）廣昌會戰過程中，周恩來強調指稱：「不論江西、福建、粵贛、閩贛，不論湘贛、湘鄂贛的黨和蘇維埃政府，領導紅軍和廣大工農羣衆，與敵人進行持久的殘酷的戰爭，保衛與發展蘇維埃領土，不讓敵人蹂躪蘇區寸土，已成爲當前唯一的中心任務。」（註一二）

（四）廣昌會戰失敗後，周恩來加以檢討聲稱：「在我們的隊伍中，目前主要的危險是右傾機會主義，

……有的表現在單純防禦的堡壘主義上面……，有的表現在保守主義的分兵把口的上面……，有的表現在退却逃跑的錯誤的堅壁清野上面……，有的表現在誘敵深入的方式之下，在牽制敵人的部隊，竟不經任何戰鬥撤退，放開門戶，讓敵人進來。」（註一三）

（五）接着，爲了紀念「八一」，周恩來提出「我們要消滅敵人在蘇區門內，要瓦解敵人在他們背後！」的口號，他強調「要深入到敵人後方去，發展游擊戰爭，開展抗日的武裝民衆的民族革命戰爭，加強白軍士兵工作，去瓦解敵人在他們的背後。」（註一四）

（六）當中共的所謂抗日先遣隊東進福建，紅六軍團西入湖南之際，周恩來除強調「短促突擊」外，對兩路分兵寄予莫大希望，他以爲「新的勝利更要促成敵人戰略上部署的變更」，「使敵人進攻和封鎖河西（指贛江之西）的部署起了變化。」（註一五）

周恩來這一套反五次圍剿的作戰方針。顯然是曾經中共中央總書記博古、國際軍事顧問李德核可後，以其中央軍委主席、中革軍委副主席身份用社論方式發表的。其重點爲持久戰的戰略方針，運動戰與游擊戰的作戰方式，學習陣地戰與堡壘戰以配合基本的運動戰；在守備方面，採用攻勢防禦與運動防禦，反對分兵把口的保守主義與單純防禦，同時也反對藉口堅壁清野、誘敵深入的退却逃跑。

可是，當國軍以七十萬大兵（註一六），圍困僅有十個縣的中央蘇區（註一七），并以星羅棋佈的碉堡和絕對優勢的兵力火力逐步向蘇區推進時，正如共產國際駐中共的軍事顧問李德（筆名華夫）所說，國軍正「逐步地緊縮我們的蘇區，剝奪我們進行運動戰的可能性。」（註一八）也就是說：在國軍穩

緊穩打與碉堡政策下，共軍過去所用大踏步後退以誘敵深入，進行大規模與長距離的運動戰，或神出鬼沒突然奔襲的游擊戰伏擊戰等等已無此可能了；共軍只能在國軍隨碉堡之建築慢步推進時，或在碉堡與碉堡之間，進行短距離與短時間的運動戰。這種短距離短時間的運動戰，由李德提出，取名為「短促突擊」，這是適應當時情況下一種運動戰的戰術原則。照李德的說法，這一短促突擊的戰術「最基本的要求，是要在敵人堡壘主義條件下尋求運動戰，不要在進攻堡壘中，來消耗我們的兵力和兵器；要在堡壘外，於敵人運動中，來消滅其有生力量。」（註一九）同時李德也反對構築過大的支撐點，削弱進攻部隊的兵力，反對把運動防禦，誤解為平均分散兵力，把短促突擊當作僅求戰術上的勝利，而不是以堅決的戰鬥消滅敵人的兵力（註二〇）。

由此可知，李德的短促突擊，是運動戰的一種戰術原則，而不是當時的戰略方針。反五次圍剿的戰略是周恩來一再說明的持久戰戰略，李德的短促突擊則是實施這一戰略，推行運動戰的戰術。有的論者把周恩來的持久戰與李德的短促突擊對立起來，說成是兩種戰略，這就把戰略與戰術混淆起來了。同樣也有人把運動戰當作一種戰略，說成是毛澤東後來提出的反五次圍剿的戰略，因而得出反五次圍剿有三種戰略的結論，這當然也是不符事實的。其實持久戰是當時的戰略方針，運動戰是實施戰略的作戰方式（或稱作戰形式），短促突擊則是執行運動戰的戰術原則，三者不僅不會對立和矛盾，而且是相輔相成的。照中共的說法便是反五次圍剿的一套「軍事路線」。

周恩來、李德這套軍事路線，如果與一九四八年公佈的曾加改纂的遵義會議決議加以比較研究，雖

然因情況的變化，在若干方面有很大的距離，但在基本立場與基本原則上是相符的：

(一)在戰略持久與戰役速決問題上，周恩來和李德同樣希望「對於每一次圍剿與每一個戰役，必須極力爭取戰局的速決」（註二一），可是因為國軍改變了戰略戰術，已經不是「一處失敗一齊退」，而是「依靠堡壘步步進攻」，這就是使反圍剿與每一戰役的速決成爲不可能了。

(二)在防禦作戰方面，周恩來早就主張「攻勢防禦」、「運動的防禦」、「反對單純防禦路線」，李德也反對把運動防禦，誤解爲平均分散兵力。周恩來更警惕的聲稱：「我們不能將蘇區周圍都修起像萬里長城的支撐點來守備。」

(三)在運動戰方面，遵義會議決議承認：「在五次圍剿敵人堡壘主義下，我們雖沒有像一三三四次戰爭中當敵人『長驅直入』時採取大規模運動的機會，然而運動戰的可能依然存在。」（註二二）可是這種存在的機會，僅僅是在堡壘之間與碉堡前面，且因國軍「以集團軍或方面軍爲作戰單位」（註二三），就使共軍完全喪失「大規模運動戰的機會」，迫使共軍只能作小規模的運動戰，這也就是李德「短促突擊」戰術原則的事實根據。

(四)在尋求決戰方面，既然國軍採取碉堡政策，隨碉堡之建築穩步前進，力戒輕進與長驅直入，且以絕對優勢的兵力和火力圍困蘇區，就使誘敵深入爲不可能。同樣，欲由全面的內線作戰，轉爲局部的外線，包圍國軍的一路，予以各個擊破（註二四）也是不可能的。所以周恩來說「我們有時集中兵力要決戰，而敵人會躲開這個決戰」。最後只好不計成敗，組織「廣昌大會戰」了。

(d) 在對付堡壘主義方法上，遵義會議決議提出「依然是依靠於運動戰，依靠堡壘線前後左右發展游擊戰爭，以配合紅軍的行動，以及依靠深入的白軍士兵運動」。(註二五) 在這一方面，博古、周恩來、李德、尤其是劉伯承等曾經在各種報刊上一再爲文強調提出，并動員全黨全軍推動執行，然而執行的結果，據遵義會議決議說，在這一方面恰恰是「嚴重的弱點」，而且「是不能粉碎五次圍剿的重要原因」。(註二六)

(e) 關於「不讓敵人蹂躪一寸蘇區」問題(註二七)，這是一九三三年七月廿四日中共中央通過的「關於帝國主義國民黨五次圍剿與我們黨的任務的決議」中提出的，顯然是一句動員羣衆的口號，這一決議被遵義會議認定爲正確的決議。周恩來在「紅星報」重提這一口號，當然也是爲了動員羣衆參戰，而不是當作指導共軍作戰的方針。

(f) 關於「全線出擊」的問題，這是在反四次圍剿時，周恩來爲了反對地方武裝、地方黨政機關中的保守主義、「割據而守」、「閉關」來創造地方蘇維埃共和國的現象而提出的(註二八)，目的在於動員地方黨、地方武裝向白區發展，「全線出擊」，打擊敵人，擴大蘇區，決不是當時指導主力紅軍的作戰方針。在反五次圍剿作戰中，遵義會議竟予以歪曲寫道：「×××(指周恩來)同志過去提出過的『全線出擊』的口號，在五次戰爭中則變爲全線抵禦，而在戰略上則二者都是錯誤的。」(註二九)

(g) 關於保存有生力量方面，中央蘇區的紅軍，最盛時期不過是十萬人，經過反五次圍剿的作戰，損傷慘重，這是事實；但在作戰過程中，曾經不斷進行擴大紅軍運動加以補充，這種擴軍運動，直到突圍

流竄之前，已到了適齡壯丁裹脅淨盡，兵源完全枯竭的地步（註三〇）。雖然如此，當共軍從贛南突圍西竄時，仍擁有主力紅軍七萬之衆，（註三一）可見當時共軍的領導者，並沒有忽視有生力量的保存與補充。

由此可知，遵義會議所指責的上列各個問題，不能成爲錯誤軍事路線的根本依據，相反的，在上列各個問題上，由於情況的變化，容或在執行上有所偏失，但在基本方向上是一致的。

遵義會議「檢討博古、周恩來、李德同志軍事路線的錯誤」（此爲原始決議的副題），最值得重視的，作者以爲是下列兩點，這是一度公佈的遵義會議決議指出的：

第一，「所謂運動戰粉碎堡壘主義，在堡壘線內即是敵前進時大量消滅敵人的部隊。在堡壘線外，即是在紅軍轉到廣大無堡壘地帶活動時，迫使敵人不得不離開堡壘來和我們作運動戰。」（註三二）

第二，「在戰略轉變與實行突圍的問題上，同樣是犯了原則上的錯誤。首先應該說的：當我們看到在中央蘇區，繼續在內線作戰，取得決定的勝利已經極少可能，以至最後完全沒有可能時（一九三四、五月至七月間，即廣昌戰役以後），我們應毫不遲疑轉變我們的戰略方針，實行戰略上的退却……其次更重要的，就是我們突圍的行動，在華夫同志的心目中，基本上不是堅決的與戰鬥的，而是一種驚慌失措的逃跑的以及搬家式的行動……就使得三個月的突圍戰役，差不多處處成爲掩護戰，而沒有主動的放矢的攻擊戰。」（註三三）

上列兩點之前半段，已經說明：在堡壘線內繼續內線作戰取得勝利已經絕望，那麼，剩下的問題第

一，就是衝過堡壘線，在無堡壘地帶與國軍作戰；第二，實行戰略退却，突圍流竄。作者以爲在這兩個問題上，博古、周恩來、李德的確表現了遲疑不決與搬家式突圍的錯誤。

當「廣昌大會戰」失敗後，已祕密作突圍的準備，但又遲疑不決，一面組織驛前（石城之北）戰役，一面又派出先遣隊東進、紅六軍團入湘，仍企圖扭轉失敗態勢；結果使共軍再度遭受損傷後，始不得不撤離蘇區。

如果在廣昌會戰失敗後，共軍迅速突圍，到無堡壘地帶與國軍作戰，就當時情勢言，共軍主力仍須集中行動，始克打亂國軍部署，在無堡壘地區尋求大規模的運動戰，而不宜執行毛澤東當時所提的四路分兵的作戰計劃（註三四）。據陳然先生稱：當時「李德和項英等人堅決反對此一計劃，認爲四路分兵，授敵人予各個擊破的機會，且蘇、浙爲國民黨心臟地帶，既無游擊區或游擊隊的依托和策應，又乏白區黨和工農運動的配合，勢將被敵人消滅；而且主力紅軍分散後，兵力單薄，各省駐在國軍與保安團隊即足以抵禦我軍之侵入和活動，不可能分散圍剿蘇區的國軍。到時既放棄了中央蘇區，又使分散的我軍，進退兩難，勢將陷入覆沒的危境」。〔註三五〕

至於一九三四年十月，共軍實行戰略退却，突圍流竄，集結七萬主力紅軍，先向湖南後又轉入貴州活動的作戰計劃，即不是照毛澤東以前的意見向國民黨統治堅強的蘇、浙東進，而是向國民黨統治薄弱的湘西、黔北西竄，這一戰略方針，就當時情勢言，是無可非議的。然而，這次的突圍却犯了搬家式的嚴重錯誤，致共軍由七萬人銳減至三萬人，造成共黨共軍幹部對當時軍事領導者的普遍不滿。也正因爲

如此，毛澤東乃能利用這種不滿情緒，攻擊博古、周恩來和李德，而達成他掌握軍權，從此翻身的目的。

不過，持平而論，就當時中央蘇區情況言，共黨共軍的反五次圍剿作戰，其失敗幾乎是無可避免的。

(一)蘇區紅軍之所以能在中南地區活動與發展，除中共的主觀因素外，在客觀上，中共利用了連年不息的內戰和日本軍閥的不斷侵略，使國軍無法集中兵力來圍剿蘇區紅軍，同時國軍作戰的輕進以及進入蘇區後的不利環境，也為共軍提供了壯大發展的有利因素。可是當五次圍剿時，日軍侵略暫趨緩和，福建事變迅速收平。且國軍改取新戰略來圍剿蘇區紅軍。在這一新情勢下，共軍有利的客觀環境消失了，如果僅憑主觀的能動性來衝破圍剿，那是異常困難，甚或是不可能的。

(二)因此，從這一分析出發，照篡改後的遵義會議決議所說：「而××（指博古）同志在他的報告中過份估計了客觀的困難，把五次圍剿不能在中央蘇區粉碎的原因，歸之於帝國主義國民黨反動力量的強大。」（見決議第一條）如果博古真有此一報告，那也是當時的事實。且與史大林已往對革命失敗分析的觀點相符。即史大林對中共一九二七年革命的失敗，歸咎於客觀上敵人的力量太大，認為縱使在主觀上有正確的政策，如一九〇五年的俄國革命一樣，也是要失敗的。（註三六）

(三)而且五次圍剿中，國軍的碉堡政策，壓倒的兵力，強大的火器（飛機大砲等），絕非軍事技術低劣，火力薄弱的共軍所能抵抗的。所謂誘敵深入、擊破一方，只有在國軍不慎與輕進的情勢下可能幸勝。

。在雙方力量懸殊極大，而又在碉堡重重圍困之下，共軍除突圍外，只有失敗之一途。

(四)更值得重視的，那就是中南地區各個蘇區紅軍之建立與發展，中共是以土地革命誘惑農民裹脅壯丁，擴充紅軍、搜括人民、供養部隊起家的。這種政策，只能生效於一時，經過若干時間後，各個蘇區無不兵源枯竭、民窮財盡，人民就無法生存，便只有逃跑上山或就地反抗，共軍的糧秣供養也就來源斷絕，迫使共軍不能不轉移地區。據當時任紅廿五軍軍長的徐海東說，一九三四年九月，就接到中共中央由遠道轉來的指示稱：「鄂豫皖蘇區經過敵人四、五次圍剿，人力物力損失甚大，糧食已空，紅廿五軍應離開老區，開闢新的根據地……。」（註三七），鄂豫皖尚且如此，何況贛南蘇區，經共軍盤據五年之久，早已民窮財盡，自不待言。前此張國燾之紅四方面軍由鄂豫皖而川北川西，賀龍之紅二軍團由湘西、洪湖而鄂西北而湘鄂川黔邊等等大都基因於此。

(五)此外，在國軍四次和五次圍剿中，中共在中南地區的七個蘇區根據地，即中央區、閩浙贛區、鄂豫皖區、湘鄂贛區、湘贛區、湘鄂西區、川陝區均先後失敗，這種失敗，照毛共「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檢討，均完全歸罪於國際派陳紹禹、秦邦憲第三次左傾錯誤路線統治的結果（註三八），而對於當時的客觀情勢，以及在七個地區均無法打破圍剿的不同的客觀因素却一筆抹殺，一度公佈的邊義會議決議，也有同樣的偏差。這顯然是着重從主觀上檢討失敗原因，以利打擊對方，奪取領導權的一種鬥爭方法。

(三)

有的論者，對共黨共軍機構生疏，因而對遵義會議及其前後共黨共軍的組織機構與人事問題，難免有若干誤解。作者特就所知對下列問題作一說明：

(一)總書記制與主席制問題。中共「七大」(一九四五年四月)之前，中共中央領導機構採用書記制，「七大」通過的黨章始改用主席制。即前者以書記，後者以主席為黨的中央最高負責人和領導者。

一九二二年七月，中共正式建黨，「一大」(一九二一年七月)通過的黨綱，從支部起即有書記的設置(註三九)；「一大」選出陳獨秀為中央局的書記，作為主要負責人(註四〇)。「二大」(一九二二年七月)通過的黨章第九條規定，中共中央組織採用書記制(註四一)。「六大」(一九二八年七月)仍沿用此一制度。直到一九四五年的「七大」，始改用主席制，載入「七大」通過的黨章第卅四條，并選毛澤東為中央委員會的及政治局與書記處的主席。

照常理言，設有若干書記或設有書記處時，始宜稱之為總書記，可是在中共內部，對中央書記均名為總書記，不僅如此，有時對外文亦以總書記名義出之，如一九二七年六月四日，中共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總書記陳獨秀」名義致函中國國民黨(註四二)；揆其用意，似係對各地區各支部之衆多書記而言，果此，則中央書記即為衆多書記之總書記矣。

在中共黨史上，從「一大」至「五大」(一九二七年五月)，陳獨秀五度連任總書記，「八七會議」(一九二七年八月七日)後，改由瞿秋白接任，「六大」則以向忠發為總書記，向忠發於一九三一年

六月廿二日在滬遭捕處死（四三）後，改由陳紹禹（王明）接任，同年九月，陳紹禹赴俄出任中共駐國際代表團首席代表，改由秦邦憲（博古）出任總書記，直到遵義會議為止。

因此，遵義會議改選之中共中央最高負責人，仍為總書記，而不是主席，即以張聞天代替博古出任總書記。當時以政治局擴大會改組中共中央，違反黨章的規定，因而當紅一、四方面軍在川西懋功會合并在兩河口舉行會議時，張國燾、陳昌浩即以此指責遵義會議為非法（註四四），并要求再行改組中央。

（二）中共中央政治局與常委會問題。中共中央之有政治局與常委會，係因中央委員增多（「五大」選出中央委員廿九人，候補委員十一人），為便於集中領導而設置的。「五大」通過的黨章，似已失傳，惟「五大」之後，蔡和森所撰「機會主義史」（註四五），一再提到中共中央之政治局與常委會，可見此一機構，係從一九二七年「五大」通過的黨章規定的。

「六大」通過的黨章第四十條更明白規定：「中央委員會由其本身委員中選出政治局，以指導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前後期間內黨的政治工作，并選舉常務委員會以進行日常工作。」從此，政治局尤其政治局常委會便成爲中共中央最高指揮機構，但仍以總書記爲最高領導人。

毛澤東曾於「三大」（一九二三年六月）當選中委，「四大」（一九二五年一月）落選，「五大」僅被選爲候補中委。一九二七年「八七會議」，設立中共中央臨時政治局；毛被選爲政治局候補委員，同年十一月政治局擴大會議通過「政治紀律決議案」（四六），開除毛之臨時政治局候補委員及湖南省

委委員。直至「六大」，毛又當選中委，但一直未能進入政治局。

一九三二年底，中共中央由上海遷入江西蘇區瑞金時，政治局委員除改過自新之徐錫根等人及赴俄之王明等人外，在國內的僅有秦邦憲、周恩來、張聞天、王稼鰲、陳雲、項英、任弼時、張國燾、關向應等九人，而以博古、張聞天、周恩來、項英、陳雲五人組成政治局常委會（註四七）。

一九三四年一月，中共中央在瑞金召開六屆五中全會，當時選出之政治局委員計有：博古、王明、張聞天、周恩來、項英、陳雲、王稼鰲、張國燾、朱德、任弼時、顧作霖等十一人，政治局候補委員計有何克全、康生、關向應等三人。選出政治局常務委員仍為博古、張聞天、周恩來、項英、陳雲等五人，博古連任中共中央總書記（註四八）。

就中共黨史及其組織狀況研究，中共中央委員乃至政治局委員，常常分散在國內外（在國外的，主要是到莫斯科任駐共產國際中國代表團的代表或受訓），為工作之需要與加強領導，也時常分配到國內各省區或部隊中工作，或任中央代表機關（中央局、分局）委員或任中央代表、中央特派員等等；但政治局常委會，因人數少，大都經常集中一起，作重要決策之商討。共軍流竄期間，項英留守贛南，與「長征」途中之常委脫節，這就給毛澤東在遵義會議補選為政治局委員及政治局常委的缺額和機會。

中共「六大」之後，為加強對共軍的領導與武裝鬥爭，一般說，中共中央之軍事部長或中央軍委主席，大都為政治局委員或政治局常委，遵義會議改選的結果，毛澤東既然接替周恩來為中央軍委主席，那麼，他之補選入政治局及常委會，也就不足為奇了。

(三) 中共中央之軍事指揮機構問題。遠在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二日，中共四屆二中全會擴大會議，就通過「軍事運動議決案」，並在「組織問題議決案」中規定：「中央之下，應有職工運動、農民運動委員會及軍事部，經常的執行自己的工作。」（註四九），可見遠在「四大」之後，中共中央就有軍事部的組織；北伐進軍期間，遂積極進行軍運工作，南昌暴動的葉賀軍，就是中共軍事工作的成果。一九二七年四月至七月，武漢左派政權時期，周恩來就負責中共中央軍事部的工作（註五〇），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葉（挺）賀（龍）軍南昌暴動，周恩來又任前敵委員會書記，直接指揮暴動和作戰（註五一）。

一九二八年七月，在莫斯科舉行的中共「六大」，通過了「軍事工作議決案」，規定：「中國共產黨的一切軍事工作，都應集中於中國共產黨中央軍事部，各地應設立軍事委員會，受地方黨部之一般指導而工作，但於軍事技術方面，則受中央軍事部之指揮。」（註五二）「六大」之後，又由周恩來出任中共中央軍事部長并兼負中共之特務工作（註五三），此後中共在中南地區各游擊區、各蘇區及各部隊中便遵照「六大」決議逐漸設立地方性的或部隊中的軍事委員會或兼具軍事性質之前敵委員會。

一九三〇年八月，共軍第一方面軍成立，並於同年十二月廿七日至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衝破國軍第一次圍剿（註五四）。一方面軍除以朱德為總司令，毛澤東為總政委外，并成立了兼具軍事性質的一方面軍黨的最高指揮機構，取名為「總前委」，以毛澤東為書記（一、三軍團各設前敵委員會，受總前委指揮）。

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以項英為首的蘇區中央局成立（註五五），隨即設立中共中央軍委并撤銷

毛澤東主持的總前委，免除毛澤東的總政委，降調毛澤東爲總政治部主任暫兼一方面軍總政治部主任。由中央局書記項英兼任中央軍委主席（註五六）。所以江西共軍於一九三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三十日衝破第二次圍剿（註五七）及於同年九月衝破第三次圍剿（註五八），都是在項英的中央軍委直接指揮下與在上海的中央軍事部長周恩來電令指示下達成的（註五九）。現在中共史書把反一、二、三、四次圍剿都歸功於毛澤東，那是神化毛酋杜撰之詞，與事實是不符的。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周恩來到達瑞金（註六〇），即接替項英爲蘇區中央局書記并兼任紅軍總政委，但中共中央軍委主席仍由項英負責。同年十一月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成立時，在僞中央政府之下，設立了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以朱德爲主席，王稼蕃、彭德懷爲副主席（註六一）。不過，這一政權方面的中革軍委，是在中共蘇區中央局和中共中央軍委指揮下的對外公開機構。個別論者以爲邊義會議之前，中共中央軍委毫無作用，這是不瞭解中共一貫以黨領軍、以黨領政，黨權高於一切的誤解。

一九三四年一月，中共中央在瑞金召開六屆五中全會，同月僞蘇維埃共和國舉行第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項英連任僞府副主席并兼任僞府中央工農檢察委員會主席。僞府中革軍委主席由朱德連任，副主席王稼蕃亦連任，另一副主席彭德懷落選，改由周恩來出任中革軍委第一副主席（註六二）。在黨內，周恩來又接任項英之中共中央軍委主席（註六三），成爲共軍最高領導者。反四、反五次圍剿，以及突圍流竄，均由周恩來直接指揮，所以反五次圍剿的失敗與突圍流竄的嚴重損失，博古固應負全般的

領導責任，李德亦應負設計策劃之責，但更大的責任還是周恩來。遵義會議原始決議以「檢討博古、周恩來、李德同志錯誤軍事路線」為副題，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四)

關於遵義會議參加人數與人員，一般論者最感迷惑，原因在於遍查中共前後期黨史書刊，都一致避免提及，好像除了毛澤東，便忌諱提到別的任何到會人員了。作者發現提及參加會議人名最多的也不過是說了三人。中共的香港「大公報」，曾發表「革命歷史名城」一文稱：「在遵義舊城內，有一座曲尺形的兩層樓房，從房後上樓，有一個長方形的房間，四周圍着椅櫈，牆上掛着掛鐘，一切都是原來的樣子，這就是一九三五年一月六日到八日遵義會議的會場，當時參加的有毛主席、劉主席（指劉少奇）、周總理（指周恩來）等……」（註六四）。

中共黨史書刊何以有此種忌諱？原來這一會議是毛澤東翻身的一場鬥爭會議，提到到會人名，便難免要涉及到擁毛與反毛以及中共內部的派系傾軋，這對於中共是不體面的。所以「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也只能含蓄地這樣寫道：

「但是左傾路線在實際工作中的不斷碰壁，尤其是中央所在地區第五次圍剿中的不斷失敗，開始在更多的領導幹部和黨員羣衆面前暴露了這一路線的錯誤，引起了他們的懷疑和不满。在中央所在地區紅軍長征開始後，這種懷疑和不满更加增長，以致有些曾經犯過左傾錯誤的同志，這時也開始覺悟，站在反對左傾的立場上來了。於是廣大的左傾路線的幹部和黨員，都在毛澤東同志的領導下團結起來。」（

註六五)

這段論述，除所謂左傾路線錯誤及都在毛澤東領導下團結起來等等與遵義會議原始決議及當時事實不盡相符外，其中說明幹部黨員的懷疑和不满，有擁毛與反毛的派系鬥爭，則大體與當時情況相似。也正因為如此，毛澤東才能利用此種不滿而翻身。

如果要判斷參加會議的人數及人員，先要估計到如下的幾種情況：

第一，遵義會議是政治局的擴大會議，參加會議的人員不會過多。自有政治局以來，至六屆五中全會止，政治局委員最少時為七人（註六六），最多時連候補委員也不過是六屆四中全會（一九三一年一月）選出的十六人（註六七），而這些政治局委員又分散在各地或在共軍的各個部隊中，有的還在莫斯科任中共駐共產國際的代表，中共中央委員與候補委員的分散亦復如此。

第二，政治局擴大會，一般說只有中央委員有出席的資格，有時也指定有關的候補中委列席，其他所謂特別指定列席會議的人員，只能說是那些與討論的問題有關的高級人員。遵義會議既然是討論軍事問題，被特別指定的列席人員，自然是以重要的軍事首長為主了。

第三，遵義會議是在軍情緊張下舉行的，會議過程中，五軍團向遵義之北推進，經桐梓而松坎，防止川軍之南下。九軍團在遵義、桐梓之西，對付黔軍，作翼側防禦，一軍團在遵義、桐梓之東，堵擊入黔之湘軍，三軍團駐守遵義及遵義之南，抗擊由貴陽北上之中央追剿部隊，至於八軍團則已潰散。在此一情勢下，不可能把所有軍事首長都調集至遵義開會，而且五、九軍團之軍團長和政委在黨內均乏地位

，且非主力兵團，所以被特別指定的列席人員，自然是中央軍委、中革軍委和一、三軍團的重要人員了。

六屆五中全會選出的政治局委員，據陳然提供的資料共十一人，候補委員三人（註六八）。其中陳紹禹在莫斯科任中共駐國際的首席代表，項英留在江西蘇區，張國燾遠處川陝蘇區之紅四方面軍，任弼時在川鄂湘黔邊之紅二方面軍，王稼穡傷重，無法與會（其總政治部主任由李富春代理），顧作霖業已病故（註六九），所能出席邊義會議的政治局委員僅有總書記博古，常委張聞天、周恩來、陳雲及朱德五人。政治局候補委員中，康生在俄，任中共駐國際代表團代表，關向應在紅二方面軍，僅餘中共中央書記何克全可以出席會議。

原有中共中央委員，及經六屆五中全會補選的中央委員或與軍事有關的中央候補委員，其隨紅一方面軍「長征」，而能出席邊義會議的也僅有毛澤東、劉少奇、羅邁、彭德懷等四人。候補中委則有楊尚昆、李富春、王首道、劉伯承等四人。

其非中委或候補中委，但在軍事上與保衛工作上有重大關係而被特別指定之列席人員，照陳然的資料計有林彪（紅一軍團軍團長）、聶榮臻（紅一軍團政委）、鄧發（國家政治保衛局局長）等三人。

至於其他與軍事無關之候補中委如蔡暢等人及中央黨務委員會（即「六大」黨章規定之中央審查委員會）書記董必武等人都沒有列席會議。

有人判斷，各軍團之政治部主任及參謀長，是否有列席會議的可能，據陳然參加三軍團軍團一級傳

達遵義會議決議時所知，三軍團的政治部主任袁國平（後由劉少奇接任），參謀長鄧萍（二次進攻遵義時陣亡）就沒有列席會議，其他軍團的政治部主任與參謀長也就沒有列席的可能了。

又有人懷疑一個外國人李德，是否可能參加遵義會議？作者以爲此與國籍無關，因爲李德是共產國際派來的軍事顧問，據陳然提供的資料稱：中共中央及中央軍委與中革軍委，凡是討論軍事問題的會議，他不僅參加，而且是代表共產國際，成爲這一會議的上級指導者。不過他沒有料到，那次討論軍事問題的遵義會議，竟然要檢討他在軍事路線上的錯誤了。

李德不懂華語與中文，其參加會議須靠人翻譯，長期任李德翻譯的伍修權，以翻譯身份隨同列席會議那也是很自然的。此外，還有會議的秘書工作人員等等。如果把遵義會議正式出席、列席、參加會議工作的人員總合計算起來，那麼，就有國際軍事顧問一人、政治局委員五人、政治局候補委員一人、中央委員四人、有關的候補中委四人、特別指定的人員三人、參加會議之翻譯及秘書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此，作者以爲陳然先生所提供的參加會議共有二十餘人的資料是較爲合理的。

魏克威先生會根據紅衛兵文件（似爲「北京航空學院紅旗戰鬥隊」於一九六七年出版的「北航紅旗」所載：「劉（少奇）、鄧（小平）罪行聯合調查團」的文章，其內容爲指控鄧小平捏造自己曾參加過遵義會議。又，一九六七年五月出版之「北京紅衛兵」雜誌第二期亦曾刊載此文）對陳然所提資料加以比照考證，認爲兩者相符之處甚多，惟確切之名單，只有等待來日再加證實了。（註七〇）

有的論者，根據波多野乾一（Hatano）的「中國共產黨史」第四卷所載一九三四——三五年中中共

央政治局委員的名單，來判斷遵義會議的出席人員，由於波氏的名單出自猜測的資料，自然，這種判斷也難免發生錯誤。波氏把梁柏臺、劉少奇、毛澤東、吳亮平等人都誤以爲是政治局委員。其實當時毛澤東、劉少奇僅僅是中央委員，梁柏臺、吳亮平根本不是中委。據陳然先生提供的資料記載，吳亮平和陳然一樣，在「長征」途中擔任中央地方工作團主任，所不同的只是吳亮平的第一工作團配屬第一軍團，陳然的第二工作團配屬第三軍團而已。至於梁柏臺，則與瞿秋白等人一起留在江西，準備送往上海，以後梁下落不明，是否在途中被擊斃，抑或已逃往莫斯科，一直無法證實（註七一）。更有趣的，有的把當時遠在俄國的勝代遠和在江西搞小組織、受「撤職」與「最後嚴重警告」處分的鄧小平（註七二）也列爲出席會議的一員了。

至於李德的回憶錄說，參加會議的人員共有三十五人至四十人（註七三），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一個政治局擴大會議，而且是在戰爭環境下匆促舉行的會議，召集如此衆多的軍人（李德說約有三分之二或可能四分之三的軍人）參加，那是很難解釋的。據作者所得資料的記載，只有一九三七年四月初，在延安的和平環境、政治局委員與中央委員比較集中時期，爲了擴大鬥爭張國燾，召集了中共中央黨、政、軍、學各機關人員，舉行過四十餘人的政治局擴大會議（註七四）。除此之外，在戰爭環境或秘密工作情況下，從來就沒有舉行過人數如此衆多、近乎反常的政治局擴大會議。其次，李德還說，遵義會議選舉毛澤東爲黨的主席，這與事實不符，也許因爲他不懂華語，把中共中央軍委主席，誤爲黨的主席了。

（五）

如果從參加遵義會議的成員來分析當時中共內部的派系及其傾軋，那麼，非常明顯的。毛澤東一派是相當孤立的。究其原因，第一，在中共黨史上，反毛的幹部和黨員是相當多的，「文革」期間，陳毅在「我這個外交部長」講詞中說：「我們沒有個人迷信，我們不迷信斯大林，不迷信赫魯雪夫，也不迷信毛××。毛××只是一個老百姓，有幾個人沒有反對過毛××？很少！（林副××沒有反過，很偉大。）有百分之二十黨員真正擁護毛××，我看就不錯。」（註七五）易言之，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黨員幹部都反對毛澤東。第二，自從一九三一年一月，六屆四中全會，由留俄學生組成的國際派掌握黨權以來，先後進入江西蘇區，建立蘇區中央局的項英、周恩來等人，即逐步打擊毛澤東，剝奪其軍權黨權，迫中共中央於一九三二年底遷入蘇區後，反毛鬥爭更其積極，直至予以「最後嚴重警告」處分，從此，毛澤東便成為孤立的中央委員和傀儡性的偽中央政府主席了。

因此，在遵義會議出席成員中，在內心上真正同情與支持毛澤東的只有林彪和聶榮臻二人。另有劉少奇，由於從上海至蘇區長期從事之工運工作，一直被國際派的中央批評為工運工作中的右傾機會主義者，內心對中共中央深表不滿。還有主持特務工作的鄧發，因受中共中央和周恩來的譴責，指斥他在肅反工作中亂捉亂打亂殺的錯誤，亦對中共中央不滿，這兩個人無形中與毛澤東站在反對國際派中央的同一立場。除此之外，其他與會人員，大都是國際派要角及其附從者，一般說，都曾是反毛的健將或打手。不過在當時，由於江西蘇區的喪失，流竄途中的重大挫敗，引起了黨員幹部對中央領導的懷疑和不满，尤其若干身受失敗痛苦的軍事指揮者如彭德懷等，就成為批評中央軍事錯誤的發難者，雖然他曾是反

毛健將，但他對中央搬家式流竄的批評，却爲毛澤東所利用。同時以投機善變著稱的周恩來，在情勢不利時也看風轉舵而作自我批評自承錯誤，更助長了毛澤東反中央的聲勢。朱德素與毛澤東不和，但他以和事佬聞名，在會議中，無形中爲毛澤東所運用。在爭論中，起決定作用的應是張聞天，他以調和的立場，一面支持國際指示的正確及中央總路線的正確，以緩和國際派人員的抗辯和反擊，一面又批評軍事路線的錯誤，以平息軍人的不滿和譴責，這樣他就取得對抗雙方的支持與同情，取代博古的總書記，成爲全黨的最高領導者。當然，毛澤東也乘機擠入了政治局和常委會，成爲中共中央最高領導成員之一。同時由於周恩來的承認錯誤，毛澤東也就順利的奪取了周恩來的中共中央軍委主席職務，從此掌握了軍權。

毛澤東雖然在遵義會議中利用軍人的不滿和派系的矛盾而翻身，但是第一，他羽毛未豐，黨內還有許多反對他的黨員幹部；第二，他沒有國際背景，在共產國際，還要借重國際派的頭子王明的支持，以取得國際的批准；第三，在黨內，國際派的力量還非常深厚，非旦夕可能剷除；第四，在軍事幹部中，劉伯承、彭德懷等都會是反毛的健將，雖然一時對中央的軍事領導不滿，爲毛澤東所利用，但他們并不佩服毛澤東。處此情況下，張聞天尤其毛澤東不能不運用權謀，採取緩和的步驟和安撫的政策。

因而，對中央總書記方面，仍以國際派要角張聞天接替博古，以利取得國際的批准；在軍事方面，仍由周恩來以中央軍委及中革軍委副主席名義指揮軍事，對各軍團，除派劉少奇、王首道分任第三、第九軍團政治部主任，葉劍英接任三軍團參謀長外，其他一切照舊，未予變動，以安軍心。「長征」期間

，軍中黨的工作、政治工作以及沿途地方黨的工作，交由國際派要角負責，即調博古爲總政治部主任，羅邁爲總政治部組織部長，何克全爲總政治部宣傳部長，以安定國際派的情緒。在中央政治局與常委會方面，除增補毛澤東一人外，其他未予變動，博古、周恩來等仍任政治局常委，王稼鵻因傷重，解除除總政治部主任外，亦仍爲政治局委員，以示黨內的團結。此外，并派陳雲赴俄，請求共產國際的批准。這些措施，顯然是張聞天與毛澤東當時的權謀與手法。就毛澤東言，非如此，無法穩定其已取得的軍權和黨權；就張聞天言，亦非如此，無法緩和雙方的矛盾，鞏固其最高的領導地位；再就博古言，雖已失去總書記職位，但由自己一派的張聞天接任，其本人仍爲政治局常委且接任總政治部主任，樂得讓張聞天在雙方鬥爭中去折衷調解，避免再受攻擊，所以在「文革」期間，毛澤東在中央工作會議上說（註七六）：

「寧都會議，洛甫要開除我（註七七），周（恩來）、朱（德）他們不同意，遵義會議他（指洛甫）起了好作用，那個時候沒有他們（指洛甫、周恩來、朱德）不行。」

從遵義會議的爭論鬥爭與派系傾軋研究，既不像「文革」期間你死我活的拚鬥，亦不是一次軍事政變，而是以折衷、調解、妥協而結束的黨內權力鬥爭。由於是在行軍期間，且在國軍緊追不捨的作戰過程中，所以張聞天之強調黨內團結及其妥協調解意見取得了鬥爭雙方的支持，當然勝利者是張聞天和毛澤東。

遵義會議的結果，毛澤東既然不是總書記，當然不是黨的最高領導人，有人以爲毛澤東從此當權，

這與事實是不符的。遵義會議之後，在延安毛澤東利用國際派打倒張國燾，整風期間又利用劉少奇、任弼時、康生等人打垮了國際派，然後在一九四五年中共「七大」會議中，才成爲真正的中共最高領導者。

遵義會議之前，毛澤東僅僅是一名中共中央委員和傀儡性的僞蘇維埃中央政府主席，不僅無權，而且屢遭打擊，常遭鬥爭和處分，如果從這一失意的景況來分析，那麼，遵義會議不能不說是毛澤東翻身的開始，從此扶搖直上，十年後，便成爲中共的最高獨裁者了。

(六)

遵義會議原始決議與篡改後的決議，均認定中共中央的總路線（亦稱政治路線）是正確的，錯誤的僅僅是軍事路線。所謂軍事路線，是總路線的一部份，是服從於總路線，並爲完成總路線而作的武裝鬥爭。如果總路線是正確的，僅僅軍事路線有錯誤，那麼，改正了這一軍事上的錯誤，問題也就解決了。易言之，經過遵義會議，中共中央的總路線，包括組織路線、軍事路線、宣傳政策、羣衆運動等等都是正確的。

然則，這個總路線是從什麼時候什麼會議決定的呢？當然是從反對立三路線、反對瞿秋白的調和主義而召開的六屆四中全會（一九三一年一月）規定的，其間經過六屆五中全會（一九三四年一月）的繼續與發展，也就是從一九三一年一月起，在共產國際代表米夫指導下而形成的所謂國際路線。既然遵義會議確認中央的總路線是正確的，那麼，遵義會議不過是繼續執行這個正確的總路線，而在軍事路線方

面加以改正而已。

可是到了一九四二年，毛澤東在延安開始整風，向國際派開刀了。任弼時於一九四三年一月上旬，報告了毛澤東開始翻案的情形，他說：

「中央政治局重新檢討了中國共產黨在歷史上各個階段思想領導的過程，從這裏就指出「九一八」以後，一直到遵義會議這一個時期內，黨中央的政治路線是錯誤的。這種錯誤路線和錯誤政策所統治的時間，是一個相當長的時間，有差不多三四年的時間，其高峯大概在五中全會前後，因而它所造成的惡果也就特別大，比陳獨秀的機會主義以及李立三的盲動主義所造成的惡果還要更大。如果用數目字來表示，就是蘇區的工作損失了十分之九，白區的工作幾乎損失了十分之十。」（註七八）

這裏就把遵義會議確認過去黨中央的政治路線是正確的這一結論推翻了，也就是毛澤東開始自打嘴巴。不過還留有餘地，即在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以前，中央的政治路線即總路線還是正確的。這種說法，有兩種作用：第一，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博古為總書記的中央在上海成立以前，即「九一八」事變以前的中央，是以向忠發、陳紹禹為總書記的中央，這個中央是在共產國際代表米夫直接指導下產生的，它是以執行國際路線為標榜，任弼時的報告，等於承認六屆四中全會產生的中央，自一九三一年一月至九月，其執行的政治路線還是正確的，只有「九一八」事變以後，才是錯誤的，這樣就可以避免傷及共產國際，因為這時共產國際還沒有解散。第二，自一九三一年一月至九月，正是江西紅軍打破國軍第一、二、三次圍剿的時期，毛共幹部既然把一二三次反圍剿的勝利都歸功於毛澤東，如果說，這九

個月中，中央的總路線是錯誤的，那麼，如何能解釋在錯誤的總路線下有正確的軍事路線來粉碎三次圍剿呢？因而，照任弼時的報告，等於說「九一八」以前，打破一二次圍剿期間，中央的政治路線還是正確的，這樣來解釋反一、二、三次圍剿的勝利和毛澤東的「正確領導」與功績。

但是，到了一九四五年四月，六屆七中全會通過「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時，也把這一點預留的餘地否定了，這時共產國際已經解散，解除了國際干涉的顧慮，索性把一九三一年一月，六屆四中全会以來，黨的總路線都宣判為第三次左傾機會主義路線，把王明、張聞天等國際派一起打倒，建立起毛澤東的個人崇拜與獨裁領導。同時把反四次圍剿的成就也一併歸功於毛澤東。至於如何解釋在錯誤的總路線下能有軍事上的勝利呢？那是因為「臨時中央的錯誤路線尚未完全貫徹到紅軍中去以前」，那是因為「毛澤東同志的正確戰略方針在紅軍中有深刻影響」的結果（註七九），這當然又是神化毛澤東杜撰之詞，同樣是不足採信的（註八〇）。

從中共黨史分析，所謂路線之正確與否，可以任由當權者隨心所欲的予以變更，作為派系鬥爭的藉口和權力爭奪的工具，曾經公佈的「遵義會議決議」與「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對於黨的政治路線先後不同的說法便是最好的例證。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日脫稿

註一：「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毛選」第三卷九七一頁。

註二：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軍進佔瀋陽，十九日進攻長春，十一月佔黑龍江，十二月窺錦州，至一九三二

年一月，關外領土盡爲日軍佔領。一九三二年一月廿八日，日軍復向上海進攻，國軍乃展開「一二八」松滬抗戰。一九三三年一至三月，日軍復入山海關，直趨平津，北方局勢岌岌可危。

註三：福建事變爲駐福建之國軍第十九路軍及福建省政府反叛國民政府的事件。詳郭華倫著「中共史論」第二冊第廿一章第七節及「論遵義會議決議」第三段第三條。

註四：蔣總統「蘇俄在中國」第六四頁。

註五：中國現代史研究委員會編：「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六〇——六一頁。該書爲延安「抗大」、「黨校」講義。

註六：「中共中央關於反對敵人五次圍剿的總結決議」（遵義會議。一九三五年一月八日政治局會議通過）第（一）條。

註七：同上決議第（八）條。

註八：一九三四年一月，中共中央六屆五中全會後，周恩來接替項英出任中共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主席。同月第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之後，二月三日，蘇維埃中央政府舉行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又選周恩來爲僑府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副主席（主席爲朱德），見「中共史論」第二冊第廿一章附錄三：「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佈告第一號。

註九：周恩來「五次戰役中我們的勝利——論持久戰」，「紅星報」第卅三期，一九三四年，三月十八日。

註一〇：指紅軍反四次圍剿有決定性的一次戰役，國軍兩個師在東黃陂（江西之宜黃、南豐、樂安三縣之間）被消滅，師長李明、陳時驥被俘。

註一一：周恩來「在全國政治工作會議上的報告和演說：一切政治工作爲着前線上的勝利」，一九三四年二月十八日「紅星報」第廿九期。

註一二：周恩來「爲土地、爲自由、爲蘇維埃政權戰鬥到底」，「紅星報」第卅九期，一九三四年四月廿九日。

註三：周恩來「廣昌雖然失陷了，我們無論如何要粉碎敵人！」「紅星」第四十期，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五日。

註四：周恩來「紀念『八一』我們要消滅敵人在蘇區門內；要瓦解敵人在他們背後！」「紅星」第五十三期，一

九三四年七月十五日。

註五：周恩來「新的形勢新的勝利」，「紅星」第六十期，一九三四年八月二十日。

註六：據周恩來在「新的形勢新的勝利」社論中稱：「現在中央蘇區周圍的白軍已由六十六個師八個獨立旅共三百二十個團（三月份後統計）加至八十個師十三個獨立旅共三百八十七個團，人數超過七十萬。」

註七：見「紅星」第四十期所繪「敵人進攻形勢圖」，依照此一地圖計算，中當時尚保有十個有縣城的縣份。

註八：華夫（李德筆名），「革命戰爭的迫切問題」，中革軍委編「革命與戰爭」第二期，一九三四年四月，瑞金出版。

註九：華夫「論紅軍在堡壘主義下的戰術」，「革命與戰爭」第三期，一九三四年四月卅日。

註一〇：華夫「反對曲解我們的戰術」，「革命與戰爭」第四期，一九三四年五月十八日。

註一一：一九四八年一度公佈的曾經篡改的「遵義會議決議」（下同）第（九）條。

註一二：同上決議第（七）條。

註一三：同「註五」。

註一四：同「註二一」第（六）條。

註一五：同上註第（八）條。

註一六：同上註第（三）條。

註一七：同上註第（四）條。

註一八：周恩來「擁護全國紅軍的勝利，堅決執行積極進攻的路線」，「實話」第五期，一九三二年五月卅日。

註一九：全註二七。

註三〇：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第廿二章第七節，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出版。

註三一：同上書第三冊第廿三章第一節。另據中共在香港之「大公報」一九六六年十月廿六日刊載文章之「二萬五千里長征路線」一文亦稱：「一九三四年十月中央紅軍主力七萬餘人自中央根據地出發」。兩者所稱紅軍數目大體相符。

註三二：一九四八年公佈的「遵義會議決議」第(八)條。

註三三：同上決議第(十一)條。

註三四：參閱「論遵義會議決議」註六。

註三五：「中共史論」第二冊第廿二章第六節「周恩來的戰略方針」。

註三六：斯大林「時事問題簡評」，「史大林全集」中譯本第九卷三〇八、三〇九頁。一九五四年五月，北京人民出版社二版。

註三七：徐海東「會師陝北」，「星火燎原」第三卷第二二二頁。一九六〇年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註三八：「毛澤東選集」第三卷第九七〇頁。附錄：「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

註三九：「一大」黨綱第八第九條，「中共史論」第一冊第二章附錄一。

註四〇：棲梧老人「中國共產黨成立前後的見聞」，「中共史論」第一冊第一章附錄。

註四一：「中共史論」第一冊第三章附錄二。

註四二：該函載於一九二七年六月八日在武漢出版之中共中央機關報「嚮導週報」第一九七期。

註四三：「中共史論」第二冊第十六章第七節。

註四四：「中共史論」第三冊第廿四章第三節。

註四五：蔡和森「機會主義史」，黎民魂編著「謀叛黨國之赤色檔案」，一九二八年七月出版。

註四六：「中共史論」第一冊，第十一章附錄六。

註四七：同上書第二冊第廿章第二節。

註四八：同上書第二冊第廿一章第八節。

註四九：「中國共產黨第二次中央擴大執行委員會議決案」（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二至十八日），中共中央祕書處印發之油印原件。

註五〇：蔡和森「機會主義史」。

註五一：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八日張國燾「致中共中央臨時政治局擴大會函」，載中共中央內部祕密刊物「中央通訊」第十三期，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卅日印行。

註五二：「中共史論」第二冊第十三章第一節。

註五三：同上書第十七章第二節。

註五四：「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第四四頁。

註五五：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蘇區中央局通告第一號，「中共史論」第二冊第十八章第四節。

註五六：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七日，中共中央軍委主席項英爲「總政治部的任務及紅軍中政治部與政治委員的關係」發出第六號通令稱：「在本會內面設立總政治部，以毛澤東爲主任，爲了事實需要；本會總政治部主任暫時兼任第一方面軍總政治部職務」。

註五七：全註五四第四五頁。

註五八：全註五四第四八頁。

註五九：對第一二三次圍剿，上海中共中央前後會發出通知一件、決議兩件、特別訓令三件，見「中共史論」第二冊第十六章第八節。

註六〇：「中共史論」第二冊第十七章註六四。

註六一：同上書第二冊第十八章第三節及第十九章註三〇。

註六二：僞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佈告第一號，載「中共史論」第二冊第廿一章附錄三。

註六三：「中共史論」第廿一章第八節。

註六四：季琳「革命歷史名城遵義」，載中共之香港「大公報」，「古與今」欄，一九六六年二月十六日。

註六五：「毛選」第三卷第九七〇——九七一頁，「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

註六六：據張國燾的回憶錄說：「六大」選出的政治局委員係米夫代表共產國際提出的，僅有向忠發、瞿秋白、張國燾、李立三、蔡和森、周恩來、項英等七人。

註六七：王明「兩條路線」（後改名「爲中共更布爾塞維克化而鬥爭」）小冊子稱：六屆四中全會所產生的中央政治局委員，連政治局候補委員在內共十六人，其中有工人成份十人。

註六八：「中共史論」第廿一章第八節。關於六屆五中全會選出之政治局委員與候補委員共十四人。作者曾再度面詢陳然先生，究竟何者爲候補委員，據稱後三名卽何克全、康生、關向應爲候補委員。

註六九：一九三四年六月九日，在瑞金出版的中共中央機關刊物「鬥爭」第六十三期，載有博古「追悼顧作霖同志」的講詞，據稱顧作霖「他曾經是青年團的中央書記，他是黨中央委員和政治局委員，最近代理總政治部主任。」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廿八日病故。

註七〇：魏克威「遵義會議之歷史真象」，台北國際關係研究所出版「匪情月報」第十一卷第八、九期。

註七一：陳然先生提供的資料。

註七二：「中共史論」第二冊第二十章第四節「打擊鄧小平的小組織。」另據周恩來於一九六七年八月九日在共軍幹部會議上的講話稱：在延安三年整風期間，「鄧小平當時又成爲一個執行左傾路線中受打擊的人物，當時左傾路線所反對的名稱上叫鄧、毛、謝、古，卽鄧小平，毛澤覃、謝××（維峻）、古×（柏），後三人都牲犧了，唯有鄧小平還在，還居首位，結果他變成了好像是正確的了，因此『七大』以後，這麼個人不能不給予信任。」

註七三：轉引自 Dieter Heinzig 「李德與邊義會議」。

註七四：「中共史論」第三冊第廿七章第四節「鬥爭張國壽與暴動」。另據中共文電彙輯第八冊載稱：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中央黨校舉行開學典禮，毛澤東發表整風演說前，「大會選出毛澤東同志及全體政治局委員、延安學者、學生代表等廿餘人爲主席團」，足見中共經過六屆六中全會改選後之政治局委員，其人數亦不多。

註七五：陳毅「我這個外交部長——外交部長陳毅自述」，一九六七年二月「紅衛兵」發給「革命的同志耐心讀一讀」的資料。

註七六：毛澤東「在會報上的講話」（一九六六年十月廿四日中共中央工作會議）。

註七七：寧都會議舉行於一九三二年八月初，爲中共蘇區中央局的擴大會議，由蘇區中央局書記周恩來主持，討論反四次圍剿的戰略與戰術問題。周恩來主張「先發制人」，毛澤東反對，毛仍主「誘敵深入」，遂發生激烈爭論，到會人員否決毛之主張，毛受嚴重打擊。毛澤東所說「洛甫要開除我」一點恐與事實不符：（一）其時洛甫尙在上海，爲上海中共中央之「紅旗週報」不斷撰稿，直到一九三二年九月出版之第四十八期「紅旗週報」刊載洛甫所撰之「論革命的工農民主專政」一文後，始不見其文章。（二）據陳然先生說洛甫（張聞天）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始抵瑞金。毛說洛甫要開除我，如非毛之記憶錯誤，則爲毛有意之誣控。據筆者估計，當時反毛最激烈的爲項英，主張開除毛澤東黨籍的或可能爲項英。

註七八：任弼時「關於幾個問題的意見」，蘇中區黨委編印「整頓三風參考材料」第六集第一〇一頁，無出版時間。惟對照「關於陝甘寧邊區黨高幹會經過及其經驗的總結」（黨內文件，中共中央西北局，一九四三年六月印發）研究，任之此一文章，係於一九四三年「一月七、八、九三日，任弼時同志在大會上講演」的記錄，因兩者內容大要基本相符。

註七九：「毛選」等三卷九六九頁。

註八〇：「對於反四次圍剿之評論，謂參閱『中共史論』第二冊第十九章第八節『爭功諉過的真相』。

二、論遵義會議決議

（按：此文爲作者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提交在臺北舉行之第一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

討論之論文）

(11)

一九六七年五月初，作者寫完「遵義會議」一文（註一），深以未能引用會議決議原文爲憾。一九六八年元月，俄共廣播「遵義會議的真相」（註二），雖會指稱：「已經公佈的這次會議（按：指遵義會議）的唯一文件，是摘自一九四八年在晉冀魯豫邊區出版的毛澤東選集，和一九五七年在北京出版的中國革命鬥爭史所發表的，中共中央第五次關於黨領導戰爭的決議」（按：此兩者似爲同一文件），但是并未介紹決議內容或決議全文。直到今（一九七〇）年年初，承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給我寄來了遵義會議決議全文複印本，同時也看到了倫敦出版的「中國季刊」陳志讓君所撰「遵義會議決議」一文（註三），這樣才得窺決議全貌。

一九三五年一月六日至八日舉行的遵義會議，是毛澤東開始翻身的一次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根據中共黨史書刊的紀述，這次會議會通過決議案，可是，這一決議遲遲沒有公佈。一九四八年中共中央晉冀魯豫中央局雖曾把它列入「毛澤東選集」上冊（註四），但是一九五一年當「毛澤東選集」在北

平出版時，却把這一決議剔除了。在中共黨史書刊中，只有何幹之主編的「中國現代革命史」曾經簡要記述此一決議（註五），這一記述如與曾經公佈的決議相較，不僅出入很大，而且把毛澤東後來在「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所說：「紅軍應四路分兵向蘇、浙、皖、贛突進等等」（註六）也增添上去了。

這樣一來，就不能不使人懷疑，一度會公佈的遵義會議決議案，是否是一九三五年一月遵義會議決議的原文，其中曾否加以篡改；如果確曾加以篡改，何以後來又自一九五一年出版的「毛選」中剔除，是否是竄改得不合毛澤東的心意，抑或與事實距離太遠，或者與後來批判第三次左傾錯誤路線有矛盾；又或這一決議并非毛澤東手筆，未便冒為己有而列入「毛選」；所有這些，正是本文所要研究與探討的主題。

(11)

作者所撰「遵義會議」一文，有開會情形，會議決議要點以及會議所作的若干決定等等，大都是根據陳然先生（即郭潛）所提供的資料及參照中共黨史書刊之簡單記述編寫而成。陳先生當年曾參加共軍的「長征」，擔任中共中央地方工作團主任，配屬於彭德懷的紅三軍團，從事行軍中黨的和軍的地方工作；陳先生向作者提供此一資料當時，并未詳告其獲悉此項資料之經過，事實上，陳先生提供作者之資料甚多，無法對每一資料來源及其獲悉經過作具體的敘述。

作者曾將遵義會議決議（詳見附錄，即「中共中央關於反對敵人五次『圍剿』的總結決議」）與陳先生所提之遵義會議決議要點加以比較研究，發現兩者之間有重大差別，為此，特再就教於陳先生，并

承其允諾，將其獲悉遵義會議情形之經過敘述如次：

共軍西竄時，中共中央組織了五個中央地方工作團，第一工作團主任吳亮平，配屬紅一軍團，第二工作團主任陳然（即郭濟），配屬紅三軍團，第三工作團主任鄧振詢，配屬紅五軍團，第四工作團主任劉曉，配屬紅八軍團（新編部隊），第五工作團主任馮雪峯，配屬紅九軍團。陳然和其他工作團主任（包括被日本作家誤以為中共中央委員的吳亮平在內）都不是中共中央委員，自然都沒有參加過遵義會議，但是都知道會議情況與會議決議。緣因遵義會議會批評中共中央於突圍「長征」時，沒有傳達中央決策，沒有作政治動員，大家都不知將往何處，以致幹部疑竇叢生，士氣下降低沉；因而遵義會議剛一結束，便一反以往守密作風，對各軍各政治部以及各單位，先作口頭傳達會議精神與決定，藉以鼓舞士氣，繼續作戰；所以，凡是參加過「長征」的人，大都瞭解會議精神及其大概情形。

紅三軍團幹部曾經參加過遵義會議的有彭德懷（中央委員，紅三軍團軍團長），楊尚昆（六屆五中全會補選的候補中委，紅三軍團政治委員），劉少奇（中央委員，遵義會議後紅八軍團解散，劉調任紅三軍團政治部主任）等三人。會後，彭德懷、楊尚昆會傳達會議的一般情形，其中特別着重精簡機構，幹部下放，取消師級單位，加強團連戰鬥力，以發揮紅軍在運動戰中輕裝疾進神出鬼沒的精神。至一九三五年一月底，當共軍北渡長江受阻，折返雲南威信，正在圍攻威信縣城（註七）及整編隊伍（把紅三軍團三個師改編為四個團）時，劉少奇被派至紅三軍團，接任軍團政治部主任（原主任袁國平改任政治部副主任），同時遵義會議決議（油印小冊子）也送到了三軍團，軍團一級幹部始根據決議案作了

詳細的傳達和討論。

紅三軍團一級幹部傳達與討論遵義會議決議的出席人員，除彭德懷、楊尚昆、劉少奇外，尚有軍團參謀長鄧萍（鄧於第二次進攻遵義時戰死，由葉劍英接任紅三軍團參謀長），政治部副主任袁國平（袁於一九四一年一月皖南事變中被擊斃），政治部組織部長歐陽欽，宣傳部長劉志堅，地方工作部長郭滴人（後病故），政治保衛局特派員張純清（即張文斌，一九四一年一月皖南事變後，張出任中共中央南方工作委員會副書記，一九四二年夏南方工作委員會遭受破壞，張遭捕後，病死獄中）等，陳然則以中央地方工作團主任身份出席了這次會議。

在這一傳達遵義會議決議及討論過程中，素富英雄主義色彩的彭德懷，以首先發難攻擊中共中央為得意，繪聲繪影，敘述會議爭論情形與經過；劉少奇則着重於報告其對中央白區工作失敗的批評，並進而批評中央總路線的錯誤所在；惟有楊尚昆則根據陳雲、秦邦憲在會議中的辯護，說明應以張聞天的結論（註八）及遵義會議決議為根據，對全黨全軍作深入的傳達與討論，個人保留的意見以及會議爭論情形，不宜往下傳達。這一次會議還報告了中共中央及中央軍委的改組與人事的變動。

遵義會議決議，印刷不多（係二十四開油印本），當時陳然所主持的中央工作團，僅分配到一本，作為向全團傳達報告的依據，陳然即根據此一決議對工作團各組分別傳達並加討論，因而對此一決議有過深刻的印象，對決議的名稱，副題及內容大要，至今仍未忘懷。

遵義會議除通過決議案外，另有未列入決議案中之九項決定（註九），這些決定，係紅三軍團軍團

一級幹部會議中，彭德懷、楊尚昆、劉少奇三人的報告，其中第一至第三項這是衆所週知的事實，也是以後中共黨史書刊及其他若干資料證實了的（按：即張聞天接替博古爲中共中央總書記，毛澤東接替周恩來出任中央軍委主席，補選毛澤東爲政治局委員及政治局常委）。其中第四至第九項，且爲陳然親身經歷的事實，即相機在川南北渡長江與紅四方面軍會合；就地擴大紅軍與整編隊伍，撤消師級單位，下放幹部；傳達會議決議，進行政治動員等等。另有派陳雲赴俄，派潘漢年赴「白區」，則是陳然巧遇與目睹的事實：即遵義會議結束一週之後，紅三軍團軍團部撤離遵義，道經鴨溪（遵義西南）轉向西北前進，中央工作團緊跟先頭部隊進入鴨溪，陳然在商店中遇見了陳雲，他穿長袍，化裝商人，在陳然的驚奇注視下，他邀陳然轉入店後細談，說明彼代表中央赴俄向共產國際報告的任務，并稱潘漢年亦已化裝在另一市鎮準備赴港轉滬整理白區工作，他說只待紅軍離此北進後，他們就可以商人身份自由行動了，惟盼勿與他人談及云云（註一〇）。

決定之第四項，關於秦邦憲（博古）調任紅軍總政治部主任一節，爲參加「長征」人員均所悉的事實。緣因「長征」途中，中共中央各部門的實際工作，均轉由紅軍總政治部負責。總政治部除指揮軍中政治工作外，沿途之地方黨與地方羣衆工作，則交由各中央地方工作團負責。當紅軍北渡長江受阻，回師黔北，於一九三五年二月底重佔桐梓、遵義時，陳然被派爲桐梓黨的及革命委員會的負責人（註一一）；一九三五年六月間，紅三軍團到達川西懋功，與紅四方面軍會合後，陳然再度被派爲川西邊區黨委書記，并先以懋功中心縣委爲基礎，展開黨的工作（註一二）。這兩次黨的及政權工作的調派，均由當

時的總政治主任博古，總政治部組織部長羅邁代表中共中央選派的，陳然且曾一再接受博古、羅邁的口頭指示。

共軍在貴州流竄期間，陳然的中央地方工作團，會吸收不少貴州青年參加紅軍，以增強部隊的實力；可是當時貴州人民吸食鴉片，視為家常便飯，對於這三吸毒青年可否准其參加紅軍問題，陳然和劉少奇間會發生激烈的爭論，劉少奇拒絕吸毒青年參加紅軍，陳然則主張准其參軍後再予戒煙（按：朱德也是在參加共黨後戒毒的）。雙方的爭論，也是由總政治部主任博古、組織部長羅邁加以調解的，調解的結論為：凡是吸毒青年志願參加紅軍，應令其承諾於參軍後在一定期限內戒絕烟毒。

以上各點，均係陳然先生敘述他提供資料的來源，說明他所提供的資料，都是身歷其境及親目所睹的確切事實，絕非道聽途說而來。陳先生最後結束他的敘述時指稱：雖然事隔多年，若干細節無法全部記憶，但在重要問題與基本原則上與事實相符，那是可以斷言的。

(三)

如果把陳然先生所記憶的遵義會議決議案要點，和中共會一度公佈的「中共中央關於反對敵人五次『圍剿』的總結決議」加以比較研究，顯然兩者之間，出入很大，尤其在關鍵問題上則有如下的重大差別：

(一)遵義會議原始決議案，原來油印成二十四開小冊子的標題是：「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決議」，副題為「檢討博古、周恩來、李德同志軍事路線的錯誤」（註一三），決議案之末端署名為「一九三五年

一月八日通過」。這次會議，後來雖稱之爲「遵義會議」，但在當時，決議全文及其前後，均無「遵義會議」字樣。

現在我們所看見的一度公佈的決議案，已經面目全非，議題被改爲「關於反對敵人五次「圍剿」的總結決議」，副題被刪除，並加註爲「遵義會議：一九三五年一月八日政治局會議通過」。同時在決議案中，以××代替博古，以×××代替周恩來，再以華夫（筆名）代替李德。

但據陳然先生說，原決議案除副題有上列三人姓名外，決議全文內并未再提任何人性名，亦無紀述某某人的報告或發言的錯誤，更沒有在某一問題上，指責某一人的錯誤；而是對副題上標明三人的軍事路線錯誤，作概括性的敘述批評和指責。

照常理言，只要看過原始決議案的人，至少對於最引人注目的總題、副題總不易忘懷，何況還標明了當時中共兩名要角與國際軍事顧問，更使讀者銘記在心，那是必然的與可信的。

如以中共決議案取名之慣性言，有時以會議次數爲題，如「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六屆四中全會」等；有時又以時間作爲會議之便稱，如「八七會議」，「十二月決議」等；有時則又以開會地點作爲會議之代稱，如「遵義會議」，「毛兒蓋會議」等。這種以時間及地點爲題之會議代稱，大都是在會議若干時間之後，爲了撰文或報告之方便，或爲區別會議性質與作用，臨時取用之代稱。很少有過在通過決議案當時，就在議案副題上先行標明地名，有如「遵義會議」者。顯然，這是後來篡改時的註釋。

(二)遵義會議最劇烈的爭論是一九三一年一月中共中央六屆四中全會以來，黨的總路線是否正確的問

題，這一問題也關連到四中全會以來共產國際對中國革命的指導正確與否的問題。在會上，劉少奇曾經抨擊四中全會以來黨在「白區」工作的錯誤和失敗（註一四），並要求檢討中央政治路線的正確與否的問題。

據陳然先生說，當劉少奇在紅三軍團報告遵義會議經過時，雖傳達了會議對此一問題的結論，但他還是把他自己的保留意見提了出來：他認為四中全會乃至五中全會以來，「白區」工作既然全部瓦解和失敗，中央蘇區根據地又已撤離喪失，那就不單純是軍事路線錯誤的個別問題，而是黨的政治總路線的錯誤問題。正因為如此，當一九三七年五月，在延安召開蘇區黨代表大會（後來改稱「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會議」），劉少奇作「十年來的中國共產黨」報告時，他又重複了在遵義會議時所持的意見（註一五）。但在遵義會議當時，博古（秦邦憲）、陳雲等人則持相反的觀點，為維護總路線與國際指導的正確而爭辯；張聞天終以總路線是正確的，但軍事路線是錯誤的折衷意見來調解這一爭論，所以在決議中特別指出：「一年半反對圍剿的困苦鬥爭，證明了黨中央的政治路線無疑義的是正確的。」「一切企圖拿黨的正確路線來為軍事領導上的錯誤路線作辯護是勞而無功的。」（見附錄第（二）第（五））

一九三五年六月至八月間，紅一、四方面軍在川西會合後，張聞天、毛澤東與張國燾間又因黨的政治路線的正確與否問題，發生歧見（註一六）。直到一九三八年十月間，毛澤東在中共中央六屆六中全會所作「論新階段」報告時，還是確認反五次圍剿所犯的錯誤，「并非黨的總路線的錯誤，而是執行當時總路線所犯的戰爭策略與戰爭方式上的原則錯誤」（註一七）。

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曾經公佈的遵義會議決議，在確認黨的總路線的正確這一問題上，雖然與原始決議基本相符，但在下列兩方面仍有差異，而且作了另一種寫法：

第一，刪除了六屆四中全會以來黨的總路線正確的說法，而代以「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日中央決議」（按：爲七月二十四日之誤）的正確性，作爲批評軍事路線錯誤的尺度（註一八）。這一決議即「中共中央關於帝國主義國民黨五次『圍剿』與我們黨的任務的決議」認爲「在中國前面放着絕對的問題，或者是被帝國主義瓜分共管而成爲完全的殖民地，或者是獨立自由領土完整的蘇維埃中國，這個問題的解決，將在最短促的歷史時期中」。「粉碎五次『圍剿』的鬥爭，即是阻止危機中的帝國主義出路的鬥爭，即是爭取獨立自由的蘇維埃中國的鬥爭，五次『圍剿』的粉碎，將使我們有完全的可能實現中國革命一省或數省的首先勝利。」（註一九）這種觀點與後來被「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六屆七中全會通過，載「毛選」第三卷九五—九五頁）抨擊爲「第三次左傾路線發展的頂點之六屆五中全會決議的精神與論點完全一致。其與『毛選』觀點之矛盾，那是顯而易見的。

第二，增加了共產國際三度來電指示的若干要點，作爲抨擊錯誤軍事路線的依據；這些所謂國際來電的指示，在遵義會議原始決議文中，並沒有具體的引用過。原始決議僅僅說明在國際正確指導下，自四中全會以來（當然也包括五中全會），黨中央執行了正確的國際路線，因而在反對各種機會主義鬥爭，以及各方面工作中，尤其中央蘇區的工作，獲得了驚人的成就；以此來證明國際指示與黨的總路線無可置疑的正確性（註二〇）。

(三)曾經公佈的遵義會議決議指出：「福建十九路軍事變是粉碎敵人五次圍剿的重要關鍵，黨中央當時採取了利用國民黨內部這一矛盾的正確的政治路線，同十九路軍訂立了停戰協定，來推動十九路軍去反對日本帝國主義與蔣○○。然而當時的××同志等却在左的空談之下，在戰略上採取了相反的方針。」（見附錄第十）

關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爆發的十九路軍與福建省政府反叛國民政府的福建事變，在事變前一月，十九路軍與福建省政府代表徐名鴻，確曾至江西瑞金與蘇維埃中央政府及中國工農紅軍代表潘健行（即潘漢年）簽訂「反日反蔣的初步協定」（註二一），因而十九路軍與福建省政府才敢於發動事變。但是，當時中共中央認為此一事變是「欺騙民衆的把戲」（註二二），毛澤東亦指為「沒有絲毫革命意義」（註二三），因此，當十九路軍要求共軍併肩作戰抵抗中央軍之進攻時，中共樂於「坐山觀虎鬥」，直至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九路全線潰敗後，彭德懷的東路軍始乘機竊據沙縣。事後中共中央發表的「爲福建事變第二次宣言」，還痛斥「福建人民政府」爲「反革命改良主義派別」（註二四）。當時中共中央在福建事變中利用了十九路軍，討了許多便宜，自以爲得計；因而據陳然先生說，在遵義會議原始決議中，隻字未提福建事變問題。直到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二十日，莫斯科舉行共產國際第七次全世界大會，王明在大會上所作「論反帝統一戰線問題」報告時，對中共應用反日統一戰線策略的錯誤，始加以批評稱：

「第三個例子。在福建事變的時候……由於我們黨的個別領導同志機械地了解『反對第三條道路

「（即中國發展的非蘇維埃的和非國民黨的道路）的理論，所以中國共產黨對於福建事變的意義就不能給予確切和應有的估計；因此就產生了我們當時在軍事策略方面的錯誤……。」（註二五）

同時，共產國際東方部部长米夫（Pavel Mif）亦撰文斥責中共稱：

「中國共產黨員沒有好好利用福建事變而形成的環境。有些黨員當時顯然不懂得成立人民反帝統一戰線任務的意義，因此，在對於十九路軍的關係問題上，表示動搖。共產黨員輕視了中國紅軍與十九路軍雙方協定之意義，因之也就犯了嚴重的錯誤：紅軍沒有用積極的行動來給予十九路軍以及時的應有的幫助。」（註二六）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王明派張浩（林毓英）由莫斯科潛返陝北，傳達「八一宣言」和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政策，中共中央政治局根據共產國際指示，通過十二月決議（關於目前政治形勢與黨的任務決議），才確定了中共的統戰策略，會後，毛澤東在瓦窯堡向黨的活動份子會議上作報告時，始承認福建事變「不能不說是有益於革命的行為」（註二七）。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毛澤東在保安「紅軍大學」講演「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時，又說：「用這種方法，就能逼使進攻江西南部福建西部地區之敵回援其根本重地，粉碎其向江西根據地的進攻，并援助福建人民政府——這種方法是必能援助它的。此計不用，第五次圍剿就不能打破，福建人民政府也只好倒臺。」（註二八）

可見一九四八年一度公佈的遵義會議決議，是在共產國際和王明批評指責中共對福建事變採取了錯

誤政策，以及毛澤東兩度承認錯誤之後，始將上列觀點，增添補入的。

(四)遵義會議是在軍情緊急關頭召開的，當時所謂「中央蘇區」瓦解了，紅軍由七萬人銳減至三萬人，原定進入湘西與賀龍紅二方面軍會合，重建新蘇區的計劃也失敗了；共軍被逼西竄貴州入據黎平，經過黎平中央政治局會議的決定（註二九），始渡烏江進黔北，尋求喘息與整補的機會。因而遵義會議原定的主題，係討論當時的軍事行動方針，即到達黔北除休息整補外，共軍究應向何方發展，抑就在黔北建立新根據地。當然，這次政治局擴大會議，照例是由總書記博古主持的（按：當時中共中央尚無主席之設，當時的總書記等於現在的中共中央主席），依當時軍事情況研究，陳然先生所提遵義會議決議的資料是較為可信的，即「會議由秦邦憲（博古）主持，會議主題原為討論當前形勢與紅軍今後行動方向，但在周恩來的軍事報告以後，却引起了劇烈的爭辯。」（註三〇）周恩來當時任中共中央軍委主席，反四次圍剿，反五次圍剿與突圍流竄均由周負責軍事指揮的全責，由周報告軍事問題，是較為合乎情理的。

可是曾經公佈的遵義會議決議，開頭就說：「聽了××（按，指博古）同志關於五次『圍剿』總結的報告，×××（按：指周恩來）的副報告之後，政治局擴大會認為××同志的報告基本上是不正確的。」（詳見附錄文首）照這樣的寫法，那麼，遵義會議已經一變而為總結反五次圍剿的專門會議了。後來「毛澤東選集」也否定了這種說法，「毛選」在註釋中對遵義會議寫道：「但那次會議是在『長征』途中召集的，所以只能夠對於當時最迫切的軍事問題和中央書記處，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的組織問題做

了決議。」（註三一）誠然，由「當時最迫切的軍事問題」的報告和討論，引起對反五次圍剿失敗的檢討，那是自然的，可以理解的。但絕不會專為總結反五次圍剿而召開這次會議。由此可見，一度會公佈的「中共中央關於反對敵人五次『圍剿』的總結決議」總題，顯然是事後的杜撰。

（五）據陳然先生肯定的告稱：共產國際派駐中共中央的軍事顧問為李德（中國名），原是德共分子，習騎兵出身，與劉伯承在莫斯科紅色軍事學院（按：此為一般通稱，實為伏龍芝軍事學院，中共則譯為陸軍大學）同學。他到瑞金後，以華夫為筆名，不斷在「革命與戰爭」軍事刊物上發表軍事論文，指導當時反五次圍剿的戰略戰術，所謂「短促突擊」的戰術，就是他的發明，企圖藉此以擊破國軍的「堡壘主義」。他的論文，用俄文寫作，由伍修權譯成中文發表（註三二）。日常接客交談或參加會議，亦由伍擔任口譯。中共中央在瑞金期間，重要會議，尤其有關軍事問題的會議，李德總是列席的；博古以及中共中央各負責人對此「欽差大臣」極為尊重，幾乎是唯命是從，在生活上盡其可能給予優裕的奉養，且說服一位女幹部賴月華（廣東大埔人農婦出身）與之同居，這樣就養成了他驕橫獨斷的作風。

李德既是共產國際派來的軍事顧問，在反五次圍剿以及突圍流竄途中又負全盤軍事策劃之責，而遵義會議又以討論軍事問題為主，其列席會議，似乎是必然的，擔任口譯的伍修權同時列席會議，也是可以理解的。因此，參加遵義會議人員，如把列席人員及秘書、翻譯人員計算在內，決不止十八人（按：這是中共事後的說法），陳然先生所稱二十餘人，是比較可信的。

關於李德出任中共中央軍事顧問一節，今（一九七〇）年六月，俄共莫斯科華語廣播也證實了這點

廣播說：

「毛澤東過去由於粗暴的違反黨章和黨的組織、思想與政治原則，曾經不止一次的受到過嚴重處分，直到被開除出中央委員會，當年的文件和目擊者的回憶都證明了這一點。譬如著名的德國國際主義共產黨員，曾在三十年代擔任過中共中央軍事顧問的勃蘭恩（Otto Braun）同志，中國名字叫李德（Li Teh），就曾回憶到這一點。」（註三三）

遵義會議之後，李德不再過問軍事，隨軍到達陝北後，有一時期曾替共軍訓練了一支騎兵團，據說訓練成績甚佳，最後他丟下了賴月華被共產國際調回莫斯科去了。

在遵義會議爭論過程中，李德不承認自己軍事戰略戰術的錯誤，而把共軍在江西失敗的主因，歸諸於敵人力量過大，軍事幹部誤解新戰略戰術和執行新戰術偏差所致。（註三四）

據陳然先生確定的指出：遵義會議原始決議中，雖曾一再指斥單純防禦以及短促突擊戰術的錯誤，除決議副題列有李德名字外，在決議文中絕未使用「華夫同志」的文章及其各種軍事錯誤與一手包辦軍委工作等等字樣。究其原因，可能是第一，遵義會議係在軍情緊急關頭召開，會議決議又是爭論結束後匆匆提出，沒有時間去找尋文件、報章加以引用批評和論斷；第二，共軍從江西流竄至黔北，沿途屢遭攻擊，潰不成軍，輜重、大炮、電壘、文件大部丟失，除重要文件外，江西出版的報章雜誌如「紅色中華」、「鬥爭」、「革命與戰爭」、「紅星」等可能也在戰場中丟失；至少「革命與戰爭」軍事期刊是沒有了，否則已公佈的遵義會議決議，何不引用華夫的原委，而要引用「紅星」自「革命與戰爭」轉載

的文章？又據陳然先生說，中共中央遷入延安後，曾經在「新中華報」與「黨的工作」等報刊登載啓事，徵集江西蘇區時期出版的文獻報章，「紅星」也許是在延安時期才收集到的。既然沒有「革命與戰爭」期刊，只好以「紅星」轉載的少數文章作為改寫決議的依據了。

(六)遵義會議原始決議，確曾以很大的篇幅批評與討論反五次圍剿的軍事路線問題，諸如戰略持久與戰役的速決，戰術勝利與戰略之關係，內線作戰與局部的外線作戰問題，運動戰、陣地戰與游擊戰之運用，短促突擊與強攻堡壘，誘敵深入與擊破一方，衝過堡壘線以調動敵人，與敵人拚消耗與決戰問題，處處設防全線抵禦，六路分兵禦敵於國門之外，集中兵力與爭取主動，誤以「不讓敵人蹂躪一寸蘇區」的政治口號作為戰略方針，不作政治動員與秘密突圍，搬家式的轉移與逃跑主義等問題，檢討結果則完全歸罪於單純防禦（消極防禦）軍事路線的錯誤；認為反五次圍剿只有採取攻勢防禦（積極防禦）的戰略方針，始能粉碎敵人的進攻，保衛中央蘇區。所有這些問題，在原始決議中曾經反覆敘述和一再說明。曾經公佈的決議和原始決議在這些軍事路線錯誤的檢討上有許多相同之處（請參閱郭華倫之「中共史論」第三冊第二十三章第三節及本文附錄），然而如果細加比較研究，仍然有重大差別，下列三點最值得重視：

第一，根據陳然先生的追憶，原始決議絕未使用所謂「決戰防禦」或「專守防禦」字樣，反覆敘述的用詞只是「單純防禦（消極防禦）」與「攻勢防禦（積極防禦）」；已公佈的決議則改稱為「決戰防禦（攻勢防禦）」與「單純防禦（或專守防禦）」，顯然是使用毛澤東後來所講「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

問題」的用詞改寫的（註三五）。

第二，當共軍到了黔北以及口頭傳達了遵義會議決議之後，中共一般幹部才明白當時江西突圍的計劃是竄往湘西與賀龍的部隊會合，準備在湘西重建新蘇區。可是在原始決議中，也許是爲了預防文件遺失時有洩漏軍事秘密之虞，故未將此項原定計劃列入。後來已公佈的決議，可能是因事過境遷，無繼續保密必要，就把這些過時的計劃也增添上去了，譬如決議寫道：「以保衛中央蘇區，以粉碎五次圍剿，以建立湖南根據地」，又說：「這種戰略避戰主義是從一種錯誤觀點出發，即是說紅軍一定要到達了指定地區（湘西）放下了行李，然後才舉行反攻消滅敵人，否則是不可能的。」（見附錄第④）

第三，原始決議可能同樣是爲了軍事秘密，沒有指明軍事行動的方向和目的，僅僅在口頭傳達時，始說明要北渡長江與紅四方面軍會合。可是已公佈的決議，居然這樣寫道：「中央紅軍現在是在雲南、貴州地區（按：遵義會議時，紅軍是在貴州，尙未到達雲南），這裏沒有現存的蘇區，而要我們重新創造……當前的中心問題，是怎樣戰勝川、滇、黔、蔣這些敵人的軍隊。」「新的革命戰爭的勝利，將使我們中央紅軍在雲、貴、川三省廣大地區創造出新的蘇區根據地。」（見附錄第④）其實，這是共軍撤離遵義、桐梓，北渡長江入川受阻後回師遵義時的決策，（註三六）絕非遵義會議當時的決定。遵義會議曾決定北渡長江與張國燾的紅四方面軍會合，不僅陳然有確切的敘述，劉伯承也說：「土城一仗，未能消滅郭師（按：指川軍郭助祺師），敵又大軍奔集。我乃放棄北渡長江的意圖。」（註三七）紅一軍團政治部組織部長蕭華更作了詳細的描述（註三八）。紅三軍團第十一團政治委員張愛萍，在他所寫的「

從遵義到大渡河」一文中，同樣作了這樣的紀述：「遵義會議後不久，中央紅軍即由遵義出發，經桐梓、松坎、赤水北進，準備過長江與紅四方面軍會合。」（註三九）可見中共中央後來改寫決議時，故意把北渡長江與張國燾的紅四方面軍會合的意圖，歪曲成爲創造雲、貴、川三省新的蘇區根據地了。

（4）作者曾在「遵義會議」一文中指出：「遵義會議決議副題，指明錯誤軍事路線負責人爲博古、周恩來、李德三人，其中博古爲總書記，對軍事錯誤負領導責任，李德爲軍事顧問，對軍事錯誤負責設計策劃之責，惟有周恩來係實際軍事指揮者，對軍事錯誤負主要責任。」（註四〇）因而免除了博古的中共中央總書記職務，改由張聞天繼任，撤除了周恩來的中共中央軍委主席職務，改由毛澤東接任（註四一），至於李德，從此不再問事。不過這些決定（共有九項，請參閱「中共史論」第三冊第二十三章第四節）都沒有列入原始決議，但在遵義會議中，據陳然轉據劉少奇、彭德懷、楊尚昆的傳達報告說，確會抨擊中共中央軍委、國際軍事顧問和中央書記處領導上的錯誤與責任，這樣才有撤換博古、周恩來及不准李德問事的理由和根據，並造成毛澤東從此翻身的機會。後來中共黨史書刊也強調對當時最迫切的軍事問題和中央書記處，中央軍委組織問題作了決定，而撤換了當時的負責人。這些決定，當時在軍情緊張情勢下，爲求黨內團結，戰勝敵人，渡過難關，不宜也不便列入決議案之中，那是可以理解的。不料已公佈的決議，却以長篇的敘述，猛烈攻擊中央軍委，中央書記處和李德個人包辦軍委一切工作的錯誤；這顯然是新增的項目（雖然口頭上曾有此批評），爲毛澤東在遵義會議篡奪軍權公開提供理由和資本

(八)據毛澤東和任弼時事後說，當時革命力量損失了百分之九十，即「蘇區的工作損失了十分之九，白區的工作幾乎損失了十分之十。」（註四二）作者在「中共史論」第二冊第十七章「國共兩黨的地下鬥爭」一文中，也曾敘述當時中共「白區」組織，從中央到地方，幾乎全遭破壞，中共中央倖存的負責人也被迫於一九三二年底逃入江西瑞金蘇區（註四三）。陳然先生轉據劉少奇的傳達報告說，遵義會議對白區工作幾經爭論之後，曾討論到如何整頓殘破的組織和重建白區工作，所以曾決定「派潘漢年赴白區，以香港、上海為中心，聯絡與整頓白區黨的組織和工作。」（註四四）另據陳然先生就此一問題記憶所及，原決議亦曾論及整頓與重建白區工作之若干原則以及反日反帝鬥爭的若干規定；而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決議却如此簡單，僅以「白區黨的工作，必須建立與加強」一筆帶過了事。

(九)遵義會議對於反五次圍剿與突圍西竄所犯的軍事錯誤，以及白區工作失敗所犯的錯誤性質問題，有過不同的意見和解釋，有的把短促突擊，強攻堡壘，分兵把口，以陣地對陣地，及進行無把握的決戰，稱之為拼命主義的左傾冒險錯誤；有的把單純防禦（消極防禦），六路分兵，禦敵於國門之外，不讓敵人蹂躪蘇區一寸土地，及搬家式的逃跑，認定為右傾的錯誤。又有的把白區工作的失敗歸咎於左傾機會主義的錯誤，但也有人把蘇區，「白區」工作失敗的主因解釋為客觀上敵人力量過大，縱使不犯錯誤，亦非主觀上有限力量所能克服的。因而在原始決議中，除強調黨的總路線正確外，只指斥軍事路線的錯誤，認為這種錯誤有時偏左，有時偏右，是在正確的總路線下部份的關於軍事路線上的機會主義錯誤；原始決議并未對此作左傾或右傾機會主義的肯定的分析和論斷。（註四五）

曾經公佈的決議，則斷然「認爲這種軍事上的單純防禦路線，是一種具體的右傾機會主義的表現」，「認爲反對軍事上的單純防禦路線的鬥爭，是反對黨內具體的右傾機會主義的鬥爭」，這是前後兩種決議不同之處。

(十)據陳然先生說：遵義會議原來的決議，在文字上與結構上，關於單純防禦（消極防禦），攻勢防禦（積極防禦），內線作戰與外線作戰等等軍事上的錯誤與應取之正確措施等等問題，說了又說，重重復復，反覆解釋，非常囉嗦，在他領導的中央工作團同人傳達與討論此一決議時，好些人就會提出批評，認爲這本小冊子不像是一個決議，類似講解戰略戰術的課本；而現在才看見的曾經公佈的決議，對問題的分析和論斷對文體的組織和結構，都遠較原始決議明確清晰和緊湊。前者類似毛澤東的演講，後者則極像張聞天的手筆。

根據上列的比照研究與分析，既然遵義會議的原始決議與一九四八年公佈的遵義會議決議有如此重大約差別，這就證明本文的附錄，已經不是遵義會議決議的原件，而是曾經中共篡改與歪曲的贗品了。

(四)

根據中共黨史書刊的紀述以及陳然先生所提供的資料，都說明遵義會議是在軍情緊張、軍心動搖、軍事困難時所匆促召開的，因而會議決議也必然是臨時提出，草草通過，原決議之無法引經據典（如引用國際指示與「紅星」文章等），乃爲形勢所迫，不足爲奇。這種不成體系的原始決議，如果要公佈，其必須修改，那是可以理解的，何況歪曲史實，改寫歷史，正是中共的拿手好戲！

原始決議副題指明「檢討博古、周恩來、李德同志軍事路線的錯誤」，這種副題，如果要公佈，也不得以××代替博古，以×××代替周恩來，以華夫（筆名）代替李德。緣因博古雖然撤除了中共中央總書記職務，但他仍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和常委，以及書記處的書記，一九三六年在陝北接替張聞天出任蘇維埃中央政府人民委員會主席，一九三七年上半年兼任中共中央組織部長，抗戰開始後，在南京、武漢、重慶參加公開活動，出任國民參政會的參政員，並前後兼任中共中央長江局、南方局的組織部長。周恩來雖免除了中共中央軍委主席職務，但仍以蘇維埃中央政府中革軍委副主席（主席為朱德）及中共中央軍委副主席身份指揮軍事，且仍為政治局委員、常委及書記處書記，到了陝北，先後任中共中央白軍工作委員會書記和統一戰線部部長，一手包辦統戰工作，抗戰開始前後，代表中共與國民黨談判輸誠問題，旋又出任國民政府軍委會政治部副部長，且先後兼任長江局、南方局的統戰部長。這兩人之為張聞天、毛澤東所倚重，自不待言。且博古等國際派，在黨內仍有深厚勢力，在莫斯科又有王明為靠山。至於李德，則是共產國際派來的軍事顧問。在這種情勢下，如果把原始決議不加修改的予以公佈，不僅傷害了博古、周恩來在黨內外的聲譽，而且打擊了共產國際的領導威望，這當然是毛澤東尤其是張聞天在當時所不取的。

不過，既然要予以公佈，為毛澤東提供政治資本，那就只有篡改之一途了。就現有資料研究，遵義會議決議之篡改，可能是在一九四二年延安整風之前修改的。修改當時，尚未確認一九三一年一月六屆四中全會至一九三五年一月遵義會議之前的四年期間，黨的總路線為第三次左傾機會主義錯誤路線，仍

然以遵義會議原始決議所稱黨的總路線是正確的爲篡改原則，因而判定反五次圍剿軍事路線的錯誤爲右傾機會主義。

這種篡改，依其內容研究係根據第一，遵義會議原來決議的精神。尤其任若十軍事問題上，與原始決議有許多相同之處。第二，毛澤東關於「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的演講，採用了這一講演的若干論點，以彌補匆促草成的決議之不足。第三，接受共產國際的批評和指示，并以統一戰線觀點，重新檢討福建事變中政策的錯誤與軍事行動的錯誤。因此，這一篡改，既與遵義會議原始決議不符，又與後來通過的「關於若干歷史問題決議」相反。於是，除一度公佈外，便在中共文獻與「毛選」中消失了。

(五)

根據陳然先生提供的資料判斷，遵義會議原始決議類似毛澤東的演講，篡改後的決議則極像張聞天的手筆。這種判斷係基於陳然先生自述其一段經歷，并由此一經歷使其有作此判斷的能力。其經過如次

中共中央還在江西瑞金時期，爲了加強中央一級幹部的教育，組織了一個馬克思主義研究會，陳然兼任這一研究會的祕書工作（註四六），每兩週或一月在中共中央辦公處所舉行不定期的公開演講，由中共中央總書記博古連續講述「聯共黨史」，張聞天（當時任政治局常委，書記處書記及中央黨報委員會書記）則不斷講述「中國革命基本問題」，毛澤東（當時任偽蘇維埃中央政府主席及中共中央書記處書記）亦曾講述過幾次「鄉村蘇維埃的工作」。在講演會中，中央一級幹部大都會聽講，陳然則擔任

每次講演的紀錄和整編工作，他曾把博古的「聯共黨史」和張聞天的「中國革命基本問題」整編成書，印發中央一級幹部閱讀；可是毛澤東講述的鄉村蘇維埃工作，在他每次講演過程中，總是重複瑣碎，東拉西扯，有時講故事，有時又說笑話，這種講演，無法整理成書，經商得毛澤東的同意，將講演紀錄，送還其本人，另作整編，後來以毛澤東名義發表的「興國長岡鄉的蘇維埃工作」（註四七）以及「上杭才溪鄉的蘇維埃工作」（註四八）就是當時講演紀錄重編後的文稿。因此，陳然先生對於當時中共中央幾位高級人員的講詞與文筆有過深刻的印象和辨別的能力。

遵義會議決議既然大加增刪修改，已經不是毛澤東當年的講詞與手筆，而且自從中共中央六屆七中全會通過「關於若干歷史問題決議」之後，把一九三一年一月六屆四中全會至一九三五年一月遵義會議之前的黨的總路線，宣判為第三次左傾機會主義路線。這樣一來，不僅纂改後的遵義會議決議與之相反，連毛澤東的「論新階段」也已不合時宜，如果照樣列入「毛選」，等於自打嘴巴，這對於毛澤東是難堪的。

中共中央晉冀魯豫中央局，是在一九四五年四月，中共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成立的，成立同時，撤消了中共中央北方局、太行分局、平原分局，使之成爲中共中央在華北最主要的代表機關（註四九）。這個中央局似乎是嘗試編纂「毛選」，在它編纂「毛澤東選集」上冊時，居然未加考慮的把纂改後的遵義會議決議列進去了，這當然不合毛澤東的心意，後來之被剔除那也是可以理解的。

（六）

關於遵義會議情況與評論，拙著「中共史論」第三冊已有大概的敘述與介紹。其後魏克威先生又有「遵義會議之歷史真象」一文的發表和考證（見「匪情月報」第十一卷第八期第九期），曾把各方面的意見加以歸納和評論，這是值得稱道的。現在根據新的資料，又有陳志讓君為文加以論斷，并把決議全文釋成英文，同樣值得重視。本文附錄英文稿即採用陳君之英譯全文，中文稿則為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之複印本，在此一併表示謝忱。

惟陳君在其評述中之若干疑問，在拙著「中共史論」第二和第三冊中，可能已有答案。至於觀點之不同，看法之差異，那是見仁見智，在所難免，有待各方繼續研究與探討。本文之提出，亦不過是個人一得之見，藉供研討之參考而已。

註一：此文刊載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及九月「匪情月報」第十卷第七及第八期。現列入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第二十章。臺北，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出版。

註二：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莫斯科華語廣播「遵義會議的真相」。臺北，國際關係研究所收藏。

註三：陳志讓 (Jerome Chen) 「遵義會議決議」一文，載於「中國季刊」第四十期，一九六九年十月至十二月號，該文之第一部份即為英譯之「遵義會議決議」全文。

註四：見本文附錄「遵義會議決議」出處之註釋。此一「毛選」上冊，似為該局自行試編之「毛選」，蓋一九五一年「毛選」在北平出版時，不分上下冊，而分一、二、三、四冊。

註五：何幹之主編「中國現代革命史」第一七三——一七五頁，一九五八年，香港三聯書店出版。

註六：毛澤東在「毛選」第一卷「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一文中說：「第五次反圍剿進行兩個月之後，當福建事變出現之時，紅軍主力無疑地應該突進到以浙江為中心的蘇浙皖贛地區去，縱橫馳騁於杭州、蘇州、南京、蕪湖、

南昌、福州之間，將戰略防禦轉爲戰略進攻，威脅敵之根本重地，向廣大無堡壘地帶尋求作戰。用這種方法，就能迫使進攻江西南部福建西部地區之敵回援其根本重地，粉碎其向江西根據地的進攻，并援助福建人民政府——這種方法是必能確定援助它的。此計不用，第五次圍剿就不能打破，福建人民政府也只好倒臺。到打了一年之久的時候，雖已不利於出浙江，但還可以向另一方面改取戰略進攻，即以主力向湖南前進，不是經湖南向貴州，而是向湖南中部前進，調動江西敵人至湖南而消滅之。此計又不用，打破第五次圍剿的希望就最後斷絕，剩下長征一條路了。」

何幹之在記述遵義會議決議時，就以毛澤東這一講演作爲決議第四項的內容。可是這一講演的原始記錄，即「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却又有不同的記載：「當時依照毛澤東同志的意見，把中央蘇區紅軍的主力分作四路，變內線作戰爲外線作戰，向閩、浙、蘇、湘出擊，配合其他蘇區的運動戰與游擊戰，動搖敵人的根本，吸引其兵力四散，然後再收兵回轉，鞏固蘇區粉碎敵人的圍攻。這個戰略計劃是正確的，可是由於有些同志對這一路線不瞭解，未能充分執行，因而使五次反圍剿失敗了。」這兩者之不同：第一，在地區上，前者「以浙江爲中心」，并計劃於一年之後，西出湖南；後者是四路分兵至閩、浙、蘇、湘。第二，在時間上，據「中共史論」第二冊第二十二章之紀述，毛澤東四路分兵計劃係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廣昌會戰失敗後提出的；但前者却提前至一九三三年十一月福建事變出現之時。第三，在任務上，後者僅僅是爲了反五次圍剿，前者同時爲的援助福建人民政府。但在事實上，一九三四年一月，當福建事變失敗過程中，毛澤東在二蘇大會的報告和結論中，一再指斥福建事變「沒有絲毫革命意義」，是「一個欺騙民衆的新花樣」，足證毛澤東之計劃援助福建人民政府是事後的虛構；而何幹之引述遵義會議決議時，若干方面也不是根據已公佈的決議，更不是根據原始決議，而是根據毛澤東篡改後的講演增添的。

註七：中共黨史書刊有關「長征」之紀述，都說紅軍佔領了雲南威信，然後再回師黔北；但與陳然先生目擊之事實有別，陳先生稱：紅三軍團於一九三五年一月底進佔威信縣城外市區，當地保安團隊、地方機關及居民

均退據羸山之城內頑抗，彭德懷會親自指揮紅三軍團之砲兵（備存迫擊砲五門）向城內發射，引起城內居民婦孺哭聲大震，當時本可乘勢攻陷縣城，旋接總司令部命令，須速回師跨北，乃停止攻擊，宿營於城外市區，次日始撤離威信。

註八：參閱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中文本第一三一—一三五頁，英文本第一六一—一九九頁。一九六九年台北，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出版。

註九：同前書第三冊第一八一—一九頁，英文本廿三—二四頁。

註一〇：據陳然先生告知：在江西瑞金時期，陳雲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兼白區工作部長；潘漢年則任中共中央宣傳部長，流竄途中，潘調任紅軍總政治部宣傳部長，遵義會議後，潘調「白區」工作，由何凱豐（克全）接任潘職。陳然與陳雲潘漢年等在瑞金期間即甚熟悉。

註一一：陳然出任桐梓革命委員會及黨的負責人，見「中共史論」第三冊第卅二頁，英文本第四十三—四十四頁。

註一二：陳然出任川西邊區黨委書記，見「中共史論」第三冊第六〇頁，英文本第八十一頁。

註一三：見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第一五頁，英文本第一九頁。

註一四：同前書第三冊第一四頁，英文本第一七頁。

註一五：同前書第三冊第一八一—一八九頁，英文本第二五四—二五六頁。

註一六：張國燾「我的回憶」，香港「明報月刊」第五十二期第八十一頁，一九七〇年三月出版。

註一七：毛澤東「論新階段」，載「解放」第五十七期，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廿五日延安出版。

註一八：此一決議案名為「中共中央關於帝國主義國民黨五次『圍剿』與我們黨的任務的決議」，載「鬥爭」（中共蘇區中央局機關報）第二十一期第一—一五頁，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二日江西瑞金出版。

註一九：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第一五一—一六頁，英文本第二十頁。

註二〇：此一「反日反蔣初步協定」，事後始予公佈，載於偽蘇維埃中央政府機關報「紅色中華」第一百四十九期

第四版，一九三四年二月十四日瑞金出版。

註二二：見「中共中央爲福建事變告全國民衆」書，載「鬥爭」第三十八期第一一三頁，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二三：毛澤東指罵編建事變言論，載於「紅色中華」二蘇大會特刊第五期，一九三四年一月卅一日出版。

註二四：「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爲福建事變第二次宣言」，（一九三四年一月廿六日）載於「鬥爭」第四十五期第一一三頁，一九三四年二月二日出版。

註二五：陳紹禹（王明）「論反帝統一戰線問題」，一九三八年二月中國出版社出版。

註二六：米夫爲紀念中共建黨十五週年所寫的小冊子，名爲「英勇奮鬥十五年」一〇五頁，一九三六年莫斯科出版。

註二七：毛澤東「論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策略」，「毛選」第一卷第一四一頁。

註二八：毛澤東「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毛選」第一卷第二三〇——二三一頁。

註二九：見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第一三頁，英文本第一六頁。另劉伯承之「回顧長征」亦曾述及黎平會議之決定，載「星火燎原」第三卷第五頁，一九六〇年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

註三〇：郭華倫同前書第三冊第一三頁，英文本第一七頁。

註三一：毛澤東「論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策略」一文之註釋，「毛選」第一卷第一三八頁。

註三二：「革命與戰爭」爲「中央蘇區」出版之軍事期刊。原由中國工農紅軍總政治部編印。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出版第一期。至一九三三年十一月，移由中央軍事委員會出版，再由第一期編起，此新的一期「寫在前面」，由當時之中共中央軍委主席項英執筆（一九三四年一月六日五中全會後，周恩來始接任項英之中共中央軍委主席）。紅軍總政治部則另出版「紅星」報。李德以華夫筆名所撰之軍事論文，較重要的計有「革命戰爭的迫切問題」（載「革命與戰爭」第二期），「紅軍在堡壘主義下的戰術」（第三期），「反對曲

解我們的戰術」，「再論戰術原則」（第四期）等等。

註三三：一九七〇年六月二日，莫斯科華語廣播「所謂毛××的黨乃是變節份子手中的工具」，台北，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收藏。

註三四：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第一四頁，英文本第一七一—一八頁。

註三五：毛澤東「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毛選」第一卷第一九二頁。

註三六：同註三四第三一—三二頁，英文本第四三一—四四頁。

註三七：劉伯承「回顧長征」，「星火燎原」第三卷第六頁。

註三八：蕭華「南渡烏江」，「星火燎原」第三卷第八三頁。「中共史論」第三冊曾加引用，見該書第二一頁，英文本第二八一—二九頁。

註三九：張愛萍「從遵義到大渡河」，「星火燎原」第三卷第五十八頁。

註四〇：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第一九頁，英文本第二六頁。

註四一：同前書第三冊第一八頁，英文本第二三頁。

註四二：毛澤東「學習和時局」，「毛選」第三卷第九五二頁。任弼時「關於幾個問題的意見」——蘇中區黨委編印「整頓三風參考材料」第六集第一〇一頁。

註四三：郭華倫同前書第二冊，第二十章第二節「中共中央遷入蘇區」。

註四四：同前書第三冊第一八頁，英文本第二四頁。

註四五：陳然先生所提供之資料。

註四六：「馬克思主義研究會」成立於一九三三年四月間，從是年四月起至一九三四年七月止，該會曾不斷登載舉行公開演講的啓事或通知。見「紅色中華」第六九期（一九三三、四、一四）七八期（一九三三、五、十一）九九期（一九三三、八、四）一二一期（一九三三、一〇、二四）一二七期（一九三三、二、二〇）

一六八期（一九三四、三、二九）二一八期（一九三四、七、二四）二一九期（一九三四、七、二六）二二〇期（一九三四、七、二八）等等。

註四七：作者查閱中共中央機關刊物「鬥爭」，發現毛澤東此文載於「鬥爭」第四二期（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二日）第四三期（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九日）第四四期（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出版）。

註四八：毛澤東此文載於「鬥爭」第四十五期（一九三四年二月二日），第四十六期（一九三四年二月九日出版）。

註四九：齊武編著「一個革命根據地的成長」第三二一頁，一九五八年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附錄：中共中央關於反對敵人五次圍剿的總結決議案

（遵義會議：一九三五年一月八日政治局會議通過）

聽了××同志，關於五次「圍剿」總結的報告及×××同志的副報告之後，政治局擴大會議認為××同志的報告基本上是正確的。

（一）黨中央關於敵人五次「圍剿」的決議中，曾經清楚的指出五次「圍剿」是帝國主義與國民黨的反動對於蘇維埃革命運動的更加殘酷的進攻，但同時指出了在這一劇烈的階級決戰中，帝國主義，國民黨內部的弱點與革命形勢的新的緊張化，這造成了國內階級力量的對比有新的有利于我們的變動，得出了「在五次「圍剿」中間我們有着比以前更加充分的取得決戰勝利的一切條件」的正確結論（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日中央決議）。而××同志在他的報告中過份估計了客觀的困難，把五次「圍剿」不能在中央蘇區粉碎的原因歸之于帝國主義，國民黨反動力量的強大，同時對於目前的革命形勢却又估計不足，這必然會得出客觀上五次「圍剿」根本不能粉碎的機會主義的結論。

(二)黨中央根據于自己的正確估計，定出了反對敵人五次「圍剿」的具體任務。一年半反對「圍剿」的困苦鬥爭，證明了黨中央的政治路線無疑義的是正確的，特別中央蘇區的黨在中央直接領導之下，在動員廣大工農羣衆參加革命戰爭方面，得到了空前的成績。擴大紅軍運動成爲羣衆的熱潮。動員工農積極分子武裝上前線，達到了十萬人以上，使紅軍大大的擴大了。模範赤少隊開始成爲紅軍的現存後備軍，赤少隊羣衆武裝組織有了極大的發展，黨在「一切爲了前線上的勝利」口號下解決前方紅軍財政上的糧食上的與一切其它物質上的需要。蘇區內部階級鬥爭的深入，蘇維埃的經濟建設以及蘇維埃政府與羣衆關係的澈底的改善，更大大的發揚了廣大羣衆參加革命戰鬥的熱情與積極性。一切這些造成了澈底粉碎五次「圍剿」的有利條件，而××同志在他的報告中，對於這些順利的條件，顯然是估計不足的。這種估計不足也必然得出在主觀上我們沒法子粉碎「圍剿」的結論。

(三)應該指出我們工作中還有許多嚴重的缺點：黨對於自己廣大工農羣衆反帝反國民黨與日常鬥爭的領導依然沒有顯著的進步，游擊戰爭的發展與瓦解白軍士兵工作依然薄弱，各蘇區紅軍在統一戰略意志之下的相互呼應與配合還是不夠。這些弱點無疑的要影響到反對五次「圍剿」的行動，成爲五次「圍剿」不能粉碎的重要原因。但決不應該以爲這些弱點的存在，乃是不能粉碎五次「圍剿」的主要原因。而××同志在報告與結論中却誇張這些工作的弱點，對軍事領導上戰略戰術基本上是錯誤的估計，却又不認識與不承認，這就使我們沒有法子了解我們紅軍主力不能不離開中央蘇區與我們不能在中央蘇區粉碎「圍剿」的主要原因究竟在那裏。這就掩蓋了我們在軍事領導上戰略戰術上的錯誤路線所產生的惡果，紅軍的英勇善戰，模範的後方工作，廣大羣衆的擁護，如果我們不能在軍事領導上運用正確的戰略戰術，則戰爭決定的勝利，是不可能的。五次「圍剿」不能在中央蘇區粉碎的主要原因正在這裏。

(四)國民黨蔣○○以及他的帝國主義的軍軍顧問等，經過四次「圍剿」失敗之後，知道用「長驅直入」的戰略戰術同我們在蘇區內作戰，是極端不利的。因此五次「圍剿」中採取了持久戰與堡壘主義的戰略戰術，企圖逐漸消耗我們的有生力量與物質資財，緊縮我們的蘇區，最後尋求我主力決戰，以達到消滅我們的目的。

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的戰略路線應該是決戰防禦（攻勢防禦），集中優勢兵力，選擇敵人的弱點，在運動戰中，有

把握的去消滅敵人的一部或大部，以各個擊破人敵激，底粉碎敵人的「圍剿」。然而在反對五次「圍剿」戰爭中，却以單純防禦路線（或專守防禦）代替了決戰防禦，以陣地戰堡壘戰代替了運動戰，并以所謂「短促突擊」的戰術原則來支持這種單純防禦的戰略路線。這就使敵人持久戰與堡壘主義的戰略戰術，達到了他的目的。使我們的主力紅軍受到一部分的損失。并離開了中央蘇區根據地，應該指出：這一路線，同我們紅軍取得勝利的戰略戰術的基本原則，是完全相反的。

在目前中國國內戰爭的階段上，在我們還沒有大的城市工人的暴動白軍士兵的轉變的配合，在我們紅軍數目上還是非常不夠，在我們蘇區還只是中國的一小部分，在我們還沒有飛機大炮等特種兵器，在我們還處于內線作戰的環境，當着敵人向我們進攻與實行「圍剿」時，我們的戰略路線，當然是決戰防禦，即是我們的防禦不是單純的防禦，而是爲了尋求決戰的防禦，爲了轉入反攻的防禦。單純防禦可以相當削弱敵人力量，可以在某一時期內保持土地，但最終的粉碎敵人「圍剿」以保衛蘇區是不可能的，最後勝利的前途是沒有的。只有從防禦轉入反攻（戰役的與戰略的）以至進攻，取得決戰的勝利，大量消滅敵人的有生力量，我們才能粉碎敵人，保衛蘇區，發展蘇維埃革命運動。

在這一戰略路線之下，當我們還沒有發現和造成敵人的弱點時，我們對於進攻的敵人不應該即刻與之進行無勝利把握的決戰，我們應該以次要的力量（如游擊隊羣衆武裝，獨立營團，部分主力紅軍等）在各方面迷惑或引誘敵人，在這方面，主要的以運動戰箝制敵人，而主力則退至適當距離或轉移到敵人側翼後方，隱蔽集結以尋求有利時機，突擊敵人，在內線作戰下，當敵人以絕對的優勢兵力向我們前進時，紅軍的退却與隱蔽，足以疲勞敵人，使敵人驕矜懈怠，發生過失與暴露弱點，這就是創造了轉入反攻取得決戰勝利的條件。要最審慎的分析與判斷敵情，以便適時恰當部署戰鬥。不要由于敵人向我們挑畔與伴攻，而不必要的調動我們的力量與投入戰鬥。使我們疲于奔命，失去了在一定方向取得決戰勝利的機會。爲了求得勝利，當敵人按照其計劃前進時，我們在突擊方向，用不着去阻止它，應該待它進至適當距離，然後包圍消滅之（即誘敵深入）。爲了求得勝利，即使暫時放棄一部分蘇區的土地，甚至主力暫時離開蘇區根據地，都是在所不辭的，因爲我們知道，只要我們能够消滅敵人，粉碎敵人的「圍剿」，我們不但能够恢復放棄的土地而且還

能够擴大蘇維埃領土。一切這些，都爲着紅軍能够經常主動的有利的去戰勝敵人的進攻與「圍剿」，而避免一切被動的與不利的結果。

然而在五次戰爭中，對這些原則却通通是相反的。共產國際去年二月來電說得很對，「我們覺得似乎在目前這一時期，軍事指揮所採用的計劃和步驟，差不多可以說常常由敵人逼迫而產生的，敵人向我們挑撥，使我們常常不必要的改組我們的力量。因此我們的力量由于繼續不斷的變動，就不能積極的參加作戰。我們覺得應該在那些我們已經獲得了某些勝利的地方擊敗敵人，不要企圖在全部戰線上同時擊敗敵人」。單純防禦路線的領導者，對於共產國際的這種指示是無法了解的，所以不但去年二月以前是如此，直至主力紅軍退出蘇區仍是如此。甘心情願把自己處於被動地位的單純防禦路線，並不是也不能企圖在全部戰線同時擊敗敵人，而是企圖在全部戰線同時阻止敵人。×××同志過去提出過的「全線出擊」的口號，在五次戰爭中則變爲全線抵禦，而在戰略上則二者都是錯誤的。「不放棄蘇區寸土」的口號，在政治上是一正確，而機械的運用到軍事上尤其在戰略上，則是完全錯誤，而適足成爲單純防禦路線的掩蓋物。

(六)爲了求得決戰的勝利，在決戰方面，集中優勢兵力是絕對必要的。在目前敵我力量的對比上，敵人的兵力是絕對佔優勢，他們常常拿多於我們數倍以至數十倍的兵力向我們進攻。然而這對於我們不是可怕的。由于敵人是處于外線，戰略上採取包圍與分進合擊的方針，這就造成了我們各個擊敗敵人的機會，使我們在戰略的內線作戰下，能够收到戰役的外線作戰（局部的外線）的利益，即是以我軍的一部箝制敵人的二路或數路，而集中最大力量包圍敵人一路而消滅之，用這個辦法去各個擊破敵人，粉碎敵人的「圍剿」在戰略的內線作戰情況之下，只有集中優勢兵力尋求戰役的外線作戰取得勝利，才能使紅軍經常握住主動權，敵人則迫使他陷入被動地位，而最後打破他的整個計劃。

但是過去單純防禦路線的領導者，爲了抵禦各方面敵人的前進，差不多經常分散（主要是一三軍團的分散）兵力。這種分兵主義的結果，就使我們經常處於被動地位，就使我們的兵力處處薄弱，而便利於敵人對我們各個擊破。五次戰爭中。許多次的戰役（如洵口戰役、團村戰役、建寧戰役、溫坊戰役等）都由於我們主力不集中而未能得到偉大的勝利，單純防禦路線的領導者給紅軍的中心任務，是阻止敵人的前進與企圖以「短促突擊」消滅部分的敵人，而不是爭取主

動權，不是爭取決戰的勝利。其結果就是紅軍消滅敵人的數量極少，而蘇區也終於受敵人蹂躪。

(B) 在運動戰中消滅敵人，是我們工農紅軍的特長。共產國際在敵人五次「圍剿」開始時（前年十月來電）即向我們指出：「我們的行動不應該採取陣地戰的方式，而應該在敵人的兩翼採取運動戰」。去年二月來電又重覆的說：「很顯明的，根據過去的經驗，我們的隊伍在運動戰中已經獲得了許多偉大的勝利，但不能在強攻敵人的堡壘地帶的作戰中，獲得勝利」國際這些指示是完全正確的。在五次「圍剿」敵人堡壘主義下，我們雖沒有像在一、二、三、四次戰爭中當敵人「長驅直入」時採取大規模運動戰的機會，然而運動戰的可能依然存在，事實上已經多次的證明了（洵口、團村、將軍殿、建寧、湖坊、溫坊各役，特別是十九路軍事變時）。然而五次戰爭中，由于對堡壘主義的恐懼所產生的單純防禦路線與華夫同志的「短促突擊」理論，却使我們從運動戰轉變到陣地戰，而這種陣地戰的方式僅對於敵人有利，而對於現時工農紅軍是極端不利的。

強攻敵人的堡壘，在目前技術條件下，是應該拒絕的。只有在堡壘不堅固或孤立的情況下，爲了打擊敵人增援部隊，或爲了調動敵人的情形下，才容許攻擊敵人的堡壘，五次戰爭中常常輕易的強攻堡壘，其沒有任何效果，是不足爲怪的，因爲這是把戰爭當着兒戲。

對於五次戰爭中運動戰的可能估計不足，因而把敵人五次「圍剿」與過去一、二、三、四「圍剿」絕然的分開，因而絕然否認過去運動戰的經驗，絕然否認誘敵進來給以消滅的戰法，并且不得不在實際上拒絕共產國際的正確指示，這在單純防禦與短促突擊的領導者是自然的道理。

(C) 由于對敵人堡壘主義的估計過高與對運動戰的可能估計不足，便產生了勝利只能起始于戰術上的理論，以爲只有在戰術上的勝利，才能轉變爲戰役上的勝利，然後由戰役的勝利才能引起戰略上有利于我們的變化（華夫同志的文章及××、××兩同志給林彪、彭德懷同志的信）以爲「在堡壘主義下，只能有許多小的勝利，而不能有痛快淋漓的勝利」（見××同志政治局發言及××同志紅星報的文章）以爲只有分兵抵禦與短促突擊才能對付堡壘主義。所有這些革命戰爭中機會主義戰略戰術的理論與實際，在五次戰爭中是完全破產了。

我們不能否認，堡壘主義造成了粉碎敵人五次「圍剿」的新的困難（而他們最初却以左的空談輕視堡壘主義，見×同志紅星報文章）不否認而且應準備紅軍的技術條件（飛機大炮）特別是堡壘內的工農士兵暴動，以戰勝將來敵人更堅固的堡壘，但就在現時條件下，堡壘主義也是能够粉碎的。堡壘主義疲勞了敵人的兵力并分散了兵力，養成了敵人對於堡壘的依賴性，使他們脫離了堡壘即失去其勝利的信心，同時敵人無法不脫離堡壘向我們前進，又無法在全國範圍內遍築足以限制紅軍行動的堡壘。一切這些，造成了使我們能克服堡壘主義的順利條件。因此我們紅軍粉碎堡壘主義的方法，依然是依靠于運動戰，依靠在堡壘線前後左右發展游擊戰爭以配合紅軍的行動，以及依靠深入的白軍士兵運動。所謂運動戰粉碎堡壘主義，在堡壘線內即是敵人前進時大量消滅敵人的部隊。在堡壘線外，即是在紅軍轉到廣大堡壘地帶活動時，迫使敵人不得不離開堡壘來和我們作運動戰。只要我們靈活的、藝術的、出奇制勝的運用運動戰的戰略戰術原則。我們就一定能够粉碎敵人的堡壘主義。而且只有正確的戰略方針，才能正確的領導戰役，并正確的運用戰術，以粉碎堡壘主義與粉碎「圍剿」，單純防禦與「短促突擊」，勝利主要不依靠于戰略戰役的正確領導，而僅僅依靠于戰術、實際上只是對於堡壘主義的投降，到底不能粉碎堡壘主義。

(b) 在持久戰與速決戰問題上，單純防禦路線的領導者的了解也是錯誤的，必須明白中國國內戰爭不是一個短時期的戰爭，而是長期的持久的戰爭，蘇維埃革命，就在不斷的粉碎敵人的「圍剿」中發展與鞏固起來的。因此在有利的條件之下，我們完全應該從防禦轉入反攻與進攻，消滅敵人，粉碎「圍剿」（如一、二、三、四次戰爭及五次戰爭廣昌戰役以前）。在不利的條件下，我們可以暫時的退却，以保持我們的有生力量，在另一有利的條件下轉入反攻與進攻（如五次戰爭廣昌戰役以後），這是第一個基本原則。但同時必須了解另一個原則，即爲了進行長期的持久戰，對於每一次「圍剿」與每一個戰役，必須極力爭取戰局的速決。因爲在現時，敵我力量的對比，對於一次「圍剿」與每一個戰役採取持久戰的方針，對於我們是極端不利的。當着敵人以待久戰來對付我們的時候（如五次「圍剿」），我們必須運用正確的戰略方針，打破敵人這種計劃，在我們可能支持的時間之內取得決定的勝利，以粉碎敵人的「圍剿」。拿我們的人力物力及軍火補充的數量同國民黨所有的去比較（即所謂同敵人拼消耗，見×同志紅星報的文章），這種持久戰的了

解是根本錯誤的，在這些方面現時我們正處在絕對的劣勢，這種數目字的比較只能證明相反的結論，即持久戰對我們是沒有勝利前途的。正因為要進行長期國內戰爭的持久戰，同時對每一個「圍剿」與每一戰役却要進行速決戰，所以我們特別要謹慎的，決定我們戰略戰役的計劃，五次戰爭中單純防禦戰略是根本錯誤的，在這種錯誤戰略之下，進行許多拼命主義的戰鬥（如毛丁三、三溪坊、平療、廣昌等戰役）同樣是錯誤，紅軍一定要避免那種沒有勝利把握的戰鬥。即使作戰的決定在當時是正確的，當形勢變化不利于我們時，我們立即應拒絕這種戰鬥，要玩弄暴動是極大的罪惡，玩弄戰鬥同樣是罪惡。

正因為要進行戰爭的持久戰與戰役的速決戰，所以我們一定要給予紅軍以必須的休養兵力與教育訓練的時間，這是爭取戰爭勝利的必要條件。以為五次戰爭中沒有休息訓練的可能的說法是不對的，那只是單純防禦短促突擊主義者必然的結論。以為紅軍行動積極化，便是使他經常的不停止的打仗而不必注重休息訓練，也是不對的，須知沒有必要的休息和訓練，就不能好好的打勝仗。紅軍的編制，一定要適合現時國內戰爭的環境，主力還未充實就去建立許多新的師團單位是不對的，應該于充實主力之後，再去建立新單位。拿全無教育訓練又無戰鬥經驗的新兵師團去單獨作戰是不對的，應該使新兵師團中有老兵骨幹，盡可能在初期使他們在老的兵團指揮之下，訓練出戰鬥經驗來。那種不必要的笨重的與上重下輕的組織與裝備是不對的，應該是盡可能的輕裝，必須充實連隊與加強師以下的領導。

正因為要進行戰爭的持久戰與戰役的速決戰必須反對那種把保持有生力量與保衛蘇區相互對立起來的理論。為了進行勝利的戰鬥，紅軍的英勇犧牲是完全必要的，這是階級武裝的特質是革命戰鬥勝利的基礎，這種犧牲換得了勝利，這種犧牲是有代價的。但這不能適用於無代價的拼命主義的戰鬥，須知只有保持有生力量，我們才能真正的保衛蘇區。沒有堅強的紅軍，蘇區即無法保存。有了堅強的紅軍，即使蘇區暫時遭到部分的損失，也終究能夠恢復，并且新的蘇區也只有依靠紅軍才能創造起來。

在戰爭持久戰的原則之下，要反對當敵人的「圍剿」被我們用反攻戰鬥，粉碎了之後可能發生的兩種錯誤傾向：一種是對於疲勞情緒與過高估計敵人力量所產生的保守主義。這種保守主義使我們懈怠消極，使我們停頓不動，使我們不能

由反攻轉入進攻，消滅更多敵人，發展更大蘇區，擴大紅軍力量，使我們不能在敵人新的「圍剿」到來之前取得粉碎新的「圍剿」的充分條件。另一種是由于對自己勝利過分估計與對於敵人力量估計不足所產生的冒險主義。這種冒險主義使我們進攻得不到勝利（如無把握的及在當時無必要的進攻中心城市等），甚至於使反攻中已經得到的勝利歸于消滅或拋棄，使紅軍有生力量過分犧牲，使擴大紅軍擴大蘇區爭取戰略地區的發展與鞏固的任務放棄不顧，這同樣使我們不能在敵人新的「圍剿」到來之前取得繼續粉碎它的充分條件。因此，反對這兩種錯誤傾向，是黨在戰略的進攻問題上即在敵人兩個「圍剿」之間的嚴重任務。

在戰役速決戰的原則下，要反對根源于恐慌情緒的倉卒應戰，或對戰略上初戰的不慎重，或企圖先發制敵一戰不勝就認為沒有辦法，或借口速決戰而不作充分準備，即對於敵人的「圍剿」不作必要的與盡可能在相持的時期內的一切準備等等機會主義的傾向。速決戰是要求具備一切必要條件（戰略的優勝，戰役領導的正確，運動戰不失時機，集中兵力等等）去消滅敵部隊，只有消滅了敵人的部隊才能使戰局速決，才能使敵人的進攻與「圍剿」歸于粉碎。

(二)利用反革命內部的每一衝突，從積極方面擴大他們的內部的裂痕，使我們利于轉入反攻與進攻，是我們粉碎敵人「圍剿」的重要戰略之一。福建十九路軍事變是粉碎敵人五次「圍剿」的重要關鍵，黨中央當時採取了利用國民黨內部這一矛盾的正確的政治路線，同十九路軍訂立了停戰協定，來推動十九路軍去反對日本帝國主義與蔣○○。然而當時的××同志等却在左的空談之下，在戰略上採取了相反的方針，根本不了解在政治上、軍事上同時利用十九路軍事變是粉碎五次「圍剿」重要關鍵之一。相反的以為紅軍繼續在東線行動打擊進攻十九路軍的蔣○○部的側後方是等于幫助了十九路軍，因此把紅軍主力西調勞而無功的去攻擊永豐地區的堡壘。失去了這一寶貴的機會，根本不了解十九路軍人民政府當時的存在對於我們是有利益的，在軍事上突擊蔣○○的側後方以直接配合十九路軍的行動，這正是為了我們自己的利益，為了粉碎五次「圍剿」，這并不是因為十九路軍是革命的軍隊，相反的，這不過是反革命內部的一個派別，這個派別企圖用更多的欺騙與武斷宣傳甚至社會主義之類的名詞來維持整個地主資產階級的統治，只有我們在實際行動中表現給在十九路軍欺騙下的工農士兵羣衆看，我們幫助任何派別反日反蔣的鬥爭，我們才能更容易揭破十九路軍軍閥的欺騙，在

共同反日，反蔣的戰爭中，爭取他們到我們方面來。只有我們軍事上採取與十九路軍直接配合的方針，才能使我們在當時這一重要關鍵上去消滅蔣○○主力的機會，這種有利條件，是過去歷次戰爭中所沒有的。然而在我們軍事上沒有去利用，這對於單純防禦路線的領導者原是不足為怪的，因為他們的目的，原來不過爲了抵禦敵人的前進，至于利用敵人內部的矛盾與衝突使自己轉入反攻與進攻，在他們看來是冒險的行動。

(乙)在戰略轉變與實行突圍的問題上，同樣是犯了原則上的錯誤。首先應該說的，當我們看到在中央蘇區繼續在內線作戰取得決定的勝利已經極少可能以至最後完全沒有可能時（一九三四、五月至七月間即廣昌戰役以後），我們應毫不遲疑的轉變我們的戰略方針，實行戰略上的退却，以保持我們的主力紅軍的有生力量。在廣大無堡壘地區，尋求有利時機，轉入反抗，粉碎「圍剿」，創造新蘇區，以保衛老蘇區。國際六月廿五日來電，曾經這樣的指示：「動員新的武裝力量，這在中區并未枯竭，紅軍各部隊的抵抗力及後方環境等，亦未足使我們驚慌失措，甚至說到對蘇區主力紅軍退出的事情，這唯一的只是爲了保存活的力量，以免遭受敵人可能的打擊。在討論國際十三次全會和五中全會的議案時，關於鬥爭的前途及目前國際的情形以及紅軍靈活的策略，首先是趨于保存活的力量及在新的條件下來鞏固和擴大自己，以待機進行廣大的進攻，以反對帝國主義，國民黨。」在這個重要關節上，我們的戰略方針顯然也是錯誤的。「在五、六、七、三個月戰略計劃」上，根本沒有提出這一問題。在「八、九、十三個月戰略計劃」上雖是提出了這一問題，而且開始了退出蘇區的直接準備，然而新的計劃的基本原則依然同當時應取的戰略方針相反，「用一切力量繼續捍衛蘇區來求得戰役上大的勝利」，「發展游擊戰爭，加強補助方向的活動，來求得戰略上情況的變更」這些依然是新計劃基本原則的第一部第二條。關於有生力量的保持問題，完全忽視。而這正是決定退出蘇區的戰略方針的基礎。這一戰役時機上的錯誤，再加上陣地戰的發揚，給了紅軍以很大的損害，這種一方面預備突圍，一方面又「用一切力量繼續捍衛中區」的矛盾態度，正是單純防禦路線的領導者到了轉變關頭必然的驚慌失措的表現。

其次，更加重要的，就是我們突圍的行動，在華夫同志的心目中，基本上不是堅決的與戰鬥的，而是一種驚慌失措的逃跑的以及搬家式的行動。正因爲如此，所以這種巨大的轉變不但沒有依照國際指示：在幹部中與紅色指戰員中進行

解釋的工作。而且甚至在政治局的會議上沒有提出討論，把數百萬人的羣衆行動的政治目標，認爲不是重要的問題。在主力紅軍方面，從蘇區轉移到白區去，從陣地戰場轉移到運動戰場去，不給以必要的休養兵力與整頓訓練，而只是倉卒的出動。關於爲什麼退出中央蘇區？當前任務怎樣？到何處去？等基本的任務與方法問題，始終秘而不宣。因此在軍事上，特別在政治上，不能提高紅軍戰士的熱情與積極性，這不能不是嚴重的錯誤，龐大的軍委縱隊及各軍團後方部的組織，使行軍作戰受到極大的困難，使所有的戰鬥部隊，都成了掩護隊，使行動遲緩，失去到達原定地區的先機，這是根本的忘記了紅軍的戰略轉變將遇到敵人嚴重的反對，忘記了紅軍在長途運動中，將要同所有追捕截擊的敵人作許多艱苦的決鬥，才能達到自己的目的。所有這些軍事上政治上組織上的錯誤，特別戰略方針不放在爭取于必要與有利時機同敵人決鬥的原則上，就使得自己差不多經常處於被動地位，經常遭受敵人打擊，而不能有力的打擊敵人。就使得三個月的突圍戰役差不多處處成爲掩護戰，而沒有主動的放手的攻擊戰。就使得口頭上雖經常說「備戰」，而實際上除掩護戰而外却經常是「避戰」。就使得紅軍士氣不能發揚，過分疲勞得不到片刻的休息，因而減員到空前的程度。就使得「反攻」的正確口號在實際上變成了××同志的避戰主義的掩蓋物，而不準備于必要時與有利時機爭取真正反攻的勝利。就使得以紅軍戰略轉變，迫使敵人轉變其進攻中央蘇區的整個計劃，以保衛中央蘇區，以粉碎五次「圍剿」，以建立湖南的根據地，乃至高度保持紅軍有生力量的基本任務，都不能完成。所有這些，都是基本的戰略方針採取了避戰主義的必然結果。這種戰略避戰主義是從一種錯誤觀點出發，即是說紅軍一定要達到了指定地區（湘西）放下行李，然後才舉行反攻消滅敵人，否則是不可能。對追擊敵人（如、周、薛兩縱隊），就在他們分離時與疲憊時也是不敢作戰的。而這種錯誤觀點的來源，則在于不明瞭當前的環境是不允許我們這樣簡單地輕巧地徑情直遂地幹的，在于對追擊敵人的力量的過分估計。殊不知這種簡單的輕巧的與徑直的幹法，在短短的環境不嚴重的與小部隊的行動，或者是可能的，而在數千里的五次「圍剿」環境中的主力紅軍的巨大戰略轉移則是不可能的。對不必要與敵人的無隙可乘的那種戰鬥，是應避免的，而對於必要的與敵人有隙可乘的戰鬥，則是不應該避免的。此次突圍行動，沒有完成自己的任務，其主要原因正在這裏，這一原則上的錯誤，一直發展到突圍戰役的最後階段，當紅軍到了湘黔邊境，在當時不利于我的情況下，都還是機

機械的要向二六軍團地區前進，而不知按照已經變化的情況來改變自己的行動與方針。紅軍到了烏江地域，又不知按照新的情況的變化，提出在川黔邊轉入反攻消滅蔣○○追擊部隊的任務，而只是看見消滅小部黔敵以及消滅所謂土匪的任務，雖則最後兩次錯誤因政治局大多數同志堅決的反對而糾正了，而在華夫同志等則適足表現其戰略上一貫的機會主義的傾向。

單純防禦路線發展的前途，或者是不顧一切的拼命主義，或者是逃跑主義，此外決不能有別的東西。

(2) 政治局擴大會議認為一切事實證明我們在軍事上的單純防禦路線是我們不能粉碎敵人五次「圍剿」的主要原因。一切企圖拿黨的正確路線來為軍事領導上的錯誤路線作辯護（如××同志的報告華夫同志的發言），是勞而無功的。

政治局擴大會議認為這種軍事上的單純防禦路線，是一種具體的右傾機會主義的表現，他的來源是由于對敵人的力量估計不足，是由于對客觀的困難特別是持久戰堡壘主義的困難有了過分的估計，是由于對自己主觀的力量特別是蘇區與紅軍的力量估計不足，是由于對於中國革命戰爭的特點不了解。因此政治局擴大會議認為反對軍事上的單純防禦路線的鬥爭，是反對黨內具體的右傾機會主義的鬥爭，這種鬥爭在全黨內應該開展與深入下去，一切把這一鬥爭轉變為無原則的個人糾紛的企圖，必須受到嚴厲的打擊。

(3) 此外，政治局擴大會議認為××同志特別是華夫同志的領導方式是極端的惡劣，軍委的一切工作為華夫同志一人包辦，把軍委的集體領導完全取消，懲辦主義有了極大的發展，自我批評絲毫沒有，對軍事上一切不同意見不但完全忽視，而且採取各種壓制的方法，下層指揮員的機斷專行與創造性是被抹殺了。在轉變戰略戰術的名義之下，把過去革命戰鬥中許多寶貴經驗與教訓完全拋棄，并目之為「游擊主義」，雖是軍委內部大多數同志曾經不止一次提出了正確的意見，而且曾經發生過許多劇烈的爭論，而這對於華夫同志與××同志是徒然的，一切這些，造成了軍委內部極不經常的現象。

同時政治局更認為過去書記處與政治局自己對於軍委領導是非常不夠，書記處與政治局最大部分的注意力是集中在擴大紅軍與保障紅軍的物質供給方面，因此在這些方面，得到了空前偉大的成績，然而對於戰略戰術方面則極少注意，

而把這一責任放在極少數的同志身上，首先是××同志與華夫同志。我們沒有清楚的了解戰爭的指揮問題，關係於戰爭勝負的全局。戰爭指揮的錯誤，可以便最好的後方工作的成績化爲烏有。政治局對干這一問題上所犯的錯誤是自己應該承認的，書記處的所有同志，在這方面應該負更多的責任，因爲有些重要的決定或戰略計劃是經過書記處批准的。

然而政治局擴大會議特別提出××同志在這方面的嚴重錯誤，他代表中央領導軍委工作，他對於華夫同志在作戰指揮上所犯的路線上的錯誤以及軍委內部不經常的現象，不但沒有及時的去糾正，而且積極的擁護了助長了這種錯誤的發展，政治局擴大會議認爲××同志在這方面應負主要的責任。而××同志在他的結論中對於絕大多數同志的批評與自己的錯誤沒有承認的。必須指出，這種錯誤對於××同志不是整個政治路線的錯誤，而是部分的嚴重的政治錯誤。但這一錯誤如果堅持下去，發展下去，則必然走到整個政治路線的錯誤。

政治局擴大會議認爲爲了粉碎敵人的圍攻，創造新蘇區，必須澈底糾正過去軍事領導上所犯的錯誤，并改善軍委領導方式。

（四）最後，政治局擴大會議認爲，雖是由于我們過去軍事上的錯誤領導使我們沒有能够在中央蘇區粉碎五次「圍剿」，使我們主力紅軍不能不退出蘇區并遭到部分的損失，然而我們英勇的紅軍主力依然存在，我們有着優良的羣衆條件，我們有着黨的正確領導，我們有着物質上地形上比較良好的地方，我們有着全國廣大的羣衆擁護，與紅四方面和二六軍團的勝利的配合，再加上正確的作戰指揮，我們相信，這些困難，在我們全體同志與紅色指戰員努力之下，是可以克服的。同時，敵人方面的困難是大大的增加了，我們活動地區遠遠的離開了南京政府反革命的根據地，蔣○○幾年經營的堡壘地帶的依靠是沒有了，軍閥內部的矛盾與不統一有了進一步的增加，我們主要的敵人蔣○○的主力在五次「圍剿」中是削弱了，尤其是帝國主義瓜分中國與國民黨的賣國政策，全國國民經濟的空前崩潰，使全國民衆更清楚的看到只有蘇維埃才能救中國，而更加同情與擁護蘇維埃革命運動以至直接爲蘇維埃政權而鬥爭。這些都是我們粉碎敵人新的圍攻，創造新的蘇區根據地，發揚全國蘇維埃運動的有利條件。必須指出，目前的環境在黨與紅軍面前提出了嚴重任務：這就是因爲帝國主義與反革命國民黨軍閥在任何時候都不會放鬆我們。我們在敵人新的圍攻的前面，中央紅軍現在是

在雲南貴州地區，這裏沒有現存的蘇區而要我們重新去創造，我們的勝利要在自己艱苦奮鬥中取得，新蘇區的創造，不是不經過血戰可以成功的。當前的中心問題，是怎樣戰勝川、滇、黔、蔣這些敵人的軍隊。爲了戰勝這些敵人，紅軍的行動，須有高度的機動性，革命戰爭的基本原則是確定了，完成作戰任務則必須靈活的使用這些原則，紅軍運動戰的特長，在五次戰鬥中是彼長期的陣地戰相當的減弱了，而在目前正要求紅軍各級指揮員具有高度的運動戰戰術，因此從陣地戰戰術（短促突擊）到運動戰戰術的堅決的迅速的轉變，是嚴重的工作，對戰鬥員尤其是新戰士，則須進行必要的技術教育。在政治工作上，一切須適應目前運動的需要，以保證每一個戰鬥任務的完成，紅軍更從作戰中休養與整理自己，并大量的擴大自己。嚴肅自己的紀律，紅軍對廣大勞苦工農羣衆的聯繫，必須更加密切與打成一片，極大的加強對方居民的工作，紅軍應該是蘇維埃的宣傳者與組織者，目前的環境要求黨與紅軍的領導者用一切努力，具體的確實的解決這些基本的問題。

白區黨的工作，必須建立與加強。對白區羣衆鬥爭的領導方式，必須有澈底的轉變。瓦解白軍工作必須真正開始。廣泛的發展游擊戰爭，是黨目前最中心任務之一。在中央蘇區、湘贛、湘鄂贛蘇區與閩浙贛蘇區黨必須堅持對游擊戰爭的領導，轉變過去的工作方式來適合於新的環境。最後，同二六軍團及四方面軍必須取得更密切的關係并加強對於他們的領導，以求得全國紅軍的一致行動與互相配合。

政治局擴大會相信放在我們前面的這些嚴重的任務，我們是能夠完成的。完成這些任務是以後革命戰爭的新的勝利的保證。新的革命戰爭的勝利，將使我們中央紅軍在雲貴川三省廣大地區中創造出新的蘇區根據地，將使我們恢復老蘇區，將使全國各地的紅軍與蘇區打成聯系的一片，并將使全國工農羣衆的鬥爭轉到勝利的大革命。

政治局擴大會相信，中國蘇維埃革命有着雄厚的歷史泉源，他是不能消滅的，他是不能被敵人戰勝的。中央蘇區湘贛蘇區與閩浙贛蘇區的變爲游擊區，不過是整個蘇維埃革命運動中部分的挫折，這種挫折絲毫也不足以使我們對於中國蘇維埃革命的前進表示張惶失措，實際上帝國主義國民黨就是想暫時停止蘇維埃革命運動的發展也是不可能的。二六軍團與四方面軍的勝利，中央紅軍在雲貴川三省內的活躍，以及全國工農羣衆的革命鬥爭，證明整個中國蘇維埃革命正在

前進中。

政治局擴大會指出過去黨在軍事領導上的錯誤，對於我黨的整個路線說來不過是部分的錯誤。這種錯誤也不足以使我們悲觀失望，黨勇敢的揭發了這種錯誤，從錯誤中教育了自己，學習了如何更好的領導革命戰鬥到徹底的勝利。黨在揭發了這種錯誤之後，不是削弱而是加強了。

政治局擴大會號召全體同志，以布爾塞維克的堅定性，反對一切張惶失措悲觀失望的右傾機會主義，首先反對單純防禦路線，政治局擴大會更號召全體同志像一個人一樣團結在中央的周圍，為黨中央的總路線奮鬥到底，勝利必然是我們的。

原載「毛澤東選集」上冊，中共晉冀魯豫中央局編印一九四八年出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中文叢書系列第60冊

中共史論 第四冊

著者：郭華

發行者：張京

出版者：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臺北市木柵區萬壽路六四號

郵政劃撥：〇〇〇三九四九二一（六線）

印刷者：海王印刷廠有限公司

中和市中正路八〇〇號

初版：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

增訂版：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三版：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四版：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

四版二刷：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平裝本：全套四冊 新台幣八〇〇元

（另加郵資）

實售

（另加郵資）

實售

育倫

